中国命理学史论

一种历史文化现象的研究

陆致极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架建议：中国史

ISBN 978-7-208-08026-3



定价 70.00元

易文网: www.ewen.cc

陆致极 著

中國命理學史論

一种历史文化现象的研究

燕叟 文懷沙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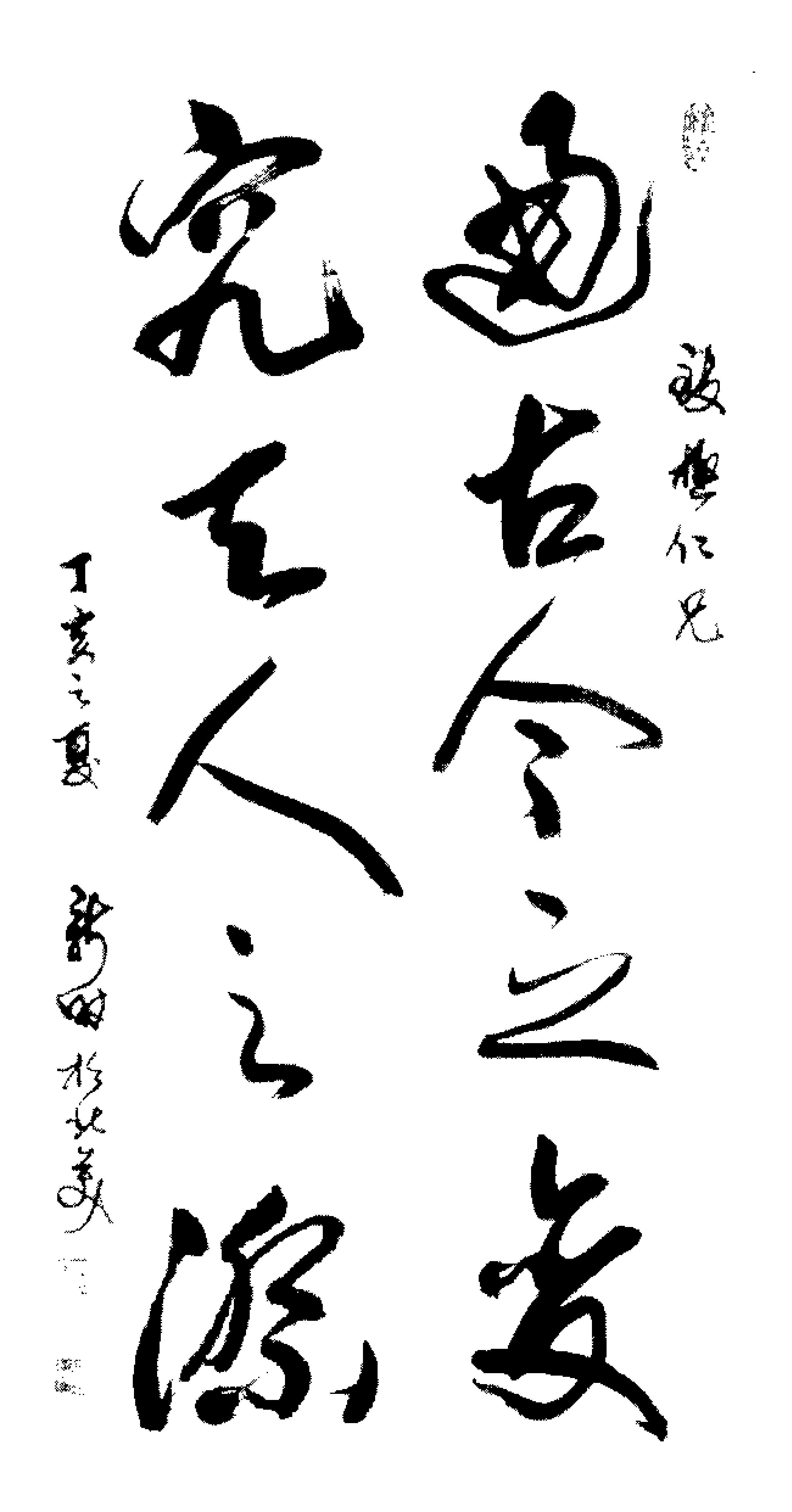
中国命理学史论：一种历史文化现象的研究/陆致极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历史人文专著）
ISBN 978－7－208－08026－3

Ⅰ.中… Ⅱ.陆… Ⅲ.命书－历史－研究－中国
Ⅳ.B9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08281号

出版策划　李伟国
责任编辑　杨柏伟
封面设计　杨德鸿
技术编辑　伍贻晴

·历史人文专著·
中国命理学史论
——一种历史文化现象的研究
陆致极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41　插页4　字数693,000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50
ISBN 978－7－208－08026－3/K·1470
定价　70.00元



通古今之变，究天人之际。（屠新时书）

序　　言

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司马迁）

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亚里士多德）

去年暮春，我辞去工作，一个人关在芝加哥西郊的小楼里，专门来从事本书的研究和写作。当时，一位年轻的朋友对我说："陆老师，你真的不要'饭碗'，来搞这迷信?"

我看着他疑惑的目光，回答说："不要'饭碗'，是事实；搞迷信却不是，恰恰相反，——是破除迷信!"

在我看来，神秘和无知，是培植迷信的土壤。要破除迷信，揭示真相，最好从历史的研究做起。因此，当我最初拿起笔来的时候，我为自己确立了三个目标：

第一，用现代的观念和语言，去探寻和叙述传统命理学——这里主要指八字命理学——的发展历史。

传统命理学在民俗文化中有着深厚的影响，可是至今还没有一本系统地叙述它形成和发展历史的专著。

古代没有，是可以理解的。七十年前方重审曾说："盖古代士大夫阶级，目医卜星相为九流之学，多耻此道；而发明诸大师，又故为惝恍迷离之辞，以待后人探索。间有一二贤者，有所发明，亦秘莫如深。既恐泄天地之秘，复恐讥为旁门左道，始终不肯公开研究，成立一有系统详明之书籍，贻之后世。故居今日而研究此种学术，实一大困难之事。"[1]这里道出了两个主要的原因：一是命理学属于"九流之学"，进不了封建时代正统的学术殿堂；二是研究者即使"有所发明，亦秘莫如深"，使之带上了"惝恍迷离"的神秘色彩。

近代以来，西学东渐，尤其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随着中国接受了西方科学和文化思想，曾是传统文化和传统思维模式骨架的阴阳五行学说，逐渐被人们所抛弃。梁

① 见徐乐吾《子平真诠评注》方序。

启超说:“阴阳五行说为二千年来迷信之大本营。”[①]著名的《中国科学技术史》的作者李约瑟认为,阴阳五行思想作为理解世界的框架,在中古时代尚算可以,到近代就太落伍了。诚如何丽野所指出:“这种观点几乎是几十年来中国哲学研究中得到一致公认的观点。张岱年先生讲,阴阳五行之气的概念,‘五四时期许多人已不理解’,如陈独秀即认为它是神秘主义的东西。其实不是不理解,而是不屑于去理解,因为它已经被认为是毫无价值。”[②]那么,在民俗文化中生存的、根植于阴阳五行说的传统命理学,自然是命途多蹇。尤其是解放后,它被贴上了“封建迷信”的标签,更是无人问津了。[③]

然而,作为一种民俗现象,自有它发生、发展以及衰亡的理由。何况明清两代,八字算命在中国人的生活中曾有过十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现在若不加以研究,将来更趋困难。仅从文献上来讲,比如,明代《三命通会》中所摘录的当时流行的命理书籍,今天基本上都已经绝迹。因此,就填补学术上的这个空白而言,我觉得也值得下功夫,对已有的资料作一番整理和研究。用现代观念和语言开掘并梳理出一些基本线索,记录下它曾经有过的漫长的发展历程。这是我们炎黄子孙对自己古国文化应负的责无旁贷的历史责任。

关于这一点,我要感谢谢天蔚教授。他曾邀请我到美国长滩加州州立大学作过两次有关中国古代阴阳五行学说和八字命理的学术报告。报告之后,中外教师和学生一再提问,表现出浓厚的兴趣。[④]记得当时天蔚对我说:“致极,你应当写一本有关八字命学史的专著。你是中文系出身,又受过西方现代高等教育,同时对命理有长期的兴趣和心得,——你是写这本专题书的最佳人选!”挚友的话,的确震动了我的心灵,使我下了决心,专门来写本书。虽然深知自己才思钝拙,但我的确是带着一种使命感,来完成它的。

事实上,对于一门学术的透彻了解,是离不开对其发展历史的认识的。命理学尤其如此。因为它是在民俗文化中生存和发展的,鲜少“权威”。现存的材料,大多“头绪繁杂,文义俚拙”[⑤];或兼收并蓄,或各说各的。在发展的过程中,常常是不同的探索视

① 见《古史辨》第五册《阴阳五行说之来历》。

② 何丽野:《八字易象与哲学思维》,第18页。

③ 当然,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周易热”的出现,八字命理学在中国大陆也一定范围内“复苏”。但介绍的、讨论应用的多,作严肃的学术研究的不多。本书第十五章“转型时期”将予以讨论。

④ 这里也要感谢白建华教授,邀请作者到美国明德大学中文学校作了“中国传统思维方式:阴阳和五行”的暑期学术讲座。

⑤ 见清代陈素庵:《命理约言·杂论》。

角、甚至不同的分析模型，长期共存，各自挺进。作为第一本命理学史，我着力在挖掘和整理它的发展脉络，重点揭示和剖析一些代表性著作的主要立论和方法、以及对整个学术发展的贡献，从而勾勒出传统命理学千年进程的概貌来。

第二，探寻和揭示传统命理学发展的历史文化原因。

本书首先是一本命理学史，但同时又是一本史论。这就是说，它试图回答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命理学？它形成和发展的原因何在？在我看来，八字命理学作为一种通过个人的出生时间去描写和预测其命运的学问，既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什么智者隐士冥想的结果。它的产生和发展，本身就是一种历史文化现象。因此，是可以在社会历史发展的大背景中，找到它产生和发展的原因的。

在本书中，作者首先提出了一个成熟的命理学产生需要具备的三个基本条件，并论证先秦时期出现的个体主体性意识，对现实生命存在（世俗生活）的肯定态度，以及秦汉大一统所奠定的农业社会生产方式和“家国同构”的封建秩序，为传统命理学的产生提供了历史的土壤（见第二章）。同时，在追溯阴阳五行说的历史源流和古代“天人合一”的宇宙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证东汉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充的气一元论的论说，蕴涵了阴阳五行信息的干支符号模型的形成以及它所映射的古老中华自然生态模式，为传统命理学产生提供了理论基石和分析工具，并由此推断传统命理学发端于东汉后期（见第三章）。

从历史看，传统命理学的基础，是寻求和建立个人出生时间跟其生命潜质、人生历程之间的对应关系。这里并没有迷信的色彩。然而，传统命理学之所以能越出术数的藩篱、跨入学术的境域，是因为它在这样的对应关系基础上，构建起了描写和预测的“理论模型”。本书正是从理论模型的角度，来描写和概括八字命理学发展的历史进程。比如，在叙述宋明时期的徐子平论命模型（这个模型一直沿用至今）时，作者深入地讨论了作为这个模型核心内容的六亲网络和财官网络所体现出来的中国封建社会鼎盛时期后的时代内涵（见第九章）。

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现象，就会有它形成、发展、成熟、直到消亡的历史过程。传统命理学，作为中国漫长的封建农业社会的产物，也将随着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过渡，不可避免地丧失它的描写和预测的能力。本书在讨论现代命理探索的同时，着重分析了中国上世纪80年代后出现的社会结构的急剧变化，指出传统命理学正面临着一场前所未有的生死存亡的挑战。它的陈腐和局限，正日益暴露。如果命理研究无

法出现“突破”的话，那么，死亡——将成为这位走过千年历史征程的老人自己不可避免的命运（见第十五、十六章）。

第三，通过传统命理学的历史研究，我们可以得到什么？

既然传统命理学是一种历史文化现象，对它的研究，自然可以加深我们对中国传统文化和民族心理结构的认识。可是，由于它长期存身于民俗文化之中，到了现代，又被贴上了迷信的标签，从未得到过学术界的充分理解，更谈不上深入的研究了。事实上，它是蕴含了我们先人智慧的一个宝藏。正因为如此，作者下了很大的工夫，来解剖这只目前还一息尚存的麻雀，并用了本书最后两章的篇幅（第十七、十八章），全面地探讨了传统命理学所表现出来的中国传统智慧的特点。其中最重要的（目前尚未得到学术界充分注意的）有两点：一是多视角的探索方法；一是“以小见大”（或“以微见著”）的智慧形态。多视角的探索，这是跟传统智慧着重于从（黑箱的）“功能”下手的探求思路有关；而以小见大则是一种东方中国独有的智慧形态。它不同于西方或现代科学的探求角度，这是中国古代实用—经验理性在认识世界方面的突出表现。事实上，包括中医学在内的我国传统学术（甚至技术、技能）都具有这样的特点。当然，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大”并不等于“全”，而目前一些现代学者（因为不了解传统智慧的这些特点——希望不是“不屑于去理解”[①]），大多是从“全”的方面来责难中国传统学术的。

爱因斯坦说：“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那就是希腊哲学家发明形式逻辑体系（在欧几里得几何学中），以及在文艺复兴时期发现通过系统的实验有可能找出因果关系。在我看来，中国贤者没有走上这两步，那是用不着惊奇的。令人惊奇的倒是这些发现毕竟做出来了。”[②]事实上，认真挖掘和考察传统命理学里所洋溢出来的这些“中国的智慧”，是不难解答爱因斯坦的惊奇的。

本书是作为一本学术著作来撰写的。但为了使行文通畅，对不同文化背景的读者都能有较大的可读性，作者把相关的引用资料、比较繁琐的历史考证、以及历史上各家有关的认识和评论，尽可能地放进注释中。若对相关论题有兴趣的读者，可以留意注释的内容。同时，作者还摘编了与传统命理学发展历史相关的一些古代文献资料，作为本书的附录，供读者参考。至于本书是否达到了作者预期的写作目标，书中的观点

---

① 何丽野：《八字易象与哲学思维》，第 18 页。

② 《给 J. E. 斯威策的信》，见《爱因斯坦文集》第一卷，第 574 页。

和论说是否合宜，则有待于读者和专家们的不吝指教和批评。

这一年多来的苦读、苦思和伏案写稿，虽未到“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地步，但确实是绞尽了心力，好像又回到当年撰写博士论文的日子里。国学大师文怀沙老先生热心为本书题写了书名；唐宝兴博士阅读了本书的全部文稿，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作者跟吴本荣教授、谢平先生多次讨论书稿的主要观点，得到过很大的启发；在写作过程中，曾蒙卢津源、胡志强、吴嘉静、程岩、方熊、梁知、袁卫东、孙恒志、宋文彬、袁家骥、范钦舜、陈业孟、庄桐、文贯中、陆丙甫、洪大德、丁大地、严培宝、傅美梅诸友热情的鼓励和帮助，在此，向他们一并奉上我最衷心的谢忱。作者还要感谢妻子魏晓明，没有她的全力支持，本书是难以完成的。旅美书法家屠新时先生为本书题了“通古今之变，究天人之际”的条幅，这正是作者执笔时所向往的境界。

今夜是农历八月十五。搁下笔，从小楼之窗遥望静谧的夜空。刚下过雨，依然厚云密布，见不到婵娟的清辉。啊，“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此时，我的心已经飞越了重洋，回到了万里之外的故乡！

陆致极

2007年9月25日

丁亥中秋之夜于美国芝加哥西郊

各章提要

第一章　传统命理学的现代诠释

八字是一个人出生时间的标记。它由年、月、日、时天干地支，共八个字组成。八字命理学，归根结底，是寻找和揭示个人出生时间跟其生命潜质及人生轨迹之间的对应关系。这种关系只是概率上的相关性，是通过大量的观察、经验和统计得到的结果。

然而，命理学并没有停留在归纳经验规则的层面上，它进一步去建构理论模型和推理系统，来解读输入的资料，作出相应的描写和预测。传统命理学的历史就是建构这个黑箱的漫长历史。

第二章　命的观念和传统命理学产生的基本条件

先秦士的阶层的崛起，产生了主体性张扬的意识。秦汉出现的封建大一统，奠定了以后中国漫长封建社会的层级结构和人际关系模式。

个体意识的抬头，世俗化的价值取向，以及可以模式化的社会背景，构成了命理学产生的历史土壤。而从先秦诸子关于命的观念，到东汉王充的“初禀自然之气”的自然定命论，又为命理学提供了理论基石和操作的契入点。

第三章　阴阳五行学说和自然生态模式

通过追溯八卦、阴阳、五行的历史形成，探讨了两种认识和描写世界的路线：周易思维模式和阴阳五行思维模式。秦汉学人对宇宙图式的建构，体现了“人与天地相参”的天人合一的观念。

原先用于标记时间的干支符号系统，因为蕴涵了阴阳五行信息，具有了刻画宇宙间在时间序列上“气”的变化的功能。同时，它又映射着古代中华的自然生态模式。于是，传统命理学选择了跟阴阳五行模式相联系的干支符号模型作为分析和描写的工具。

第四章　传统命理学发展的历史分期

传统命理学发端于东汉末年。自东汉末年至明代中叶是传统命理学的形成时期。这个时期分为三个阶段：孕育时期，古法时期和今法时期。明代《三命通会》标志了这

一形成时期的终结。

自明代中叶至辛亥革命，是传统命理学的深化时期。辛亥革命以后，进入了现代研究的转型时期。

第五章　孕育时期：神煞、四时和刑冲会合

孕育时期的特点是大量收集和建立命理上的对应规则。神煞系统和刑冲会合法则是早期命理探索的组成部分。

这时期理论上的重要建树，是在对自然生态模式探索的基础上形成了"四时五行用事"和"十天干生旺死绝历程"的周期性变化的认识。这为以后出现的命理模型分析奠定了基础。

第六章　古法时期：古典模型

由唐代李虚中开始的古法时期，出现了早期论命的基本框架——古典模型。它的特点是以"年"（干支）为主，以纳音五行为主要推理工具。初期的古典模型还有胎元一柱。

古典模型的演变，逐渐引进了"中和原则"。贵和持中是中国文化精神的重要构成部分。

第七章　今法时期（一）：标准模型

今法时期始于北宋。传统命理学出现了重大突破，形成了徐子平论命框架——标准模型。它的特点是：八字结构以日干为主，同时"专主五行，不主纳音"。南宋末徐升的《渊海子平》，标志了标准模型的基本定型。

在八字结构内部，日主（日干）自身的强弱和对环境要素的依赖和选择，构成了命理的强弱分析和调候分析。完整的命局结构包括"命"和"运"两个部分：命是先天部分；运（包括流年）是后天部分。在对命作出静态分析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结合运作出动态分析。

第八章　今法时期（二）：论性情和论疾病

标准模型引进了"十神"符号，显示了从"喻象分析"层面向抽象的"关系分析"层面的提升，由此大大开拓了命理描写的广度和深度。

论"性情"（个性描写）和论"疾病"（健康状况描写），是传统命理学对个人命运作出系统描写的两个方面。

第九章　今法时期（三）：六亲网络和财官网络

六亲网络（亲属关系）和财官网络（涉及个人的社会地位、权力和财富等）是标准模型对现实人生描写的核心内容。

通过对古代家庭变迁的历史回顾，揭示六亲网络所反映出来的封建伦理的尊卑关系和等级关系；通过对官文化的考察，剖析财官网络构成的社会历史背景。前者的特征是男尊女卑；后者的特征是官本位。事实上，这两个网络是当时人生大舞台的投影。

第十章　今法时期（四）：格局系统

今法时期作为关系分析层面研究的最主要成果，是形成了以“八格”为主的格局论命系统。这个系统到《三命通会》基本完成。因此，到明朝中叶，一个比较完整的既有理论、同时也有较精细的推理手段的八字论命体系业已形成。

第十一章　深化时期（一）：《神峰通考》和《命理约言》

深化时期始于明朝后期，张神峰和陈素庵是这一时期的两位先锋人物。

去谬归正——是张神峰《神峰通考》的宗旨，“病药说”是他对命理研究的重要贡献。陈素庵的《命理约言》则对今法时期标准模型作出了一次全面规范化的小结。

第十二章　深化时期（二）：《子平真诠》

深化时期的主要特点，是在研究深度方面出现了多视角的分头挺进。

清代沈孝瞻的《子平真诠》是沿着关系分析层面，深入到格局内部，用一套更为精细的程序和规则，来辨认格局的吉凶成败，拓展了格局分析的精微脉络。《子平真诠》代表了格局理论探索的高峰。

第十三章　深化时期（三）：《滴天髓》

《滴天髓》堪称命理学“经典中的经典”。清代任铁樵的注释，为后人阅读《滴天髓》叩开了门户。

《滴天髓》沿着喻象分析层面，对八字整体结构进行了全面考察，尤其对“变格”作了深入的剖析。这是一本充满哲理、“示人以巧”的著作。

第十四章　深化时期（四）：《穷通宝鉴》及《命学玄通》

《穷通宝鉴》（原名《栏江网》），是在喻象分析层面上深入揭示日主跟月令所对应的调候要素之间关系的经典著作。对《穷通宝鉴》的整理和评注，体现了命理从江湖到书

房的过程。

乾隆年间出现的《命学玄通》，尚处于来自民间算命实践而刚完成“对应规则”的设计阶段。虽不成熟，但可以窥见时代对命理精细化的要求。

第十五章　转型时期(一)：从近代到现代

辛亥革命以后，在封建社会内部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八字命理学，跨入了新的时期——转型时期。

这时期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前 50 年主要是对古代命理典籍的整理、评注和出版，同时尝试建立现代论命的一般模式；上世纪 60 年代后，命理研究则从疑古、到创新以及作出探索性的开拓。

第十六章　转型时期(二)：开拓和挑战

就论命的一些主要领域(如健康、心理等)，记叙和探讨命理学者在现代科学思想的影响下所作出的探索。

时代在进步，处于中国社会结构急剧转变时期的八字命理学，将面临生死的挑战。它能否接受挑战，完成它自身的转型，历史会作出结论。

第十七章　传统命理学和传统思维

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现象，经过千年耕耘发展起来的八字命理学，浸润着中国古代文化的智慧。

本章从天人合一、整体性和功能分析、取象比类、多视角探究、经验论、价值判断、和谐和动态平衡等方面，全面探讨了传统命理学呈现出来的高度思辨性，它体现了中国古代传统思维的成就。

第十八章　传统命理学的再认识

从知识系统、智慧形态和命理实践三个方面，对传统命理学作出一次再认识。

在智慧形态上，中国传统智慧有一种“以小见大”(或“见微知著”)的大智慧。传统命理学本身就是这种智慧的产物。由此看来，一些体现了中国智慧的传统研究领域或学科(甚至是某种技术、技能)，在科学昌明的今天依然有深入研究的价值。

目　录

主要图表目录

第一章　传统命理学的现代诠释

什么是传统命理学？传统命理学是中国古代发展起来的以一个人的出生时间为依据，去描写和预测他（或她）的命运的学说。

一般来说，中国古代形成过两个通过出生时间来研究个人命运的主要流派，即八字命理学和"紫微斗数"推命术。推命术的源头往往都跟古代天文学，或者说，跟古代的星占学有关。在古代，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星占学和天文学往往是很难区分的。但是，**八字命理学并不是星占学**。它是依据中国古代形成的以阴阳五行为核心的自然生态模式，来解读一个人出生时辰的"八字"符号，并不涉及任何具体的天象。"紫微斗数"倒是直接从星占学发展而来的。

紫微斗数产生在北宋时代，跟八字命理学的形成，差不多是在同一个时期。它的前身是十八飞星。再追溯上去，是古代的五星术，也称七政四余①。事实上，在五星术出现之前，中国已经有更为古老的星占学。根据《史记·天官书》的记载，其线索一直可以追溯到上古时代。然而，按照《中国天学史》的看法，这种中国古代土生土长的星占学体系，是军国星占学。它是"专以战争胜负、年成丰歉、王朝盛衰、帝王安危等军国大事为占测对象的"。而"专据个人出生时刻的天象以占测其人一生穷通祸福"的所谓生辰星占学"都是外来的"②。这是符合事实的。中国古代的五星术是随印度佛教而进入中国的舶来品，而紫微斗数则是对这舶来品改造的结果。③

---

① 七政为日、月及木、火、土、金、水五星；四余为紫炁、月孛、罗喉、计都。

② 见江晓原、钮卫星：《中国天学史》，第 80 页。

③ 中国古代的"五星术"来源于印度佛教的输入。佛教的发源地印度，本来就有自己的星占学，而且大体上就是生辰星占学的类型。后来，受巴比伦和希腊的影响，逐渐把巴比伦的、希腊的与印度本土色彩的星占术融于一炉。公元 3～7 世纪，是印度佛教大举输入中国的时期。这种西方生辰星占学也随之传入了中土，形成了中国古代的五星术。然而古代天文学的计算并不那么精确，时间一久，则错宫失度。于是出现了实际天星的"虚化"，便以紫微为主星，然后设立十八颗虚星和一套安星的程式，用来推断禄命。这就是十八飞星。以后，在经验和统计的基础上，对十八飞星作了重大的改造，这就成了后来的紫微斗数。

诚如王亭之先生[①]所说:"'紫微斗数'在目前依然只是一种术数。术数与学术的最大分别,是缺乏有深度的理论。所以同样是推算禄命之术,'子平'的学术性就比'斗数'浓厚了许多。这是由于'子平'在明代经过万育吾尚书的整理,辑成《三命通会》一书行世,资料完备,然后于清代经陈素庵大学士加以理论上的提高,撰成《命理约言》,将儒家的'中庸'思想用之于命学,又再注释《滴天髓》一书,跟《命理约言》互相发挥,于是'子平'便由术数提高成为学术。"[②]因此,**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中国传统命理学就是指子平命理学[③],即土生土长的八字命理学**。因为紫微斗数还停留在"术"的水准;只有八字命理学才进得"学"的殿堂[④]。本书要叙述和探讨的正是八字命理学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

那么,什么是"八字"呢?八字是一个人出生时间的标记。它是由标记"年"天干、地支的两个字、"月"天干、地支的两个字、"日"天干、地支的两个字和"时"天干、地支的两个字,共八个字组成。按传统的习惯写法,年、月、日、时的天干地支呈竖式书写,因此也称"四柱"。八字的基本结构如下:[⑤]

时	日	月	年	
□	□	□	□	天干
□	□	□	□	地支

而八字命理学,归根结底,是寻找和揭示这个出生时间与出生人的生命潜质及人生轨

---

① 王亭之,原名谈锡永,广东南海人。当代"中州派"紫微斗数大家。著有《紫微斗数讲义》、《斗数四书》等。现居加拿大。

② 王亭之:《中州派紫微斗数》(深造讲义),第5页。

本书作者并不完全同意这里王亭之先生对八字命理学发展史所作的这样简单的概括。作者的意见正是本书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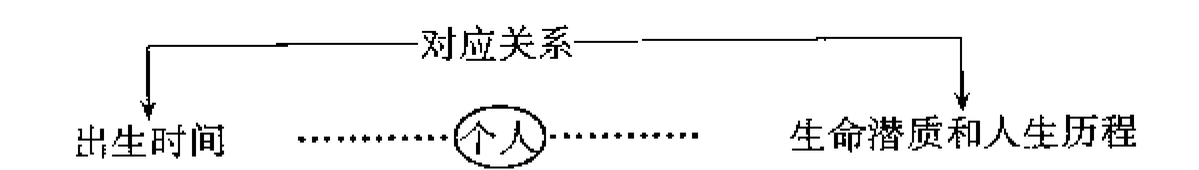
③ 子平是五代、宋初的隐士徐居易的表字。根据《濯缨笔记》:"子平姓徐,名居易,子平其字也。"相传八字命理学的基本架构(也就是本书中的标准模型)是在徐居易手中得以定型的。因此,人们也称八字命理学为"子平"术或"子平"命理学。

④ 这里是说,八字命理学已经具有进入学术殿堂的资格,但这并不等于说,它已经进入了中国的学术殿堂。本书正是通过论述它发展的历史,试图说明它所达到的理论思维的高度,足以证明它已经具备了这样的资格了。

⑤ 这里采用传统的书写方式:年、月、日、时自右向左排列,天干地支呈竖式。例如:一个人出生在2006年10月1日(农历八月初十)卯时,其八字是:丙戌年,丁酉月,癸亥日,乙卯时。其传统的书写形式则如下:

乙　癸　丁　丙
卯　亥　酉　戌

迹之间的**对应关系**。可以图示如下：



这里首先要澄清一个重要的基本认识：这种对应关系不是**决定性**的关系。它只是一种出现的几率或概率上的**相关性**。它是人们通过大量的观察、经验和统计得出来的结果。

我们知道，影响一个人的成长和发展的因素很多。有先天的，也有后天的。比如，20世纪初，科学家终于在谜一样的人体中，发现了能解开生命奥秘的基本因子——基因。到上世纪末，解读基因，成了历史赋予人类的一个重要课题。人的基因是遗传的，当然属于先天的范畴。但是，它会影响到人出生以后体质上的健康和疾病，甚至心理上的某些趋向。吴柏林博士在《人体革命》中写道："当来自父体的精子撞击产自母体的卵子的一瞬间，生命的选择就开始了：是健康，还是病残；是充满生机，还是缺乏活力；是留给新生命以健康的基因遗产，还是让遗传病因困扰终生……"[①]这是何等惊心动魄的瞬间啊！可是，人体基因与人类相伴了几百万年，只是到了上世纪50年代初，才由两位年轻的科学家——美国的生物学家詹姆斯·沃森和英国的物理学家弗朗西斯·克里克的创造性发现——DNA分子双螺旋结构模型[②]，叩开了基因时代的大门。基因的研究，充分表明人的先天因素是不可忽视的。[③]

一个人的生命历程，跟他所处的后天环境：家庭、所受的教育、所处的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等等，更是密不可分。吴怀云在《命理点睛》一书中把这种影响归结为九类。他写道："原来人的命运，除了受先天命造及个人意识反应之决定外，尚受到许多后天

---

① 吴柏林：《人体革命》，第78页。

② 沃森、克里克因此获得了1962年诺贝尔生理和医学奖。

③ 《人体革命》中有以下一段叙述是很有意义的：

> 那么，肯定"生命的蓝图在你的基因里"，是否会助长"命中注定"之类的宿命论呢？一般说来是不会的。
>
> 我们在这里讲的意思是：基因决定了生命的蓝图，并不完全决定生命的一切。生命是一个有机体，它可以改造，可以发展。蓝图是蓝图，并不等于现实。蓝图不够理想的人，可改造蓝图。蓝图较好的人，还可以进一步绘制更完善的蓝图。这就是人的主观能动性。（第82—83页）

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一、地理环境。二、种族差异。三、风俗习尚。四、政治制度。五、先人积德(门风)。六、教育程度。七、品德修为。八、体格相貌。九、突发异变。"[①]这里，我们无意去讨论这样的归类是否全面合理，但是，人的生命过程受着各种各样的后天条件的影响和制约，这是无可置疑的。

因此，从人的出生时间——这样众多的先天和后天的因素中的一个因素：当然，它首先是确定的(即个人的出生时间是确定的、不可改变的**客观事实**)，但看来并非是十分重要的一个因素——出发，去发现它和人的生命历程的相关性，这充其量只能是经验的或统计学上的概率性描写。可是我们的古人正是从这里出发，去解读这个人生的基因，并且经过多少代的锲而不舍，苦苦探求这种对应的规则，在古代阴阳五行学说的思维模式下，终于形成和发展出以描写这种对应关系为目标的八字命理系统。**这里并没有半点儿神秘的气息！**

王亭之先生在谈论紫微斗数时说："然而必须注意，'紫微斗数'所能推断的，只是一个人的先天运势趋向，决定一个人的实际遭遇还有'地运'和'人运'。所谓'地运'，关系到社会背景，这一点，个人无法控制。但'人运'则不然，每个人受父母师友的影响，当临事之时，会有不同的反应，反应引起的后果因而便亦有所不同。所谓'趋吉避凶'，其实即是控制一己的反应与决定，务求其后果较为对自己有利。因此后天人事常常可以改变先天运势。所以研究者必须了解到'紫微斗数'这点局限性，于推断时千万不可完全沉溺于先天运势的显示，而忽略了社会背景与后天人事的主张。"尽管这里谈的是紫微斗数，尽管这里用的语言带有几分术数的气息，但他的观点是十分明确的："不致导出人生宿命的结论，同时亦知道自己所研究的，确能裨益个人及社会。"[②]这种态度当然也适用于八字命理学的研究。

相反，若把出生时间跟人生轨迹之间的这种对应关系，夸张为决定的或命定的关系，这就会导致宿命的看法，从而把命理学带上迷信的歧途。

事实上，即便在自然科学本身的发展过程中，也存在过"迷信"，即对当时的科学体系的迷信。让我们简略地回顾近代西方科学发展的历程。

近代西方自然科学是从欧洲文艺复兴时代开始的。诚如恩格斯指出的，1543 年波兰

① 吴怀云：《命理点睛》，第 103 页。
② 王亭之：《中州派紫微斗数》(深造讲义)，第 6 页。

天文学家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出版，标志了近代自然科学的兴起。在此之前，人们普遍认为，行星和恒星等天体的运动是由不变的规律控制的，地上或地表附近事物的运动则不受任何规律的支配，或是由一些完全不同于支配天体运动的规律所支配。因此，天界是完美的，不变化的，不腐朽的；地上则远不如天界那么完美。——这正是在欧洲漫长的中世纪内占着统治地位的宗教神学的根本信念。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恰恰触动了神学这根敏感的神经，它用科学的事实和论证宣告："太阳居于群星的中央"。这是对宗教权威的无情挑战，是自然科学借以宣布其独立的宣言。哥白尼之后，德国天文学家开普勒利用丹麦天文学家第谷·布拉赫的观测资料，发现行星沿椭圆轨道运行，从而提出了行星运动三定律。意大利天文学家兼物理学家伽利略，则根据各种实验，发现了地表附近物体的运动定律，比如任何质量的自由落体都有恒定的加速度等。然而，这两类定律都可以从单一的一组定律中推导出来。这组定律就是近代科学之父——英国牛顿(1642—1727)的三大定律和万有引力定律。因此，可以说，到 17 世纪 80 年代，牛顿以其不朽的巨著《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完成了自然科学的第一次综合。牛顿是近代首次科学革命的集大成者。

牛顿力学体系的创立，实现了人类对自然界认识的第一次大飞跃。它把天体的运动和地球上的运动统一了起来，瓦解了所谓天界不同于地界的宗教信念，展示了科学的神奇和力量。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它给科学家造成了一个印象，似乎牛顿定律已包括了宇宙间的所有运动规律，其他一切运动都可以归结为牛顿所刻画的机械运动。①

到 19 世纪末，近代物理学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取得了极其辉煌的成就，已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这使许多物理学家更"迷信"上了这个体系，相信它已臻完善，并取得了终极的形式，今后的工作"只要做一些零碎的修补工作就行了"。显然，科学的权威，此时已逐渐变成了人们心目中的信仰。

然而，上世纪初，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产生，打破了这种信仰的绚烂梦境。

首先，爱因斯坦(1879—1955)的狭义相对论打破了牛顿的绝对时空观②。它揭示

---

① 牛顿本人就给人们描画了这样一幅宇宙的机械图景：广袤的宇宙是一只广阔无边、孤立静止的空箱子，它由永恒不变的不可分的粒子组成。各种不同粒子的机械组合，构成了世界全部的多样性。粒子和它的结合物完全受力学规律所支配。只要知道这些粒子和物体在某个时刻的状态和它所受的外力，便可以预言未来宇宙将发生的一切事情。

② 值得注意，牛顿经典力学体系，是以"绝对化"的四个基本概念——空间、时间、质量、力为基础的。这就是说，在牛顿看来，时间、空间、质量、力这四个概念，跟物质的运动状态毫无关系。

了同时性的相对性，指出物体的长度或物体的空间距离都与物体的运动速度有关。这就是说，在运动速度接近光速的条件下，时间要延迟，长度要缩短，从而进一步揭示了物质的运动与时空的本质联系。同时，其质能关系式[①]说明物质的质量变化与能量变化相当，质量要随着速度的增加而增加，打破了质量绝对不变的传统观念。广义相对论则更进一步揭示了物质、运动、时间、空间的相互关系。[②]

测不准关系是量子力学中的核心概念。这是由德国物理学家海森堡在1925年提出来的。这个著名的“测不准原理”是说，想依据波动和粒子双重特性来建立量子论，必定出现不能逾越的极限，因为任何粒子都不能同时正确决定其位置与运动量。换言之，测量一电子或任何别的量子粒子的位置，就会扰乱它的动量；而测量它的动量，又会扰乱它的位置。因此，你绝对不可能同时得知粒子的动量和位置。这不是属于测定技术的问题，而是自然的制约。作为机械论世界观的基础——有确定性的未来预测，在微观世界的记述或原理上，都成为了不可能。

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了牛顿力学体系的局限性，大大地开拓了人们的视野。[③]牛顿物理学终于被称为“古典物理学”，变成了上一代的学问。由此，科学殿堂中的神圣的绝对观念被彻底动摇了。既然不能确定未来，只能考虑几率的问题。这样，科学的理论和模型也只能是**近似值**，[④]它只能是在设有的特定的领域中预测其发生的几率。几率论或概率论，替代了传统的绝对的因果决定论。现代科学翻开了自己新的一页。

既然在自然科学的领域中，都存在着测不准原理，那么，正如前面所指出的，影响人的生命过程中的变量就更不可言数了。因此，在人的出生时间跟其生命过程中呈现出来的某些特征之间，若确实存在着某种对应关系的话，那它发生的几率必然是远远

---

① 即 $E=mc^2$，其中：E：能量；m：质量；c：光速。

② 它证明，空间是不能独立存在的，只能作为场的结构性质而存在。我们观察到的宇宙空间是四维时空连续体，而四维时空和物质的分布密度是不可分的。物质及其运动决定了时空的性质，而时空的性质反过来又决定物质运动。

③ 爱因斯坦的狭义相对论是对牛顿力学的辩证否定。或者说，它把牛顿力学定律作为自己的一种特殊形式包括在自身之中，即牛顿力学定律作为宏观低速运动的最一般规律。

④ 用现代控制论的创始人之一维纳(1894—1964)的话来说，“这个革命所产生的影响就是今天的物理学不再要求去探讨那种总是会发生的事情，而是去探讨将以绝对优势的几率而发生的事情。”因此，他的经典著作《人有人的用处：控制论和社会》中的“序言”的标题，就是“一个偶然性的宇宙观念”。

低于自然科学中的规律。期待命理学的描写和预测能百发百中、精确无误，这要不是设摊算命者招徕生意的商业旗号，那就是无知者的痴人说梦了。

其实，我们的古人倒并不那样迷信。

比如，作为传统命理学的先驱——东汉杰出的思想家王充，就提出过“国命胜于人命”的观点。他写道：

> 宋、卫、陈、郑同日并灾。四国之民，必有禄盛未当衰之人，然而俱灾，国祸陵之也。故国命胜人命，寿命胜禄命。①

这是说，宋、卫、陈、郑四国同日发生灾难，难道四国的人民个个运气都在衰运之中吗？显然不可能。它表明，在个人的命运之上，还有“国命”的存在。当主宰大环境的国命发生作用的时候，个人命运的兴衰荣枯则完全丧失了它的意义。

再比如，现今留存最早的命理著作《李虚中命书》中，就有这样一段话：

> 出五行之外者，生死在乎我；具清浊之内者，存亡从数矣。
>
> *注：凡修德养性，炼假守真，灵台内静，反复还元，神游六合之外，必造五行之先，则欲生欲死，欲隐欲显，皆由乎我，是谓神仙真人矣。岂由天地鬼神时数所拘者？此欲人自修，不可专滞于命。*②

这是说，按照命理学的理论，人的生死贵贱是由出生时辰结构的阴阳五行的配置所决定的。因此，人若能摆脱阴阳五行的束缚，成为“出五行之外者”，那么，生生死死不就可以由自己来掌握了吗？至于如何来实现，注者给出的答案是：“修德养性，炼假守真，灵台内静，反复还元，神游六合”，即贯彻道家气功内丹术的修炼，便能脱胎换骨，成为神仙真人。不管这个答案能否实现，但“不可专滞于命”，则是非常明白的态度。③

---

① 王充：《论衡·命义》。

② 《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809—813页。

③ 事实上，这里反映的是道教的观念：道教《仙经》说：“我命在我不在天。”(陶弘景《养性延命录》卷上引)《真气还元铭》云：“天法象我，我法象天；我命在我，不在于天；昧用者夭，善用者延。”(《正统道藏·洞真部·方法类·重字号》)不认为有生必有死，敢与天争，是道教的特色。

《星命集成》中，有这样一段记录南宋临安(今杭州)当时算命情况的文字：

> 临安中御街上，士大夫必游之地，天下术士皆聚焉。凡挟技者，易得获。而近来数十年间，向之行术者多不验，惟后进者术皆奇中。有老于谈命者下问后进："汝今之术即我向之术，何汝验，我若何不验?"后进者云："向年士大夫之命，占得禄贵生旺，皆是贵人。今日士大夫之命，多带刑杀冲击，方是贵人。汝不见今日为监司、郡守、阃帅者，日以杀人为事耶?"老师叹服。①

这是说，当年南宋首都有条街是天下算命术士集聚的地方。可近几十年来，老一代开业人士替士大夫算命常常不准，而新来的算命术士却算得奇准。于是，有个久操此业的人，放下架子去请教后来者，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得到的回答是：过去士大夫命中是以向来的官贵为贵，可现在是山河破碎的动荡年月，命中当以带杀气的为贵。可见，时局的不同，推算的方法也要改变。

明代命理巨著《三命通会》的作者万民英，更深入到观察同年、同月、同日、同时生的人的命运的差异。作者有这样的叙述：

> 余纪缙绅与凡民命同者，不能悉数。姑就缙绅论。如黄懋官侍郎，与申价副使命同，黄死于兵祸，申死牖下，申先黄死，官之大小，又不论也。朱冲与李庭龙命同，朱发科壬辰，李发科癸丑，朱官至尚书，李至大参，寿又不永，其子孙之多寡贤否，又不论也。万采与饶才命同，万举进士，官至卿贰，饶止举人，官至太守；然饶多子而万则少，又以万谪戍死，而饶则否，其寿夭得丧又难论也。三河王且斋兄弟同产，而功名先后，亦自不同。况天下之大，九州之广，兆民之众，其八字同者何限，乌可以例论耶?②

世界上有不少同年、同月、同日、同时生的人，他们的命运难道会完全相同吗？这是最常见的人们对八字算命的诘问。400多年前的《三命通会》的作者，就没有回避这

① 《星命集成》(第三册)"论命术"，第470页。

② 《三命通会》，第524页。

样的诘难。他不仅实事求是地回答的确有差别；而且还收集了大量的这样的命例来加以比较，如上述的同一年月日时（时辰）出生的做官人，比如黄懋和申价，不仅官职不同，而且死亡的时间和方式也都大不相同。——这里，万民英（育吾）对命理推算所持的态度是十分客观的！①

正是有感于此，现代命理学家梁湘润在《命略本纪》中说："我们现在有谁肯像'万育吾'一样，如此诚恳，说出禄命不一定'准'的良心话呢？……想必大家都知道，命理本来不是百分之一百准确的。说成如何神奇……乃是违心及欺人之谈，命理大约只有百分之六、七十的或然律而已！"②这是十分中肯的话。

"为了摸清四柱预测的真正准确度"，郭耀宗在《四柱命理预测学》一书中，曾"先后对邯郸西山矿区、邢台矿区、内丘矿区五个煤矿井的三百二十五人进行义务预测，其中男命二百六十八人，女命五十七人，有干部，有工人，有家属，有学生，有当地群众等各种类别都有。"③下面是他测算后的分类数据总结：

测算内容	测算人数	测对人数	测错人数	百分数
1. 测算兄弟（姐妹）排位	325	228	97	70%
2. 测算兄弟（姐妹）几个	325	234	91	72%
3. 克父	215	183	32	85%
4. 克母	203	182	21	90%
5. 结婚时间	291	193	98	66%
6. 先生男女之测	196	143	53	71%
7. 克妻	56	50	6	90%
8. 刑夫	6	5	1	83%
9. 吉庆好运（提级、增资、转正）	284	201	83	72%
10. 病伤、祸灾、口舌、官司	101	83	18	80%

① 关于同年、同月、同日、同时生的人，《三命通会》还说："或问：偶然同产，一母所生，何以别贵贱荣枯？答曰：凡一时有八刻十二分，故有浅深前后吉凶不同。其有同时一母所生，须分浅深，及日时之阴阳。如阳日时兄胜；阴日时弟胜。浅者占先时之气；深者占后时之气。古歌云：双生之法有奇门，欲验荣枯视日辰。阴日弟强兄必弱，阳时兄贵弟须贫。李九万云：凡小儿带四生，多主双生。神白经云：阳命后生者死，阴命先生者死，不以男女论。又一说：一时分方向，如木命向东方者受生气，向西方者受克气，贵贱寿夭，以是别之。余闻三河王氏，兄弟双生，弟先中，兄后中，功名寿夭，大率相似；而兄竟不如弟。颍州李氏兄弟双生，因差一时，故弟登科甲，兄止秀才。考其八字日时，果如前说。"（第583--584页）

② 梁湘润：《命略本纪》（上），第108页。

③ 郭耀宗：《四柱命理预测学》，第80页。

作者由此得出结论:“综上所述,可证明四柱预测方法是科学的,准确度是高的,算对是正常的,必然的,算错是偶然的,是有一定原因的。”[1]在我看来,这个结论或许下得太早。至少从统计学的角度来说,作者的样本还是十分有限(指被测算的人数),某些测算的内容也比较模糊。但是,作者“采取了集中预测、当时核对、一一核实、最后总结的办法”[2],对预测的结果进行统计,得到某种概率的数据,无论如何,是一种十分有益的尝试。

其实,传统命理学对个体作出的描写充其量只是“类”的概念。成型于唐宋之际的八字命理学,是以现在**两个小时**的间距为一个时辰来给八字结构定位的。一天二十四小时,共十二个时辰,分别用十二个地支来表示。由于古代子时是自晚上十一点开始,到第二天凌晨一时为止。因此,它被分割为两个部分,即晚子时和早子时。这样,从早子时开始,到晚子时结束,一天就经历了十三个时辰。[3]下面是时辰换算表:

早子	凌晨	0:00—1:00
丑 寅 卯 辰 巳	上午	1:00 -3:00 3:00—5:00 5:00—7:00 7:00 -9:00 9:00—11:00
午	中午	11:00—1:00
未 申 酉 戌 亥	下午	1:00- 3:00 3:00—5:00 5:00 -7:00 7:00- 9:00 9:00—11:00
夜子	半夜	11:00—12:00

我们知道,八字结构的年、月、日、时四柱是由天干、地支来标记的。天干有十个符号:

---

① 郭耀宗:《四柱命理预测学》,第 86 页。

② 郭耀宗:《四柱命理预测学》,第 80 页。

③ 早子时和晚子时的区分,在《三命通会》中就已有明确的说明。《三命通会》“论时刻”:“若子时,则上半时在夜半前,属昨日;下半时在夜半后,属今日。”(第 110 页)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地支有十二个符号：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个天干和十二个地支顺序组合，自甲子始，至癸亥终，天干循环六次，地支循环五次，共有六十个组合，称为“六十甲子”或“花甲子”：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因此，天干是十进制，地支是十二进制，干支是六十进制。明了了这些，就不难推算出共有多少个八字结构来：

时	日	月	年	
□	□	□	□	天干
□	□	□	□	地支

$$13 \times 60 \times 12 \times 60 = 561\,600$$

在八字命理学中，一个完整的命局结构包括“命”和“运”（以及“流年”）两个主要方面。在推算中，男命和女命的大运走向不同，因此上面这个结构数需要再乘以 2，于是，共得 112.32 万个男女命造结构。如果将此与八字命理学草创时的中国人口作一比较，应该说，这个数目已经是相当可观的了。

我们可以简略地看看中国古代的人口状况。袁祖亮的《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根据历代文献的记载，给我们勾勒了中国古代人口发展的一个基本轮廓：

自汉代到明朝中期(这正是传统命理学的历史形成时期),根据文献记载,中国人口始终在 5 000 万上下浮动。以下是这一时期一些人口资料的摘抄①:

年　　代	户　　数	口　　数	资料来源
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 2 年)	12 233 062	59 594 978	《汉书·地理志》
东汉初光武帝中元二年(公元 57 年)	4 279 634	21 007 820	《后汉书·郡国志》
东汉桓帝永寿三年(公元 157 年)	10 677 960	56 486 856	《晋书·地理志》
西晋武帝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	2 459 840	16 163 863	《晋书·地理志》
隋炀帝大业五年(公元 609 年)	8 907 546	46 019 956	《隋书·地理志》
唐中宗神龙元年(公元 705 年) 唐玄宗天宝十四年(公元 755 年)	6 156 141 8 914 709	37 140 000 52 919 309	《通典·食货》 《通典·食货》
北宋真宗咸平六年(公元 1003 年) 北宋徽宗大观四年(公元 1110 年)	6 864 160 20 882 258	14 278 040 46 734 784	《宋史·地理志》 《宋史·地理志》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公元 1291 年)	13 430 322	59 848 964	《元史·始祖纪》
明初太祖洪武十四年(公元 1381 年) 明成祖永乐元年(公元 1403 年) 明世宗嘉靖三十一年(公元 1552 年)	10 654 362 11 415 829 9 609 305	59 873 305 66 598 337 63 344 107	《续文献通考·户口考》 《明成祖实录》 《明世宗实录》

至明中叶,中国人口数"可以说始终没有突破 7 000 万。……这一时期的人口数量规模是增加减少,循环往复,可以说是处于相对稳定时期。"②中国人口数量规模出现突破性的增长,是在清代。清乾隆初年,人口达到了 1 亿,乾隆末年则增至 3 亿,鸦片战争时期增至 4 亿,直到 1949 年人口仍然是 4 亿多。③

面对中国古代这样的人口发展状况,在唐、宋时期,或者更早的时候,我们的先人居然能设想出 112 万余个的命造结构,去描写当时这样的人口数,不能不说是一种极高的智慧的表现。显然,对当时的人口数目,尤其是对城市、集镇居民的数目来说,重

---

① 见袁祖亮:《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第 5—17 页。这里包括了各时期的人口高峰值。

② 袁祖亮:《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第 36—37 页。

③ 《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指出:"需要说明的是,这些人口数据并不精确,特别是居住在我国周边地区的少数民族的人口并未统计在内。而且在古代社会由于人口与赋税是联系在一起的,由此而引起的各种形式的隐漏人口未能统计在内。不过这些隐漏人口和少数民族人口数量不大(与全国所统计的总人口相比),不影响对问题进行宏观分析。"(第 5 页)

合率并不是很高的。何况任何领域的研究，总需要有一个抽象的过程。天底下没有两朵花是长得完全一模一样的。植物学家的研究，也只能根据一定的分类方法去归类，比如用种—属—科—目—纲—门的方法，来确定具体某一朵花的归属，从而刻画它在某个层次上的类的性质。因此，命理学的描写，也只是属于类的描写，其描写的结果只是一个关于个人个性特征和人生轨迹的模糊集。对于这一点，必须有十分明确的认识。当然，面对今天这样庞大的人口数目以及远比古代广阔的地域，每两个小时的间隔，就显得很不精细了。这是传统命理学本身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综上所述，传统命理学从根本上来讲，是从个人出生的时间出发，去寻找和刻画它与人生历程之间的对应关系。**而这种关系的揭示，只能是统计学意义上的描写，即在概率上体现出来的相关性**。我们应当十分清楚，统计相关性本身并不保证或者反映因果联结。

这里值得提一下最近刊登在《英国心理学季刊》上的一篇研究文章，题目是《出生月份对自杀率的影响》①。作者是两位英国大学的研究人员。他们对1955年至1966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出生的、并在1979年至2001年的22年间发生自杀行为的26 915人的样本——这是迄今为止这方面研究的最大的样本，作了深入的调查，发现出生在4月、5月和6月的人的自杀率，远远高于在其他月份出生的人。就整体而言，春天和初夏诞生的人比起秋天和初冬出生的人来说，自杀的几率平均要高17%，而其中女性比男性要高得多：女性是29.6%；男性是13.7%。作者尝试从季节对胎儿的影响来解释这种相关的现象。

比起这些当代科学家的研究，我们的先人为命理学所设置的目标，似乎显得太高远，其范围又太宽泛了。其实，古希腊哲学中最早关于俄狄浦斯的神话②，就鲜明地体现了对于个人命运的思考。所以，古希腊德尔斐神庙上刻着这么一句警世之言："认识你自己！"——认识自己，也就是认识命运。而我们中华的先祖可真的去做了，那么尽心尽力，那么前仆后继，尽管这工程是如此浩大，何等的不易！

---

① Emad Salib and Mario Cortina-Borja: Effect of Month of Birth on the Risk of Suicid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2006) 188:426—422. 可参阅中文译编："专家认为：出生季节与自杀率有相关性"，载《参考消息》2006年5月4日。

② 俄狄浦斯，是希腊神话中底比斯国王的儿子。因神预言他将杀父娶母，所以出生后就被其父弃之山崖。但为牧人所救。后来事情的发展，还是证实了神的预言。他在悲愤中刺瞎了自己的双眼，流浪而死。

那么，传统命理学究竟是怎样去做的呢？

事实上，有两种不同层面的工作方式。

第一种，是收集大量的资料，经过观察、比较，逐渐找出对应关系，形成经验上的对应规则。

紫微斗数的推断，实际上就是这样来的。它根据个人出生的时间，通过安星法将不同等级的星曜安置在星盘的十二个宫中。然后观察不同的星曜的组合，以及它们所在的宫的位置和意义，来推断和描写这个人的个性特征和人生际遇。诚如王亭之所指出的，它的"基础在于统计，由大量统计定出各种星系组合在十二宫的基本性质，再加上辅、佐、煞、化诸曜的会合，使基本性质加强、削弱或改变，然后便可以据此推理，判断将会有什么事件发生，从而定出趋避之方。"①

可以用下面的框架图来表示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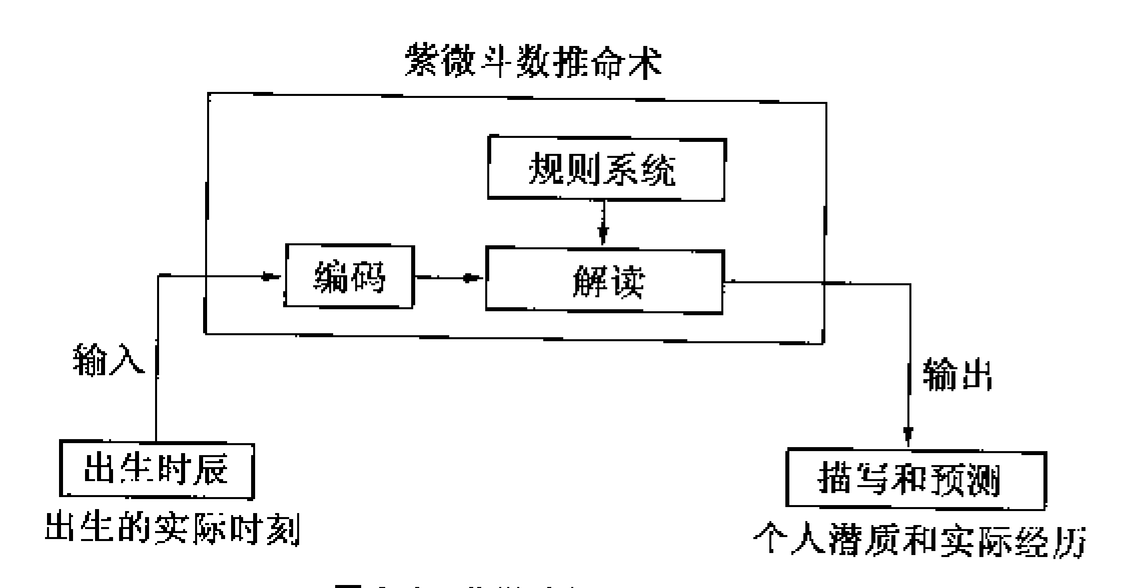


图 1.1　紫微斗数推命术框架图

从图中可以看到，作为中央框架的输入，是出生时辰。紫微斗数也是采用以两个小时为间距的古代时辰的地支标记来作为输入的。②中央框架内有三个部分：规则系统，编码部分和解读部分。规则系统是核心部分。对紫微斗数推命术来说，它是由长期的观察、实验和统计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经验规则系统。编码和解读则是在规则系统的作用下对输入的处理。这里，编码实际上就是使用紫微斗数的安星法排出个人的星盘（也称"命盘"）。解读就是用紫微斗数的经验规则系统来解读星盘上星曜的位置和组

① 王亭之：《中州派紫微斗数讲义》（初级讲义），第 3 页。

② 紫微斗数一般采取一日十二时辰的推算方法，也就是说，以子时为一日之始，没有"早"、"夜"子时的区分。

合的意义，并由此得到推断的结果。这结果就是经解读后输出的描写和预测。

请注意，正如输入的出生时辰只是近似的出生的实际时刻，这解读后输出的描写和预测，也并不完全等同于个人潜质和实际经历的真实情况。它也仅是近似的描写。或者说，这描写和预测跟个人潜质和实际经历之间，只存在着统计意义上的某种对应或几率而已。事实上，实际的推断过程，还存在着一个反馈的过程。无论是描写和预测跟个人潜质和实际经历出现较接近的吻合，或较大程度的偏离，甚至完全对不上号，预测者都会把这种信息反馈到原系统中去，校正规则系统在实际操作上的运用。

那么，第二种工作方式呢？

它的基础跟第一种办法一样，也是收集大量的资料，经过观察、比较，逐渐找出各种对应关系。但是，它并不就此停留在归纳经验规则系统这个层面上。它要在大量统计得到的材料基础上，运用当时对自然和社会的规律性认识的理性成果，进一步去建构某种理论模型和形成推理系统，从而来解读输入的具体资料，产生对具体个案作出描写和预测的结果。

八字命理学就是这样的一个系统。可以用下面的框架图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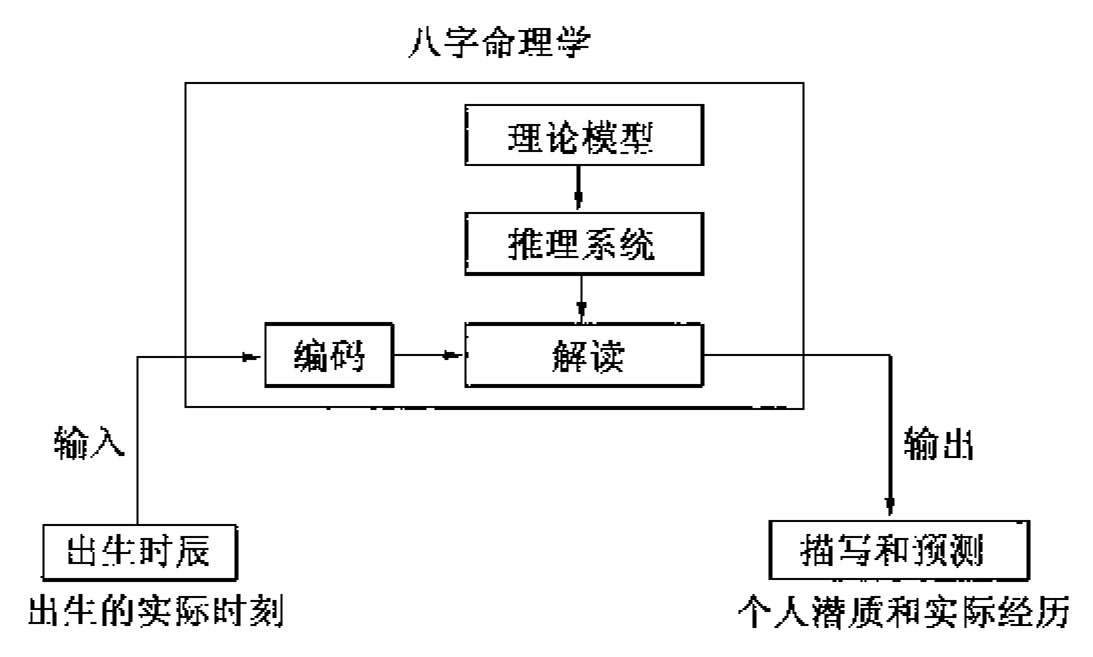


图 1.2　八字命理学框架图

比较上面两个不同的框架图，就不难体会前文王亭之先生在比较紫微斗数和子平命理学时所说的“术”和“学”的差别。紫微斗数之所以还停留在术数的阶段，因为它“缺乏理论，全凭实践”，尽管“在实践中不断根据统计来修正自己的推断法则”①；而八

① 王亭之：《中州派紫微斗数讲义》（初级讲义），第 2 页。

字命理学之所以能成为传统命理学的正宗，能有资格步人学术的殿堂，是因为**它已具备完整的理论模型和一整套的推理系统**，它已经超越了仅仅总结经验规则的那个层面。这个超越的意义是不能低估的。它表现出来的是中国古代文明所具有的智慧的成就和思辨的张力。在还没有成熟的实验科学之前，在解决较高层次问题上，人们依靠的唯一手段就是思辨。八字命理学，就其思辨的深度和广度来说，环顾中外历史上出现过的星占术和推命术，没有一个能望其项背的。

如果用现代控制论的角度来看，上面框架图中央的大方框就是一个黑箱。这个黑箱代表着——对作为输入端的出生时辰和对输出端的有关个人经历的描写和预测发生作用的真实的机制。因为迄今为止没有人知道这个对命运起作用的真实机制究竟是什么，更谈不上它的实际构造了。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我们的先人只是在长期的观察和经验中，体验到人的出生时间跟他的生命过程之间存在着的某种概率上的相关性。因此，**这个黑箱，只是摹拟那个背后真正起作用的机制的功能**，使它在接受输入信息后，能产生相应的输出信息，而这个输出信息又能以较高的概率去描写个人潜质和实际经历。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八字命理学的发展历史就是建构这个黑箱的漫长历史。这个历史可以追溯到两千年前的汉代。这个历史到今天似乎还没有结束。

第二章　命的观念和传统命理学产生的基本条件

粗略的说，传统命理学孕育于东汉，定型于唐宋，完成于明清。如果从东汉思想家王充提出“气禀”的自然定命论的观念算起，到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朝）结束为止，传统命理学从孕育到形成、发展，大约经历了1 800年的时光。在人类文明史上，这已不是短暂的年月了。在阐述这段历程之前，我们首先要问，为什么中国历史上会产生如此成熟精深的关于个人命运的研究？

当然，作为万物之灵的人，是有意识的生命物。因为有意识，在这个世界上，他不同于其他生物，他是个能动的存在物。他的行动受着自己意识的支配，具有目的性、选择性和计划性。与此同时，人又是一个受动的存在物。因为他的活动总受着外界环境的影响，受着自然和社会的必然性的制约。因此，人从诞生的那天起，就不可能摆脱这种能动与受动、自由与必然的矛盾的困惑和纠缠，也不可能不去思考和寻找走出这一迷宫的道路。从这个意义上讲，命运永远是人们眼前漂浮着的那一片炫目的云彩。人总是希望能抓住这一片云彩。

但是，这并不能作为命理学产生的充分条件。那么，它产生的充分条件是什么呢？

我认为，一种成熟的研究个人命运的学问的形成，大致需要满足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第一，既然研究和探讨的对象是个人的命运，因此，只有当人的个体意识或主体性张扬的时候，对人的命运的研究才有可能成为一个严肃的课题。

第二，人是活动在社会中的，因此，社会大环境是映衬着人的活动的一个背景世界。换言之，社会大环境可以看作人活动的一个大舞台，一个坐标系统。只有当这个参照系统是稳定的，是可以模式化的时候，人的穷通荣辱才可能在这个相对稳定的框架中得到比较和描写。这时，命理学的研究才有可能达到某种深度和广度。

第三，对个人命运的描写和探讨，本质上是世俗性的。只有社会上相当数量的人采取世俗化的价值取向，命理学的研究才有它牢牢扎根的土壤。这一条件是不能忽视的。比如，在宗教弥漫或控制的国度里，大多数人采取的是向往彼岸世界（如天国）的

宗教价值观，这时，面向世俗功利世界的命理研究，就不可能得到长足的发展。①

现在，让我们以此来审视在传统命理学产生之前，我们先人曾走过的寻求和思考命(或命运)的足迹。

命的观念

命的观念，起源很早。在殷周宗教观念里，命或天命，是指具有人格的上帝之意志。

先看殷商。殷人尚鬼，这四个字点明了殷商时代的文化特征。当时，刚告别野蛮时代而步入文明门槛的中华民族的先人，笼罩在祭坛的一片迷雾之中。跟世界上其他民族的先民一样，面对自然界的淫威，不得不把自身的安乐寄托在种种神灵的庇护之上。但殷人的迷信程度，大概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日常生活中，事无巨细，都要先卜而后行，几乎到了无事不卜、无日不卜的境地。这已为安阳殷墟出土的作为当时卜问的工具——龟甲兽骨所证实。那时占卜的主要方法是用火在牛胛骨或龟腹甲上烧炙，甲骨的背面便出现裂纹。这样的裂纹被称为“兆”。根据兆的形状来判断吉凶。同时，占卜人将所占问的事和吉凶判断以及日后是否应验的情况刻在兆纹的旁边。这就是“卜辞”。在卜辞中，“帝”是最初的至上神。后来又演化为“上帝”、“天”。在殷人的观念中，这个至上神同时又是自己的宗祖神②。因此，宗天与祭祖是密不可分的。帝具有无上的权威，主宰着一切。它的意志是难以捉摸的。只有诚恐诚惶地通过每事之前的占卜才得以了解。因此，巫术盛行，龟卜泛滥。

然而，今天的古史研究者往往强调当时占卜活动近于疯狂的迷信，而忽视了其真实的动机。事实上，殷人的占卜和祭祀是作为人与鬼神交通的重要途径，目的还是在于了解人自身的命运，进而求得趋吉避凶的结果。比如，对于已经发生的自然灾害或疾病，他们进行占卜，目的是为了消除鬼神降在人身上的灾难。他们往往先贞问，这些

---

① 例如，在欧洲，原先希腊、罗马十分盛行的生辰星占学，到了基督教会控制的漫长的中世纪，就失去了昔日的繁荣。但由于教会对它的态度颇为暧昧，它还是传承下来了，在接下来的文艺复兴时期出现了它的第二黄金时代。(参阅江晓原:《历史上的星占学》)

②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商颂·玄鸟》)殷人认为，他们的祖先契，是王母简狄在春分时节去河边沐浴时，吞食了天的使者——玄鸟的遗卵，怀孕所生。因而，殷人的祖先契也就是天的儿子，天神自然也就等同于自己的宗祖神了。

祸害是否由鬼神所引起？如果是的话，究竟是哪位神祇作祟？[1]得知了作祟的神祇以后，殷人会对此神祇举行专门的祭祀，使其停止作祟，消除灾祸；或者凭借咒语，使其巫术失灵。[2]而对于未来，他们大多是询问下一旬中（即近期的将来）有无祸患。如果占卜的结果是吉，商王就可以举行一些大事；如果不吉，就取消预定的活动以避祸。可见，殷人占卜中所透露出来的观念是：命——这里是鬼神的意志，是可以预知的；而命——通过正确适当的祭祀而引来神祇的报答，又是可以改变的。

表面看来，这样的观念有不合乎逻辑的地方。既然是占卜未来，必须以未来的已定性质为前提；未来若是未定的，则无法来预测。然而，如果未来是已定的，那么占得祸害后，人又如何能回避呢？就是说，既然是命，就表示了一种不可抗拒的必然的趋势；而命又是可以更改的，不又否定了它本身具有的必然性吗？殷人显然并不考虑这个占卜理论本身的逻辑问题。对于他们来说，占卜可以帮助人了解未来，寻找对策，解决实际问题。虽然当时的技术还十分简陋，占卜的答案也十分简单[3]，但中国古代先人对于算命的实用观念——以求趋吉避凶，可以在这里找到最初的源头。

周人是兴起在渭水中游黄土高原上的一个古老部落，后来定居于周（今陕西岐山）。公元前11世纪，周灭殷而统一中原。周人也是敬畏天命的。但是，为什么上天改变了它的初衷，抛弃了原先的天之骄子——殷人，转而垂青于周人呢？“天命靡常”——天的意志是变化的——这是周人琢磨出来的结论。那么，如何使这靡常的天命不再转移呢？“殷鉴不远”，看来仅靠殷人那般虔诚的祭奉是无济于事的。周人明智地感悟到“皇天无亲，唯德是辅”。[4]

“德”的观念，像夜空中升起的闪亮的星，第一次出现在中国文化史的原野上。[5]这是对旧有殷商的宗教思想作出的重大改造。[6]于是，天代替了帝。作为人格化的至上

① 根据殷墟卜辞的记录，占卜者可能先列出一个被怀疑作祟的鬼神的名单，然后进行贞问，直到兆象给予了肯定的回答，由此确定是那位作祟的神祇。

② 可以说，占卜、祭祀、咒术，是殷人跟神界交道、消灾御祸的三项重要途径。

③ 一般来说，商代的占卜只显示吉或凶，并不具有预测吉凶的性质和具体内容的能力。

④ 《左传·僖公五年》，引《周书》。

⑤ “德”在殷商卜辞中从未出现过，可见它是周人独创的概念。周公是它的主要发明人。周公也就成了后世仁人志士心目中的偶像。

⑥ 商代的体制是政教高度合一，历代商王都有庞大的占卜机构，并亲自审视占龟卜的结果，许多朝廷重臣是巫教教主。这种体制在周朝发生了动摇，并逐渐趋于解体。一个明显的标志，是周朝占卜机构的降格和卜官的社会地位的下降。

神，天是一个有道德有权威的主宰，它监临人世，赏善惩恶。因此，敬德必有天赏，失德必遭天罚。完全放弃人事而诉诸宗教，显然成了不可取的事。这是中国历史上出现的最早的道德定命的天命观。[①]在古代宗教蒙昧的气息里，我们看到了理性主义的萌芽。

殷人笃信龟卜，周人则多用占筮。占筮是使用五十根蓍草，经过一定的分配程式，最后得到八卦的符号。尽管龟卜和占筮都是探询帝或天的意向，但是从观龟象到计筮数，毕竟是一大进步。其一，钻龟取象，其裂痕是自然成纹；而卦象则是计算筮草之数，按照一定的变化法则推衍而得。前者单靠自然，后者却重人为。其二，龟象一旦形成，据其固定之纹，马上可断吉凶；而卦象形成后，则须经过一番分析推理，逻辑判断，方可定出吉凶来。较之龟卜，占筮就有更大的灵活性和思想性。在对神的旨意的揣摩中，更能体现人的主观力量。诚如王夫之[②]所指出的，龟卜"多寡成于无心，不测之神，鬼谋也"；而占筮"审七八九六之变，以求肖乎理，人谋也"。[③]正是这种"人谋"和"鬼谋"的差别，龟卜始终停留在迷信圈内，逐渐被人们所抛弃；而占筮之术，因其所暗含的人类抽象思维意向的发展，后来终于推衍出博大精深的《周易》哲学体系。[④]

当历史进入了激烈变革的春秋年代，随着新兴势力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抬头，理性的太阳也在精神长夜的东方冉冉升起。古代先哲们开始从宗天神道的梦魇中醒来，思想的触角伸进了天人之际。

在儒家的创始人孔子[⑤]眼里，传统至上神的灵光已经变得暗淡。他的态度是"敬鬼神而远之"[⑥]。然而，面对春秋"礼崩乐坏"的纷乱现实，孔子认为，应该重建周礼的权威[⑦]，用周礼来约束人们的行为。在孔子看来，如果人人能遵守宗法制度下的社会等级秩序，即"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各按自己的名分行事，那么，争乱自然会消除。为了让外

---

① 从可靠的殷墟卜辞中看，殷人的至上神"帝"不具有任何道德性。而西周的铜器铭文中就明显地体现了道德的天命论观念。

② 王夫之(1619—1692)，字而农，又字薑斋，人称船山先生。湖南衡阳人。明清之际思想家。

③ 王夫之：《周易外传·系辞上传》。

④ 参阅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明：《中华文化史》，第333页。

⑤ 孔子(公元前551—前479)，名丘，字仲尼。春秋晚期鲁国人。古代思想家、教育家、政治家，儒家学派创始人。

⑥ 《论语·雍也》。

⑦ 孔子极度推崇周代的文物制度，一再声明"吾从周"(《论语·八佾》)。

在的等级制度转化为内在伦理意识上的自觉要求，孔子在"礼"中注入了"仁"的血液。①仁者，"爱人"。②"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人之本与！"③于是，就从宗法社会最基本的家庭血缘纽带入手，讲求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并以家国同构的方式，推而广之④。这样，原本是社会外在的规范，便顺理成章地转化成了个体内在的自觉。由此，孔子开创了儒家由血统而政统、而道统的致思路径，构建起中国传统文化伦理——社会——政治学说的基本框架。

正是儒家政治学说的伦理性质，使孔子同时继承了西周的道德定命的天命观。这种道德天命论，使儒家具有了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孔子说："道之将行也欤？命也。道之将废也欤？命也。"⑤指的正是这种天命。甚至在遇到危险时，孔子仍然能豪迈地说："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⑥这是说：上天赋予了我历史的使命，桓魋⑦又能拿我怎样？可见其对儒家历史使命的一片至诚。

然而，孔子一生风尘仆仆，奔走列国，游说五侯，竭力想推行自己的政治宏图。但这些活动却接二连三地碰壁。现实表明，这个具有道德意志的天，并没有亦步亦趋地给予支持。困惑之余，孔子终于感悟到，在属于个人的层面上，还有一种不可抗拒的无意志的主宰力量——它就是命运之天。孔子曾感慨地说："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⑧这种超越了个人能力的主宰力量就是命吧！他说："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⑨又说："不知命，无以为君子。"⑩

显然，先秦儒家所说的天命，从大的方面来讲，它具有两重含义：一个是**道义层面**上的含义，也就是，道德之天，它是决定和影响国家、王朝政治生活的力量。孔子之后

---

① 或者说，这也是更新礼的传统，给予礼以新的精神基础，即强调礼必须以仁为内在根据，以克服原来已成形式化的流弊。这一点非常重要。可以说，这是孔子思想的核心。
② 《论语·颜渊》。
③ 《论语·学而》。
④ 即达到后来孟子所说的"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
⑤ 《论语·宪问》。
⑥ 《论语·述而》。
⑦ 桓魋，当时是宋国的司马，欲害孔子。
⑧ 《论语·阳货》。
⑨ 《论语·为政》。
⑩ 《论语·尧曰》。

的孟子[①]还进一步说："天不言，以行与事示之而已矣"[②]，而且引用古书"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③]的话，表示民意可以反映天意。另一个是个人层面上的含义：它是决定个人生死的自然力量。比如伯牛病重，孔子说："命矣夫！斯人而有斯疾也。"[④]同时，它又是一种决定个人富贵贫贱的力量，或显达屈退的际遇。比如，孟子之后的大儒荀子[⑤]说："楚王后车千乘，非知也；君子啜菽饮水，非愚也。是节然也。"[⑥]这是说，一个并不智慧的人可以"后车千乘"，而一个并不愚蠢的人，却可能穷到"啜菽饮水"的地步，这不是际遇又能作何解释呢？

分清这两个层面上的含义是很重要的。在我看来，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了解儒家主张的真谛。在儒家眼里，道德之天是具人格性的，它是人间道德的本源；而属于个人方面的命运之天，则是非人格性的，不具有理性。正是由于前者，他们强调自身的道德修养，强调"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⑦]"君子谋道不谋食。"[⑧]鲜明地表现了对道德和人格完善的向往和不倦的追求。至于后者，则坦然承认命运的存在，承认个人的行动和愿望无法摆脱命运的控制。[⑨]

---

① 孟子（约公元前 390—前 305），名轲，字子舆。邹（山东邹县）人。战国时期著名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儒家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

② 《孟子·万章上》。

③ 《尚书·泰誓》。

④ 《论语·雍也》。

⑤ 荀子（约公元前 313—前 238），名荀，字卿。战国末期著名思想家、教育家，儒家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

⑥ 《荀子·天论》。

⑦ 《论语·里仁》。

⑧ 《论语·卫灵公》。

⑨ 虽然承认有个人的命运，但儒家并没有拜倒在命运的脚下。孔子自谓"不怨天，不尤人，下学而上达。向我者其天乎！"（《论语·宪问》）这句话典型地反映出孔子的心态：人只能依靠自己，但自己并不一定能完全决定自己的一切。他又说："暴虎冯河，死而无悔者，吾不与也。必临事而惧，好谋而后成者。"（《论语·述而》）这是说，他不赞成徒手搏虎、无舟渡河这类显然无成功希望的莽撞行为，反对盲目把一切都推诿给命运，而轻易放弃自己对成败应负的责任，主张通过谨慎的计划，去达到自己的目的。孔子自己就被当时的隐居者讥为"知其不可而为之者"。但他依旧为宣传自己的主义而奔走不息，他的态度可以说是"尽人事而待天命"。孟子在承认命的前提下，主张认识它，顺从它。他说："莫非命也，顺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岩墙之下。尽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孟子·尽心上》）这是说，固然死生有命，但是人还是应该尽可能地依照道德、人伦而生而死，这就是"正命"。如果一个人以为自己的寿命长短早就命定了，因而可以为所欲为，去干各种危险的事（如偏要站在有危险的墙下或妄为犯法等），那就大错特错了。荀子则更进一步提出"制天命而用之"的主张。他认为，与其去赞美那些不经努力而既成的客观条件，不如去分析、制裁和利用这种条件。

儒家的天命说,遭到了同时代的道家的讥讽。道家也讲命,而且比儒家更甚。道家所谓的命,是指人力所无可奈何的自然与社会的力量。道家的创始人老子①说过:“归根曰静,静曰复命”。②道家的巨子庄子③进一步说:“求其为之者而不得也,然而至此极者,命也夫。”④又说:“不知吾所以然而然,命也。”⑤又说:“死生、存亡、穷达、贫富、贤与不肖、毁誉、饥渴、寒暑,是事之变,命之行也。”⑥显然,命是无法理解、无法抗拒、无法逃避的。

因此,在道家看来,儒家推崇的道德之天是不存在的。与孔子“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相反,庄子认为,应该顺乎社会的必然力量,接受无可奈何的命运。所以他说:“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胜也。”⑦因为在庄子看来,安于现实的遭遇,保全个体的自然本性,人才能超脱万物形体的羁绊,心灵向无限的天道超升,达到他为之欢唱的“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合一”⑧的境界。⑨

如果说,道家讥讽的是儒家推崇的道德之天,那么,跟儒家同为先秦显学的墨家,则举着“非命”的旗帜,向着儒家的命运之天攻来。墨家认为,人之不同于禽兽,在于他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才能生存:“今人与此(禽兽)异者也,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⑩因此,个人的荣辱贵贱,乃至国家的治乱,都取决于“力”的强弱:“强必贵,不强必贱。强必荣,不强必辱。”“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必暖,不强必寒。”⑪如果人们相信一切由命定,命好的不必去努力,命坏的虽努力也注定要失败,那么,谁还会去努力工作呢?这样“天下必乱”,“天下衣食之财,将必不足。”⑫所以墨子⑬说:儒家有命的主张,是“贼天下人”⑭。

---

① 老子(约公元前571—前467),姓李名耳,字伯阳,谥曰聃。楚国苦县(今河南鹿邑东)人。中国古代思想家,道家学派创始人。

② 《道德经》十六章。

③ 庄子(约公元前369—前286),战国时哲学家。名周。宋国蒙(今河南商丘县东北)人。著有《庄子》。

④ 《庄子·大宗师》。

⑤ 《庄子·达生》。

⑥ 《庄子·德充符》。

⑦ 《庄子·人间世》。

⑧ 《庄子·齐物论》。

⑨ 事实上,这是从“顺天从性”出发,实现对无可奈何的命运的又一种超越。

⑩ 《墨子·非乐》。

⑪⑫ 《墨子·非命下》。

⑬ 墨子(约公元前468—前376),名翟,相传为宋国人。战国前期著名思想家、政治家,墨家学派的创始人。

⑭ 《墨子·非儒下》。

然而，墨子在非命的同时，却代之以"天志"、"明鬼"。他的天和鬼神都是有意志的，能站在老百姓一边赏善惩恶。显然，墨子是想借用天鬼崇拜的形式，为他所代表的劳动者的利益服务。墨家的学说在当时造就了一批赖力仗义、勤生薄死的平民英雄。①

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8—前3世纪)是我国文化史上一个极为灿烂夺目的时代。诸子并起，百家争鸣。恩格斯在盛赞欧洲文艺复兴运动时说："这是一次人类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是一个需要巨人而且产生了巨人——在思维能力、热情和性格方面，在多才多艺和学识渊博方面的巨人的时代。"②春秋战国也正是这样的时代。它比之欧洲的文艺复兴时期(公元14—16世纪)，并无半点逊色。当时，天的权威动摇了，传统至上神的地位已经沉沦，士(古代知识分子)的阶层正在崛起，人的价值正在被发现，以人为本的思潮正在涌现，而我们古代文化的巨人们正是这一波澜壮阔的社会思潮的杰出代表。

不难发见，这是中国文化史上第一次出现的从**神本**向**人本**的巨大转变。成书于战国后期的《易传》③集中地体现了这一点。

《周易》(或《易经》)本是周人占筮的典籍④。诚如朱熹⑤所说："《易》本为卜筮而作。"⑥《易传》⑦是对《易经》的全面阐述。在《易传》里，我们可以看到，人类社会的发生

---

① 对于先秦儒、道、墨三家都涉及了命的观念，韦政通著《中国思想史》(上)有下面一段很有意思的评论：

> 三家对先秦的人文运动，或在正面或在侧面，皆有所贡献；命运的问题在同一个时期被深切地感受到，并非不可理解。三家在不同意义不同程度上，都是理想主义者，而在现实的遭遇，大半都是失败的记录，在理想与现实不符的事实之前，于是产生命运的观念。坚持理想者可以不向命运低头，但却不一定能改变事实。命运的观念好像是很消极的，但却可以为这种事实提供一种解释。人应当抱有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这是正确的。但当我们要去了解个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以及个人在社会上种种不知其然的遭遇时，就很难避开命运的观念。……命运这个观念，和其他许多观念一样，它的意义，要看你如何去利用它，它不一定就是消极退缩。(第557—55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5页。

③ 关于《易传》的成书年代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这里采用了朱伯崑《易学哲学史》(第一卷，第42页)的看法。

④ 《周易》是西周前期巫史们的集体创作，是巫史们积累的大量筮辞，经过筛选、整理、汇编而成。它由卦象、卦辞和爻辞三部分组成。司马迁《报任少卿书》说："文王拘而演周易"，恐不可靠。

⑤ 朱熹(1130—1200)，字元晦，一字仲晦，号晦庵、晦翁，别号紫阳。生于南剑州尤溪(今属福建)。南宋哲学家、教育家。

⑥ 《朱子语类》卷六十六。

⑦ 《易传》是指战国以来系统地解释《周易》的著作，共七种十篇，即《彖传》上、下，《象传》上、下，《系辞传》上、下，《文言传》，《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旧称"十翼"。

被纳入了宇宙大系统的生成图式中："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有礼仪所措。"①这里，人被提高到了与天、地并列的崇高地位："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②这里，有对历史变动不居的讴歌："盛德大业至矣哉！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生生之谓易。"③这里，有对顺天应人的革命的欢呼："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革之时大矣哉！"④显然，《易传》借用了《周易》原本的神学框架，重新营造了一个辩证的、发扬人的主体性的思想体系。所以荀子说："善为易者不占"⑤——真正懂《周易》的人是不屑于筮占的！这正说明《周易》在人们心目中，从揣摩神的旨意的卜筮之书开始转变为指导生活、分析矛盾、解释世界的圭臬。

秦汉大一统和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论

在人的主体性张扬的先秦岁月里，虽然产生了不同的对于命的观念，但是并没有出现系统的关于个人命运的研究。《历史上的星占学》一书，对西汉初年司马迁所作的《史记·天官书》中占辞作了下面的分类统计⑥：

分类项目	占辞数目
1. 战争	93
2. 水旱灾害与年成丰歉	45
3. 王朝盛衰治乱	23
4. 帝王将相安危	11
5. 君臣关系	10
6. 丧	10

① 《序卦传》。
② 《乾文言》。
③ 《系辞上》。
④ 《乾卦·彖辞》。
⑤ 《荀子·大略》。
⑥ 江晓原：《历史上的星占学》，第 278—279 页。

7. 领土得失	8
8. 得天下	7
9. 吉凶(抽象泛指者)	7
10. 疾	5
11. 民安与否	4
12. 亡国	4
13. 土功	3
14. 可否举事	3
15. 王者英明有道与否	2
16. 得女失女	2
17. 哭泣之声	2
18. 天下革政	1
19. 有归国者	1
20. 物价	1

作者指出:"上面这份统计表生动反映了古代中国星占学的特征:首先,前三类占辞占了占辞总数(242 条)的 67%,表明战争、年成、治乱这类主题受到特殊重视的程度。其次,全部占辞中没有任何一类、任何一条不属于军国大事的范围之内。'丧'通常指君主王侯之丧,'疾'常指疾疫流行,'哭泣之声'也是指国丧或民众的悲苦,'得女失女'专指王朝君主之间的政治婚姻(比如'昭君出塞'在单于是得女,在汉朝是失女)。总之,都不是对个人事务而言的。平头百姓的个人生死荣辱、悲欢离合等等,在中国星占学中没有任何位置。"①

那么,原因何在?

用我们前面提出来的一个有深度的命理学的产生需要具备的三个基本条件来看,第一条——关于个体意识或主体性的张扬——显然已经满足。从文化史的角度来说,春秋战国时期最引人注目的情势莫过于士的阶层的崛起。②在殷商西周时代,学在官

① 江晓原:《历史上的星占学》,第 279 页。
② 根据现存文献,士的出现大约在公元前六世纪。《国语·楚语下》记观射父论祭祀,有"士、庶人舍是","士、庶人不过其祖"之句。

府。这就是说，那时的学术文化只限于王室和贵族的圈子，典籍及典籍的阐述权均被深居宫室内的官方文化人——巫、史、祝、卜所执掌[1]，只有贵族及其子弟才有受教育的特权。然而，春秋时期的社会大动荡，彻底改变了这种学在官府的局面。一方面，周天子大权旁落，公室衰败，许多原先在王公贵族、诸侯大夫门下从事文化活动的士子，不得不流落民间；另一方面，由于私学的兴起，使大批新兴地主、商人、平民子弟，也有了受教育的机会。孔子就是私学的开创者。按《史记》记载："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2]可见其私学的规模。再加上当时大国争霸，诸侯混战。那些汲汲于霸业的国君王侯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千方百计地招揽人才。这就使一个拥有独立社会地位的掌握着文化知识的士的阶层[3]跃上了当时风云激荡的历史舞台。他们中有的"朝为布衣，夕为卿相"；有的奔走列国，纵衡捭阖；有的著书立说，愤世嫉俗。他们自称是"无恒产而有恒心者"[4]；他们清高"羞利而不与民争业"[5]；他们蓄志，"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6]；他们追求精神的境界，"朝闻道，夕死可矣。"[7]他们恢宏的豪气，在孟子宣言的"如欲平治天下，当今之世，舍我其谁也"[8]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挥洒。这是中国文明史上个体意识或个人主体性的第一次迸发，是人的精神力量的迸发。

然而，春秋战国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要转型时期。由于牛耕和铁制农具在中原地区的使用，农业生产力大大提高，促使了原先建立在血缘宗法制基础上的领主所有制向封建地主所有制转化。因为拥有私有财产的农民比起被人身依附关系束缚的农奴有更高的生产积极性，为了获取更多的剩余产品，领主们对土地和农人的争夺日益

---

① 因此殷商西周文化也称为巫史文化。

② 《史记·孔子世家》。

③ 这个新的阶层的特点是，他们处于如顾炎武所说的"士无定主"(《日知录·周末风俗》)的状态。他们常被称为"游士"。这个"游"字，可以说，他们周游列国，寻求职业；也可以说，他们从原来的社会阶级中游离出来了。由于不再受固定身份的约束，他们的思想也得到了解放。他们能够对现实世界进行比较全面的反思和批判(即扮演着社会批判者的角色)，同时可以自由地探求自己理想的世界——"道"("士志于道")。

④ 《孟子·梁惠王上》。

⑤ 《荀子·大略》。

⑥ 《论语·泰伯》。

⑦ 《论语·里仁》。

⑧ 《孟子·公孙丑下》。

加剧。同时,也相继变公田为私田,由集体生产向个体生产过渡。秦国著名的商鞅变法,一项重要的内容就是"制土分民"①,促进土地私分。随着经济制度的变化,政治上也出现了新的变革。战国后,各国相继废除了原先领主的封邑制,开始实行郡县制和君主集权,这为以后秦汉的封建大一统国家的出现奠定了基础。

正因为这是一个历史的转型时期,充满了纷乱、动荡和改组,它没有也不可能为人们提供一个可以参照的相对稳定的社会模型,这就满足不了我们上述的命理学得以产生的第二个基本条件——有一个可以模式化的社会大环境,传统命理学自然就无法诞生在这个洋溢着诸子的智慧而又充满了战乱变革的年月。

"六王毕,四海一。"②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一个封建的中央君主专制集权的统一国家出现了。"这是古代历史上特出的伟大事件。自秦朝起,中国形成了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统一的大国,不管豪强公开割据或外族入侵建立政权,最终总是还原为汉族作主体的统一国家。"③

公元前 216 年,秦政府实行"令黔首(民)自实田"的政策,土地私有制便以法律的形式被确定下来了。汉袭秦制,以土地私有、个体劳作为特征的农业自然经济趋于定型。尽管秦汉以后,各王朝仍保留着国有土地,但土地私有制是始终处于主导地位的。④土地私有又分为地主土地所有和自耕农土地所有。每个朝代初建的时候,自耕农总是拥有一定数量的土地,但到中后期,则往往难逃被兼并的厄运。⑤因此,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地主土地私有制占据着优势。然而,由于土地可以自由买卖,殷周时代严格的贵族等级制度日趋淡化。诚如顾炎武⑥所指出的,汉唐土地多为"豪民"所有,宋以后占有土地的多称"田主"⑦,这说明土地占有者日益从具有政治权势的豪族地主转向平民化的庶族地主。土地成了社会各阶层人们争相获取的最重要的私有财产。自耕农

---

① 《商君书·徕民》。

② (唐)杜牧:《阿房宫赋》。"六王",指战国时代的燕、赵、韩、魏、齐、楚六国的君主。

③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二编修订本,第 9 页。

④ 比如,据明代《大明会典》记载,弘治十五年(1502)全国耕地 4.288 亿亩,其中官田 0.598 亿亩,占总耕地的 14%;民田 3.69 亿亩,占总耕地的 86%。这个比例反映了两宋至明清各朝官田和民田所占比例的一般情况。

⑤ 以明清两朝为例,初期自耕农所占土地都在一半左右,可到中后期,则只占十分之一、二,大量田产转为地主占有。

⑥ 顾炎武(1613—1682),初名绛,字宁人,人称亭林先生。江苏昆山人。明清之际思想家、学者。

⑦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当然要千方百计地保住自己的小块田产，地主则尽力扩大田产，官宦、商贾也要购置田产，以为永业。土地本是农业社会最重要的生产资料。这种田产崇拜的社会心理，自然给了农业社会长期稳定和延续的巨大惯性。

随着土地的私有化，单家独户经营的小农业成了主要的生产方式。同时，手工业也日趋小家庭化。这样，生产与消费的全过程大体在单家独户内就能自我完成。这种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基本经济格局，加上土地私有制，以及地方小市场在城乡的普遍存在，这就形成了一个完备的自给自足、拥有自发的调节能力的巨大封闭系统。自秦汉以降，这样的封闭系统一直沿袭到明清，历时 2 000 余年。显然，秦汉的大一统，终于提供了产生传统命理学的第二个基本条件的际遇，而如此漫长的农业社会也将为命理学的形成和发展提供滋润的土壤。

既然男耕女织的小农户成了幅员广阔的中华农业社会中分散的千万个细胞，如何实现对外抗御游牧民族的侵袭，对内维持社会的安定，自然成了这个社会全民的需要。这个需要便孕育了一个由中央集权的君主政体来维系国家的大一统的局面。然而，这种君主集权政体一经形成，表面上它是充当各方面利益的调节器，而实际上它已成为超乎社会之上的异己力量，它将一切权利都集中到了朝廷以至皇帝个人的手中。[①]秦汉之际正是这样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君主政体确立的时候。

秦帝国是以战国时期形成的法家思想的蓝图构筑起来的。韩非[②]是战国末年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从天下"定于一尊"的构想出发，提倡绝对的尊君论。他认为，"仁义用于古而不用于今"。[③]因此，在现实政治面前，只有冷冰冰的利害关系，只有冷酷无情的利己主义，故剩下的也只有严刑峻法了[④]。韩非思想的一个最大特点，便是将人性恶的观念发展到了极致，由此来构造一套治国的政治哲学和社会理论。秦帝国的威严和它短促仅十五年的生命，其功在斯，其罪亦在斯。

继秦而起的汉家王朝经过六十余年的休养生息，到了汉武帝时代，已如日中天。为巩

---

① 这就是马克思多次论述的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土壤中生出来的"东方专制主义"。

② 韩非(约公元前 280—前 233)，韩国公子。战国末期著名思想家、政治家，法家学派之集大成者。著作有《韩非子》。

③ 韩非以"严家无悍虏，而慈母有败子"为喻，证明"威势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乱也"，所以"夫圣人之治国，不恃人之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为非也"。(《韩非子·显学》)

④ 这就是"明主峭其法而严其刑"。进一步扩大到思想领域，便是"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韩非子·五蠹》)

固已取得的经济和政治成就，建立适应社会需要的大一统文化，对于统治思想的抉择，终于提到了这位雄才大略的汉皇帝的日程上。这时，专治《公羊春秋》的儒学大师董仲舒[①]脱颖而出，援引春秋大一统之精义，提出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国策。汉武帝采纳了这个建议，定儒家于一尊。于是被官化了的儒学，从此登上了中国封建社会意识形态上的正统地位。

董仲舒无疑是这个中国文化定型时期的重要人物。他在其著作《春秋繁露》中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儒家思想体系，这个体系的核心是"天人感应"论。对于现实政治，董仲舒一改先秦孔孟从内在的仁心到外在的礼制的仁政实践路线，而直接代之以王权天授的尊君论，承认"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②]；"(《春秋》)之法以人随君，以君随天"[③]。这样，在尊君的同时，天子的头上，也按了一个天。这个天是以自然为外貌的有意志的至上神。感应的方式，是天通过自然界的灵异和祥瑞来表示自己的意志。君王顺天而行，修饬德政，就得到天降祥瑞的庇祐；否则，就会遭到天降灾异的谴责；如再不思悔改，天就会收回符命，使之败亡。[④]

为了证明天人之间可以发生感应，董仲舒提出了人副天数说。他列举了人有五脏，天有五行；人有四肢，天有四时；人体有大骨节十二，跟十二月数相符；人体有小骨节三百六十六，跟一年的天数相符等等现象，来证明天和人是同类。根据当时同类相应的理解，天人就可以互相感应了。显然，先秦思想巨人们摆脱传统神学的束缚而发展起来的哲学，又被董仲舒重新拉回到神学的轨道上去了。[⑤]

---

① 董仲舒(公元前179—前104)，广川(今河北枣强)人，西汉哲学家，今文经学大师。专治《春秋公羊传》。曾任博士、江都相和胶西王相。汉武帝时上"天人三策"，主张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著有《春秋繁露》及《董子文集》。

② 《春秋繁露·为人者天》。

③ 《春秋繁露·玉环》。

④ 《春秋繁露·尧舜汤武》。

⑤ 当然，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论是有其明确的政治目的的：他一方面神化封建纲常(董仲舒根据先秦孔孟讲君臣、父子、兄弟、夫妇和朋友的五伦，发展而为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作为绝对统治和服从的关系，并以"仁、义、礼、智、信"五常作为调整这种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封建君主；另一方面，又试图通过天志来限制封建君主的行为，希望他们能按照天的意志来实施儒家的政治主张。可谓"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繁露·玉环》)。

吴怡的《中国哲学发展史》指出："董仲舒首先把圣王的礼乐之化，归结在人为的努力上，也就是寄托在君主的是否能强勉而行道上。再通过春秋的行事，来敦促君主的自反。董仲舒了解空洞的赞叹圣王的礼乐之化是无补于事的。必须强勉这些君主们去行道。当孔子的仁收拾不住战国诸侯的人心时，孟子便提出义来规范他们；当孟子的义规范不住时，荀子便提出礼来约束他们；当荀子的礼约束不了时，董仲舒便吸收了墨子天志的思想，以春秋的行事去见天心，以规劝君主强勉而行道。"(第297页)这里的确道出了董仲舒的苦心。

王充的自然定命论

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论掀起了一股新的神学之风，西汉末年它跟谶纬神学结合在一起，弥漫了整个东汉时代。然而，这种天人感应的神学目的论遭到了平民出身的杰出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充[①]的严厉抨击。王充穷30年精力，完成了巨著《论衡》。《论衡》可以说是中国古代文化史上的一面批判的大旗，大旗上写着三个大字："疾虚妄"[②]——憎恨虚妄！汉儒的天人感应论被王充直截了当地斥为虚妄之言。虚妄有两个含义：一是指事实判断上的"不真"(虚)；二是指价值判断上的不对(妄)。在王充看来，天和人都只是纯粹的物性的存在。作为自然的天是没有意志的，当然不可能被感动。假如自然界的异常现象恰和人类社会的某种事变相逢的话，那只是一种偶然的巧合。概括的说，就是"天道自然，吉凶偶会"。

王充在论证天的自然性时，创造性地发展了先秦以来关于"气"的思想[③]，他说：

天地，含气之自然也。[④]

天地合气，万物自生。犹夫妇合气，子自生矣。……夫天复于上，地偃于下，下气上蒸，上气下降，万物自生其中矣。[⑤]

元气者，天地之精微也。[⑥]

万物自生，皆禀元气。[⑦]

---

① 王充，字仲任，会稽上虞(今浙江上虞县)人，生于东汉光武帝建武三年(27年)，卒于和帝永远九年(97年)。"他和董仲舒正好是出于两个完全不同的政治背景，学术渊源，和思想性格的人物。董仲舒得君行道，为经学博士，再以弘扬孔孟的道统自任。王充则出生平民，只做过一点管文书的工作。而且和汉代五经博士的学统毫无关系，他的思想都来自日常的经验。"(吴怡《中国哲学发展史》第306－307页)

② 王充写道："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衡》篇以十数，亦一言也，曰：疾虚妄。"(《论衡·佚文》)

③ 在宇宙论方面，王充显然是受了老子的"道法自然"和《易传》的"气"的运行的思想影响。

④ 《论衡·谈天》。

⑤ 《论衡·自然》。

⑥ 《论衡·四纬》。

⑦ 《论衡·言毒》。

这里，气是构成天地万物（包括人在内）的一种统一的物质元素。就其性质上分，有阴气和阳气；就其存在方式上言，分有形和无形。人、物的生，都是元气的凝结，死灭则复归于元气，这是一种自然的发生过程。气所凝成的人或物，有生必有死；作为物质元素的气，则无始无终，无端末，不生不死，永恒存在。王充就这样用元气的自然发生论说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论为当时的"说灾异之家"提供了理论武器。而说灾异之家又糅进了古老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观念，使灾异论演变成一种流俗的人生哲学，即天报善恶论。王充在价值判断上也不能接受这种流俗型的天人感应论。他认为，人的所作所为与人的所得所遇之间，并不存在着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因果关系。他自己出身"孤门细族"，从小好学，有强烈的功名心，但在讲究门第的东汉社会却屡遭鄙夷，到老年还是"贫无一亩庇身，贱无斗石之秩"。他开始反省自己的人生经验，逐渐形成了"性"、"命"分途的观点。他说："夫性与命异，或性善而命凶，或性恶而命吉。操行善恶者，性也；祸福吉凶者，命也。"①这就是说，一个人的行为好坏，才智高低，能力强弱，由性来决定；而他的贫富贵贱，穷达夭寿，则由命来决定。性和命完全是两回事，其间并无因果关系。

那么，个人的性和命又是由什么来决定的呢？王充认为，这是人在有生之初所具有的"禀气"决定的。他说：

人禀元气于天，各受寿夭之命，以立长短之形。……用气为性，性成命定。体气与形骸相抱，生死与期节相须，形不可变化，命不可加减。②

凡人受命，在父母施气时已得吉凶矣。③

人生性命当富贵者，初禀自然之气。④

而人禀气成命的过程，是先有气而后有物。他说：

人禀气于天，气成而形立，则命相须以至，终死形不可变化，年亦不可增加。⑤

①③ 《论衡·命义》。
②⑤ 《论衡·无形》。
④ 《论衡·初禀》。

夫人所以生者，阴阳气也。阴气主为骨肉，阳气主为精神。人之生也，阴阳气具，故骨肉坚，精气盛；精气为知，骨肉为强，故精神言谈，形体固守；骨肉精神，合错相持，故能常见而不灭也。①

至于生命出现之时，人的终身命运已经就此决定。他把人的命细分为两类：寿命和禄命。前者指“死生夭寿”（即人的生理体质）；后者指“贵贱贫富”（即人的社会地位以及占有财富的差别）。这都是由所禀之气的性质决定的：

俱禀元气，或独为人，或为禽兽，并为人，或贵或贱，或贫或富。富或累金，贫或乞食；贵至封侯，贱至奴仆，非天禀施有左右也，人物受性有厚薄也。②

夫禀气渥，则其体强，体强则其命长；气薄，则其体弱，体弱则其命短；命短，则多病寿短。始生而死，未产而伤，禀之薄弱也；渥强之人，不卒其寿。③

至于富贵所禀，犹性所禀之气，得众星之精。众星在天，天有其象，得富贵象则富贵，得贫贱象则贫贱。……天有百官，有众星；天施气而众星布精；天所施气，众星之气在其中矣。人禀气而生，含气而长，得贵则贵，得贱则贱。贵或秩有高下，富或资有多少，皆星位尊卑大小之所授也。④

而禀气的厚薄，纯因定数，是绝对的自然现象，是出于自然法则，或者说是完全偶然的：

命吉凶之主也，自然之道，适偶之数，非有他气旁物厌胜感动使之然也。⑤

王充还进一步认为，不独人有“贵贱祸福之命”，国亦有“盛衰治乱之命”。他给予的次序是“国命胜人命，寿命胜禄命”⑥。这就是说，个人的命运（人命）首先受到国家

---

① 《论衡·订鬼》。
② 《论衡·幸偶》。
③ 《论衡·气寿》。
④⑥ 《论衡·命义》。
⑤ 《论衡·偶会》。

命运（国命）的制约；其二，就个人而言，他的富贵贫贱（禄命）又受到其寿命长短（寿命）的制约。①

那么，如何来面对这无可抗拒的命运呢？王充说：

> 故夫临事知愚，操行清浊，性与才也；仕宦贵贱，治产贫富，命与时也。命则不可勉，时则不可力。知者归之于天，故坦荡恬忽。②

也就是说，在命和时（机遇）之前，人是无能为力的，只好坦荡其怀，处之泰然。不过，在王充看来，性和命虽都是天赋，命不可移易，但性之恶可以通过后天的学习和熏陶，使之转化为善。他说："性善之人，亦不禀天善性，得圣人之教，志行变化。"③

在汉代天人关系的争论中，王充无情地批判和否定了当时在思想界处于统治地位的汉儒的天人感应论。他的批判是深刻的④。王充在撕去天命神学的大幕布的同时，还天以自然的本来面目。他用气（或元气）来解释万物的生成、运动变化以及灭亡和转化，形成了先秦以来最系统的气一元论学说。他的定命论是完全建筑在气一元论的基础之上的，因此，也就成了中国古代思想史上最彻底的自然定命论。

命理学产生条件的成熟

可以说，王充的《论衡》，标志着前述的命理学研究需要的三个基本条件都已成熟。第一，在《论衡》里，王充全面地探讨了关于个人的命的观念，反映了当时平民阶层对命

---

① 对汉代当时流行的三命说——正命、随命和遭命（见《白虎通疏证》"寿命"），王充也作过讨论："正命，谓本禀之自得吉也。性然骨善，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随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纵情施欲而凶祸到。""遭命者，行善得恶，非所冀望，逢遭于外，而得凶祸。"他不反对正命之说，但以遭命的例子反对随命，认为"言随命则无遭命，言遭命则无随命。"（《论衡·命义》）

② 《论衡·命禄》。

③ 《论衡·率性》。

④ 但应该看到，"王充在其《论衡》里痛诋这一套世俗虚妄之言，读其书者颇为之折服。但王充是僻处江东的会稽人，《论衡》这部书是直到汉末建安中才由会稽太守王朗带到中原的许都后才得到传播的。"（谭其骧：《中国文化的时代差异和地区差异》，载《中国传统文化的再检讨》（上篇），复旦大学历史系编，商务印书馆，1987 年）

的兴趣和认识①；第二，诚如前面已经提到，中国封建的农业社会的大结构，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还是在文化上，此时都已经基本定型。在《论衡》中，我们看到的只是对现存社会和思想的无情批判，但已看不到先秦诸子那种积极的各类政治设计的社会构想和蓝图。第三，《论衡》的论说是直面现实人生的。正是由于站在汉儒的对立面上，作为平民出身的王充，并不违言正常的个人对于富贵寿考的向往和对于贫贱夭病的厌弃。这种世俗化的价值取向，显然是传统命理学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

事实上，中国大一统的封建社会，它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独特性，为传统命理学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

首先，以农业的自然经济为主的中国封建社会具有宗法制度下家国一体的特征。这个特征给了传统命理学可以模式化的社会背景。

宗法制度源于原始社会父家长制家庭公社成员之间牢固的亲族血缘关系，它是这种血缘关系与政治等级关系相互交融、凝固的产物。我们常说，中国古代社会具有早熟的性质。说它早熟，是指它还没有来得及清算氏族制度、反而在保存氏族血缘纽带的情况下跨进了文明时代的门槛。具体来说，在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时，中国历史没有发生过像古代希腊、罗马那种奴隶主民主派推翻氏族贵族统治的革命，而是由氏族首领直接转化为奴隶主贵族；它也不像古罗马那样由家庭奴隶制转化为劳动奴隶制，而是由家族奴隶制发展为宗族奴隶制。在宗法奴隶制中，无论是统治者还是被统治者，都是按照宗法制度的原则组织起来的。这种宗法制度就是氏族纽结。它一方面用血缘关系来确定人们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又用血缘关系把它的成员紧紧地捆绑在

---

① 进入秦汉以后，春秋战国时代的士的主体意识已经扩散到平民阶层之中。比如，据司马迁的《史记·陈涉世家》记载："陈胜者，阳城人也，字涉。……陈涉少时，尝与人佣耕，辍耕之垄上，怅恨久之。曰：'苟富贵，无相忘。'佣者笑而应曰：'若为佣耕，何富贵也！'陈涉太息曰：'嗟夫！燕雀安知鸿鹄之知哉！'"这里写出身为雇农的陈胜，在领导大泽乡中国封建社会的第一次农民大起义之前，已有凌云壮志。起义时，陈胜"召令徒属曰：'……且壮士不死则已，死则举大名耳。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做王侯将相的人难道是天生的吗？）这种思想在先秦就有，比如《礼记·郊特牲》说："天下无生而贵者。"然而，这出自一个受压迫的社会底层人的口，是何等的惊心动魄！而取得这次反秦胜利并最终击败项羽、建立起西汉统一国家的汉高祖刘邦，在参加农民起义前，仅是中农，自己当亭长，妻子吕雉带子女在家种地。当他到咸阳服役时，见到秦始皇的进出车队，竟也"喟然太息曰：'嗟夫，大丈夫当如此也！'"（《史记·高祖本纪》）他的起义部队的骨干（胜利后封为文武功臣的），很多是出身贫寒的人。比如，陈平是游士，樊哙是狗屠，周勃是吹鼓手，灌婴是布贩，娄敬是车夫，韩信是流氓，彭越是强盗等。可见处于社会底层的许多人在历史大动荡时代的变化和作用。

一起，限制他们的社会关系的发展。“非我族类，其心必异。”①这句话非常深刻地表达了这种沿袭久远的传统观念。

我国古代的宗法制度是一种庞大复杂而又井然有序的血缘—政治社会构造体系。它的完备和确立，是在西周初年。它的核心是父权中心和嫡长子继承制。这是说，在公共职务和私有财产方面，严格按照父系单系世系的原则，完全排斥女性成员的地位；严格区分嫡长子和非嫡长子的地位，同时按照血缘的亲疏来辨别同宗子孙的尊卑等级关系。在夏、商两代，虽然在社会组织结构方面基本是血缘联系，但在国家最高权力的承递上，实行的是兄终弟及的继承制度②。可是到了商朝后期，为了防止诸子争位，于是改为“立子以贵不以长”（嫡子先于庶子）、“立嫡以长不以贤”（嫡长子先于嫡次子）的父死子继的王位继承制度。到了周朝，这一立子立嫡之制则完全确定了下来。因为在血缘关系上，兄弟不及父子的亲密。与此同时，为加强和处理好王族内部嫡长子跟诸弟之间的关系，实行了分封制（封建制）；为维系宗族内部的团结，则进一步强调尊祖敬宗，施行繁复隆重的宗庙祭祀制度。一部《周礼》，可以说，就是这种以亲亲、尊尊为行为规范的典章制度和各种繁文缛节的总汇。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这种严格意义上的宗法制度已经分崩离析。秦汉以降，郡县制代替了分封制；国家权力以下的政权与族权渐趋分离；除了帝王继统仍由皇室血缘确定之外，官员的选拔和任用，则实行荐举和考试制度等。但是，宗法制度的内在精神，却始终笼罩着整个封建社会。宗法社会一个最明显的结构特征，是家国同构。

家国同构是指家庭—家族与国家在组织结构方面的共同性。无论家与国，其组织系统和权力配制，都是严格的父家长制。家是小国，国是大家。家庭、家族内，父家长地位至尊，权力至大；在国家内，君王地位至尊，权力至大。而这种正宗的地位，并不因其生命终止而停缀，而是通过血脉，代代相继。父为家君；君为国父。而地方各级官员则成了百姓的父母官。君父同伦，所以治国和齐家也相互为用。究其基础，就是血缘关系。这种同族的血缘关系，再跟同乡的地缘关系结合，再进一步跟神缘（共奉神祇宗教）、业缘（同业、同学）、物缘（行会、协会）等关系结合，扩展开去，就是一张带着深厚的宗法意味的人情关系网。比如，儒家的“五伦”（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之中，亲

---

① 《左传》成公四年。

② 在这种制度下，兄死，王位由弟继承；直至少弟死后，再由长兄之子继承王位。

缘就占了三伦，君臣和朋友关系也是从亲缘关系推论出来的。正因为如此，孝亲成了道德的本位，由孝亲推及为忠君。宗法关系由此而渗透于社会整体。可以说，古代的社会伦理、国家伦理，都是从家族伦理演绎出来的。

事实上，这种家族伦理恰恰是跟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相适应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的生产是分散的小农经济。小农经济就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它需要具有血缘关系的家庭成员的共同劳作来维系。宗法关系就这样从一个个社会的"细胞"一直扩散到整个社会。也正是这样的需要，在春秋大变革时代显得迂阔难行的儒家，到了实现了封建大一统的汉代，竟然被扶上了独尊的地位。究其根本，因为它正是以维系尊卑贵贱的宗法等级制度为出发点的政治伦理学说。

总之，在以家庭为本位、家国同构的宗法制度下，每一个个体都被固定到一个位置上。[①]人生活在这种社会、人情关系网络之中，就如同生活在一个天然的自然秩序之中一样。**而这种秩序，这种比较稳定的同构关系，正好给传统命理学提供了观察和描写的坐标系统。**

其次，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里，固然每一个个体都被固定在一个等级分明的社会秩序网络之中，但是，它毕竟还是有易位的现实可能性。不要说改朝换代的大动荡时期，不少社会最下层的平民百姓，一跃而成为了统治阶级的最上层人物。[②]就是在平常的岁月里，学而优者仕，则一直是大多无特权身份的读书人进入社会上层权力机构的重要渠道。我国从汉代起，就开始形成明确的选拔官吏的制度。当时推行的是"察举征辟"制度[③]。用现代话来讲，就是推荐与考核相结合的选拔制度。到了魏晋南北朝

---

① 在刘再复、林岗著的《传统与中国人》(三联书店，1988 年)中有以下一段关于人在旧传统中的位置的论述，是颇有启发性的：

> ……而我国宗法文化观念中，也讲'人'，但它并不是把人视为一种具有独立人格的存在。反之，它把人看成是整个封建宗法文化观念系统中一个固定点，人只是一种依附的、固定的存在。在旧传统中，文化系统是交织的经纬线，经线是一种等级，纬线是阶层，每个人都是在这样一个经纬线上，或者说是在这种文化网络和社会网络当中的一个固定点。"(第 18 页)

② 中国历史上，汉高祖刘邦和明太祖朱元璋，都是非常典型的例子。

③ "察举"，就是由中央和地方的高级官吏向朝廷推荐经过考察的优秀人才，经过朝廷考核后授予不同的官职；"征辟"，是朝廷和高级官吏选拔任用属员的一种制度。所谓"征"，是高级官员把有才干、有声望的人推荐给朝廷，然后由朝廷聘任为官；由地方高级官吏将人才聘为自己的幕僚属官则称为"辟"。

时期，士族豪门为了维护自身的统治地位，竭力推行九品中正制[1]，在人才选拔上出现了逆流。隋朝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吸取了汉代察举制的某些合理因素，采取朝廷公开考试来选士的制度。于是，我国科举制度正式产生[2]。这为庶族地主和平民进入仕途提供了机会。唐代继承和发展了隋代创设的科举制度，使古代的科举制度进入了鼎盛时期。当时考试种类常科就有五十多种。其中进士科难度最大，故特别受到士人的重视。[3]宋代对科举制度又作了不少改革，正式建立了殿试制度，考生殿试及第后，可直接授官。[4]明清以后，在考试内容和形式上作了很大改变。[5]科举制度一直沿袭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科举制度的实行，终究大大拓宽了统治的基础。据统计，明初百余年间，进士及第者来自三代无功名家庭的，多达百分之六十。[6]这较之欧洲中世纪的世袭政治，无疑有其优越性。这是中国封建帝国文化走在当时世界前列，成为人类文明的第二个高峰的重要原因之一。[7]

此外，秦汉以来，土地自由买卖的经济制度，使财富的流动和重新分配频频发生。土地的兼并，加速了土地的集中，而实行诸子分户析产，又使集中的土地呈现弱化的趋势。再加上频繁的政治动荡，引起权力和财产的再分配，使中国封建社会不可能像中世纪的欧洲和日本那样有稳定的土地占有关系。虽然各朝代也有皇室的勋爵贵戚，但

---

① 就是在地方政府内设立中正，由中正对本籍士人进行考察，评定出九个等级来，供朝廷授官。由于担任中正的都是地方上有权势声望的门阀世族成员，他们评定士人品级重出身门第，不重视真才实学，严重地堵塞了庶民入仕的道路，造成官僚统治阶层中"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状况。

② 一般认为，科举制度的开始，是以隋炀帝创置进士科为标志的。

③ 进士科考试合格者，称为"及第"。当时及第者要在曲江池参加庆宴，在长安慈恩塔下题名，正是"十年寒窗无人问，一举成名天下知"。

④ 北宋时，殿试第一名称榜首，第二、三名称榜眼，一、二、三名都可以称状元。南宋以后，第一名改称状元，第二名为榜眼，第三名为探花。

⑤ 明清时科举制度的最大变化是，专取《四书》《五经》来命题，答案以朱熹的《四书集注》等书为准。而且考生还须按一定的程式和一系列清规戒律即八股文的死板文体来答题。这样，严重地束缚了士人的思想，把科举考试制度引向了酸腐迂拙的死胡同。

但是，《明(兴与衰的契机)》(刘炜主编，王莉著，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2001年版)认为："八股文虽受后世批评为形式僵化，但这种格式化的答卷形式，可令考官有一种相对固定的评卷标准。可使考试的评分标准较客观公正，减少人为因素的偏颇。明朝的科举考试，形式上是成熟的、规范的，这应视作一种进步。"(第126页)

⑥ 见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明：《中华文化史》，第251页。

⑦ 一般认为，人类文明的第一个高峰是奴隶制文化，其代表为希腊、罗马；第二个高峰是封建文化，其代表为中国；第三个高峰是资本主义文化，其代表为意大利、尼德兰、英吉利、法兰西。

土地的自由买卖冲淡了这种贵族等级制度在社会中的影响。事实上，到宋代已经出现田产频繁转手的现象。所谓“贫富无定势，田宅无定主，有钱则买，无钱则卖。”①到明清时，更有“千年田，八百主”的谣谚。总之，中国封建社会中个体易位的现实可能性，为传统命理学对个人命运的描写提供了现实基础。

诚然，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在意识形态上占统治地位的儒家，在价值取向上是轻视世俗功利的。董仲舒所谓“夫仁人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就是这种思想的典型表述。但是，这属于“大传统”②，即精英文化③。社会文化还有“小传统”的存在。所谓小传统，是指一般社会大众的下层文化。在小传统中，则自然具有更多的世俗功利的价值趋向。尤其在中唐以后，由于安史之乱给帝国政府带来空前的经济危机，王朝的统治者不得不容忍商人更为活跃的发展。于是，商人阶层和商人资本的发展，造成了都市扩大，市民云集，到两宋时俨然已形成新的市井文化。④市井文化在文化素养上比精雅文化低，但在社会见识上又胜于山野农民，具有更强烈的世俗倾向。**市井文化是传统命理学发展的绝好温床。**北宋在首都东京（开封）注册登记的操各类命相、风水业的术士，据王安石说，就有一万以上。而后在南宋首都临安（杭州）的术士也不少，在御街上摆摊的就有三百多。⑤明代万历年间出现的社会人情小说《金瓶梅》

---

① 《袁氏世范》卷三，《治家》。

② 这是以研究乡民社会而闻名的美国芝加哥大学人类学家罗伯特·雷德费尔德（Robert Redfield）在其《乡民社会和文化》（1956 年）中提出来的。所谓“大传统”，是指社会上层生活和知识阶层代表的文化，多半由思想家、宗教家经深入思考所产生的精英文化或精雅文化；“小传统”则指一般社会大众的下层文化。

③ 事实上，谭其骧在《中国文化的时代差异和地区差异》[载《中国传统文化再检讨》（上篇）]一文中指出：“中国史上自秦汉以后中原王朝的版图都很广大，各地区的风土习尚往往各不相同。任何时代，都不存在一种全国共同的文化。”（第 37 页）作者列举了《汉书·地理志》、《隋书·地理志》、《通典·州郡典》、《宋史·地理志》等材料，用来证明“虽然儒家学说一直是二千年来中国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却从来没有建立起它的一统天下，犹如基督教之于欧洲诸国，伊斯兰教之于穆斯林国家那样。各时代风俗习尚的地区差异，更充分说明了好儒尚礼的地区一般只占王朝版图的一小部分，很难到得了一半。”（第 52 页）

④ 两宋三百年间，北宋的首都汴京（开封）、南宋的首都临安（杭州）都曾是超级城市，人口高峰都远远超过一百万大关。苏州、成都、鄂州、泉州等城市，居民数量先后跳跃到四、五十万的水平。西京洛阳、北京大名、建康（江宁）、潭州、福州、广州等，居民数量也曾到过十万以上。至于人口在一万至十万之间的城市，北宋不会小于一百个。人口在一万以下的城镇，总数大约在三千个。（见李春棠：《坊墙倒塌以后（宋代城市生活长卷）》）

⑤ 见《王文公集》卷三和《搜闻异录》。（转引自李春棠：《坊墙倒塌以后（宋代城市生活长卷）》）

中，就有多处对算命的具体描写。可见那时算命活动非常活跃，早已融入了都市生活之中。①

其实无论是大传统，还是小传统，渗透在古代中国人的血液里的，是**一种实用—经验理性**。这是中华民族的主体——农民，在周而复始的日常劳作、日常生计中领悟出来的一条朴实的真理：利无倖至，力不虚掷，空想无益，实心做事必有收获。这种农人务实之风，也感染了中国的贤哲们，"大人不华，君子务实。"②可以说，这是传统农业文明带来的一种经验主义的文化模式。它使中国人更多地拥有面对现实生活的价值趋向。正是这种"重实际而黜玄想"的民族性格，秦汉以来虽有土生或外来宗教的流传，但基本上没有陷入过全国性的宗教的迷狂。世俗的入世的思想，始终压倒神异的出世的思想。人们所持有的这种实用—经验理性的态度，不仅给传统命理学的产生和发展带来了殷切的社会需求，同时，也反过来影响和规定了它认识和探究个人命运的一般规范。

---

① 张明喜在《神秘的命运密码》中转述了《涌幢小品》中关于明代权贵与一个渔夫有关命理的对话，可见明代命理普及的风尚，兹录于下：

> 如据载，权贵孟无菴单马出巡，在江边遇到一个渔夫，形貌奇伟，提着一条大鱼让路于道左。无菴问他姓名和年庚，不料生辰八字完全与自己相同，遂十分惊异，想邀请渔夫一起回去，给他一个官做。渔夫谢绝道，我虽然和您年庚相同，但您生在陆地，所以命贵，我生在船中，水上轻浮，所以命贱。我每天以渔为生计，也自足了。若一旦富贵，命薄之人反而会因不胜福份而暴死。说罢辞谢而去。一个朝廷重臣，一个江野渔人，但对命理精蕴的理解，不分仲伯，这真可为"人人能讲，日日去讲"的绝妙注解。（第45—46页）

② 王符：《潜夫论·叙录》。

第三章　阴阳五行学说和自然生态模式

东汉思想家王充在抨击汉儒的天人感应论时，提出了中国文化史上最彻底的自然定命论。概括地说，它包含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天道自然无为。一方面，它跟汉儒的神学目的论相对立。在王充看来，天是物质性的，是没有意志的。另一方面，它跟道家讲的"天道自然无为"也有差别。道家的天道自然无为，是以抽象的本体的道为依据的；而王充则把元气作为万物的本体，①自然无为的本性就不言而喻了。②第二，天地以及万物，是由气或元气构成。③人自然也是禀受天地元气而成。而且，人之贵于物，是因为人有智慧。这是由于人禀受了元气当中最精微的部分，即精气或"元精"④。第三，人的命运是由初禀自然之气所决定的。"命，吉凶之主"，决定于"自然之道"与"适偶之数"⑤。这也就是说，命本身的发生是偶然的⑥；然而命一旦形成，又具有一定的自然规律性可循。

可以说，王充的自然定命论学说，为命理学的探索铺下了第一块基石。传统命理学正是以这样的自然定命论作为自己的哲学基础，以"初禀"的大胆假设作为探索个人命运的契入点。从这个意义上讲，把思想家王充看作是传统命理学的理论先驱，是合乎事实的。⑦

既然人的命运跟"初禀自然之气"有关，那么，作为天地物质实体的"气"究竟是如

---

① 即"谓天自然无为者何？气也。恬澹无欲，无为无事者也。"(《论衡·自然》)

② 事实上，王充还批评了道家的天道的消极性，肯定天道无为，同时还认为：人道有为。他说："道家论自然，不知引物事以验其言行，故自然之说未见信也。然虽自然，亦须有为辅助。"(《论衡·自然》)即在不违背自然规律的情况下，人道也能辅助自然。

③ 即"天地，含气之自然也。"(《论衡·谈天》)

④ 《论衡·超奇》。

⑤ 《论衡·偶会》。

⑥ 王充说："儒者论曰：天地故生人。此言妄也。夫天地合气，人偶自生也。犹夫妇合气，子则自生也。"(《论衡·物势》)

⑦ 王充是在"疾虚妄"的批判旗帜下，提出了自己对于"命"的一整套看法。这些看法并不是为了建立一种命理学说而提出来的。而且，传统命理学本身孕育于"小传统"的俗文化之中，经过许多不知名的探索者的共同努力而形成、而发展起来的。因此，也有学者不同意把王充看作是命理学的奠基人。见张明喜《神秘的命运密码》，第 29 页。

何运行的呢？并且，这运行的“气”又如何予以描写？——这是命理学最初探索者所必须面对的问题。

几乎就在王充写作《论衡》的前后，汉代学人在先秦哲学思想的基础上对宇宙图式所做出的大胆的探究，已经为命理学准备了可以对自然之“气”作出描写的理论和工具。

从大的方面来讲，当时有两种基本的对世界认识的思维模式：一种是**《周易》思维模式**；另一种是**阴阳五行思维模式**。从不同的思维模式出发，也就形成了两条相互关联、相互渗透、但又不完全相同的探究和描写路线。前者的产物是**卦爻符号模型**；后者的产物是**干支符号模型**。

下面，先分别追溯这两条探究路线的形成历史。

阴阳八卦溯源

先从《周易》或阴阳八卦的探究路线谈起。

原始的阴阳说，历来认为是起源于古老的《周易》八卦。八卦是指以下八个基本卦①：

卦名：	乾	坤	震	巽	坎	离	艮	兑
卦体：	☰	☷	☳	☴	☵	☲	☶	☱

显然，卦是由两个最基本的符号——阴爻（- -）和阳爻（—）——所组成。②

其实，原始的八卦与阴阳并不关联。因为原始的易卦不是一开头就具有这样的形式的。

事情是这样的：早在北宋重和元年（1118年），在湖北孝感出土的六件铜器中，有一件称为中方鼎的铭文，末尾有两个“奇字”，一直无人译识。近数十年来，这类“奇字”在河南安阳殷墟、西安张家坡、周原凤雏村等处的野外考古中屡被发现。这些奇字让古文字学的权威们着实伤透了脑筋。③1956年，在奇字的释读上终于出现

① 八卦主要象征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八种自然现象。

② 《周易》的框架结构是由“- -”和“—”两个基本符号推演而成的。它们按一定的规则排列，组合成八卦，即八个基本卦（称为“经卦”），再重叠成六十四卦（称为“别卦”）。

③ 比如，郭沫若认为它们是古代贵族家族的“族徽”；唐兰则把它们看作是一种“殷和周以外的一个民族的文字”。但这些假说都缺乏坚实的论证。

了第一线转机。当时年轻的学者李学勤提出，这种奇字是“纪数的辞”，即它们是一些数字的组合。“这种纪数的辞和殷代（一般的）卜辞显然不同，而使我们想到《周易》的‘九’、‘六’。”[①]在《周易》中，阳爻称为“九”，阴爻称为“六”。[②]然而，这个重要的见解，却默默无闻地沉睡了二十年。直到 1978 年，才由张政烺重新提出了奇字和卦画的关系。据张先生推断，这些奇字都是当时人们用来占筮的筮数——占筮符号（卦画）。因此，周初的易卦是**数图形卦**或数字卦，也就是说，它是由古人在占筮过程中得到的带有神秘意蕴的数字构成。这是易学研究中的一个重大突破。从出土的数字卦的实物来看，“一”和“六”出现次数最多，而一和六分属奇数和偶数。[③]一和六进一步演化后，便成了后来的阳爻和阴爻了。代表偶数六的奇字，其书写符号是“∧”，经垂直截断展平，成为阴爻符号“- -”；代表奇数一的奇字，其书写上就跟阳爻符号“—”相一致。由此推断阴阳二爻是来自较古的数图形卦的符号六与一。[④]而一是后来出现的九的早期形态。[⑤]

“阴阳”二字，起源甚早。它们是由“侌昜”二字孳乳出来的，[⑥]其字义都跟日光有关，即阳为日光洒射；阴为日光洒射之否定。大概到了西周末年，阴阳开始被想象为“气”，跟“风雨晦明”一起，被认为天之“六气”。而一切自然现象的正常与否，常到阴阳中去寻求解释。例如，周幽王三年（公元前 779 年）发生了地震：

> 伯阳父曰：“周将亡矣。夫天地之气，不失其序；若过其序，民乱之也。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今三川实震，是阳失其所而镇阴也。”[⑦]

---

① 李学勤：《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 第 11 期。

② 实际上，在筮占过程中涉及四个数字：七、八、九、六，即所谓“老阳”（九）、“老阴”（六）、“少阳”（七）、“少阴”（八）。但最终以阴爻、阳爻的卦画形式表现。

③ 张政烺先生认为：“这已经带有符号的性质，表明一种抽象的概念，可以看作阴阳爻的萌芽了。”（《易辨》。见《周易纵横录》，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 年）

④ 近来对双古堆汉简整理，发现“双古堆汉简《周易》的阴爻比马王堆帛书《周易》更明显是用‘八’字表示，也就是说是阳爻源于‘一’，阴爻是源于‘八’”。因此，“用一、八表示卦爻，即今本《周易》卦爻的前身，到西汉初年仍在使用。”（见李零：《中国方术正考》，第 204 页）

⑤ 这从阜阳竹简中可以看到，早期爻辞的爻题中的“九”不写作“九”，而写作“一”。

⑥ 根据《说文》段注，“侌”是指云覆日，云覆日则阴暗；“昜”指日出照于地上则明朗。而后，“山北水南，为日所不及”，故孳乳为“阴”；而山之南、水之北，为太阳易照处，因而孳乳为“阳”。再后，“阴阳行而侌昜废矣。”（参见徐复观：《中国思想史论集》（续编），第 42--43 页）

⑦ 《国语·周语上》。

显然，伯阳父认为，阴阳之气是有其正常的秩序的。今阳气失所，伏在下面受阴气的压迫而不能蒸升，于是出现了泾、渭、洛三川的大地震。这里，阴阳代表了两种巨大的自然力。它们之间的对抗性主要表现在：阴气之性沉滞；阳气之性升越。在正常情况下，"气无滞阴，亦无散阳"，[①]在异常情况下，二者变得对抗起来，自然界的灾异也就出现了。

阴阳真正步入哲学的殿堂，是由战国初期的道家学派促成的。道家学派的经典著作《老子》是这样描写万物发生的过程：

>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②]

在老子看来，"道"是宇宙万物的最高本源。道所生出的"一"，是未分阴阳的混沌世界。"二"便是天地，便是阴阳。"二生三"，是指天地交合，阴阳二气相互激荡而生成冲气，即和气[③]。"三生万物"，就是和气通过不同的途径形成了天下万物。故万物有阴阳，万物都是阴阳之和。阴阳成了一种抽象的原动力，一种使万物得以成为物又分而为万的根源。

老子之后，出现了用阴阳来解释和发挥《周易》古经的《易传》。[④]前一章中已经提到，传的出现是对古经的阐发和升华。由此，阴阳说成了《周易》的核心思想，故庄子说："《易》以道阴阳。"[⑤]

但是，如前文所述，这个阴阳说并不是原始卦画中就有的。这正是上世纪初让梁启超[⑥]感到惊讶的地方。他说："最奇者，《易经》一书，庄子所谓'《易》以道阴阳'者，卦辞、爻辞中仅有此'中孚九二'之一条单举一个阴字。"[⑦]这话不错，在《周易》古经中没有

---

① 《国语·周语上》。

② 《老子》四十二章。

③ 帛书《老子》甲本"冲"作"中"，冲气即中和之气。

④ 前一章中已经提到过，《周易》（或《易经》）分经和传两个部分。经是占筮的记录，大体可以断定是西周初年的作品；传即是《易传》。

⑤ 《庄子·天下》。

⑥ 梁启超（1873—1929），字卓如，号任公，广东新会人。维新运动宣传家，学者。举人出身。师事康有为，为戊戌变法运动的代表人物之一。晚年在清华学校执教，反对尊孔复古，批判封建文化。著有《饮冰室合集》。

⑦ 见《阴阳五行学说之来历》，《东方杂志》第二十卷第十号。

出现过一个“阳”字；“阴”字也仅出现过一次，即：“鸣鹤在阴，其子和之。”①而这个“阴”，只是指“树阴”。②足见**阴阳和《周易》本来就是两个不同的系统。**

如果说《周易》古经中原就存在着一种显著的思想，那倒是尚“中”的思想。③《周易》起源于地处古老中国西方的周人部落。赞誉“中”的思想正是周人的传统观念。这在《逸周书·武顺》中就有表述：“天道尚左，日月西移；地道尚右，水道东流；人道尚中，耳目役心。”或许正是这种尚中的思想，使晚年的孔子对《周易》爱不释手，到了“韦编三绝”的地步。④这种尚中的思想在儒家学说中得到了继承和发扬。⑤因此，当《易传》的作者开始**用阴阳来解说八卦**时，可以说，标志着古老中国具有尚中传统的西方周人文化，跟孕育了阴阳说的南方荆楚文化的融合。⑥

在道家学说中，阴阳是天地间存在的气。《易传》也采取了这种说法。⑦但是，《易传》在这种传统说法的基础上，又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它认为，阴阳不仅是一种气，也是事物的一种属性。各种事物都具有阴阳的属性。比如，天就是最大的阳，地就是最大的阴。所以，天的属性是至刚、至健；地的属性是至柔、至顺。这就是“乾刚坤柔”⑧、

---

① 《周易》“中孚”第六十一。

② 此外，春秋时期的易筮，也没有人用阴阳来解说的。

③ 这可以在《周易》古经的卦爻辞中得到证明。诸如：

“师”九二：在师中，吉，无咎。王三锡命。

“泰”九二：包荒，用冯河，不假遗朋，亡得，尚于中行。

“复”六四：中行独复。

“益”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注：由两个八卦相重，可得六十四卦。每一卦都由六爻组成。按照爻所处的位置，最下方位置的称为“初”，自下而上，顺次称作“二”、“三”、“四”、“五”、“上”。根据爻的性质，阳爻为“九”，阴爻为“六”，若最下方为阳爻，则称为“初九”；为阴爻，则称为“初六”，以此类推。比如，上面“‘师’九二”是指六十四卦中的“师”卦自下而上的第二个位置上的阳爻。）

④ 孔子曾感慨地说：“假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论语·述而》）

⑤ 儒家经典《中庸》说：“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这里，“中”再跟“和”联系起来，被看成是天地运行的根本规律，人生的最高境界。

⑥ 或者也可以说，是进入了战国时代，培育了儒家学说的邹鲁文化跟南方荆楚文化的融合。（参见庞朴：《阴阳五行探源》，载《中国社会科学》1984年第3期）

好《易》的孔子始终以恢复周礼为自己的使命。他曾说过：“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论语·阳货》）事实上，当时也有“周礼尽在鲁矣”（《左传》昭公二年）的说法。而荆楚则是使“阴阳”具有哲理意蕴的老子和庄子的故乡。

⑦ 例如，“潜龙勿用，阳气潜藏。”（《乾卦·文言》）“履霜坚冰，阴始凝也。”（《坤卦·初六象传》）

⑧ 《杂卦》。

“乾，健也；坤，顺也。”①这样，天地、雷风、水火、山泽，以及自然界的各种事物，都不是孤立存在的，都可以通过本身具有的阴阳属性而两两相对，彼此联系在一起。②于是，阴阳就成了表现自然界的普遍联系的范畴。而且，在《易传》的作者看来，社会和自然又是一个整体，阴阳范畴同样可以应用于人类社会。总的来说，就是“一阴一阳之为道”③了。

《周易》的“易”，本身具有变的含义，所谓“天地之道，恒久不已者也”④。那么，事物变化的根源在哪里？《易传》认为，事物内部都存在着阴阳这样具有相反属性的两个方面，正是这两个对立方面的相互作用，构成了事物变化的原因，从而使“天地感而万物化生”。⑤可以

---

① 《说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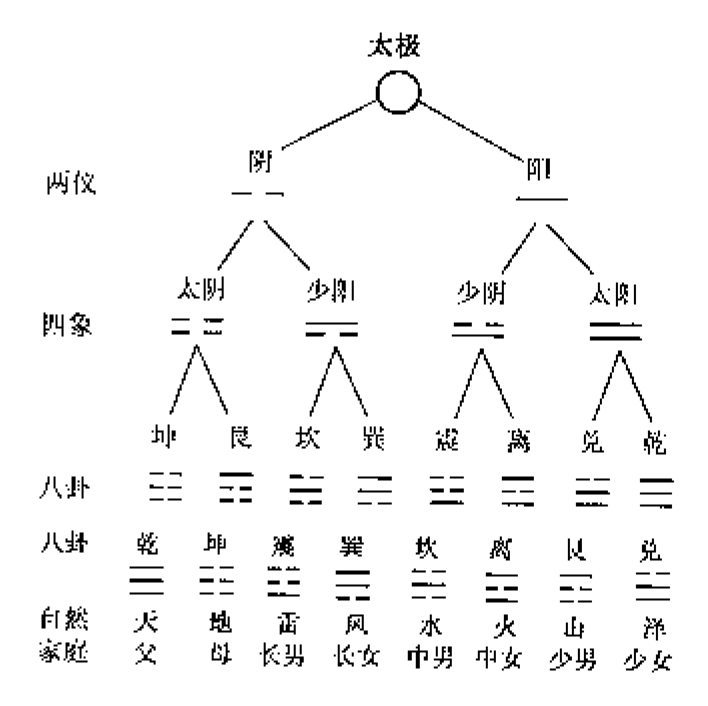
② 比如，天之体虽为阳，但附着于它的不一定是阳，比如日月，日是阳，月是阴；地之体虽为阴，但附着于它的也不一定是阴，比如山泽，山为阳，泽为阴。这样，从自然界普遍联系的角度来看，无论是天道，还是地道，都是一阴一阳，一柔一刚，包含着既对立、又统一的两个方面。

③ 《系辞上》。

④ “恒”卦：彖辞。

⑤ 《彖传》。

关于“天地感而万物化生”，《易传》有这样宇宙生成说：“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定大业。”（《系辞上》）这就是说，万物的本源是太极。太极的内部包含了两种对立的势力：阴和阳。所以，太极首先分化出“两仪”，“两仪”即阴阳。阴阳继续分化，就变成四象——太阴、少阳、少阴、太阳。这还是比较抽象的。阴阳的再进一步分化，就出现了八卦，也就有了具体的事物：八卦代表了的自然界的八种事物——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它们是构成自然界诸多事物的基础；八卦又代表了社会界的八种人物——父、母、长子、长女、中男、中女、少男、少女，他们构成人类社会的细胞——家庭。这生成过程可以图示为：



其实，这样的层层“二分”还可以继续下去，于是就产生了天下的万事万物。这过程可以用下面的数学式来予以描写：（参见张其成：《易道主干》第116页。）

$$2^0 \longrightarrow 2^1 \longrightarrow 2^2 \longrightarrow 2^3 \longrightarrow 2^4 \longrightarrow 2^5 \longrightarrow 2^6 \cdots\cdots 2^n$$

太极　两仪　四象　八卦　十六卦　三十二卦　六十四卦　万事万物

说，到了《易传》，阴阳说作为一种**自然哲学观**的风气已经形成。

卦爻符号模型

秦始皇焚书，《周易》作为卜筮之书，不在其列，因而先秦易学的传授，并未中断。到了汉代，为寻求思想文化方面的大一统，汉武帝独尊儒术，提倡经学，《周易》被尊为六经之首，对《周易》的解说成了专门的学问。而且朝廷"立五经博士，开子弟员，设科射策，劝以官禄"[①]，这就为易学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汉代易学的重大成就，是形成了**以卦气为中心的象数易学体系**。[②]这个体系的代表人物是孟喜和京房。

孟喜[③]是卦气说的倡导者。所谓卦气说，就是利用《周易》的卦爻象，来解说一年节气的变化。具体地讲，就是将《周易》的卦爻，按照一定的规律，与四时、十二月、二十四节气、七十二候等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一套融《周易》与历法为一体的易学理论。[④]

卦气说的产生，跟当时天文学的成就，尤其是历法所取得的成果有着密切的联系。由于农业耕作的需要，我国古代人民很早就掌握了时令节气。对二至（冬至、夏至）、二分（春分、秋分）的认识，或许可以追溯到殷商时代[⑤]。至少在春秋中叶，已确立了二十八宿体系，并以它们为参照系统，给出每月月初昏旦中星和太阳所在的位置。同时，已经开始用圭表[⑥]观察日影长短的周年变化，确定冬至和夏至的日期。而从公元

---

① 《汉书·儒林传》。

② 对《周易》的研究，从横向角度可以分为象数易学和义理易学两大流派。象数主要指卦爻象和阴阳奇偶之数，从属于易学的符号系统；义理是指经义和哲学道理，是易学的文字表述系统。在春秋战国时期，易学已经呈现出两种不同的态势：一种是继续沿着占筮的道路发展，可以《左传》、《国语》中的筮例为代表；另一种则摆脱了巫术束缚而向哲学发展，以《易传》为代表。可以说，前者属于象数易学；后者则属于义理易学。

③ 孟喜，生于西汉昭、宣帝之时，约公元前90—前40年前后，字长卿，东海兰陵（今山东苍山县西南）人。汉代第一位易学家田何的再传弟子。属今文经派。

④ 这个理论的目的，是通过推测气候的变化，进而推断人事的吉凶。

⑤ 《尚书·尧典》说："日中星鸟，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虚，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东。"这是说，春分之日见朱雀七宿，说明时当二月中的仲春；夏至之日而见苍龙，则时当五月中的仲夏；秋分之日见白虎七宿，时当八月中的仲秋；冬至之日而见白虎七星，则时当十一月中的仲冬。

⑥ 古代测日影的工具。

前589年开始，19年7闰的方法已被掌握。与此密切联系的是“四分历”——取回归年长度为365　1/4日的阴阳合历，大约在公元前5世纪已经确立。完备的二十四节气的记载，迄今所知，最早见于西汉初年的《淮南子·天文训》，[①]其中有些名称则已见于先秦典籍。[②]

二十四节气，是根据太阳在黄道[③]上的位置(黄经)，将全年划分而成的二十四个段落，每一个段落就是一个节气。以节气开头的那一天为节名。每月的月首称为“节”，月中则称为“中”。这样，二十四节气，其中十二个称节气；十二个称中气，可以列表如下[④]：

表3.1　二十四节气表

季节	春			夏			秋			冬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节气	立春	惊蛰	清明	立夏	芒种	小暑	立秋	白露	寒露	立冬	大雪	小寒
中气	雨水	春分	谷雨	小满	夏至	大暑	处暑	秋分	霜降	小雪	冬至	大寒

① 关于节气的具体划分，最早见于相传为春秋时期齐国名相管仲所著的《管子》。其中《幼官》篇有一年三十节气的划分：春秋两季各八节，冬夏两季各七节。每个节气十二天，这样，春秋两季各九十六天，冬夏两季各八十四天。这种划分是较古老的，大约通行在齐、薛等国，并未在其他地方流行开来。齐国是西周初太公望(吕尚)的封国，《幼官》所述的可能是西周初年的太公之法。而《管子》中《轻重》篇则记载了不同于《幼官》的系统。它采取的是一个节气十五天的方式(《臣乘马》中也如此)，这是二十四节气的早期形态。估计当时管仲已经以此来指导生产。《礼记·月令》作为正式节气有八个：立春、日夜分、立夏、日长至、立秋、日夜分、立冬，即后来的四立、二分二至。鲁国是西周初周公的封国，《月令》中反映的可能是周公之制。春秋战国之际，十二次的“初”与“中”(即二十四节气的节气和中气)和二十八宿天空区划得到精密的测定，二十四节气的天文定位基本完成。而二十四节气的名称，则最后定型于汉初的《淮南子》。

② 比如，成书于战国时的《周髀算经》也有“八节二十四气”之语。

③ 黄道是地球上的人所看到的太阳一年内在恒星之间所走的视路径。也就是，观察者以地球为参照物时，太阳绕地球作圆周视运动的轨道。

④ 被纳入历法的二十四节气名称，成了描述太阳周年视运动位置的专用名称。隋代以前，历法将一回归年平分二十四等分，每一份为一个节气，称为平气。每一平气的时间长度是相等的。自从北齐天文学家张子信发现太阳周年视运动的不均匀性，人们认识到平气的划分法不能准确地反映太阳的周年视运动。隋代的刘焯提出了定气的概念，将太阳周年的视运动轨道即黄道，平分为二十四等分，但仍沿用平气的各个名称。以后1 000年间，历法皆用定气推求太阳运动，却仍用平气注历。直到清初，民用历中也终于用定气注历了。(参阅《中国天学史》第122－123页。)

孟喜以《周易》六十四卦来解说一年节气的变化。[①]而"十二消息卦"说，是其卦气说的重要组成部分。消息，在古代是指消长、屈伸变化。[②]孟喜从六十四卦中选取出十二个卦，根据十二卦的阴阳多少，将它们有规律地组合在一起，表示一年十二个月的阴阳消长变化的特征（从复卦至乾卦，是阳爻所代表的阳气的增长；从姤卦至坤卦，是阴爻代表的阴气的增长）：

复卦	临卦	泰卦	大壮卦	夬卦	乾卦	姤卦	遁卦	否卦	观卦	剥卦	坤卦
䷗	䷒	䷊	䷡	䷪	䷀	䷫	䷠	䷋	䷓	䷖	䷁

这十二卦就称十二消息卦。以下是十二消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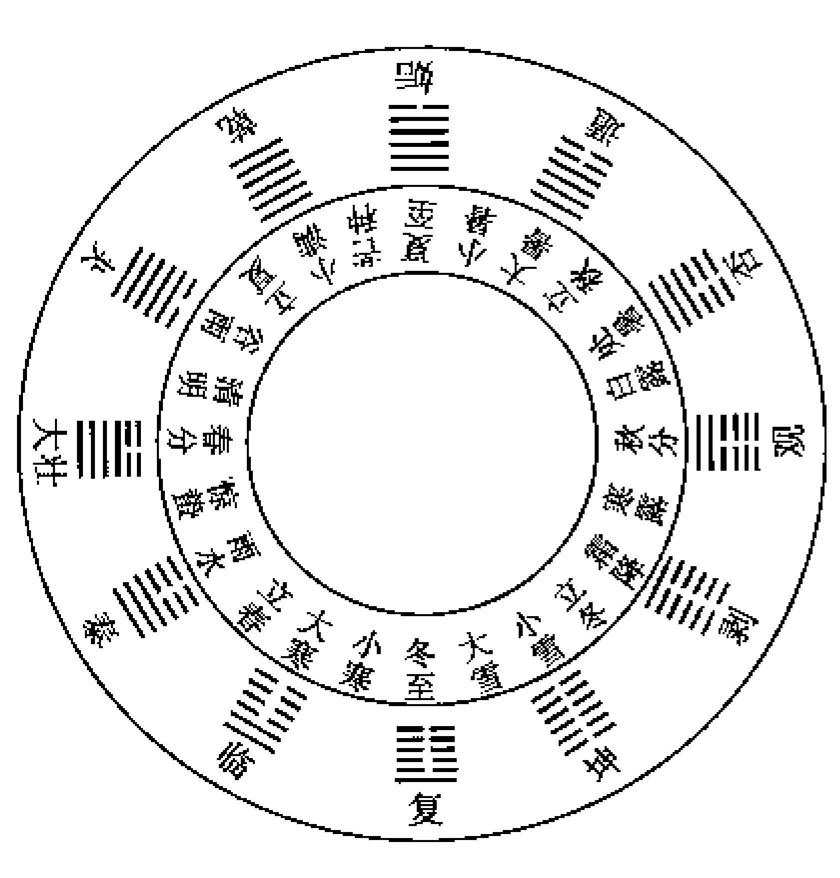


图 3.1　十二消息图

---

① 按传统说法，卦气说出于《孟氏章句》。现存只有唐僧一行《卦义》中所引孟喜卦气说如下：

> 自冬至初，中孚用事，一月之策，九六、七八，是为三十。而卦以地六，候以天五，五六相乘，消息一变。十有二变而岁复初。而卦以地六，候以天五，五六相乘，消息一变，十有二变而岁复初。坎、震、离、兑，二十四气，次主一爻。其初则二至、二分也。坎以阴包阳，故自北正。微阳动于下，升而未达，极于二月，凝固之气消，坎运终焉。春分出于震，始据万物之元，为主于内，则群阴化而从之。极于南正，而丰大之变穷，震功究焉。离以阳包阴，故自南正，微阴生于地下，积而未章，至于八月，文明之质衰，离运终焉。仲秋阴形于兑，始循万物之末，为主于内，则群阳降而承之。极于北正，而天泽之施穷，兑功究焉。故阳七之静始于坎；阳九之动始于震；阴八之静始于离；阴六之动始于兑。故四象之变，皆兼六爻，而中节之应备矣。（《新唐书》卷二十七上）

② 比如，《庄子·秋水》："消息盈虚，终则有始。"

这里，这十二卦代表了一年节气中的十二个中气。复卦对着**冬至**（冬至一阳生）；姤卦对着**夏至**（夏至一阴生）。注意观察图中这十二卦中阴、阳二爻的变化，可以十分清晰地看到一年十二个月间阴阳二气的消长历程①。十二消息卦说引历法入易，使一年十二月的阴阳变化定量化了，并由此把它们交替循环的过程十分形象地展示了出来。

在十二消息卦之上，孟喜又使用以坎、震、离、兑四正卦来主管一年四季各六个节气，并以四时配四方。②

孟喜之后，京房③继起，进一步发展了卦气说。而西汉末年出现的《易纬》④，又对孟、京的卦气说作了了全面的总结。同时，《易纬》还提出了爻辰说。这是按照《周易》六十四卦的顺序，将每对立的两卦（一阴卦一阳卦），共十二爻，各配以历法中表示一年十二个月的十二支（辰）。于是，这对立的两卦，就代表了十二个月，为一岁；三十二对

---

① 这个历程表现为：左方六卦，从复卦到乾卦，自下往上表示阳爻逐渐增加，复卦象为一阳生，临为二阳生，泰为三阳生，大壮为四阳生，夬为五阳生，乾卦则六爻皆阳，此时阳气盛极。这是阳息的过程，同时也是阴消的过程。右方六卦，从姤卦到坤卦，由上往下，表示阴爻逐渐增加，阴气逐渐增长。姤卦为一阴生，遁为二阴生，否为三阴生，观为四阴生，剥为五阴生，坤则六爻皆阴，此时阴气盛极。这是阴息的过程，也是阳消的过程。这十二卦共有七十二爻，它们又象征了七十二候的变化。比如，复卦初九爻表示阳气始动，为十一月冬至次候，到乾卦六爻皆阳，表示阳气极盛，为四月小满次候；姤卦初六爻表示阴气始动，为五月夏至次候，到坤卦六爻皆阴，表示阴气极盛，为十月小雪次候。

② 具体来说，坎居正北，由两个经卦坎相重而成。每一个坎是上下两阴包一阳，表示阳气萌动而未通达，直到二月，坎卦的凝固之气消失，坎卦用事结束。坎卦共六爻，自最下面的初六爻到最上面的上六爻，分别表示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惊蛰六个节气。震卦居正东，由两个经卦震相重而成。每一个震卦是一阳两阴，一阳动于下，二阴顺从，表示阳气通达，万物生生不息，极于五月，万物盛大显见，此时震卦用事结束。故震卦从初爻至上爻，分别表示春分、清明、谷雨、立夏、小满、芒种六个节气。离卦居正南，由两个经卦离相重而成。每一个离是上下两阳包一阴，表示微弱的阴气生于地下，积聚而未章明，直到八月，草木由茂盛开始衰弱，离卦用事结束。故离卦从初爻至上爻，分别表示夏至、小暑、大暑、立秋、处暑、白露六个节气。兑卦居正西，由两个经卦兑相重而成。每一个兑卦是二阳一阴，一阴居二阳之下为一卦之主，群阳下降而奉承一阴，表示阳衰阴兴，到十一月成就了万物之功，兑卦用事结束。故兑卦从初爻至上爻，分别表示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六个节气。

③ 京房（公元前 77—前 37），西汉东郡顿丘（今河南清丰西南）人。字君明。本姓李，好音律，推律自定为京氏。元帝时立为博士，官至魏郡太守。屡次上疏，以卦气、阴阳灾异推论朝政。后因劾奏中书令石显专权，为石氏忌恨，被捕下狱处死。死时年四十一。京房是西汉今文易、京氏之学的创始人。所著《京氏易传》，内容十分丰富，包含了卦气说、八宫卦说、纳甲说、五行说、阴阳二气说等等。京氏易学的产生，标志着汉代象数易学的确立。

④ 《易纬》是汉儒解释《周易》的系列丛书，包括《乾凿度》、《乾坤凿度》、《稽览图》、《辨终备》、《通卦验》、《乾元序制记》、《是类谋》、《坤灵图》八种。

卦,则代表了三十二年。从乾、坤二卦开始,直到最后二卦——既济、未济,往复循环,推算年代。这样,就跨出了年的界限,把三十二年作为一个循环周期。这是卦气说的又一种形式。

显然,从孟喜、京房一直到《易纬》所发展的卦气说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是从《周易》思维模式出发,试图通过卦爻符号模型来描写天地之间自然之气的流转运行。或者说,是通过八卦和六十四卦的卦、爻象的方式,系统地表现宇宙的自然图式。

这里,阴爻(- -)和阳爻(—)是最基本的符号,它们被用来刻画宇宙间某个时间片段(一日、一月、一季、一年或更长的超年度的时间段落)内的阴阳二气的状态。阴爻和阳爻的不同组合,不仅表现了各个阶段气的变化状况(甚至是可以作出某种数量化描写的状况),同时也深刻地揭示了它们的变化是阴阳作为两种对立力量——阴(柔)、阳(刚)相互斗争的结果。上述孟喜十二消息卦所描写的一年周期性的气的运行模型,就是非常典型的例子。

在易学史上,这条探究和描写的路线在东汉继续得到发展和深化,尤其是魏伯阳①的《周易参同契》,将卦气说纳入了道家炼丹术②。到了北宋,邵雍③的先天易学④又纳道入儒,从而把象数易学推到了新的高峰。

五行溯源和阴阳五行说

现在,我们来考察另一条探究的路线——从阴阳五行思维模式出发的探究路线。

首先要问,五行的观念是怎么来的?

诚如原始的阴阳和八卦不是一个源头,五行也有自己的源头。原始的五行说可以追溯到殷商的五方观念。殷人原是东方的部落,畜牧业比较发达,因屡经迁徙,方位的观念在生活中自然就很重要。在反映早期殷人宗教活动的卜辞中有:

---

① 魏伯阳,东汉会稽上虞人,事迹已不可考。

② 《参同契》将炼丹用火跟用卦气说所表示的月亮盈亏和四时的变化联系起来,由此给炼丹术提供了一种理论根据。

③ 邵雍(1011—1077),字尧夫,谥康节。北宋哲学家。著有《皇极经书》、《伊川击壤集》等。

④ 邵雍以所谓"先天图"(即以乾坤坎离为四正卦的伏羲先天八卦方位)出发,用一分为二(或称"加一倍法")的法则,逐次剖析,说明八卦和六十四卦的形成原理,从而构拟了一套宇宙生成图式,并以此来说明人类社会的变化发展。

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占曰：吉。

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①]

这就是五方观念。因为商有时也称中商。如武丁时卜辞："戊寅卜，王贞受中商年。十月。"[②]这样，以中央自居的中商，加上东土、南土、西土、北土，不就是五方了吗？有了五方，而后有五臣、五火。五臣就是殷墟出土的卜辞中的"帝五臣正"[③]或"帝五丰臣"[④]。这是指殷人祭祀的五方神祇。五火是五方之火。这里显露了**殷人尚五的传统**。[⑤]

"五行"，最早见诸《尚书》中的《夏书·甘誓》和《周书·洪范》。《甘誓》记载：夏后启征伐有扈氏，宣布他的罪状是"威侮五行，怠弃三正。"这里的五行是指早期的五种基本生产活动或生产行业。所谓"威侮五行"，就是不重视生产活动，不能养活百姓。《洪范》[⑥]则说：

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曰稼穑。润下作咸，炎上作苦，曲直作酸，从革作辛，稼穑作甘。

这里的五行是社会生活中必需的五种物质资材。[⑦]早在西周初年[⑧]，能对五种基本的实

---

① 《粹编》907。

② 《前编》8，10，3。

③ 《粹编》13。

④ 《粹编》12。

⑤ 庞朴先生在《阴阳五行探源》中认为，这种以方位为基础的"五"的体系，正是五行说的原始来源。

⑥ 周武王灭殷商后，访问殷之遗老箕子，箕子将殷代流行的主要思想（"洪范九畴"即九类大法）提纲挈领地作了介绍。《洪范》就是箕子谈话整理的记录。

⑦ 见《尚书正义》的注释：

> 此章所演文有三重：第一言其名次，第二言其体性，第三言其气味，言五者性异而味别，名（各）为人所用。《书传》云：水火者，百姓之求（所）饮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兴作也。土者物之所资生也。是为人用，五行即五材也。

⑧ 徐复观在《阴阳五行及其有关文献的研究》（载《中国思想史论集（续编）》）一文中，驳斥了疑古派关于《尚书》是战国时期的作品的观点。方东美《原始儒家道家哲学》中也持同样的看法。不过，近来疑古之说已渐趋消沉。这里采用徐复观文的说法。

用资材的自然属性和味觉属性作出这样的抽象和相互比较，真是难能可贵。虽然这种观察还停留在认识事物简单的多样性的低级阶段，但已包含了联系和差异思想的端倪。①

令人惊奇的是，《洪范》这种对五行的认识在很长的时间内没有得到发展。②春秋时期，《左传》、《国语》中出现的五行，还始终停留在五材的基本认识上。③

不过，在这个时期，还是看得到有关五行之间的联系——相克或相生的观念的萌芽。比如，《左传》中“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④，其中水火金木土的排列，完全符合相克的次序，大概不会出自偶然吧？再如，晋史墨在占卜中也曾用过五行相克（或相胜）的概念，《左传》对此有记载，如“火胜金，故弗克。”⑤“水胜火，伐姜则可。”⑥此外，在春秋时代人的名和姓，也常常包含有五行相生之义。⑦

进入战国后，五行说开始膨胀起来了。它首先广泛应用在五行分类上，并逐渐跟阴阳思想融合起来。到了战国末期阴阳学派的创始人邹衍那里，五行已不再是五种具

---

① 至于这里五行的排序：水、火、木、金、土，史龙生《五行序的沿革及其哲学意义初探》（《洛阳师专学报》社科版 1984 年 4 月）认为，它是一个稳定的序列，隐含着当时人们对五种自然物质之于社会重要性的看法。

② 方东美《原始儒家道家哲学》认为，《洪范》“五行之说”是“流行在夏商时代，也就是成周以前一千年左右的原始思想”。“周代的人经过了将近三百年才有反映，换句话说，由纪元前八世纪中叶到六世纪末期春秋时代这几百年里，对于五行的解释都是执著于人类维持生活的必要的自然元素。”（第 68—70 页）

③ 比如：

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谓之三事。（《左传》文公七年）

子罕曰……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废一不可，孰能去兵？（《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天地之经，而民实则之。则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气，用其五行。气为五味，发为五色，章为五声；淫则昏乱，民失其性。（《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国语・郑语》）

④ 《左传》文公七年。

⑤ 《左传》昭公三十一年。

⑥ 《左传》哀公九年。

⑦ 清代学者王引之在《春秋名字解诂》中举了“秦白丙字乙”、“郑石癸字甲父”、“楚公子壬夫字子辛”、“卫夏戊字丁”四则（《经义述文》卷二十三），认为这是木（乙）生火（丙）、水（癸）生木（甲）、金（辛）生水（壬）、火（丁）生土（戊）之意。

关于五行相生观念的形成，不少学者认为，这跟古人的生产实践活动分不开：木料的燃烧可以产生火（木生火）；任何物件经火则成灰烬（火生土）；土里能挖出矿物（土生金）；金属在冶炼中会变成液体，或者，金属遇冷则有水露（金生水）；水的灌溉能使植物生长（水生木）。对这些现象的长期观察，再经过比附性的抽象，就产生出这种朴素的五行相生的文化智慧来。

体事物，也不仅仅是五种分类，而是五种气，五种元素、五种相互联系的范畴。五行由此正式步入了哲学的殿堂。

齐国人邹衍[①]是以倡导“五德终始”说而闻名于世。《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说：“邹衍乃探观阴阳消息，而作怪迂之变，终始大圣之篇，十余万字。”可惜他的著作都散失了。据《史记・封禅书》：“邹子之徒，论著终始五德之运”；“邹衍以阴阳主运显于诸侯。”《史记集解》两引如淳的话：“今其书，有《五德终始》。五德各以所胜为行。”又“今其书，有《主运》。五行相次转用事，随方面为服。”这是说，邹衍至少曾有过两本代表著作：一本是《主运》，谈的是五行四时政令一年一周的小终始；一本是《终始五德》，谈的是天地剖判以来，四代更迭，五德相胜的一朝一代的大终始。前者依据的是五行相生；后者依据的是五行相胜（相克）。也就是说，谈自然的时候，用的是五行相生原理；论历史时，则取五行相克的原理。至此，五行之间有了两条具有相反方向的循环路线：

相生关系：木⟶火⟶土⟶金⟶水⟶……

相克关系：水⟶火⟶金⟶木⟶土⟶……

把这两种关系放在一起，可以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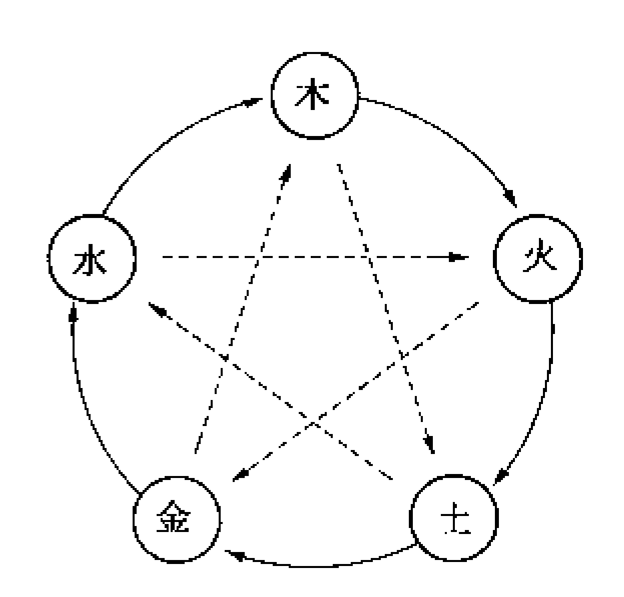


图 3.2　五行生、克关系图（实线表示相生关系；虚线表示相克关系）

从图中可以看到，任何两行之间都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从相生关系说，任何一行都可以促进、帮助、滋生另一行，但同时它自己又受着另外一行的促进、帮助和滋

① 据王梦鸥《邹衍遗说考》（台湾商务印书馆，1966 年），邹衍的生卒年约在公元前 345 年至前 275 年。但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认为，邹衍生于公元前 305 年，卒于公元前 245 年。

生;从相克关系说,任何一行都可以限制、约束、克制另一行,但同时它自己也被另外一行所限制、约束和克制。这两个循环序列的建立,使五行学说在哲学抽象方面大大迈进了一步,使它能成为一个完整的有自我调节功能的稳定系统,便能够解释更为复杂的现象。邹子其功不可没!①

邹衍创立的五德终始说②,把阴阳五行引入了历史哲学的领域,形成一种循环论、目的论和天人感应的历史理论,在当时有很大影响。③它的出现是适应了从战国纷争走向秦、汉统一的时代要求,但也由此把阴阳五行推向神秘主义的歧途。④

然而,五行说并没有因神秘主义方面的泛滥而裹足不前。成书于战国末、西汉初的《黄帝内经》集中地体现了五行说在科学认识方面的新发展。除了五行相生和五行相胜(相克)之外,《内经》还增加了五行相乘和五行相侮的循环序列。相乘跟相克的序列是一致的,但含义不同:相克是正常的制约关系,是使系统平衡运转的前提条件。而相乘,即亢盛欺弱,则使制约失度,发生"太过",是异常的制约关系,是使系统运转失衡的原因。比如,火太过,便会对金发生超过正常限度的克制,使金完全销溶,从而使系

---

① 这正是后人谈到阴阳五行,常把邹衍当作创始人的缘故。

② 关于邹衍的五德终始理论的具体内容,由于文献不足,今天已难知其详了。《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说:"(邹衍)称引天地剖判以来,五德转移,治各有宜,而符应若兹。"《文选·魏都赋》李善注引《七略》:"邹子有《终始五德》,从所不胜;木德继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淮南子·齐俗训》高诱注引《邹子》:"五德之次,从所不胜,故虞土、夏木、殷金、周火。"根据这些材料,我们可以看到,邹衍认为,历史朝代的更替,是受着五德转移规律的支配的。所谓五德,就是水、火、土、金、木五行之气所发生的五种作用。德的盛衰是按照五行相胜(相克)的次序推演的。而且,某一德兴起的时候,自然界必然会有异象出现,作为这个将兴的朝代的符应。

邹衍的历史观在《吕氏春秋》中有所阐述。《吕氏春秋》说:"凡帝王者之将兴也,天必先见祥乎下民。黄帝之时先见大螾大蝼。黄帝曰:土气胜。土气胜故其色尚黄,其事则土。及禹之时,天先见草木秋冬不杀。禹曰:木气胜。木气胜故其色尚青,其事则木。及汤之时,天先见金刃生于水。汤曰:金气胜。金气胜故其色尚白,其事则金。及文王时,天先见火赤乌衔丹书,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气胜。火气胜故其色尚赤,其事则火。代火者必将水。天且先见水气胜。水气胜故其色尚黑,其事则水。水气至而不知数备,将徙于土。"(《应同》)这基本上表述了邹衍的五德终始说的历史进程。

③ 庞朴先生对邹衍五德终始说做过这样的评论:"所谓终始五德,实际上是利用五行相胜说来表达一种革命的历史观。……当然,终始五德说的革命性是有限的,因为它是终而复始的循环论。"(《蓟门散思》第62—63页)

④ 如《史记·封禅书》所说:"邹衍以阴阳主运显于诸侯,而燕齐海上之方士传其术不能通,然则怪迂阿谀苟合之徒自此兴,不可胜数也。"

统的运转出毛病。如果这个系统是人的生理系统，那么人就会生病。相侮跟相克的序列正好相反。相侮的含义是：当一行过于旺盛时，它会倒过来影响原来胜己的那一行。例如，火太过，它会反过来克制水（这里的克制含有反作用、反制约的意思）。这样的辩证关系在当时的现实生活中已经被认识。所以"太过，则薄所不胜而乘所胜也。"显然，相乘和相侮是异常情况，是对相克和相生状态的补充。于是，把相生、相克、相乘、相侮四种循环序列放在一起，便构成了一个立体的复杂的网络系统。

五行网络序的建立，使人们能够比较全面地认识和把握事物的各种主要关系，既能从内部去认识事物的联系方式和结构关系，又可以从综合内、外各部分的复杂关系，去发现事物的总体特征，发现一个系统的维持条件和运转机制。"这就使五行说最终上升为朴素的普通系统论。"①

可见，五行从原始的分类观念开始，经过认识事物的差异关系，到认识事物的对立和矛盾关系，逐渐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具有复杂网络序的逻辑关系系统，这充分表现了我们先人在思辨上的高度智慧。战国是五行说成熟的时期，也是古代文化的大融合时期。事实上，五行说的成熟跟它在这个时期与阴阳说相互影响、相互融合是分不开的。

那么，五行说又是怎么跟阴阳说结合起来的呢？

在春秋时代，当人们开始把五材的考察纳入与天相对立的地的范畴时，就孕育了阴阳加入的潜在可能性。《左传》记载着这样的议论：

> 物生有两，有三，有五，有陪贰。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体有左右，各有妃耦。②

《国语》中也有：

> 夫祀，国之大节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为明质也；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泽，所以出财用也。③

这里以"天之三辰"来配"地之五行"。当五行尚在五材的认识阶段时，五材所成之物，

---

① 见史龙生《五行序的沿革及其哲学意义初探》。
② 《左传》昭公三十二年。
③ 《国语・鲁语上》。

自然是属于地、属于有形体的东西。那么属于天和无形体的东西就必须另求说明了。因此，用三辰来配五行，是对五材说的一种最简单的补充。

当时，还有以六气配五行的，证之《左传》：

> 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实则之。则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气，用其五行。①
>
> 天有六气，降生五味，发为五色，征为五声，淫生六疾。六气曰：阴阳风雨晦明也，分为四时，序为五节。②

这里跟气联系上了。由天之六气（阴、阳、风、雨、晦、明）降生和散发，导致了地上五个元素的不同属性。并且，六气的流转，形成了四时五节。而早期的阴阳又正是这六气中为首的二气。

到战国初年，当气和阴阳在哲学的殿堂里逐渐获得抽象的意蕴后，它们重新回到四时五节的序列中，跟当时的五行说发生了融合。这时，阴阳已俨然是宇宙万物生成和消长的原动力了。《管子》是早期谈阴阳五行融合并粗具系统的著作。在《管子》里，阴阳是宇宙的本源和规律：

> 阴阳者，天地之大理也。四时者，阴阳之大经也。③

作为本源，阴阳仍然是气。在气的基础上，由阴阳互相作用，派生出四时、五行、日月星辰来：④

> 东方曰星，其时曰春，其气曰风，风生木与骨。

---

①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② 《左传》昭公元年。

③ 《管子·四时》。

④ 在《管子》中，已经有明确的四季配四方的图式。这是生活在中原的农耕者，以自我为中心而环顾四周，由此得到的印象：太阳从东方升起，使人感到温暖，所以东方配春天；太阳西落，使人感到阴凉，因此西方配秋天。南方炎热，北方寒冷，所以南方配夏天，北方配冬天。

南方曰日，其时曰夏，其气曰阳，阳生火与气。

中央曰土，德实辅四时入出，以风雨节土益力，土生皮肌肤。

西方曰辰，其时曰秋，其气曰阴，阴生金与甲。

北方曰月，其时曰冬，其气曰寒，寒生水与血。①

如果说在《管子》中，已经透露了东方的五行文化跟南方的阴阳文化的最初的融合，那么，到了战国后期，阴阳五行理论已经融合发展成一种哲学流派，盛行于当时的燕齐，成了与儒、墨、道、法、名并驾齐驱的六大学派之一。这就是汉人所称的阴阳五行家，或阴阳家，或五行家。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把阴阳家列为六家之首，可见当时它的影响之大。②

宇宙图式

显然，秦汉之际，阴阳五行说已日臻完善。

阴阳五行说在本质上是一种关于事物之间普遍联系的学说。阴阳着重于事物内部具有相反属性的两个方面的对立和统一，由此揭示事物发生和变化的原因。五行则侧重于事物的分类及其属性的关系系统，有利于揭示事物内部结构和相互关系。

有了阴阳五行这样的思维模式和理论工具，在当时海内大一统的政治需要和天人合一的社会思潮影响下，学者们纷纷去构建自己庞大的统一的宇宙图式。

比起齐国稷下学派的《管子》的自然界体系来说，战国末的《吕氏春秋》③中的《十二纪》已蔚为大观。它根据人法天的思想，以阴阳五行为基础，为自然变化和社会活动编制

---

① 《管子·四时》。

这里，阴阳主宰了四季的交替和时间的运行。“春夏秋冬，阴阳之推移也；时之短长，阴阳之利用也；日夜之易，阴阳之化也。”（《乘马》）显然，有了阴阳理论的渗透，《管子》中以五行序为基础的、包罗万象的宇宙图式，就充满了活泼的生命力了。

② 当然，邹衍是这时期阴阳家的最著名的代表。他的五德终始说，把阴阳五行引入了历史哲学的领域，使阴阳五行说跟现实政治挂起钩来了，这为以后两汉儒学与阴阳五行说的结合开了先河。

③ 《吕氏春秋》又名《吕览》，战国末秦相吕不韦集合门客共同编写，是一部杂家的代表作。全书二十六卷，内分十二纪、八览、六论，共一百六十篇。汇集了先秦各派学说，为当时秦国的统一天下以及国家治理提供了思想武器。

了一个无所不包的庞大体系。这个体系就是以四时十二纪(时间)为框架的宇宙图式。其中涉及天、地、人三方面十多项事物,包括农事(生产活动)、祭祀(宗教活动)和政令(政治活动)。作者认为它们彼此关联,相互配合,皆以阴阳的消长、季节的变换而相应地发生变化。因此,首先把五行跟四时配合起来。在作者看来,季节的变化是照着五行相生的次序进行的。这里出现了个矛盾,季节只有四时,不成其为五。怎么办?作者便将五行中的土安排在季夏之末,"其位中央","其数五"。土虽不占一个整月,却处于了五行的中心地位。[①]

《吕氏春秋》以自然四时序列来规范世界,而西汉初年的《淮南子》[②]中的《天文训》,则以方位(空间)作为世界的框架,以天地相应、天人相应为主要的联系方式。这个宇宙图式包括了天有九野(由八方和中央这九个方位的天组成整个圆天)、五星八风(五星即后来用五行命名的木星、火星、土星、金星和水星;八方指八方的风)、二十八宿、五官六府等,而跟五行中木火金水对应的春夏秋冬系列都配置到四方中去了,与土对应的"季夏"则置于中央。这个宇宙图式比《吕氏春秋》十二纪系统显得更为精致复杂。尤其是关于宇宙的生成演化,《淮南子》凭借当时有限的自然科学知识,发挥了极高的想象力和推断力,作出了比较完整的阐述。

《淮南子・天文训》说:

> 天地未形,冯冯翼翼,洞洞漏漏,故曰太昭。道始于虚廓,虚廓生宇宙,宇宙生元气,元气有涯垠。清阳者薄靡而为天,重浊者凝滞而为地。清妙之合专易,重浊之凝竭难,故天先成而地后定。天地之袭精为阴阳,阴阳之专精为四时,四时之散精为万物。积阳之热气生火,火气之精者为日;积阴之寒气为水,水气之精者为月;日月之淫为精者为星辰。

这是说,宇宙开始之前,只是混混沌沌的状态,叫做太始(太昭[③]),即最初的开始。然后

---

① 《十二纪》观察了太阳的运行,并记录了不同月份星宿的变化位置。它明确地提出了立春、立夏、夏至、立秋、立冬、冬至六个节气的名称,又说仲春、仲秋皆"日夜分",这就是春分和秋分。显然,《吕氏春秋・十二纪》是吸收了天文学、历法学上的新成就,体现了当时人们所具有的自然科学的知识水准。

② 《淮南子》又名《淮南鸿烈》,是汉代淮南王刘安召集宾客集体创作的。现只存内二十一篇。书中以道家思想为主,糅合了儒、法、阴阳等家,对先秦学术作了一次总结。

③ 王引之认为,"太昭"乃"太始"之讹。

经历了虚廓(道)、宇宙、元气几个阶段,其共同点是无形无象。元气是重要的过渡阶段,它开始向清阳和重浊两个方向分化,最后形成天地。可知天地生于气。天地间的阴阳之气,其精华集中表现为四时,散开则形成万物。而天象等自然现象的产生,都是阴阳气化的结果。①

显然,在《淮南子》中,对宇宙生成的构想是建立在气一元论和阴阳说的辩证结合基础上的。这里的气是没有意识和目的的;气具有自己的物质性能,比如阳气的质量是清阳,阴气的质量是重浊;气的运行和变化,是按照本身所具有的物性而进行的,比如阴阳的重量不同,因而有飞扬和下降、发散和凝聚等不同的物理性能;万物的形成和差别,是阴阳二气的物理性能机械地相互作用的结果,人作为自然的一部分,也是如此。这都是唯物的解释。《淮南子》关于宇宙演化的间架,成了以后中国封建时代宇宙论的传统格式;它也给东汉王充的自然元气一元论奠定了基础。

一般认为,以阴阳五行说为基础的宇宙图式到了董仲舒的《春秋繁露》一书,可谓集大成了。

董仲舒的《春秋繁露》吸取了战国以来的阴阳五行思想,建构了一个庞大的宇宙图式,用以说明他所认识的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秩序及其变化规律。在董仲舒的哲学体系中,天是最高范畴。天既是整个宇宙,又是宇宙中一切事物的主宰者。因此,他的宇宙图式是以天为主,以地、人、阴阳五行为构件构建起来的大厦。②具体说来,宇宙是一个有机的结构,天和地是这个结构的轮廓;五行是这个结构的间架;阴阳是运行于这个间架中

---

① 《淮南子·精神训》的宇宙论还讲到人类的形成:

> 古未有天地之时,惟象无形,窈窈冥冥,芒芠漠闵,澒濛鸿洞,莫知其门。有二神混生,经天营地,孔乎莫知其所终极,滔乎莫知其所止息。于是乃别为阴阳,离为八极,刚柔相成,万物乃形。烦气为虫,精气为人。是故精神天之有也,而骨骸者地之有也;精神入其门,而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

这里,宇宙演化分成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天地之前,虽无形体之物,但包含着阴阳二气的萌动;第二阶段中天地生成,万物具有了形态,而气之粗者为虫;气之精华为人。从形神来源来说,天的清阳之气形成精神;地的重浊之气形成躯体。人死后,精神上归于天,形骸下消于地,个体就不复存在了。

② 董仲舒的天是最高主宰,但它同时又和其他因素组合在一起成为一个结构体,即"天有十端,十端而止已。天为一端,地为一端,阴为一端,阳为一端,火为一端,金为一端,木为一端,水为一端,土为一端,人为一端,凡十端而毕,天之数也。"(《春秋繁露·官制象天》)这十大因素相组合而成四时、五行:"天地之气,合而为一,分为阴阳,判为四时,列为五行。"(《春秋繁露·五行相生》)

的两种势力。从空间方面看，木居东方，火居南方，金居西方，水居北方，土居中央。这五种势力，好像是天柱地维，支持着整个宇宙。从时间方面看，五行中的四行，各主一年四时中的一时之气：木主春气，火主夏气，秋主金气，水主冬气。这里也出现了行有五而时仅四的问题。董仲舒解释说："土者，天之股肱也。其德茂美，不可名以一时之事。故五行而四时者，土兼之也。"[①]这是说，土就是地，本来是配天的，所以它不限于某一行，而兼主四时。这样，四时、四方与阴阳五行扭结为一体，表现出宇宙系统的秩序性和稳定性。

《春秋繁露》进一步用阴阳五行来揭示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次序。在董仲舒看来，事物的发展取决于阴阳的消长，而阴阳消长的原因又在于五行的运转。他说："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为之五行。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间相胜也。"[②]这里，官指官能，即功能。五行的运行就是五种功能，其方式是："比相生而间相胜"。为什么这么说？因为五行按其次序为：木、火、土、金、水。它们递次相生，因此"比相生"。而五行相克的情况为：金克木，中间隔水；水克火，中间隔木；木克土，中间隔火；火克金，中间隔土；土克水，中间隔金。所以就是"间相胜"了。[③]显然，五行既是运行方式，又具有生杀功能。正因为五行的相生和相克，自然界才有四时的代谢。[④]

然而，董仲舒并没有到此停步，他认为五行关系就是社会伦理的关系。[⑤]为了为封建的君父尊位以及整个封建等级制度寻到理论依据，董仲舒进一步提出了阳尊阴卑说。他说："阳始出，物亦始出；阳方盛，物亦方盛；阳初衰，物亦初衰。物随阳而出入，数随阳而终始。"[⑥]由此就突出了阳的主导地位，所谓"天数右阳不右阴"，"贵阳而贱阴。"[⑦]于是，"阳者，君父是也；故人主南面，以阳为位也。"[⑧]"丈夫虽贱，皆为阳；妇人虽贵，皆

---

① 《春秋繁露·五行之义》。

② 《春秋繁露·五行相生》。

③ 以上"五行生、克关系图"（图 3.2）正显示了这种比相生而间相胜的关系。

④ 这种对宇宙生化运行的朴素唯物论的认识，几乎是汉代自然科学中的普遍说法。

⑤ 董仲舒说："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长之；父之所长，其子养之，……由此观之，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夫孝者，天之经也。"（《春秋繁露·五行对》）又说："是故木已生而火养之，金已死而水藏之，火乐木而养以阳，水克金而丧以阴，土之事火竭其忠。故五行者，乃孝子忠臣之行也。"（《春秋繁露·五行之义》）这样一来，五行的关系便体现了封建的君臣、父子关系。

⑥ 《春秋繁露·阳尊阴卑》。

⑦⑧ 《春秋繁露·天辨在人》。

为阴。”[①]如此，封建的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就是天经地义的了。[②]

显然，董仲舒大量地汲取了阴阳五行家的学说，以构建儒家正统思想的大框架。可以说，阴阳五行家给董仲舒提供了素材，而董仲舒反过来改造和完善了阴阳五行说。当汉武帝接受董仲舒的建议，采取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国策时，儒家学说终于争到了它在思想界的统治地位。这标志着统一的中华民族思想文化的形成，而融合了阴阳五行说的新儒家思想体系，从此影响了中国人民的思想达两千年之久。

如果说董仲舒《春秋繁露》中的宇宙图式，主要是把阴阳五行说同儒家的王道政治统一起来，那么，差不多在同一时期成熟的中医学理论则是属于自然科学方面的宇宙图式的代表。

秦汉时期是我国中医理论的建立时期，《黄帝内经》是其代表著作。《内经》以阴阳(三阴三阳)为宇宙的框架，以人体为主要对象。在《内经》中，宇宙是一个和谐的整体，万物依阴阳消长和五行转换而兴亡更替；人体也是一个和谐的整体，各种机能按阴阳五行的配置和特性而分别显现。因此，《内经》用取象比类的方法，把人体各个组织器官、心理和生理现象跟同人类密切的自然事物联系起来，纳入五行的分类系统中：

表 3.2　《内经》五行分类系统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自然界	五色	青	赤	黄	白	黑
	五味	酸	苦	甘	辛	咸
	五气	风	暑	湿	燥	寒
	时序	春	夏	长夏	秋	冬
	生化	生	长	化	收	藏
	五方	东	南	中	西	北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人体	五脏	肝	心	脾	肺	肾
	五腑	胆	小肠	胃	大肠	膀胱
	五体	筋	脉	肉	皮	骨
	五官	目	舌	口	鼻	耳
	五志	怒	喜	思	忧	恐
	五声	呼	笑	歌	哭	呻

由于自然和人都由阴阳五行相互贯通，《内经》将天地万物与人合为一体，利用天、人之间的某种自然感应，来论证五行系统、经络系统、藏象系统自身的内部联系，以及

① 《春秋繁露·阳尊阴卑》。

② 与此同时，董仲舒还把阴阳和刑德联系在一起。阳主生，阴主杀。因此阳比之为德，阴比之为刑。天崇阳贱阴，故也贵德贱刑。“故圣人多其爱而少其严，厚其德而简其刑，以此配天。”(《春秋繁露·基义》)这不就是在宣传儒家的德治思想吗？在这里，儒家的王道仁政不再是统治者个人爱好的问题，而是不可违逆的天意。儒家的这类政治主张，已不再是一种道德呼唤，而成了有物理性实证作为基础的宇宙系统的要求。董仲舒褒阳贬阴，僵化传统阴阳说，与其说是出于哲学上的考虑，毋宁说是出于政治上的需要。

各个系统彼此之间的联系，并且从事物相互间的动态平衡，去把握天人之间的内在联系及其系统调节。①它的结论是："人与天地相参也，与日月相应也。"这种自然感应观点是《内经》天、地、人相参的宇宙和谐思想的核心。

显然，人与天地相参——这是秦汉学人殚思竭虑、苦心孤诣地构建各种宇宙图式时所遵循的共同的出发点。

既然人与天地相参，那么，这天地自然之气又是如何运行的呢？《内经》在探讨自然界气的运行规律时，提出了五运六气学说。②

运气学说认为，每一年都有自己的气象特点而与其他各年不同。这种年度之间的气候差异，是由五运和六气的交互作用所产生，从而构成了一个六十年的循环周期。③根据人与天地相应的原则，这自然气候的变化，自然影响到人体的健康和疾病。正常情况下，人体能按照运气规律加以调节，跟年气象类型同步相适应。如果不适应年气候的异常变化，人体就会发生跟气候变化特点相关的流行病。比如，"岁木太过，风气流行，脾土受邪"；"岁火太过，严暑流行，肺金受邪"④等。五运六气学说，是古人长期认真观察自然界气候变化现象，以及气候对人体生理、病理方面所产生的影响，逐渐总结出来的一种医学气象学说。自然界客观存在着的气候变化，以及生物（包括人体在内）

---

① 在"人与天地相应"（《灵枢·邪客》）的基础上，《内经》认为，人体病变与自然界的节候（天）及阴阳相关。故"五脏应四时"（《素问·金匮真言论》），"五脏各以其时受病，人与天地相参，乘秋则肺先受邪，乘春则肝先受之，乘夏则心先受之，乘至阴则脾先受之，乘冬则肾先受之。"（《素问·咳论》）而且，天气的寒温也影响人体血脉的运行："天温日明，则人血淖液而卫气浮，故血易泻，气易行；天寒日阴，则人血凝泣而卫气沉。"因此，治疗"必候日月星辰四时八正之气"，"参伍相合而调之，"（《素问·八正神明论》）才能受到应有的效果。

② 《内经》中关于五运六气专论的"七篇大论"（指今本《素问》第六十六至七十四篇，其中已佚七十二、七十三篇），是唐代王冰在对古本《素问》进行编次时，"受得先师张公秘本"并予以疏注，首次补入的。在此之前，《难经·七难》、东汉张仲景《伤寒杂病论》、西晋王叔和《伤寒例》所引《阴阳大论》、皇甫谧《针灸甲乙经·阴阳大论》等都有片断引述。

③ 依据运气学说，天地之间存在着两大气象要素系统：一为五运系统，由木、火、土、金、水五气构成，按五行结构法则组织起来，称为五运；一为三阴三阳系统，由风、热、火、湿、燥、寒六气构成，按三阴三阳（即少阴、太阴、厥阴、少阳、太阳、阳明）的组织法则组织起来，称为六气。五运内部又分大运、主运和客运。大运即主管每年全年的岁运；主运指每年五个运季的一般常规变化；客运指每年五个运季中的特殊变化。六气内部又分主气和客气。主气和主运的基本意义相同，也指每年各个季节气候的一般常规变化；客气是各年气候上的异常变化。根据五运和六气两大系统之间及其内部发生相生相胜、相吸相斥的交互作用，在许多因素的自然综合过程中，形成六十种年气象类型。

④ 《素问·气交变》。

对这些变化所产生的相应反应，是运气学说得以形成的物质基础。①

那么，如何来描写和推算自然界气的运行呢？根据《内经》，五运六气所产生的不同的年气象类型，是可以根据天干地支符号所标记的阴阳五行内容，演算出来。下面就要讨论这种用来标记和推算宇宙间阴阳五行运行消息的工具——干支符号模型。

干支符号模型

天干、地支，简称干支，相传是4 600余年前黄帝时代的大挠氏所创②。干支的原始意义，指树干和树枝，如严师古注《汉书・食货志》云："干，犹乾也。""支，犹枝也。"故支有时也称枝。干，古人最初仅用来**记日**。每天的计算以日出、日没为准，日出一次就是一天，所以干又叫天干。支，最初是用来**记月**的。每一个月是用月亮的盈亏来计算。月亮盈亏一次，就是一月。从阴阳属性上看，日为阳，月为阴，阳为天，阴为地，所以支又叫地支。

天干有十个，依次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地支有十二位，依次为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用地支来记月，一年十二个月正好跟十二个地支相配：正月建寅，卯为二月，辰为三月，巳为四月，午为五月，未为六月，申为七月，酉为八月，戌为九月，亥为十月，子为十一月，丑为十二月。上面地支的序列是从子开始，而这里跟子相配的月份却是十一月，这是因为周朝之历据说是以十一月为岁首的。③定正月（寅）为一年之初是从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开始的。

然而，单凭十个天干来记日，则每月可能有三个天干相同的日子，这就不易辨别了。于是，就用一个天干和一个地支，按次序搭配起来的办法来记日期。这就产生了

---

① 关于运气学说可参阅任应秋《运气学说》（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2年增订版）和黄天锡、刘含堂主编《实用运气学说》（学苑出版社，2005年）。

② 见隋代萧吉《五行大义・论支干名》："支干者，因五行而立之。昔轩辕之时，大挠之所制也。"（见《五行大义校注》，第9页。）

③ 相传夏历正月建寅，商历正月建丑，周历正月建子。这是所谓"三正论"。最早见于《左传》，《史记・历书》继之。日本新城新藏认为三正论是对古代历法的曲解。[《东洋历史天文学史研究》（沈璇译），中华学艺社，1932年]钱宝琮在《从春秋到明末的历法沿革》指出："事实上建寅、建丑、建子是春秋战国时期不同地域的历日制度，不应该看作是三王朝改变正朔的事实。"（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编：《钱宝琮科学史论文选集》，科学出版社，1983年）

干支纪日法，也叫甲子纪日法。十天干和十二地支的最小公倍数是六十，因此，按序组合的一次循环，就是六十组不同的干支，称为六十甲子。前文已经列出。[①]

用干支记日的方法后来渐渐被引用到了记年、记月和记时上，这样，干支记年、记月、记日、记时的一整套历法符号系统渐次地形成了。从出土的甲骨文资料看，干支在商代中叶已经普遍使用。根据夏代后期的几位帝王的名字，可以断定，夏代已用天干记日，并以十日为一旬。商代是用天干地支相配来记日、记旬的。从现存文献资料看，干支从春秋时鲁隐公三年（公元前 722 年）二月己巳日起用于记日，一直到清代宣统三年（1911 年）止，计有 2 600 多年的历史，未有一日中断，这是世界上迄今所知最长的记日文字记载。[②]

在上古充满迷茫和哲慧的漫长岁月里，作为历法符号的干支逐渐被兴起的阴阳五行思潮所浸润。从前文提到的春秋时期人的名和字包含了五行相生之义来看，天干跟五行在那时已经匹配起来了。《左传》昭公十七年有占星家梓慎关于宋、卫、陈、郑四国大火灾的一番议论："其以丙子若壬午乎？水火所以合也。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不过其见之月。"这里可以窥见，大概鲁昭公之世（公元前 541 年—前 510 年），在天文学方面干支跟五行的配合已经有所应用了。

到战国初，在阴阳五行初具系统的《管子》中，干支开始作为五行的符号。《管子·五行》篇中就用"甲子木行御"，"丙子火行御"，"戊子土行御"，"庚子金行御"和"壬子水行御"，由此将一年分为五个阶段。在战国末《吕氏春秋》"十二纪"的宇宙图式里，十天干已经齐整地进入了五行体系。但"十二纪"并没有用地支来表示月份，而是以太阳所在星宿的位置来定月令。到了汉初的《淮南子》，则加上北斗斗柄所指的不同方向（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来配月份。[③]这样，十二地支也就正式进入了当时的宇宙框架。并且，干支跟五行的匹配也系统化了：

> 甲乙寅卯，木也；丙丁巳午，火也；戊己四季，土也；庚辛申酉，金也；壬癸亥子，水也。[④]

---

① 见第一章。

② 据张汝舟先生考证，有干支记年而真正跨入历法时代，始于战国初期周考王十四年（公元前 427 年）。因为那时创制并使用了最早的四分术历法。（张汝舟：《二毋室古代天文历法论丛》，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 年）

③ 《淮南子·时则训》。

④ 《淮南子·天文训》。

在两汉，随着人们对统一的宇宙图式的探索，天干地支已经完全汇融于阴阳五行体系中了。此时，干支的次第先后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不像一、二、三、四，仅是一个个数字符号而已。它包含了阴阳二气的消长转化，包含了万物由发生而少壮、而繁茂、而衰老、而死亡，而更始的整个运演过程。对于干支序列所表示的这类意象，《史记·律书》、《汉书·历律志》都曾作过较详尽的描写。[①]显然，这时作为历法符号的干支已俨然成了阴阳五行的具体代号，无怪乎不少前贤误以为干支打从开头起就是跟着五行来的，比如隋代萧吉在其《五行大义》里就说"支干者，因五行而立之"。[②]

天干地支符号系统跟阴阳五行的融合，形成了干支符号模型。这个模型的基本内容是：[③]

---

① 《史记·律书》及《汉书·历律志》对十个天干和十二个地支作了以下的解释：
甲："出甲于甲"，"甲"字同"荚"，指嫩芽破土而出的初生现象；
乙："奋轧于乙"，指草木抽轧而生长；
丙："明炳于丙"，意为阳气充盛，生长显著；
丁："大盛于丁"，是说草木成长壮实；
戊："丰茂于戊"，即日益茂盛；
己："理纪于己"，指草木抑屈而起，到了成熟时期；
庚："敛更于庚"，意思是果实已经收获；
辛："悉新于辛"，指万物肃然更改，新的生机又开始酝酿；
壬："怀任于壬"，意谓新的生命已开始孕育；
癸："陈揆于癸"，指新的生命已经准备就绪，待时而萌；
子："万物滋于下"，"孳萌于子"，指草木的种子正吸收土中水分而萌芽，为一阳萌生的开始；
丑："纽牙于丑"，谓草木在土中出芽，屈曲着要冒出地面；
寅："万物始生螾然也"，是指寒土中屈曲的草木迎着春阳从地面伸展；
卯："万物茂也"，即生物逐渐繁茂；
辰："振美于辰"，指生物速长如振，姿容秀美；
巳："阳气之巳也"，谓阳气壮实至极；
午："阴阳交于午"，即阳极阴生，生物成壮；
未："万物皆成，有滋味也"，指果实成熟，香浓味厚；
申："阴用事，申贼万物"，指阴气之用渐显，秋收过后，万物萧瑟；
酉："万物之老也"，谓生物衰败变老；
戌："万物尽灭"，即草木凋零，生气绝灭；
亥："阳气藏于下"，即阳气伏藏于下，阴气肃杀之力也快到尽头了。

② 见《五行大义校注》，第9页。

③ 下面的"阴阳"栏：用"十"表示阳；用"一"表示阴。

表 3.3　干支符号模型

天　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阴　阳	＋	－	＋	－	＋	－	＋	－	＋	－
五　行	木		火		土		金		水	
方　位	东		南		中		西		北	

地　支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阴　阳	＋	－	＋	－	＋	－	＋	－	＋	－	＋	－
五　行	木		土	火		土	金		土	水		土
方　位	东			南			西			北		
四　时	春			夏			秋			冬		
月　份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这个模型的出现，使阴阳五行理论公式化了。这就为《内经》五运六气说的推演程序创造了条件。因为天干地支符号原先就有标记时间的功能，现在又蕴涵了阴阳五行的信息，这样，**宇宙间在时间序列上的阴阳五行的变化，就可以通过干支符号的排列而显露出来了**。

“气”的描写和中华自然生态模式

好了，现在让我们回到东汉王充以后的岁月里，回到传统命理学最初的探索者如何来面对关于自然之气的探究和描写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上。

尽管在汉武帝时代，已经开始了古老中国的五行、八卦、阴阳三大文化的大融合。但以上所述由历史形成的关于天地自然之气的两种不同的探究和描写路线——《周易》路线和阴阳五行路线——仍依然存在，虽然它们不断地从时代哲学思维的发展中获取新的营养来丰富自己，虽然它们相互影响、相互融合[①]，其理论内核也日益接近，但是它们还保持着各自的特点而向前发展着。因此，对于初期的命理探索者来说，他们

① 比如，在西汉后期出现的京房易学中，第一次把五行学说全面地引入了八卦象数系统，使五行学说成了易学研究和推理的重要工具。

而前有两种可供使用的分析和描写工具——卦爻符号模型和干支符号模型。究竟选用哪一种呢?

那些最初探索者显然是选取了干支符号模型,作为建构传统命理学大厦的柱石。

为什么会作出这样的选择?这样的选择是否明智?

这里试作分析。

首先,在汉代的宇宙图式中,时间和空间都是基本的间架,但总的来说,**时间结构是统率空间结构的**,空间结构是随时间而流转的。在时空观念上,东方的古代中国跟西方的古希腊有很大的差异。这跟双方所处的地理环境和经济形态有着深刻的联系。

养育中华民族的是相对封闭的大陆型自然环境(或可称为"是一种区别于开放性的海洋环境的半封闭的大陆—海岸型地理环境"①)。中华文化最重要的发祥地是黄河流域,尤其是黄河中下游地区。殷人最早居住在山东半岛,经过几次迁徙,定都于殷(今河南安阳西北小屯村)。殷墟出土文物有力地证明了黄河中游是商文化的中心地带。周人崛起于陕甘高原,又在泾渭平原得到发展,进而东进克殷,经营雒邑②,雄视中原。自春秋到战国,中华文化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其地理位置大致包括秦长城以南,黄河上下,长江南北。然而,对于这个文化的核心地带来说,它的北面是蒙古戈壁,再北更是难以逾越的西伯利亚原始大森林;它的西北是万里黄沙;西南是世界的屋脊——青藏高原;东边呢?是浩瀚无际的大洋——太平洋。这使它跟外部世界相对隔绝。但就内部环境来看,它地处北半球温带—暖温带地区,幅员开阔,江河纵横,占有完备的农业经济多样发展的气候和地理条件。而且,两千多年前,黄河流域的气温比现在要温暖湿润③,土壤和植被也远较现在优越④,自然灾害的频率也低,这为农耕创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⑤。这就产生了中华古老的大河—农业文明。由于这种春耕、夏锄、秋

---

① 见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明:《中华文化史》第18页。

② 古都,今河南洛阳。周成王为巩固对东方殷故土的统治,在周公主持下所筑。

③ 根据竺可桢研究,距今3 000年前,黄河中下游地区,大部分时间的年均气温要高于现在2℃左右,一月温度比现在要高3℃—5℃。(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中国科学》1973年第2期)

④ 在古代,黄河流域的黄土层细腻、肥沃,易为木石—铜石农具耕作;长江流域土壤粘结,难以用木石—铜石农具耕作。

⑤ 自东汉后,黄河流域频遭战乱,加上垦伐过渡,气候又持续转干冷,到唐代以后,便渐趋衰弱,而长江流域则后来居上。

收、冬休……春华秋实，斗转星移，我们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先祖，自然对时间的观念更注重些。就如《尚书·尧典》上说的："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事。"——注重时间，把时间看作是安排政事、祭祀、农事等各种活动的重要条件。事实上，我国古代历法的辉煌成就，也证实了这一点。与此相对比，处于南欧地中海的希腊半岛以及邻近岛屿上的古代希腊，负山面海，腹地狭窄，海上贸易显然成为赖以生存的生命线。跟这种海洋—商业文明相联系的，是频繁的航海活动。关于空间的知识是航海家所不可缺少的。故几何学——一门关于空间的科学①——在古希腊就得到长足的发展，就不是偶然的事了。②

因此，在汉代，不论是以卦气说为内核的《周易》卦爻符号模型，还是蕴含着阴阳五行要素的干支符号模型，都首先是从时间序列下手的。

人类居住的地球，每时每刻都处于运动之中。地球本身自转，同时它又围绕着太阳公转。当然，还在更大的轨道上，围绕着银河系的中心运行。这种永无休止的天体复合运动，带来了时间序列上不同层次的周期性或周期节律。一日有昼夜晨昏的周期节律；一月有月亮盈亏的周期节律；一年有春夏秋冬四季、十二月和二十四节气的周期节律；还有超年度的周期节律，比如，《内经》的运气学说，就认为自然界的气候有一个六十年为周期的变化节律。

时间本身是直线流逝的，但由于这种循环往复的周期性特征，在这里，线性序列便成了重复的**圆环形**的序列；同时，由于存在着不同的周期节律，它又表现出某种**层级性**来。卦爻符号模型正是以西汉孟喜、京房开创的卦气说为指导，用不同的卦爻符号的组合，在不同的时间层次上，表现阴阳消长变化的节律。例如，孟喜用十二消息卦，形象地刻画了一年十二个月的阴阳消长变化的节律。而《易纬》又以每两个对卦为单位，来刻画三十二年为周期的阴阳消长变化的节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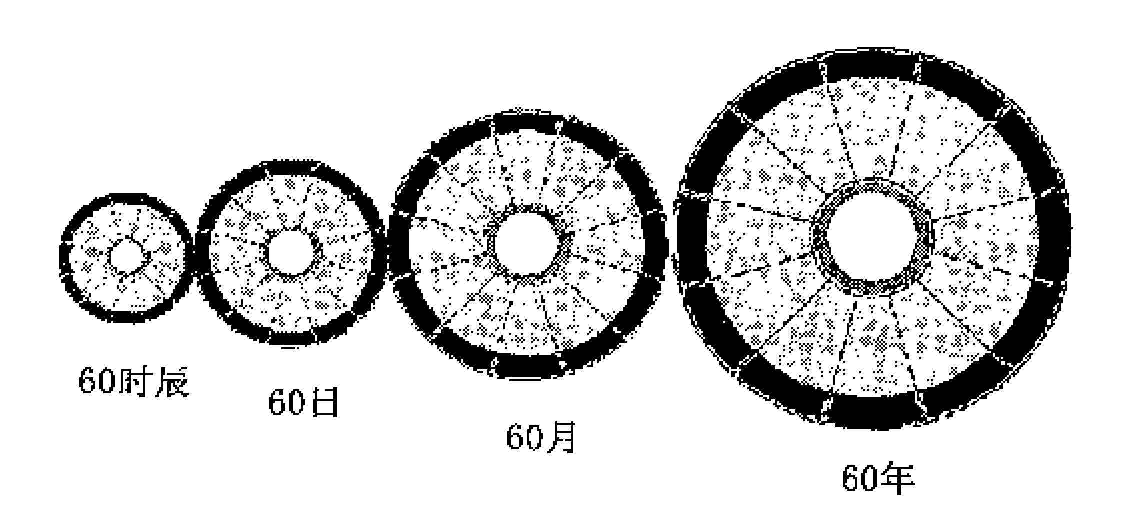
再来看干支符号模型。它有十个天干、十二个地支，共二十二个符号。通过这二十二个符号相互组合，产生了六十甲子的干支组合集。值得注意，这些符号都已蕴含了阴阳五行的信息。因此，运用这六十甲子，在**年段**层次上，它可以表现以六十年为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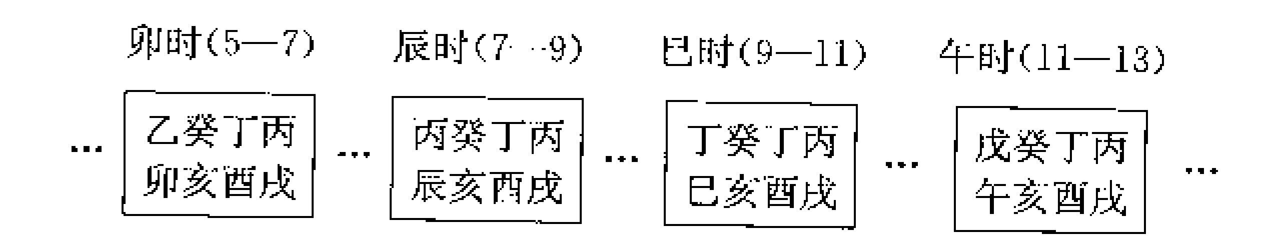
① 公元前3世纪，古希腊数学家欧几里得(Euclid)的著作《几何原本》标志了几何学的形成。

② 古希腊很早就产生了纯时间与空间的观念。亚里士多德在其范畴表中，分析了时间与空间范畴，对时间与空间本身加以界说。

个循环周期的阴阳五行消长变化的节律；在**月段**层次上，它可以表现以六十个月（即五年）为一个循环周期的阴阳五行变化的节律；在**日段**层次上，它可以表现以六十天为一个循环周期的阴阳五行变化的节律；在**时辰**段的层次上，它又可以表现以六十个时辰（即五日）为一个循环周期的阴阳五行变化的节律。如果把六十甲子看作一个时间的车轮，那么，把四个这样的车轮组合起来，就能表现出跨度为六十年的年、月、日、时辰不同层次上的周期性的变化：



显然，若以一个时辰为一个**时间片断**单位，则每一个这样的单位都可以有一个与之相对应的四柱（或八字）符号结构。例如，2006 年 10 月 1 日（农历八月初十），即为丙戌年、丁酉月、癸亥日。再进一步，从早晨五点开始，接连相续的四个时辰则为：乙卯、丙辰、丁巳、戊午。于是，这四个连续的时间片断，可以图示如下：①



就是这样一个个四柱符号，各自作为一个离散单位（2 小时），前后相续，排成序列②，既标记了时间的延伸，同时，由于它们本身具有的阴阳五行的内涵，又能表现出**在时间序列上宇宙间气的运行变化的状态**。

当然，这里要注意的是，这四柱内年度的分割，既不是以阳历的一月一日零点为一年之始，也不是以农历（或阴历）正月初一为起始，而是以二十四节气为首的立春的日

① 这里对四柱的标记，采取传统的竖式书写方式，并自右向左，分别表示年柱、月柱、日柱和时柱。

② 这图中四柱结构的框架，有点像汽车驾驶员前面的里程表，每开过一段路程，在尾数栏上就跳上一小格。当尾数栏转满一周时，就在前一栏上跳上一小格……不间断地记录下经过的里程。

时为一年的交换之点。其次,月度的分割,是按照二十四节气中十二个节气为分割点的。比如,正月是以立春点为起始点;惊蛰为二月的起始点;清明为三月的起始点……这既不是通常年历上标记的公历的月份,也不是农历所标记的月份。如前面谈到二十四节气时所述,这十二个节气是一个回归年太阳在黄道上运行的十二个分割点。这就避免了公历大月、小月日数不等,也避免了农历"置闰"的问题。这些信息在通用的万年历上都是注明了的。①

现在,可以对这两种符号模型的描写功能作一评判了。对于符号应用,有两个常见的评价标准——简洁性和一致性。不难发现,卦爻符号模型在表达上自有它简洁、形象的长处。它主要是通过卦内阴、阳爻符号的变化,来刻画出阴阳两气的消长状况,因此,非常直观。然而,在不同的层级段上,它交替使用着不同的卦爻组合,相互之间就缺乏一以贯之的特性了。比如,孟喜的卦气说在年段上使用坎、震、离、兑四正卦以主管一年四季各六个节气,而在十二月中又使用十二个消息卦,分别对应十二个中气,这就丧失了描写一致性的原则。在这方面,跟干支符号模型相比,便显得逊色了。当然,这还只是在形式表达方面的评判,下面要更深一步地揭示它们在内容表述上的差异。

阴阳,从辞源上来讲,就是跟日光有关。"万物生长靠太阳"。地球上的生命活动,离不开阳光的照射。若没有了阳光,那是永久的寒冷和黑暗。阴、阳爻作为卦爻符号模型中最基本的符号,刻画阳光的照射,可谓与生俱来的专长。中国地处北半球。地球自转,同时围着太阳公转。但地球自转的轴线并不垂直于它的公转轨道面,它是倾斜的,成23°27′的倾角,即赤道圈跟黄道圈之间有这么一个黄赤交角。这个交角正是产生二至(冬至、夏至)二分(春分、秋分)的原因。太阳正照北回归线时,则为夏至,对身居北半球的人来说,这是日照最长的一天;太阳正照南回归线时,则为冬至,这是日照最短的一天②。太阳正照赤道时,就是春分或秋分。卦气说正是抓住了这个显著的特征下手的。比如十二消息卦,用复卦对准了冬至点,它最下面的阳爻,表示"一阳来

---

① 关于排八字,可参阅附录5《渊海子平》中关于排八字节。年干支和日干支,一般须查万年历。事实上,目前计算机网络上有不少四柱八字线上排盘系统可供免费使用,比如"国际易经网"就有这样的免费使用的排八字系统(www.iqing.net/bbs/paipan/bz/)。只要输入个人的出生年月日时以及性别,就可以得到排好的四柱结构。

② 明代张景岳《类经图翼》曾按昼夜100刻,来标记不同的节日。冬至黑夜最长,为59刻,白昼最短,为41刻;夏至白昼最长,为59刻,黑夜最短,为41刻。

复”,因为从冬至日后,日照开始变长了。跟夏至点对应的是姤卦,它最下面的阴爻,表示阳极返阴,从夏至日后,日照开始变短了。春分和秋分分别对应的是大壮卦和观卦,前者描写阳气(即光)逐渐壮大的中途状态;后者描写阴气(即暗)逐渐壮大的中途状态。对于大自然来说,日照是温暖的源泉:一分阳(光)对应一分热,一分阴(暗)对应一分寒。十二卦消息卦十分形象、十分准确地用阳息阴消和阴息阳消的循环往复,标记了天地自然之气关于日照的内容。

日照是重要的,是本质的,但不是自然生态的全部。因为阳光射在大地上,是通过光热效应在地面上以热的形式表现出来。这时,什么样的**环境**自然会影响到它不同的效果。

在中华大地上生活的人,都有这样的感受:冬至过后,虽然白天开始变长,但最寒冷的日子并没有过去,春姑娘还没有来到。一年天气最冷的日子,要到小寒、大寒数九严寒的时候。**立春**才是春的起点。同样,夏至以后,白天开始短了,但最热的日子并没有过去。接下来的小暑、大暑,才是大汗淋漓的时光。要告别酷暑,得等到**立秋**。《内经》说:“是故冬至四十五日,阳气微上,阴气微下;夏至四十五日,阴气微上,阳气微下。”[①]这里,我们的先人已经敏锐地观察到并且指明了这个事实:从冬至阴(暗)之极,到大寒寒凉之极,需要三十天,到立春则需四十五天,即三个节气的时间;从夏至阳(光)之极,到大暑炎热之极,也要三十天,到立秋,则需四十五天,也是三个节气的时间。这是什么原因呢?张景岳[②]在《类经图翼》中作了解释:“然而一岁之气始于子,四季之春始于寅者,何也?盖以建子之月,阳气虽始于黄钟,然犹潜伏地下,未见发生之功。及其历丑转寅,三阳始备,于是和风至而万物生,……故阳虽始于子,而春必起于寅。”[③]这是说明阳气还要有一个**气化的过程**。或者说,天气还要跟地气产生交互作用,才能形成人们实际感受到的地表的气候状态。这使我们想到古人所谓“天有阴阳,地有五行”[④]的话了。

从自然生态的角度出发,天有阴阳讲的正是太阳对地球的照射。卦爻符号模型正是通过卦、爻象,刻画了由阳光对于北半球的照射而产生的阴阳变化状况。这阴阳是

---

① 《内经·脉要精微论》。

② 张景岳(1562—1639),明代医学家,对《内经》医理颇多阐发。

③ 《类经图翼·气数统论》。

④ 从五行观念形成的过程来说,它是从五材——五种实用的物资材料逐步过渡到抽象的物质分类的哲学概念上去的。作为基本的物质资材,自然跟地有关,是地生万物的代表。前文曾引《左传》中晋史墨回答赵简子时说:“物生有两,有三,有五,有陪贰。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体有左右,各有妃耦。”(昭公三十二年)这里“地有五行”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讲的。

形成自然生态的源头。然而，仅论天还不够，还需要论到地。这个地不在别处，而正是**古老的中华大地**。

当时的中华大地究竟是怎样的范围呢？对于中华先民活动的区域，《尚书·禹贡》中就提出了“九州”的版图，即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荆州、豫州、梁州、雍州。《吕氏春秋》对此有比较确切的划分：

何谓九州？河汉之间为豫州，周也；两河之间为冀州，晋也；河济之间为兖州，卫也；东方为青州，齐也；泗上为徐州，鲁也；东南为扬州，越也；南方为荆州，楚也；西方为雍州，秦也；北方为幽州，燕也。[1]

这个区域大致包括燕山山脉以南，五岭以北，西及青藏高原，东到海岸线的广大地区。面积约在300万平方公里左右。这是自上古以来，中华先民着力开发的地域，是2 000多年前中华民族的主要活动区域。

对于这个地域及其生态的基本状况，古代先哲作出了“地有五行”的描绘，即按五行来作出**系统的配置**：

木——春——东方——风
火——夏——南方——暑(热)
土——长夏——中央——湿
金——秋——西方——燥
水——冬——北方——寒

首先，这个处于东亚大陆的地域属于北半球的温带—暖温带，具有春夏秋冬四季分明的气候。它的中央位置，是黄河中下游的中原一带，或者说是古代九州之中的豫州，即今日河南以及它的周遭地区。位于河南北部的安阳，是目前确认的最早的故都——殷墟所在地。从那时开始，一直到隋唐以及北宋，历代国都始终在中原徘徊。时而在西安一带(咸阳，长安)，时而居洛阳、开封。这是当时最富庶的地方。以此中土

---

① 《吕氏春秋·有始览》。

为中心，将南、北作“火——夏——南方——暑（热）”和“水——冬——北方——寒”这样的匹配，大概是没有多大疑义的。

那么，为什么东、西分别跟木、金匹配，而不是相反的搭配呢？**这就跟中国的地形、地貌直接有关联**。历来就有所谓“天不足西北”、“地不满东南”[①]之说，它指明中国的地势是西高东低。西部多高原、峻岭，沿海则多平原、丘陵。山脉多东西走向，故河流也多东西走向。[②]东部紧临沧海，降雨量充沛；西部内陆干燥，降雨量稀少。正是从这样的经验事实出发，我们的先人把木跟东、金跟西相联系，就不难理解了。

这里要进一步讨论天有阴阳跟地有五行的相互作用。前面谈到，天有阴阳本质上是太阳的照射（即光和暗，热和寒）。由于它是照射在中华大地上，于是产生了五气——风、暑（热）、湿、燥、寒不同的气候状态。从现代气象学来说，寒、热，是**气温**；燥、湿，是**湿度**；风，则是**气压**的不同而形成的气流。这里，气温是决定性的，是主导。湿度和气压的变化，都是受着气温的影响而变化的。由于中国特殊的地理环境，南、北之别显然是热和寒；而东、中、西之异则是风、湿、燥。同时，地势西高东低，呈阶梯形地伸入大海，由于海陆热力性质不同，造成气压的差异，季风现象明显，夏季多来自太平洋湿润的东南风，冬季多自西伯利亚南下的干燥寒冷的西北风。这是就宏观方面来说的。

若就中原而言，可以用西安的气候为例[③]。这里可分为六步（各两个月），跟《内经》“主气”（指常规的变化）吻合[④]：大寒至春分，是风季（此时期，风沙大作）；春分至小满，是热季（气候温润）；小满至大暑，是暑季（气候炎热）；大暑至秋分，是湿季（主要指黄梅雨季[⑤]）；秋分至小雪，是燥季（雨湿迅速转向干燥，气候凉爽）；小雪至大寒，是寒季（寒冷干燥）。简而

---

① 见《黄帝内经·阴阳应象大论篇第五》。

《淮南子·天文训》把它解释为：“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

蓝勇编著《中国历史地理学》指出：“研究表明，中国的自然地理大势为‘天倾西北，地不满东南’。具体而言，在中国季风气候下，西北的气压高于东南，寒冷的冬季风一直可推移到东南沿海，而从暮春到初秋，太平洋的暖湿气流向北和西北方向深入。”（第300页）

② 古时中国东西行较易，而南北行则较难。

③ 参阅徐子评：《中医天文医学概论》第127-128页。

④ 采用“六步”（各两个月）的描写，是符合黄河流域一带的实际气候的。那里春、秋短，夏、冬长，尤以夏天最长，故六步中，火位达两步之多。可见《内经》“五运六气”学说是以黄河流域的中原气候为主的。

⑤ 这个黄梅时期因地区不同而时间有异：在江淮地区要早，在黄河中下游则迟。这是春夏和秋冬的季节交替过程中，寒燥气流与湿热气流交锋的结果。

言之，即：风——热——暑——湿——燥——寒。而这六可归为五，因为暑以热为主。[①]

事实上，古代中国本身幅员辽阔，在同期的世界文明故国中，罕见其匹。因此，不可能用一种十分精确的气候模型来概括所有区域。如果将宏观的和中原本身的气候综合起来，以春——风、夏——暑（热）、长夏——湿、秋——燥、冬——寒的对应，编织进五行的网络里，还是十分熨帖的。

至于前面提到的冬至以后或夏至以后，天气阴阳和地气寒热之间最大相差三个节气（四十五天）的现象，那是由于大地本身有一个积热或积寒的过程。这不仅体现了古人所谓"天道速，地道迟"的道理[②]，同时也验证了古人"天气下降于地，地气上腾于天"的气交位易的说法。

显然，在干支符号模型背后，有一个庞大的阴阳五行的网络，而这个网络又映射着一个古代中华的自然生态模式。了解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说明这个模式不是一个先验的模式，也不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宇宙模式，更不是迷信或无中生有的编造，而是实实在在、道道地地**跟古老中国联系在一起的一个特殊地理环境下的自然生态模式**。正是这个模式构成了干支符号系统内在信息的框架。

由此可见，**干支符号模型所包含和表述的正是古代中华自然生态模式下的气的运行规律**。与之对比，卦爻符号模型则有偏颇之处，它强于表述天有阴阳，而弱以描写地有五行了。今天看来，传统命理学的最初探索者以干支符号模型作为自己研究和描写的工具，这个有决定性意义的选择，充分表现出他们高度的睿智，不能不叫我们对自己的先人油然而生敬佩之情。

既然作为历法记时的干支符号模型是传统命理学的契入点，而它的完备以及周而复始地使用，实始于东汉章帝元和二年（85 年）颁布的四分历[③]，那么，**传统命理学的实际研究就不可能早于东汉中期了。**[④]

---

① 六气中的暑气，实质上是以热为主，兼而有湿，所谓"暑必挟湿"。所以六气实际上只有五气。《内经·天元纪大论》说："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湿风。"

② 即天气运行在地气之前，地气滞行于天气之后。天气是主导，地气是从属。

③ 即后汉四分历，由太初历修订而成，一直沿用至三国魏元帝咸熙元年（263 年）。

④ 梁湘润《渊海喜忌随笔》认为："算命之一事，最早不会早过'东汉顺帝'，最迟不会迟过'东汉献帝'。也就是说：世间有用人之'生辰'来算命者，是起于东汉末年。……自汉顺帝起，才以年柱用干支来纪年。昔日之干支只以用来记载日柱之用。"（第 23 页）这是将东汉顺帝永建元年（126 年）看作是干支正式用来纪年的开始。

第四章　传统命理学发展的历史分期

东汉时代，思想家王充的自然定命论，奠定了传统命理学探索的出发点——初禀之气。在王充看来，一个人在有生之初所禀受的天地之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以后一生的命运。差不多在同一个时期，作为历法记时符号的干支符号系统，也已经确立和完善，并得到了官方的确认，广泛而持续地使用。正如前一章所论述的，干支符号模型包含着阴阳五行运行的大网络以及中华自然生态模式的信息，这不仅为命理学的探索提供了天地流转之气运行的大背景，而且也提供了作进一步分析的手段。显然，传统命理学探索的“理论工具”已经具备，让我们沿着古代命理探索者的脚印，去追寻那最初的一段筚路蓝缕的征程。

早期发展线索

在古代文化中，有关命理方面的研究，被归为“术数”一类。西汉刘向、刘歆《七略》中有术数略，它跟诸子略、六艺略、诗赋略、兵书略、方技略等并列，可见术数作为一种学问，在当时学术体系中俨然是一大门类。《七略》又分术数为六种：天文、历谱、五行、蓍龟、杂占、形法。其中有些完全是巫术，有些是科学与巫术的混合。比如，术数的第一种天文。《汉书・艺文志》说：“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纪吉凶之象，圣王所以参政也。”这“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是天文学；而“纪吉凶之象”，便是星占术了。术数的第二种历谱。其中包括有历法、历史年代学，还有算学，这些都是科学；但是其中也讲不少“凶厄之患，吉隆之喜”，这便又是巫术了。实际上，古代天文学、数学都是跟星占术一起发展起来的。天文和历法之学为术数提供了科学根据和理论源泉，同时本身确实也是古代的术数活动。

术数在汉代是很繁荣的。《史记》中有这样的记载：

孝武帝时，聚会占家问之：某日可取妇乎？五行家曰可；堪舆家曰不可；建除

家曰不吉；丛辰家曰大凶；历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辩讼不决，以状闻。制曰：避诸死忌，以五行为主。①

可见当时皇家办理婚嫁之事都会让各种术数家来参加意见。但魏晋以后，术数被逐渐排斥在正统的学术殿堂之外。因为在封建社会中，长期占统治地位的儒家学说，是把忠君孝亲的政治伦理原则放在首位的，视和统治术关系不大的古代科学技术为奇技淫巧，方技术数就更不登大雅之堂了。术数只好纳入道教或流入江湖术士之手。也就是进入了小传统的俗文化的范围。因此，若要追溯传统命理学形成的历史，会发现资料实在很少。现存的主要是明代万民英《三命通会》中的《子平说辩》篇。

《子平说辩》是这样的叙述的：

今之谈命者，动以子平为名，……但子平系徐居易之字。今之谈命者，远宗其法，故称子平。

考《濯缨笔记》，子平姓徐，名居易，子平其字也。东海人，别号沙涤先生，又称蓬莱叟，隐于太华西棠峰洞。子平之法，以人所生年、月、日、时，推其禄命，无有不中。

其源盖出于战国珞琭子。世有《元理消息赋》一篇，谓其所作。然观其文，殆后人伪撰，非珞琭之本真也。珞琭同时有鬼谷子。汉有董仲舒、司马季主、东方朔、严君平；三国时有管辂；晋有郭璞；北齐有魏宁；唐有袁天纲、僧一行、李泌、李虚中之徒，皆祖其术。泌尝出游，得管辂书《天阳诀》，又得一行所授《铜钹要旨》，占人吉凶极验。泌以是传之虚中，推衍以用之。珞琭以年，虚中以日，其法至是一变。

五代时有麻衣道者希夷先生，及子平辈。子平得虚中之术而损益之，专主五行，不主纳音，至是则其法又一变也。

子平没后，宋孝宗淳熙有淮甸术士，号冲虚子者，精于此术，当世重之。时有僧道洪者，密受其传。后入钱塘，传布其学，世俗不知其所由来也，直言子平耳。后道洪传之徐大升。今世所传，如《三命渊源》、《定真论》等，皆其所著，以是本书变易尽矣。

观《五行精纪》、《兰台妙选》、《三车一览》、《应天歌》等书，与《渊源》《渊海》不同。

---

① 《史记·日者传》。

盖观文察变，治历明时，皆随其时而改革，故虽百年之间，数术之说，亦不能不异。矧至大升之时，上距子平已三百余年，其法不知经几变矣。或为大升得子平之真传，观《继善》等篇，不外《明通赋》，但更易其词。但《元理消息》一赋，则大升之独得也。

今人推命之术，又元人复推子平、大升二家之法，而演绎为之者。顾今之谈命者，动称子平，而莫知其原，余故解子平二字而详辩之。①

这里，《子平说辩》为传统命理学的早期发展勾勒了一个大概的轮廓：

首先，命理学起源于战国时期的珞琭子。珞琭子与鬼谷子同时。然后经过汉代董仲舒、司马季主、东方朔、严君平，三国的管辂，晋代郭璞，北齐的魏宁，直到唐代的袁天纲、僧一行、李泌，最后传至李虚中。这时，在命理学形成历程中出现了第一个重大事件，即出现了李虚中模型。它的特点是："珞琭以年，虚中以日，其法至是一变。"

接着，到了五代、宋初的徐居易，出现了第二个重大事件，即"其法又一变也"。徐居易，字子平，东海人，生平不详。只知道他曾与道士陈抟（号希夷先生）等隐居于华山。②相传陈抟③是紫微斗数推命术的创始人。徐居易则继承了唐代李虚中的命理推演方法，并对此作了深刻的改造，形成了新的模型，也就是今天八字命理学推算的基本架构。其特点是"专主五行，不主纳音"④。

到了南宋，当徐居易的论命模型传到江南时，就直称子平术，这也是后世把八字命理学称作子平术，或子平命学的缘由。

今天还流行于世的命理著作《渊海子平》，是南宋末年徐升（大升）根据徐居易的学说编著而成的。此时距徐居易已有 300 多年了。当时社会上还流行着其他的命理著

---

① 《三命通会》，第 527—529 页。

② 见《四库全书》子部七《珞琭子三命消息赋注》"提要"："子平事迹无可考。独命学为世所宗，今称推八字为子平，盖因其名。刘玉巳《痁编》曰：江湖谈命者，有子平，有五星。相传宋有徐子平者，精于星学，后世术士宗之，故称子平。又云：子平，名居易。五季人。与麻衣道者陈图南、吕洞宾俱隐华山，盖异人也。"

③ 陈抟，字图南，自号扶摇子。约生于唐懿宗咸通十二年（871 年），卒于北宋太宗端拱二年（989 年）。安徽亳州人。五代时居华山修道。太宗时，赐号希夷先生，著有《指元篇》。

④ 纳音是古人用律吕乐器测量"地磁气"而发明的音之五行。六十甲子每一对干支将它们所匹配的五音所生的五行，作为其纳音内容。纳音五行是李虚中模型的主要推理工具，而徐子平模型则放弃纳音，专用正五行。关于纳音的具体内容及其在论命中的应用，将在第六章中作出详细的介绍和讨论。

作，如《五行精纪》、《兰台妙选》、《三车一览》、《应天歌》等书，都跟《渊海子平》的论说有显著的差异。

以上是《子平说辩》所勾勒出来的命理学早期发展历史。

这是否符合历史的真实情况呢？我认为，并不尽然。

首先，把传统命理学的源头上推到了战国时期，这种看法就有待商榷。

在我看来，把命理学的源头追溯到战国时期的珞琭子，并不符合事实。《子平说辩》这样做，可能是受了当时托古自重的风气的影响。珞琭子，何许人也？现存的《珞琭子三命消息赋》，传为珞琭子所作。此书始录于《宋史·艺文志》。晁公武《群斋读书志》也说："宣和、建炎之间，是书始行"。当然，"是书"是指带有最早注本的。《四库全书》中分别收有释昙莹的注本[①]和徐子平的注本。宣和是北宋徽宗的年号，建炎是南宋高宗年号，可见带有最早注本的该书出现于北宋、南宋相接之际。因此，清代陈素庵在《命理约言》中指出："余考珞琭子世代无据，大约与李虚中相去不远。观旧书所传，《珞琭子》一赋，其中援引汉晋诸人，则非战国时人明矣。何反云诸人祖其术耶？"[②]这是否定了战国珞琭子其人。李淑在《邯郸书目》中，干脆称该书名为"珞琭"，是取"琭琭如玉，珞珞如石之意"[③]，跟珞琭子毫无瓜葛。

此外，作为传统命理学的推演工具——干支符号系统，在两汉以前并没有形成。虽然干支纪日可以追溯到遥远的殷商时代，但干支纪月则始于西汉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颁布的太初律[④]。至于干支纪年，作为官方历法则始于东汉章帝元和二年（85年）的四分历。[⑤]既然完整的干支符号记时系统在秦汉之前尚未形成，把命理学的源头向前推到战国时期，显然不足信。

那么，传统命理学实际上应起于何时呢？

---

① 释昙莹的注本题为《珞琭子赋注二卷》，其中包含有同时代的王廷光、李仝的注释。

② 《精选命理约言》卷四，《杂论》。载韦千里编著《相命全书》，第103页。

③ "琭琭如玉，珞珞如石"，语见《老子》三十九章。

④ 太初律是中国第一部把二十四节气订入历法，并确定以没有中气的月份置闰的历法。因所用的回归年和朔望月的数值偏大，施行188年后，到东汉元和二年(85年)改用四分历。

⑤ 张其成在《东方生命花园》中指出：干支纪年，"有人说始于东汉章帝元和二年(85年)的四分历，有人说始于东汉顺帝永建元年(126年)，其实，早在西汉初年就发明了干支纪年法。据《淮南子》记载：'淮南元年冬，太乙在丙子'，是说淮南王刘安即位之年是丙子年。说明干支纪年早在太初律颁布之前的250年前(西汉时期)已经在民间(至少在淮南王管辖地区)流行，只是到了东汉时才被官方历法所采用。"(第76—77页)

按照唐初学者吕才[①]的意见，传统命理学当发端于西汉初年的司马季主。吕才在其《叙禄命》[②]文中指出：

谨按《史记》：宋忠、贾谊诮司马季主云："夫卜筮者，高人禄命，以悦人心；矫言祸福，以尽人财。"又按：王充《论衡》云："见骨体而知命禄，睹命禄而知骨体。"此则禄命之书，行之久矣，多言或中，人乃信之。[③]

这里，吕才谈到了司马季主和王充。因为唐太宗不太信算命，所以召见当时精于阴阳历学的吕才询问。因此吕才在这篇答问中，首先举了西汉宋忠、贾谊讥诮司马季主谈禄命的事。[④]对于司马季主，《史记·日者传》中有这样的记载：

司马季主者，楚人也。卜于长安东市。……司马季主闲坐，弟子三四人侍，方辩天地之道，日月之运，阴阳吉凶之本。……今夫卜者，必法天地，象四时，顺于仁义，分策定卦，旋式正棊，然后言天地之利害，事之成败。

这里所谓"辩天地之道，日月之运，阴阳吉凶之本"，似乎是在探讨算命的方法。[⑤]然而，"分策定卦，旋式正棊"，就很难说当时的探讨已经跨出了占卜的藩篱，故吕才说传统命理学起于西汉司马季主，证据不足。

梁湘润先生认为："在有算命以前，即已有'择日、卦气、五行……'等等的多种问吉凶之方式。这些方式只是问某一日，或某一件事之吉凶，而不是以每一个人之一生为其推论之重点。论'人'之一生荣华吉凶，在史书中，所能见到最早之论命记载，是东汉末叶之'管辂'。"[⑥]

---

① 吕才(600—665)，博州青平(今山东聊城)人。唐初哲学家。精阴阳、方技、乐律。历任弘文馆、太常博士、太子史更大夫。奉命删定《阴阳书》，颁布天下。

② 吕才《叙禄命》全文，见附录2。

③ 载《旧唐书·吕才传》。

④ 据《史记·日者传》记载，是司马季主"语数千言，莫不顺理"的高论，使来访的宋忠和贾谊"瞿然而悟"。吕才这里显然是断章取义。

⑤ 见张荣明《方术与中国传统文化》，第26—28页。

⑥ 《命略本纪》，第118页。

对于管辂，陈寿的《三国志·魏书》中记载了他对自己命运的评述：

"又吾本命在寅，加月食夜生。天有常数，不可得违，但人不知耳。吾前后相当死者过百人，略无错也。"是岁八月，为少府丞。明年二月卒，年四十八。[①]

这是管辂替自己算命。所谓本命在寅，是指他本人出生在建安十五年(210年)。他根据自己的出生年月及时辰，推算出自己是属于短命的人。果然第二年去世，才四十八岁。他自称已经预言过百多人的死期，而且基本上都言中了。这就是今天在史书中所能见到的"最早之论命记载"。

由此可见，**传统命理学当发轫于东汉末年**，在三国时已见端倪。[②]

然后，经过两晋，到南北朝时期，命理学似已有较大的发展。《南史·吉士瞻传》说：

(吉士瞻)少有志气，不事生业，……年逾四十，忽忽不得志，乃就江陵卜者王先生计禄命。王生曰："君拥旄杖节非一州，后一年当得戎马大郡。"

这里说，大江之南有卜者王先生能"计禄命"，推算过吉士瞻的命。无独有偶，大江之北，北魏身居高官的孙绍也"善推禄命，事验甚多，知者异之"[③]。《北史·魏宁传》还谈到北齐的魏宁也擅长推命：

魏宁，巨鹿人，以善推禄命，征为馆客。武成亲试之，皆中。乃以己生年月，托为异人而问之。宁曰："极富贵。今年入墓。"武成惊曰："是我。"宁变辞曰："若帝王，自有法。"……既而武成崩，年三十二也。[④]

---

① 《方技传》第二十九。

② 梁湘润《命学大辞渊》说："东汉末管辂亦为早期命学有关之人士，但在他著作之中并无有关命学之书，在后汉书艺文详载有'管辂周易林四卷，管辂鸟情逆占一卷'，信知管辂对五行之术甚精，可能以'吕、律、宫、商'之甲子，能占鸟语，是乃高人也。可信其与命学有局部联系，不足以证命学由他起。至隋代命学之五行乃已成定则而甚为流行。未几，而唐太宗召吕才问询禄命推论之对与否，可见已足以令人君关问，事已十分普遍而流行矣。"(第293—294页)

③ 《魏书·孙绍传》。

④ 《方技列传》四十一。

这里说北齐的武成帝把自己的出生年月，托词是他人的，给魏宁推算。魏宁居然预言该命当卒于当年三十二岁时，而武成帝确实也死于三十二岁。这里虽然仅提到出生年月，但禄命法在当时已经有相当的基础了。

南北朝时，不仅有推命的实际操作，似乎还出现过多部命理著作。明代宋濂的《禄命辨》①曾指出：

沿及后世，临孝恭有《禄命书》、陶弘景有《三命抄略》，唐人习者颇众，而僧一行、桑道茂、李虚中咸精其书。

清代赵翼也说：

推命之法，至虚中而极精。然谓起于虚中，则非也。唐时僧一行、桑道茂已擅其术。六朝时陶弘景先有《三命抄略》，临孝恭有《禄命书》二十卷。②

陶弘景③为南朝齐、梁间人；临孝恭在《北史》、《隋书》中皆有传。这两人都是精于"阴阳五行"的人物，可惜上面提到的《三命抄略》和《禄命书》俱已亡佚。

由于文献不足，虽可以确定在南北朝时期，已存在着从传统命理学意义上来说的论命活动，但究竟是用什么样的方法来论命，就很难考察了。

到了隋代，出现了一本重要著作——《五行大义》。作者是隋朝开国公萧吉(？—614)。萧吉本人是精通禄命法的，曾替隋文帝算过命。但《五行大义》并不是一本命理学专著。此书将自先秦到隋代的经书、纬书以及历代子书典籍中有关五行学说的部分汇集了起来，成了后代了解和研究古代五行学说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文献。④从《五行大义》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命理学到那个时代已经积累起来的许多基本法则。

---

① 载《古今图书集成·艺术典·星命部艺文》。

② 《陔余丛考》卷三十四"子平推命"。

③ 陶弘景(456—536)，字通明，自号华阳隐居，丹阳秣陵(今南京)人。道家思想家、医学家。有《本草经集注》等著作。

④ 《八字易象与哲学思维》一书认为："对于这样一个构成中国文化和哲学思想的基础的阴阳五行学说，历史上居然没有一本专著来阐述它！也就是说它基本上不是一个严密的理论体系！"(第18页)这论断似乎不妥。至少《五行大义》该称得上是一本系统汇集和讨论五行说的"专著"。

在初唐，出现了目前能见到的最早讨论禄命的文章，即前文已经提到过的吕才《叙禄命》。文中共列举了五位帝王的出生时间：

> 春秋鲁庄公：鲁桓公六年（乙亥）七月生——“火命”七月生；
> 秦始皇：庄襄王四十八年（壬寅）正月生；
> 汉武帝：乙酉年七月七日平旦生；
> 魏孝文帝：皇兴元年（丁未）八月生；
> 宋高祖：癸亥年三月……“子墓”中生。

他所作出的推断都是以**年柱**为出发点，用年柱的纳音五行为“命”。比如，鲁莊公生于乙亥年，乙亥纳音为火，所以称“火命”。除了汉武帝是年、月、日、时都列了出来，其他人有的只论年、月；有的只用年、月、时。除此之外，他还引用了“空亡、贵人、勾绞、六害、背马、三刑、驿马”等“神煞”和“刑害”的规则来论说吉凶。当然，吕才的列举，并不是完整的算命，只是想说明他想指出的“禄命不验”的情况。不过，从中可以窥见当时论命的一些方法和特点。显然，在唐朝初年，似乎还没有比较稳定的论命系统。

中唐时期，终于出现了堪称传统命理学史上的第一位大师——李虚中。李虚中（762—813），字常容。出生河南，祖籍陇西人。唐德宗贞元年间进士及第，后来官至殿中侍御史。唐朝文学家韩愈曾为李虚中写过墓志铭。在《殿中侍御史李君墓志铭》中，韩愈写道：

> （虚中）年少长，喜学，学无所不通。最深于五行书。以人之始生年、月、日，所值日辰，支干相生、胜衰、死王相斟酌，推人寿夭、贵贱、利不利，辄先处其年时，百不失一二。其说汪洋奥美，关节开解，万端千绪，参错重出。学者就传其法，初若可取，卒然失之。星官历翁，莫能与其较得失。

可见李虚中精于命理推演，已名重一时。他的方法显然已成系统，其博大精细，环节参差，已使当时的学者望尘却步。甚至专业搞术数的人，也难望其项背。所以后世把李虚中尊为传统命理学的开山鼻祖，即“后世传星命之学者，皆以虚中为祖。”①

---

① 《四库总目提要》卷一百零九。

然而，正是韩愈的这篇墓志铭，曾给后人带来过很大的困惑。不少学者认为，韩愈文中所提李虚中是"以人之始生年、月、日"推命，因此，到唐代李虚中时，八字命理学还没有形成。因为李虚中只用了年、月、日的天干地支六个字。甚至在清朝钦定的《四库总目提要》中也说："禄命之说，至唐李虚中尚仅以年月日起算，未有所谓八字者。"

这又是值得商榷的问题。

事实上，吕才的《叙禄命》一文中就列举过历史人物的出生年月日时。更早的文献，如汉代《扬雄家录》记载："子云以甘露元年二月戊寅鸡鸣生，天凤五年四月癸丑晡卒。"[①]汉代以降，魏晋南北朝人士已详记人的出生年月日时。比如，魏晋间人何祯的《元寿赐名序》文中所记："新妇荀氏所生女，以岁在丁丑四月五日日始出时生，此月斗建巳，其日又巳，其时加卯。"[②]南朝梁代陶弘景的《冥通记》卷一《周子良传》说："以建武四年丁丑岁正月二日人定时生。"因此，到唐代李虚中时，已经完全有条件运用人出生时的年月日时来推算禄命了。此外，唐吴融[③]的《寄贯休上人》诗，起首就是"别来如梦亦如云，八字微言不复闻"。还有《送策上人》诗："八字如相许，终辞尺组寻"。这里指的似乎就是算命之说。可见把生辰纳入命理结构，在盛唐已经普遍存在。

正因为如此，原先赞同"唐李虚中尚仅以年月日起算"的《四库全书》主编纪昀[④]，后来也反戈一击了。他在《阅微草堂笔记》中说：

> 世传推命始于李虚中，其法用年、月、日，而不用时，盖据昌黎所作《虚中墓志》也。其书《宋史·艺文志》著录，今已久佚，惟《永乐大典》载《虚中命书》三卷，尚为完帙。所说实兼论八字，非不用时。或疑为宋人所伪托，莫能明也。然考《虚中墓志》，称其最深于五行，书以人始生之年、月、日，所值日辰，支干相生、胜衰、死生，互相斟酌，推人寿夭、贵贱、利不利云云。按天有十二辰，故一日分为十二时。日至某辰，即某时也。故时亦谓之日辰。《国语》"星与日辰之位，皆在北维"是也。《诗》"跂彼织女，终日七襄"。孔颖达疏："从旦至暮，七辰一移，因谓之七襄。"是日

---

① 《北堂书钞》卷九十四引。
② 《太平御览》卷三百六十二引。
③ 吴融，字子华，越州山阴人。龙纪初，进士及第。
④ 纪昀（1724—1805），字晓岚，直隶献县（今属河北）人。清学者、文学家。乾隆进士，官至礼部尚书、协办大学士。曾任四库全书馆总纂官，纂定《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辰即时之明证。《楚辞》"吉日兮辰良"，王逸注："日谓甲乙，辰谓寅卯。"以辰与日分言，尤为明白。据此以推，似乎"所值日辰"四字当连上年、月、日为句，后人误属下文为句，故有不用时之说耳。余撰《四库全书总目》，亦谓虚中推命不用时，尚沿旧说。今附著于此，以志余过。①

这里，经过认真的辞源上的考证，纪昀终于确认，唐代李虚中是已经运用年、月、日、时四柱来推算禄命了。②因此，可以同意以上《子平说辩》中所说的"其法至是一变"，即形成了李虚中模型。**这是命理学形成过程中的第一件大事，标志了第一个理论模型的出现**。但是，《子平说辩》所谓"珞琭以年，虚中以日"的说法并不正确，我将在后面接着讨论。

历史上的命理著作

传统命理学的历史走到这里，使今日的我们，终于开始有命理专著可读了。

现存最早的一本命理著作是《李虚中命书》。此书也称《鬼谷子遗文书》，旧题"周鬼谷子撰，唐李虚中注"。此书收入明代《永乐大典》和清代《四库全书》术数类。

接着是《玉照定真经》，旧题"晋郭璞撰，张颙注"。明代《永乐大典》和《四库全书》术数类都收录了它。同时，还有一本《玉照神应真经》，旧题"郭璞撰，徐子平注"，收在清代《古今图书集成》。这两种《玉照经》的内容基本一致，但注文并不相同。

对于《玉照定真经》的作者，《四库全书》提要曾提出疑义："考《晋书·郭璞传》，不言璞有此书，隋志、唐志、宋志以及诸家书目，皆不著录，惟叶盛《菉竹堂书目》载有此书一册，亦不著撰人，盖晚出依托之本。张颙亦不知何许人。勘验书中，多涉江南方言，疑书与注文均出自张颙之手，而假名于璞，以行术家影附，往往如此，不足辩也。其书

① 《阅微草堂笔记》：《槐西杂志》卷二。

② 左暄在《三余偶笔》中持同样的看法。他从另一个角度作了论证："考古家谓李虚中以人生年月日推人祸福生死，初不用时也。按其说不然，韩愈《侍御史李君墓志铭》曰以人之始生年月日所值日辰，推人寿夭贵贱利不利。曰所值日辰者，辰即时也。《汉书·五行志》引京房《易传》曰蜺直而塞，六辰乃除，夜星见而赤。韦昭曰：六辰谓从卯至申。又曰：蜺三出三已，三辰除，则日出且雨。韦昭曰：若从寅至辰也，蜺旦见西，晏则雨。此古人以时为辰之证，后人每谓虚中推人禄命不用时，疏矣。"（卷十二）

世罕传本，仅元、明人星命书偶一引之。”[①]这样的疑问是有道理的。不过，此书虽非东晋郭璞[②]所著，而其出于唐末、宋初命家之手，应是没有疑义的。[③]

接下来有《天元秀气巫咸经》，收录在《古今图书集成》。序文说：“巫咸经者，珞琭子之所作也。……至元丰年间，大名郡守朝散大夫房德源收贮此经。有仙长何姓者，道号知明，与郡守结而为友，方得此经。剪去浮辞，采善而撮其枢要，总求精义，统摄捷文，依声律而编集之……”可见原作者也题为珞琭子，但经何姓道长作了改编，时在北宋神宗元丰年间[④]。

接下来有《珞琭子三命消息赋》注本，前文已经提到，有释昙莹和徐子平两种注本，出现在北宋、南宋之际。它们都收入了《四库全书》术数类。

接下来有《三命指迷赋》，本文作者不详，旧题“宋岳珂补注”。岳珂(1183—1234)，字肃之，号倦翁。是岳飞的孙子，南宋文学家、史学家。明初叶盛《菉竹堂书目》载为一册。此书《永乐大典》和《四库全书》均收录。

再下来就是南宋末年徐升(大升)编撰的《渊海子平》了。这是第一本汇集了以徐子平八字命理模型为主要内容的重要著作。所谓徐子平模型，就是前文《子平说辩》中提到的“专主五行，不主纳音”的理论模型。**这是命理学史上出现的第二个重大事件，即形成了严格意义上的八字论命模型。**[⑤]

目前见到的《渊海子平》(全名《新刊合併官板音义评注渊海子平》)是明末崇祯七年(1634)的新刊本，署“宋钱塘东斋徐升编”。书前之“引”说：

> ……至于有宋徐公升，复以人生日主，分作六事，议论精微，作《渊海》之书，集诸儒之义，布传至今，悉皆宗之。后之诸君，文集《渊源》，理义篇章雷同，迨今数百

---

① 见《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809—29页。

② 郭璞(276—324)，字景纯，河东闻喜(今属山西)人。东晋文学家、训诂学家。博学，好古文奇字，又喜阴阳卜筮之术。著有《尔雅注》、《方言注》等。

③ 苏卫国《玉照定真经评注》指出：“至于注疏者张颙，原序说其人事迹已不可考，并推论他就是《玉》的作者。但是，根据考察张氏的注解条目，虽然其间显示他在命学上造诣颇深，但亦流露出浓重的星学痕迹在其中，且多存在与正文原意不符之处。所以，张颙作为原作者的可能性不大，反倒是作为郭璞之名伪托者的可能性最大，这大概是命学领域中神秘性的一种表现。”(苏序)

④ 元丰是北宋神宗年号(1078—1085)。

⑤ 因为唐代李虚中模型，初期论命结构还包含有胎元一柱，因此不能算是严格意义上的八字论命模型。

年矣。板籍有亥豕鲁鱼之谬,学者少知其义。今唐君锦池,礼请精通此理者,以二书并之,增之口诀,正其讹伪。噫!非悬壶化杖者,孰能更易。梓行于世,俾后学习之,不失古人之遗范矣。

由此可见,这新刊本是明末唐锦池请精通命理者将当时流传的《渊海》、《渊源》合并重编的版本。①这跟《子平说辩》所说的线索是一致的。

《渊海子平》全书共分五卷。卷一主要是关于命理的基本知识和要领。卷二主要是对各种命式格局的罗列和讨论。卷三主要是谈论六亲、女命。卷三的一部分,以及卷四、卷五,收集了大量的命理韵文诗诀。纵观全书,所收内容不免过于庞杂,行文也较俚俗,明显地带有来自民间的气息。也许正是作者编撰此书时抱有多多益善的宗旨,使不少有关命理的古诗、古赋得以保存下来。

到了明代,命理著作可谓蔚为大观了。

首先是《兰台妙选》,收录在《古今图书集成》,注有"原出琴堂,此专以纳音地支取象。"这是说,此篇源于五星术,专论纳音现象。这是李虚中模型的延续。

接着是命理巨著《三命通会》。《三命通会》十二卷,原本不著撰者姓名,卷首只题"育吾山人"。《明史·艺文志》有"万民育《三命会通》十二卷"等语,除了卷数无误外,"民育"系"民英"之误;"会通"系"通会"之误,其实说的就是《三命通会》。《三命通会》的作者万民英,字育吾。生于明嘉靖元年十二月十八日②。明代大宁都司人(治今内蒙古宁城县西)。嘉靖二十九年(1550)进士,历官河南道御史,出为福建布政司右参议。还著有《星学大成》十卷。

《三命通会》卷帙浩繁,内容十分丰富。全书共十二卷。卷一论述八字命理的哲学基础,讨论干支的阴阳五行属性,以及六十甲子的纳音取象。卷二介绍推命的具体方法,诸如推排八字,推算大运、小运、流年、胎元、命宫,以及讨论干支的"刑冲会合"以及"化气"等现象。卷三描写星宿"神煞"的吉凶作用。卷四讨论十干支坐支兼得月时及行运吉凶。卷五探讨格局现象。卷六描写各种八字组合程式。卷七讨论六亲和女命。

---

① 书前"引"末署"崇祯七年孟冬吉日重梓"。此书原由明朝杨淙于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编,由钦天监李钦增补,未署原著者。至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唐锦池增补,署宋钱塘东斋徐升编。"引"系崇祯七年(1634年)所写,时隔33年,故为"重梓"。

② 即1523年1月4日。

卷八和卷九，对于720个日、时组合作出简洁的断语，并附以大量的命例。卷十、十一、十二，汇集了大量历代存留下来的论命口诀、诗赋文献。

正如《四库总目提要》所指出的："自明以来二百余年，谈星命者皆以此本为总汇，几于家有其书。……特以其阐发子平之遗法，于官印才禄食伤之名义，用神之轻重，诸神煞所系吉凶，皆能采撮群言，得其精要，故为术家所恒用，还有未可遂废者。"这里道出了此书总汇的特点：选材精当，既博收广引，又条理分明，内容十分完备，堪称是命理学的大百科全书。这么厚厚的书卷①，能够"几于家有其书"，足见其流传之广。②

同时代还有《神峰通考辟谬命理正宗》。这是张楠以40余年的研究心得撰写而成的。张楠，字神峰，号逸叟。"按《江西通志》：神峰，临川人，精星学。以五行禄命诸书诸家沿袭讹舛，著《辟谬》一书，海内星平家皆宗之。"③这里点明了此书的重要主题是"辟谬"，即屏除命理学中的谬论。

还有《滴天髓》。这是"命理经典中的经典"④。其名始见于《明史·艺文志》，录有刘基《三命奇谈滴天髓》一卷。但到清初——顺治十五年(1658)仲春才有陈素庵点定的《滴天髓辑要》行世。康熙时有黄虞稷"千顷堂"木刻本《命理须知滴天髓》，题京图撰，刘基注。道光四年(1824)程芝云校订，作为《百二汉镜斋》四种丛书之一出版。一般看法，大都认为《滴天髓》是明代刘基所著或所注，但陈素庵认为："《滴天髓》之书乃一知命者所作，托于诚意伯刘基。其书穷干支之情，通阴阳之变，不拘格局，不用神煞，但从命理推求，愈入愈微，愈微愈显，诚此道之专精，术家之拔萃也。"⑤

还有《栏江网》(或《造化元钥》、《穷通宝鉴》)。据近代命理学家徐乐吾在《造化元钥》序中说："《栏江网》作于明代，不署作者姓氏。至清初康熙间，入日官之手，易名曰：《造化元钥》。至清季光绪间，入楚南余春台手，又易名曰：《穷通宝鉴》，始有刊印本，即今之坊本是也。"⑥这里简述了此书的流传经过。从书中大多列举明朝名人宰辅的命例分析，可以推断此书作于明朝晚年。成书以后，仅有抄本流传。直到清朝末年，方由余

---

① 今台北隆泉书局经销的《三命通会》(1986年版)就有1114页，不要说古代的木刻本了。
② 由此推想，明代或许是中国历史上八字命理学研究和流传最深广的时代。
③ 见《星命集成》(第三册)，第478页。
④ 见钟义明《现代破译"滴天髓"》，第23页。
⑤ 《滴天髓辑要》自序，载徐乐吾《滴天髓补注》第7页。
⑥ 见徐乐吾评注《造化元钥》，第1页。

春台刊刻行世。此书不同于其他的命理著作，完全根据“取用贵乎提纲”的宗旨，以五行四季生化消长之理，分论十个天干在十二个月中取用准则，成了八字命理学讨论“调候用神”的经典著作。现有徐乐吾评注的《造化元钥》本行世。徐氏不仅对原著作了详尽的评注，而且还增加了不少近代的命例，作为进一步验证的材料。

此外，还有《星平会海》，题武当山月金山人著。其中既收录了五星术，也收录了子平命学的内容。

清代具有代表性的命理学著作有陈素庵著的《命理约言》、陈素庵对《滴天髓》作出评注的《滴天髓辑要》、由任铁樵作出评注的《滴天髓阐微》、沈孝瞻著的《子平真铨》、钱塘读易老人编辑的《命学玄通》等。

历史分期

把这些古代著作细读之后，对传统命理学的形成历史，自然就有一个比较清晰的图景了。

首先，整个命理学的发展历史可以分为两大段落：从东汉末年开始，到清皇朝结束(1911年)，作为一个大的主要段落——这是传统命理学形成和发展的主要历史时期；民国以后，直到今日，可作为传统命理学发展的另一个段落，即现代研究时期，或转型时期。

第一个大段落又可以分为两段：第一段，始于东汉末年，终于明代中叶，以命理巨著《三命通会》作为分期界限的标志。这一段为传统命理学的形成时期。这个时期最长，几乎经历了将近1 400多年的漫长岁月，足见探索步履之艰难，征途之坎坷。第二段，自明代中叶之后，到清代结束，约350年，作为又一个时期，可称为传统命理学的发展时期，或深化时期。

为什么把明代中叶的《三命通会》作为传统命理学形成时期的终点？因为《三命通会》标志了八字推命的基本理论模型的构架工作已经完成。这个理论模型，我称之为“标准模型”。因为自《三命通会》之后，命理学者的大量研究，可以说，只是从不同的角度或不同的视角，去深化这个标准模型，并没有出现过任何称得上成功地“突破”或“否定”这个标准模型的研究成果。当然，正是这种深化的研究，把八字命理学的探索推到了前所未有的成熟的高峰。

正如本章一开始所提到的，由于东汉王充提出的初禀的自然定命论，以及当时已经广泛使用的干支符号模型，对于命理学最初的探索者来说，他们面前已经有了一个可以并且需要去分解或探究的对象——年、月、日、时的干支符号结构：

时	日	月	年	
□	□	□	□	天干
□	□	□	□	地支

对于这样的结构，究竟如何下手呢？从理论上讲，并没有任何规定性可言。然而，在命理学形成时期的实际探索中，可以看到三条主要的研究线路：

第一条线路，从寻找对应关系下手。这是最基本的。命理学的大厦，正是从这里打下它的地基来的。显然，八字中的任何一个字，或四柱中的任何一柱，都可以看作一个具体的离散单位。从每一对离散单位出发，都可以到经验中去调查，去试探，看看是否能找到某种对应的关系。比如，从年柱符号（年干支）出发，由它们跟不同的表示时辰的地支符号（时支）之间进行组合，然后观察这种组合，能否跟生活中的一些事实之间建立起的某种对应关系。如果确能建立起某种对应关系，那就可以进而表述为某个具体的对应规则。然后，再在生活中检验这个对应规则的有效程度。这种由从寻找对应关系出发而求得某种对应规则的探索，形成了命理研究中最初的统计分析。**中国命理学，从某种意义上来讲，是统计学的一个历时悠久、规模浩大的尝试。**可惜至今从没有人想到把传统命理学作为统计学的一个十分成功的案例来加以研究。隋代萧吉的《五行大义》虽然不是一本命理著作，但它却透露了不少命理学最初在这方面工作积累起来的经验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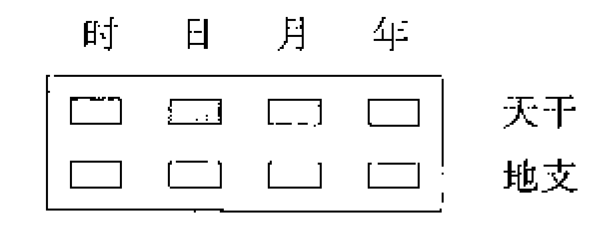
第二条线路，是将八字或四柱看作一个整体结构，然后着手分析。但从何下手呢？从早期著作《李虚中命书》和《玉照定真经》中，可以看到，以李虚中为代表的早期命理研究者，是把年柱作为契入点的。而《子平说辩》中所谓“珞琭以年，虚中以日”的说法，显然是不正确的。这可以图示如下：[①]

时	日	月	年	
□	□	□	□	天干
□	□	□	□	地支

① 事实上，初期的李虚中模型还带有胎元一柱，我将在第六章中具体讨论。

接着，以年干支为出发点，尝试建立分析程序，来剖析模型内部之间的关系，同时在已积累的大量经验规则（即第一条线路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构建可以进行描写和预测的推理系统。他们运用的分析工具，主要是干支的纳音，即纳音五行。其分析的主要手段是“喻象”的，或称“喻象分析”①。因此，可以说，它已经跃出了仅仅观察对应关系、建立对应规则的阶段，而跨入了一种模型分析的境地。这正是前文谈到的，命理学形成历程中出现的第一个重大事件，即形成了李虚中分析模型。我把它称为“古典模型”，出现的时间约在李虚中生活的中唐时代。古典模型研究时期也由此开始，可以称之为“古法时期”。古典模型的研究，并没有因为宋初出现了的新的研究线路而中断，事实上，它一直延续到明代中叶。明代出现的《兰台妙选》，可以说代表了这一研究线路的高峰。然而，明代中叶之后，这条研究线路却戛然中止了。

第三条线路，也是将八字或四柱看作一个整体结构，也是在大量对应规则的基础上产生的。然而，它不是从年柱下手，而是从**日干**下手。就是说，分析的契入点，从原来的年柱移到了日柱上的天干这一个字。同时把这个日干称作“日主”（或“命主”），作为整个八字结构的核心。然后以此核心，来建立一套分析程序。这是不同于古典模型的、一种新的八字分析模型。可以图示如下：



在这种新的模型分析中，它所运用的分析工具，则放弃了原来的纳音五行，而是直接采用正五行，即前文《子平说辩》中所谓的“专主五行，不主纳音”。其分析的主要手段，不仅有喻象的，而且更进一步发展为抽象的关系的分析，或称“关系分析”。它的起始时间，当在徐居易（子平）生活的北宋初年，这正是前文提到的命理学形成历程中出现的第二个重大事件——出现了徐子平分析模型，并由此开启了“今法时期”。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由徐子平开创的八字分析模型，逐渐成了**命理研究中的主流**。宋末出现的《渊海子平》，是标志它初步完成的一个里程碑。到了明代中叶，作为命理学总汇的《三命通会》，虽然对各种命理流派采取了兼收并蓄的办法，但标准模型

① 也可称“具象”的手段，或称“具象分析”。

作为命学主流的地位，已是全然不可动摇的了。明中叶之后，八字命理学的探究基本上都沿着这个模型的路子走，迄今尚未出现过任何成熟的新的模型。

下面，按照时间顺序，我把传统命理学的发展历史，尤其是它的形成历史时期，图示如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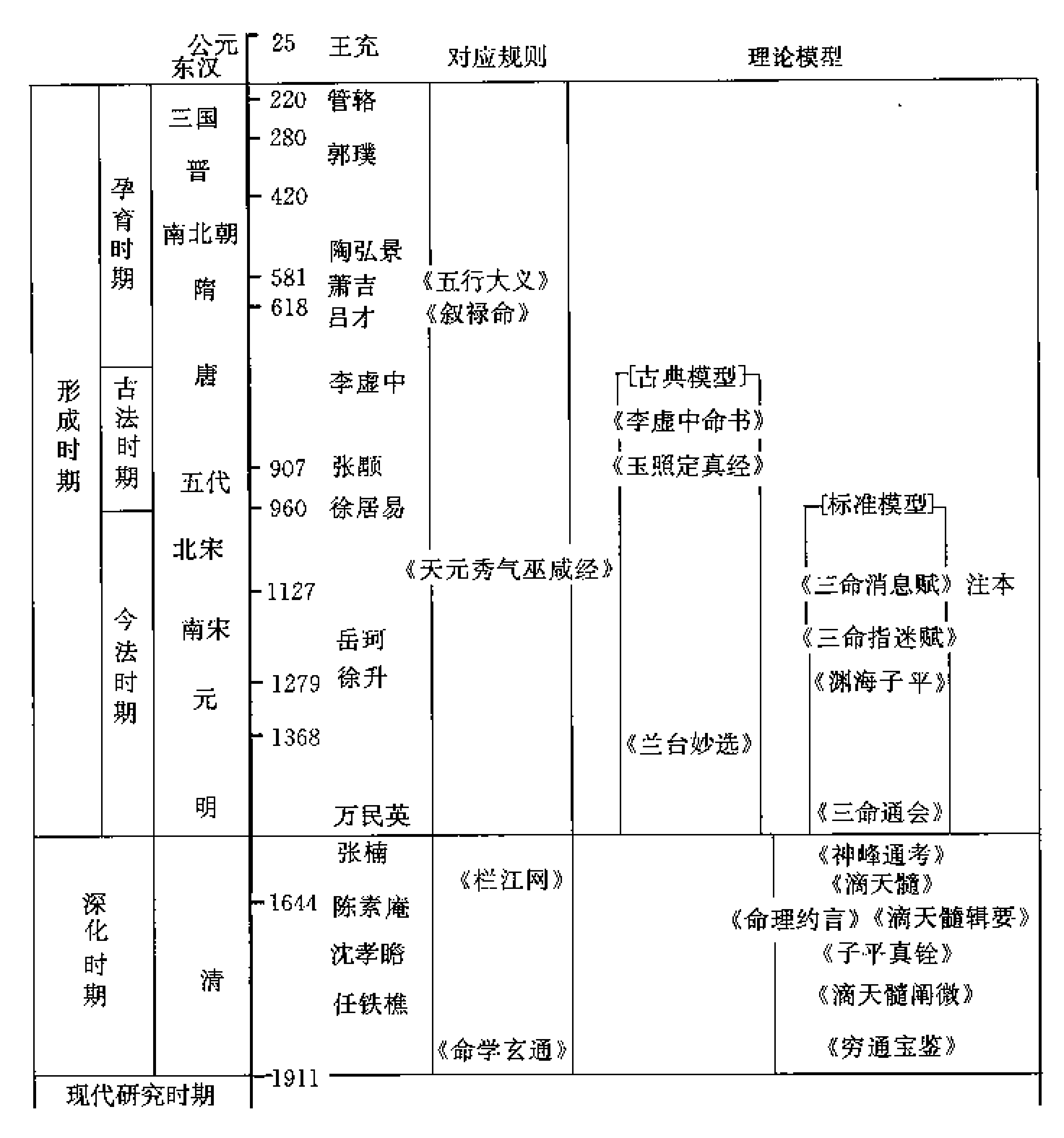


图 4.1 传统命理学发展历史示意图

在图 4.1 中，时间是主轴①。沿着时间的主轴自上而下，从东汉末年始，到明代中

① 因为传统命理学的研究主要在汉文化地区，因此时间轴上的年代标记，以中原朝代的更替为主。比如，时间轴上标记了南宋灭亡的时间（1279 年），而不标记元朝兴起的时间（1206 年）。同样，标记了明朝灭亡的时间（1644 年），而不标记清朝（后金）建国的时间（1616 年）。

叶止，是传统命理学发展的**第一个时期**——传统命理学的**形成时期**。这个时期的确十分漫长，占了全部发展史约四分之三的时段。我们的先人筚路蓝缕，花了这么长的时间，才闯出这么一条实际可行的研究道路来，实在是不易啊！

我把这个形成时期再分为三个阶段：**孕育时期、古法时期和今法时期**。但要注意，这三个阶段的划分，只是分别标记了在这整个形成时期内出现的上述的三条主要研究线路的起点：孕育时期是以"对应规则"的探索为起点；古法时期是以李虚中古典模型的出现为起点；今法时期则以徐子平的标准模型为起点。这三个阶段，也各自反映了人们探索和研究的某种重心所在。我把具有代表性的命理著作，按照它们的内容性质分别置于各条线路内。

显然，从图上可以看到，任何一种新起点的出现和发展，并不意味着老线路被取代或消失。至少在整个形成时期内，它们是相互联系，但分头并进。比如，在今法时期，古典模型的研究并没有消失，只是标准模型的探索已经成了这一时期研究兴趣的重心。事实上，标准模型本身也是从古典模型研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如果把时间轴置于水平的位置，或许更能体现出它们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换言之，新的探索是在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体现了更高层次上的探索方向和内容。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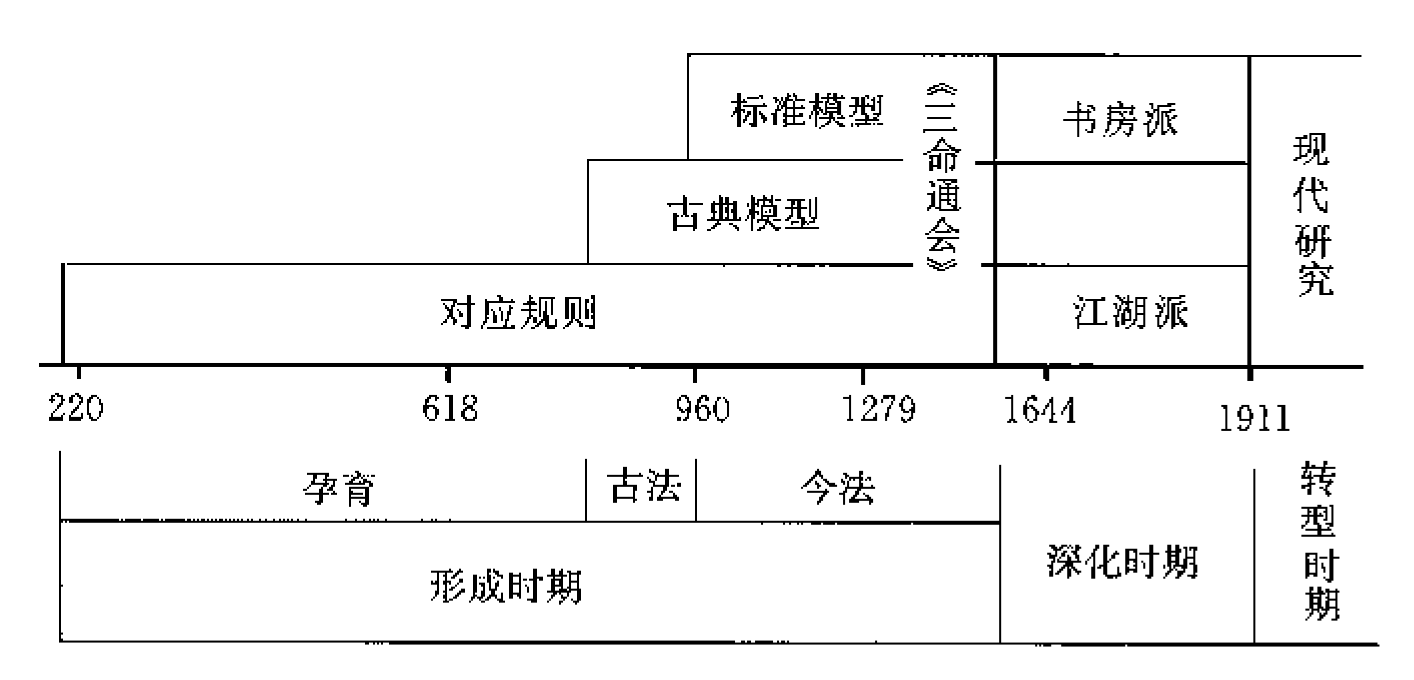


图 4.2　传统命理学发展史简示图

图 4.2 中，在时间轴上，仅标记几个重要的年份，而不罗列各个朝代的更替（读者可以对照前图 4.1）。同时，也只标记作为传统命理学形成时期终结的代表著作——明代中叶的《三命通会》。

在传统命理学发展的**第二个时期**——**深化时期**，我把"书房派"和"江湖派"作为发

展的两条主要线路。书房派是以标准模型为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的；江湖派则延续了“对应规则”（统计分析）的探索；而古典模型在深化时期则基本消亡。这都将在叙述深化时期内容时予以展开。

辛亥革命以后，传统命理学的发展则跨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这是传统命理学发展的**第三个时期**——现代研究时期，也是它面临生死挑战的**转型时期**。

至此，传统命理学的历史发展有了一个粗略的图景。以下六章具体介绍和探讨其形成时期的三个发展阶段，以及与此相关的三条主要研究线路：第五章是孕育时期；第六章是古法时期及古典模型；第七至第十章是今法时期及标准模型。

第五章　孕育时期：神煞、四时和刑冲会合

自本章起，我尝试挖掘、整理和阐述传统命理学形成时期的主要内容。

前文谈到，命理学最初的研究是从寻找年、月、日、时干支之间的对应关系开始的。事实上，在这种探索之前，早已经有类似的工作了。这就是民间的"选择"。所谓选择，就是以选择时日为主要内容的一种术数方法，俗称"看日子"。人们通常把看日子的书，称为黄历，也叫择吉通书。

黄历这类东西，历来认为起源较晚，不受学者的重视。其实，选择时日的活动古已有之。从典籍中看，早在战国时期，就已有擅长此道者，他们被称为"日者"。据《墨子·贵义》记载：墨子要北去齐国，当时有一位日者警告他，北去会遭殃。

到了汉代，择日之说十分盛行。前一章里，我引用过《史记·日者传》：在汉武帝时，皇家的婚嫁择日居然征求了五行家、堪舆家、建除家、丛辰家、历家、天人家、太一家等多方面的意见。王充的《论衡》、王符《潜夫论》，都提到过汉代流行的择日说法。可能当时各家所言吉凶互异，争论甚多，东汉王景曾采集众说，撰成《大衍玄基》一书[①]。可惜，早期的这类书籍没有一本流传下来。甚至到了唐代，唐太宗命吕才重新编成的《阴阳书》一百卷，后来也亡佚了。现在能见到的最早的是一些敦煌写卷，为五代至宋初留下来的《具注日历》残卷，基本上跟今天的黄历相近。[②]

然而，近几十年来的考古发掘工作，改变了这一情况。从 1975 年湖北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出土的竹简《日书》，到 1986 年甘肃天水市放马滩秦墓中出土的竹简《日书》，还有 1959 年甘肃武威县磨咀子汉墓出土的《日书》残简等，让人们终于有机会看到古代选择术的一部分真实面目。

正是在古代选择术的基础上，传统命理学出现了它最初的一个组成部分——神煞系统。[③]

---

① 见《后汉书·循吏王景列传》。

② 参见肖登福：《道教与民俗》第二章，文津出版社，台北，2002 年。

③ 当然，命理学的神煞系统也受到稍后出现的五星术，以及后来的紫微斗数有关星盘的神煞的影响。

神煞系统

神煞系统本身并不是一种稳定的系统。究竟有多少种神煞？很难说清楚。它们随着岁月的流逝，自生自灭，自然淘汰。吴俊民《命理新论》中曾列出了一百九十余种名目。①诚如梁湘润先生指出的："有一项不可否认之事实，即是'禄命法'之'神煞'，十之八九皆沿用于原有'择日法'之'神煞'。"②择日法本身就是以"年、月、日、时"为四个基本关联，不过在次序上跟禄命法（算命术）略有差异。它的关联，基本上是取以下的方式：

(a) 年与时的关联；

(b) 时与月的关联；

(c) 月与日的关联。

---

① 《命理新论》中把神煞分为以下四类（计有一百九十余种）：

关于男女婚姻方面：男命有益财、退财、至门守寡、妻多厄、死克妻、绝克、鬼归、财、富贵多子，不娶鳏居、杀妻等；女命有益财、退财、至门守寡、夫多厄、死魂夫、泉魂夫、死魂子、鬼夫、财夫、富贵多子、不嫁同居、杀夫、骨髓破、铁扫帚、大败、八败、大狼藉、飞天狼、小狼藉、孤辰、寡宿、重婚煞、再嫁煞、绝居人、头带煞、脚踏煞、咸池煞（桃花）、破碎煞、六害（穿）、亡神、劫煞、相冲（六冲）、天扫帚、地扫帚、阴阳差错等；男女合婚则有生气、福德、归魂、绝体、天医、游魂、五鬼、绝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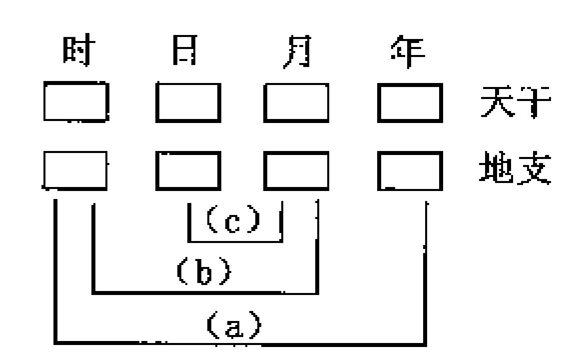
关于小儿关煞方面：有四季关、四柱关、百日关、铁蛇关、阎王关、断桥关、雷公关、短命关、鸡飞关、落井关、金锁关、真难关、休庵关、鬼门关、五鬼关、急脚关、撞命关、天吊关、千日关、断肠关、夜啼关、深水关、下情关、水火关、取命关、浴盆煞、汤火煞、急脚煞、白虎煞、天狗煞、将军箭、金锁匙、真难星等。

关于吉星（吉神）方面：有天乙贵人、天官贵人、福星贵人、天厨贵人、天福贵人、文星贵人、太极贵人、节度贵人、三奇贵人、天德贵人、月德贵人、月德合、官禄、天厨禄、生成禄、连珠禄、朝元禄、飞腾禄、飞禄、名位禄、夹禄、正夹禄、双夹禄、拱禄、支禄、时禄、食禄、官禄、食神、连珠食神、禄马食神、印绶遇禄、驿马、生成马、天财、飞财、五行正印、官吏贵印、华盖印、日学堂、十干学堂、十干学馆、食神学堂、食神学馆、官贵学堂馆、科甲星、科名星、天元禄、地元禄、人元禄、天地经纬、天马地驿、职元、行主、天赦、将星等。

关于凶星（凶煞）方面：有方位煞、劫煞、亡神、八煞、地煞、追魂、流霞、斗杓、注受、唐符国印、殿驾、赦文、桃花、红艳、羊刃、日刃、三刑、六害、十恶大败、四废、水消瓦解、十大空亡、六甲空亡、天败空亡、截路空亡、天上空亡、十干空亡、四大空亡、反吟、伏吟、天罗地网、三垢五墓、天雄地雄、天耗地耗、官符、飞廉、血刃、血支、孤辰、寡宿、埋儿煞、衝天煞、指背煞、破碎煞、悬针煞、平头煞、曲脚煞、克妻煞、暴败煞、吞啗煞、呻吟煞等。（第105—107页）

② 梁湘润：《神煞探原》，第153页。

可以图示如下：



从这样的次序看，择日法似乎不太重视年与日之间的关联。

在传统命理学中，古法大多是从**年干支**出发，对照日、时柱的地支来取神煞的。宋代出现了以日干为主的八字标准模型以后，人们往往用**日干支**替代年干支，来查找神煞了。

下面择录的是一些目前还较常使用的神煞：①

一、以日柱天干为主，见年、月、日、时地支者：

日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天乙贵人	丑未	子申	亥酉	亥酉	丑未	子申	丑未	午寅	巳卯	巳卯
文昌	巳	午	申	酉	申	酉	亥	子	寅	卯
干禄	寅	卯	巳	午	巳	午	申	酉	亥	子
羊刃	卯	辰	午	未	午	未	酉	戌	子	丑
红艳煞	午	午	寅	未	辰	辰	戌	酉	子	申

天乙贵人：吉神，主聪敏智慧，易近贵人。②(古法以年为主。)

文昌：吉神，主聪明过人，凡事逢凶化吉。③(古法以年为主。)

干禄：吉神。禄是俸禄，是养命之源。禄在年支，叫做岁禄或背禄；禄在月支，叫做

---

① 神煞的用法除了从八字命理著作中查到，还可以从《果老星宗》、《星平会海》、《星学大成》、《星海词林》、《韦斯经》、《易隐》及择日的《丛辰》等书籍中查得。

② 天乙贵人的构成：《星平会海》："甲戊庚牛羊(丑未)，乙己鼠猴(子申)乡，丙丁猪鸡(亥酉)位，壬癸兔蛇(卯巳)藏，六辛逢马虎(午寅)，此是贵人方。"

效用：《三命通会》："天乙其神最尊贵，所至之处，一切凶杀隐然而避。"《烛神经》："天乙贵人，命中最吉之神。若人遇之则荣，功名早达，官禄亦易进。如皆乘旺气，终登大位。大小运行年至此，亦主迁官进财。一切加临至此，皆为吉兆。"

③ 文昌的构成：《紫微斗数》："甲乙巳午报君知，丙戊申宫丁己鸡(酉)，庚猪(亥)辛鼠(子)壬逢虎(寅)，癸人见兔(卯)入云梯。"

建禄；禄在日支，叫做专禄；禄在时支，叫做归禄。一律均怕入空亡或犯冲。[①]

羊刃：羊，有时写作阳，是刚的意思。刃即刀刃，是宰割的意思。羊刃比禄更强旺有力，主刚烈招祸，属凶煞。[②]有的书主张，五阳干有刃，五阴干无刃。

红艳煞：主浪漫、色情。[③]

二、以日柱地支为主，见年、月、时地支者：

日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将星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华盖	辰	丑	戌	未	辰	丑	戌	未	辰	丑	戌	未
驿马	寅	亥	申	巳	寅	亥	申	巳	寅	亥	申	巳
桃花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劫煞	巳	寅	亥	申	巳	寅	亥	申	巳	寅	亥	申
亡神	亥	申	巳	寅	亥	申	巳	寅	亥	申	巳	寅

将星：主有领导能力，可掌权柄。[④]

---

① 干禄的构成：十天干之禄，在各自地支的临官位上。

效用：《三命通会》："建禄者，主人肌厚气实，体格不清，一生安逸，足财利，生旺则然；死绝则气浊神慢，吝啬猥鄙。"《源髓歌》："禄马更有多般说，自衰至死兼败绝，若无吉神加助时，定知破祖多浮劣。"《洞元经》："凡命带禄，最怕犯冲，谓之破禄。如甲以寅为禄，见申；乙以卯为禄，见酉，则气不聚，贵人停职剥官，众人衣禄不足。"

② 羊刃的构成：《星平会海》："甲禄到寅，卯为羊刃；乙禄到卯，辰为羊刃；丙戊禄在巳，午为羊刃；丁己禄在午，未为羊刃；庚禄居申，酉为羊刃；辛禄到酉，戌为羊刃；壬禄到亥，子为羊刃；癸禄到子，丑为羊刃。"禄前一位为刃。因为万物之理，皆恶极盛，禄过刃生，功成当退，不退则过越其分，如羊在刃，必受伤害。上表即以此制作。然而，陈素庵认为，五阴刃当为：乙刃在寅，丁己刃在巳，辛刃在申，癸刃在子。

效用：《三命通会》："羊刃带禄，更有官印相资，尤作吉论。如专羊刃，主眼露性急，凶暴害物，亲近恶党。生旺稍可，死绝尤甚。在五行败者，逢之多患瘰疬或痔疮、金刀之灾。不论贵贱，多冗杂劳迫，少得安逸。"羊刃为刚强凶猛之物，身弱逢之，不可认为凶厄；神强遇羊刃就容易发生严重问题。

③ 《星平会海》："多情多欲少人知，六丙逢寅辛见鸡。癸临申上丁见未，眉开眼笑乐嘻嘻。甲乙见午庚见戌，世间只是众人妻。戊己怕辰壬怕子，禄马相逢作路妓。任是世家官宦女，花前月下也偷期。"人命逢之，易受异性的喜爱、挑逗。女命忌之。

④ 《洞元经》："将军处乎中军，华盖张于库上是也。"这是说，仙女座有"天大将军"星十一，在华盖之下，娄宿之北，主武。大抵此星入命，有领导才能。原以年地支为主。

将星的构成：《神峰通考》："寅午戌见午，申子辰见子，巳酉丑见酉，亥卯未见卯，此为将星。"

效用：《三命通会》："将星常欲吉星相扶，贵杀加临，乃为吉庆。"古歌："将星文武两相宜，禄重权高足可知。"

华盖：主性情恬淡，资质聪颖，但难免孤独，易倾向哲学、宗教。[①]

驿马：主迁动。古代驿为传送官府文书的机关，驿马是传递官文书的交通工具。所以驿马通常代表动态。驿马可吉可凶，视与原局五行配合论断。[②]

桃花：又名咸池，主风流酒色。[③]

劫煞：劫者，夺也。自外夺之谓之劫。多是非破财。[④]（古法以年为主。）

亡神：亡者，失也。自内失之谓之亡。易是非官讼。[⑤]（古法以年为主。）

三、以年柱地支为主，见月、日、时地支者：

年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孤辰	寅	寅	巳	巳	巳	申	申	申	亥	亥	亥	寅
寡宿	戌	戌	丑	丑	丑	辰	辰	辰	未	未	未	戌

命带孤辰、寡宿，六亲缘薄。男命不喜带孤辰，较易孤独；女命不喜带寡宿，夫早

---

① 华盖的构成：《神峰通考》："寅午戌见戌（火库），亥卯未见未（木库），申子辰见辰（水库），巳酉丑见丑（金库），此为华盖。"

效用：《三命通会》："人命得华盖，多主孤寡，纵贵亦不免孤独作僧道。"《壶中子》："华盖为术艺星。"

② 驿马的构成：《渊海子平》："申子辰马在寅，寅午戌马在申，巳酉丑马在亥，亥卯未马在巳。"

效用：《烛神经》："驿马生旺，主人气韵凝峻，通变趋时，平生多声望；死绝则为性有头无尾，或是或非，一生少成，漂泊不定。与禄同乡，则福力优游；与煞相冲，或孤神、吊客、丧门并者，离井背乡之人。或为僧道，或为商贾。"《命理约言》："命中吉神为马，大则超迁之喜，小则顺动之利；凶神为马，大则奔蹶之患，小则驰逐之劳。逢冲譬之加鞭，遇合等于絷足。行运流年亦然。"

③ 《星平会海》："寅午戌兔从卯里出，申子辰鸡见乱人伦。亥卯未鼠子当头忌，巳酉丑跃马南方走。"桃花是从三合局五行的"沐浴"之位取出。一般来说，主酒色、性欲、予异性的吸引力。也代表审美和装饰。桃花居年支、月支，称为"墙内桃花"，若与官星合并，主贵可以为良人。桃花居日、时，则为"墙外桃花"，任人攀折。

④ 劫煞的构成：《星平会海》："寅午戌亥上不须说，亥卯未申上勿遭值，申子辰巳上化灰尘，巳酉丑寅上休开口。"劫煞是三合局之五行绝处。

效用：古歌云："劫煞为灾不可当，徒然奔走名利场，须防祖业消亡尽，妻子如何得久长？"

⑤ 亡神的构成：《三命通会》："申子辰见亥，寅午戌见巳，巳酉丑见申，亥卯未见寅，是为亡神。"即在五行临官之地。

效用：古歌云："亡神入命祸非轻，用尽机关心不宁。"命带亡神，心机较多，城府较深。与凶星同柱，则刑妻克子，易有官讼牢狱之灾。

别离。①

四、以月柱地支为主，见日干或日支者：

月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天德	巳	庚	丁	申	壬	辛	亥	甲	癸	寅	丙	乙
月德	壬	庚	丙	甲	壬	庚	丙	甲	壬	庚	丙	甲

天德贵人：最大安详之福星。主贵显、仁慈、敏慧、温顺，逢凶化吉，终身吉祥。较易接近宗教。

月德贵人：安详福寿两全之星，为人多仁慈，万事呈祥。②

五、以年柱、日柱六甲干支见地支者：

六甲旬(年干支或日干支)										空亡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戌、亥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申、酉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午、未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辰、巳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寅、卯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子、丑

这是由年干支或日干支查周围地支中是否有入空亡者。空亡，就是没有、消失的意思。天干仅十干，地支有十二支，因此，天干配地支之后，地支剩余二支，则为空亡。

---

① 孤辰、寡宿的构成：《三命通会》："先贤有云：老而无夫曰寡，幼而无父曰孤。此其义也。辰为星辰，宿为星宿，指其神也。人命犯此星辰则孤寡。如亥子丑北方三位仅前一辰，见寅为孤；退后一辰，见戌为寡。有过角为孤，退角为寡。其余三方，皆以此推。"

效用：《珞琭子》："骨肉中道分离，孤寡犹嫌于隔角。"《烛神经》："凡人命犯孤寡主形孤骨露，面无和气，不利六亲。生旺稍可，死绝尤甚。"古歌云："孤神切忌男克妇，寡宿须叫女害夫。"

② 天德的构成：《星平会海》："正丁二坤(申)宫，三壬四辛同。五乾(亥)六甲上，七癸八艮(寅)逢。九丙十居乙，子巽(巳)丑庚中。"

月德的构成：《渊海子平》："寅午戌月在丙，申子辰月在壬，亥卯未月在甲，巳酉丑月在庚。以三合会局所化之阳干，为月德之所在也。"

关于天德、月德的效用：《幽微赋》："仁慈敏慧，天月二德呈祥。"陈素庵《子平约言》："任命值此二德，吉者增吉，凶者减凶。临财官印食，福力倍隆；即临枭杀劫伤，暴横益化。若两德自遭冲克，则亦无力。"

比如,甲子旬中没有戌、亥,所以,戌、亥为空亡。命中所忌的地支,若带空亡反为吉;命中所喜的地支,若带空亡则为凶。带有空亡的地支,若与他支合,则无妨;有相冲的地支,遇空亡可以解冲。年、月、日、时地支所主的人事,如带空亡,必不得力或难以成功。而三者皆入空亡,反主大贵。①

六、 以年月日时天干见者:

天上三奇	地上三奇	人中三奇
甲 戊 庚	乙 丙 丁	壬 癸 辛

以日主为主,到年为顺者,主贵,如甲日戊月庚年;以年为主,到日为逆,主富,如甲年戊月庚日。物以奇为贵,三奇为贵人。②

七、 以日柱干支见者:

魁罡	庚辰	壬辰	庚戌	戊戌

日柱魁罡,聪明、果断。魁罡入命,若生旺力强,显贵发福;如身衰力薄,则贫寒。怕刑冲。③

---

① 六甲空亡的构成:《渊海子平》:"甲子旬中无戌亥,甲戌旬中无申酉,甲申旬中无午未,甲午旬中无辰巳,甲辰旬中无寅卯,甲寅旬中无子丑。"

效用:《三命通会》:"凡带此煞生旺,则气度宽大,动招虚名,长大肥满,多意外无心之福;死绝则一生成败漂泊,但在我有气之地,则不能为祸。"

② 三奇的构成:《渊海子平》:"天上三奇甲戊庚,地上三奇乙丙丁,人中三奇壬癸辛。"

效用:书云:"命带三奇世上罕,三元及第冠群英。威名远播众钦敬,襟怀卓越国名臣。"《三命通会》:"凡命遇三奇,主人精神异常,襟怀卓越,好奇尚大,博学多能。带天乙贵人者,勋业超群;带天、月德者,凶灾不犯;带三合入局者,国家柱石;带官符劫杀者,器识宏远;带空亡生旺者,脱尘离俗,富贵不淫,威武不屈;值元辰、咸池冲破,天罗地网者为无用。"

③ 魁罡的构成:旧书以辰为天罡,戌为河魁,乃阴阳绝灭之处,所以通称此四日为魁罡。

效用:古歌云:"魁罡四日最为先,叠叠重逢掌大权;庚戌庚辰怕官显,戊戌壬辰畏财连。主人性格多聪慧,好杀之心断不偏;倘有刑冲兼破害,一贫彻骨受笞鞭。"《三命通会》:"魁罡须叠位重逢,日位加临者众,以伏为贵。经云:魁罡聚会,发福非常。主为人性格聪明,文章振发,临事果决,秉权好杀。赋云:魁罡性严,有操持而为人聪敏是也。运行身旺发福百端,一见财官祸患立至,或带刑杀尤甚。"庚辰、庚戌日生者,忌见官杀,但天干有水制,无碍;壬辰、戊戌日生者,忌见财星,但财被合住者亦戚。女命不宜见魁罡。

神煞系统是命理学初期的重要内容。从目前可考的最早的命理文献——初唐的吕才《叙禄命》来看，在短短一篇答问中，竟出现了空亡、贵人、魁罡、勾绞、六害、三刑、驿马等一连串的神煞，可见神煞是当时论命的主要工具。

然而，随着命理学的发展，神煞逐渐失去了它早年的光彩。对于神煞系统，后世命理学家曾有过不少批评。比如，明代张楠的《神峰通考》中，就有《五星谬说类》一章，专门批评神煞的使用，言辞十分激烈。下面仅录片断：

一《五星指南》，载破碎、吞啗等煞，及小儿雷公、金锁、断桥、休庵、百日，四柱鸡飞等关，祇以生年一字，妄以犯某时某日为言；又立险语：哭断肠不过三日死，及打脑、断桥之说，以惊人之父母，并不以八字干支生克制化、财官论之；且以正理搜寻，尚且祸福不验，此只把一字以定生死，此实谬说也。……愚谓此等妄语，刊诸板籍，必须焚其板，火其书，而后可也。①

清初陈素庵《命理约言》对神煞也有评论：

旧书称神煞一百二十位，一一细推起例，毫无义理者，十尝七八。且一字每聚吉凶神煞十余，祸福何以取断，此皆术家呈臆妄造。……今考定神煞如天德、月德、贵人、空亡之类，皆有义理。其余从太岁起者为真；不从太岁起者为妄。真者精择而存之；妄者悉举而削之。或疑相沿既久，未必无验。不知人命吉凶，皆由格局运气，安可以偶合神煞而信之。即如桃花、流霞、红艳等煞，为男女淫欲之徵，然端人正士，烈妇贞女，犯之者甚多。况桃花煞：亥卯未在子，寅午戌在卯，巳酉丑在午，申子辰在酉，皆五行生印，……何所见其淫亵乎？且春花无不妖冶，何独桃花为淫花？……神煞诞妄，皆此类也。但一一辟之，太费辞说，达理之士，自当晓然耳。②

张楠和陈素庵对神煞运用的批评都有一定的道理。张楠强调八字是一个完整的结构，不能以一字“定生死”。因此，他对神煞系统完全持否定态度，甚至要烧毁载有神

---

① 《神峰通考辟谬命理正宗》，第3—5页。

② 《命理约言》“诸神煞论一”。见《相命全书》，第80页。

煞的书籍。陈素庵则强调“义理”,要求从义理出发,对神煞重新甄别,“真者精择而存之;妄者悉举而削之”。其实,神煞的取舍,是在长期对年月日时干支的对应关系的观察中,积累起来的在统计意义上的征验,本身很难一一予以义理的解释。[①]从根本上来讲,神煞系统尝在“术”的层次,这是毋庸讳言的。况且神煞名目繁多,大多从古代的择日法中承继过来,由于年代久远,鱼龙混杂,往往不易明了它们的特性和使用范围,故使用时采取慎重的态度,的确是必要的。

四时五行用事

从东汉末年到唐朝中期,是传统命理学形成时期的第一个阶段——孕育时期。从已有的文献看,这个阶段,除了大量收集和建立命理上的对应规则(如上述的神煞系统等)之外,在理论上的重要建树,则主要反映在对**自然生态模式**的进一步认识和刻画上。它为以后出现的命理模型分析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隋代萧吉的《五行大义》记录了这方面探索的主要成果。

《五行大义》虽然不是一本命理学的专门著作,但它汇集了自先秦到隋代的典籍中有关五行的论说,是了解早期命理学发展的不可欠缺的文献。五行生克是传统命理学的基本原理。对于五行的相生和相克的关系,《五行大义》引用了东汉班固编撰的《白虎通》,作了以下扼要的阐述:

(五行的相生关系:)

木生火者:木性温暖,火伏其中,钻灼而出。故木生火。

火生土者:火热,故能焚木。木焚而成灰。灰即土也。故火生土。

土生金者:金居石,依山津润而生。聚土成山,山必生石,故土生金。

金生水者:少阴之气,润泽流津,销金亦为水。所以山云而从润。故金生水。

水生木者:因水润而能生,故水生木也。[②]

---

① 梁湘润《神煞探原》指出:“神煞之形成,大抵是依据八个原则而成立。即是:一、卦理;二、日月行度;三、奇偶方圆;四、统计积累;五、象形字义;七、先天数理;八、特殊排列组合。神煞之成立,很少是脱离以上之八种组合之推理。”(第17页)

② 《五行大义·论相生》。(见《五行大义校注》,第49页。)

（五行的相克关系：）

木克土者：专胜散。

土克水者：实胜虚。

水克火者：众胜寡。

火克金者：精胜坚。

金克木者：刚胜柔。[①]

关于五行在自然生态中的周期变化，《论四时休王》篇作了这样的概括：

春则木王、火相、水休、金囚、土死；

夏则火王、土相、木休、水囚、金死；

六月（长夏）则土王、金相、火休、木囚、水死；

秋则金王、水相、土休、火囚、木死；

冬则水王、木相、金休、土囚、火死。[②]

这里，五行在四时（及长夏）中根据其旺衰程度分为五种状态。"王"（也作"旺"），是指当令得时状态（如春令木旺），即气最强盛的阶段。"相"有将旺的意思，它是旺者所生之气（如春令木旺，木生火，故火在春令为相）。"休"是指旺气已经过去，目前进入了休止阶段（如木旺于春令，到了夏季则进入休止状态）。处于休位上的气，也是生此时令当旺之气的气（如春令中，生旺木的正是处于休位上的水）。"囚"，是受困，不能自主，乏力不振之意。处于囚位的五行，它是克当令旺气的。由于力不胜旺，只能入囚了（如春令之金）。"死"是指此时最弱的、完全丧失了力量的气。它正是此时当令旺气所克的五行（如春令木旺，木克土，土自然就处于死的状态了）。

事实上，这五种状态，在西汉初年的《淮南子》中，就已经有了初步的描写：

木壮、水老、火生、金囚、土死；

火壮、木老、土生、水囚、金死；

---

① 《五行大义·论扶抑》。（见《五行大义校注》，第 77 页。）

② 《五行大义·论四时休王》。见《五行大义校注》，第 53 页。

土壮、火老、金生、木囚、水死；

金壮、土老、水生、火囚、木死；

水壮、金老、木生、土囚、火死。①

其中的“壮”跟前述的“旺”(王)匹配；“生”跟“相”匹配；“老”跟“休”匹配。名称略异，内涵则同。**它表现了自然界中五行在时间序列上呈周期性的旺衰起伏的变化。**这种对五行在四时中的周期变化历程的描写，对以后命理上的推演有着重要的意义。现列表如下：

表 5.1　五行四时用事

四时＼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春	旺	相	死	囚	休
夏	休	旺	相	死	囚
秋	死	囚	休	旺	相
冬	相	死	囚	休	旺
季	囚	休	旺	相	死

这里，“季”是指春、夏、秋、冬四季的最后十八日，即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各节气前十八日，为季土当令之时。这跟前述《论四时休王》篇中的归纳有差异。《论四时休王》篇将六月(长夏)作为一个独立的季节单位，这是顺着汉代盛行的路子走(如中医《黄帝内经》)：春——夏——长夏(季夏)——秋——冬。然而，同在《五行大义》一书中，《论生死所》篇则指出：“凡五行之王(旺)，各七十二日。土居四季十八日，并七十二日，以明土有四方生死不同。”②并且，它还明确指明五行每一行(包括土在内)在一年之中当“旺”(即作为当令之气)的具体时间，各为七十二日：

表 5.2　四时五行分日主事

<table>
<tr><td colspan="2">春</td><td colspan="2">夏</td><td colspan="2">秋</td><td colspan="2">冬</td></tr>
<tr><td colspan="2">正月　二月　三月</td><td colspan="2">四月　五月　六月</td><td colspan="2">七月　八月　九月</td><td colspan="2">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td></tr>
<tr><td>木</td><td>土</td><td>火</td><td>土</td><td>金</td><td>土</td><td>水</td><td>土</td></tr>
<tr><td>72 天</td><td>18 天</td><td>72 天</td><td>18 天</td><td>72 天</td><td>18 天</td><td>72 天</td><td>18 天</td></tr>
</table>

① 《淮南子·地形训》，第 71 页。
② 《五行大义·论生死所》。见《五行大义校注》，第 52 页。

既然五行在四时中呈现出这样的变化,《五行大义》则进一步记录了五行在十二个月中的变化历程。这就是"五行寄生十二宫"。《五行大义》说:

> 五行体别,生死之处不同。遍有十二月、十二辰而出没。
>
> 木:受气于申、胎于酉、养于戌、生于亥、沐浴于子、冠带于丑、临官于寅、王于卯、衰于辰、病于巳、死于午,葬于未。
>
> 火:受气于亥、胎于子、养于丑、生于寅、沐浴于卯、冠带于辰、临官于巳、王于午、衰于未、病于申、死于酉,葬于戌。
>
> 金:受气于寅、胎于卯、养于辰、生于巳、沐浴于午、冠带于未、临官于申、王于酉、衰于戌、病于亥、死于子,葬于丑。
>
> 水:受气于巳、胎于午、养于未、生于申、沐浴于酉、冠带于戌、临官于亥、王于子、衰于丑、病于寅、死于卯,葬于辰。
>
> 土:受气于亥、胎于子、养于丑、寄行于寅、生于卯,沐浴于辰、冠带于巳、临官于午、王于未、衰病于申、死于酉,葬于戌。戌是火墓,火是其母,母子不同葬。进行于丑。丑是金墓,金是其子义,又不合。欲还于未,未是木墓,木为土鬼,不畏敢入进,休就辰。辰是水墓,水为其妻,于义为合,遂葬于辰。①

这里,五行的生死旺衰历程分成了十二个阶段即十二宫,并配入十二个月中。这十二宫(按以后通用的名称)是:长生(即上文的"生")、沐浴、冠带、临官、帝旺(即"王")、衰、病、死、墓(即"葬")、绝(即"受气")、胎、养。它们各自的含义是:

> 长生——犹如婴儿之初生。
>
> 沐浴——犹出生后沐浴去垢,指幼儿阶段。
>
> 冠带——犹人渐长而需冠带。
>
> 临官——好像人由长而壮,可以出仕做官了。
>
> 帝旺——好像人的体力、智力都到达最旺盛的时候了。(但盛极也孕育了衰败的初兆。)

---

① 《五行大义·论生死所》。见《五行大义校注》,第50—51页。

衰——盛极而衰，开始走下坡路了。

病——由衰败而生病。

死——由病而死。

墓——死而埋葬入墓。

绝——前气已绝，后气将续。

胎——后气继续结气成胎。

养——好像人养胎于母腹之中。

显然，它们表明了五行由盛而衰、由衰复盛、衰旺程度不同的十二个阶段。若将上面《五行大义》关于五行寄生十二宫的叙述转换成以下表格的话，或许更能看清五行中各行的旺衰历程：

表 5.3　五行寄生十二宫

	绝（受气）	胎	养	长生（生）	沐浴	冠带	临官	帝旺（王）	衰	病	死	墓（葬）
木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火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水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绝（受气）	胎	养	寄	长生（生）	沐浴	冠带	临官	帝旺（王）	衰病	死	墓（葬）
土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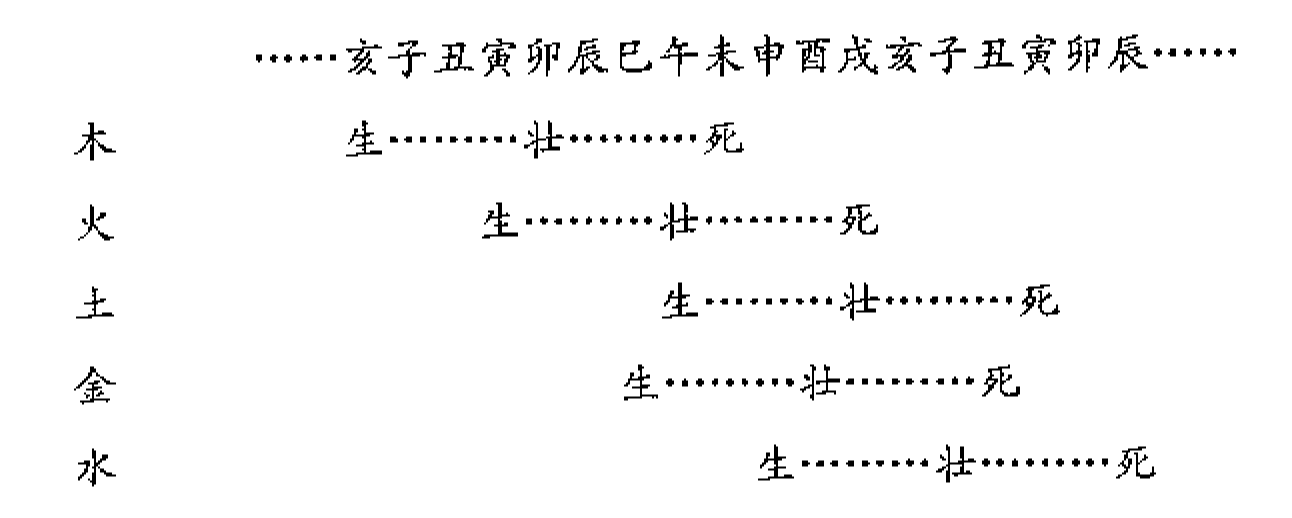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木、火、金、水四行都已有独立的旺衰历程。唯有土这一行，它基本上采取“火土同行”的方式，这使它已不同于汉代盛行的“水土同行”的安排了。

关于五行的生死旺衰历程，最初见于《淮南子》：

木生于亥，壮于卯，死于未，三辰皆木也。火生于寅，壮于午，死于戌，三辰皆火也。土生于午，壮于戌，死于寅，三辰皆土也。金生于巳，壮于酉，死于丑，三辰皆金也。水生于申，壮于子，死于辰，三辰皆水也。①

① 《淮南子·天文训》。

我把它们标记在下面地支的序列上：



显然，五行的土处于金和水的"生、壮、死"历程之间。因此，当西汉京房把五行的态势引进易卦的时候，他说：

> 寅中有生火，亥中有生木，巳中有生火，申中有生水。丑中有死金，戌中有死火，未中有死木，辰中有死水，土兼于中。①

徐昂释云："火长生在寅而死于酉，墓在戌也；木长生在亥而死于午，墓在未也；金长生在巳而死于子，墓在丑也；水长生在申而死于卯，墓在辰也；土居中央，而通于四时，其生死于水同位。"因此自京房以后，易卦推断中都采纳了水土同行的处理方式。②

跟京房易学不同，《五行大义》基本上采取了火土同行的方式，这显然是一个重大的变化。然而，在土的墓位安排上，却依然保留着水土同墓。可见，此时，五行的土，尚在由原来跟水同行而转向跟火同行的旺衰路线的变化过程中。在隋代，这个变化显然还没有完成。事实上，在《玉照定真经》③以及在北宋、南宋交替之际出现的《珞琭子三命消息赋》的徐子平注本中还依旧保留着水土同墓。④

---

① 《京氏易传》卷下。

② 邵伟华《周易与预测学》指出："关于土的长生，有土长生在寅者，有土长生在申者，长期无定论。根据实践，干支土长生在寅，卦爻之土长生在申，则应验准确。"（修订本，明报出版社，1993 年，第 204 页。）

③ 《玉照定真经》中有"水、土到辰为聚墓之地"之句。（《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 809-33 页）

④ 《珞琭子三命消息赋》的徐子平注本中有这样的话："又辰乃水土之库，戌火库，丑金库，未木库。"（《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 809-160 页）可见那时水土同墓仍然没有消失。

正是在五行寄生十二宫的基础上,产生了后来出现的十天干周行十二地支的生死旺衰历程。可以列表如下:

表 5.4　十天干生旺死绝历程

	长生	沐浴	冠带	临官	帝旺	衰	病	死	墓	绝	胎	养
甲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乙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丙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丁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戊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己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庚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辛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壬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癸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首先,在表 5.4 中,属于五行土的天干——戊和己,这里已经分别跟属于五行火的天干——丙和丁的生旺死绝的历程相一致了。这表明,此时火土同行已经完成。时间大概在南宋。[1]

在五行的方位上,北方为水,南方为火,而土居中央。汉代水土同行的处置方式,说明位居中央的土,更多地依附于北方的水,为什么后来逐渐演变成跟南方的火同行呢?这种演变本身是否蕴涵着**一种中心点南迁的趋势**?

事实上,这已表现出对原先的中华自然生态模式的一个重要的调整,即"中土"的地理位置,已由秦汉时代以河南洛阳故都为中心的区域(大致在北纬 35°左右)南迁,或者说,中华自然生态原先在古代中国的中心位置已从黄河中下游流域向南方的长江流域转移。同时,在自然气候的模式上,也从原先春(木)——夏(火)——长夏(土)——秋(金)——冬(水)模式,转变为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四季平均分配的模式**,而土则被分配到四个季月(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的最后十八天。

传统命理学上出现的这个对自然生态模式认识的变化,是有它的历史原因的。这个调整,实际上跟古代中国社会经济重心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变迁相一致。

秦汉时代,全国的农业核心是在黄河流域。当时最发达的经济区主要有三个:一

---

① 见《渊海子平》中《论天干生旺死绝》,戊土跟丙火,己土跟丁火,生旺死绝历程完全一致。

是关中平原，二是关东地区，三是成都平原。到了三国两晋南北朝，气候变冷，北方游牧民族南下压力剧增，北方战乱不断，北方地区的农业经济蒙受了很大的破坏。虽然到了唐代，气候再度温暖，北方农业经济有所恢复，但此时的南方经济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南方人口已经开始超过了北方。安史之乱以后，北方地区的气候再度转寒，又是战乱不已，农业再度凋敝。五代时期，北方人口大量南迁，给南方地区带去了新的技术，南方农业经济迅速发展。到宋代，长江上游和长江下游的经济在全国已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当时长江下游已有"苏湖足，天下足"之称。可以认为，此时中国的经济重心已经南迁到了长江流域。在城市经济方面，重要城市的分布重心，也出现了东移南迁。①因此，命理学出现土的归属，从水土同行到火土同行的变化，恐怕不是偶然的。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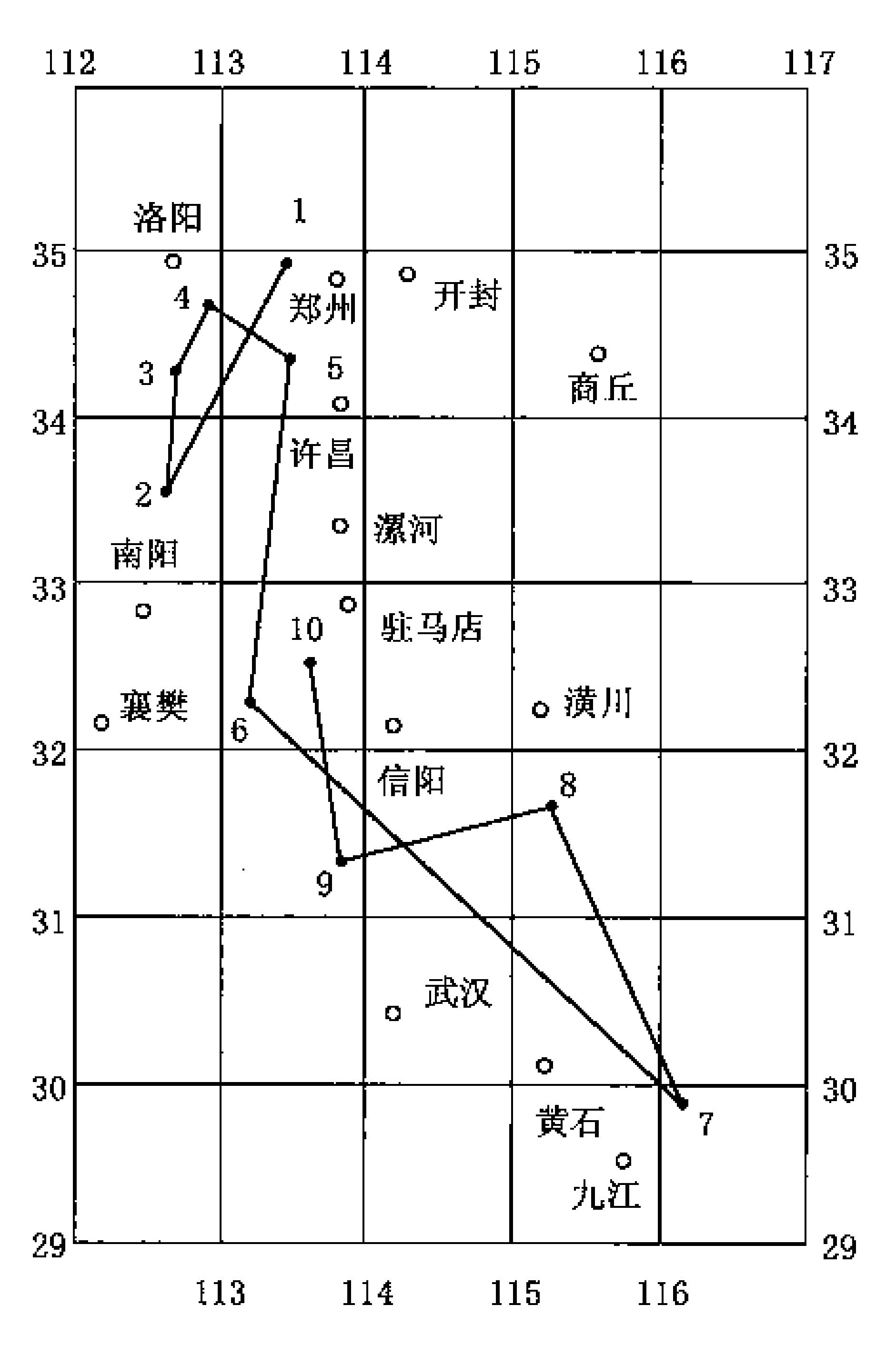


图 5.1 公元 2 年至 1990 年中国人口重心及其移动轨迹

《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一书，曾对中国历史上人口重心及其移动作过尝试性的研究。下图表现了自公元 2 年至公元 1990 年中国人口重心及其移动轨迹：③（图 5.1）

图中的数字表示经统计求出的当时的全国人口重心所在的位置：

1 是公元 2 年（西汉）的人口重心位置；

2 是公元 140 年（东汉）的人口重心位置；

3 是公元 280 年（西晋）的人口重

① 可参阅《中国历史地理学》第十章。

② 后人也有把土的长生分为"气"和"质"两种，寅作为土的气的生长点，而申作为土的质的生长点，由此来调和火土同行和水土同行。

③ 袁祖亮：《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第 392 页。

心位置；

4 是公元 605 年(隋朝)人口重心位置；

5 是公元 742 年(唐朝)人口重心位置；

6 是公元 1102 年(宋朝)人口重心位置；

7 是公元 1330 年(元朝)人口重心位置；

8 是公元 1461 年(明朝)人口重心位置；

9 是公元 1820 年(清朝)人口重心位置；

10 是根据公元 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普查数据得到的人口重心位置。

从轨迹图可以看到，在长达两千年的时间内，中国人口重心南北是在北纬 30°至 35°之间、东西在东经 116°至 113°之间移动。若以地名表示，则人口重心约在北起郑州以北，南达九江，东处商丘以东，西达洛阳、南阳一带移动。南北摆动的幅度，大于东西摆动的幅度。进一步观察，从隋朝到唐朝(4～5)，再从唐朝到宋朝(5～6)，宋朝再到元朝(6～7)，人口重心一再南移，这跟中土的地理位置的南移基本上是相吻合的。而这阶段正是传统命理学形成的重要时期，火土同行的完成似乎在这里可以找到历史的佐证。

其次，从表 5.4 中可以看到，阳干的生旺死绝的历程跟十二地支的次序是一致的，但阴干的生旺死绝的历程，跟十二地支的序列正好相逆。这样彼此交叉，同一个地支，同一五行的阳干处于临官时，阴干正处于帝旺；而阳干处于长生时，阴干正处于死。比如，甲临官于寅，乙则帝旺于寅；甲长生于亥，乙则死于亥。这阴阳顺逆的不同，在命理学上，称为阳顺阴逆、阳生阴死现象。

这样的认识或许最早出现在初唐时期。因为在初唐吕才的《叙禄命》一文中有这样的记叙："(鲁)庄公生当乙亥之岁，建申之月。……火命，七月生，当病乡。"梁湘润先生认为：这是"阳死、阴生之说——以'乙亥七月生当在病乡'，甲见'亥'在长生，'乙亥'为病死之位。"[①]然而，这里"火命"指的是年柱乙亥纳音为山头火，火对于申月来说，也正处于"病乡"。因此，《叙禄命》有可能指的并不是乙处于亥之"病死之位"，而是纳音"火"的病位。不过，到了中唐时期，阳顺阴逆说应该已经确立。在《李虚中命书》中有这样的话：

---

① 梁湘润：《李虚中命书》，第 120 页。

> 阴生阳死，逆顺相因；甲气申方，乙绝酉位。
>
> *原注：四时一阳生六阴死，然阳道行左，阴道行右，如甲乙皆木也，甲阳生亥二顺行，至午则死；乙阴在午而逆行，至酉为绝。*①

这里第一次明确地提到了“阴生阳死”。宋代以后，十天干生旺死绝已经非常盛行，这是没有疑义的。②在北宋时经过重新编辑的《天元秀气巫咸经》中，对于十天干对十二地支的关系作了比较系统的描写，就是按照阳生阴死的历程进行的。

但是，命理学史上，对阳顺阴逆说却一直有反对意见。比如，清初陈素庵在《命理约言》中说：

> 旧书十干从各支起长生、沐浴、冠带、临官、帝旺、衰、病、死、墓、绝、胎、养十二位，有阳生阴死、阴生阳死之异焉。夫五阳育于生方，盛于本方，毙于泄方，尽于克方，于理为顺。若五阴生于泄方，死于生方，于理未通，即曲为之说。而子、午之地，终无产金、产木之道；寅、亥之地，终无灭火、灭水之道。诸旧书命格，丁遇寅、酉以财论，乙遇午、己遇酉、辛遇子、癸遇卯，以食神论，俱不以生论。乙遇亥、丁遇寅、癸遇申，只以正印论。己遇寅藏之丙，辛遇巳藏之戊，亦以正印论，俱不以死论。其论墓则木必于未、火必于戌、金必于丑、水土必于辰，从无以戌为乙墓、丑为丁己墓、辰为辛墓、未为癸墓者，则阴阳同生同死为是。③

这是明白地反对阳顺阴逆说，而主张阴阳同生死。④然而，这种取消阳顺阴逆的主张并没有被后世大多数的命理研究者所接受。⑤

---

① 《李虚中命书》，《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809—17页。

② 《渊海子平》所载《五行元理消息赋》一开头就点明“阳生阴死”的观点并作了完整的叙述：

> 详其往圣，鉴以前贤，论生死全凭鬼谷，推消息端的徐公。阳生阴死，阳死阴生。循环逆顺，变化见矣。夫阳木生亥死午，虽存亡易见；阴木跨马逢猪，则吉凶可知。艮生丙而遇鸡死，兑生丁而逢虎伤。戊藏寅而西方没，己生酉而艮中亡。庚逢蛇而峥嵘，运见鼠而难当；辛生子，死在巽地。壬生申，藏于震方；兔生癸水衣禄足，运行猴地见灾殃。十干生死同断，造化依此详推。

③ 见《相命全书》：《精选命理约言》，第75—76页。

④ 陈素庵还进一步提议：“当正其名曰：生、长、成、盛、旺、衰、病、死、墓、绝、胎、养，则名而理顺矣。”（见《相命全书》：《精选命理约言》，第76页）

⑤ 我们在第十二章中将继续予以讨论。

刑冲会合法则

前文谈到,关于干支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命理学初期探索的重点内容。在孕育时期,除了神煞之外,还形成了有关干支之间的"会、合、刑、冲、害"等一系列法则,并由此构成了传统命理学的又一个组成部分——刑冲会合系统。隋代的《五行大义》也记录了这方面探索的成果。

《五行大义》指出,由于"五行之本,受生于天,则受成于地,禀气于阳,定形于阴。体无偏立,故各有合。"[①]因此,干和支分别有以下的干合和支合:

干合:甲与己合;乙与庚合;丙与辛合;丁与壬合;戊与癸合。[②]

支合:子与丑合;寅与亥合;卯与戌合;辰与酉合;巳与申合;午与未合。[③]

对于天干五合,《五行大义》解释为,这是阴阳合德,"有夫妇之道"。比如,己为甲妻,故甲与己合;乙为庚妻,故乙与庚合。至于地支六合,则是"日月行次之所合也"。比如,"正月日月会于諏訾之次,諏訾亥也,一名豕韦,斗建在寅,故寅与亥合。"[④]

既然干支有合,也必有冲。《五行大义》在《论冲破》篇中说[⑤]:

干冲破者:甲庚冲破;乙辛冲破;丙壬冲破;丁癸冲破;戊壬、甲戊、乙己亦冲破。此皆对冲破,亦本体相克,弥为重也。[⑥]

---

① 《五行大义·论合》(见《五行大义校注》,第71页)。

② 天干相合,是阴阳的配合,相合后都能变化原来的气质,而形成另一种气质,这就是所谓的"化"。一般认为:甲与己合,化土;乙与庚合,化金;丙与辛合,化水;丁与壬合,化木;戊与癸合,化火。当然,能否实现"化"是有一定条件的。

③ 在命理学中,这称为"地支六合":子与丑合,属土;寅与亥合,属木;卯与戌合,属火;辰与酉合,属金;巳与申合,属水;午与未合,称为日月之合,因为午为太阳,未为太阴。至于午未合成什么,则视天干透出什么而定:透己则化土;透丁则化火。

④ 《五行大义·论合》(见《五行大义校注》,第72页)。

⑤ 见《五行大义校注》,第83—84页。

⑥ 一般认为,甲与庚冲,乙与辛冲,丙与壬冲,丁与癸冲,是因为处于东与西、南与北相对的位置。而丙庚与丁辛相见,则以克论,不以冲论,因为南与西不相对。至于戊和己,则无冲,因为它们居中,无对立者。

支冲破者：子午冲破；丑未冲破；寅申冲破；卯酉冲破；辰戌冲破；巳亥冲破。此亦取相对。[①]

地支由于有六合和六冲（即子午冲；丑未冲；寅申冲；卯酉冲；辰戌冲；巳亥冲）这样的双重关系，于是产生了六害[②]：

戌与酉、亥与申、子与未、丑与午、寅与巳、卯与辰，是六害也。是杀伤之义。[③]

至于六害的形成，是因为“五行所恶，其在破冲。今之相害，以与破冲合。”[④]比如，子与午相冲，而午与未相合，所以子与未就构成了相害的关系。[⑤]

除了合、冲、害之外，地支还有多种相刑的关系：

子刑卯，卯刑子。[⑥]

---

① 地支六冲，即地支各取七位（即隔六位）为相冲。从方位看，都是两方处于相敌的位置（如卯在东，酉在西）；就五行而言，都是相克的（如子水克午火）；就阴阳而言，都是阳克阳、阴克阴（如卯为阴，酉也为阴），阴阳不能配合，故发生冲突。《三命通会》作了进一步解释：

地支取七位为冲，犹天干取七位为煞之义。如子午相冲，子至午七数，甲逢庚为煞。数中六则合，七则为过，故相冲为煞也。观易坤元用六，其数有六无七，七乃天地之穷数，阴阳之极气也。……相冲者，十二支战击之神，大概为凶。（第 159 页）

② 在命理学中，有时也称“相穿”。

③ 《五行大义·论害》。见《五行大义校注》，第 81 页。

④ 《五行大义·论害》。见《五行大义校注》，第 82 页。

⑤ 关于六害，《三命通会》作过较详尽的解释：

六害者，十二支凌我之辰也。子未相害者，谓未旺土害子旺水，名势家相害，故子见未则为害。丑午相害者，谓午以旺火，凌丑死金，名官鬼相害，故丑见午，而午更带丑干之真鬼，则为害尤甚。寅巳相害者，谓各恃临官，擅能而进，相害，若干神往来有鬼者，尤甚。况刑在其中，尤不可加减灾福言之。卯辰相害者，谓卯以旺木，凌辰死土，此以凌长相害，故辰见卯，而卯更带辰干真鬼，则其害尤甚。申亥相害者，谓各恃临官，竞嫉才能，争进相害，故申见亥，亥见申，均为害，更纳音相克者重。酉戌相害者，谓戌以死灰，害酉旺金，此嫉妒相害。故酉人见戌，则凶；戌人见酉无灾。若乙酉人得戊戌，乙为真金，戊为真火，为害尤甚。……凡六害入命，大率主妨害孤独，骨肉参商，财帛淡泊，女命尤忌。（第 153—154 页）

⑥ 在命理学中，称之为“无礼之刑”。因为子与卯，原系水木相生，有如母子关系，今竟相刑，故为无礼之刑。

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①

丑刑戌，戌刑未，未刑丑。②

辰刑辰，午刑午，酉刑酉，亥刑亥。③

《五行大义》引用了《汉书・翼奉传》来解释了相刑关系的产生原因：

木落归本：故亥卯未木之位，刑在北方：亥自刑；卯刑在子；未刑在丑。

水流向末：故申子辰水之位，刑在东方：申刑寅；子刑在卯；辰自刑。

金刚火强，各还其乡：故巳酉丑金之位，刑在西方：巳刑申；酉自刑；丑刑在戌。寅午戌火之位，刑在南方：寅刑在巳；午自刑；戌刑在未。④

这里，首先要提一下由地支组成的“方”和“局”。地支会方（也称三会方），是指地支会成东、南、西、北方，即：

东方木：寅、卯、辰；

南方火：巳、午、未；

西方金：申、酉、戌；

北方水：亥、子、丑。

地支会局，是指以下的组合：

木局：亥、卯、未；

火局：寅、午、戌；

---

① 在命理学中，称之为“恃势之刑”。因为申、寅、巳三者各居长生、临官位，恃强而刑，故为恃势之刑。

② 在命理学中，称之为“无恩之刑”。因为丑、戌、未，皆属土，同类好像兄弟，竟同室操戈，故为无恩之刑。

③ 在命理学中，称之为“自刑”。这是因为辰、午、酉、亥乃同支相加，故为自刑。

④ 《五行大义・论刑》（见《五行大义校注》，第 80 页）。

金局：巳、酉、丑；

水局：申、子、辰。

这就是说，由寅、卯、辰三个地支碰在一起，便会成东方一气；由亥、卯、未三个地支碰在一起，便会成木局。会气是容易理解的：因为寅、卯、辰本身就代表了正月、二月和三月，这正是春天的季节。木旺于春，旺于东方。这三者会合在一起，自然代表了东方的旺气。那么，会局呢？它是由处于本气的长生、帝旺和墓这三个位子上的地支组合而成。对照前文谈到的五行寄生十二宫，不难看出，卯是木的帝旺（即王），亥是处于卯之前第四个位子上的长生（即生），未是处于卯之后第四个位子上的墓（即葬）。这样，以本气的帝旺卯为中心，会合长生亥和墓未，于是终始相联，结成一气，便成了木的会局（会局也称三合局）。火、金、水三行，也是如此。

显然，若要会方，三字不可缺一；而会局，则中间代表专气的那个字不可缺。比如，亥卯未三字全，合为木全局；若亥卯或卯未，则可以称为木半局；而亥和未，缺了专气卯，则不能成局。**一般来说，会方的力量最大；会局的力量次之；半会局又次之。**而辰、戌、丑、未四字全，则合为土局。

现在，回过头来，接着谈相刑的构成问题。了解了地支的会局和会方，就比较容易理解构成相刑的原因了。《五行大义》上说的“木落归本”，事实上，就是地支亥、卯、未组成的木局与会成北方水一气的亥、子、丑——构成了相刑的关系。之所以称作木落归本，是因为水是木的母亲。同样，组成水局的申、子、辰跟会成东方一气的寅、卯、辰木也形成了相刑的关系，故叫水流向东（也称水流趋东）。至于金和火，由于过刚或过强，则各自由其本身的局和方构成了相刑关系，所以称为各还其乡，即巳、酉、丑对申、酉、戌；寅、午、戌对巳、午、未。我们把上述的这四种方与局构成的关系，列表如下：

表 5.5 相刑构成关系示意

	木落归本			水流趋东			金刚火强，各自还乡					
会局	木局			水局			金局			火局		
	亥	卯	未	申	子	辰	巳	酉	丑	寅	午	戌
会方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申	酉	戌	巳	午	未
	北方			东方			西方			南方		

从上表中,就很容易看出,会局和会方的地支上下之间正好各自构成了相刑的关系。比如,亥与亥、子与卯、丑与未,相互都构成了相刑的关系。①对于这些相刑关系,在后来的命理学中,比较重视的是由寅、巳、申或丑、戌、未构成的三刑,前者称恃势之刑;后者称无恩之刑。②

以上是后来命理学中使用的刑冲会合法则的主要内容。

---

① 对于地支相刑,历来命理学者也颇有非议。《滴天髓》的评注者——清代任铁樵曾指出:

> 刑之义,无所取。如亥刑亥、辰刑辰、酉刑酉、午刑午,谓之自刑。本支见本支,自谓同气,何以相刑?子刑卯,卯刑子,是谓相生,何以相刑?戌刑未、未刑丑、丑刑戌,皆为本气,更不当刑。寅刑巳,亦是相生;申刑寅,寅申既冲,何必再刑?巳刑申,巳申既合,何必再刑?……总之,刑且不足为凭,……总以生克为是。(见《滴天髓徵义》,第49页)

② 《三命通会》则称寅、巳、申三刑为无恩之刑;丑、戌、未三刑为恃势之刑。(见《三命通会》,第155页)《三命通会》认为:"凡见刑不可便以凶论。须看五行中有无吉辰旺相、官星印绶、贵神福德等物,有此诸吉,相扶相助,刑不为害,而反为用。如无诸吉相助,更带亡劫、天中、羊刃等煞,以恶济恶,祸不可言。"(第156—157页)

第六章　古法时期:古典模型

当传统命理学探索的脚步跨入中唐时,或者说,经隋至唐,到了李虚中时代,终于——像春笋破土而出一样——一个初步完整的论命系统出现了。这标志着传统命理学的形成时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古法时期。这个古法论命系统,主要反映在早期的《李虚中命书》和《玉照定真经》及后来的《兰台妙选》里。

古典模型

《李虚中命书》是现存最早的一本较为完整的命理著作。但唐代并无著录,至宋代方见此书。明代后也称《鬼谷子遗文书》,旧题"周鬼谷子撰,唐李虚中注"。书前有李虚中原序:

昔司马季主居壶山之阳。一夕雨余,风清月朗,有叟踵门,自谓鬼谷子。季主因与谈天地之始,论河洛之书,箕子九畴,文王八卦,探赜幽微造化。至晓出,遗文九篇。包括三才,指陈万物。季主得而明之。每言人之祸福,时数吉凶,应如神察,为当时所贵。今余得其旧文,稽考颇经证效,惟历世之久,篇目次序似乎怪异,其五行之要,尚或备载。余恐其本术将至泯灭,故掇拾诸家注释成集,非敢补于阙文,且传之不朽。高明君子毋我诮矣。①

一个多么美好的"风清月朗"之夜的故事!然而,我们知道,司马季主活动在西汉,而鬼谷子则是史籍中的春秋战国时代的人,他们怎么得以相见呢?这显然是虚构的。不过,这也是"鬼谷子遗文书"这个名称的来历。据梁湘润先生的考证,《李虚中命书》

① 《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809--3页。

中所提到的职官名,大都为宋代的官职。[①]"故此并无真正作者。考宋代崇敬李虚中命术者,大半以李虚中之口述,辗转相传之本意,又挟入各人自已的见解,其中一再增灭。至宋代子平法起而始有大变更。此书虽非李虚中之真实作品,但此书保存住命学早期之理哲基本系统。"[②]

显然,《李虚中命书》的价值在于勾勒出"命学早期之理哲基本系统"。其中卷《通理物化》篇中有这样的叙述:

元命胜负三元者,干禄、支命、纳音身,各分衰旺之地。

干主命禄贵权,为衣食受用之基;支主金珠积富,为得失荣枯之本;纳音主材能器识,为人伦亲属之宗。

支干纳音之气,顺四柱以定休囚;禄马神煞之方,分二仪以求胜负。劫灾天岁遇用处,不能为凶;禄马奇举逢破出,未始为福。

四柱者:胎、月、日、时。[③]

从这里,可以看到早期论命的一个基本框架。

首先,论命的出发点,是以年为主。命学所谓的三元,指天元、地元和人元。这里则分别对应于年柱干支:年干为天元禄;年支为地元命(或财);年干支纳音,则为人元身(或寿)。因此,年天干所对应的是"禄"的内容,即官禄,"主贵爵衣食之正本也";年支所对应的是"财"的内容,"故主贫富运动荣枯";而年干支纳音,对应的是"材能器识","故主贤愚、好丑、形貌、材能、度量"。[④]

跟年干支相联系的,是四柱。**这四柱是胎干支、月干支、日干支和时干支**。由此,可以得到下面这样一个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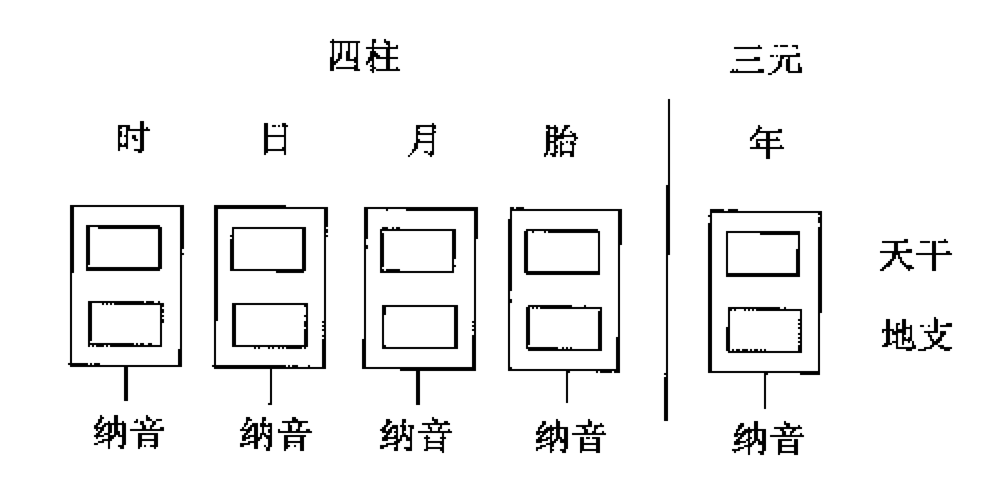
---

① 《四库全书提要》也指出:"……且其他职官称谓,多涉宋代之事。其不尽出于虚中手,尤为明甚。中间文笔有古奥难解者,似属唐人所为。又有鄙浅可嗤者,似出后来附益。真伪杂出,莫可究诘。疑唐代本有此书,宋时谈星学者以已说阑入其间,托名于虚中之注《鬼谷》,以自神其术耳。"(《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809—2页)

② 梁湘润:《李虚中命书》,第2页。

③ 《李虚中命书》,《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809—13、14页。

④ 《李虚中命书》原注。



我把这个框架称为古典模型。显然，这个框架，跟后来通用的八字框架有一定的差异。[①]后来流行的八字命理推演框架是年干支、月干支、日干支、时干支，共八字、四柱；但这里却多了胎元一柱。为什么列出了胎元一柱，而其位置又处于月干支之前呢？

所谓胎元，是指受胎的月份。通常是以十月怀胎来推算的，这样，胎月就是出生月份之前的第九个月。推算方法以月柱为起点，天干顺推一位，地支顺推三位。比如月柱是辛卯，天干顺推一位是壬；地支顺推三位是午，所以胎元是壬午。[②]把胎元作为一柱，跟月、日、时三柱并列，这是受了早期禄命观的影响。前面谈到过命理学的先驱——东汉王充，就曾强调过："凡人受命，在父母施气之时，已得吉凶矣。"[③]降至晋代，炼丹术家葛洪[④]也持同样的观点：

> 《玉钤经》主命原曰：人之吉凶，制在结胎受气之日，皆上得列宿之精。其值圣宿则圣；值贤宿则贤；值文宿则文；值武宿则武；值贵宿则贵；值富宿则富；值贱宿则贱；值贫宿则贫；值寿宿则寿；值仙宿则仙。[⑤]

---

① 正是这个原因，我们不难发现，在《李虚中命书》中始终没有出现过"八字"这个词。

② 袁树珊编著《新命理探原》中说：

> 俞曲园《游艺录》云：四柱之外，佐以胎元。胎元者，受胎之月也。月干前一位，支前三位，即是。……
>
> 《三命通会》云：以当生前三百日，为十月之气，乃是受胎之正。如甲子日生，即以甲子为受胎之日，盖五六记三百日也。
>
> 按此二说，俱有理由，合并录之。（第73页）

可见胎元曾有两种推算方法。

③ 王充：《论衡·命义》。

④ 葛洪(284—364)，丹阳句容（今属江苏）人。字稚川，自号抱朴子。东晋道教理论家。著有《抱朴子》。

⑤ 葛洪：《抱朴子·内篇·辨问》。

因此把胎元引入命理结构,以论吉凶,可谓源远流长。《李虚中命书》说:"胎本立于岁前,因岁得之胎月,故立胎在岁后月前。"[①]但是,一般人并不知道自己住胎的月份。十月怀胎只是按正常情况而言的。有些人可能不足月就生下来了,而有些人则是超过胎月的。所以循例按十个月来推算,显然是不精确的。正因为如此,后来的推命者就把胎元一柱从命造的基本结构中取了下来。有的把它与"命宫"[②]并列,作为论命时的补充;有的则完全弃之不用。这样,八字结构才成了比较稳定的命造结构形式。

其次,这个框架引进了纳音五行,把纳音五行作为主要的推理工具。

纳音五行

什么是纳音五行呢?

纳音是五行跟五音的匹配。古代的五音是:宫、商、角、徵、羽。跟这五音相匹配的五行则是:土、金、木、火、水。《理气溯源》说:"盖纳音者,以干支分配于五行,而本音所生之五行,即为其干支所纳之音也。"[③]这就是说,六十甲子中每一对干支(四个字),跟它们所匹配的五音所生的五行相一致。

下面是"六十花甲子纳音歌":

甲子乙丑海中金,丙寅丁卯炉中火,

戊辰己巳大林木,庚午辛未路旁土,

壬申癸酉剑锋金。甲戌乙亥山头火,

丙子丁丑涧下水,戊寅己卯城头土,

---

① 《李虚中命书》,《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809—23页。

② 袁树珊编著《新命理探原》中说:

> 凡推命宫,先由手掌子位起正月,向亥逆数,至所生之月为止。再以所生之时,加临生月所临之支位,以次顺数,至卯字为止。即以卯字所临手掌定位之支为某宫。欲知某宫之干,再以年干遁之。……
>
> 推命宫之法,固以生月为主,然古人谓交过中气,须作次月推,此又不可不知。中气者何?正月雨水、二月春分、三月谷雨,余仿此。(第55—56页)

关于命宫的具体排法,可见本书第十六章"健康命理研究"一节内注解。

③ 《理气溯源》卷三,《考原》下。

庚辰辛巳白蜡金，壬午癸未杨柳木。

甲申乙酉井泉水，丙戌丁亥屋上土，

戊子己丑霹雳火，庚寅辛卯松柏木，

壬辰癸巳长流水。甲午乙未沙中金，

丙申丁酉山下火，戊戌己亥平地木，

庚子辛丑壁上土，壬寅癸卯金箔金。

甲辰乙巳复灯火，丙午丁未天河水，

戊申己酉大驿土，庚戌辛亥钗钏金，

壬子癸丑桑拓木。甲寅乙卯大溪水，

丙辰丁巳沙中土，戊午己未天上火，

庚申辛酉石榴木，壬戌癸亥大海水。

根据上文所引用的原则，这六十甲子每一对干支的纳音匹配过程，可以用下表来说明：①

表 6.1　六十甲子纳音匹配表

	君	臣	民	事	物	
乐音	宫	商	角	徵	羽	
五行 所生五行	土 ↓ 金	金 ↓ 水	木 ↓ 火	火 ↓ 土	水 ↓ 木	

① 具体来说，"初一，宫商角徵羽，纳甲丙戊庚壬，系以五子而随以五丑宫。"宫为土，土生金，故甲子、乙丑纳音金；商为金，金生水，故丙子、丁丑纳音水；余类推。"次二，商角徵羽宫，纳甲丙戊庚壬，系以五寅而随以五卯。"商为金，金生水，故甲寅、乙卯纳音水；角为木，木生火，故丙寅、丁卯纳音火；余类推。"次三，角徵羽宫商，纳甲丙戊庚壬，系以五辰而随以五巳。"角为木，木生火，故甲辰、乙巳纳音火；余类推。"以上六甲得其半，纳音小成。"接下来，"次四，复以宫商角徵羽，纳甲丙戊庚壬，系以五午而随以五未。"宫土得甲午、乙未纳音金，余类推。"次五，复以商角徵羽宫，纳甲丙戊庚壬，系以五申而随以五酉。"商金得甲申、乙酉纳音水，余类推。"次六，复以角徵羽宫商，纳甲丙戊庚壬，系以五戌而随以五亥。"角木得甲戌、乙亥纳音火，余类推。于是，"纳音大成矣。"为什么次三纳音小成后，次四又从宫商角徵羽开始？这是因为"阳生于子，自甲子以至癸巳；阴生于午自甲午以至癸亥。故三十而复从宫起。宫君，商臣，角民，皆人道也，故皆可以为首；徵事，羽物，皆人所用，故不可以为首。是以三甲终，而复始于宫。"（引文见《理气溯源》卷三，《考原》下）

（续表）

	金	水	火	土	木	
初一	★甲子 乙丑	丙子 丁丑	戊子 己丑	庚子 辛丑	壬子 癸丑	
次二	壬寅 癸卯	★甲寅 乙卯	丙寅 丁卯	戊寅 戊寅	庚寅 辛卯	
次三	庚辰 辛巳	壬辰 癸巳	★甲辰 乙巳	丙辰 丁巳	戊辰 己巳	纳音小成
次四	★甲午 乙未	丙午 丁未	戊午 乙未	庚午 辛未	壬午 癸未	
次五	壬申 癸酉	★甲申 乙酉	丙申 丁酉	戊申 己酉	庚申 辛酉	
次六	庚戌 辛亥	壬戌 癸亥	★甲戌 乙亥	丙戌 丁亥	戊戌 己亥	纳音大成

事实上，纳音五行产生很早，它并非因传统命理学的产生而问世。西汉的京房曾以六十律相生之法，一律生五音，十二律生六十音，用来配合时令、节气，来占风雨、霜雪、水旱、寒暑等自然现象。而十二律吕①，传说是远古黄帝命令乐官伶伦制作的，用来正五音。后来发展为历律学，用声音来测算地球阴阳二气的升降盈虚消息。可以说，纳音就是古人使用律吕来测量地籁的智慧结晶。

律吕的相生原则，是“同位取妻，隔八生子”。同位取妻是说，甲子纳音金，乙丑也纳音金，甲和乙即是同位，故甲子、乙丑相互结合。隔八生子是指：如果甲子纳音金，顺数八位，壬申的纳音也是金，这是生子的含义。但是，每一个五行各有三元（或称周期），而后再传另一个五行。比如，甲子乙丑为上元金；隔八，壬申癸酉为中元金；再隔八，庚辰辛巳为下元金。三元循环完成，接下去，戊子己丑为上元火，丙申丁酉为中元火，甲辰乙巳为下元火。……依照金——火——木——水——土的次序，用律吕“同位取妻，隔八生子”的方法，到丁巳纳音土，则纳音小成；又自甲午乙未起上元金，如前法，至丁亥纳音土止，则纳音大成。

此外，干支的纳音还可以从纳音五行之数来求得。干支数是：

① 六律（阳音阶）为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六吕（阴音阶）为大吕、夹钟、仲吕、林钟、南吕、应钟。

支干配则甲己子午九，乙庚丑未八，丙辛寅申七，丁壬卯酉六，戊癸辰戌五，巳亥支数四。[①]

关于纳音数，《瑞桂堂暇录》说：

六十甲子之纳音，以金木水火土之音而明之也。一、六为水，二、七为火，三、八为木，四、九为金，五、十为土。然五行之中，惟金木有自然之音，水火土必相假而后成音。盖水假土，火假水，土假火。金音四、九；木音三、八；水音五、十；火音一、六；土音二、七。

于是，只要把每对干支的干支数加在一起，除以十，再将其余数对照纳音之数，便可得到干支的纳音了。比如，"甲子乙丑[②]，其数三十有四，四者金之音也，故曰金；戊辰己巳，其数二十有三，三者木之音也，故曰木；庚午辛未，其数三十有二，二者火也，土以火为音，故曰土；甲申乙酉，其数三十，十者土也，水以土为音，故曰水；戊子己丑，其数三十有一，一者水也，火以水为音，故曰火。凡六十甲子皆然。"[③]

这里，干支数是很重要的环节。那么，干支数又是怎么来的呢？这可能跟西汉时八卦最初接纳干支系统，即"纳甲"有关。"今按子午者，乾震之所纳也；丑未者，坤巽之所纳也；寅申者，坎所纳也；卯酉者，离所纳也；辰戌者，艮所纳也；巳亥者，兑所纳也。阳数极于九，阴数历于八，故乾坤得之；震巽长而统于父母，其余以次而降。两太六子，男女长少之序，秩然不紊，实非人能强为也。"[④]这是按照八卦所体现出来的阴阳、长幼之序来配数的：八卦乾为父，坤为母，震为长子，巽为长女，坎为中男，离为中女，艮为少男，兑为少女。所以，子午与乾震配，为九；丑未与坤巽配，为八；寅申与坎配，为七；卯

---

① 《李虚中命书》，《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809—12页。

② 即甲九、子九、乙八、丑八。

③ 引自《三命通会》，第19页。

同样，干支纳音还可以用大衍之数来求得。"今按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以两干两支之合数，于四十九内减之，余数满十去之，余一、六为水；二、七为火；三、八为木；四、九为金；五、十为土。各取所生之五行，以为纳音。……如甲九子九乙八丑八，其合数三十四，于四十九内减之，余十五，十不用，余五属土，土生金，故曰金。丙寅丁卯，共合数二十六，于四十九内减之，余二十三，十不用，余三属木，木生火，故曰火。……余仿此。"(见罗桂成：《唐宋阴阳五行论集》，第60页)

④ 见罗桂成：《唐宋阴阳五行论集》，第60—61页。

酉与离配,为六;辰戌与艮配,为五;巳亥与兑配,为四。[①]至于纳音五行的最初形成,清代著名学者钱大昕作了详尽的考证,认为"纳音之原,实出于纳甲。"[②]

了解了干支与纳音的匹配,接着来看各干支纳音的具体性质和内容:[③]

表 6.2 干支纳音性质

干支	喻象	状态	喜忌
一、金类:			
1. 甲子、乙丑	海中金	气在包藏,有名无形	喜旺火冶炼冲出
甲子	宝物	自死	喜金木旺地
乙丑	顽矿	自墓	喜火及南方日时
2. 壬寅、癸卯	金箔金	气尚柔弱,薄若绘缟	装饰之金,宜天上火照耀,忌炉火,也忌大水漂浮
壬寅	金饰	自绝	喜木及微火
癸卯	环钮	自胎	喜盛火及秋
3. 庚辰、辛巳	白蜡金	气已发生,形质初凝	喜秋及微木
庚辰	锡蜡	自养	喜秋及微木
辛巳	矿石	自生	喜火及秋
4. 甲午、乙未	沙中金	气已成物,质自坚实,混于沙而别于沙	宜柔火炼,忌厚土覆盖
甲午	纯金	自败	喜水木土
乙未	合金	自冠带	喜大火及土
5. 壬申、癸酉	剑锋金	阴极凝金,气盛物极	喜水润,忌炎火伤其形
壬申	戈戟	自临官	喜子午卯酉
癸酉	锥凿	自旺	喜木及寅卯

① 关于天干数和地支数,《三命通会》有以下叙述:

甲天干之首,子地支之首,二义之循环,一阳之来复。故甲子起于天地之数是也。子一阳属乾,父道也,甲壬配之。从子数甲,至申见壬,得九数。乾元用九也。夫妇配合,故甲己二干,皆得九也。丑上加乙,至申得八,故乙庚二干,皆得八也。寅上加丙,至申得七,故丙辛二干,皆得七也。卯上加丁,至申得六,故丁壬二干,皆得六也。辰上加戊,至申得五,故戊癸二干,皆得五也。此天干起于乾也。午为一阴属坤,臣道也。乙癸配之,从午加乙,至寅见癸,得九也。子为一阳,午为一阴,夫妇之道,故子午二支,皆得九也。丑加寅,至未得八,故丑未二支,皆得八也。以寅加申,至寅得七,故寅申二支,皆得七也。以卯加酉,至寅得六,故卯酉二支,皆得六也。以辰加戌,至寅得五,故辰戌二支,皆得五也。以巳加亥,至寅得四,故巳亥二支,皆得四也。(第 21 页)

② 钱大昕:《潜研堂集》卷三《纳音说》。参阅张荣明:《方术与中国传统文化》,第 14—16 页。

③ 参阅《李虚中命书》,以及《三命通会》:《论纳音取象》、《释六十甲子性质吉凶》等篇。关于《李虚中命书》中六十甲子纳音的论述原文,见附录 3。

（续表）

干支	喻象	状态	喜忌
6. 庚戌、辛亥	钗钏金	形体已残，锻成饰物	逢复灯火则显荣，忌炎火伤形
庚戌	钗钏	自衰	喜微火及木
辛亥	钟鼎	自病	喜木火及土
二、水类			
1. 丙子、丁丑	涧下水	水行地中，其性卑湿	喜金养，忌火土混杂
丙子	江湖	自旺	喜木及土
丁丑	水池	自衰	喜金及夏
2. 甲寅、乙卯	大溪水	百川归流，其势滔滔	喜金助养，忌土阻塞
甲寅	雨水	自病	喜夏及火
乙卯	露水	自死	喜水及火
3. 壬辰、癸巳	长流水	盈科后进，其性积蓄	东流推进之水，喜金忌土
壬辰	大河	自墓	喜雷电及春夏
癸巳	川流	自绝	喜亥子，乃变化
4. 丙午、丁未	天河水	银河之水，沛然作霖	见土有滋润之功，地金难生
丙午	月轮	自胎	喜夜及秋水旺地
丁未	水光	自养	喜夜及秋水旺地
5. 甲申、乙酉	井泉水	出而不穷，汲而不竭	生于金而出于木，喜金喜木
甲申	水井	自生	喜春及夏
乙酉	山泉	自败	喜东方及南
6. 壬戌、癸亥	大海水	来之不穷，纳之不溢	壬戌有土为浊，喜金清之；癸海纯水为清，最喜见山
壬戌	海水	自冠带	喜春夏及木
癸亥	百川	自临官	喜金及火
三、火类：			
1. 戊子、己丑	霹雳火	水中之火，若雷电	神龙之火，须资风水雷
戊子	行雷	自胎	喜水及春夏，得土则神
己丑	电光	自养	喜水及春夏，得地而晦
2. 丙寅、丁卯	炉中火	气渐发挥，因薪而显	鼎炉炼丹，喜木生，以金为用
丙寅	炉炭	自生	喜冬及木
丁卯	炉烟	自败	喜西方及秋冬
3. 甲辰、乙巳	复灯火	气盛势高，传明继晦	夜明之火，以木为芯，水为油
甲辰	灯烛	自冠带	喜夜及水，恶昼
乙巳	灯光	自临官	喜夜及水，尤喜秋
4. 戊午、己未	天上火	午为日宫，未为月殿，重离相会，炳灵交光	喜逢金木
戊午	日轮	自旺	夏则人畏，冬则人喜
己未	日光	自衰	忌夜

(续表)

干支	喻象	状态	喜忌
5. 丙申、丁酉	山下火	息藏韬光,力微体弱	夜间藏光之火,喜土存身
丙申	野火	自病	喜秋冬及木
丁酉	萤火	自死	喜辰戌丑未四墓
6. 甲戌、乙亥	山头火	内明外暗,隐而不显	落日投光,喜有山有木有
甲戌	夕阳	自墓	喜春及夏
乙亥	热气	自绝	喜土及夏
四、土类:			
1. 庚子、辛丑	壁上土	气居闭塞,形体掩蔽	宜木为栋梁,喜箔金装饰
庚子	屋宇	自旺	喜木及金
辛丑	坟墓	自衰	喜木及火与春
2. 戊寅、己卯	城头土	气能成物,功以育物	宜火炼土成砖,喜山喜水
戊寅	城郭	自病	喜木及火
己卯	败垣	自死	喜申酉及火
3. 丙辰、丁巳	沙中土	气以承阳,发生已过	喜金养之,宜清水淘洗
丙辰	堤岸	自墓	喜金及木
丁巳	湿泥	自绝	喜火及西北
4. 庚午、辛未	路旁土	气当成形,有物可彰	喜水滋润,宜金相助,则稼禾成实
庚午	阡陌	自胎	喜水及春
辛未	沃地	自养	喜秋及火
5. 戊申、己酉	大驿土	气以归息,物当收敛	沼泽同归之沃土
戊申	秋野	自生	喜申酉及火
己酉	秋田	自败	喜申酉及冬
6. 丙戌、丁亥	屋上土	气成物府,功成完备	屋瓦成器之土,假木为基
丙戌	墩埠	自冠带	喜春夏及水
丁亥	平原	自临官	喜火及木
五、木类:			
1. 壬子、癸丑	桑拓木	气居盘曲,形壮未伸	砂头溪畔之桑树
壬子	幽阴之木	自败	喜火土及夏
癸丑	怕燥之木	自冠带	喜金水及秋
2. 庚寅、辛卯	松柏木	气已乘阳,性坚性旺	喜山为根基,水为滋润
庚寅	松柏干节	自临官	喜秋冬
辛卯	松柏之根	自旺	喜水土及宜春
3. 戊辰、己巳	大林木	物已及时,郁然成林	喜土,得金为雕梁;忌烈火焚灭
戊辰	乔木	自衰	喜水
己巳	山花	自病	喜春及秋
4. 壬午、癸未	杨柳木	盛夏叶凋,枝干微弱	喜土喜水,宜柔金剪裁增辉

（续表）

干支	喻象	状态	喜忌
壬午	杨柳干节	自死	喜春秋
癸未	杨柳根	自墓	喜冬及水，亦宜春
5. 庚申、辛酉	石榴木	气归静虚，物渐成实	喜土为根基，与水木金化合
庚申	石榴(花)	自绝	喜夏，不宜秋冬
辛酉	石榴籽	自胎	喜秋及夏
6. 戊戌、己亥	平地木	木气归根，伏乎土中	大抵恶金而喜水土
戊戌	蒿艾	自养	喜火及春夏
己亥	茅树	自生	喜水及春夏

从上表可以看到，六十甲子纳音首先分为三十组，五行的每一行各有六组，都赋予了不同的名称，表现为不同的取象。

比如，金类，第一组，甲子、乙丑海中金。海中金就是一种喻象。它是表示太极的开始，太阴气凝金于气海胞胎，仿佛是下沉潜藏在海中的金子一样。这是阴气至极而生出来的金，是生命力发展变化的开始，它虽有名而无其形态，就像宝气藏于气海龙宫，等待太阳火（即戊午、己未天上火）冶炼冲出。一旦有了天上太阳火的冲击施功，它便能成显为宝器。

接着，就干支纳音跟它们的坐支进行比较，能进一步地了解它们的性质。干支甲子和乙丑，事实上都处于阴阳刚刚萌发的处女地。因为金长生于巳，死于子，墓于丑。因此，根据五行寄生十二宫①，甲子是自死；乙丑是自墓。而水旺于子，衰于丑，所以构成了金萌动在气海胞胎的景象。这是未成器的金，见火则成。然而，甲子和乙丑，虽纳音相同，但仍有差异。甲子为宝物，喜金木旺地。因为甲子金为进神，其气散，要人贵格，承旺气，“则术业精微，主夺魁之荣”。乙丑为顽矿，是自库之金，火不能克，有正印之贵，“具大福德，秋冬富贵寿考，春夏，吉中有凶”。②

第二组，壬寅、癸卯金箔金。由于金箔金是绝地存身之金，属半成器之金，气尚柔弱，薄的像丝织品一样，可以装饰杯盘瓷器，增光壁瓦宫室。金质甚薄，见木有所依，忌见火焚。喜别金描绘，清水济养。壬寅是“自绝”之金，为金饰，若见众火则丧气，惟有逢水土朝贡则吉，宜秋冬。癸卯是“自胎”之金，其象为环钮。若逢丙寅丁卯炉中火，倒

---

① 见第五章表5.3。
② 《三命通会》，第35—36页。

不以鬼论,反作胎金人炉中火以成器材来看。喜秋生。

第三组,庚辰、辛巳白蜡金。这是金居火土之地,气质已经发生变化。金尚存于矿石,寄生于生养之乡,凝聚阴阳之气息,虽说尚属半成器,但已是形明体洁之金,像刚出昆山大石的无瑕白玉。庚辰是锡蜡。气聚之金,不用火制,其器自成,火盛反丧身。福依秋冬,秀颖充实。辛巳为矿石,是杂沙石之金,又是自生,精神具足,体气完备,炎烈炽化而不会丧生。喜火及秋。

第四组,甲午、乙未沙中金。这是金旺遇火的取象。午为火旺之地,又有甲乙生火,强悍之金,坚质混于沙,遇火生旺,其器乃成。然而,甲午金为进神,魁气具刚明之德,但终是自败之金,火不宜太烈,故宜秋冬,不宜春夏。乙未是偏库之金,像为炉炭余金,有纯仁义厚之德,宜火制土生则福壮气聚,喜大火及土。

第五组,壬申、癸酉剑锋金。申酉是金的正位,申为临官,酉为帝旺,而壬癸水又以阴极之气生出了金,金逢水沥,虹光射于斗牛,就像宝剑的刃钢一样锋利,所以喻象为剑锋金。壬申为戈戟,性格刚强,持天将之威资,秋冬掌生杀威权。癸酉为锥凿,坚成自旺之金,禀纯粹之气,喜木旺施功。大致壬申癸酉已具旺金之位,不可再旺,旺则伤物;它们都已成器,不可再见旺火,见旺火则自伤。

第六组,庚戌、辛亥钗钏金。五行金的属性,运行到了戌的位置,已处于衰败;到了亥位,则病贫交加。因此,金的质量也在衰败中显得柔弱无力,称之为钗钏金。钗钏金是黄金受火炼而伤藏了自己的本来性能,铸成了贵重的首饰以装点他人的高贵,来荣耀自己的光彩。庚戌是火墓之金,有刚烈自恃之暴,不可再遇强火,恐有所伤,若得水土相助为贵。辛亥是钟鼎之金,禀乾健纯明之气,喜木火及土。

从以上对五行金类六组干支的纳音喻象的简略分析,可以看到,**干支纳音是通过取象的方式,来揭示它们的性质、强弱、功用以及宜忌。**

其实,这些喻象并不是孤立的,它们反映着事物的发生、发展,最后到归宿的过程。诚如《三命通会》所指出的那样,子丑二位,阴阳伊始,人在胞胎,物藏荄根。寅卯二位,阴阳渐辟,人渐生长,群葩渐剖。辰巳二位,阴阳气盛,物当秀华,人至壮年,有进取之象。午未二位,阴阳彰露,物已成齐,人至知命之年,兴衰可知。申酉二位,阴阳肃杀,物已收成,人已龟缩,各得其静。戌亥二位,阴阳闭塞,物气归根,人当休息,各有归著。详此十有二位,先后甲子,可以次第而晓。比如,上面金类的六组干支,甲子、乙丑,取象海中之金,因为此时气在包藏,有名无形。壬寅、癸卯,绝地存金,气尚柔弱,称为金

箔金。庚辰、辛巳，气已发生，寄形生养之乡，受西方之正色，故曰白蜡金。甲午、乙未，则气已成物，混于沙而别于沙，居于火而炼于火，故称沙中金。壬申、癸酉，气盛物极，成颖脱锋锐之刃，故取象剑锋，而金之功用极矣。至戌亥则金气藏伏，形体已残，锻炼首饰，藏之闺阁，而金之功用毕，故庚戌、辛亥，名之钗钏金。①

同样，比较干支纳音与其所坐地支的生死衰旺关系，也能找出这些取象的内在线索。还是用金类六组干支为例：甲子、乙丑，水旺而金死墓，故曰海中金。壬寅、癸卯，木旺而金弱，金既无力，故名金箔金。庚辰、辛巳，金养在辰，生于巳，形质初成，未能坚利，故称白蜡金。甲午、乙未，午为火旺之地，火旺则金败；未为火衰之地，火衰则金冠带，败而方冠带，未能砍伐，故名沙中金。壬申、癸酉，申酉金之正位，兼临官申、帝旺酉，金旺则刚，刚则无逾于剑锋，故名之剑锋金。庚戌、辛亥，金至戌而衰，至亥而病，金已衰病，则性柔和，便名之钗钏金。②

---

① 见《三命通会》：《论纳音取象》，第22—23页。

② 关于干支纳音与其坐支的生死衰旺关系的命理含义，《看命口诀》有以下比较完整的论述：

凡看命，分五行生旺死绝。如甲申、丙寅、己亥、辛巳、戊申，皆五行"自长生"，不论四时，超然得自生之理，人命禀之，敏快高明。贵者得之，其进以渐；富者得之，亦将向荣，而得其所以生也。丙子、戊午、辛卯、癸酉、庚子，皆五行"自旺"，不待四时，而能自致其旺，福力奋发，无与比拟。癸未、壬辰、丙辰、甲戌、乙丑，皆五行"自墓"，乃归根复命之时，凡库之所在，必欲物聚之，则其库充。如壬辰水，欲得众水交归，然后为旺。更有金往来相生，当得重权，傥水制火，火制金，更天中（空亡）临之，是为负印不起，主贫贱。乙卯、丁酉、壬午、甲子、己卯，此五行"自死"者也。生则劳，死则息，其理自然。不有死之地，其物无自而归。所谓自死者，得其真归之理焉。凡命遇此，颖特高明，多慧少福，以静默为体，而不利有为；以淡薄为事，而不利兴起。惟可学道访仙，超生死之门也。癸巳、乙亥、庚申、壬寅、丁巳，此五行"自绝"者也。天之道无可绝焉，干支适会，已绝而更生。凡遇此者，忧喜未定，如癸巳绝水，得癸酉旺金扶之，是谓绝水逢生，尤为吉庆。（《三命通会》，第868页）

关于干支纳音与坐支关系在命理上的个性体现，钟义民《现代命理实用集》中有较细致的归纳和描写，可供参考：

自生：有理性，能孚众望，向上发展，健康、长寿。少年时就有不平凡的际遇。家庭幸福。个性开朗，进取，心境常青。

自败：做事容易半途而废，命运多舛，起伏不定。外在性格令人难以捉摸，是亦正亦邪的人物。行为常轻举妄动。好色，浪漫。

自冠带：处事练达，善于交际应对，有先见之明。少年老成，颇有人望。做事有干劲，充满活力。早年家境困苦，中年发达，有长者风范。

自临官：温厚圆满，聪明，人品好。富有感情，言行有礼，做事勤奋。内心有些固执。外表善解人意，能予人好感。

（转下页）

此外,五行的取象,也包含了阴阳的对峙。比如,金类六组中,甲子、乙丑对甲午、乙未,海中、沙中,有水土之辨,阴阳之分;壬寅、癸卯对壬申、癸酉,金箔、剑锋,金木之辨,刚柔之别;庚辰、辛巳对庚戌、辛亥,白蜡、钗钏,乾巽异方,形色各尽。其实,其他的木类、水类、火类和土类的各组干支,都能作出上述同样的分析,这里就不一一叙述了。

推理方式

那么,古典模型是如何运用纳音来进行推理呢?

一种方式,是**通过特殊的纳音组合来进行推理**。这就是把命局中某些干支的纳音组合,作为一种特殊的程式,称之"格",同时赋予一定的命理描写意义。这种方式,在古法时期,是以年柱为主,对照其他各柱,尤其是时柱。到了明代的《兰台妙选》,可谓是这种论命方式发展的颠峰。

当然,并非入格就是好命。《兰台妙选》分上、中、下三篇。上篇所论者为贵格,入其格者,大多为公侯将相;中篇所论者为贱格,入其格者,贫困夭贱者居多;下篇所论,则贵贱参差。

比如,年干支为甲子或乙丑,纳音为海中金,当时干支遇到己未天上火时,则称蚌珠

(接上页)自旺:耐力特强,自我观念很重。精力充沛,意志力强,能贯彻始终,富有实行力,容易致富贵。女性,容易再婚。

自衰:温文,不积极。疑心重,易空想。没有大志,精神不稳定,是悲观的人物。守本分。虽然有进取的气概,野心却不大。

自病:富有人情味,有同情心,能推己及人。喜爱清静生活。有艺术气质,嫉妒心重。内在性格平和、达观;外表好像有病。

自死:极为聪明。容易杞人忧天,自寻烦恼。宜于研究、技术之发展。外表很有气质。稍倔强,重感情。

自墓:内向,稍偏激。财运特佳。若能抑制短处而努力,必有大成功。性纯朴、诚实。很会蒐集东西,有储蓄的美德。不浪费,是圆满主义者。

自绝:不安定,常会轻举妄动。若按部就班、循规蹈矩努力,亦能大有发展。个性有些阴沉,不能沉着应变,基本上是温厚的一个人。

自胎:有义气,人情味浓厚。诙谑风趣,但心情易变动,是失败的致命伤。待人忠厚,有侠义之风。喜好研究、发明,惜不专精。

自养:独立能力很强,做事认真,讲求实在,有很强的发展潜力。能尊敬体贴长辈。性格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者。信心稍不够。(第117—118页)

照月格。《兰台妙选》(上篇)说：

蚌珠照月而烺然烁众。

*原注：甲子、乙丑为蚌蛤之荣，月宫乃己未是也。盖蚌蛤采太阴之华，二者最喜想见。甲子、乙丑生人得己未时，正合此格。若己未生人得甲子、乙丑时，亦可引用取之。*①

再如，甲子、乙丑海中金，若遇到癸亥大海水，则为珠藏渊海格。《兰台妙选》(上篇)说：

藏珠渊海之中，癸亥喜逢于甲子。

*原注：甲子、乙丑，有名无形之珠也。东方朔以蚌蛤名之。癸亥三元俱属水，所以为渊源，故癸亥乃渊源之水，谓之藏珠于海也。*②

而《三命通会·甲子乙丑海中金》说：

海中金者，宝藏龙宫，珠孕蛟室，出现虽假于空冲，成器无藉乎火力。故东方朔以蚌蛤名之，良有理也。《妙选》有珠藏渊海格，以甲子见癸亥，是不用火，逢空；有蚌珠照月格，以甲子见己未，是欲合化互贵。盖以海金无形，非空冲则不能出现；而乙丑金库，非旺火则不能陶铸故也。故甲子见戊寅、庚午，是土生金；乙丑见丙寅、丁卯，是火制金，又天干逢三奇，此等格局，无有不贵。③

如果说《兰台妙选》定义了两种格式——蚌珠照月格和珠藏渊海格，那么《三命通会》则作出了解释：甲子、乙丑喻象海中金，是太阴气凝金于气海胞胎，仿佛是有名无形之珠，藏于气海龙宫之中，所以东方朔称之为蚌蛤隐于海。蚌珠照月格，是以甲己合化互贵，借天上火空冲施功，使育于龙宫的珍珠得以浮现。己未是太阴火，故称月亮。蚌

① 见《星命集成·汇考二十八》，《星命集成》(第二册)，第 111 页。
② 见《星命集成·汇考二十八》，《星命集成》(第二册)，第 110 页。
③ 《三命通会》，第 48 页。

珠照月——蚌内的珍珠辉映月光,便是它们的喻象。而珠藏渊海格,是指甲子、乙丑海金为宝物,癸亥大海水为静水,所以构成了珠藏渊海的喻象。此种组合,需要土的生浮,火的制化,才能成功。因此,甲子需要见到戊寅城头土、庚午路旁土,用土生金,使金浮现;乙丑需要见到丙寅、丁卯炉中火的制化,而甲、戊、庚或乙、丙、丁的出现,本身就是三奇贵人。故而能成就这样的组合格式的,便都称得上是贵格。

由此可见,这是以特定的干支纳音组合,构成一定的格式,来评论结构的贵贱。它的推理基本上是喻象的,即是通过取象的方式,构成一幅幅聚象的图画,来讨论和评价它们的组合关系,同时也涉及了一定的神煞内容。比如蚌珠照月格中,未为甲的贵人,子为己的贵人,而甲、己相合。因此,甲子见己未便是甲己合化互贵。而三奇贵人,本身也就是神煞的组合。

《兰台妙选》是汇集和讨论了这类纳音组合格式的最重要文献,其中收集了诸如水绕花堤、龙跃天门、昆山片玉、桑柳成林等上百个特定的格式,分别赋予了命理的含义,使我们可以窥见当时论命的方式。①

另一种推理的方式,主要是**运用五行纳音的生克关系来进行的**。这在早期著作《玉照定真经》中就有论述。《玉照定真经》说:

两兮交战,识取尊卑;

注云:年尊,胎次,月又次,日又次,时为卑也。凡遇上克下为顺,下克上为逆,不可下克上也。若时破胎者,祖破败;破月,门及父破败;破日,身及弟兄、妻财败。外仿此。凡命克干,主轻;克音,犹重耳。

假令庚子年,丙戌月,壬寅日,戊申时,丁丑胎(见命例 6.4)。*此者乃应时干克日干,日干克月干,月干克年干也。此虽仿尊人,而于身轻忌之兆耳。*

假令庚子年土,壬午月木,壬申日金,甲辰时火(见命例 6.1)。*此者应时纳音克日,日克月,月克主也。此言上下尊人,寿数夭贱之兆耳。*

三犯月胎,祖宗犹祸。

注云:二、三犯纳音月胎者,言祖上尊人久祸患耳。假令甲辰火为胎月,在日、时有丁丑水、丙午水者(见命例 6.2),*定破祖,尊人早亡败之兆耳。*②

---

① 关于纳音组合格式的较详尽的内容,可参阅董鸿渐《中华纳音预测学》。

② 见《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 809—31 页。

又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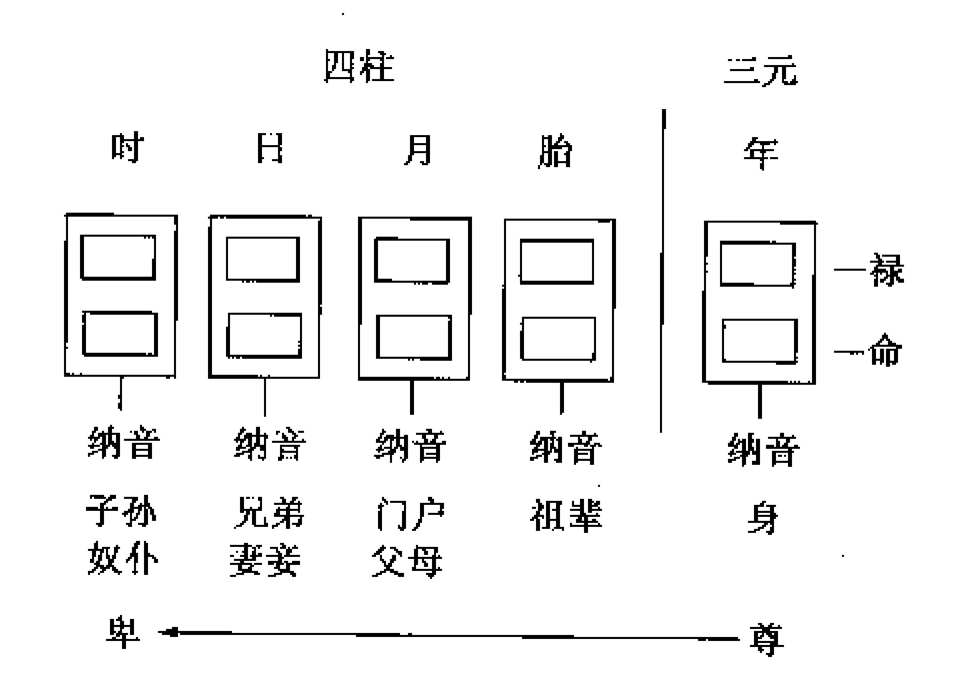
上来生下身贫贱；

注云：论纳音也。凡年生月，月生日，日生时者，身必贫贱也，然富贵亦非长久也。假令甲子金年，丁丑月水，戊辰日木，戊午时火，皆应上生下也，外颇同。

下如生上进前程。

注云：时生日，日生月，月生年、胎者，皆下生上也，应进发之命。假令甲子年金，辛未月土，己卯日土，癸酉时金，壬戌胎水（见命例6.3），*时生胎，月、日生命，应进财名也。*①

这里，年柱干支为“尊”，时柱干支为“卑”。从年柱、到胎柱、到月柱、到日柱、到时柱，这是由上至下的过程，也是由尊到卑的过程。而且，每一柱也分别代表了一定的族亲关系：



根据这样的尊卑次序，产生了两条推算的基本规则：

(1) 上克下为顺（以尊制卑，顺理成章）；下克上为逆（以卑犯上，非理非义）；

(2) 上生下为劣（贫贱）；下生上为优（进前程）。

比如引文中所列举的命例：

① 见《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809—42页。

命例 6.1	时	日	月	胎	年
	甲	壬	壬	X	庚
	辰	申	午	X	子
	复灯火	剑锋金	杨柳木		壁上土

这里，干支纳音自下而上递克，构成了时纳音（火）克日纳音（金），日纳音（金）又克月纳音（木），月纳音（木）再克年纳音（土）的形式，于是，主损伤尊人，家门破败，危及本身。

同样，引文中另一个例子：

命例 6.2	时	日	月	胎	年
	丙	丁	X	甲	X
	午	丑	X	辰	X
	天河水	涧下水		复灯火	

这里，四柱中有两柱纳音——日柱和时柱——克犯胎元纳音，所以主尊人早年丧亡破败，本人幼年孤贫。相反，同是引文中的例子，下例中月、日干支纳音生年干支纳音，时干支纳音生胎元干支纳音，这是下生上，因此“应进财名也”：

命例 6.3	时	日	月	胎	年
	癸	己	辛	壬	甲
	酉	卯	未	戌	子
	剑锋金	城头土	路旁土	大海水	海中金

在推理方面，《玉照定真经》在运用纳音五行之外，也同时运用了正五行的生克关系。——正五行是由干、或者支本身为载体，而纳音五行则以干支上下组合为一体的柱为构成单位。正五行的运用，表现出分析对象逐渐由干支一体的单位（纳音），向干或支作为分离的独立单位（正五行）的过渡。——不过，《玉照定真经》还是沿着《李虚中命书》的路线，强调：纳音生克为主，即前引所谓“凡命克干，主轻；克音，犹重耳。”比

如，即上引文献中的又一例子：

命例 6.4	时	日	月	胎	年
	（土）	（水）	（火）	（火）	（金）
	戊	壬	丙	丁	庚
	申	寅	戌	丑	子
	大驿土	金箔金	屋上土	涧下水	壁上土

这里，天干的五行出现由下而上的递克现象，但《玉照定真经》认为，虽有凶灾，但不严重，只危及尊上，不危及本身。足见当时**更重视纳音的生克关系。**

关于干支本身上下的五行生克，也有类似上述干支纳音的规则。《玉照定真经》说：

细观阴阳，居分得失；

注云：何先何后？何吉何凶？细视之三元(上)下。

全逢下克，四亲孤，尤忌二尊；

*注云：支克干也。假令癸未年，壬戌月，庚午日，己卯时，癸丑胎，皆下克上。四亲二尊人尤忌之象。*①

复立上官多，常退阴人小口；

*注云：干克支多也。假令甲辰年，甲戌月，丙辰日，己亥时，上克多，阴人、小口尤忌。*②

三来克下官嗔；

*注云：三干克三支也。假令乙丑年，甲戌月，丁酉日，皆是三上克下也。外颇同。*③

三制上时鬼贼；

① 年、月、日、时、胎俱为支克干，为全逢下克上（干为上，支为下），主四亲孤，尤为父母早丧之命。

② 干多克支，全克或有二、三克支，主伤妻妾、子女。

③ 三上克下，主遭官司。

注云:三支克三干也。假令甲子年,庚午月,乙酉日,甲申时,三下克上,应鬼贼、小人之害。[①]

二上二下,同类、妻财之事;

注云:二上克下,兄弟之忧,妻财之灾耳。

一克则论于胜负,尤分背我之情。

注云:我克柱则吉;柱克我则忧。[②]

这是讨论命局中干和支上下相克的关系。[③]在我所引用的《玉照定真经》中的命例中,可以看到,胎元这一柱有时出现,有时不出现,可见胎元在古典框架中的地位并不是十分稳定的。由唐至宋,虽然以纳音为主的古法论命方式仍在发展,但胎元干支这一柱,却逐渐从古典框架中分离出去了。

前面谈过,今天见到的《李虚中命书》,是到宋代才成书的。这是说,它本身经历了自中唐李虚中年代到宋初的命理学的发展过程。因此,其中有些地方反映出从原来完全由"年"出发,逐步向后来以"日"为主的论命模式(即今法时期的标准模型)过渡的痕迹。书中说:

大抵年为本则日为主,月为使则时为辅。

原注:年为日之本,日为命主,如君之有臣,父之有子,夫之有妇,国之有王,是胎、月、生时为主、本之扶援,欲得以序相承顺也。

主本保和,未有贫贱之人;时日乖违,岂有久荣之理。

原注:主本保和,相育为贵。年克日,减力也;日克年,虽主贵气,亦多迍剥,况日、时俱克于年,乖离尤甚也。[④]

---

① 三支分别克三干,主鬼贼,受小人之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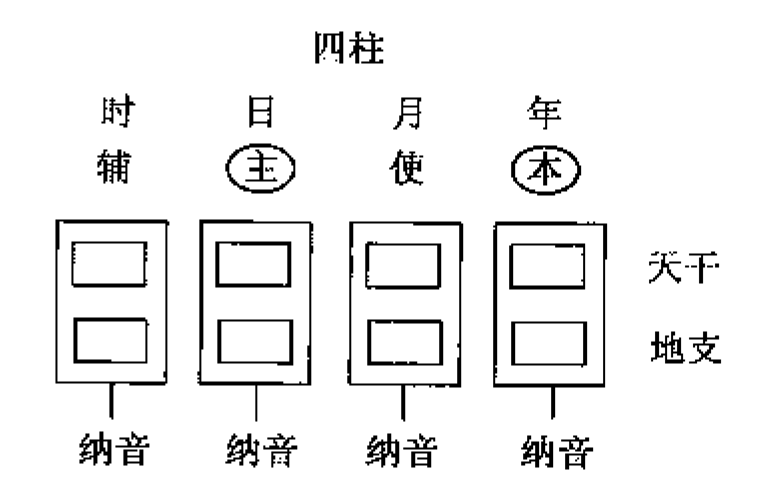
② 见《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809—41页。

③ 对此,后来的《看命口诀》作了这样的小结:

> 凡命,五行下生上曰助气,主一生自享其福;上生下曰盗气,主一生供人之福。上克下曰顺,主有威势而制人;下克上曰逆,主多沉滞而难发。死绝尤紧,生旺差慢。四柱纳音鬼,多主本当时,名曰官星乘旺;旺纳音财多,主本无气,名曰财多害身。(见《三命通会》,第863页)

④ 《李虚中命书》,《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809—13、14页。

这里，虽然作者用了“大抵”这样不很确定的语气，但不难看到，在命理基本结构内，这时已经出现了两个重心：作为“本”的年柱和作为“主”的日柱，而月柱、时柱则成了“使”和“辅”，分别依附于这两个重心：



当然，作为本的年柱依然是最重要的命理推理的出发点。《李虚中命书》说：

主本倒乱，

原注：火年水日，更先逢生旺，继逢死绝。

父子乖违。

*原注：日克年，时克月，贫贱之人皆从此出。人生元命犯以上之格，皆主贫贱害身，如此而元命有气，却得富贵者，必不久而多凶也。*①

可见，这里虽分本、主，但依然遵循着前面讨论过的尊、卑上下的关系：卑者不宜克尊者。

中和原则

由于在命局中，干支之间出现的生克关系十分复杂，并不是简单的上克下或下克上所能概括得了的，因此，古典模型逐渐发展出一种通过相互比较的方法，来评判四柱结构的关系，由此产生了“战斗伏降”之类的古法模式。

比如下面一个战斗为福格的命例②：

① 《李虚中命书》，《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809—22页。
② 见《三命通会·战斗伏降刑冲破合歌》，第236—237页。

命例 6.5	时	日	月	年
	辛	庚	癸	己
	巳	寅	酉	巳
	白蜡金（自生）	松柏木（自临官）	剑锋金（自旺）	大林木（自病）

先要讨论各干支纳音的强弱。《玉照定真经》说过：

四时明辨，吉凶祸福自然明矣。

*注云：识四时之吉凶也。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皆视甲(旺)、相、死、囚、休言之。*①

这里明确地指出，干支纳音或干支五行的强弱，跟它们出现的**自然生态环境**有着密切的关联，即“识四时之吉凶也”。同样是木，其旺衰强弱，在春夏秋冬不同的自然季节环境中，当然不会一样。怎么来作出判断呢？以往命理学已经积累的对中华本土的自然生态模式的认识和描写，提供了评判的依据。比如，可以直接参比五行四时用事(见第五章表 5.1)来作判断。以上这个命例，月柱地支是酉，说明此人生于八月。八月正是仲秋时节。按照五行四时用事表，五行旺衰序列是：

秋：金旺、水相、土休，火囚、木死。

因此，按照季令，正是金旺、木死之时。显而易见，年柱纳音大林木是无法抵御月柱纳音剑锋金的砍伐的。所幸的是日柱纳音松柏木，却是强木。年柱有了日柱强木的扶助，则不弱了。相反，月柱剑锋金倒显得势孤。恰好时柱纳音是白蜡金，可以声援月柱。这样，一方本弱主强；另一方则使弱辅强。双方对阵，正好势均力敌，强弱相等。“所以战斗之中，反得福也。”——《三命通会》称之为“此战斗为福格也”，并有古歌曰：“战斗为祥力两停，两边相制始为荣。夫妻相称乃和顺，平步青云万里程。要知战斗福千钧，四柱相停力不分。沙漠宣威声万里，词场笔阵扫千军。”②

① 见《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 809—41 页。

② 《三命通会·战斗伏降刑冲破合歌》，第 236 页。

显然，这里，对四柱干支强弱性质的评估，不再仅仅是干支本身的事了（比如干支纳音与其坐支的衰旺关系），而是跟这个命局出现的外部自然生态环境联系了起来。通过参照出生时的自然生态背景，来判断各干支的强衰，这无疑是命理分析方法上的一个重大进步。它从根本上体现了"天人合一"——即人和自然环境的统一——这样的古老中国的传统世界观。置命局分析于其出生时的自然生态环境之中，这成了以后命理分析的基本原则。

再看战斗为祸格的命例：

命例 6.6	时	日	月	年
	壬	己	己	壬
	申	巳	酉	午
	剑锋金 （自临官）	大林木 （自病）	大驿土 （自败）	杨柳木 （自死）

年柱杨柳弱木，生于八月，金神当权，而木神失令。纵然有大林木助身，但巳酉半会金局。剑锋金得大驿土亦滋其势，再加上己巳合起壬申（巳申六合），为祸伤身。"故二十八岁，溺水而死。"《三命通会》同样有古歌曰："五行遇战主多更，相对相冲便斗争。斗若不赢翻作祸，力停须看两相登。刑冲战斗论输赢，四柱偏颇力不停。鱼腹有灾防溺水，鼠牙莫近恐遭刑。"①

下面分别是伏降为福格和伏降为祸格的命例：

命例 6.7	己	乙	甲	乙
	卯	酉	申	巳
	城头土 （自死）	井泉水 （自生）	井泉水 （自生）	复灯火 （自临官）

命例 6.8	己	辛	辛	辛
	亥	卯	卯	未
	平地木 （自生）	松柏木 （自旺）	松柏木 （自旺）	路旁土 （自养） ［空亡］

① 《三命通会·战斗伏降刑冲破合歌》，第237页。

前者《三命通会》的评语是："乙酉败水，生于甲申，而克乙巳之火。火却不得其位，而水反胜。鬼得其党，谓之鬼啸。却喜己卯土，先破乙酉水，复制甲申，互换相制，不能为祸，反以得吉也。"[1]这是说，虽然甲申、乙酉井泉水克制年柱乙巳复灯火，但时柱己卯城头土，却在后面克制住了甲申、乙酉，不让其为祸，从而恢复了平衡，命局反而得吉了。后者的评语则为："鬼在强宫，却喜辛为空亡，故虽不能富贵，亦无灾祸。未满五十而死。"[2]也就是说，三木克一土，鬼强本弱，显而易见。本来已成凶命，幸而辛未落空亡[3]，因此无大祸。因为没有土、金来救，终究其寿不长。

从以上几个命例的评判中，可以看到，命局内部的分析，已经从原来前后尊卑序列的格式，向比较各干支本身强弱的方式演变，而且其中贯穿了一条重要的评价标准——可以把它称为——**中和原则**。

所谓"中"[4]，就是适中；所谓"和"，就是和谐。中和，就是用"中"的方式，来达到"和"的目的。前文古歌中提到的"战斗为祥力两停，两边相制始为荣。"——战斗怎么能为祥呢？因为是"力两停"的缘故。也就是说，命局中相互对立的力量，虽然战斗，但势均力敌，达到了相对平衡的状态。这种状态，就是中和的状态。能进入中和状态的，就"两边相制始为荣"了。相反，"斗若不赢"便会"翻作祸"。这就是，双方的力量倘若相差太悬殊，无法恢复平衡的状态，那就不是一个好的命局了。这是中和原则在早期的命理分析中的运用。

"贵和持中"的思想，本身就是中国文化精神的构成部分之一。在西周末年至春秋时期，就有所谓"和同"之辩。西周末年，史伯跟郑桓公有过这么一段议论：

> 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它平它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生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故先王以土、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5]

---

① 有古歌曰："上宫刑月月刑年，鬼在休囚势自偏，帝坐若还仍克日，递相关锁福滔天。"（《三命通会·战斗伏降刑冲破合歌》，第237页）

② 也有古歌曰："鬼来攻我鬼居强，我弱之时势莫当。鬼煞两般俱有气，不空有合最为殃。鬼逢专旺擅强梁，身弱名为我反降。若遇空亡应免祸，如无援救命难常。"（《三命通会·战斗伏降刑冲破合歌》，第237页）

③ 日柱辛卯在甲申旬中，午、未为空亡。

④ "中"的最初的含义是指旗杆之正和中矢之正，具有标准、准则的意思。

⑤ 《国语·郑语》。

它的意思是，单一的东西的相加，是不能产生新事物的；聚集不同的事物而求得其平衡，才叫做“和”。通过“和”，方能产生出新的事物来。这就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

儒家的创始人孔子也区别过“和”与“同”，就是所谓“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①]由此，他还提出了中庸观念。他说：“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②]孔子认为，任何事物都有一个适当的标准，这就是“中”。超过了这个标准，就是“过”；没有达到这个标准，就是“不及”。——“过犹不及”[③]，即过分和不足，都不好。凡事要叩其两端而取其中——“允执其中”，便是“和”的保证，“和”的实现。因此，中庸即“用中”，就是善于运用“中”的标准，随时做到适度、适中。后来孔子的孙子子思作《中庸》，便将孔子持中的原则，从至德提到了“天下之大本”、“天下之达道”的哲理高度，强调通过对持中原则的体认和践履，去实现人与人之间、人道与天道之间的和谐，形成了中国古代贵和持中的儒家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事实上，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诸多矛盾的因素。诸因素之间又总是构成一定的比例和关系。这些因素在比例关系上达到并维持在某一定值时，诸因素之间就出现了协调、均衡、和谐等关系，这时，也就是平衡状态。反之，事物内部诸因素之比例关系若不在那个应有的定值之内，诸因素之间表现出不协调、不均衡、不和谐的关系时，事物就处于不平衡状态。自然界中，就事物自身的运动而言，总存在着平衡、不平衡的对立和统一的过程，经历着平衡——不平衡——再到新的平衡的交替和周期循环。比如，月、地系统围绕着共同的质心系旋转，其相对的轨道位置是大体不变、处于平衡状态的。但实际上，月、地系统并非理想的惯性系统，平衡中始终存在着不平衡。潮汐摩擦、重力作用、地球内部的物质运动、地壳运动等等，经常影响其运动轨道，故平衡是相对的、近似的、有条件的。因此，中和的“和”，在某种意义上，是指事物**发展中的平衡状态**；“中”，就是推崇事物所能达到的这种平衡状态，或者说，就是要发现事物处于平衡状态的条件，促进事物向平衡状态转化，并努力维持这种平衡状态。

传统命理学引进中和原则，这正是对宇宙间正常秩序与和谐状态所作出的观察的反映。对一般的命局结构，它要求从中和原则的角度去加以分析和评价。具体来说，

---

① 《论语·子路》。
② 《论语·雍也》。
③ 《论语·先进》。

它要求分析命局结构各组成要素之间的比例和相互关系，考察它们是否处于协调、和谐、均衡等平衡状态之中。若是不平衡，那么，什么是使它们趋于平衡的条件？命局结构中是否存在着这样的条件？运途中是否具有这样的条件？等等。在传统命理学看来，一个命局结构若能符合中和原则，一般来说，它就是一个具备了成功因素的命局。当传统命理学进入今法时期以后，**中和原则便成了主要的论命原则之一**。

第七章　今法时期(一):标准模型

当历史的车轮,隆隆进入五代末、北宋初的时候,传统命理学的发展终于出现了重大的突破。这距东汉末年——命理学的萌芽时代,已有七八百年了。这时,出现了新的徐子平论命模型,由此开始了传统命理学形成阶段的今法时期。其实,这个新的论命模型,或推命的基本架构,经历了宋、元、明、清各朝代,一直延续到今天,所以我称其为"标准模型"。它的特点是:**八字结构以日干为主**,同时"专主五行,不主纳音"。

前文已经谈到,徐子平,名居易,生平不详,只知道他曾是居住在华山上的隐士。关于他的著述,目前只有《珞琭子三命消息赋》的注本相传是他所撰。可这个注本的出现,已在北宋、南宋的交替时期,距宋初已有一百六七十年光景,因此很难确认一定出自徐子平之手。不过,细读这个注本,还是可以看到标准模型始创时的一些基本内容。

然而,真正标志标准模型的基本定型,是南宋末年徐升编撰的《渊海子平》。《渊海子平》是今法时期巍然矗立的第一个里程碑。[①]

《渊海子平》说:

予尝观唐书所载,有李虚中者,取人所生年、月、日、时干支生克,论命之贵贱、寿夭之说,已详之矣。至于宋时,方有子平之说,取日干为主:以年为根,以月为苗,以日为花,以时为果。以生旺死绝、休囚制化,决人休咎,其理必然矣,复有何疑哉!

以日为主,年为本,月为提纲,时为辅佐。[②]

择日之法有三要:以干为天,以支为地,支中所藏者,为人元。乃分四柱,以年

---

① 本书附录5摘编了《渊海子平》的部分章节,可参考。

② 《渊海子平·论日为主》。

为根,月为苗,日为花,时为果。又择四柱之中,以年为祖上,则知世代宗派盛衰之理;月为父母,则知亲荫名利有无之类;以日为己身,当推其干,搜用八字,为内外生克取舍之源:干弱则求气旺之籍,有余则欲不足之营。……以月为兄弟,……以日为妻,……以时为子息。①

五行提纲:凡看命排下八字,以日干为主;取年为根,为上祖财产,知世运之盛衰;取月为苗,为父母,则知亲荫之有无;日干为己身,日支为妻妾,则知妻妾之贤淑;时为花实,为子息,方知嗣续之所归。法分月气浅深,得令不得令。……②

这里勾勒出了一个新的基本架构——标准模型,可以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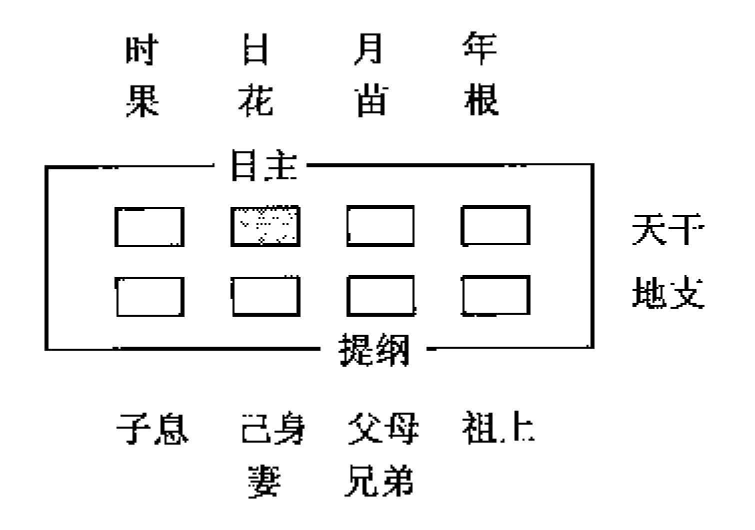


图 7.1 标准模型基本架构(八字结构)

从这个框架可以看到,标准模型跟古典模型的差别,首先在于论命的出发点的转移:它从年柱(年干支)移到了日干(日柱天干)。从此,日干被称为"日主"或"命主",成了八字结构的核心。

既然日干成了核心,能充当这个核心的,只能是某一个天干符号了。比如下面一个命例(取自袁树栅编著《命谱》③):

---

① 《渊海子平·详解定真论》。
② 《渊海子平·看命入式》。
③ 袁树栅编著《命谱》:邵雍:"宋真宗祥符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戌时生(生卒年见《击壤集》);宋神宗熙宁十年七月初五丑时卒。"(第 98—99 页)

命例 7.1 [宋]邵雍之命造：

时	日	月	年	
	日主			
甲	甲	辛	辛	天干
戌	子	丑	亥	地支

在这个命例中，这个八字结构的核心是日干符号——甲，天干甲（甲木）即日主，而不再是过去的年柱——辛亥（如古典模型所主张的），或者日柱——甲子。因此，"专主五行，不主纳音"，即运用正五行为推理的工具，放弃古法时期的纳音五行，便是顺理成章的事了。①能充当命局日主的天干符号共有十个，对它们的认识，自然就成了今法论命分析程序的起点。

十天干性质

《渊海子平》引录了《十干体象》诗②，它体现了早期命理学对十天干性质的认识和描写。兹录于下：

甲木天干作首排，原无枝叶与根荄。
欲存天地千年久，直向泥沙万丈埋。
斲就栋梁金得用，化成灰炭火为灾。
蠢然块物无机事，一任春秋自往来。

乙木根荄种得深，只宜阳地不宜阴。
漂浮最怕多逢水，刻斲何须苦用金。

① 《渊海子平·详解定真论》注中有简洁的批评古法、阐述今法的话，兹录如下：

世之谈三命者，皆古法。往往都以年为主，则可知万亿同者；小运、纳音为论，似水之涣漫而无所归矣。富贵有相同者，谬矣。

子平之法，不用胎元、小运，不用纳音，专以生日天元为主，配合八字干支，并支中所藏人元，或当生为财、为官、为祸、为福，以此参详，人命贵贱，得失荣枯，贤愚可知矣。

② 《评注渊海子平》题"醉醒子集"。明代张楠著的《神峰通考辟谬命理正宗》也引录了这些诗，题为"十天干体象全编论"。

南去火炎灾不浅,西行土重祸犹侵。
栋梁不是连根木,辨别工夫好用心。

丙火明明一太阳,原从正大立纲常。
洪光不独窥千里,巨焰犹能遍八荒。
出世肯为浮木子,传生不作湿泥娘。
江湖死水安能克,惟怕成林木作殃。

丁火其形一烛灯,太阳相见夺光明。
得时能铸千斤铁,失令难熔一寸金。
虽少干柴犹可引,纵多湿木不能生。
其间衰旺当分晓,旺比一炉衰一檠。

戊土城墙堤岸同,振江河海要根重,
柱中带合形还壮,日下乘虚势必崩。
力薄不胜金漏泄,功成安用木疏通。
平生最爱东南健,身旺东南健失中。

己土田园属四维,坤深能为万物基。
水金旺处身还弱,火土功成局最奇。
失令岂能埋剑戟,得时方可用镃基。
漫夸印旺兼多合,不遇刑冲总不宜。

庚金顽钝性偏刚,火制功成怕水乡。
夏产东南过锻炼,秋生西北亦光芒。
水深反见他相克,木旺能令我自伤。
戊己干支重遇土,不逢冲破即埋藏。

辛金珠玉性通灵,最爱阳和沙水清。
成就不劳炎火煅,滋扶偏爱湿泥生。
木多火旺宜西北,水冷金寒要丙丁。

坐禄通根身旺地，何愁厚土没其形。

壬水汪洋并百川，漫流天下总无边。
干支多聚成漂荡，火土重逢涸本源。
养性结胎须未午，长生归禄属乾坤。
身强原自无财禄，西北行程厄少年。

癸水应非雨露么，根通亥子即江河。
柱无坤坎身还弱，局有财官不尚多。
申子辰全成上格，午寅戌备要中和。
假饶火土生深夏，西北行程岂太过。

细细品味这十首诗，并联系《渊海子平》中其他有关的论述，对十天干可以有以下的初步认识：

首先，十个天干各自都有自己独特的喻象及与此相关的性质：

表 7.1　十天干喻象及性质①

天　干	阴　阳	喻　象	性　质
甲	阳木	松柏，乔木，栋梁	刚健，正直，积极
乙	阴木	芝兰，灌木，花草	柔弱，巧变，韧性
丙	阳火	太阳	热情，结实，坦白

① 根据《三命通会》等著作，十天干还有如下喻象描写，供参考：

天　干			天　象	地　象
甲	甲木	木之干	雷、龙	梁、栋
乙	乙草	木之根	风	树、草
丙	丙火	火之宿	日、电	炉、冶
丁	丁灰	火之光	列星、(星河)	灯火
戊	戊土	土之刚	霞、雾	山
己	己砂	土之柔	云	田畴、(泽)
庚	庚金	金之质	风霜、(月)	金铁
辛	辛石	金之刃	月、(霜)	山石之矿
壬	壬水	水之源	云、(秋露)	泽
癸	癸泉	水之流	雨露、(春霖)	泉脉

(续表)

天　干	阴　阳	喻　象	性　质
丁	阴火	月亮,灯烛	纤细,敏捷,慧黠
戊	阳土	城墙,堤岸	厚重,单调,高亢
己	阴土	田园,软土	平坦,博厚,谦虚
庚	阳金	顽铁,宝剑	坚硬,锐利,硬直
辛	阴金	珠玉,钻石	敏感,温清,秀气
壬	阳水	江湖,汪洋	明朗,清澈,爽快
癸	阴水	雨露,泉水	包容,婉转,变化

这些性质透露着与此相关的命局日主的个性特征①。

其次,十天干各有自己"喜忌"的要点,也就是它们跟其他天干、地支之间的关系,这都是从喻象的角度来加以认识的:②

甲木:(1)甲木无须乙木的帮助;(2)甲木喜欢以辰、未为根基;(3)倘若水分过多时,喜好丙火,但排斥丁火;(4)喜湿泥(己土、丑土)的滋扶;(5)木强盛时则喜庚金的砍凿。

---

① 根据对日柱天干的观察,可以初步描写出命局主人的个性状况:

甲木:上进,积极,个性耿直,心地仁慈,是天生的领导人物;但有时缺乏敏捷的应变能力。

乙木:感觉细腻,有审美力;外表谦虚,内心占有欲强,善随机应变,适应环境能力强。多艺术家。

丙火:活泼,豪放,急躁,不拘小节,乐于服务,心地光明;有时缺乏耐性与坚实的毅力。多宗教家、科学家。

丁火:温和,敏锐,思想细腻;能牺牲,富同情心;为人守礼而多疑,有心机。多烈士、悲剧人物。

戊土:沉稳,厚重,重名誉,信实无欺;为人憨厚呆板,生活方式较为枯燥乏味。

己土:细心,多疑,常具双重性格;多才多艺,能伸能屈,重视内涵;做事精明而多变化。多政客。

庚金:干练,强硬;粗犷豪爽,具侠义心;个性好胜,爱出风头。多政治家、实业家。

辛金:温润,秀气;重感情而性不坚,爱面子,有虚荣心;有气质,缺乏魄力。

壬水:乐观,外向,热情,善于把握时机,允文允武,虽聪明却纵欲任性。多军事家、语言家、说客。

癸水:平静,和缓,柔情善感,好幻想,重情调,注重原则,不很实际,遇逆境也不馁,有坚忍的耐心。多文学家、智者、谋士。

② 可参阅张耀文《四柱推命十干秘解》。

乙木：(1)喜阳支(如寅、辰)生根；(2)忌壬水泛滥；(3)不喜金砍伐；(4)弱时喜甲扶持；强时喜丙泄秀；(5)运行南方时，忌火太旺；行西方运时则怕土和金过重。

丙火：(1)丙火几乎不接受他干的生克作用；遇壬水反有日照江湖之用；(2)太强时易成燥命；(3)出于天干时，可以救助浮木(壬水太多的甲、乙木)；(4)不透天干时，则不能防止湿泥(癸太多之己土)之害；(5)过于虚弱时，遇甲反而有害；(6)湿木不能生火，反而晦火。

丁火：(1)丁火和丙火是互不相干的火；见日反而夺其光；(2)强时能锻铸庚金；(3)喜干燥的甲木扶持；湿木则无用；(4)与戊土有相互调整的作用。

戊土：(1)有强根可抑制壬水；(2)月令盛衰很重要；(3)强时以庚、辛金泄之，则胜过用甲木克制；(4)在诸根(辰、戌、丑、未)中，跟辰关系密切，因为辰中有水分调节；(5)太虚时喜戊土帮身，己土无甚作用。

己土：(1)以辰、戌、丑、未四者为根；(2)本身弱而水、金旺时，则喜火(丙)或木(甲)的资助；(3)强时才可以生金或埋金；(4)湿土泄火力强；(5)喜戊土相助。

庚金：(1)性质刚直，喜怒无常，惟喜丁火控制，忌癸水接近；(2)水太多，会沉金；(3)春木不能见庚金；(4)戊、己土能生金，但过量则会埋金；(5)最忌土或水过多的状态。

辛金：(1)辛金似珠玉，喜不过强的丙火、壬水；(2)强时也不喜丁火克制；(3)弱时喜湿土相生；①(4)木火过强时，宜西北地支的救助；(5)水冷金寒时，则要丙、丁取暖。

壬水：(1)壬水太强，易进难退，惟有顺其势；(2)遇己土对自身有伤害；(3)与丙火有良好关系；(4)戊土可作堤岸，对壬水有抑制作用；(5)壬水与癸水之间，有互助效果。

癸水：(1)癸水强度跟通根和季节有密切关联；(2)无根则弱，不喜财、官过强；(3)己土可控制癸水；(4)有壬水相助，则成江河。

确定了命局中日主天干的性质以后，接下来的推断程序，就是这个日主天干跟命局结构中的其他三个天干、四个地支进行比较，从而决定日主的状态。然而，要作出这样的比较，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天干符号跟地支符号之间能够相互“转换”。因为只有通过转换，或者纯用天干，或者纯用地支，或者引进第三种新的符号，这样才具有实

---

① 在张耀文《四柱推命十干秘解》中，《辛金诗》“滋扶偏爱湿泥生”一句，写成了“滋扶不爱湿泥生”，因此解为“辛金太弱，就不喜欢含有水分之己土了”(第41页)，恐有误。

际推算的可比性。标准模型采用的方法,是剖析地支,**将地支分析为不同的天干符号**,然后为进一步命理分析开辟道路。

地支藏遁

将地支剖析为天干符号,理由何在?《渊海子平》开卷第一篇说:

> 盖闻天地未判,其名混沌。乾坤未分,是名胚胎。日月星辰未生,阴阳寒暑未分也。在上则无雨露,无风云,无霜雪,无雷霆,不过杳合而冥冥。在下则无草木,无山川,无禽兽,无人民,不过昧昧而昏作。是时一气盘中结。于是太易生水(未有气曰太易),太初生火(有气未有体曰太初),太始生木(有形未有质曰太始),太素生金(有质未有体曰太素),太极生土(形体已具乃曰太极)。所以水数一,火数二,木数三,金数四,土数五。迨夫三元既极,混沌一判,胚胎乃分,轻清为天,重浊为地,二气相成,两仪既生,化而成天。①

这里描述了宇宙的生成过程:天地未分之前,是混沌状态,好像还处在胚胎的发育阶段。等到"一气盘中结",出现了分化,逐一化生出五行,于是,混沌的状态开始分开。清气上升为天,浊气下降为地。清、浊二气相辅相成,阴阳也随之产生,既而化成了自然。根据这样的宇宙生成论,跟天对应的是天干,跟地对应的是地支。因为天气轻清,故天干符号纯一,每一个天干仅表示一种具体的五行内容;而地气重浊,地支符号所含内容自然就复杂多了。②

那么,地支中究竟包含有什么样的五行内容呢?由于每一个地支,都对应着一年中的某一个月份。因此,从中华本土自然生态模式出发,可以逻辑地推导出每一个地支所含有的不同的五行内容。

---

① 《渊海子平·论五行所生之始》。

② 《三命通会》中有如下十二地支的喻象,供参考: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墨池	柳岸	广谷	琼林	草泽	大驿	烽堠	花园	名都	寺钟	烧原	悬河

在隋朝萧吉的《五行大义》中，我们已经看到当时对“五行四时主事”的认识。具体来说，五行中木、火、金、水，各主春、夏、秋、冬四季的前72天；土则主四季的最末18天，加在一起也是72天，由此来描写五行在四季时序中所经历的变化(见第五章表5.2)。《珞琭子三命消息赋》的徐子平注本对此作了肯定。[①]而《渊海子平》则深化了这种认识，在前人的基础上，作出了更精细的分析，称为“月令五行分日用事”[②]，可以图示如下：

表7.2　月令五行分日用事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立春　雨水	惊蛰　春分	清明　谷雨	立夏　小满	芒种　夏至	小暑　大暑
戊7日　丙7日　甲16日	甲10日　乙20日	乙9日　癸3日　戊18日	庚9日　丙16日　戊5日	丙10日　丁10日　己10日	丁9日　乙3日　己18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立秋　处暑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冬　小雪	大雪　冬至	小寒　大寒
己7日　戊3日　壬3日　庚17日	庚10日　辛20日	辛9日　丁3日　戊18日	戊7日　甲5日　壬18日	壬10日　癸20日	癸9日　辛3日　己18日

根据各月五行分日主事的具体内容，《渊海子平》用下面的《地支藏遁歌》概括了各地支内所含有的天干情况[③]：

子宫癸水在其中，丑癸辛金己土同。

寅宫甲木兼丙戊，卯宫乙木独相逢。

---

① 《珞琭子三命消息赋》徐子平注卷上：“四气者，布木、火、水、金以为四时，各旺七十二日，土旺四季，各旺十八日，故为一年，五行之休旺也。”(《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809—159页)

② 见《渊海子平·又论节气歌》：

看命先须看日主，八字始能究奥理。假如子上十日壬，中旬下旬方是癸。丑宫九日癸之余，除却三辛皆属己。寅宫戊丙各七朝，十六甲木方堪器。卯宫阳木朝初旬，中下两旬阴木是。三月九朝仍是乙，三日癸库余戊奇。初夏九日生庚金，十六丙火五戊时。午宫阳火属上旬，丁火十日九日己。未宫九日丁火明，三朝是乙余是己。孟秋己七戊三朝，三壬十七庚金备。酉宫还有十日庚，二十辛金属旺地。戌宫九日辛金胜，三丁十八戊土具。亥宫七戊五日甲，余皆壬旺君须记。须知得一拟三分，此诀先贤与验秘。

③ 考察地支藏遁跟月令五行分日用事的差异，基本上是将一月中同类的五行予以归并，如卯月(二月)中有甲、乙主事，则仅取乙为藏遁地支。

辰藏乙戊三分癸,巳中庚金丙戊丛。
午宫丁火并己土,未宫乙己丁共宗。
申位庚金壬水戊,酉宫辛金独丰隆。
戌宫辛金及丁戊,亥藏壬甲是真踪。

根据《地支藏遁歌》,各地支所含天干可以制表如下:

表 7.3　地支藏遁表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癸水	己土 癸水 辛金	甲木 丙火 戊土	乙木	戊土 乙木 癸水	丙火 庚金 戊土	丁火 己土	己土 丁火 乙木	庚金 壬水 戊土	酉金	戊土 辛金 丁火	壬水 甲木

各支所藏的第一位是这个地支的本气,如寅中第一位所藏是甲木,为其本气,其他是附属之气。如果对照五行生旺死绝历程,地支寅、申、巳、亥为“四长生”;辰、戌、丑、未为“四墓库”,各藏三物,谓之杂气;子、午、卯、酉为“四专气”(也称“四仲”、“四正”),因为各藏一物,至于午中之己,是附丁而生。

经过对地支藏遁的揭示,传统命理学今法时期的所谓的“三元”也就齐备了。跟古典模型的“三元”(即年干为天元禄,年支为地元命,年干支纳音为人元身)不同,它直接把天干称为“天元”,地支称为“地元”,地支所藏称为“人元”。人元者,是指人处于天、地之间,虽由“阴地”孕育而成,但须受“天之阳气”始能为功,所以地支暗藏了天干之气,表征了天、地、人三者的统一。

有了地支藏遁的转换,对于八字结构内的符号就可以进行直接的比较了。比如,上面的命例(北宋邵雍命造),可以将地支中的人元标记出来,这就为进一步的分析作好了准备:

	日主			
甲	甲	辛	辛	天元(天干)
戌	子	丑	亥	地元(地支)
戊	癸	己	壬	人元(地支藏遁)
辛		癸	甲	
丁		辛		

日主强弱

现在，对具体的一个八字结构，如何来作出推断呢？《渊海子平》中《继善篇》说：

> 人禀天地，命属阴阳；生居复载之内，尽在五行之中。欲知贵贱，先观月令乃提纲。次断吉凶，专用日干。三元要成格局，四柱喜见财官。用神不可损伤，日主最宜健旺。……取用凭在生月，当推究于深浅；发觉在于日时，要消详于强弱。

这是一个大纲。接着，《论日为主》说：

> 以日为主，大要看日加临于甚度：或身旺，或身弱；又看地支有何格局，金木水火土之数。后看月令中金木水火土，何者旺？又看岁运有何旺，却次日下消详。非此是拘之一隅之说也。

《玄机赋》说：

> 身旺者宜泄、宜伤，身衰者则喜扶、喜助，禀中和莫令太过、不及。若遵此法推详，祸福验如影响。

这里，提出了论命推断的**第一个重点：日主强弱问题**。

根据中国古代流行的“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念，天地是大宇宙，人体是个小宇宙。而宇宙间充满了活泼的生命力，是因为有一种自然之气在周而复始地运行。我在第三章中已经论证了，一个由干支符号组成的八字结构，它所描摹的正是与其相对应的这个时间片段上的气的运行状态。因此，充当个人命运标记的八字结构，正是此人**出生时段的天地自然状态的缩影**。

在这个由八字结构所表现的“小宇宙”内，今法时期的标准模型将日主（即日柱天干）作为“自我”，代表己身；相对于日干，其他七个字则构成了日主所在的“环境”。所谓吉凶贵贱的征验，本质上，就是命局中日主跟它所在的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

犹如人在天地之间,人与天地相和谐是古人追求的理想,在八字结构中,日主(自我)跟它所处的环境(由其他七字构成)若是融洽的话,也就是说环境对日主是支持的,这样,日主跟环境便构成了一幅美好和谐的图景,那自然就是"好命";若日主跟环境不融洽,或者根本是冲突的,那命就很难言善了。那么,如何来判断呢?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就是强弱。这是指**日主在命局中的自身状态**,即上面引文中所说的,是身旺,还是身弱?——它的理想状态当然是"禀中和莫令太过、不及"。

那么,如何对强弱做出具体的分析呢?

首先,可以把一个八字结构内的五行元素归为两大类:一类称为"日主同方"。它包括日主本身;跟日主同样的五行("同我");以及生日主的五行("生我")。跟日主同类的五行,或是生助日主的五行,当然跟日主是站在同一条阵线上,体现着日主一方的力量的。另一类则称"日主异方"。它包括克日主的五行("克我");日主所克的五行("我克");以及日主所生的五行("我生")。克日主者,当然是日主的敌对势力;我克者和我生者,也都是要消耗我的能量的,因此,它们都属于日主的对立面——日主异方。可以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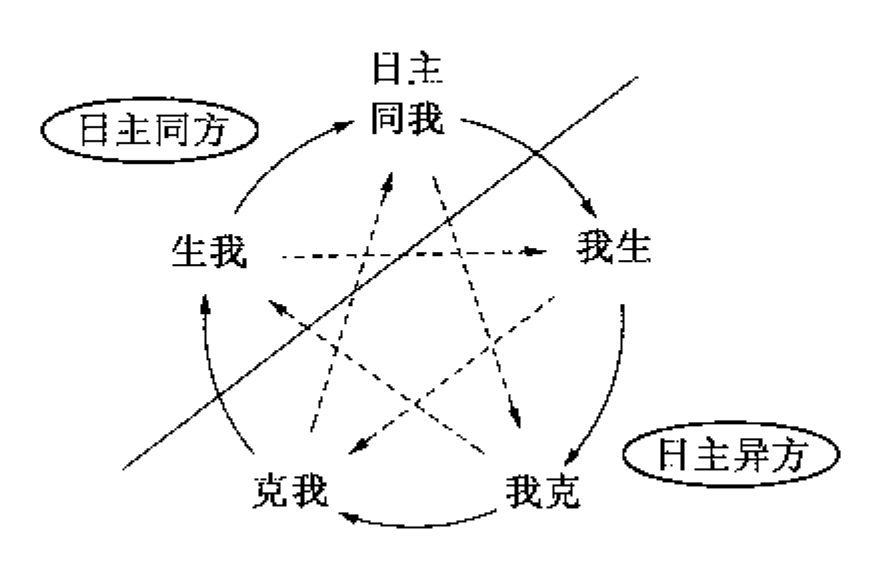


图 7.2 日主同方和日主异方示意

然后,比较双方的力量,便可以得到一个日主强弱状态的大致的评估。比如,上面列举的北宋代邵雍的八字,可以先作以下简略的分析:

一、天元、地元

日主同方:日主 甲木 1 同我—甲木 1 生我—亥水 1 子水 1	日主异方:克我—辛金 2 我克 丑土 1 戌土 1
共计 4	4

这里，是将八字结构中的天干、地支的显性五行要素（天元和地元）按日主同方和日主异方分类后相加，相加后的双方数量正好相等（4＝4），表明在日主强弱方面，正处于“中和”的状况。

当然，还可以进一步分析地支所含的人元，然后加上天元作同样的比较：

二、天元、人元

日主同方		日主异方	
日主同方：日主—甲木	1	日主异方：克我—辛金	4
同我—甲木	2	我克—戊土	1
生我—壬水	1	己土	1
癸水	2	我生—丁火	1
共计	6		7

比较的结果，显示日主同方略弱一些（6<7），但大体上还是处于平衡的状态。

以上的比较并不完全，还需要联系命局所处的**外部自然生态环境**来考察。因为结构中的要素在不同的时令情况下，其强弱程度并不一样。比如，同样是木，春天的木和秋天的木，其强弱程度就大不一样。这时，八字结构中的提纲这一柱，或者说，月柱的地支这一个字，就显得非常重要了。因为它**标记了命局出生的月令时间**，联系着出生时外部自然生态的基本状况。前文孕育时期谈到的对五行四时用事（表 5.1）的认识就很重要了：

四时＼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春	旺	相	死	囚	休
夏	休	旺	相	死	囚
秋	死	囚	休	旺	相
冬	相	死	囚	休	旺
季	囚	休	旺	相	死

比如，上面命例中月令地支是丑，也就是说，出生时间在冬季十二月。按上表中五行旺衰的序列是：

冬：水旺、木相、金休、土囚、火死

但是，对于此命例，袁树珊编著的《命谱》说，“……惜诞生于大寒节后，虽曰甲木两排，

亦不胜两位辛金之克制。"[①]可见其出生时间在大寒节后，也就是在冬季的最后十八天(即立春前十八日)内。因此，须查五行四时用事中"季"栏的五行旺衰的序列情况，其序列是：

季：土旺、金相、火休、木囚、水死

这里，土、金处于旺、相的地位，水、木则出于衰弱的状态。若以此来评判，命局中五行元素的强弱对比状况就更明显了：

三、天元、人元

日主同方：		日主异方：	
日主—甲木(囚)	1	克我—辛金(相)	4
同我—甲木(囚)	2	我克—戊土(旺)	1
生我—壬水(死)	1	己土(旺)	1
癸水(死)	2	我生—丁火(休)	1
共计	6		7

当然，还可以再进一步查看上文月令五行分日用事表(表7.2)，丑月的最后十八天是己土用事，也强调土在时令中的力量。这就是所谓"取用凭在生月，当推究于深浅"。于是，在联系了命例出生的具体外部生态环境，给命局中每一个五行元素的强弱适当加权之后，就可以确认此命例的日主状况还是弱了一点。

怎么办？既然日主弱了，自然应当采取扶助的手段，而不是采取抑制的手段，这样才能帮助日主求得平衡。扶助可以具体分作"扶"和"助"：生我的五行跟日主的关系是"扶"；同我的五行跟日主的关系就是"助"了。那么，这个命局内部本身有没有扶或助的机制呢？——有。时柱天干上挺立的甲(甲木)就是承担这个任务的最佳选择。于是，这个甲，在传统命理学分析中，就被称为"用神"。**它的功能是帮助命局恢复平衡。**因为这是涉及命局的**日主强弱问题**，这类用神也就称为**扶抑用神**。

不平衡本是自然界中常见的现象。因此，命造结构中出现不平衡状态并不足虑。

① 袁树珊：《命谱》，第99页。

问题是八字结构内部有没有使之恢复平衡的机制。有恢复平衡的机制，比如此命例中的扶抑用神——甲木，有了它，整个八字就有了生机。一般来说，具有用神的八字结构是一个较良好的结构。当然，根据前文所引《继善篇》的话——"用神不可损伤"，这就是说，八字结构中既然有了用神，希望它不要受到损伤。若受到损伤，它就无法再起到它应起的作用了。这是十分重要的。

调候

在命造这个小宇宙中，日主通过跟它所处的环境要素的比较，除了自身强弱的问题之外，还有一个环境要素对自身的适宜或不适宜的问题。这好比人在恬静的湖光山色之中，有心旷神怡之感；而在嘈杂闹市中，常会感到莫名的烦躁和沮丧。原因何在？环境不同耳！所以《渊海子平》中《幽微赋》说：

> 天地阴阳二气，降于春夏秋冬，各生其时。有用者则吉；无用者则凶。是以泄天机之妙理，谈大道之玄微。

显然，对于日主来说，环境本身存在着"有用者"和"无用者"。环境中具有的某些要素，若在自然属性和气候等方面跟日主的需求相一致，就是有用者；跟日主需求不一致的，就是无用者。《五行生克赋》①说：

> 大哉干支，生物之始。本乎天地，万象宗焉。有阴阳变化之机，时候浅深之用。故金木水火土无正形，生化克制，理取不一。假如死木，偏宜活水长濡；譬如顽金，最喜红炉锻炼。太阳火忌林木为仇；栋梁材求斧斤为友。火隔水不能熔金；金沉水岂能克木。活木忌埋根之铁；死金嫌盖顶之泥。甲乙欲成一块，须加穿凿之功；壬癸能达五湖，盖有併流之性。樗木不禁利斧；真珠最怕明炉。

这些都是从日主本身具有的五行属性质出发，寻求环境所能提供的较佳配置。比如引

---

① 《五行生克赋》也收入《神峰通考命理正宗》，并有注释。

文中所说的,甲木(死木)喜欢癸水(活水)的滋润;庚金(顽金)喜欢丁火(红炉)的锻炼;丙火(太阳)忌多个甲木(林木)的壅塞;强壮的甲木(栋梁)喜庚金(斧斤)的砍凿,等等。不少方面,跟前文所录的《十干体象》诗的内容是一致的。当然,《五行生克赋》并没有止于此,它还进一步指出:

> 大抵水寒不流,木寒不发,土寒不生,火寒不烈,金寒不熔。皆非天地之正气也。

这里进一步表现出对外部环境气候上的要求。如果环境太寒的话,无论是哪一种五行,都会丧失生机。《碧渊赋》说:

> 丙丁生于冬月,贵乎戊己当头;庚辛产于夏天,妙乎壬癸得局。甲乙秋生,贵宜玄武;庚辛夏长,妙用勾陈。丙丁水多嫌北地,逢戊己反作贵推;庚辛火旺怕南方,遇戊己反成荣断。甲乙秋生透丙丁,莫作伤看;戊己夏产露庚辛,当作贵论。火带水多,贵行木运;土逢木旺,荣入火乡。庚逢水重,水冷金寒喜炎热;戊遇酉多,身衰气锐爱荧煌。

其实,这类要求,**可以归结为命局在环境气候的寒暖、燥湿方面希望达到某种平衡的需求**。在《渊海子平》时期,这个问题才刚见端倪。随着传统命理学的发展,这个问题日益得到更多的重视和探讨,成为后来命理学中专称为“调候”的问题。调候 ,即调和气候。它构成了论命推断的又一个重要方面。

我们可以从调候的角度,再来看上面的命例(邵雍命造)。此命造生于大雪节气后,正值滴水成冰的隆冬时节。作为参天乔木的日主——甲木,“积雪冰凝,枝残叶脱”,自然最需要温暖的环境。怎么才会有温暖的环境呢?当然最好有阳光(丙火)的普照。不然的话,不就成了《五行生克赋》所说的“木寒不发”的状态吗?显然,如果命局内有丙火,那丙火无疑就是最要紧的用神了。因为它能起到气候上的温暖功能,所以也称为**调候用神**。可惜这个命局中没有一个丙字,即使在地支人元内也没有。没有了太阳,此时,哪怕有一堆篝火(丁火)也好。还算幸运的是,在时支戌内藏有一点丁火,总算有了点儿火苗——在此天寒地冻的季节里。

如果把强弱和调候两方面的状况合在一起看，这个命局还是很不错的。我们看到的是寒风中的松柏，顶天屹立。辛金的修剪，使它们更显得干支嶙峋。覆盖着积雪的原野，是它们扎根的大地。这清峻的结构仿佛透露着康节先生那种隐逸处士的仙风道骨。自然，这命局需要木的扶持，更需要火来暖局。①

当然，以上所作出的还仅是静态的考察，也就是八字结构本身的考察，作为一般命局比较完整的评判，还需要进一步联系大运和流年，作动态的考察，这样才能比较完整地勾勒其生命的轨迹。

大运和流年

在生活中经常会提到"命运"两字。其实，在命理学中，命运是由"命"和"运"两个部分组成。打一个比方，命，好比是一辆车。它的规格质量，在它出厂的时候就已经被确定了。运，好比是车要行驶的路。高质量的车，奔驰在宽阔平坦的高速公路上，它的优质性能可以发挥得淋漓尽致，自然是风头十足；即使是质量低劣的车，虽然达不到某种高速度，至少也能持速平稳地行驶。若是到了崎岖不平的山间小道，情况就大不相同了。优质车也会失去它的速度，空叹英雄无用武之地；劣质车则更受尽颠簸，备尝艰辛了。可见命和运都很重要。从传统命理学的角度来说，**命是根据，运是环境；命是内因，运是条件**。命理学所能观察和推测的一个人走过的人生轨迹，基本上就是这个人的命——他的先天八字结构，跟他后天的运——他要经历的流动变迁的外部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因为运是随着时间变化着的，因此，**对运的分析和描写，也只能是动态的**。

运，主要包括"大运"和"流年"。关于大运的推算方法，《珞琭子三命消息赋》就曾指出：

---

① 以下是《命谱》作者袁树栅对此命造的评说：

康节先生之造：甲木两排，辛金亦两排，形式整齐，格成两干不杂。就表面观之，乃富贵中人。惜诞生于大寒节后，积雪冰凝，支残叶脱。虽甲木两排，亦不胜两位辛金之克制。而况亥子丑，会为北方一气之水，又有湿木之嫌耶？所幸时支值戌，中藏丁火，命宫逢巳，中藏丙火。藉此二火以制金，藉此二火以暄木，一举两得，甲木之生意，仍可含蓄无穷。再益以月值天赦，月带贵人，故能为学刻苦，立品清纯，岂独窥天地之运化，探阴阳之消长已哉！（第99页）

运行则一辰十岁，折除乃三日为年。精休旺以为妙，穷通变以为玄。①

《渊海子平》则进一步说明：

凡起大运，俱从所生之日，阳男阴女，顺行数至未来节；阴男阳女，逆行数已过去节，俱折除三日，以为一岁。阳男阴女顺运。……阴男阳女逆运。……②

可见大运是根据阳男阴女顺行、阴男阳女逆行的法则，从八字的月柱干支中推导出来的。这里，阳男阴女是指：男命生于甲、丙、戊、庚、壬年，名为阳男，即男命出生于年干为阳的年份；女命生于乙、丁、己、辛、癸年，名为阴女，即女命出生于年干为阴的年份。相反，阴男是指男命出生于年干为阴的年份；阳女是指女命出生于年干为阳的年份。阳男阴女，大运从月令干支顺推；阴男阳女，大运从月令干支逆推。然后，顺推者，按出生时间顺推数至未来的节气(不是中气)，"折除乃三日为年"，得到大运的起始时间；逆推者，则从出生时间倒推回到已过的那个节气，也是"折除乃三日为年"，得到大运的起始时间。无论大运是顺行还是逆行，每一柱干支管十年。③

下面就直接罗列《命谱》中给出的邵雍命造的大运④：

67	57	47	37	27	17	7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这里，每一组干支，管十年大运。比如，右起第一组干支庚子，表示自 7 岁起始的第一个十年。一般认为，天干主要管上五年；地支管下五年。这样，天干庚主管前五年(即 7 岁至 11 岁)；地支子则主管后五年(即 12 岁至 16 岁)。

至于流年，也称"太岁"、"岁君"，是按原局年柱干支顺序排列出来的。每组干支管

---

① 见《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 809 -159 页。

② 《渊海子平・论起大运法》。

③ 在第三章最后一节的注解中已经指出，目前计算机网络上有不少四柱八字线上排盘系统可供免费使用。它们在排出八字结构的同时，一般也显现大运和流年。但要注意输入正确的出生时间以及性别。出生年份和性别是决定大运顺逆的关键。

④ 古时批命时，大运起始一般用虚岁表示。《命谱》这里标记的也是虚岁。

一年。比如，对邵雍命造来说，其1岁(指虚岁)流年就是年柱辛亥，2岁流年是壬子，3岁流年是癸丑，以此顺推。或者，也可以直接查历书。比如，2006年是丙戌(指与旧历年份相当的时段，他处同)，2007年是丁亥等。

关于大运，《渊海子平》指出：

子平之法，大运看支，岁君看干。……须随格局喜忌推之，不可执一。妙在识其变通，拙说如神。干旺宜行衰运，干弱宜旺运。正乃干弱则求气旺之籍，有余则不足之营，须要通变。①

显然，《渊海子平》的看法是：**大运重地支，流年重天干**，即“大运看支，岁君看干”。这种经典的看法，受到后来命理学家的补充和修正。明代万民英在《三命通会》中说：

大运者，乃八字之表里也。凡行运在干，兼用地支之神，在支则弃天干之物；盖大运重地支，故有东方、南方、西方、北方之辩。损用神者，欲运制之；益用神者，欲运生之。②

而清代陈素庵则认为：

旧书谓一运上下干支，分管年数，率为上下各五年。又有因运重地支之说，或谓上四下六，或谓上三下七，其实皆不然也。盖行运从月建而起，顺行者，行未来之月建；逆行者，行已往之月建。凡月建干支，共管一月之事，无干管上半月，支管下半月之理。乃因之行运，反分裂干支，有是理乎？③

清代任铁樵也认为：

富贵虽定乎格局，穷通实系乎运。所谓命好不如运好也。日主如我之身，局中喜神、用神是我所用之人。运途乃我临之地，故以地支为重，要天干不背，相生

① 《渊海子平·论大运》。

② 《三命通会·论大运》，第127页。

③ 《命理约言·看运法一》。

> 相扶为美。故一运看十年,切勿上下截看,不可使盖头截脚;如上下截看,不论盖头截脚,则吉凶不验矣。①

这些评论都是很中肯的。对于大运的每一组干支,首先应当上下通观来确定它们的性质,以定出十年的运势。然后,天干着重于前五年,地支着重于后五年,这样就可以进一步得到前后五年各自的情况。

那么,如何来确定大运的喜忌、吉凶呢?——“须随格局喜忌推之”。大致来说,大运干支的五行性质跟命局所喜的五行相一致,就是好运;大运干支的五行性质跟命局的所忌相一致,那就是败运。比如说,命局喜木,大运是甲寅、乙卯,即天干地支皆木,且甲坐寅(寅为甲之临官,或禄)、乙坐卯(卯为乙之临官,或禄),根深有力,这自然是头等佳运;若是甲辰或者乙亥,也是相当不错的运,因为地支辰和亥中,皆有水、木,甲、乙可以通根。反过来,若命局忌木,那么甲寅、乙卯就成了最糟糕的运了。如果要再进一步细论的话,前面《三命通会》所说的很重要:“损用神者,欲运制之;益用神者,欲运生之。”这短短十六个字,却道出了论运的精髓。也就是说,论运应当以命局的用神为参照点,能生之益之的,就是好运;相反,损之克之的,必是败运。

至于流年,《渊海子平》说:

> 太岁乃年中天子,故不可犯,犯之则凶。经云:日犯岁君,灾殃必重。五行有救,其年反必招财。……大抵太岁不可伤之,相生者吉。乃五行有救,其年反必为财。犯岁君者,其年必主凶丧。②

对于流年,这里更强调相生、相克,或刑冲会合的关系。一般来说,不喜出现“冲克”流年干支的情况,因为流年是“太岁”,是“君”,不可侵犯,尤其是“日犯岁君,灾殃必重”。比如,某命造的日柱干支是壬辰,遇到流年丙戌,则构成“日犯岁君”,此年就成了“凶年”。若此时,其他干支中有甲或乙,因为木的出现,使水能生木,而木能生火,这样就缓和了水和火之间的争战,于是“五行有救,其年反必为财”了。

---

① 《任注滴天髓阐微·岁运》,第 114 页。
② 《渊海子平·论太岁吉凶》。

下面是袁树珊《命谱》对邵雍命局行运的具体评说：

> 观其初运，庚子、己亥，一派水金，何等偃蹇。寒不炉，暑不扇，不就席者数年，岂无故哉？及至戊运、戌运，得厚土制水，得藏火暄木，是以讲学于家，就问者日众。蓬壁环堵，不蔽风雨，躬勺养亲，仍如故也。三十八岁交入丁运，始卜居洛阳。富弼、司马光、吕公著诸贤，退居洛中，恒相从游，乃为市园宅。先生岁时耕稼，仅给衣食，名其居曰“安乐窝”，因自号“安乐先生”。四十五岁乙未，长子伯温生。四十七岁丁酉，次子仲良生。是年诏举遗逸，留守王拱辰以先生应诏，授将作监主簿。五十八岁乙运，熙宁之初，复求逸士，御史丞吕公诲、龙图阁直学士祖公无择，与丞相吴充，又以先生为言，补颍州团练推官，皆固辞，不之官。凡此种种，足证丁火、丙火与乙木，皆为甲木日元之喜神。虽经酉、申二运，得丙、丁盖头，金受火制，亦不为害。六十七岁未运，岁值丁巳，小限丁亥，既会丑戌为三刑，复见巳亥为六冲，是以考终正寝。①

这里扼要地评述了易学名家邵雍一生的经历。早年先是走金、水大运，接着是土运，都与其八字结构的需求背道而驰，故十分穷困。但先生安贫乐道，潜心于学，力慕高远。直到中年后交上火运（丁运、丙运）及木运（乙运），道德文章才为朝野人士所尊重。多次被荐为官，皆推辞不就。积学笃行，终于成就了两宋易学象数研究的高峰。这跟前面命局结构静态分析时所提出的要求是一致的：值火来暖局、木来比助之运，正是先生声名远播之时。

在这短短的评说中，《命谱》作者还特别提到了邵雍生涯中的两个流年——四十五岁乙未和四十七岁丁酉，这是邵雍得子的两个年份，也正值木、火流年，跟命局所喜是一致的。按古代传统风俗说，生子是人生中重要的庆贺日子。况且，年轻时一直贫寒的邵雍先生，到中年后得子，不能不说是值得一书的喜庆事了。

事实上，作为外部环境的运，除了大运和流年之外，还可以继续推算到流月、流日和流时（即时辰）。但是，一般职业八字批命者，大概谈到流年就算是完成了。若谈到流月的话，则要作精批论了。

---

① 袁树珊：《命谱》，第99—100页。

现在,关于今法时期出现的标准模型对个人命运的认识结构,我们已经有一个比较完整的草图了,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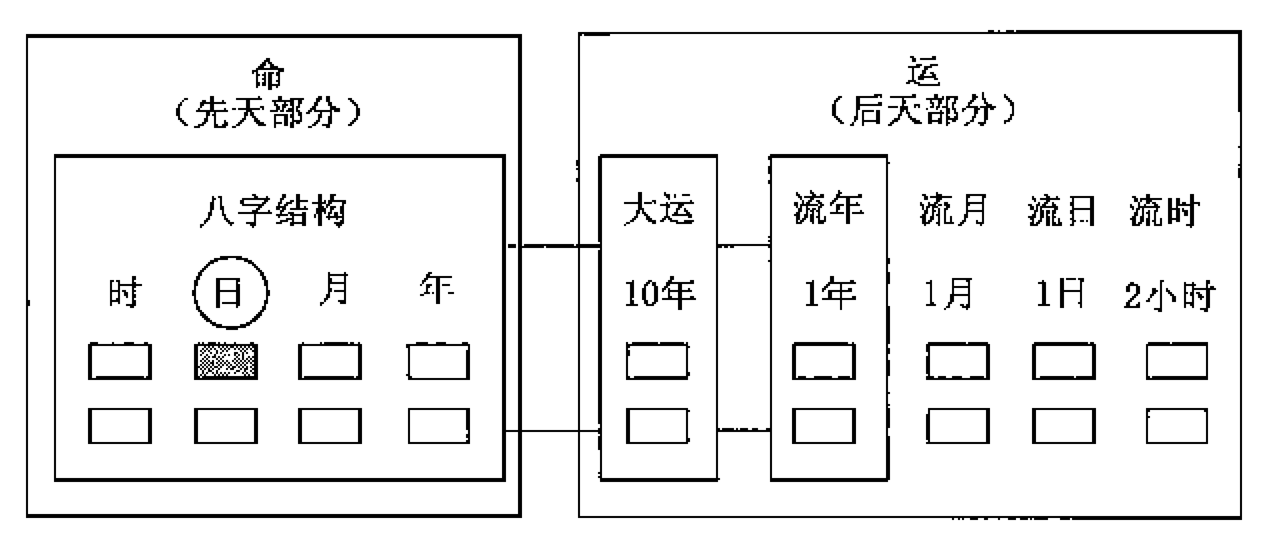


图 7.3　论命结构

标准模型对个人命运的认识和描写分为两大部分——命和运。命被看作先天部分,表现为根据个人出生时间排列出来的一个包括年、月、日、时的干支结构——八字结构;运是后天部分,可以表现为大运、流年、流月、流日和流时,它们分别是由一个天干和一个地支组成的干支结构。

如果从命和运来讲,命是主体,运是环境。命是内因,运是条件。因此,论命,首先是对命的分析。由于命是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所以对命的分析,也可以说是静态分析。然而,要尝试对人的生命轨迹作出描写,光有命的分析是不够的。这时,要在命的分析基础上,再结合运来作进一步的分析。因为运处于流动变迁的状态,所以所作的分析,称得上动态分析。图 7.3 用两个大的方框分别表现命和运两个部分。由于通常论命仅到大运、流年的层次,图中用细线框架表示它们之间的联系。事实上,这也是传统论命中比较普遍的形式。具体说,就是把命,再加上正在行走的大运,有时再加上当时值年的流年,合在一起来推断某人在某运段、某年份可能发生的情况。

但标准模型并没有停留于此。对于先天部分的命的结构——八字结构,它又进一步确定了以其中的日干为核心,也就是说,把日柱天干这一个字认定为全部论命推理的核心——它是主体部分的主体——日主,或命主。如果真是隐士徐子平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独立完成了这突破性的关键一步,其功莫大焉! 因此,就命这先天部分的内部来说,日主是主体,其他七个字又构成了日主的环境。日主是在跟由这七个字组成的环境的交流(或能量的交换)中取得它自己的地位。然后,再进一步跟大运、跟流年

组成的流变着的大环境进行交流，最终形成以某个人为角色的一场人生戏剧的“脚本”——这是传统命理学试图要成就的事。图7.3正是尝试表现这一环扣一环的结构样式。

正是顺着这样的思路，本章从可以承担日主任务的十天干的性质探讨开始，进而对八字内部各要素作出具体分析，然后分别从强弱和调候的角度，讨论用神的取舍，直到联系大运、流年作出吉凶的动态描写，这就是今法时期《渊海子平》中出现的关于标准模型论命的一套基本程式。它大体上是沿着喻象的路线，以日天干为主，对八字结构进行深入考察，从而来认识一个人的性格素质以及各方面潜在的特点，再联系运程，进而完成描写和推测其大致人生轨迹的任务。在进行考察的过程中，它其实一直遵循着一条重要的原则——中和原则。无论在观察日主的强弱，还是在探求日主跟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或者在描写运势的上下浮沉，那杆评判的标尺，始终是**寻求平衡，寻求中和**。也就是前面曾引录的《渊海子平》上的话：“干弱则求气旺之籍，有余则欲不足之营。”或者说，是“身旺者则宜泄宜伤，身衰者则喜扶喜助，禀中和莫令太过不及。”①一句话，就是**补不足而损有余**。而绝不是偏颇，一味追求极致。这个原则在古法时期已经显露了出来。到了今法时期，在构建论命新的系统时，它更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石。这正是中国古代传统文化精神的重要体现。

---

① 《渊海子平·玄机赋》。

第八章　今法时期(二):论性情和论疾病

作为今法时期第一个里程碑的《渊海子平》,并没有停留在喻象分析的层面上,它开始向新的关系分析的层面进军。这次进军的意义是不能低估的。在我看来,它并不亚于当时将论命的核心从年柱移到日干这样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转移——正是这个转移开启了今法时期。传统命理学有了关系分析的武器,使它可以在更为抽象的层面上去刻画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由此大大开拓了命理描写的广度和深度。当然,真正完成这方面进军的是明代中叶出现的《三命通会》。《三命通会》标志了标准模型的成熟,同时也宣告了传统命理学形成阶段的终结。

十神

先看《渊海子平》是怎样向系统的**关系分析**迈开第一步的? 此书《五行发用定例》一节内列有以下两表(表8.1):

表8.1　《渊海子平》天干通变表

日主横看	天干五阳通变									
(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戊)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庚)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壬)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五干属阳喜合	为比肩、兄弟之类	为劫财、败财、克父及妻	为食神、天厨、寿星、为男	为伤官、退财、耗气、子甥	为偏财、偏妻、偏妾、克子	为正财、正妻、克母、为合神	为偏官、七煞、官鬼、将星	为正官、禄马、荣神、父母	为倒食、偏印、枭神、克女	为印绶、正人君子、产业

日主横看　　　　天干五阴通变

(乙)(丁)(己)(辛)(癸)五干属阴喜冲
乙丁己辛癸为比肩、兄弟、朋友
丙戊庚壬甲为伤官、小人、盗气、为侄
丁己辛癸乙为食神、天厨、寿星、子孙
戊庚壬甲丙为正财、正妻、克母
己辛癸乙丁为偏财、偏妻、偏妾、克子
庚壬甲丙戊为正官、禄马、克父母
辛癸乙丁己为偏官、七煞、官鬼、媒人
壬甲丙戊庚为印授、正人君子、忌杀
癸乙丁己辛为倒食、偏印、枭神、克母
甲丙戊庚壬为败财、遂马、克妻

前面在讨论日主跟其他天干(包括地支藏遁)之间的关系时,按五行的**生克关系**,则分别构成生我、我生、克我、我克和同我等五种关系。这里,《渊海子平》又把**阴阳的区分**放了进去,这样,五种关系就变成了十种关系。上表天干"通变"中罗列的正是这十种关系。"十神"就是这十种关系的代名词。具体来说,生我者,为**正印**、**偏印**;我生者,为**伤官**、**食神**;克我者,为**正官**、**偏官**;我克者,为**正财**、**偏财**;同我者,为**比肩**、**劫财**。原因是其中有阳见阳、阴见阴、阳见阴、阴见阳的分别,所以把异性相遇——阳见阴或阴见阳——归纳为:正印、伤官、正官、正财、劫财;把同性相遇——阳见阳或阴见阴——归纳为:偏印、食神、偏官、偏财,比肩。例如,日干(我)为甲木,他干若是庚金。因为庚金是克甲木的,跟甲木构成克我的关系;而且,甲跟庚同为阳干,是同性相遇,所以,庚金为日主甲木的偏官。若他干是癸水,癸水生甲木,是生我关系,而且,甲木遇癸水是阳见阴,是异性相遇,所以,癸水为甲木之正印。显然,这是根据日主跟各天干阴阳五行的生克关系,对已有的天干符号的**再一次符号化**。为了便于查阅,下面是重新整理的以日干为主的天干十神表:

表 8.2　天干十神表

十神 日干	比肩	劫财	食神	伤官	偏财	正财	偏官	正官	偏印	正印
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乙	乙	甲	丁	丙	己	戊	辛	庚	癸	壬

（续表）

日干＼十神	比肩	劫财	食神	伤官	偏财	正财	偏官	正官	偏印	正印
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丁	丁	丙	己	戊	辛	庚	癸	壬	乙	甲
戊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己	己	戊	辛	庚	癸	壬	乙	甲	丁	丙
庚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辛	辛	庚	癸	壬	乙	甲	丁	丙	己	戊
壬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癸	癸	壬	乙	甲	丁	丙	己	戊	辛	庚

对已经排好的一个八字命造，可以根据上表，把十神符号标记在各个字的上下。这样，各天干以及地支内所藏的人元，它们跟日主的关系便通过十神符号而一目了然了。例如，前一章列举的北宋邵雍的八字，就能标记如下：

	日主		
比肩		*正官*	*正官*
甲	甲	辛	辛
戌	子	丑	亥
戊　*偏财*	癸　*正印*	己　*正财*	壬　*偏印*
辛　*正官*		癸　*正印*	甲　*比肩*
丁　*伤官*		辛　*正官*	

在八字命理学中，印也称印授，财也称财帛，偏官也称七杀①，偏印也称枭神②，劫

① 七杀这个名称，在最初运用时跟偏官是有差异的。七杀带有"贬义"的色彩，即《渊海子平·论七杀》所说的："生旺有气为偏官，身弱无制为七杀。"但在以后的命理学应用中，基本上成了偏官的通用语。

② 偏印称枭神，一般是在八字结构中同时出现食神的情况下。因为偏印克食神，故称为"枭"（又称倒食、退神、吞啖煞）。枭是一种不孝鸟，长大后食其母。

财也称败财。①(在实际排命局时，推算者为了方便起见，正官常写作“官”；偏官写作“杀”；正印写作“印”；偏印写作“卩”；正财写作“财”；偏财写作“才”；伤官写作“亻”；食神写作“食”；比肩写作“比”；劫财写作“劫”。)事实上，某些十神符号的名称并不始于传统命理学，它们可以追溯到西汉时期的京房易学。

当京房把五行学说系统地引进《周易》研究领域，用它们来解说卦爻象和卦爻辞的吉凶的时候，五行的生克关系就成了断卦的一个重要方面。京房以八宫卦为母，以其爻为子，按五行关系，母子之间就存在着相生、相克或相比的关系。京房在《易传》中解释道：“八卦鬼为系爻，财为制爻，天地为义爻，福德为宝爻，同气为专爻。”②这就是说，子克母为“系”，母克子为“制”，子生母为“义”，母生子为“宝”，母子同位为“专”。③同时，又以此来配六亲。所谓六亲，本是指社会中的六种亲属关系。东汉应劭曰：“六亲，父、母、兄、弟、妻、子也。”④王弼注《易·家人》时说：“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六亲和睦交相爱乐。”但京房将社会中的六亲加以扩展，并以它来表示各种复杂的关系。子克母为“官鬼”。官是官吏；鬼是鬼神。在古人看来，官和鬼都能制约人，故两者为同类。官鬼为系爻。系，有束缚之义。母克子为“妻财”。在封建社会中，受封建礼教的束缚，妇女的社会地位低下，只是男人的附庸，因此，被归属为财产之类。所以妻和财同类。妻财为制爻。子生母为“天地”，即父母。天地是万物之父母，故天地、父母同义，为义爻。母生子为“福德”。福德指子孙。子孙皆由父母的庇护而无忧无虑，故称福德。子孙即宝爻。母子比合为“同气”。同气即兄弟，为专爻。由此，京房通过五行关系将卦爻配以六亲，建立起一个囊括天下万事万物的庞大的六亲符号系统，用以取代筮占中日益暴露出破绽的《周易》文字系统，完成了《周易》筮法发展的重大变革。在这里不难看到，《渊海子平》中十神关系的界定以及它们的一些名称，都跟早期易学中的五行应用，有着某种渊源关系。

十神之间存在着相生、相克的关系，即：

十神相生关系：正财、偏财生正官、偏官；正官、偏官生正印、偏印；正印、偏印生比

---

① 以下文中出现的比劫，即比肩、劫财；官杀，即正官、七杀；伤食，即伤官、食神。

② 《京氏易传》卷下。

③ 京氏的这个学说又是得之于《淮南子·天文训》：“子生母曰义，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专，母胜子曰制，子胜母曰困。”《淮南子》用“母子”表示五行之间相生、相比、相克等复杂关系。这里的“保”，即京房所说的“宝”；“困”即京房所谓“系”。

④ 《汉书·贾谊传》注引。

肩、劫财;比肩、劫财生伤官、食神;伤官、食神生正财、偏财。

十神相克关系:正财、偏财克正印、偏印;正印、偏印克伤官、食神;伤官、食神克正官、偏官;正官、偏官克比肩、劫财;比肩、劫财克正财、偏财。

这些关系可以用下图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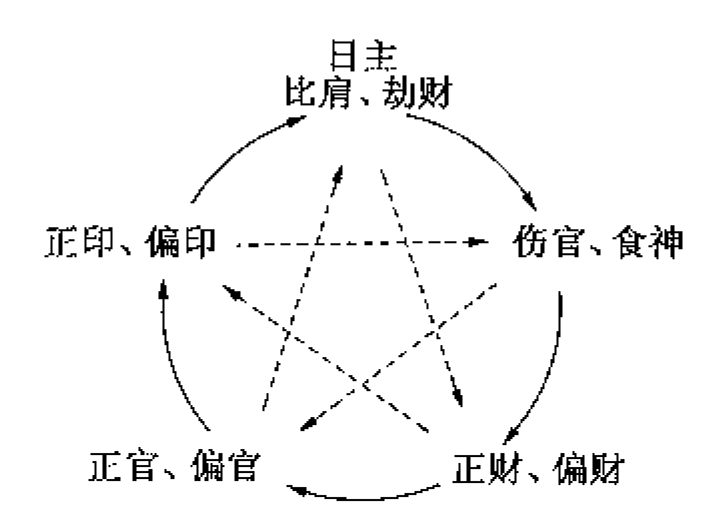


图 8.1　十神生克关系(实线表示相生关系;虚线表示相克关系)

根据这个生克网络,按照《渊海子平》中各篇的论说,可以进一步考察十神对日主的功能:

1. 正官

正官是克制日主的。日干跟正官是阳见阴克,或阴见阳克,因异性相吸,阴阳和谐,刚柔相配,其情和洽,故是"阴阳配合成其道也"①。官者,管也。但正官对日主的管束,一般是善意的,故认为正官是善神。

正官的功能是:卫财,生印,拘身,制劫。

因此,日强财弱,喜正官,因为正官能制劫护财;身强印弱,也爱正官,因官旺可以生印;日主旺盛,则爱正官,因正官有拘身的作用,使自身不敢胡作妄为;日主既旺,再见劫财,更需正官制劫,使日主能洁身自好。

倘若身弱财旺,遂怕正官,财强犹恐身不能任,岂堪正官引财伤身;身弱印强,也怕正官,因为母多子病,不堪正官再来助印;日主衰弱,当然怕见正官,身弱赖比劫帮助,自然不喜正官去制比劫了。

《渊海子平》中有相关的论说要点:"正官须在月中求,无破无伤贵不休。"②"有官有

① 《渊海子平·正官论》。
② 《渊海子平·正官诗诀》。

印，无破作廊庙之材。”[①]“正官乃贵气之物，大忌刑冲破害。”[②]“大抵官星要纯粹，正偏杂乱反无情。”[③]“官星七杀交差，却以合杀为贵。”[④]

2. 七杀(偏官)

七杀是克日主的，并与日主同性，即阴见阴、阳见阳。因为由日干算起，正好相隔七位，而且阴阳同性相斥，不能调和，故其情刚烈，其气暴戾，所以称为七杀。杀者，杀也，是日主的对头。若无制裁，必伤其身，即是道地的七杀了。但若有制的话，则能借小人之力，护卫君子，以成威权，此时则称偏官。

七杀的功能是：耗财，生印，攻身，制劫。

因此，日主强，喜七杀；若印轻，更喜杀来生印；若财重的话，也喜杀来耗财生印；身强往往劫重，七杀正好可以发挥制劫的作用。

如果日主弱的话，大多是怕见七杀的：身弱极需比劫相助，而七杀正好是克制比劫的。所以论命时，见七杀，一般要先行处理，这就是所谓“有杀先论杀，无杀方论用”[⑤]：看看结构中是否有制神能克制七杀，或者有印绶来化解七杀。在早期命理中，七杀一般被认为是凶神。

《渊海子平》中有与此相关的论说：“偏官即七杀，要制伏。……制伏得位，运复经制伏之乡，此大贵之命也。”[⑥]“夫七杀者，亦名偏官。喜身旺合杀，喜制伏，喜羊刃；忌身弱，忌见财生，忌无制。”[⑦]“逢杀而看印，遇印以荣华。”[⑧]“四柱杀旺运纯，身旺为官清贵。”[⑨]“身强杀浅，假杀为权；杀重身轻，终身有损。”[⑩]“平生为富为贵，身杀两停。大贵者用财而不用官；当权者用杀而不用印。印赖杀生；官因财旺。”[⑪]“逢财忌杀而有杀，十有九贫。”[⑫]

---

①⑩ 《渊海子平·继善篇》。
② 《渊海子平·正官论》。
③ 《渊海子平·子平举要歌》。
④⑨ 《渊海子平·喜忌篇》。
⑤ 《渊海子平·五言独步》。
⑥ 《渊海子平·论偏官》。
⑦ 《渊海子平·论七杀》。
⑧⑫ 《渊海子平·碧渊赋》。
⑪ 《渊海子平·五行元理消息赋》。

3. 正财、偏财

日主所克,且与日主异性者,为正财;与日主同性者,为偏财。财无论正、偏,都是耗泄自身的,因此,自身必须有强健,方堪任财。财虽为养命之物,但并非人人命中皆喜,关键在于自身的强弱。

正、偏财的功能是:生官杀,泄伤食,制枭神,坏正印。

因此,日主强,则喜财。财不仅带来财富,而且会生出官杀,克制比劫,保护财源,提高社会地位。若身强伤食旺的话,喜财来流通伤食的秀气,化为财帛可用。若身强印也重,更需要财来克制枭印,使自身不至于过旺而失去平衡。

倘若日主弱,就不再喜欢财来了。因为财能生出官杀,惹出祸害;同时财会破印,使自身失去依赖,变得更弱不堪扶了。

《渊海子平》中与此相关的要点:"官喜露,露者清高;财要藏,藏者丰厚。"①"财要得时,不要财多。""正财者,喜身旺、印绶,忌官星、忌倒食、忌身弱、比肩劫财。不可见官星,恐盗财之气也;喜印绶者,能生身。"②"偏财者,乃众人之财也。只恐兄弟姊妹有夺之,则福不全。"③"财多身弱,正为富屋贫人。"④

4. 正印、偏印

生我者,为印绶。但异性相生,为正印;同性相生,则为偏印。印绶是生日主的,犹如父母,多施荫庇。在早期命理中,一般把正印看作是善神,偏印看作是凶神。这有点跟正官、七杀的情形相似。原因是:正印能克制伤官,保护正官,维护自身的地位;而偏印却会克倒食神。食神可以用来制杀,若食神被制,则七杀嚣张,日主自然就会受到威胁。这也是偏印遇到食神,被称为**枭神**的原因。

正、偏印的功能是:生身,泄官杀,御伤,挫食。

日主弱,自然喜欢印绶来助身;若官杀力强,则更需印绶来泄官杀之气而生身。倘若身弱伤食重,也需印绶来挫伤食而扶弱主。在身弱用印时,偏印之力往往大于正印之力,此时用偏印较佳;如果身非过弱,不需要很大的生扶力量,则喜正印胜过偏印。因为正印

---

① 《渊海子平·寸金搜髓论》。
② 《渊海子平·论正财》。
③ 《渊海子平·论偏财》。
④ 《渊海子平·继善篇》。

之气纯，知所进退；而偏印之气乖，所谓“爱之欲其生，恨之欲其死”，不知进退。

若日主强盛，自然就不喜欢印绶来帮扶了：日干强，财官力薄，印绶会进一步耗泄财官的势力；日干强，伤食轻，就怕印绶再来挫败伤食，使自身的秀气无法流转，失去生财的机会。然而，在身强无须用印时，正印的出现，尚无大害；偏印太盛，尤其在身旺宜泄时，则危害较甚。

《渊海子平》中与此相关的要点：“印绶之人智虑，一生少病，能饱食丰厚，享见成财禄。”“喜官星生印，忌财旺破印。”“官印两全，必为贵命。”①“重重生气若无官，当作清高技艺看。”“印绶干头重见比，如行运助必伤身。”②

5. 伤官、食神

伤官、食神，同为我生，与我性异者为伤官，同性者为食神。在早期命理中，虽然伤食皆为我所生，但一般将伤官看作凶神，食神看作吉神。原因是伤官会克制正官。正官是善神，能管束自身，使之循规蹈矩。然而遇上伤官，则为所伤。日主缺了管束，自然会放荡不羁，傲物妄为了。食神就不同，它能克制七杀。七杀乃攻身之物，若得制，日主便可安然自适，悠游裕余；而且食神能生财，使其宽裕不竭。

伤官、食神的功能是：泄身，生财，敌杀，损官。

因此，日主强，财官无气，这时最喜伤食，用伤食来流通自身的秀气；若身强财弱，也爱用伤食来泄身生财；倘若官杀重而身轻，日主处处受制，也喜伤食来制官杀以存身。在制杀和生财方面，伤官之力不及食神之纯之大；但若泄秀这点而言，伤官之力就远甚食神了。凡是身旺喜泄的命，用伤官者常比用食神者完善，因为伤官之气壮而厉，多谋善诈，只求实现目的，不择手段，不像食神拘谨保守，故往往伤官成就为大。这有点像七杀之于正官，若得用适当，七杀反见显赫。

倘若身弱，日主自顾不暇，自然就怕伤食来盗泄其气了。财旺身弱，也不宜伤食。因为体力已弱，既不能任财，伤食再来生财，则未见利而先蒙其害。如日主强，官杀轻，此时也不喜欢伤食。官杀为权尊，伤食破之，则丧失贵气。食神过重，可用枭挫之；伤官过重，则用印为利。

---

① 《渊海子平·论印绶》。
② 《渊海子平·印绶诗诀》。

《渊海子平》中相关的论说:"伤官见官,为祸百端。"[①]"伤官用财乃为福。"[②]"伤官用财者富;伤官劫财者贫。"[③]"伤官用印宜去财;伤官用财宜去印。"[④]"食神有气胜财官。"[⑤]"食神最喜劫财乡。"[⑥]

6. 比肩、劫财、禄、刃

与日主同类又同阴阳者,为比肩;与日主同类而不同阴阳者,为劫财。什么是"禄"呢? 在十天干生旺死绝历程表(见第五章表 5.4)中,对照日主天干,地支为临官者,为日主之干禄,简称为禄。比如,甲禄在寅,乙禄在卯,丙、戊在巳,丁、己在午,庚在申,辛在酉,壬在亥,癸在子。什么是"刃"呢? 刃是羊刃的简称。《渊海子平·论羊刃》说:"夫羊刃者,号天上之凶星,作人间之恶杀,以禄前一位是也。(如甲禄在寅,卯为羊刃。)……何谓羊刃? 甲、丙、戊、庚、壬五阳有刃;乙、丁、己、辛、癸五阴无刃,故名阳刃。"具体来说,甲羊刃在卯,丙、戊在午,庚在酉,壬在子。[⑦]不难发见,为禄的,地支中有日干的比肩;为刃的,地支中藏有日干的劫财。早期命理学认为,比肩和禄是吉神;劫财和刃是凶神。原因是:比肩之性正而纯,劫财之性恶而杂。禄虽旺,但旺犹未艾,因此性较平和;刃则是旺气到了尽头,瞬息之间将转衰败,故其性刚暴,其气如刀刃之锋利,这就颇具险象了。

比、劫、禄、刃的功能是:帮身,任官杀,代泄,夺财。

因此,当日主衰弱时,喜比、劫、禄、刃的帮扶,才有生发之机,因为它们能助日干而任官杀,能代日干受伤食之泄。从帮身的角度讲,劫和刃的力量较盛。当日主本身强旺时,比、劫、禄、刃毫无用处。这时,劫、刃之害则甚于比、禄。倘如身强财弱,尚忧财之不足,此时劫、刃出现,分财夺财,一扫而尽,则为害尤烈。

---

① 《渊海子平·论伤官》。
② 《渊海子平·子平举要歌》。
③ 《渊海子平·杂论口诀》。
④ 《渊海子平·玄机赋》。
⑤ 《渊海子平·食神诗诀》。
⑥ 《渊海子平·碧渊赋》。
⑦ 一般认为,羊刃既是禄前一位,在阳干名阳刃;在阴干则为阴刃。《三车一览》解释说:"羊,言刚也。刃者,取宰割之义。禄过则刃生,功成当退,不退则过越其分,如羊之在刃,言有伤也。故羊刃常居禄前一位。"因此,阴干之刃为:乙在辰,丁、己在未,辛在戌,癸在丑,即阴干的冠带之位。阳干之气以进为生旺,阴干之气以退为生旺,故阳干之羊刃在帝旺,阴干之羊刃在冠带。但《渊海子平》显然不主张阴干有刃之说。

《渊海子平》说："羊刃不喜刑冲。"①"羊刃七杀，出仕驰名；身旺无依，僧道之命。"②"用财若逢劫夺，一生贫困。"③

显然，以上**这些功能都是从十神相互生克的关系网络中引申出来的**。如果对十神生克的关系网络熟悉的话，这些功能是不难理解的。它们成了八字命理推理的重要工具。

论"性情"

以《渊海子平》为形成标志的传统命理学的标准模型，有了干支喻象和十神符号两种不同层面上的分析手段，便从各个方面去探求如何对个人命运作出较系统的描写了。

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里特说：性格决定命运。因此，要探索人的命运，自然要从分析其性格开始。在我们先人的眼里，人的性格或"性情"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是跟人本身的先天体质，跟人所处的外界环境有着密切的联系。

早在先秦时代，人们就注意观察不同个体具有的内在的差异性。《黄帝内经》曾从**体质**的角度，运用阴阳五行学说，结合人体肤色、体形、禀性、态度以及对自然外界变化的适应能力等方面的特征，同时又联系不同地域的自然生态环境，归纳出木、火、土、金、水五种不同体质的类型。《灵枢·阴阳二十五人》中有以下大致的分类：

表 8.3　《灵枢》五行体质分类

类型	地区	肤色	体　形	禀　性	时令适应能力
木形	象东方地区的人	苍色	小头，长面，大肩，背直，身小，手足好	有才，劳心，少力，多忧，劳于事	能春夏，不能秋冬
火形	象南方地区的人	赤色	肩宽、锐面（面瘦），小头，好肩背髀腹，小手足，行地安，疾心，行摇，肩背肉满	有气，轻财，少信，多虑，见事明，好颜，急心	难春夏，不能秋冬
土形	象中央地区的人	黄色	圆面，大头，美肩背，大腹，美股胫，小手足，多肉，上下相称，行安地，举足浮	安心，好利人，不喜权势，善附人也	能秋冬，不能春夏

① 《渊海子平·五行元理消息赋》。
② 《渊海子平·碧渊赋》。
③ 《渊海子平·渊源集说》。

(续表)

类型	地区	肤色	体　　形	禀　　性	时令适应能力
金形	象西方地区的人	白色	方面,小头,小肩背,小腹,小手足,如骨发踵外,骨轻(骨如生在足踵外面,行动轻快)	身清廉,急性静悍,善为吏	能秋冬,不能春夏
水形	象北方地区的人	黑色	面不平,大头,廉颐(广颐),小肩,大腹,动手足,发行摇身,下尻长背,延延然	不敬畏,善欺绐人,戮死	能秋冬,不能春夏

在此基础上,《灵枢·阴阳二十五人》篇中又进一步将每一类型推演为五类,共二十五种体质类型。①

到了两汉气禀说盛行后,对人的性格的解说,就跟自然禀气连在一起了。萧吉的《五行大义》说:

> 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是以禀天地五行之气而生,为万物之主,配二仪以为三材。然受气者,各有多少。受木气多者,其性劲直而怀仁;受火气多者,其性猛烈而尚礼;受土气多者,其性宽和而有信;受金气多者,其性刚断而含义;受水气多者,其性沉稳而多智。五气凑合,共成其身。气若清睿,则其人精俊爽如也;昏浊则其人愚顽。②

这里明确指出,五行木、火、土、金、水各气都有自己独特的性格特征,而"五气凑合"是构成个人禀性的基础。因此,早期命理著作《李虚中命书》,就尝试从五行及其组合的状况,对个体性情作出较系统的描写③:

> 水得水多,则沉潜伏溺,小巧多权,苗而不秀,声誉汪洋。
>
> 水得火多,则崇礼贪饕,自恃深虑多忧,猛断后悔。
>
> 水得木多,则流而不止,执志反柔,临事汗漫,奢俭失中。
>
> 水得金多,则本末常安,多得资援,好义不实,智大多淫,智胜义负,则性灵强。
>
> 水得土多,则沉静执塞,内利外钝,忍妒多恨,信义无决。

① 参阅王琦、盛增秀:《中医体质学说》,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2年。
② 《五行大义》第192页。
③ 见《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809-15、16页。

火得火多，则崇礼义洎，明外昏内，自华而俭，既旺即已，不可速达。

火得木多，则自恃威福，聪明志懦，动思依辅，静则志明，好辨是非。

火得金多，则志不自胜，好辩而刚，礼义失中，直而招谤。

火得土多，则立用沉密，利害敢为，言清行浊，执不通变。

火得水多，则为德不均，巧而忘礼，多易多难，摭取艰险，计深反害。

木得木多，则柔懦泛交，曲直自循，多学不实，聪明华洁。

木得金多，则克制憔悴，刚而无断，静思悔动，誉义不常。

木得土多，则取舍自信，华而不奢，体柔伏刚，言必鉴人，智不自胜。

木得水多，则漂流不定，言行相违，处吉不宁，趋时委屈。

木得火多，则驰骋聪明，好学不切，礼繁义乱，明他害己，善恶决发。

金得金多，则刚直尚勇，见义必为，过不自知，忘仁好义，思礼好胜。

金得木多，则辨分曲直，利害兼资，置德怀忿，朋友失义。

金得火多，则口才辩利，好礼忘义，动止宽厚，中心鄙吝。

金得水多，则计虑不深，为人无恩，临事龌龊，或是或非。

金得土多，则失中有成，口俭心慈，作为暗昧，多处嫌疑。

土得土多，则重厚藏密，守信容物，或招毁谤，恩害敢为。

土得金多，则信而好义，刚而多躁，不能持重，庶事无容。

土得木多，则形劳志大，杂好狂徒，用柔爽信，曲直党情。

土得火多，则施义忘亲，外明少断，奢俭失中，好礼口惠。

土得水多，则贪功好进，泛顺伏机，志善若昏，爱恶无义。

诚能以此更分轻重，明作为之性情。消息盈虚，依于祸福，然后为能言以前五行多寡，论性情而复推祸福。①

---

① 近代命理学家韦千里《命学讲义》中有"性情"一节，以日干为主，描写人的性情。但看得出，它基本上是根据以上《李虚中命书》引文所改作的。因可读性强，摘录如下供参阅：

同一金之日干，其八字，有旺相、太过、不及三类，而金多、木多、火多、水多、土多，又各不相同，其性情共计八类，分列如次：

（一）旺相　誉高义重　临事果决

（二）太过　有勇无谋　多欲损刚

（三）不及　思深决少　善恶不够

（四）金多　刚直尚勇　见义必为（转下页）

在徐子平开始的今法时期,确立了以日干为核心的命理结构模型,对性情的描写自然就以日干为主了。《渊海子平》中《论性情》一篇,继承了过去在这方面探索的成就,作了带有某种经典性的总结。今将其内容制表如下:

(接上页)(五) 木多　辨分曲直　利害兼资
(六) 火多　口才伶俐　好礼寡义
(七) 水多　计虑不深　或是或非
(八) 土多　口俭心慈　多处嫌疑

同一木之日干,其八字,有旺相、太过、不及三类,而金多、木多、火多、水多、土多,又各不相同,其性情共计八类,分列如次:

(一) 旺相　仁慈敏厚　心怀恻隐
(二) 太过　计虑烦乱　襟怀琐碎
(三) 不及　执性太柔　治事无规
(四) 金多　刚而无断　动思静悔
(五) 木多　柔懦泛交　多学不实
(六) 火多　驰骋聪明　明知故犯
(七) 水多　漂流不定　言行相违
(八) 土多　取检自信　言必鉴人

同一水之日干,其八字,有旺相、太过、不及三类,而金多、木多、火多、水多、土多,又各不相同,其性情共计八类,分列如次:

(一) 旺相　智高量远　计深虑密
(二) 太过　是非好动　飘荡多淫
(三) 不及　反复不常　胆小无略
(四) 金多　好义不实　赋性灵强
(五) 木多　流而不止　奢俭失中
(六) 火多　崇礼贪饕　深虑多忧
(七) 水多　小巧多权　苗而不秀
(八) 土多　沉潜窒塞　内利外钝

同一火之日干,其八字,有旺相、太过、不及三类,而金多、木多、火多、水多、土多,又各不相同,其性情共计八类,分列如次:

(一) 旺相　好事华饰　实学欠乏
(二) 太过　执性暴躁　朝欢夕泣
(三) 不及　小有辩才　大事无决
(四) 金多　礼义失中　直而招谤
(五) 木多　聪明志懦　好辨是非
(六) 火多　明外昏内　不可速达
(七) 水多　为德不终　巧而忘礼
(八) 土多　立用沉密　利害敢为

同一土之日干,其八字,有旺相、太过、不及三类,而金多、木多、火多、水多、土多,又各不相同,其性情共计八类,分列如次:(转下页)

表 8.4　日干五行禀性分类

日干	禀性	性情	人　　物	太　　过	不及
木	主仁 恻隐之心	慈祥恺悌，济物利民，恤孤念寡，恬静清高	清秀，体长，面色青白	拗物性偏	少仁，心生妒意
火	主礼 辞让之心	恭敬威仪，质重淳朴	面上尖下圆，印堂窄，鼻露窍，精神闪烁，言语辞急，意速心焦，面色或青赤，坐则摇膝	足恭聪明，性燥须赤	黄瘦，尖巧，妒毒，有始无终
土	主信 诚实之心	敦厚至诚，言行相顾，好敬神佛	背圆腰阔，鼻大口方，眉目清秀，面如墙壁，面色黄，处事不轻，度量宽厚	愚朴，古执如痴，(再过)孤介硬吝，不得众情，沉毒狠戾，失信颠倒	颜色似忧，鼻低面偏，声重浊，朴实执拗
金	主义 羞恶之心	仗义疏材，敢勇豪杰，知廉耻	中庸，骨肉相应，面方白色，眉高眼深，高鼻耳仰，声音清响，刚毅有决	自无仁心，好斗贪欲	多三思，少果决，悭吝，作事挫志
水	主智 是非之心	智足多谋，机关深远，文学聪明		谲诈飘荡，无力倾复，阴谋好恶	胆小无谋，人物瘦小

这里，“人物”是对于外貌的描写；“太过”是指日主五行过于强的情况，而“不及”是指日主过于弱的情况。

《渊海子平》还进一步通过十天干的喻象，刻画它们所显示出来的性情特征。我在前一章引用《十干体象》诗的时候，已经谈到这一点了。[①]

当然，《渊海子平》并没有停留在喻象的层面，它进而在十神关系的层面上，展开对个体性情特征的描写。《相心赋》是这方面描述比较集中的一篇，其中写道：[②]

(接上页)(一) 旺相　忠孝至诚　厚重可贵
(二) 太过　执而不返　蔽塞不明
(三) 不及　不得众情　不通事理
(四) 金多　信而好义　刚而多躁
(五) 木多　用爽柔信　曲直党情
(六) 火多　外明少断　好礼口惠
(七) 水多　贪功好进　爱恶无义
(八) 土多　厚重藏密　守信容物(《相命全书·韦氏命学讲义》第 137—140 页)

① 见第七章“十天干性质”一节。
② 以下黑体形式为引者所加。

> 人居六合,心相五行。欲晓一生,辩形察性。
>
> **官星**恺悌,贵气轩昂。性优游而仁慈宽大,怀豁达而和畅声音。丰姿美而秀丽,性格敏而聪明。
>
> **印绶**主多智慧。丰身自在心慈。
>
> **食神**善能饮食,体厚而喜讴歌。
>
> **偏官七杀**,势压三公。喜酒色而偏争好斗,爱轩昂而扶弱欺强。情性如虎,急躁如风。
>
> **枭印**当权,使心机而始勤终惰,好学艺而多学少成。偏印劫刃,出祖离家。外象谦和尚义,内实狠毒无知。有刻剥之意,无慈惠之心。
>
> **偏正财露**,轻财好义。爱人趋奉,好说是非。嗜酒贪花,亦系如此。
>
> **伤官**伤尽,多艺多能。使心机而傲物气高,多谲诈而侮人志大。颧高骨俊,眼大眉粗。……

这里简练地刻画了命局结构中由十神符号——正官、偏官(七杀)、正印、偏印(枭印)、正财、偏财、食神、伤官等——所能反映出来的命主其人的形神体态和性格状况。

依此十神的性情描写,再来看前面引用过的命例——北宋邵雍的八字:

	日主		
比肩		*正官*	*正官*
甲	甲	辛	辛
戌	子	丑	亥
偏财	*正印*	*正财*	*偏印*
正官		*正印*	*比肩*
伤官		*正官*	

不难发现,正官(辛金)在命局中占了主导的地位。除日主之外的三个天干位置,正官竟占其二(月干和年干);而且在月支和时支里也都有正官藏遁。显然,正官是透露邵康节先生性情的主要信息。我们已无法再睹古人的风采,若按上述《相心赋》的描写,该是"性优游而仁慈宽大,怀豁达而和畅声音。丰姿美而秀丽,性格敏而聪明"吧。

论“疾病”

在中国传统的医学观念中，健康和疾病，跟个人的体质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在很早的时候，我们的先人就注意到个体的内在差异性，并且认为，这种差异性是人体健康和疾病的内在条件。当然，这种差异性是历史形成的。有先天遗传的禀赋，更有地理环境的因素。上文所引的《内经》中《灵枢·阴阳二十五人》，就是对不同地域、不同的水土性质、气候类型、生活条件长期影响下形成的人的体质类型的归类和描写。由于中医学强调内因在发病学上的主导地位，也就是说，疾病的发生，是以人体内部阴阳矛盾的倾向性，亦即体质的特殊性为主要依据的，因此，个体体质的强弱决定着“外邪”(致病因素)能否侵入，而具体的个体体质条件，又进一步决定着发病的类型。这就为传统命理学关于疾病的推测提供了基本的理论前提。

诚然，阴阳五行学说是传统中医学和传统命理学共同遵循的思维模式和推理工具，因此，在大的理论框架上，比如，人体的脏腑功能与阴阳五行生克关系的对应，命理学跟中医学是一致的。但是，命理学要对健康和疾病作出自己的描写和推测，还要进一步对生理和病理信息作出干支符号的编码。在萧吉的《五行大义》就有这方面的尝试：

> 其配人身：甲乙为头，丙丁为胸胁，戊己为心腹，庚辛为股，壬癸为手足；则子为头，丑、亥为胸臂，寅戌为手，卯酉为腰胁，辰申为尻肱，巳未为胫，午为足。此皆初为手，末为足。
>
> 配五藏也：干以甲乙为肝，丙丁为心，戊己为脾，庚辛为肺，壬癸为肾也。支以寅卯为肝，巳午为心，辰戌丑未为脾，申酉为肺，亥子为肾。此皆从五行配之。
>
> 又干以甲乙为皮毛，丙丁为爪筋，戊己为肉，庚辛为骨，壬癸为血脉也。支以寅卯为皮毛，巳午为爪筋，辰戌丑未为肉，申酉为骨，亥子为血脉也。木生在地，故为皮毛；火有猛毅，故为爪筋；土有持载，故为肉；金性坚刚，故为骨；水本流润，故是为血脉。①

① 《五行大义·论配干支》(见《五行大义校注》，第60—61页)。

到了古法时期,出现了不少对疾病命理的探讨。比如,《玉照定真经》说:[1]

巳午庚辛,男女病多心血;

注云:庚辛,金也;巳午,火也。火下金上,辛巳、庚午见之,主生者男女多病心血之灾。假令庚午日、辛巳时应耳。[2]

甲申乙酉,小儿风多肝经。

注云:甲乙,木也;申酉,金也。木上金下,甲申、乙酉见之。主小儿多病肝风之灾。假令乙酉日、甲申时应耳。外颇同。[3]

辛卯庚寅,犹忌大人劳骨病;

注云:金上木下,庚、辛主筋骨,寅、卯主山林,山林主身,身既为金所克,尤忌劳血内气之病。假令辛卯日、庚寅时应耳。[4]

门中有土,上全而腰脚须沉;

注云:卯酉主门户,又主关格。己卯、己酉全而见之,主腰脚沉滞之象,或门户有也。依四柱主限言之见矣。[5]

申巳双加,遇刑则臂肢有患。

申巳为胸为臂,申人巳日、时,巳刑申,又见相克,主此应耳。假令壬申金人,乙巳火日、时,巳火刑申金,故应耳。[6]

丙丁岁,日癸壬,眼目之灾;

注云:丙丁火能照物,象人眼目,忌为壬所克。故此。假令丙子人,二月壬子

---

① 以下引文见《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809—32、33页。解说则引自杨景磐:《玉照定真经白话例题解》,第43—48页。

② 庚、辛五行属金,巳、午五行属火,庚午、辛巳,金在上,火在下。五脏心属火,心火上炎,主患心血之症。日柱为庚午,时柱为辛巳,主此人多有心血之症。

③ 甲、乙五行属木,木主风,五脏中肝为木。申、酉五行属金,金克木。木被金克为风动之象。若日柱为乙酉,时柱为甲申,在小儿多有肝风之症。

④ 庚、辛五行属金,寅、卯五行属木(寅、卯主山林,山林主身)。庚、辛金克寅、卯木。若日柱和时柱分别为辛卯和庚寅,主患有痨骨(骨蒸,即肺病)内气之病。

⑤ 卯为日出之门,酉为日人之门,卯、酉为门户,又为关格。关格为阻隔不通。己卯、己酉为门中有土(己五行属土)。四柱中有己卯、己酉,主关格不通,为腰病、跛脚之人。或主此人家庭中有腰病、跛脚之人。

⑥ 申在人为臂肢,五行属金。巳五行属火,火克金,又巳刑在申,所以年柱地支为申,日柱或时柱地支为巳,主此人臂肢有患,或臂肢伤残。

*日、时，应终防眼目之灾也。*①

甲乙居前，见庚辛，忌为头面。

*注云：甲乙，木也，主头面；庚辛，金也。主已有所伤，忌于头面。假令甲子日、庚午时，若与本干为鬼者，尤凶。不克，轻应耳。*②

水土同来寅卯，平生隔气风痰；

*注云：水、土为身，到寅、卯，主风痰之病。假令戊申土人，三月乙卯日、戊寅时，此水、土同到寅、卯。外仿此。*③

（水土）再入天罡，小肠腹急。

*注云：水、土到辰为聚墓之地。若二象同见入辰位者，主小肠腹急病，女人血气之疾耳。假令庚子年土，壬辰日、时，水、土同会辰中，主男子小肠，女血海。外仿此。*④

这是尝试从命理结构中干支的组合及生克关系，来对应个体发病的部位和病状。

进入今法时期后，随着传统命理学的趋向成熟，关于疾病，也初步形成了比较系统的认识。《渊海子平》中有《论疾病》一篇，专门讨论疾病问题。《论疾病》指出：

夫疾病者，乃精神血气之所主，各有感伤。内有脏腑，外有肢体。八字干支，五行生克之义，取伤重者而断之。五行干支太旺、不及，俱病。

在这里，可以看到，当时命理论疾病的主要原则是“取伤重者而断之”。这就是说，对于一个命造，首先**观察其中日主是否遭到克制它的五行的强烈伤害**，并且以此作为主要线索，来寻找可发疾病的部位和症状。

以下是《论疾病》一文中所归纳出来的日主遭遇强克时会发生的病症状况⑤：

---

① 丙、丁五行属火，火能照物，在人为眼目。若年柱天干有丙、丁，日主和时柱天干有壬、癸，壬、癸五行属水，水克火，主此人有眼目之病。

② 四柱中若甲、乙在前，庚、辛在后，主人头面有伤患。若年柱天干为甲、乙，庚、辛金克甲、乙木，金作木鬼，头面灾重。庚、辛不作年柱天干之鬼，头面灾轻。

③ 年柱纳音为土（水），其他三柱纳音有一为水（土）者，而日支和时支为寅、卯，水、土、木三者俱全，主平生咳喘风痰之病。

④ 天罡，辰为天罡。辰为水、土木地。年柱纳音为水（土），其他三柱纳音中有水，并且其他三柱地支中有辰，谓之水、土同入辰位，主男人小肠腹急之病，女子血海有病。

⑤ “经曰”引自《继善篇》。

表 8.5　日干五行病症

	病	内　　症	外　　症	妇女	小儿
木命见强金	肝胆病	惊精虚怯,痨瘵呕血,头眩目暗,痰喘头风,脚气,左瘫右痪,口眼歪斜,风症,筋骨疼痛	皮肤干燥,眼目之疾,发须疏少,颠扑手足,损伤之患	堕胎,血气不调	急慢惊风,夜啼咳嗽
经曰:筋骨疼痛,盖因木被金伤。					
火命见强水	小肠、心经	颠哑,口心疼痛,急缓惊风,秃舌口咽哑,潮热发狂	眼暗失明,小肠肾气,疮毒浓血	干血淋漓	痘疹癣疮
经曰:眼暗目昏,多是火遭水克。					
土命见强木	脾胃经	膈食翻胃气噎,胀泄黄肿,不能饮食,吃物捡择,呕吐脾伤	左手口腹有疾,皮肤燥涩		疳病脾黄
经曰:土虚乘木旺之乡,脾伤定论。					
金命见强火	大肠、肺经	咳嗽喘吐,肠风痔漏,魑魅失魂,劳怯之症	皮肤枯燥,疯鼻赤疽痈,背浓血之咎		
经曰:金弱遇火炎之地,血疾无疑。					
水命见强土	膀胱,肾经	遗精白浊,盗汗鬼交,虚损耳聋,伤寒感冒	牙痛疝气,偏坠腰痛,肾气淋漓,吐泻疼痛	胎崩漏,白带	
经曰:下元冷疾,只缘水值土伤。					

作为今法时期的集大成著作《三命通会》,在其《论疾病先知五脏六腑所属干支》篇中,对疾病的命理推断,作了比较全面的总结。

首先,它确定了**干支与脏腑部位的对应关系**:

天干:

歌一:甲胆乙肝丙小肠,丁心戊胃己脾乡;庚是大肠辛是肺,壬系膀胱癸肾脏。

　　三焦亦向壬中寄,包络同归入癸乡。

歌二:甲头乙项丙肩求,丁心戊胁己属腹,庚是脐轮辛属股,壬胫癸足一身由。

表 8.6　天干与脏腑部位

天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脏腑	胆	肝	小肠	心	胃	脾	大肠	肺	膀胱 三焦	肾 包络
部位	头	项	肩		胁	腹	脐轮	股	胫	足

地支：

歌一：子属膀胱水道耳，丑为胞肚及脾乡。寅胆发脉及两手，卯木十指内肝方。

辰土为皮肩胸类，巳面咽齿下尻肛。午火精神司眼目，未土胃脘膈脊梁。

申金大肠经络肺，酉中精血小肠藏。戌土命门脚踝足，亥水为头及肾囊。

若以此法推人病，岐伯雷公也播扬。

歌二：午头巳未两肩匀，左右两膊是辰申。卯酉双胁寅戌腿，丑亥属脚子为阴。

表 8.7　地支与脏腑部位

地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脏腑	膀胱	脾	胆	肝				胃脘	肺 大肠	小肠		
部位	尿道	胞肚	发，脉 双手	十指	皮肤 胸	面，咽 齿 尻肛	眼睛	膈 脊椎		精血	足 踝	头 肾囊
	阴部	左脚	左腿	左胁	左膊	左肩	头	右肩	右膊	右胁	右腿	右脚

接着，它写道：

夫疾病皆因五行不和，即人身五脏不和也。盖五行通于五脏六腑，通于九窍。凡十干受病属六腑，十二支受病属五脏。

这里提纲挈领地指出“五行不和”是疾病发生的原因。因为天干为阳、地支为阴，因此，跟中医脏腑的表里相匹配，“十干受病属六腑，十二支受病属五脏”。关于受病部位，它写道：

丙丁巳午火局南离，主病在上。壬癸亥子水局北坎，主病在下。甲乙寅卯属震，主病在左。庚辛申酉属兑，主病在右。戊己辰戌丑未属坤艮，主病在脾胃及中脘。

它又根据五行所属脏腑，叙述了各行“受亏”时的主要病状：

诸风晕掉，眼光目昏，血不调畅，早年落发，筋青爪枯，属肝家，甲乙寅卯木受亏，主病故也。

诸痈浓血疮疥,舌苦瘖痖者,属心家,丙丁巳午受亏,主病故也。

浮肿脚气,黄肿口臭,翻胃脾寒膈热者,属脾家,戊己辰戌丑未土受亏,主病故也。

鼻塞酒齇,语蹇气结,咳嗽喊者,属肺家,庚辛申酉受亏,主病故也。

白浊白带,霍乱泻痢,疝气小肠,属肾家,壬癸亥子受亏,主病故也。

它还讨论了"凡五行有死绝而成疾者"、"有相克而成疾者"、"有相生而成疾者"等多种推测疾病的角度,并且提到,"凡论残疾病症,先论日干,次详月令,然后通年时看之"。同时,它也注意到,"凡一切诸煞[1],亦有主疾者。"它总结说:

噫!人病百端,理无二焉。望闻问切,乃医家之妙用;生克制化,为术士之玄微。若能参究根源,标本不离斯法。

这里明确地道出了在古代中国,命理学和中医学是具有"同源"的悠久传统。望、闻、问、切,属于中医诊断学的四诊内容,它们是中医收集临床资料、获得病情信息的重要手段;而阴阳五行的生、克、制、化,则是命理学推演的主要手段,运用得当的话,从个人八字结构中也是能找到关于人体健康和发生疾病的一些线索的。

① 即神煞。

第九章 今法时期(三):六亲网络和财官网络

传统命理学论命的标准模型,始于宋初徐居易。若要说徐居易对命理学发展的历史功绩,是他首先将八字论命的核心定位在日干上,同时在推演方面,"专主五行,不主纳音"。这是命理学史上的重大突破。没有这个突破,或许就没有今日的子平命学。是徐氏翻开了今法时期的第一页。

接着,是十神系统的建立。十神的运用,其意义也不能低估。它使传统命理学在某种程度上突破了喻象观察和分析的局限,使它能在更为抽象的关系层面上,把它的探角伸向了广阔的社会天地,并由此大大提高了它对现实人生的描写和推测能力。这主要表现在两个论命的网络映射系统上:一个是六亲网络系统;一个是财官网络系统。

六亲网络

六亲,指的是父母妻子兄弟,也就是主要的亲属关系。事实上,在初期的命理学中,六亲的范围要比这个大,不仅包括父母妻子兄弟,而且还涉及其他的亲属关系。在古法时期,六亲关系主要是从命局的**结构位置**上去辨认的。比如,古典模型从年柱出发,胎柱为祖辈,月柱为父母,日柱为己身、兄弟、妻妾,时柱为子孙、奴仆。今法时期之初,基本上沿袭了这样的分析方法。但由于标准模型的八字结构内部已不再有胎元这一柱了,而且年柱也不再是论命的出发点,因此,原先胎柱上的祖辈就被分配到年柱上去了。同时,原来日柱上的兄弟,也向前移到了月柱位置。因此,在标准模型的架构里,六亲的分配是:

年柱——祖上;

月柱——父母,兄弟;

日干——己身,日支——妻;

时柱——子息。

现在,有了十神系统,六亲就可以在关系层面上作新的界定和描写。以下是《渊海子平》中的“男命六亲”和“女命六亲”取用表:

表 9.1　男命六亲取用

横看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兄姊	兄姊	偏母	正母	男	男	父 妾	正妻	男孙	男孙
乙	弟妹	弟妹	正母	偏母	女	女	正妻	父 妾	女孙	女孙
丙	寿星 婿孙	妻母 女孙	兄姊	兄姊	偏母	正母	男	男	父 妾	妻
丁	孙女 外母	女婿 孙	弟妹	弟妹	正母	偏母	女	女	妻	父妾
戊	父伯 妾	正妻 姑	男孙	男孙	兄姊	兄姊	偏母	夫弟	子	子
己	正妻 姑妈	父伯 妾	女孙	女孙	弟妹	弟妹	正母	正母	女	女
庚	男 孙侄	男 孙侄	伯父 妾	正妻	男孙	男孙	兄姊	兄姊	偏母	正母
辛	女 侄女	女 侄女	正妻	父 妾	女孙	女孙	弟妹	弟妹	正母	偏母
壬	偏母 男妇	妻父 妾	男	男	父 妾	正妻	男孙	男孙	兄姊	兄姊
癸	母亲	偏母 伯	女	女	正妻	妾	女孙	女孙	弟妹	弟妹

表 9.2　女命六亲取用

横看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兄姊 公	兄姊 妯娌	偏母	正母	偏夫 夫兄	夫	父	姑	男	男
乙	弟妹 妯娌	弟妹 公	正母	偏母	夫	夫弟	姑	父	女	女
丙	男	男	公 兄姊	兄姊	偏母 母姨	正母	夫兄 偏夫	夫	父	姑
丁	女	女	弟妹	弟妹	正母	偏母	夫	夫弟 妯娌	姑	父
戊	父	姑	男	男	兄姊 公	兄姊	偏母	正母	夫兄 偏夫	夫
己	姑	父	女	女	弟妹 妯娌	弟妹 公	正母	偏母	夫弟	夫弟

（续表）

横看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庚	夫兄	正夫	父	姑	男	男	公 兄姊	兄姊	偏母	正母
辛	正夫	夫弟	姑	父	女	女	弟妹	公 弟妹	正母	偏母
壬	偏母	正母	偏夫	夫	父	姑	男	男	兄姊 公	兄姊
癸	正母	偏母	夫	偏夫	姑	父	女	女	弟妹	弟妹

表中第一行横轴上的天干，可以是某一个日主。它跟竖轴上任何一个天干的交叉点，都可以转换为一个十神符号。表上这个交叉位置上所标记的六亲名称，正是这个符号所代表的内容。比如男命六亲取用表中，若日主是甲，它处在横轴的第一个位置上。接着看竖栏，它跟竖轴上的甲相交，这个甲就是日主的比肩，根据表中所示，代表兄姊。当它跟乙相交，则为劫财，为弟妹。于是，依次可以了解每一个日干所对应的十神所标记的六亲内容。由此，《渊海子平·六亲总论》说：

夫六亲者，父母兄弟妻财子孙是也。用日干为主，正印正母；偏印偏母，及祖父也。偏财是父，乃母之夫星也，亦为偏妻。正财为妻，偏财为妾，为父是也。比肩为兄弟姊妹也。七杀是男，正官是女。（原注：阳为男，阴为女。）食神是男孙；伤官是女孙，及祖母也。（原注：以上有表，必详其表说方可知。）

妇人命取六亲，与男命不同。取官星为夫星，七杀是偏夫。食神是男，伤官为女。经云：男取克干为嗣，女取干生为子息及奴婢也。

这里点明了各十神所代表的主要的六亲内容。对于男命来说：

正印——母；
偏印——偏母；祖父；
正财——妻；
偏财——父；妾；
正官——女儿；
偏官（七杀）——儿子；
伤官——孙女；祖母；
食神——孙子；
比肩、劫财——兄弟姊妹。

对于女命，十神代表的六亲内容（参阅上表）有些不同：

正官——丈夫;	偏官——偏夫;
伤官——女儿;	食神——儿子;
正财——姑(婆婆);	比肩——公(公公)。

这里要注意有关代表儿子、女儿的十神符号。"原注:阳为男,阴为女",这是指阳干为子,阴干为女。比如,男命,日主为甲,克甲木的是庚金七杀和辛金正官,因为庚金为阳干,所以为子;辛金是阴干,故为女。于是,七杀为子;正官为女。若日主为乙,克乙木的庚金为正官、辛金为七杀,根据庚、辛的阴阳属性,此时便是正官为子、七杀为女了。对于女命的子、女十神符号,《渊海子平》也作如是处理的。

我把它们分别标记到五行生克网络中去(以甲、乙日主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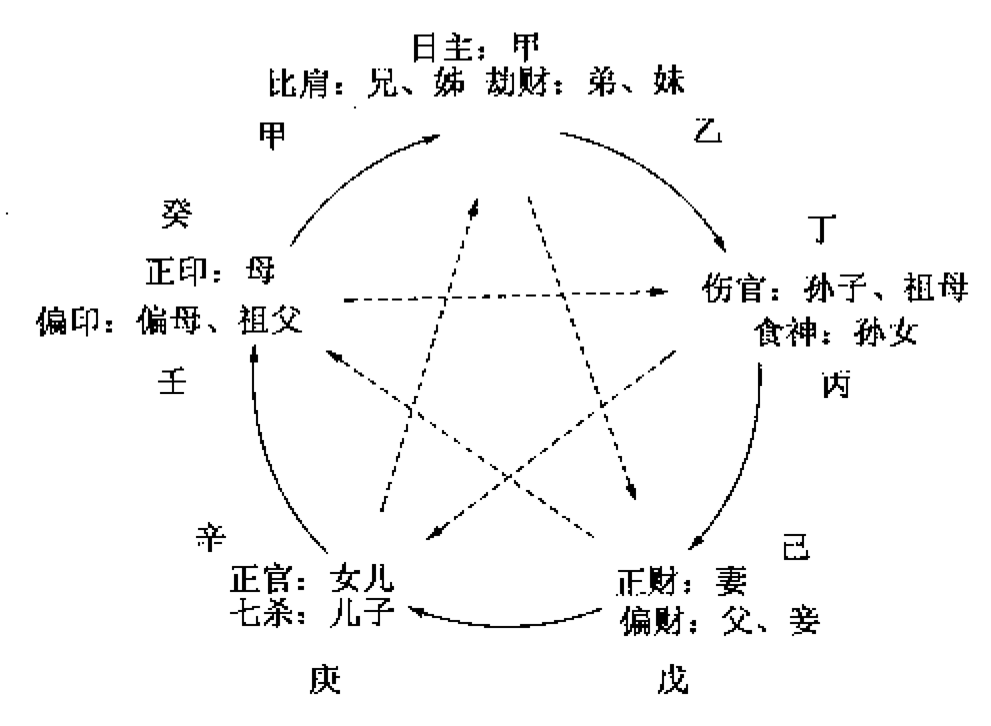


图9.1 男命(甲日主)六亲网络(实线表示相生关系;虚线表示相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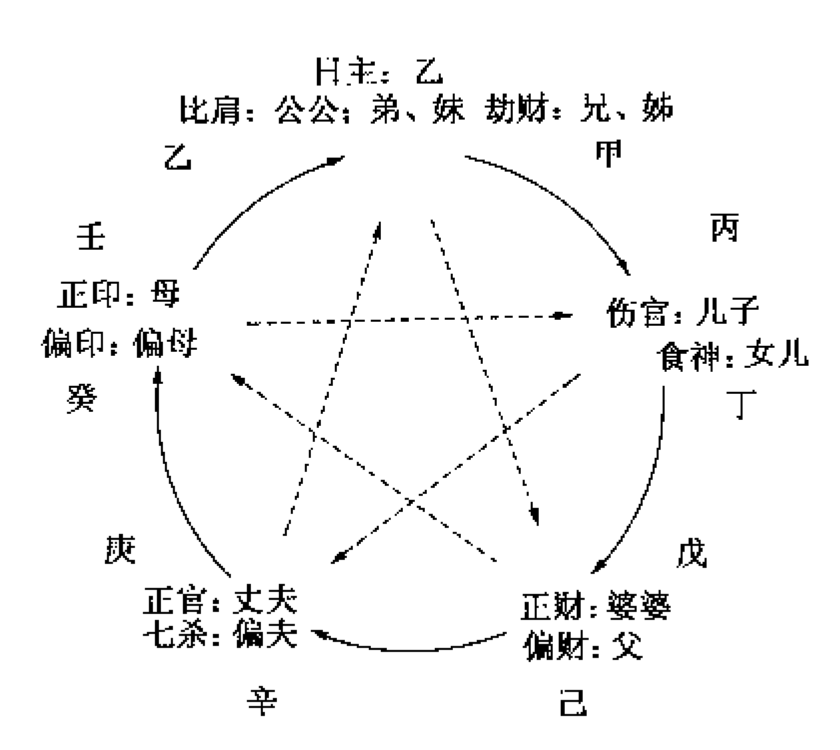


图9.2 女命(乙日主)六亲网络(实线表示相生关系;虚线表示相克关系)

观察这两个生克网络，不难发现，六亲的分配遵循着两个基本的原则：一是"子从母出"；一是"夫妻克合"。

"子从母出"首先是指印绶能生身，因此，正印代表母亲。比如，日主为甲木，癸水生甲木，且阴阳异性，故癸水为甲木的母亲。对于男命来说，正财是妻。根据子从母出，子女是由妻所生，所以子、女为七杀、正官，因为是财生官、杀。比如，男命日主甲木，己土是正财，为日主之妻。由妻生子、女，故庚金七杀为子（己、庚异性），辛金正官为女（己、辛同性），是土生金的缘故。对于女命来说，子、女是直接从日主推导出来，日主所生为伤官、食神。比如乙木日主，木生火，即丙火伤官和丁火食神。伤官为子，食神为女，因为伤官与日主是异性，食神与日主是同性。

"夫妻克合"是说男刚女柔，男女因克相合，而阳性克合阴性，两者阴阳相克相合以成家室，因此，男命以正财为妻；女命以正官为夫。比如，男命甲木日主，己土为甲木的正财，是日主的妻星，因为甲木克己土，同时甲（阳）、己（阴）又异性相合。反过来，女命日主若是己土，那么，其夫星就是甲木正官了。同样，正印是日主的母亲，克正印而且跟正印阴阳异性的是偏财，所以父亲是日主的偏财。

这两条推导原则不仅适用于跟日主联系最紧密的六亲，而且还适用于六亲网络中的其他亲属人员。比如，男命的祖母是伤官，因为男命的父亲是日主的偏财，因为伤官生偏财，故祖母为伤官。那么，祖父呢？是偏印，因为克伤官的五行，同时又阴阳异性，则为偏印。同样，女命的婆婆（姑）是日主的正财，因为正官是夫星，生正官的是财星，故婆婆为正财。①克正财并与正财阴阳异性的是比肩，所以女命的公公是日主的比肩。当然，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推论，在男命主要以阳干为出发点，在女命则主要以阴干为出发点。

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六亲映射网络？它跟现实生活究竟有什么样的联系？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让我们简略地回顾一下我国古代家庭的变迁历史。②

家庭的起源很早，基本上跟人类社会的起源是同步的。在人类早年的氏族社会

---

① 这里，正财和正官是同阴阳。按照母子不同性别，应该取偏财为正官的母亲。可能是偏财已经为父，而正财在女命六亲中还是空位，于是将婆婆安置在正财之位上。可见六亲的设置在逻辑上并不是非常严密的，尤其是处于较外圈的亲属。然而，《三命通会·兄弟》说："婆是偏财，若是伤官当考寿；公为比劫，如逢财反得安康。"（第591页）似乎是对《渊海子平》说法的纠正。

② 参阅王玉波《中国古代的家》。

里,家庭是依附于氏族的,它尚未完全定型,还远不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社会单位。大约在夏代,宗族社会取代了氏族社会。所谓宗族,指的是由有共同父系祖先的若干小家族家庭构成的血缘关系群体。由于当时生产力低下,小家庭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依附于宗族。尤其到了周灭了殷商之后,当时占人口少数的周族,要统治人口远远大于他们的被征服者,就不能不进一步强化和完备宗法的宗族制度。西周初年,周王朝按照父系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来确定等级,进行权力和财产的分配,实行分封制和世族世官制,以维护宗族的团结,施行全国性的宗族统治。

广大的个体小家庭逐渐从宗族共同体中游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经济单位和社会单位,那是在历史进入了春秋战国时期的事了。那时,贵族政体开始解体,作为平民的士阶层登上了政治舞台,人口开始流动起来。随着分封制的崩溃,土地也开始能够买卖。个体家庭大量出现。由于铁制工具和牛耕、水利灌溉的出现,个体生产能力较商周有了较大的提高。个体小家庭已经有能力独立耕作了。自然,农民对"私田"耕作的积极性远大于在"公田"上的劳作。这引起了各国纷纷开始具有社会变革性质的变法。战国时在秦国主持变法的商鞅,就深切了解"公地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其力也"[①]的道理,于是实行"制土分民"。具体的办法是,分配给每个农民500小亩土地,由其耕种,国家征收赋税;同时又实行"民有二男以上"必须分开居住,另立户籍的法令。这一经济和社会变革的措施,使个体小家庭成为独立的经济单位、社会单位得以制度化了。

"秦行商君法而富强。"[②]待秦始皇统一六国后,这一法令便通行全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小家族家庭制度。这使我国的社会形态发生了深刻变化,宗族认同心理逐渐被较小范围的家族认同所压倒,宗族社会由此进入了**家族社会**。

小家族家庭的独立,摆脱了宗族血缘关系脐带的束缚,取得了单独的户籍,提高了小家族家庭成员的社会地位。同时,在分工不发达的自然经济条件下,一家一户的个体小家庭作为一个生产单位,比较有利于充分调动全体家庭成员的劳动积极性。于是,形成了男耕女织的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农业社会的经济形态。以这种经济形态为特征的中国封建社会,由此延绵了2 000年之久。

汉袭秦制,实行的仍是小家族家庭制度,家庭、家族的伦理规范也逐渐形成和定型

---

① 《吕氏春秋·审分》。

② 《韩非子·奸劫弑臣》。

化。尤其在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以孝为核心，以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为基本准则的家国一体的古代伦理纲常，就逐渐定型了，并从此不断传流积渐成为传统文化模式，渗透到了民众的日常生活中。

到了汉代后期，家庭家族的规模渐趋扩大，民有二男以上分居另立户籍的法令逐渐松动和遭到破坏。这不仅因为官僚、贵族的大家族家庭日益增多，而且跟国家倡导和推行孝悌的家庭、家族伦理规范也是分不开的。如果继续执行沿袭下来的儿子成年当与父分居立户的法令，父子分居异财，父为子纲，将何以为纲？孝悌为本，又如何为本？终于到了三国魏明帝时，出现了旧律的改革，"除异子之科，使父子无异财。"[①]至此，父子分居异财别籍的小家族家庭制度被明文废止了。这样，中国古代家庭制度再次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进入了从魏晋到隋唐的鼓励人们累世同居共财的大家族家庭制度时期。[②]

所谓大家族家庭制度，是指由曹魏到盛唐在法律上确定的家庭制度。这制度规定，只要父母以及祖父母乃至高祖父母、曾祖父母在世，子孙都不能分家，必须同居共财。[③]当然，这种三世或更多世代的同居共财制度，只是由国家制定、社会认同的理想化的家庭模式，实际生活中不可能完全如此。《唐律》还是有灵活性的，只要父祖去世，子孙就可以分居别财。

传统命理学的**今法时期正是在中国古代传统家庭高度发展的时候开始的。**[④]因此，上面《渊海子平》中的男、女命六亲取用表，就充分反映了当时所注重的家庭结构状况。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提出"差序格局"来说明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特色。他指出："我们社会中最重要的亲属关系就是这种丢石头形成同心圆波纹的性质。"[⑤]于是，从这个角度看，传统社会的族群每一个个人都是一个圆心，从此圆心出发，可以画成多

---

① 《晋书·刑法志》。

② 家庭家族制度的变化，可以从历代家庭规模的大小上反映出来。秦自商鞅变法后，家庭规模较小，平均家庭人口在4口左右。西汉时的家庭平均也还是4口多。东汉初年，平均每户4.91口。到东汉末，平均每户口是5.29口。魏开始废除二男以上必须分居别户的律法后，在魏灭蜀后，平均每户达6.68口。南北朝时，平均家庭人口有曲线的变动。经隋至唐后，社会相对稳定，经济繁荣，唐肃宗乾元三年(760年)平均每户达8.79口，成了中国历史上的高峰。

③ 根据《唐律》：父、祖在，子孙别籍异财，要处以三年徒刑。若父、祖令子孙别籍异财，父、祖要被判徒刑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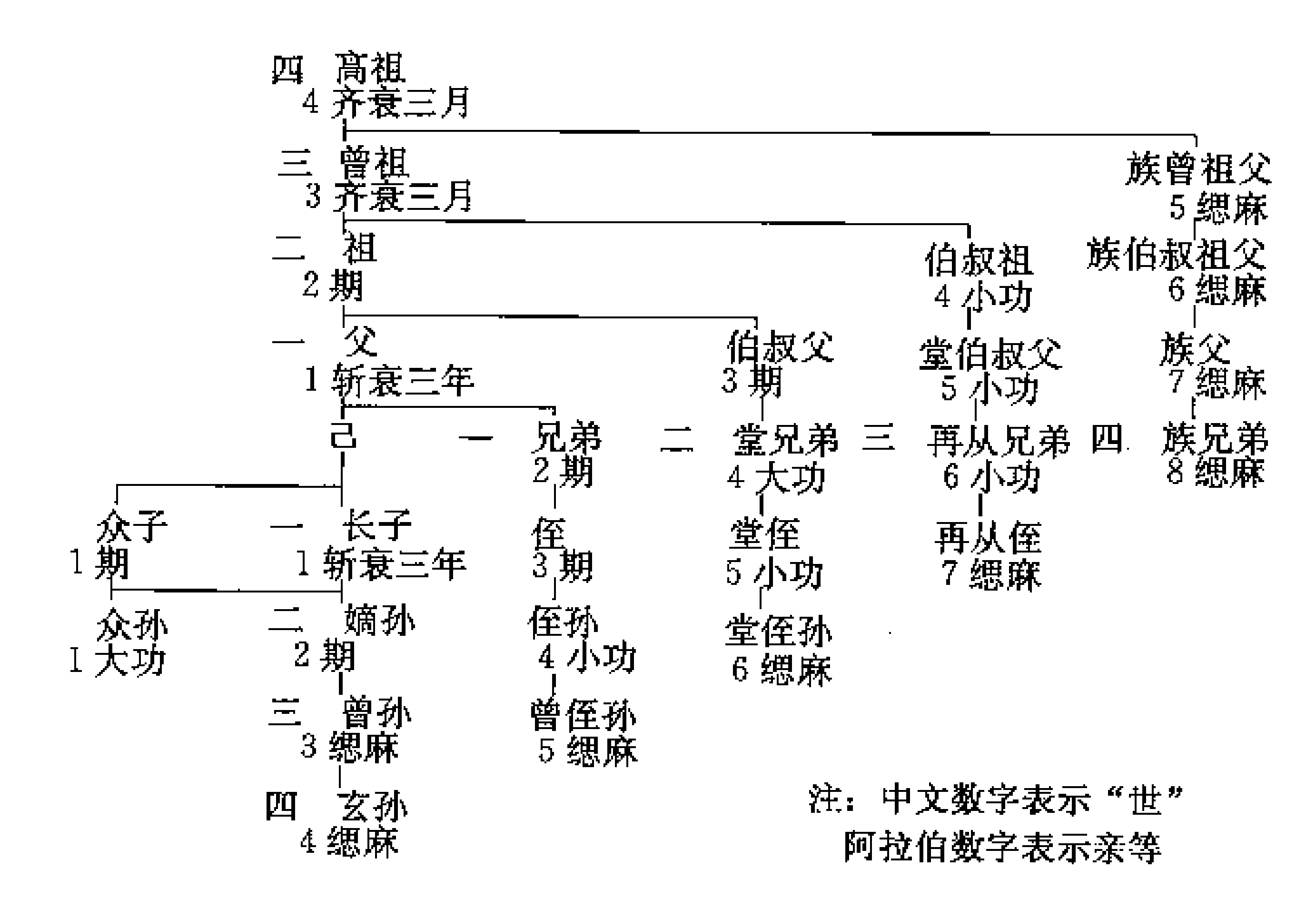
④ 自宋以后，直至明清，则是古代家庭进入了最后阶段，大家族家庭制度逐渐衰落，传统家庭处于向现代家庭转型的前夜。但是，传统家庭这最后的一段路程，尤为艰难蹒跚，将近走了1 000年。

⑤ 《费孝通学术论著自选集》，第359页。

层的同心圆。亲属关系便按照亲疏散布在不同的圆圈上,越靠近圆心则越亲,越远者越疏,终止于落在最外圈的同心圆之外,便是路人。①

① 这些同心圆可以用来表示古代家族内部的血缘亲疏关系——九族五服制度。"五服"是指古代人们为哀悼自己亲人的去世而穿戴的丧服,即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等五种服制。不同的服制体现了生者与死者在血缘上的亲疏关系,成了血缘网络的标记,由此维系起古代九族制的亲族体系。

以下是"九族五服图":



〔本图依据杜正胜《从五服论传统的族群结构及其伦理》附图所制(载《中华文化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中华书局八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中华书局(香港),1992 年),以下是说明:1. 丧服:一世为期服,二世为大功,三世为小功,四世为缌麻。2. 斩衰:丧服用至粗麻布,不缝下边,服期 3 年。斩衰是最重要的丧服。3. 齐衰:丧服有稍粗麻布,缝下边,服期 1 年。4. 大功:丧服用粗熟布,服期 9 个月。5. 小功:丧服用细熟布,服期 3 个月。6. 期:为期服(齐衰)1 年。〕

显然,古代的服纪是一种以丧服的重轻和丧期的久暂来显示人与死者之间的亲族关系的制度。诚如《礼记・丧服小记》所说的:"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上杀,下杀,旁杀,而亲毕矣。"父、己、子三代谓之"三";从自己上推至祖,下延至孙五代,谓之"五";再上推至高祖,下延至玄孙九代,谓之"九"。显然,三是第一圈,含亲兄弟;五是第二圈,含堂兄弟;九是第三圈,含族兄弟。从同心圆的自己往外推,丧服依次递减,称作上、下、旁杀,服越轻表示亲属关系越疏远。有服之族的范围到第三圈为止,按传统算法是四世,谓之"亲毕"。此圈之外,共高祖的五世族人临吊问,袒衣免冠而已,丧毕不服,是"同姓"的极限,再外圈的六世就不算亲属了。所以《礼记・大传》说:"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五世袒免,杀同姓也;六世而亲族竭矣。"

九族五服制度比较完整地体现了中国古代对家族亲疏关系的认识。不难发现,《渊海子平》男、女命"六亲取用图"实际上采用的家庭族群范围是共祖父的成员,即九族五服图中属于"五"代的第二圈。这正是早期儒家理念中家庭族群的最大范围。

一人一个同心圆，那么芸芸族众，岂不散漫而无所归宿？事实并非如此。中国古代家庭是以严格的父系为主干的。至少有四个显著的特征。第一，家庭是以男性为中心，以父系为世系，对生子育女的妇人有嫡庶之分，对众子有长幼之别，一代仅有一位有嫡长身分的人作为这族系的继承人。由这样的继承人连成贯串的直线，犹如大树的主干，主干只有一根，古人称为"一本"。藉着大树之"本"，一以贯之，便将各个散漫的同心圆都收纳在一起了。第二，这是严格的父系的单系制。女子既不能作为始祖，自成家族系统，将子女列入这一家族系统中；也不能与男子家族系统并列，成为双系制。女子婚后只能由自己的父家族系统转入夫家族系统中。第三，家长制家庭主体的结构，是把家庭成员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家长，一是家属。家长是家庭的主宰，家属是从属的，依附于家长。他们之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全家只有一个家长。对夫妻来说，"夫，至尊也"；对父子来说，"父，至尊也。"[①]所以，父母俱在，父为家长。若祖父、母在，祖父为家长。若祖父去世，则父为家长，而祖母不能为家长。[②]家中的所有事务，都由家长作主。家长具有绝对权威。第四，以父子为家庭的主轴、核心。本来夫妻关系是构成家庭的基础，因为只有结成婚姻关系的夫妻，才能形成家庭，然后产生父子关系。然而，在这种父权家长制下，夫妻并非构成家庭的主体、核心，父子才是构成家庭的主体。因为这是按照父系来确定家族世系、家产及家长身分继承权，故夫妻关系只是构成家庭的要件，夫妻关系破裂或消失，只要存在着父子关系，不但仍可以构成家庭，而且子再娶妻生子，便能传宗接代，延续家世。相反，如果只存在夫妻关系，而无父子关系，到头来绝了香火，家业就无人继承了。因此，父子关系压倒了夫妻关系。所以传统的家庭观是"无子不成家"。

显然，这种父系父权家长制是建筑在**男尊女卑**的观念之上的，是一种等级身分制。唐宋之际，当今法时期的标准模型尝试全面刻画古代家族、家庭关系时，这种尊卑关系、等级关系，也就全面地进入了传统命理学的殿堂。

只要看一下以上的男命或女命的六亲网络图，夫为妻纲突出地表现在这五行生克关系的配置中。在男命中，正财为妻，也就说，妻子是己身所克的五行；女命呢？正官

① 《礼记·丧服》。

② 只有在祖父和父亲均不在世的情况下，祖母或母亲才会成为家长。《清律辑注》确认："盖家统一尊，祖在则祖为家长；父在父为家长。若祖、父不在，则祖母与母应同为家长。"

为夫,丈夫即是克己身的五行。这种夫处于克的位置,妻处于被克的位置,贯彻在命理的一切夫妻关系之中,比如己身的父、母,祖父、母等,都是按照夫妻克合的原则推导出来的。此外,男命的六亲网络覆盖了上下五代,而女命的六亲网络中,只有三代,同时,出现了公姑、妯娌等涉及夫家人员的亲族关系,这都表现出传统家庭观念中男女的差别来。

其实,男尊女卑的观念不仅体现在六亲网络的安排中,而且更深深地烙印在对女命的命理推断、评价之中。《渊海子平》中的《阴命赋》说:

> 凡观阴命,先观夫主之盛衰,次论身荣,要见子息之强弱。夫荣子旺,定知富贵荣华;子死夫衰,只是穷孤下贱。

《论妇人总诀》说:

> 推妇人之命,与男命大不同。……女命八法:纯、和、清、贵,浊、乱、娼、淫。取官为夫、为福星。财旺生官,则夫纳福。印绶、食神为名贵,有称呼。生气印绶,难为子息。印绶财官,必生于富贵之家,才貌贤淑。甲日见辛酉是正夫,丁午字伤正夫;庚申是偏夫,如庚申、辛酉重见,乃伤夫再嫁。若财太多,官杀太旺,乃明暗夫集多,淫而且滥。财多而淫,故女人要财薄,旺夫益子。……女命只要身弱,主性纯粹而温柔,能奉公姑,助益夫主。身强欺夫,不孝公姑,是非生事,性多急躁。……要纯和柔弱,不宜刚健太强,岁运亦同。

一句话,女命的推断与男命"大不同",首先重在"夫主",然后是"子息",最后才轮到自己,这完全是古礼上所说的"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1]的翻版。

在封建的三纲中,跟夫为妻纲相平行的,是父为子纲。然而,饶有意味的是,在男命中,"子"却被置于官杀的地位上,即克制日主的五行位置上。固然,这是子从母出的推导结果,但是,它又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当时父权家长制的家庭内涵。

在中国古代家庭中,家长有绝对的权威,但他对家属承担的义务也是全面而十分沉重

① 《礼记·郊特性》。

的。他是家庭的供养者,抚养家属是他不可推卸的责任。[①]尤其对于儿孙,他有使他们成材的任务,使他们能继承和振兴家业。即使他们不一定能成材,为家长的也有义务为子孙争取好的前程。他还负有为子女完婚的义务。这是相当沉重的包袱,婚事的开支往往要耗费长时间积攒起来的钱财,有时甚至是一辈子辛苦的积蓄。更有甚者,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里,家长有义务为子女及全体家庭成员的过失、犯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根据秦律,全家犯罪,主罚家长。汉律规定:家庭擅自迁徙,家长要受刑罚;交租不足,家长要受处罚。晋刑法规定:举家逃亡,家长处斩。唐宋律规定:子女的婚姻违犯法律,主婚的家长要承担主要法律责任;脱漏户口,家长要被判 3 年徒刑。明、清律规定宅舍和家属服式违犯等级制式,不罚家属,只罚家长。对这种终身"承包",难怪有人发出"在生本求多子孙,及有谁知更辛苦"[②]的哀叹。但在家族主义价值观盛行的时候,古人又有谁能逃脱这样的责任呢? 可以说,在男命的六亲网络中,子女出现在克制己身的五行位置上,正是从"责任"的角度深刻地体现了封建家庭父子关系的内涵。[③]无怪乎文艺作品中常有这样的描写:当一个男子成家有了子女以后,做事往往变得瞻前顾后了,这正是有了所谓的家室之累啊!

诚然,上述《渊海子平》对六亲的处置,并不都为以后的命理学家所认同,原因是多方面的。

先从《渊海子平》对六亲处置的思路来看,**它对阴阳的运用,是顺着两条不同的线路开展的**。一条线路是将阴阳贯串于五行的生克之中。比如,夫妻关系的处置,在男命,妻为正财,是男命己身所克的五行,而且阴阳异性;在女命,夫为正官,是克女命己身的五行,也是阴阳异性。事实上,它强调阴阳之间异性相配的和谐性。我把这条线路称为**阴阳和谐论**。另一条线路是将阴阳独立使用在五行生克的结果上,而不参与五行生克的过程。比如,对于子女的处置上。在男命,子女是克己身的正官、七杀。男命阳日干,七杀为子,正官为女。因为七杀与日干同性,此时为阳,故为子;正官与日干异性,此时为阴,故为女。但男命日干为阴,则相反:正官为子,七杀为女。因为这时,正

---

① 这里值得指出的是,古代家庭,由经营家业积累起来的财物,一概属于同居家族的共同财产,家长拥有对家庭财产的管理权,并非所有权。《清律辑注》明确指出:"家政统于尊长,家财则系公物。"了解这一点,有助于认识古代社会关于家族的浓郁的伦理人情色彩。

② [唐]张谓《伐北州老翁逼》。

③ 诚如前文所指出的,在古代传统家庭观念中,父子关系是压倒夫妻关系的,因此,在伦理纲常中同样是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但在传统命理学中,对它们的处理方法却是不相同的。

官属阳性，七杀属阴性，而辨别子女是直接由其阴阳属性(见前引“原注：阳为男，阴为女。”)来决定的。很明显，这条线路，最终是以阳尊阴卑为归宿，我称之为**阳尊阴卑论**。这两条线路——或者说，阴阳和谐论与阳尊阴卑论——显然是相互矛盾的。可能正是意识到这种描写的矛盾性，作为今法时期的集大成作品《三命通会》在其《论六亲》中说：

> 六亲者，父母兄弟妻子也。六甲娶己为妻，甲己合而生庚辛为子。男取克干为嗣，女取干生为息，则己者庚辛之母，庚辛者己之子也。庚取乙木为妻，乙庚合而生丙丁，则乙庚者，丙丁之父母，庚为父，乙为母。故谓阴干生我者为母，我克阳干者为父；克我者为官为子，我克者为财为妻；比和者为兄弟姐妹；生我妻阴干为丈母，妻克阳干为丈人；克我女者为女婿，食神为孙。其余六亲，俱于十干变化取用。
>
> 且如六甲生人，以癸水为母，癸为正印，如遇己土正财，戊土为父(注：戊合癸也)，戊是偏财，如遇比劫，则父有伤。六乙生人，亦以癸为母，癸是偏印，以戊为父，戊是正财。甲乙俱以庚辛为子，庚金为男，在甲则为七杀，在乙则为正官也。辛金为女，在乙则为七杀，在甲则为正官也。己土为妻，戊土为妾，谓乙木克己土也。虽云阴见阴不成配合，然阴木克不得阳土，且妇人以阴为正也。故云：甲乙俱以己为妻，戊为妾。
>
> 如女人，则甲遇庚七杀，乙遇庚正官，皆夫星也。谓庚是阳男为正夫，属阳，不可以辛阴为夫也。但阳见阳，多无情，阴见阳，则夫妇和鸣。……
>
> 此法教人，甲取己为妻，乙亦取己为妻，不当取戊，戊乃阳也。甲以庚为嗣，以戊为父，以癸为母，乙亦如之。不拘偏正，惟辨阴阳，阳男阴女，理之大顺也。

显而易见，《三命通会》是希望贯彻“不拘偏正，惟辨阴阳”的线路，也就是上述第二条线路——直接以阴阳来区分六亲中的男女性别的。[①]这里说“希望”，这是因为《三命通会》在其他章节的论说中，如《妻妾》节中，还是“正财妻、偏财妾也”；《父母》节中依然是“父以偏财论，母以印绶论”，这又跟《渊海子平》的界说没有多大差别了。

---

① 诚如第四章谈到《三命通会》一书有总汇的特点，关于六亲辨认，它也择录了其他的方法：“神白经云：甲人丁为父，壬为母；乙人戊为父，癸为母，余八干例见。是不论阳男阴女，只取阴生阴、阳生阳。生我者为母，与母合干为父。夫妻合而后生子，阳干伤官为父，正印为母；阴干正财为父，偏印为母。见父则无父而发，见母则无母而发；克年干不利父，克月干不利母；干鬼不利父，倒食不利母；胎与四柱交并，即有异父母也。其说亦通。”(《三命通会·论六亲》)

当然，也有对《渊海子平》的传统六亲分配界说压根儿就有意见的。陈素庵在《命理约言》中指出：

> 旧取正印生我为母，偏财克正印为父，我所克之财为妻，财所生之官杀为子，命学家奉为定法，实则悖戾多端，请一一论之：人由父母共生，止以正印属母，岂母独能生耶？其悖戾一也；偏财固正印之配，然财乃我之所克，安能生我，其悖戾二也；夫有制妻之道，子无制父之理，偏财系我所克，是为以子制父，其悖戾三也；财为妻妾，又可为父，是翁与妇共矣，其悖戾四也；子亦夫妻共有，至取财生官杀，将妻能独生耶？其悖戾五也；官杀克我之神，岂肯为我之子，其悖戾六也；为人子则制父，为人父又制与于子，可谓聚逆矣！其悖戾七也；父之于母既以克取，儿之于妇，亦应以克推，官杀所克者即日主，是又妇与翁共矣！其悖戾八也；为日之父者，则为日生者之祖，为日之子者，则为生日者之孙，偏财实生官杀，是孙从祖生，其悖戾九也；考其凭据，不过曰有夫妇然后有父子耳，若依夫妇父子之例，辗转推之，三党[1]男女，错综无极，其悖戾十也。[2]

这里，陈素庵一气举了旧法十条"悖戾"之处，大有口诛笔伐之势。但仔细推敲，无非是从传统伦理纲常的角度，对《渊海子平》的处置——主要是对六亲中父、子的处置，进行了严厉的抨击。[3]然而，命理学毕竟不是伦理学的教科书，它的真谛是验与不验，而不是

---

① 父祖、母族、妻族，计为三党。

② 《精选命理约言》卷一，《看六亲法一》。载韦千里编著《相命全书》，第34—35页。

陈素庵紧接着还提出了自己关于六亲分配的看法：

> 今定男以印为父母，食神、伤官为子，我克之财为妻；女以印为父母、翁姑，食神、伤官为子，克我之官杀为夫。印不论偏正，但不遭冲克，则父母俱全；扶抑合宜，则父母双寿；更带贵气，则父母荣显。食神、伤官不遭冲克，则有子；扶抑合宜，则多子；更带贵气，则有贵子。财不遭劫夺，官杀不遭冲克，则夫妻偕老；扶抑合宜，则夫妻贤淑；更带贵气，则夫妻荣显。反是则父母或不全，或不贵，子或无或少，或有而不肖，夫妻或克，或不贤不显，此亦得其大略耳。

与《渊海子平》相比较，陈氏的办法似乎流于空泛了。

③ 事实上，清代任铁樵也有跟陈素庵相同的看法。他指出：

> 子平之法，以财为妻，财是我克，人以财来侍我，此理出于正论。又以财为父者，乃后人之谬也。若据此以为确论，则翁妇同宗，岂不失伦常乎？虽分偏正之说，究竟勉强，财之偏正，无非阴阳之别，并不换他气，且世无犯上之理，宜辨而辟之。如果财为父，官为子，则人伦灭矣。不特翁妇同宗，而显然祖去生孙，有是理乎？是以六亲之法，今当更定：生我者为父母，偏正印绶是也；我生者为子女，食神、伤官是也；我克者为妇妾，偏正财是也；克我者为官鬼，祖父是也；同我者为兄弟，比肩、劫财是也；此理正名顺，乃不易之法。（《任注滴天髓阐微·六亲论》）

道德训条。

对于六亲定位问题,传统命理学史上,还是有另辟蹊径者在。比如,明代晚期出现的《穷通宝鉴》(《栏江网》)上说:

> 凡三春甲木,用庚者,土为妻,金为子;用丁者,木为妻,火为子。
>
> 正月乙木,必须用丙,因天气犹有余寒,非丙不暖。虽有癸水,恐凝寒气,故以丙火为先,癸水次之。……用丙者,木妻火子;用癸水见火多者,金妻水子。
>
> 正月丙火,三阳开泰,火气渐炎,取壬为尊,庚金佐之。……用壬者,金妻水子。用庚者,土妻金子。
>
> ……

不用再一一列举了,只要稍加归纳,不难发见,它的核心观念是:**以用神为子,生用神者为妻**。显然,这完全脱离了十神系统的框架,也不完全强调日主的强弱,而是直接**以调候用神为出发点**,取作为调候用神的五行为子,取生调候用神的五行为妻。这确是命理学上的一大发明。它从喜、用神的角度来重新考察八字日主与子、与妻的关系。在人的生命历程中,娶妻、生子,终究是喜庆的事啊!

同样,命理名著《滴天髓》也指出:

> 夫妻因缘宿世来,喜神有意傍天财。
>
> *(刘基)原注:妻与子一也。局中有喜神,一生富贵在于是,妻子在于是。大率依财看妻,如喜神即是财,其妻美而且富贵;喜神与财神不相妒忌亦好。否则克妻,亦或不美,或欠和。然看财神,又须活看。如财神薄,须用助财。财旺身弱,又喜比劫。财神伤印者,要官星;财薄官多者,要伤官;财气未行,要冲者冲,泄者泄;财气流通,要合者合,库者库。若财神泄气太重,比劫透露,及身旺无财者,必非夫妇全美者也。至于财旺身强者,必富贵而多妻妾。看者当审辨轻重何如。*①

这里也把"妻与子"跟喜神联系在一起,而且还提出了"活看"的办法。这不能不使人们

---

① 《任注滴天髓阐微·六亲论·夫妻》。

重新思考《渊海子平》有关六亲的论说。我发现,《渊海子平》所代表的标准模型对六亲命理的认识,**是把日主强的情况作为一般论命的前提**:因为日主强,自然会以官杀为用神,又因财生官杀,财自然也就成了喜神。因此,官杀为子,财为妻,正是**以用神为子,喜神为妻**的原则在日主强的特殊条件下的运用。那么,日主弱的八字呢?若仍坚持以官杀为子,财为妻的话,这时,官杀是克制日主的势力,财是损耗日主的势力,官杀与财都不可能是命局中的喜、用神。如此,岂不日主弱的八字都一概不可能有良妻贤子了?这个推论显然不符合事实。这不能不表现出《渊海子平》有关这方面六亲论的**局限性**来。相比之下,在处理命局中妻与子的问题上,以用神为子,喜神为妻的原则具有更大的概括性。这是后期命理学发展的成果。

这里,要注意,以用神为子,喜神为妻的原则并不完全等同于上述《穷通宝鉴》的以用神为子,生用神者为妻的观念。因为喜神不一定等于"生用神者"。比如,命局日干弱,官杀多,当以印为用神,由它来转化官杀的势力而生助日干。此时,喜神应为比劫,而不应是生用神印绶的官杀。若以攻身之物为妻,无异于卧于薪柴之上,燃火以期得子,则危矣!

以上从《渊海子平》出发对六亲定位的探讨,是以十神的取用为重点的。其实,《渊海子平》也很重视六亲"宫"位的应用,即八字结构中的特定位置。比如其中《络绎赋》说:

> 日乃自身,须究强弱;年为本主,宜细推详。年干父兮支母,日干己兮支妻,月干兄兮支弟,时支女兮干儿。

这样的认识,基本为后世的命理学家所认同。清初陈素庵曾进一步指明:

> 看六亲之法,旧又以年为祖上,月为父母,日支为妻,时为子息,同类为兄弟。此立法之有理者。如吉神居年,则祖上显荣,亦主受祖上之荫;凶神居年,则祖上寒薄,亦主不受祖上之荫。如吉神居月,则父母贵盛,主受父母之荫;凶神居月,则父母衰残,亦主不受父母之荫。如吉神居日支,则妻室偕老,主受妻室之力;凶神居日支,则妻室丧亡,主不得妻室之力。如吉神居时,则子息繁衍,主得子息之力;凶神居时,则子息凋零,主不得子息之力。①

① 《精选命理约言》卷一:"看六亲法二"。载韦千里编著《相命全书》,第36页。

至于对于六亲征验的描写，《渊海子平》中收有的各种命赋都有阐述。比如《幽微赋》说：

过房入舍，年月中分；随母从夫，偏财空而印旺。早岁父亡，偏财临死绝杀宫；幼岁母离，只是财多印死。比肩多而兄弟无情；羊刃多而妻宫有损。官逢死气之方，子招难得；若见伤官太盛，子亦难留。如遇冲破提纲，定主离于祖业；再见空亡，三番四废。印绶逢生，母当贤贵；偏官归禄，父必峥嵘。官星临禄旺之乡，子当荣显；七杀遇长生之位，女招贵夫。

这里陈述了不同情况下十神代表的六亲遭遇。而《玄机赋》说：

年冲月令，离祖成家；日破提冲，弦断再续；时日对冲，伤妻克子；日通月令，得祖安生。

这又是从六亲宫位刑冲的角度来谈六亲可能发生的状况。

总之，作为传统命理学史上第一本系统的命理代表著作——《渊海子平》，它成书在古代传统家族家庭制度发展的鼎盛时期之后，因此，根据当时大家族家庭具有的实际情况，它把一个庞大的六亲网络引进了命理学的殿堂。然而，在仅仅由八个字组成的四柱结构内，要比较精细地描写和推测这么广泛的血亲内容，事实上是不可能做到的。在十分有限的生克网络中，同一个十神之“项”可能要担任多个不同的六亲内容。这个事实本身就足以说明问题的了。所以，清代沈孝瞻在《子平真诠》中说：

大凡命中吉凶，于人愈近，其验益灵，富贵贫贱，本身之事，无论矣。至于六亲，妻以配身，子为后嗣，亦是切身之事。故看命者，妻财子禄，四事并论。自此而外，惟父母身所自出，亦自有验。所以提纲得力，或年干有用，皆主父母双全得力。至于祖宗兄弟，不甚验矣。①

沈氏的说法显然是比较实事求是的。

① 《子平真诠·论妻子》。

财官网络

诚如上文沈孝瞻所说:“故看命者,妻财子禄,四事并论。”妻、子属于六亲网络系统;而财、禄[1],指钱财、官贵,也就是富与贵,构成了财官网络系统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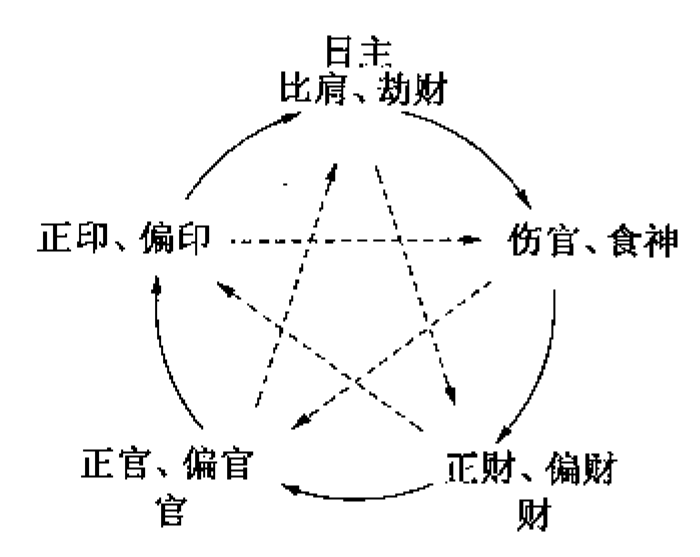


图 9.3 财官网络(实线表示相生关系;虚线表示相克关系)

传统命理学本来就是以世俗价值为其取向的。宋代开始的标准模型,则明确地把财、官作为了论命的主要课题。《渊海子平》的《挈要捷驰玄妙诀》说:

以日为主,专论财官。盖官乃为扶身之本,财为养命之原。故推天时,察地理,约太过而不及,以中和而为用。去留舒配而中理,轻重强弱而表正。先观节气之深浅,后论财官之向背。人之命内,皆不离乎财官。

《玄机赋》说:

太极判为天地,一气分为阴阳。日干为主,专论财官。

《金玉赋》说:

搜寻八字,专论财官;次究五行,须详气候。论财官之轻重,察气候之浅深。

① 禄,是指古代官吏的俸给,如俸禄,食禄,高官厚禄;命理学中泛指官位、权力和社会地位。

推向背财官之得失,论当生格局之高低。他来克我为官鬼,身旺当权;我去克他为妻财,官强则富。

显然,“专论财官”,即富与贵,自以日为主的今法时期开始,就成了论命的核心内容。后人把它称之为“财官法则”①,是有道理的。

那么,“财”与“官”之间,孰为重呢?在八字命理学中,**官是第一位的**。这是中国漫长封建社会中官本位观念的直接反映。

谭嗣同曾说:“二千年之政,秦政也。”这话很有见地。在中国历史上,秦王朝虽然很短暂,但它统一中国后所建立起来的一整套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制度,影响则极其深远。其中,由秦王朝确定的集权官僚制原则,基本上被保持下来,并在历朝历代的改革中逐步充实。这是在废除了西周领主封邑(分封)制的基础上,实现郡县制,集权于中央,由朝廷直接派官吏进行行政治理。这就形成了一个集权行政的庞大的官僚系统。它从中央(以皇帝为代表)到基层的县,级别分明,等次严密,层层相依,环环相扣。在这个体制中,官和吏是中央或上级委派,而(幕)僚则是官的助手,由官本人聘请,代官谋划和行政。官僚制不同于原来领主所有制下的世卿世禄制,除了最高的统治者——皇帝,仍是以血缘关系世袭之外,官吏的任用,不再是世袭的,而是用举荐、科举等方式来选用。尽管选择的范围,主要在封建地主阶级内部,但毕竟有举贤任能和竞争的因素与机制,比起原先贵族领主主要由血缘决定的世袭制来说,是大大前进了一步。正是这种进步,奠定了中国农业文明曾发达并领先于世的重要条件。②

跟这种集权官僚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文化,是**官文化**。它以儒家道统为主干,推崇官本位,用以维系官僚地主阶级内部的等级。同时,它明确和强化权力意识,将政治权力作为主体,并以此来控制经济、文化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诚如刘永佶在《中国官文化批判》中所指出的:

官文化作为官僚地主阶级的阶级意识,首要的一点,是明确了该阶级的利益。这个阶级利益,就是官,就是管,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环节,都要集权,都要管。

① 见钟义明《命理乾坤》“繁花篇”。

② 当然,应当指出,这种集权官僚制也成了阻抑中国从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化的重要的内在原因。

而管就要设官，官要由人来做，做官的人掌握着权力，因而也就在社会上处于主导地位。官僚地主阶级尊其总头领——皇帝为“天子”，他们是代表“天命”来管理人间一切事物的，也正因此，“天”的直接产物——“地”，也就天然地归这个阶级所有了。地上生长的万物，都为官僚地主阶级所有并管辖，而人也不例外，人间的所有活动，都由官僚地主所管理。不断地发现所要管的事物，并设置相应的机构，规定必要的管制方式，进而强化并维持这些管制，是官僚地主阶级得以存在和延续的根据和条件。①

官文化确立于西汉武帝时代。那时，集权官僚制已得到巩固，其优越性也日益体现。已经成熟的官僚地主阶级不仅要强化自己的经济、政治统治，还要在文化上团结本阶级，进而全面地控制民众的意识。于是，“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在确立儒家在文化中的正统地位的同时，对儒家所奉经典进行全面的整理和修正，并批判和吸纳诸子学说中可以为集权官僚制所利用的成分，来充实儒家道统。这样，官载儒，儒运官，二者相互提携。依托庞大、系统的官僚制度的推广，官文化得到了确认和遵循。虽然在汉以后的近400年间，中国大一统的局面被封建军阀的割据所代替，但集权官僚制仍是中国的基本制度。当隋、唐新的大一统局面出现之后，官僚制度又恢复了它的全面统治，尤其是科举制度的兴起，更强化了官文化的主导地位。

传统命理学的今法时期，始于北宋，止于明朝中叶，这正是中国历史上官文化的全盛时期。作为全盛的标志，是中国古代文官制度的成熟和完备。

首先，在官吏的选任上，宋承唐制，以科举考试为主要途径。但宋王朝为了广泛吸取各阶层的知识分子，扩大统治基础，不仅在科举考试中增设考试科目，而且将应试者的范围扩大。宋代以前，科举考试有明确的规定：凡出身低微，祖上无功者；凡工商杂类，非书香官宦后裔者均不得参加科举考试。宋代从恢复科举取士之日起，就打破了这种限制。凡应试者不问门第高低、出身尊卑，只要文章、诗赋合格，一视同仁，均可录取。北宋末年，甚至僧道也可以应试；只要有奇才异行，皆可录用。②在这种宽松的条件

① 刘永佶：《中国官文化批判》，第81页。

② 苏辙在《上皇帝书》中说：“今世之取人，诵文书，习程课，未有不可为吏者也。其求之不得，而得之甚乐，是以群起而趋之，凡今农工商贾之家，未有不舍其旧而为士者也。”可见当时人们具有普遍的读书做官的兴趣。

下,庶族地主、中小地主以及各界人士都纷纷走进书斋,趋向仕途。

与应试者范围扩大相对应,录取人数也不断增加。两宋三百年间,共取士约 11 万人。初期进士每年二三十人。宋真宗景德三年(1005 年),一榜取士达 3 000 多人,创造了历史最高纪录。科举取士名额的扩大,使不少出身寒微者得以步入士大夫阶层。[①]此外,跟唐代不同,宋代科举考试一经录取,立即授官。[②]这种简化录用程序,是中国科举取士制度的一大进步。而自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 年)起,科举考试定为每三年举行一次的制度,为后来历代所因袭,直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为止。

其次,宋代的职官制度等级十分森严。宋沿唐制,官分九品,每品有正、从之分。文官自四品起,又各分上下阶。这样,共九品三十级。但宋朝一般不设正一品,[③]故文官仅二十九阶。[④]宋代以"章服"来区别官级的大小,包括服、带、佩、笏。不同的官阶着不同的衣服,用不同的笏。比如,四品以上的官着紫色官服,佩玉带,用象笏;七品以下的官着绿色官服,佩黑银及犀角,用木笏。中国古代官吏的服饰跟世界其他国家的官吏服饰相比,等级差别是十分明显的,而宋代官吏的服饰与历代官吏的服饰相比,等级区分尤为显著。[⑤]

正是在这种成熟的集权官僚制度以及以官本位为主要内容的官文化的背景之下,八字命理学在其主要反映个人命运的世俗富贵贫贱状态的财官网络中,将官置于首要的枢纽位置:**克制日主的五行位置**。在前面探讨六亲网络时,我们注意到,在以日主为核心的阴阳五行生克循环圈中,克制日主的位置是整个网络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位

---

① 据《登科录》统计,南宋理宗宝祐四年(1256)中榜的 601 名进士,除少数出身不明外,大都是乡户出身。其中县坊出身者不到 20 人,祖、父中有一代为官者 113 人,祖、父两代为官者 23 人,三代以上为官者 8 人,宗室 73 人。这就是说,平民家庭出身者有 417 人,而官僚家庭出身者仅 184 人(见刘梅生主编:《中国古代文官制度史略》,第 145 页)。

② 唐代科举考试及第后,要再经吏部考核合格后方可授官。

③ 设正一品时,往往只授予地位很高、但无实际权力的三师、三公等功勋大臣。

④ 宋神宗元丰改制时,一度废除九品三十九级官阶制,实行"以阶易官"官阶合一,定文官三十七阶。

⑤ 宋代官吏的俸禄也甚为优厚,为历代所不及。宋代商品货币比较发达,故官吏的俸禄以货币为主,并辅助一些实物。比如,使相月俸最高,每月俸钱 400 千,禄粟 200 石,绫 40 匹,绢 60 匹,绵 200 两,月薪若干束,年炭若干秤,盐若干石。另外还有"职钱"、"茶酒厨料钱"、"赡家钱"、"给券"(差旅费)、"饲马刍粟"、"米面羊口"之给。此外,还有"职田",使官同时具有地主的身份。优厚的俸禄既保证了官僚的生活,同时也表明了官员等级的差距,宋代最高级(正一品)与最低级(从九品)在货币收入上的差别达 150 倍(参见《中国古代文官制度史略》、《中国官文化批判》等)。

置,因为处于这个位置上的五行对此循环圈的运动具有制衡的功能。所以,在男命六亲网络中,是儿子被置于这个位置。这是"无子不成家"的观念的反映。在女命六亲网络中,则是由日主的夫星(即其丈夫)来占据这个位置。这是出自"凡观阴命,先观夫主之盛衰"这样的传统认识。由此可见这个位置的重要程度。

处于这个位置上的十神是正官和偏官(七杀或七煞)。对于它们的名称,《三命通会》作过这样的解释:

克我者,我受制于人之义,故立名官煞。官者棺也;煞者害也。朝廷以官与人,此身属之公家,任其驱使,赴汤蹈火,不敢有违,至于盖棺而后已,是官害之也。凡人梦棺则得官,亦是此义,故曰官煞。①

这里,我们看到官的两重性。官,就是"管"。为官者可以管人,但同时自己也被管了。可以说,中国封建社会的官文化,不仅是管民的,同时也是约束官自身的。为什么一个普通的读书人,一朝为官,则身价百倍?这是因为他掌握了政治权力。这个政治权力,是来自于制度,来自于位居统治地位的阶级所拥有的财富和武力。做此官,有此权。故官权、官位、官员三者是统一的,在位即为官,为官就有权。个人的价值、名誉、财富等,也就都取决于这个官位。官位越高,权力越大,越是贵显。在封建社会中,官位成了衡量人的社会地位和人生价值的唯一标准。

然而,还应当清醒地看到,官的设立和选任,都是由制度所决定的。它服从于官僚地主阶级的总体利益,用以维护集权官僚统治。只有在这个总原则下,才有官僚们自己的个体利益和意志。因此,中国封建时代的官,也并不是可以为所欲为的。制度本身对各级位上的官员是具有约束性的。这种约束,首先就是"礼",是儒家道统在意识形态上的制约。②所以,《三命通会》指出,官,取其"受制于人之义",官与"棺"就有相通的地方了。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八字命理学将官放置在克我的五行位置上。

---

① 《三命通会·论古人立印食官财名义》。

② 《中国官文化批判》指出:"在中国历史上,确实出现过一些自觉遵循儒家道统的官,他们或者尽职尽责,或者严守礼教,为官清廉。大多数官僚,也并非明目张胆地贪污腐败,这是官僚政治得以维系的重要条件。一旦这种约束失败,一个朝廷的统治也就结束了。取而代之者,又会记取前车之鉴,加强约束,明确官的职、权、位。"(第237页)

在克我的五行位置上,根据阴阳不同的属性,有正官和偏官之分。对于正官,《渊海子平》说:

夫正官者,甲见辛之类,乃阴见阳为官;阳见阴为鬼。阴阳配合成其道也。……正官乃贵气之物,大忌刑冲破害。①

对于偏官,《渊海子平》说:

夫偏官者,盖甲木见庚金之类,阳见阳,阴见阴,乃谓之偏官。不成配偶,犹如《经》言:二女不能同居,二男不可并处是也。偏官即七杀,要制伏。盖偏官七杀即小人。小人无知,多凶暴,无忌惮。乃能劳力以养君子,而服役护御君子。……一失控御,小人得权,则祸立见矣。……制伏得位,运复经行制伏之乡,此大贵之命也。②

显然,《渊海子平》遵循着阴阳和谐论的线路,将正官和七杀分成了“君子”和“小人”。同样是克我关系,正官跟命局日主阴阳异性,所以是和谐的,是“贵气之物”,不可损伤;而七杀或偏官,跟日主阴阳同性,因此是不和谐的,故要制伏。传统命理学自今法时期始,对于同处于贵位的正官与七杀,就一直强调这样不同的处理原则。

那么,代表了财富信息的“财”,它跟官是什么关系呢?在财官网络中,财居于官前一个位置,是滋生和扶持官的。相对于日主来说,它是处于我克位置上的五行。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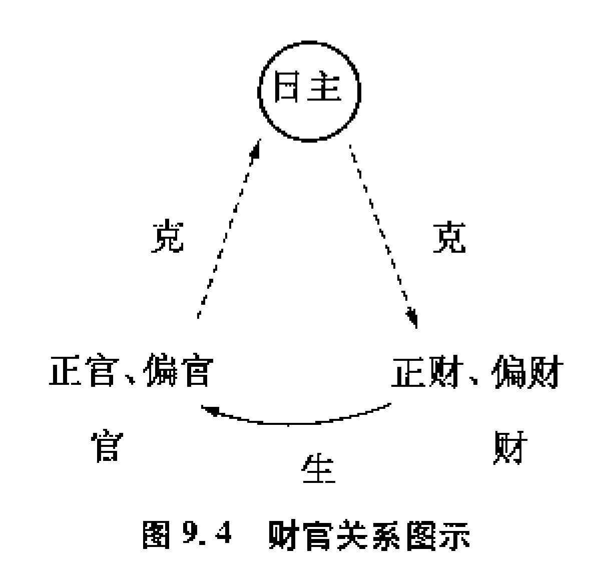


图 9.4　财官关系图示

① 《渊海子平·正官论》。
② 《渊海子平·偏官论》。

为什么传统命理学会作出这样的安排呢?

这当然跟中国2 000多年集权官僚政治下的基本国策——重农抑商有关。

重农抑商最初来自崇本抑末的治国思想。《管子》说:"凡为国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则民无所游食;民无游食,则必农。……舍本事而事末作,则田荒而国贫矣。"①《吕氏春秋》也指出:"民舍本而事末则不令。……后稷曰:所以务耕织者,以为本教也。"②这都是强调农业的生产性。只有保证了农耕生产,人民的生活才得以有温饱的基础。所以农是本,商是末。

真正开始实行重农抑商政策的是汉代。《史记》记载:"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③这一方面是由于战时物价高,汉高祖刘邦不认为这是供给缺乏,而是因为商人囤积居奇,所以要惩处之;另一方面,也是出自嫉妒。当时物质匮乏,"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④,而工商人士居然能"连车骑,游诸侯"⑤,"乘坚策肥,履丝曳缟"⑥,岂能不让这位平民出身的皇帝妒火中烧?因此不惜动用国家权力,勒令商人不能"衣丝乘车"!直到"孝惠高后时,为天下初定,复弛商贾之律,然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⑦这是说,刘邦之后,对商人在法律上有所宽松,但他们的子女仍然不能做官。

汉文帝时,晁错的《论贵粟疏》是一篇论证重农抑商政策的重要文献。事实上,通过重农将农民死死地拴在土地上,为国家的财政税收提供保障;通过抑商,严重地制约他们与外界的经济交往,使之"不为天下先",这都是从集权官僚政治统治的根本利益出发的。因此,虽然历代情况有所不同,但这一基本国策,还是长期延续下来了。⑧

显然,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官始终是主导,商只是处于依附的地位,因此,在财官网络中,"官"占据克我的位置;"财"处于我克的位置,正是这种社会现实状态的写照。

然而,这并不是说,今法时期出现的标准模型不重视"财"。相反,《渊海子平》不断强

---

① 《管子·治国篇》。
② 《吕氏春秋·农篇》。
③④⑦ 《史记·平准书》。
⑤ 《史记·货殖列传》记宛孔氏之盛况。
⑥ 见晁错《论贵粟疏》。
⑧ 在这一国策下,商人的社会地位不要说远在官僚之下,甚至在名义上,还处于古代四民——"士、农、工、商"的最末位置上。

调“专论财官”,把财跟官相提并论,而且财可以生官,已经说明其论命的基本态度了。

今法时期开端于北宋。之前的隋唐,由于国家的统一,已经给商业带来了发展的基础。尤其是中唐以后,由于安史之乱,造成唐帝国的空前离乱,唐王朝不得不求援于粮盐转运,从而开始容忍商人更为活跃地发展。于是,商人阶层和商业资本迅速扩张,造成城市扩大,商业扩充,市民云集。到了两宋,已经出现前所未有的城市商业的繁荣。

一个显著的标志是:宋朝以前,政府在城市实行封闭式的坊市制度和夜禁制度。“坊”就是住宅区,当时用围墙环绕起来;“市”指商业点,是政府指定的商业活动的地点。到了晚上,城中击鼓,市中买卖活动停止,同时关上坊门和城门,禁止居民出入。宋朝以后,商业日趋繁荣,城市人口急剧增长,如果仍然把商业活动限制在市中进行,就无法适应城市庞大的商业需求。于是,坊墙被拆除,房舍改成面向大街的商铺,商业活动渗透到了城市的每一个角落。北宋著名的《清明上河图》中所画的各类商店鳞次栉比,生动地展现出当时汴京(开封)城商业街市的繁华景象。

这里,还可以观察到一个有趣的现象:在早期发展的神煞系统中,无论是吉神或凶煞,往往跟功名、婚姻,或触犯刑律、身遭不测有关,很少有涉及发财、破财的内容。[①]而标准模型的财官网络,则将财置于官前,财官并举,这充分反映了北宋以后随着城市人口增长而兴起的市民阶层对钱财重视的世俗观念。

事实上,在中国封建社会中,“财”的确可以转化为“官”。直言之,就是卖官鬻爵。尽管这个词出自宋代,但始作俑者是秦始皇。据《史记》记载:“始皇四年,天下疫。百姓内粟千石,拜爵一级。”[②]这是以粟米买爵。汉袭秦制,汉初已出现卖爵情况。[③]到汉武帝时,由于连年征战,财政窘困,政府公开提倡入物者补官,入财者补郎的卖官政策。纳钱取官,固然开了职官选拔中的污秽之风,但由于社会舆论的压力,当时纳钱为官者

---

① 《八字易象与哲学思维》一书指出:“最早在唐代出现的神煞推命中,对钱财是不够重视的。举凡‘吉神’如天乙贵人、天月德贵人、文昌星、将星、金舆、学堂,等等,其含义均为出将入相,考取功名,或逢凶化吉。而‘凶神’,如空亡、勾绞、隔角煞、天罗地网、阴阳差错煞,等等,多指触犯刑律,身遭不测,婚姻不幸,等等。发财、破财的概念不大有。”(第47页)这是很有意思的。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汉书·食货志》说:“文帝从错之言,令民入粟边,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为五大夫,万二千石为大庶长,各以多少级数为差。”可见,政府卖爵在文景之治的盛世已合法化了。

并不为时人所重,所谋官职也都较低。可到了东汉末年,吏制腐败,卖官成了一种风气。①这对以后封建王朝的选官制度造成了很坏影响。明朝在"土木之变"②之后,政府也公开卖官,但仅限于武官,且在七品以下。清朝卖官鬻爵则成了通例,甚至将官职明码实价标示,作为朝廷财政的一项收入。无怪乎《渊海子平》中的《络绎赋》有这样的句子:

> 观乎财生官者,用贿求官;财坏印者,贪财卸职。财旺生官,自身荣显;财生杀党,夭折童年。

可见,在财官网络中,由财来生官,也绝不是随意的安排。上文中"用贿求官"(买官)、"贪财卸职"(贪污),对当时官场的描写真可谓入木三分。它的确是封建社会中现实的财和官的关系在命理构架中的反映。

根据财跟日主的阴阳属性,分为正财和偏财。对于正财,《渊海子平》说:

> 何谓之正财?犹如正官之意。是阴见阳财,阳见阴财。大抵正财者,吾妻之财也。人之女赍财以事,我必精神康强,然后可以享用之。……若财多则自家日主有力,可以胜任,当化作官。③

关于偏财,《渊海子平》说:

> 何谓之偏财?盖阳见阳财,阴见阴财也。……偏财主人慷慨,不甚吝财,惟是得地,不止财丰,亦能旺官。何以言之?盖财盛自生官矣。④

显然,无论是正财,还是偏财,都要日主健康强盛,方能享用。而且更重要的是,财还具有生官、旺官的功能。

---

① 比如,汉灵帝在光和元年(178)"开西邸卖官,自关内侯、虎贲、羽林入钱各有差。私令左右卖公卿,公千万,卿五百万"。(《后汉书・灵帝纪》)

② 指明英宗正统十四年(1449)为瓦剌军所俘的事件。

③ 《渊海子平・论正财》。

④ 《渊海子平・论偏财》。

财官网络的重点是财和官,它们都跟日主处于相克的关系。官是克我;财是我克。那么,网络中跟日主处于相生的五行,又如何处理呢?

从相生来看,正印、偏印生日主;日主生伤官、食神。如果继续贯彻阴阳和谐论的线路来推理的话,正印和伤官应该皆属"善神"。因为,正印和伤官跟日主是阴阳异性,偏印和食神跟日主是阴阳同性。(见图 9.5 ,上侧为阴阳同性相生相克,下侧为阴阳异性相生相克。)然而,早期命理学并不这样认为。正印仍是善神 ,而伤官,一般来说,则被定性为凶神。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例外[①]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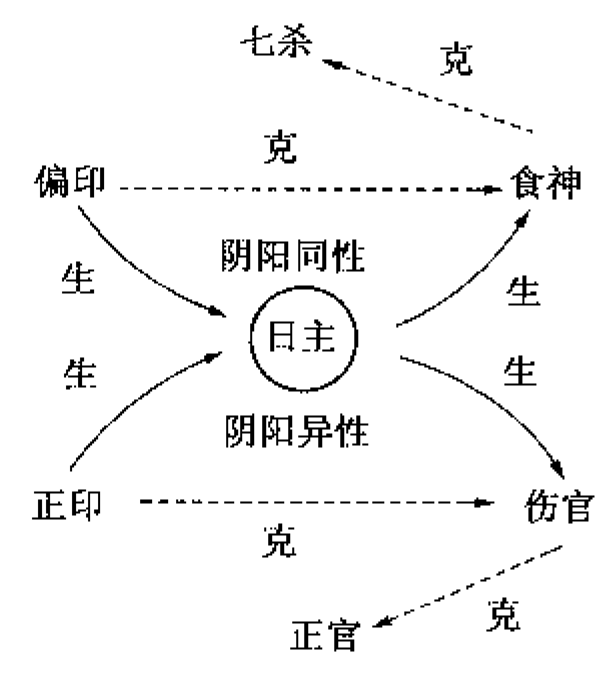


图 9.5　伤食、印绶关系图示

《渊海子平》说:

> 伤官主人多才艺,傲物气高,常以天下之人不如己,而贵人亦惮之,众人亦恶之。运一逢官,祸不可言。或有吉神可解,必生恶疾以残其躯。……如用伤官格,支干岁运,都要不见官星。如见官星,谓之"伤官见官,为祸百端"。[②]

实际上,这里已经透露了伤官为何不作善神看待的根本原因:"伤官见官,为祸百端。"就是说,在阴阳五行生克网络中,**伤官是直接克制正官的**。在八字命理学中,尤其在早期,正官,作为"贵气之物",作为封建庙堂上的将相公侯、朝臣[③]的直接象征,岂容受到侵犯? 尽管伤官"主人多才艺",但它傲物气高,藐视权威,不尊重现存的纲常秩序,岂能不落到凶的地步?

命理学一开始就把伤官看作凶神,从本质上说,是封建时代价值观的一种反映。

---

① 了无居士在《用神精华现代评注》"论伤官"中说:"一阴一阳相生、相克,都叫'正'什么,其性柔和温驯、正气参天,只有伤官例外,伤官虽也是阴生阳、阳生阴,命理学家却有差别待遇,不知何故? 我翻阅古籍,竟无一书提出合理的解释,可见一千年来大家只是迷迷糊糊地接受,也迷迷糊糊地传授,这恐怕是命理不登大雅之堂的主因之一。"(第 95 页)指出了这个现象是对的,但说古籍没有"解释"则不然。

② 《渊海子平·论伤官》。

③ 见《渊海子平·正官诗诀》:"正气官星月上推,无冲无破最为奇。中年岁运来相助,将相公侯总可为。""正官仁德性情纯,词馆文章可立身。官印相生逢岁运,玉堂金马坐朝臣。"

前文已经谈到，在中国封建集权官僚制度下，民分士农工商；士为四民之首。而士的唯一出路，就是科举、做官。也就是说，在于是否能取得功名。而且，个人的地位的高低，完全要看官做到哪一级。至于搞科学发明、学术研究、艺术创造，以及经商、务农、做工，都远不如做官高尚。对于以做官为目的和生命过程的儒家来说，更是如此。因此，如果遇上了伤官，不仅伤了官是大逆不道，为祸百端，就是具有这种潜在的个性，都是十分危险的。所以，无论从当时社会的现实出发，还是从维护封建的纲常秩序出发，早期命理学——反阴阳和谐论的线路，把伤官置于凶神的位置，应该是不难理解的。

伤官定位后，食神就不难定位了。食神是直接克制七杀的。前文说过，"偏官即七杀要制伏"，食神正好具有制杀的功能，自然是善神。如图 9.7 所示，正印是克制伤官的，偏印是克制食神的。既然伤官是凶神，应当制约；食神是善神，不该克制，那么，制伤官的正印是善神，克食神的偏印（此时称枭神）则非善类，也是顺理成章的事了。①

此外，跟日主处于同我关系上的比肩和劫财。前一章已经谈到，比肩之性正而纯，劫财之性恶而杂。这种性质，它们处于地支时体现为禄和刃，就显露得更为明确了。

显然，今法草创之时，是以上述财官网络来映射和推测个人的社会状况和社会地位的。其核心是官和财（即专论财官），也就是人在现实社会中的贵和富的状况。粗略地说，正官、七杀，代表了功名、权力、社会地位；正财、偏财，代表了财富；正印、偏印，代表了名誉、地位；伤官、食神，体现了自身的才华智慧；而比肩、劫财，则代表了自我。若从善、凶性质的区分来说，早期命理学的一般认识是：官星、财星、印绶、食神，为善神；七杀、伤官、枭神、劫财，为凶神。但要注意，**这并不是绝对的。善和凶本身是可以转化的**。凶神有制约的话，也可以为用。《渊海子平》中的《玄机赋》就明确指出：

---

① 关于这里讨论的财官网络中生我、我生和克我、我克的关系，《三命通会》有一段精要的论述，兹录于下：

> ……然生近乎身，克隔乎位，造化喜生恶煞，乃自然之理也。中间阴阳顺从，阴阳配合，各有至理存焉。生我、我生，如壬生甲，癸生乙，甲食丙，乙食丁，是阴生阴，阳生阳；阴食阴，阳食阳，为阴阳各从类。故甲喜壬生，死木滋死水中，则多年不坏；不喜癸生，死木被雨水淋漓，不逾年则朽。甲喜食丙，以丙能制庚煞，而甲始得安其身；不喜食丁，以丁能伤官，而甲不得成其材，此其义也。克我、我克，如辛克甲，庚克乙，甲克己，乙克戊，是阴克阳，阳克阴；阴匹阳，阳匹阴，乃阴阳配合之理。故甲见辛为正官，见庚为偏官。官喜正，不喜偏，掌印佐贰，职有不同。甲见己为正妻，见戊为偏妻。妻贵正，不贵偏，敌体侍立，分则有别，此其理也。至若官怕伤，被伤则祸；财怕劫，被劫则分；印怕财，贪财则坏；食怕枭，逢枭则夺。其理与人事无二，学者明于人事，斯可以言造化矣。（第 340 页）

官、印、财、食,无破清高;杀、伤、枭、刃,用之为吉。善恶相交,喜去杀而从善;吉凶混杂,忌害吉以化凶。

这样的认识,为以后命理学者对于十神内涵的进一步开掘和深化提供了基础。

总之,标准模型初创时的这一财官关系网络,既是命理学家苦心建构出来用作对现实关系分析和描写的工具,其本身又是那个时代人生大舞台的一个缩影。

第十章　今法时期(四):格局系统

十神的建立和应用是命理学史上的重大进步,它的意义在于建立起新的关系层面。由此,命理分析从原先的喻象分析,跨进了更为抽象的关系分析。在今法时期,作为这个关系层面研究的最主要的成果,就是形成了"八格"(或"六格")的正格系统。通常说的格局,包括正格和外格,或者按现代的说法,普通格和特殊格。而正格(或普通格)是格局系统中重要而较为成熟的方面。这方面所经历的探索过程,从经典文献看,《渊海子平》无疑是非常重要的环节;到明朝中叶出现《三命通会》,才称得上基本完成。因此,将格局论命系统的形成,作为传统命理学形成时期终结的重要标志之一,是比较合宜的。

正格和外格

我们知道,八字结构,就其组合的形式来说,有50多万个。在如此众多的结构形式中,如何找到某种带有规律性的特征,予以归类,这是分析和研究趋向成熟的前提。因此,寻找某些具有特征的组合格式,加以命名和归类,自然构成了早期命理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应该感谢明代《三命通会》的作者万民英,他为我们记录下了上百个特定的格式,比如"天地德合"、"君臣庆会"等等,使我们今日能够窥见命理初创时期,那些探索者筚路蓝缕的开拓工作。如果对这些格式稍加检点的话,不难发现,当时的归类,有些是从干支特殊的组合方式出发的;有些则是根据干支含有的神煞内容;有些是从喻象的角度,对构成特定的"形象"加以归类;还有根据干支刑冲会合关系的,种类纷繁,不一而足。

自从徐子平的标准模型诞生以后,逐渐在关系层面上引进了十神符号,这就给命理结构的归类,提供了全新的角度。于是,**格局**作为一种具有一定概括意义的特定的结构组合格式,开始正式进入了命理学的研究领域。

首先尝试对格局作出系统归类的是《渊海子平》。面对当时命理研究中已有的纷繁的格式种类,《渊海子平》采取了去粗存精的方式,第一次将格局分为"内、外十八格"。它们是:

内十八格：

1. 正官格(含杂气财官格)
2. 月上偏官格
3. 时上偏财格
4. 时上一位贵格
5. 飞天禄马格
6. 倒冲格
7. 乙己鼠贵格(含六乙鼠贵格)
8. 合禄格
9. 子遥巳格
10. 丑遥巳格
11. 壬骑龙背格
12. 井栏叉格
13. 归禄格
14. 六阴朝阳格
15. 刑合格
16. 拱禄格
17. 拱贵格
18. 印绶格(含杂气印绶格)

外十八格：

1. 六壬趋艮格
2. 六甲趋乾格
3. 勾陈得位格
4. 玄武当权格
5. 炎上格
6. 润下格
7. 从革格
8. 稼穑格
9. 曲直格

10. 日德秀气格(含福德格)
11. 弃命格(含弃命从财格、弃命从杀格)
12. 伤官格(含伤官生财格、伤官带杀格)
13. 岁德格(含岁德扶杀格、岁德扶财格)
14. 夹丘格
15. 两干不杂格
16. 五行俱足格
17. 支辰一字格
18. 天元一气格

《渊海子平》这种内、外十八格的格局系统,当时具有一定的权威性。比如,《金玉赋》说:"十有八格,当从善恶推求;总系五行,各取旺衰消息。"指的大概就是这内、外十八格系统吧。

这里,直接以十神符号命名格局的,有正官格(含杂气财官格)、月上偏官格、时上偏财格、时上一位贵格(时上独杀格)、印绶格(含杂气印绶格)、伤官格(含伤官生财格、伤官带杀格),还有弃命格(含弃命从财格、弃命从杀格)等,可见关系层面上的十神分析,已经占据了重要的位置。但是,如果进一步考察这些格局成立的条件,不难发现,它们并没有形成比较统一的选取标准。比如,关于偏官格,就有月上偏官格和时上一位贵格(即时上独杀格)。观察前者所举的命例:

沈郎中

辛　辛　甲　丙
卯　亥　午　子

丁火偏官

何参政

辛　壬　戊　丙
丑　戌　戌　寅

戊土偏官

马将仕

庚　戊　庚　丙
申　辰　寅　寅

甲木偏官

蒋状元

乙　己　乙　癸
丑　巳　卯　卯

乙木偏官

这里,构成月上偏官格的基本条件是:月柱地支含有偏官。

再看后者时上一位贵格所举出的命例:

詹丞相				王魏史			
庚	甲	庚	壬	辛	乙	丙	甲
午	午	戌	午	巳	卯	寅	申
时上庚金为贵				*时上辛金为贵*			

很明显,构成时上一位贵格的基本条件是:时柱天干为偏官。

如果将两者予以对照,它们很可能会出现交叉重叠的现象。比如前者蒋状元命造,根据月令地支卯有乙木偏官,可以确定为月上偏官格;但是,它的时干也是乙,不同时又成了时上乙木为贵,可以判定为时上一位贵格了吗?究其原因,在于它们都是从结构的某个局部特征出发来定义的,因此缺乏较高层次上的概括能力。

真正从关系层面下手,采取一定的准则,在整体上对八字结构作出格局归类的,是一个鲜为人知的人物——西山易鉴先生①。其实,他是命理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人物,是他首创了六格理论。《渊海子平》中《宝法第一》、《宝法第二》对此有这样的记载:②

子平一法,专以日干为主,而取提纲所用之物为令。次及年月时支以表其端。凡格用月令提纲,勿于旁求年日时为格。今人多不知其法于此,百法百失。……西山易鉴先生得其变通,将十格分为六格为重:曰官、曰印、曰财、曰杀、曰食神、曰伤官,而消息之,无不验矣。其法曰:逢官看财,逢杀看印,逢印看官。斯有奥妙不传之法,取四者不偏不倚,生克制化而遇破休囚为下运。有生有去,有助有福,有剥有祸。其理深长,最宜消详切当,不昧庸术,宜熟读,幸加勉焉。③

子平之法,以日为主,先看提纲为重,次用年日时支,合成格局,方可断之。皆

① 《渊海子平·宝法一》注:"西山,号也。姓易名鉴。"看来,也是一个如同徐居易一样的隐士。

② 下面引文,参考了梁湘润《命学大辞渊》所录"宝法卷一""宝法卷二",作了订正。

③ 《渊海子平·宝法第一》。

以月令为用，不可以年取格。凡看子平之数，取格不定，十有九差。惟易鉴先生之法，月令用金只用金，用火只用火。八字水多却取水，不来取火，于此差矣。以法断之，误其大半。西山易鉴参透玄机，十八格吉凶，取六格为重，用相生。定格合局，仍用年日时下以推轻重浅深，万无一失。六格法曰：逢官看财，逢财看杀，逢杀看印，逢印看官。①

这两段短短的文字，却记录下了命理学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进步。它指明了：

第一，“不可以以年取格”。这样，明白地划清了标准模型和古典模型的界限。

第二，以十神为取格的内容。也就是把关系层面作为分析的出发点和归宿，由此来建立格局系统。这里，把十神归纳为六格：“曰官、曰印、曰财、曰杀、曰食神、曰伤官”。

第三，取格的标准——“先看提纲为重”，即以月令为枢纽，“勿于旁求年日时为格”。

第四，格局决定后，论用则以“用相生”为基本法则。因此，“逢官看财，逢财看杀，逢杀看印，逢印看官。”

这就是易鉴先生之法。但是，究竟是作如何的取舍，这短短的文字，并没有留下操作的实例。在《渊海子平》《论日为主》篇中，还有以下似乎是以补注形式②出现的一段话：

一曰官分之阴阳：曰官、曰杀，甲乙见庚辛也；二曰财分阴阳：曰正财、偏财，甲乙见戊己是也；三曰生气之阴阳：曰印绶、曰倒食，甲乙见壬癸是也；四曰窃气之阴阳：曰食神、曰伤官，甲乙见丙丁是也。五曰同类之阴阳：曰劫财、曰羊刃，甲乙见甲乙是也。大抵贵贱夭寿死生，皆不出于五者。倘有妄立格局，从列其名，而无实用，其飞天禄马、倒冲井栏叉，即伤官，析而为之，举其一端，余可知矣。

这一段显然是后来添上的文字。它强调了以十神取格的重要性，同时明确地把如“飞天禄马”、“倒冲井栏叉”（它们属于前述的内、外十八格的内容）等排斥在格局范围之外，这跟易鉴先生的主张是一致的。然而，真正肯定和贯彻易鉴先生之法，并进一步化为具体命理操作的，是《三命通会》。

① 《渊海子平·宝法第二》。

② 原本格式上，此段低于其他段落，具有注文形式。

《三命通会》卷五第一篇——《论古人立印食官财名义》中指出：

> 徐子平论格局，独以印、食、官、财四者为纲，其立名之义何？盖造化流行天地间，不过阴阳五行而已，阴阳五行交相为用，不过生克制化而已。……由是天干地支，相合配偶，生克制化，旺相休囚，其名为印、为枭、为食、为伤、为官、为煞、为财、为劫，刑冲破害，虚邀暗合，而变化无穷矣。徐子平识破此理，故只论财官印食，分为六格，而人之富贵贫贱、夭寿穷通，举不外是，其余格局，不过自此而推之耳。

这里明确地肯定了六格是格局系统的核心，认为“其余格局，不过自此而推之耳”。然而，它没有提到易鉴先生，而把六格的发明权直接归给了子平法的创始人——徐子平。我以为，这是古代文献中经常发生的事。

那么，如何来取格呢？

接下来的《论正官》篇说：

> 正官者，乃甲见辛，乙见庚之例。阴阳配合，相制有用，成其道也，故正官为六格之首，止许一位，多则不宜。正官先看月令，然后方看其余。以五行之气，为月令当时为最，况四柱各管年限，年管十五年，生之太早；时管五十后，失之太迟。故只此月令为正，余格例此。甲日生酉月，乙日生申巳，丙生子，丁生亥，戊生卯，己生寅，庚生午，辛生寅巳，壬生午未丑，癸生辰巳戌月，皆为正气官星。更天干透出，如甲见辛酉，乙见庚申之例，谓之支藏干透，余位不宜再见。

这一段落虽然是在讨论正官格的取用，但从中可见取格局的方法。

“先看月令”，也就是说，**首先以月令地支作为取格的着眼点**。此时，地支中的本气又是首选。比如，日主甲木，生于酉月。酉为辛金，乃甲木之正官，可以取为正官格。当然，也可以取月支中非本气的其他藏遁为格——如例中的乙木日主，可以取月令地支巳中的庚金正官为格。

为什么要从月令提纲中取格呢？这里的回答是：一、“以五行之气，为月令当时为最”——月令之气比较集中地反映了命造出生时的天地阴阳五行之气流转的状况；二、根据“四柱各管年限”，月柱正好处于人生发展的重要阶段，所以月令也是人生发展的

重要枢纽。这是《三命通会》对易鉴先生之法的理由进一步说明。完成这第一步之后，再看"支藏干透"。如果天干上再出现欲取格的内容，如甲木日主再见到月干上出现辛金，那么，这个命造取为正官格，就可以确定下来了。这里显示了取格局的一般程序。所以《三命通会》说："故只此月令为正，余格例此"——其他的格局，只要按照同样的分析步骤进行就可以了。

比如，前面引用过的命例——北宋邵雍的八字：

	日主		
比肩		*正官*	*正官*
甲	甲	辛	辛
戌	子	丑	亥
偏财	*正印*	*正财*	*偏印*
正官		*正印*	*比肩*
伤官		*正官*	

此命造日主甲木，生于十二月，月令地支是丑，其本气是己土正财，此外还含有癸水正印和辛金正官。按照上述的取格方法，首先注意到的自然是月令本气己土正财，但是它并没有透露在天干上；而属于地支丑土中人元的辛金正官，却成双地排列在年干和月干上。不须犹豫，此命造的格局应当是正官格。

显然，在众多的八字结构中，用同样的方法——首取月令地支藏干透出天干者为格——还可以取出偏官(七杀)格、正财格、偏财格、正印格、偏印格、伤官格、食神格等。这样，连同正官格在内，共八个格局。因为它们是在关系层面上归纳出来的最常见、常用的格局，所以，通常被称为正格或普通格，以区别于外格(有时也称变格)或特殊格。这八个正格都是直接用十神的名称来命名的。至于前面文中所说的六格，实际上是将其中的正印格和偏印格同归于印格或印绶格，将正财格和偏财格同归于财格而已。

那么，十神中还有两神，即比肩和劫财，又作如何处理呢？它们一般被排斥在选格外。在《三命通会》中，只有当月令地支为日干之禄(即五行临官之位)时，比如，甲禄在寅，乙禄在卯，因此，甲日寅月，乙日卯月，则被称为建禄格；月令地支若为日干之阳刃者，因为只有甲、丙、戊、庚、壬五阳干有刃，故若甲日卯月，丙日午月，则被称为阳刃格

(或羊刃格、月刃格)。但后人一般不把它们列入正格。[①]

《三命通会》卷五专门讨论了正格及其相关的内容；而把《渊海子平》中除具有八格内涵之外的格局，以及其他众多的特定的结构模式，统统放到卷六中，作为外格来处理，以"贵多不贵精"[②]为宗旨的《三命通会》对今法时期形成的正格系统之重视于此可见。

八格举要

确定格局是重要的推命步骤。一旦格局确定了，可以根据格局本身的状况，作出优劣成败的评价；同时，进一步根据日主和格局的性质和喜忌，来选取用神。事实上，这两者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现根据《三命通会》卷五诸篇对八格的讨论，择其有关格局成败、喜忌的要点，评述如下：[③]

1. 正官格

特征：

"正官乃忠信尊重之名，治国齐家之号，四柱得天时地利，早登科甲而封妻荫子，岁运行官运之乡，万鼎千钟，双旌五马；若是庸流，常招官事之扰。"

这说明在古代，正官主要跟政府、官厅、官职、社会地位等相联系，表示尊贵、传统道德观念、律己、保守、洁身自爱、温文儒雅等。正官格的人，一般具有领导资质和管理的才华，为人行事稳重，衡情量理，尽量按照层峰的指示，努力推行，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容易受到群众的信赖和尊重。

成功的正官格，在古代可以为官。关于官职的属性，《三命通会》按照其不同的五

---

① 《三命通会》虽然同意"徐子平"的六格论，但在讨论正格的卷五中还是收入《论阳刃》和《论建禄》，并没有把羊刃格和建禄格放到卷六的外格中。

② 清初陈素庵对《三命通会》的评语。见下一章。

③ 以下引文出自《三命通会》卷五诸篇的，就不一一注明了。《三命通会》关于八格系统的论述原文节录，也可参见附录6。以下评述还参考了钟义明《命理乾坤》、《现代命理实用集》、陈柏谕《四柱八字阐微和实务》等著作。

行内涵，作了以下的归纳：

以金为官：主职位清峻，多掌刑狱钱谷之人，决断明敏；
以木为官：主品秩清高，和俗守慎；
以火为官：主官序炎赫，为性猛烈，用刑惨酷，亦主发歇不常；
以水为官：主职卑位下，级升序进，谦和得众，矜恤孤寡，亦有道性；
以土为官：主官序稳当难侵犯，厚重质直，法令分明。

成格：

“正气官星，更天干透出，如甲见辛酉，乙见庚申之例，谓之支藏干透，余位不宜再见。又须日主健旺，得财印两扶，柱中不见伤煞，行运引至官乡，大富大贵命也。”

“须是官星纯一，五行和粹，方以正官论。”

这里指出了正官格成格的条件：

（1）首先正官须支藏干透，即正官当令，或透干并通月令，方以正官论。

（2）日主须健旺。正官格，日主只有健旺，才能享受到正官的尊贵和福气。如果日主太弱，自顾不暇，那里还有余力去求发展呢？所以官强身弱者，纵有满腹经纶，也难登庙堂。因为，正官终究是一种约束。日主健旺，而官星位置恰当，则其人必循规蹈矩，奉公守法，具有高雅气质和优秀的领导才能；反之，身弱而官旺，日主会因过度的约束，变得庸懦无能，优柔寡断，做事顾虑太多，缺乏魄力和决断，生平自然就难成大业了。

（3）官星须纯，止许一位，多则不宜。这正如上文讨论的，约束过度则不宜，所以官多不贵，往往政坛上空有名位，并无实权。

破格：

“大忌刑冲破害，伤官七煞，贪合忘官，劫财分福，为破格。”

这里指明了破格的多种情况：

（1）正官格以月令地支为根基。月令地支如果跟旁支出现了刑、冲、破、害现象，如甲生酉月，见卯为冲，见酉为刑，见午为破，见戌为害，显然危害了正官的根基，损害了官星的贵气，成为破格现象。所以，《喜忌篇》说：“五行正官忌冲刑克破之宫。”《继善篇》也说：“等科及第，官星临无破之宫。”正是这个道理。

（2）正官最忌伤官来克破，尤其是在身强官弱的情况下，恐有种种的波折和困厄。

所谓"背禄逐马,守穷途而凄惶"——禄,即正官;背禄,就是行伤官运、伤官克伤正官,则凄惶穷途,有志难伸矣。至于逐马,指行运没有见到财星,反而遇到了比劫。马者,财星也。官本赖财生,方能富贵,既见比劫,赶走财星,只有蹉跎岁月了。所以正官为用时,一则忌伤官来克,二者忌行旺身运。

(3) 正官喜纯真,不喜七杀来混杂。如用甲官,忌干头见乙杀。如果不能留官合杀,即用庚金合去乙杀,那么,官杀混杂,不论从政还是就职,都容易生是非。故《喜忌篇》说:"官星七杀交差,却以合杀为贵。"

(4) 贪合忘官或贪合忘贵,指的是官星被合去。命局中官星遭合,其意自然不纯了。即使在行运中,也忌官星被合去。这时常会出现罢官免职,或者自己辞去职位的事情,即所谓"罢职休官,只为官星逢合"。

(5) 劫财分福——身强官弱,再见比劫,夺去财星,自然无福可言了。

喜:

"正官格,要行印乡,即是'逢官看印'。柱中原有印,随官印轻重,日干强弱,以观所行之运:身弱印轻,要补其印;身旺官轻,要补其官。"

逢官看印——这是早期命理财官法则的重要一条。印绶对于正官非常重要,尤其是在身弱官强的情况下。因为此时印星可以转化官气来生身,使人位高权重。事实上,不论身强或身弱,都喜正印贴近日主,因为印星不仅有保护日主的功能,更有护卫官星的能力,它可以阻挡伤官来破坏官星,所以"有官无印,难求清显之名;有印无官,发不在迅速之内。"

"正官格,只喜向禄临财。""最贵者,官星为命,日时得偏正财为福。"

逢官看财——这是又一条重要法则,尤其是在身强官弱的情况下。这时需要财来生助官星。同时,财能抑制印星,使之不来盗泄正官的贵气;财又能流转食伤之气,使它们不来克制官星。因此,身强而财来生官的人,大都能富贵双全,名利兼收。

由此可见,正官格跟财印两者之间有较深切的联系。"得财印两扶",是发挥正官贵气的重要条件。但是,局内财印并见,必须要位置恰当,彼此不相战克。这样,气势流畅,再行吉运,大都是荣华富贵中人。所以正官歌诀总结说:"正气官星用月支,喜逢财印到年时;破害冲空俱不犯,富贵双全报尔知。"

忌:

"行煞运,即是煞来混官;行墓运,即是官星入墓。经云:煞官混杂,不贫则夭;旺煞

投墓，住寿难延。”

官忌杀混，前面已经谈过。这里强调官星忌行墓运，如甲为官，行未运，就是官星入墓。尤其是身重官轻之命，入墓见灾厄。

“官星重见，只作煞推，再至官乡，灾非难免。若是太多，制之为福。”

官星纯粹，是正官格成功的条件。如果官星太多，日主衰弱，不能负荷，就如七杀攻身过甚，便有灾祸。“如有七杀行运复遇，便是徒流之命。”这时，只有克制一途了。

《三命通会》在《论正官》篇之后，还附列了岁德正官、时上正官等不少与正官格相联系的特殊格式，这一方面表现了《三命通会》兼收并蓄的命理大百科的性质，另一方面，也为后人展示了命理学在格局系统的研究上从较低层次的命理格式逐渐向较高层次的分类系统发展的历史过程。

2. 偏官格(七杀格)

特征：

“偏官者乃甲见庚、乙见辛之例，犹二男不同处，二女不同居，不成配偶，故谓之偏；以其相隔七位而相克战，故又谓之七杀。譬小人多凶暴，无忌惮，若无礼法控制之，不惩不戒，必伤其主，故有制，谓之偏官；无制谓之七杀。”

“若逢七杀化为权，武职功名奏九天。威镇边疆功盖世，貔貅云拥尽扬鞭。”

“通明赋云：月中遇杀命元强，黑头将相。”

这里讨论了偏官或七杀的性质。七杀是一种暴戾之气。对日干来说，是不得不接受的打击。因为打击的刺激，激起反抗的本能，象征了不服输，好勇斗狠，经过苦难的磨炼，去成就事业，获得权力和社会地位。因此，七杀象征着权威、势力、威望、权柄、实力，以及偏激、叛逆、斗志、破坏力等。在古代，跟偏官相联系的是异途功名，即不经过政府考试而晋升仕途的官吏，而且大多为武职。

由于七杀对日主是同性相克，十分激烈，也十分无情，故自古以来，都非常重视七杀。所谓“有杀先论杀，无杀始论用”，正是这个原因。但应该看到，七杀虽会危害日主，但若制化得宜，也可获得非凡的成就和显贵。

“经云：甲逢庚败，凋零枝叶根枯；乙遇辛伤，消乏本根苗损；炎炎丙火，遇壬而黑焰无光；灿烂丁红，见癸而辉光自灭；戊临甲位，须防转福为殃；己坐乙乡，自是禄元有损；庚遭丙战，势自倾危；辛被丁伤，克伐为害；壬逢戊土，蹇塞难通；癸就己乡，奔波难报。”

这是刻划十日干遇杀的情形。

成格:

"偏官有制化为权,唾手登云发少年。岁运若行生旺地,功名大用福双全。"

命局身强杀亦旺,杀星对日主无害,但也难为日主所用。这时若命中有食神来制杀,则杀可以为我所用,任我差遣。这就是食神制杀格局。这样的命局,就好比一个凶悍的大盗站在面前,如果不能将其制伏,则为其所害;但如果能将其制伏,收为己用,则会如虎添翼,以建立丰功伟绩。食神就是七杀的制伏之神。食神制杀成功,必能大富大贵。但须食神在前,七杀在后方佳。若食神在后,七杀在前,则容易富贵不久或中途挫败。

"杀不离印,印不离杀,杀印相生,功名显达。妙选赋云:杀为武艺,印为文华,有杀无印欠文采,有印无杀欠威风。绝妙杀印双全,宜文武两备。"

逢杀看印——是又一条财官法则。局中杀旺而遇印星,尤其是日主弱而杀旺的情况下,见到印星,显得更为重要。因为印星可以化杀兼生身,一举而两得。这种配制,也称杀印相生格。得此格局,亦是大富贵之人。而且,杀印两全的人,每都文武兼备,掌有实权。

"本有羊刃配合,即经云:煞无刃不显,逢杀看刃是也。"

"刃为兵器,无杀难存;杀为军令,无刃不尊。刃杀两显,威镇乾坤。"

这里说明七杀和羊刃的配合,是所谓身杀两停局势。此时最好羊刃和七杀相合,可以消除相互战克之意。

破格:

"食神制杀逢枭,不贫则夭。"

这是说食神制杀时,不可见到偏印,若见到偏印则为破格。因为枭印会克制食神,而使食神的制杀功能顿失,形势就会变得非常危急了。

"五行遇月支偏官,只许地支一位,多则不佳。四柱纯杀有制,定居一品之尊,略见一位正官,官杀混杂反贱。"

七杀格也喜纯粹,不喜正官来混杂。若有正官来混杂,最好能合官留杀,不然就破了清纯的局面。

喜:

"身强杀浅,杀运无妨;杀重身轻,制乡为福。"

"日主健旺,有印绶助化,即经云:煞见印而显,杀助印生。"

制与化，是用杀的两种途径。一般来说，身强杀旺，最宜用制的手段，即用食神来制杀；若身弱而杀旺，则宜见印星，取印化杀而生身，即用化的手段来求得平衡。行运也如此。

“有财星生扶，即经云：逢杀看财，如身强杀弱，有财星则吉。”

在命局身强杀浅的情况下，喜见财运。因为杀弱，这时不但不能制伏，反喜财星来生扶弱杀。所谓“财滋弱杀”，指的就是这种情形。命中能由财星扶起七杀来，则可名利双收。即使命中不见财星，行运逢之，也能享一时的尊荣。

“伤官七杀命中嫌，制伏调和可作权。”

在早期命里中，伤官和七杀都是凶神。在杀旺而没有食神的情况下，也可用伤官来制约七杀，谓之“伤官驾杀”。惟其效果较逊于食神制杀，也就是其成就不如食神制杀来得高。

忌：

“身弱杀强，有财引鬼盗气，非贫则夭。”

“柱中七杀全彰身，弱极贫无寿。”

“忌日主衰弱，七杀重逢，三刑六害，劫亡相并，魁罡相冲，其凶不可具述。”

七杀格，也忌日主衰弱。如果日主衰弱，而七杀重逢，就危险了。如果此时再见财来生杀，那就是所谓“财引鬼盗气”，真是到了非贫则夭的地步。

“若七杀止一，而制伏有二三处，喜行杀旺地；倘运再遇制伏，则尽法无民，虽猛如虎狼，宜不能逞其技矣，是又不可专言制伏，要轻重得所。”

“经云：偏官时遇，制伏太过，乃是贫儒。”

这是强调制杀也要得宜。如果制伏太过，则再也无法显现七杀的威力，结果成了穷酸的学者。这又走向反面去了。

3. 正财格

特征：

“正财之格，主人诚实，行事俭约，赋性聪明，惟有悭吝。”

这是对具有正财格的人的个性最简约的刻画。因为正财，一般来说，代表着一切不动产，如土地、房屋等，即相对固定的钱财，或辛苦赚来的钱财等。因此，具有正财格的人比较刻苦耐劳，勤劳俭朴，爱惜金钱，并且重视家庭生活，对妻儿负责任。现实、信

实、性情温和、脚踏实地、守正不阿、量力而行，——这或许是正财格的人的性格特点。由于他们对钱财的重视，患得患失，故容易被人视为守财奴。从另一个角度讲，正财格的人比较安守本分，因此也就缺乏变化，缺乏魄力，缺乏前瞻性，故人生旅途相对平稳、平淡，缺乏戏剧性的表现和成就。

“男逢财多身弱，妻话偏听；财星得位，因妻致富成家。”

在六亲关系上，正财代表男命的妻子，所以正财也喻为妻财，故正财格跟命主妻子的状况联系得较为紧密。一般来说，财多身弱的男命，个性较温厚，缺乏积极进取精神，家里的经济大权，交由妻子处理。如日支坐比劫为喜者，多能得精明能干之配偶，在妻子的协助下建立家业。财多身弱，若干头出现官杀的话，可能会变成惧内(怕老婆)的人，常会娶到河东狮吼的老婆。

成格：

“财要得时乘旺，不偏正混乱，不重叠多见，自家日主有力，皆能发福。”

这里点明一个成功的财局，首先要得时乘旺。什么叫得时呢？《论正财》篇作以下解释：

> 月地支坐财官，谓之得时；日地支坐财官，谓之得位；时地支坐财官，谓之有成。得时为上，得位次之，有成又次之。兼得一二犹妙。年主祖父富贵，中年后无用。

事实上，这是对八字结构中四个地支的作用所作出的具体分析。这里谈的是财官，当然适用于正财。显然，在四个地支中月令地支是最有影响的。正财通根月令，才能叫得位。得位才能乘旺，乘旺才能有力。因此，日主有力，财通门户，是正财格成功的基本条件。

其次，希望“不偏正混乱，不重叠多见”。可以说，这是对任何作为格局重心的那个十神的一般要求。比起前面讨论过的正官格和偏官格来说，这一要求对财格来说，倒并不那么紧要。因为财在五行上终究是为日主所克的对象，所以关键仍在于日主是否强健。在同一篇中，也有“盖财不畏多”这样的话。不过，《论正财》还是主张“财宜藏，藏者丰厚，露者浮荡。”这是财星怕劫的缘故。

“凡财格，喜见官星显露，别无伤损。”

身强之财格，喜官星透露，一方面，财生官以求贵；另一方面，官星可以制比劫以护

财，使财源无损。

财和官，是传统命理学的重要内容，尤其在早期命理研究中。以下是《论正财》中一段关于财与官之间关系的讨论：

财为马，官为禄，二者不可缺一。实难两全，原有财星，宜行官运；原有官星，宜行财运。行财运生官，行官运发财。若柱中原无官星，只是财多，又行财运，亦能成就名利。间有登科者，盖财不畏多，多者暗生官也。须得生旺，方能胜任。若无财官多，身受其制，反为不吉。柱中无官，只取财为福。

这是说明，财和官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由财生官。因此，财格在身强财旺的情况下，即使不见官星，财本身也能生出官来。所以，"元理赋云：大贵者用财而不用官。"但仍必须注意，这种情况的发生，还是有一定条件的："柱有伤食，虽财厚亦不能生官。"[①]也就是说，如果柱中出现了伤食，因伤食会克制官星的缘故，故虽见财旺，也难论贵。

破格：

"正财逢生旺，而优游享福；遇劫财则晦滞呻吟；官星若见，平生惹事招非；七杀若逢，处事少成多败；财旺身衰，祸深福浅。"

这里谈了造成"破格"的情况：(1)日主强旺的正财格，局内比劫重，若不见官杀克制比劫，或有食伤来流转比劫之气的话，比劫跟财就直接对峙、对抗，必成"身旺财衰，怕劫分夺"的局面，这显然是破局。(2)相反，若是财旺身衰，更见官星、七杀，这时，旺财生官杀攻身，自然又是祸深福浅了。

喜：

"月令得财局，身衰逢印资助，当作富看。如先见印，却怕见财。独步云：先财后印，反成其福；先印后财，反成其辱是也。"

在身弱财旺的情形下，喜命局中出现印授，由印来扶身，依旧可以作富命看。但要注意财和印在四柱结构中的位置，要财、印不相碍。不然，印星遭财星克破，自然就没有能力再来扶助日主了。

其次，要求财在前，印在后，这才有福；若印在前，财在后，则印被财伤，反成其辱。

---

① 《三命通会》:《论正财》后附"财旺生官"篇。

这里点明财、印前后次序很重要。究其原因,盖因时为归宿,所以财出现在年月上,而印出现在时柱上,更能起到扶持日主的作用。

"财多身弱,生旺运以为荣;身旺财衰,财旺乡而发福。"

财格,其中自身和财之间,自身之强弱非常重要。唯日主健旺,才有克财的能力,才有享受财富的福分,才有赚钱的本领。如果自身衰弱,如同一个病人,美酒佳肴,都无法品尝。只有先治病,治好了病,才能去挣钱,去享受。不然的话,就是"财多身弱,反为富屋贫人。"那么,这个治病的药方是什么呢?就是扶身的印绶或比劫。所以财多身弱,最喜走生旺运——走强身的道路。相反,如果身旺财衰的话,自然要入财旺乡而发福了。这时,最好有伤食相助,使生财有道。

"财食入库者福厚。"

*"经云:纳粟奏名,财库居生旺之地。"*①

财宜藏,自然喜欢藏于库中。这时,要考察财所在的库地是否处于生旺之地。如果处于生旺之地的话,则可纳粟奏命。根据《论正财》"财临墓库"篇,日主跟财星、财库,以及财库所居生旺的季节,制表如下:

日主	财星	财库	生	旺
木	土	辰	秋	冬
火	金	丑	夏	秋
金	木	未	冬	春
水	火	戌	春	夏
土	水	辰	秋	冬

"假令金以木为财,库于未。辛未日生,是临财库。庚日生未时,亦是身临财库。生冬月,谓之财库居生地;生春月,谓之财库居旺地。主一生财帛丰厚,因财致官。"这是要求财库处于生旺的状态。注意,在对墓库的处理上,还是采用早期古法水土同行的方式。

忌:

"财生身旺两相停,不喜再见比肩。"

这是日主身强的情况下,忌见比劫分财。

---

① 此句原出于《渊海子平·继善篇》。

“如财多身弱，又行官乡财旺之地，见财盗气，官克身，不惟不发禄，且祸患百出。”

“逢财忌杀而有杀，十有九贫。”

这些都是身弱财旺情形下所忌的状况。

4. 偏财格

特征：

“何为偏财？乃甲见戊，乙见己之例。非妻所带，乃众人之财也。切恐有姊妹兄弟分夺，柱无官星，祸患百出。”

在早期命理以六格论格局时，财格不分偏、正，因为在要求日主健旺，方能任财（克制财）这一点上，它们是共同的。而且，在日主健旺的条件下，财不嫌多，多多益善。所以无论正、偏，同归财格。其实，正财和偏财之间还是有很大的差别，偏财“非妻所带，乃众人之财也”，点出了偏财跟正财的根本差异。正是这个差异，决定了偏财格的人，在性格、处世态度、钱财来去方式、对钱财的处理诸方面，跟正财格的人具有不同的特征。

“偏财格，主人慷慨，不甚吝财，与人有情，而多诈。”

这是对偏财格的人非常精要的刻画。首先是慷慨豪爽，乐观进取，机智权变，乐于助人。因此，颇获人缘。生平常因奇缘巧遇，而有意外之收获。他们事业心重，做事干净利落，速战速决，善于利用时机赚取钱财，故容易白手起家，独创事业，成为工商界之风云人物。由于偏财代表着流动性较高的钱财，来去容易，因此偏财格的人，对金钱并不那么在意，往往一掷千金，容易得到机缘和异性的欢心，在金钱和女缘方面，常有喜剧性的离合得失。跟正财格的人大多为人方正、诚实不欺不同，偏财格的人则懂权变，手段灵巧，善用计谋。

“偏财身旺，趋求商贾之人。”

这点明了偏财格的人的职业趋向——容易成为商界人物。

成格：

“偏正二财，喜忌大同。惟有喜官星不喜官星小异。有正财，不若有偏财，偏财重实，其福则厚。最怕劫财比肩。”

由于偏财的性质——众人之财，所以最怕分夺。分夺者，劫财、比肩也，也就是姊妹兄弟。要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只有靠官星。官星本来就是财星的护卫神，它可以

克制比劫,保护财源。对偏财格来说,它的作用显得更为重要了。成功的偏财格,希望柱有官星,故"如柱中原带官星,便作好命看。"

破格:

"若见刑冲破害,比劫分夺,或财星太衰,日主太弱,或财多生杀,皆破祖劳碌之命。"

这里指出了偏财格遭到破坏的各种情况。

喜忌:

"凡月令有财,主少年富贵,若生时不得地,或有劫败,更临凶地,晚年祖财破尽,终身困穷,先富后贫。若年月本无,日时带财,别无劫败冲克,则主自家成立,中晚之年大发。"

这是从财在四柱中的位置,来洞察一生发富的先后时期。

"偏财原是众人财,最忌干支兄弟来。身强财旺皆为福,若带官星更妙哉。"

这四句诗可以说是偏财格成败、喜忌的总结。

5. 正印格

特征:

"印绶者,乃五行生我之名。如甲乙在亥子月,丙丁在寅卯月之类,乃我气之源。为生气,为父母,能护我官星,使无伤克。譬人生得物,相助相养,受现成之福,岂不为妙。此格主聪明,多智慧,性慈惠,语善良迟讷,体貌丰厚,能饮食,平生少病,不逢凶横,但吝财耳。"

印绶,无论正、偏,具有同样的生扶日主的功能,因此,六格论者,把正印格和偏印格归为印格一类。在《三命通会》中,有《论印绶》篇,把正印和偏印的共同性质,放在一起讨论。然后又有《论倒食》篇,专门谈偏印为格、局中同时出现食神的情形。此时,偏印称"倒食"。

正印,不论在男女命中,都代表母亲。在人际关系上,代表长辈、师长、贵人。因此,正印之人,常享有长上的恩惠和荫庇。其个性内外向适中,气质高雅,富有人情味,追求学问,重视精神生活;为人慈祥,有耐性,讲究面子,不计较是非,有长者之风。由于知足常乐,饮食正常,平生少灾病,纵遇风险,也能逢凶化吉。只是正印也不能过旺,过旺者为人自负、吝啬,略有自私自利之嫌。

"印绶不逢损伤,多受父母倚荫,资财见成,安享富贵。诸命相比,当以印绶多者为上。月最要,日时次之,年干虽重,须归禄月日时,方可取用。"

相比其他的命格，印绶之人最多父祖荫庇之福。但最好年月两柱印星显现，生旺有气。由于正印之人常得长辈照顾，也容易造成依赖性，不喜亲自动手，而且理想容易脱离现实，有时会因爱惜颜面而打肿脸充胖子。

“逢印看官而有官，十有七贵。”

正印象征着印鉴、权柄、文书、名誉、关防、契约等。它既是护官之星，又是印信关防，而有官有印，地位和权柄方能得以巩固。所以，逢印看官是财官法则的重要一条。正印格内若能官印相生，其为人则清高廉洁，多是好官。

“凡格喜身旺，惟印绶喜身弱。”

这里点出了印绶格的特征。印绶最重要的功能是扶身，只有命局日主略弱，方能显现出印绶的扶身作用。这正是印绶格与其他格局不同的地方。

“印绶多者清孤。”

这是指正印格身旺不见官星的情况。《正印诗诀》云：“重重生气若无官，当作清高艺术看。官杀不来无爵禄，纵有技艺亦贫寒。”

成格：

“喜官星，以官能生印。经曰：印赖官生。又云：有官无印，即非真官；有印有官，方成厚福是也。”

成功的正印格需要见官星。因为官生印，官是印之源；印无源，则无生气。同时，印为官之用，官印相生，才能执掌实权。当官之人，必须有印信，才是真正有地位、有实权的人。因此，有官无印，即非真官；有印有官，方成厚福。

“印绶喜七杀，但杀不可太多，多则伤身。”

印绶格，以印为用之时，若命局中有一点七杀，因杀能生印，也能发贵发福。但因此时身弱，杀不能多，多则有伤身的危害。

破格：

“忌财星，以财能破印。”

正印格最忌的是财星。这主要是指正印为用的局面。正印为用，大多命局身弱。这时最怕财来伤印。所谓“用之为印不可破”，说的正是这种情况。

喜忌：

“印绶生月，岁时忌见财星。运入财乡，却宜退身避位。”

“经云：杀能生印，畏行财乡。破印助鬼，决主不祥。”

在用印绶的情况下,行运时忌见财星。因为财是印绶的克星。在杀生印的情况下,就更不能见财星了。因为财破了印,原先靠印来转化杀的功能顿时消失了,七杀犹如凶鬼直扑日主,形势就更加危险了。

"身旺印多,财运无妨。"

这是跟上述相反的情况。它的前提是——"身旺印多"。这里,印星已成了病神,反而需要财星来伐印。此时若运行财乡,常有突发之兴。

"贪财坏印,喜行比劫之乡。"

在以印为用的情况下,也怕财星来合去印星。比如,甲日干以癸为正印,若见戊财,合去癸印,使癸水无法再生甲木,此时很容易因财而生灾祸(如贪污渎职等),称为贪财坏印。这时,最好见比劫,克去财星,去其病态,使格局转清,也能得一时之福。

"印绶多而子息稀。"

印绶太旺,不论男女,都会因克抑食伤,而有伤子之嫌,故多有少子或无子的现象。

"印绶忌行死绝地,最怕财旺入财乡。岁运月支重临会,却主斯人定丧忘。"

印星一般忌行死绝墓库之地。有"印墓则寿夭难逃是也"的说法。同时,月支为印绶格的根基,也怕行运时出现会合之类的变化,改变了原来的五行性质,失去原先印绶的功用。比如,月支与岁运的地支合会成伤官局,这时,不仅日主泄身更为严重,而且伤官会直接破坏命局内的官星,使官星无法生印,灾难自然就出现了。这是印绶格行运时值得注意的方面。

6. 偏印格

特征:

"枭神当权,使心机而始勤终殆,好学艺而多学少成。"

偏印代表继母或偏母,也代表着亲族长辈。就个性而言,比较内向而乖僻、脱俗、怪异、忧郁、幻想力强;有相当高的领悟能力,喜欢奇门异术,善于创造发明;能够保密,喜怒哀乐不形于色,做事讲究技巧;虽好学艺,但耐心不足,常半途而废;为人孤独,常会离群索居。

偏印也象征偏业之权柄,偏业之智慧,也代表文书印鉴、创造发明、著作等。

"凡命有食遇枭,犹尊长制我,不得自由,作事进退悔懒,有始无终,财源屡成屡败;容貌欹斜,身品琐小,胆怯心虚,凡事无成;克害六亲,幼时克母,长大伤妻子。"

偏印是克制食神的。有偏印就不喜见到食神。在早期命理学中，食神被认作善神，是寿星、爵星，不能受到损伤。因此，命局中偏印、食神并存，同柱或近邻无解者，食神就会被克伤。于是就出现以上引文中的情况：个性暴戾、狠毒；求谋不顺，容貌萎琐；无论男女，都可能损子；行运遇之，则灾祸连连。

喜忌：

*“经云：弃印就财明偏正。印绶忌财，此理甚明。正印居月令者，决不可见财。若居年时，月令见财，只用财格，喜印生身，敌财为福。若偏印月令，年时见财无妨，为弃印就财，舍轻用重，如壬生申月，丙生寅月，坐长生之地，年时得财，即身旺喜见财地。如此造化，必主弃祖业，而自创别业立身。”*①

这里讨论了偏印格跟正印格的差别。正印格用印而忌财；偏印格则不同，在身强的情况下，可以用财来克制偏印，“弃印就财，舍轻用重”，反而能获得成功。但会弃祖业而须自行创业。所以古诗曰：“印星偏者是枭神，柱内最喜见财星。身旺遇此方为福，身衰枭旺更无情。”

7. 伤官格

特征：

“伤官者，我生彼之谓。乃甲见丁、宜见丙之类。甲用辛为官，丁火乘旺，盗我之气，克制辛金，使不辅甲为贵，故名伤官。”

伤官，顾名思义，就是伤害官星。十神是由区分它们跟日主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产生的。因此，十神的命名，一般都是从它们跟日主的关系来定义的。**唯有伤官，其名称则直接由它跟正官的关系（而不是跟日主的关系）来命名。**这充分显示了早期命理学对于正官的推崇和对伤官的恐惧。正官是善神；伤官自然是凶神了。

“此格主多才艺，傲物气高，心险无忌惮，多谋少遂，弄巧成拙，常以天下之人不如己，而人亦惮之、恶之。”

这是对具有伤官格的人作出的个性描写。首先是肯定伤官代表了聪明和才华。正因为其内心洋溢着才智和活力，故喜欢表现，强出风头，锋芒毕露，好胜心强。而且容易不满现实，厌恶传统的约束，具有叛逆性，常恃才傲物，一意孤行。在封建传统规

① 《三命通会》：《论印绶》所附“弃印就财”篇。

范占统治地位的时代,这显然跟理则背道而驰,所以,引文接下来贬就远甚于褒了。

“伤官格,务要伤尽,方作贵看。原有官星,伤之则重。经云:伤官见官,为祸百端,是也。”

这是伤官格的要点:务要伤尽。所谓伤尽,就是四柱不见一点官星。局内没有官星,伤官自然扬长避短,反而能有作为了。

“五行伤官,惟火土伤官,土人金伤官,忌见官星。若金人水,水人木,木人火,不忌。盖火以水为官,以土为伤,水畏土克,土得水无益;土以木为官,以金为伤,木畏金克,金得木无益。所以火土伤官格,忌见官星。金以水为伤,以火为官,水虽克火,若金寒水冷,不得火温,难以济物,况水得火,成既济之功。水以木为伤,以土为官,木虽克土,若水泛木浮,不得土制,难以存活,况木得土,成栽培之力。木以火为伤,以金为官,火虽克金,若木繁火熄,不得金削脱,难以通明,况金得火,成器物之象。所以,金水木伤官格,不忌官星。经曰:伤官火土宜伤尽,金水伤官要见官,木火见官官有旺,土金官去反成官。惟有水木伤官格,财官两见始为欢,是也。”

这里进一步讨论伤官见官的情况,指出日主是火或土成伤官格时,最不宜见官;而金、水、木者,或许可以不忌。理由是在某种条件下,当伤官和官星一并出现,各自都有自己应当发挥的作用,此时克制的关系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比如,日主为金,在水冷金寒的冬季,希望有火的照暖。此时明知水伤官会克制火官星,但火的出现,要比不出现来得强,因为火已成了命局实现调候的要素——而调候为急,所以金水伤官要见官,只有见官,才能成既济之功。

“秘诀云:伤官太重,子必有亏。又云:年带伤官,父母不全;月带伤官,兄弟不全;时带伤官,子息凶顽;日带伤官,妻妾不贤。”

在六亲方面,伤官又处处是凶神了。

成格:

“伤官虽凶,乃我所生,自家之物,伤尽则能生财,财旺则能生官,造化展转有情。……所以伤官要见财,不要见官。”

“千里马云:伤官见财者,又高官而财足。”

伤官格最宜见财,这样可以流通伤官的秀气,用伤官的才智去生出财富来。伤官跟财的组合称伤官生财格。此时虽然不能明见官星,但财暗中能生出官来,以求得贵气。

“伤官若见印绶，贵不可言。”

伤官格的另一个组合，是伤官跟印绶的相互配合。印绶是克制伤官的，这样，伤官的傲气得到抑制，伤官的才智得到发挥，这种组合称为伤官佩印格，是贵格。

“伤官格用财，亦有用印者。天玄赋云：伤官用印宜去财，用财宜去印。倘使财印两全，将何发福？身旺者用财，身弱者用印。用印者须去财，方能发福；用财者不论印，亦主亨通。”

这里指出，伤官用财，不宜见印；伤官用印，不宜见财。这样财和印不相妨碍，便能最有效的发挥作用。而且，最好是身旺者用财，身弱者用印。

破格：

“伤官见官，为祸百端。”

伤官本身的名称，已经标记了它伤害的对象，故伤官格见官，自然为破格。

喜忌：

“伤官最喜行财运，印绶生旺次之，不喜行官运。”

这是谈运，跟格的喜忌是一致的。

“伤官用财，不宜行比劫。伤官用印，不忌见官杀。”

伤官用财，当然不喜比劫来夺财；但伤官用印，这时倒不怕见官星了，因为官能生印。这一条很重要的。

“伤官无财可依，虽巧必贫。”

“伤官多而身旺无依，定为僧道艺术之士。”

这里是强调切不可见伤官伤尽，身旺便作好命看。若没有财来流通伤官的秀气，那只是孤芳自赏而已。

8. 食神格

特征：

“食神者，日干所生，顺数第三位，乃甲食丙、乙食丁之列。甲生丙，本为泄气，丙生戊为甲偏财，偏财是天禄自然之财，不劳已之心力，享见成福禄。甲丙有父子之道，如子旺相，生起财禄，以奉其父母，岂不安享？又甲见庚为杀，见戊为财，其食神丙火，能制伏庚杀，使不得克伤甲木，能生戊财，使为甲木所用。凡命遇财杀之地，食神旺相，杀被食制，不敢为祸；财被食生，充裕不竭，故食神一名寿星，一名爵星，良有以也。”

这里解释了为什么食神被认作是善神的道理:一方面,食神善于生财,使财有源,为我所用;另一方面,食神能克制七杀,使七杀不致于攻身,使我远离祸害。所以,名之以寿星、爵星,则当之无愧。

“此格要日主食神,俱生旺,无冲破,主人财厚食丰,福量宽弘,肌体肥大,优游自足。有子息,有寿考。”

这里点明了食神格以身、食俱旺为成功的前提,同时刻划了具有成功的食神格的人的体形心态——个性温和,心宽体胖,谋事容易,安享高寿,子息满堂。

“食神生旺,胜似财官是也。”

这又一次强调食神宜身旺。财官是早期命理的核心,而身旺的食神,比之毫无逊色。

“食神只宜一位,不宜太多,恐窃本元之气。”

因为食神终究是泄日主之气的,而且是同性相泄,多了反而不宜。在“只宜一位,不宜太多”这一点上,正官、七杀、食神这三者,基本上是一致的。身旺带食神的人,大多身体肥满;但身衰食神多者,则因泄身太过,反而体弱多病。

成格:

“四柱见财食在岁月上,祖父荫业丰隆;在日时,妻男获福。”

在身食俱旺的条件下,又有财星透干,是食神格的最佳形态。食神见于年月者,有丰厚的祖荫,见于日时者,当得贤妻俊儿。同时,食神格干露财星,还可以保护食神不受偏印的克制。

破格:

“食神大忌偏印,为倒食,主为人有始无终,容貌欹邪,身体琐小,心性局促,多欲无成。”

这是早期命理一再强调的:以食神为用的命局,最忌出现枭印(偏印),见枭则为破格——枭印夺食。

喜忌:

“食喜旺禄相助,月令建禄最佳,时禄次之,更逢贵人,运行食神生旺之地,大发福禄。”

食神格喜身旺,所以能见月禄或时禄,则日元必不弱。有了日主不弱的条件,食神就有了发挥作用的天地了。

“元理赋云:食居前,杀居后,功名显达。”

食神有制杀的功能。当发挥此功能时,最宜食神在前,七杀在后。如月干见食神,

时干见七杀。若七杀在前，食神在后则不宜，主多成败，或先成后败。

“食神重见，变为伤官，令人少子。纵有，或带破拗性。”

食神太多时，则变为伤官，此时须以伤官的性能来看待了。

“不可入墓，即是伤官入墓，住寿难延。大忌空亡，更有官杀显露，为太医师巫术数九流之士。”

得用的食神忌入墓，忌遇空亡。

标准模型的理论框架

现在，来小结一下传统命理学自宋初徐子平到明代中叶《三命通会》这段今法时期600来年的发展成果。

这一时期取得的最主要的成就，无疑是形成了八字分析的标准模型分析框架。这个框架可以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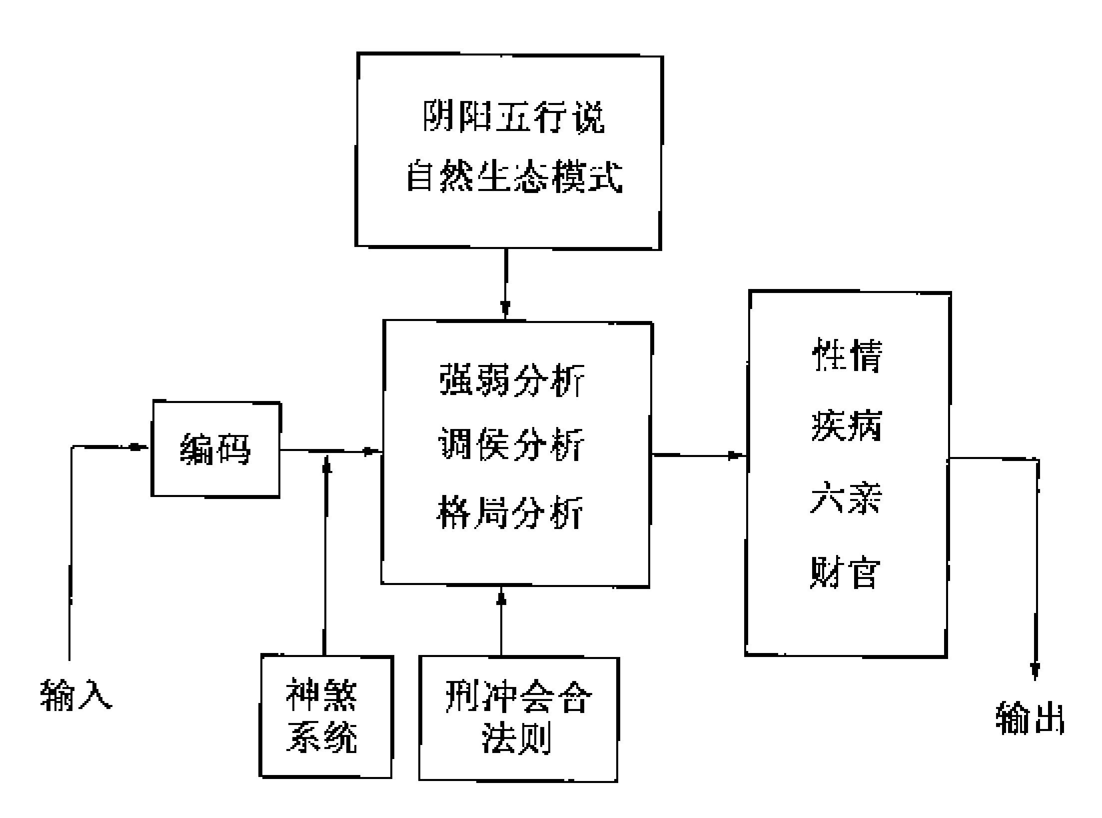


图 10.1　标准模型的理论框架

从这个框架图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它的理论大背景是阴阳五行学说和中华自然生态模式。在这个自然生态模式中，四时五行用事是其重要的内容。它是对自然之气在四季序列上运行状况的概括，为八字内部结构要素的分析提供了一个基本的背景。这是在命理分析上实现天人合一观念的重要环节。所以，标准模型既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非完全是隐士徐子平在苦修中顿悟所得，它是宋代之前命理学长期探索的继续

和发展。

图中方框是标准模型的核心部分。它主要是对经过编码后输入的八字结构作出学理上,即理论上的剖析。其不同于先它产生的古典模型之处,是把日干看作日主或命主,并以此为论命的核心。它以日干为出发点,对八字结构的内部要素进行全面的剖析。接着进一步引进大运结构以及流年的干支结构,层层深入,环环相扣,条分缕析。剖析的手段和程序,包含了三个主要的系统:**强弱分析系统、调候分析系统**和**格局分析系统**。它们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观察和分析结构各要素组合的特征、它们的所喜和所忌,并在分析的基础上,在结构内部、或者结构外部,寻找能够满足结构需求的机制或要素——即所谓用神,进而对结构本身作出成功或失败的评估。

当对结构要素的剖析基本完成以后,便进入右侧方框所表示的征验阶段。此时,根据已经初步完成的学理上的分析,开始对命主的个性特征、健康状况、家庭出身、婚姻、子女、事业、财产以及人生的重大际遇,作比较全面的推断和描写。这里仅列出《渊海子平》和《三命通会》中所着重并较深入探讨的四个主要方面,即性情、疾病、六亲和财官。事实上,它包括了对人生的**全方位**的推测和描写,不仅有八字结构所代表的先天结构的征验信息,而且还包括结合大运、流年等后天环境相互作用的动态的人生轨迹的信息。

一如图示,这时期的标准模型中,也包括着先前已经形成的神煞系统。不过,无论《渊海子平》,还是《三命通会》,都表现出对神煞运用的慎重态度。而且在孕育时期形成的刑冲会合法则,作为一种分析手段,也已经融合于标准模型结构分析的过程中。显然,**到明朝中叶,一个比较完整的既有理论又有比较精细的推理手段的八字论命体系已经形成**。

至此,对传统命理学形成的历史过程,已经有了一个比较清晰的轮廓。它的源头自然是从阴阳五行学说开始的。

目前绝大多数的周易学者,甚至许多命理研究者自己,都把八字命理学归结为易学的一个"支派"。这种认识是否合乎事实呢?

当然,这种看法在历史上就存在。比如《四库全书》的编撰者就曾说:

术数之兴,多在秦汉以后。要其旨,不出乎阴阳五行,生克制化。实皆《易》之

支派，傅以杂说耳。①

这段话的前半部分并不错，“阴阳五行，生克制化”，的确也是命理学的要旨。但后面把术数，包括八字命理学，统统归为“《易》之支派，傅以杂说”，则未免粗疏。②至少就八字命理学的历史源头来说，这种说法是值得再斟酌的。

我在第三章分析传统命理学的理论源头时就指出：周易（八卦）、阴阳和五行，在上古时代各有源头。进入汉代后，就存在着两种既密切联系而相互之间又存在着差异的思维模式：一种是周易思维模式；一种是阴阳五行思维模式。当时，周易模式主要是阴阳模式，在对自然生态的认识和刻画上，它主要反映了太阳对于地处北半球的中国地域的照射情况（表现为阴阳状态）；而阴阳五行模式，则把阴阳和五行有机地组合起来，这样，就进一步把中国地域自然环境本身的特殊条件（如西高东低的地形、季风移动状况等）放了进去，形成了以“四立”（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为重要区分点的**四季循环的生态模式**，具有更大的兼容性。正是这个差异，或者说，正是这一对中华自然生态认识上的“突破”，使后来的八字命理学具有了**发展的原创力**，使它在唐宋以后，无论在理论模型分析方面，还是在推理和描写的深度、广度上，都日益**超越**传统周易研究所曾达到的高度。就“预测”功能而言，《周易》占筮的内容，跟后起的八字命理学相比，已不能同日而语。《周易》卜筮大多以一事或一事件为占筮的内容，故主要是“决疑”的手段；而八字命理学则尝试对个人的整个生命过程的描写和预测，已远远超出了原先《周易》占筮的范围。

由于八字命理学不必在“注经”上苦思冥想，而是在实际的命理实践中不断发展和深化自己，因此到明代中叶以后，它在社会上已具有很大的影响，甚至已经融入普通群众日常生活当中。正如《四库全书》的编撰者所说：《三命通会》“自明以来二百余年，谈星命者皆以此本为总汇，几于家有其书。”《三命通会》卷帙浩大，居然“几于家有其书”，可见当年谈命风气之盛。当然，八字命理学终究属于俗文化领域，它只是士大夫茶余酒后的雅兴，百姓街头巷尾的闲聊，算命术士（包括盲残算命先生）的摆摊工具，进不了

---

① 《四库全书·易类小序》。

② 如果仅从“预测”经典的角度，作为六经之首的《周易》自有其古老而崇高的地位，笼统地说“天下术数皆出《周易》”，也未尝不可。但就学术源流严谨地说，终究失之粗疏。

儒学的大雅之堂。因此,博雅如《四库全书》的编撰者竟然也作出这么粗疏的归类,自然不足为奇了。

从阴阳五行说开始,传统命理学以融合了中华自然生态内涵的干支符号系统为工具,在很长时期内,一直顺着喻象的道路,朝前探索。在古法时期,古典模型主要是以干支的纳音喻象,作为推理的手段。然而,六十甲子构成的三十种基本的纳音喻象,要熟练地推演,并进而映射到复杂的社会生活现实中去,终有困难。所以到五代、宋初,徐子平毅然放弃纳音,专主五行,这无疑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转折。

随着日干作为论命核心的确立,标准模型把十天干的喻象作为纲要,纳入自然生态体系,这是在抽象化上作出提升的第一步。接着,十神关系的建立和应用,终于使传统命理学全面突破了喻象分析层面,在更为抽象的关系分析层面上建立起完整的更为丰富的推理网络,由此完成了新的标准模型的分析框架。因此,这个发展的脉络以及框架的核心部分又可以简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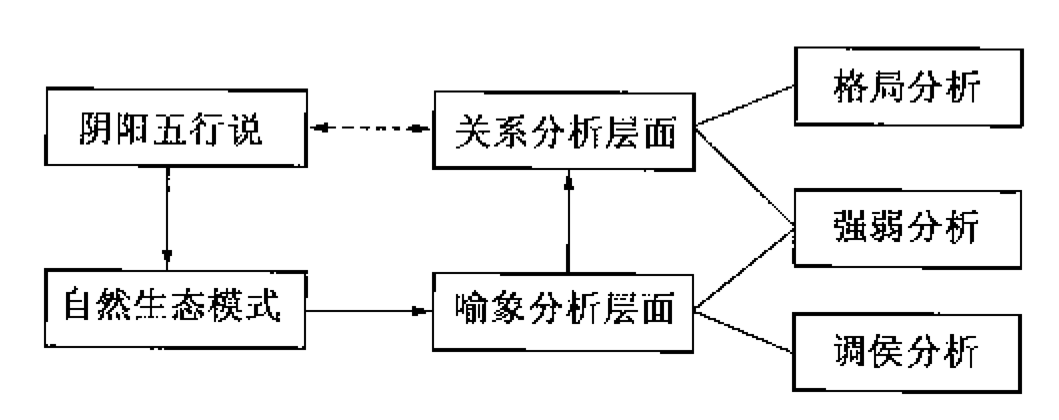


图 10.2　标准模型发展脉络简示

从图中,可以看到了这样的发展脉络:从阴阳五行说抽象的关系模式,到具有喻象特征的自然生态模式,进而到命理分析的喻象分析层面,然后再从喻象分析层面上升到较为抽象的关系分析层面。喻象分析层面是关系分析层面的基础,关系分析层面是喻象分析层面的提升。这个关系分析层面,终于在今法时期建构起来了,并成了标准模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显然,标准模型已经同时具有两种比较有效的分析、推理手段。其框架中,调候分析主要跟喻象分析层面相联系的;由十神到格局分析,主要跟关系分析层面相联系;强弱分析则跟两者都相关。

图中以虚线双向联结了阴阳五行说和关系分析层面,这是为了表明,经过一步步由具体到抽象、由喻象到关系的发展过程之后,在表示抽象的关系网络方面,它们两者

又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阴阳五行说为传统命理学的构建，提供了理论基础，而传统命理学自身的发展，又极大地丰富了阴阳五行说本身。**

明朝中叶以后，传统命理学进入了它的深化时期。这一新的深化的主要内容，正是分别沿着喻象分析层面和关系分析层面——命理分析的两个主要方面——继续开拓。比起命理学的形成时期，这一深化时期并不长。但这已不是蹒跚学步的童稚阶段了。在不到350年时间内，它以自己丰硕的研究成果，把传统命理学推到了前所未有的成熟的高峰。

第十一章　深化时期(一):《神峰通考》和《命理约言》

明代中叶出现的《三命通会》,标志着传统命理学历时漫长的形成时期终于完成。对于这段历史,特别是古法时期和今法时期,明末清初的陈素庵在《命理约言》中做过这样的小结:

> 若推命之法,旧书间引虚中之说,而全文罕觏,其法未详。至徐子平而法始定,至徐大升而法益章。然二家所著,往往一篇之中,财官印食神煞之属、生克扶抑吉凶之理错然并陈,观之者,目眩以乱。余诸家所著赋论,不越此体。间有区分条晰者,而头绪繁杂,文义俚拙。盖学非通儒,则见理不彻,笔非文士,则措辞不通也。……惟万进士民英,著《三命通会》,区分条析,文理朗顺,而意在搜采,义无确一,贵多而不贵精,能博而不能约,然较诸术家,则胜远矣。①

这明确地指出了当时传统命理学的现状:八字命理学的基本框架虽然建立起来了,但建立的过程,主要是民间人士代代相继的努力。徐子平、徐升(大升),仅是早期众多的探索者中留下名字的代表人物。他们既非"通儒",也非"文士"。他们是从实际经验中,积累起命理的点滴知识,然后运用阴阳五行学说,建构各种规则和理论。所以包括后人能见到《渊海子平》本身的篇章,以及搜集到的各种命理诗赋,都头绪错综、理义芜杂。这是命理学本身在俗文化中发展起来的实际状况。当然,《三命通会》的编撰者——万民英是例外。他是明朝嘉靖进士,够得上是文人学士了。但他编撰的目的是搜采,是贵多而不贵精,所以这篇巨著能博而不能约,与教科书式的纲要性著作相去甚远。显然,命理学要继续大踏步地前行,摆在严肃的命理研究者面前的任务,首先在理论上要作一番存菁去芜的清理和条分缕析的总结。

---

① 《命理约言·杂论》。

此时，自觉地挑起这副重担、并作出重要贡献的主要有两个人，一个是明代的张神峰，另一个就是上面引文的作者——陈素庵。他们称得上深化时期的先锋人物。

《神峰通考》和病药说

张楠[1]，字神峰，号逸叟，明代江西临川西溪人。出身于传统的耕读之家，兄弟三人。自幼就有“青云志”，可惜早年运途“多蹇滞”[2]，功名未就。后潜心于命理研究40余年，写成了命理专著——《神峰通考辟谬命理正宗》[3]。

在《神峰通考》原序中，张楠首先回顾了命理学发展的历史，他指出：

……至有明徐均作子平书，专以日干为主本，月令为用神，岁时为辅佐。吁！命书之作，至此尽矣。其故何欤？盖五星之说，只以生年为主，月与日、时或遗焉。或以纳音为主，干与支或遗焉。孰若子平之理，独得其中。日通月气，岁与时为脉络，日为身主，月为巢穴，岁与时为门户，得于此而不遗于彼，通于上而不遗于下，抑有余，补不足，中正之道，孰外是焉？

余涉猎群书，颇领旨趣，独观命理，有《五星指南》、《琴堂书》、《子平渊海》书，理出于正，立法之善，但其中间颇有不根之言，进退之说，无确然一定示人之见。后世缘此，立说益多，益滋人惑。虽授受不过袭谬，殆若行者迷道，问盲人指示焉。是以究之穷陬僻壤，尽皆招摇售术，听其言则是，校其理则非。瞽目盲心，竟无一人能埒其堂陛而撮其枢要也。

呜呼！非惟诬人，实自诬也。予深慨焉！由是究心此道，四十余年，一旦恍然有得，始觉其理有正途，断无旁出。爰立五星正说、五星谬说、子平诸格正说、子平诸格谬说、动静说、盖头说、六亲说、病药说、雕枯、弱旺、损益、生长、八法说、人命见验说。盖取诸尊崇正理，辟诸谬说之意，因名之曰“命理正宗”，付诸剞劂，以公

---

① 根据《神峰通考命理正宗》“逸叟自命”：甲戌、庚午、乙亥、丁丑。（第81页）张楠当出生于明武宗正德九年(1514)五月十三日丑时。他是《三命通会》的作者万民英同时代的人。

② 见《神峰通考命理正宗》“逸叟自命”，第81页。

③ 以下按通常命理学书籍中的习惯，简称《神峰通考》。《神峰通考》的一些原文节录，可见附录7。

同好，庶可有补六艺中之万一云尔。

这里，张楠首先批评了早期的五星论命的方法，认为它只以生年为主，丢掉了月、日、时所具有的信息；他也批评了纳音论命方法，认为它重视干支纳音，却丢掉了干或支本身的内容。而子平命理学，将年、月、日、时四柱统一起来，以“日为身主，月为巢穴，岁与时为门户”，这样就能充分而全面地运用八字结构中各个部分的内容，“通于上而不遗于下”。并且以“抑有余，补不足”的“中正之道”，作为论命的原则，所以“命书之作，至此尽矣”。

既然子平命理学到那个时代似乎已功德圆满了，那么，为什么还要他张楠来著书立说呢？因为，在张楠看来，当时存在着两方面的大问题：

第一，已有的命理著作，包括《渊海子平》在内，虽然“理出于正”，但是“无确然一定示人之见”，也就是，其论说芜杂，真正的道理并没有讲清楚，所以让学的人摸不着头脑，以讹传讹。

第二，市面上开业的算命先生水准太差，大多在招摇撞骗，没有几个是真正弄懂了命理的道理的。或者更具体地说，“穷陬僻壤”也大有“招摇售术”的算命先生在，而居然没有一个是真正抓得住命理纲要的人。看来，即使是算命成风的明代，街头巷尾挂出招牌的算命先生，也是挂羊头、卖狗肉的多。①

于是，张楠花了40多年的工夫，潜心研究，终于悟出“其理有正途，断无旁出”。他写这本书的目的很明确：恢复“正理”，“辟诸谬说”，即做理论上去谬归正的清理工作。

首先，张楠把当时命理学中存在的以纳音论命、以十二生肖论命、以神煞论命②、以吕才所作的《合婚书》论婚姻、以及包括日贵格、日德格、魁罡格、六壬趋艮格、六甲趋艮、勾陈得位等在内的外格，统统归于谬说，大加鞭挞。甚至说：“愚谓此等妄语，刊诸板籍，必须焚其板，火其书而后可也。”③——言辞何等激烈！探究他作出这般严厉批评

① 张明喜《神秘的命运密码》序中写道：他为了写书而去“求教一位以此为业的算命先生，他竟张口结舌，一问三不知，反而羞愧谦恭地问我，‘先生，你说这玩艺儿有无道理？’他那困惑诚挚的口吻，至今令人难以忘怀。”看来，不要说八字命理学已经久衰（指在大陆）的今天，就是在盛况空前的明代，这种情况也不足为奇。

② 关于张楠对神煞的批评，我在第五章“神煞系统”内已经论及。

③ 《神峰通考·五星谬说类》。

的理由，主要还是要求论命者需持全局的观念来看命，绝不能“只把一字以定生死”。比如，对于以十二生肖论命，他说：

又以人之生年，十二支生肖所属，论人吉凶，夫何谬也。盖原生肖本以十二禽兽身中各欠一件肖者是也，以十二禽兽似此也。如鼠无光，牛欠牙，虎欠项，兔欠唇，龙欠聪，蛇欠足，马欠胆，羊欠瞳，猴欠脾，鸡欠肾，犬欠胃，猪欠筋。皆以十二支所生肖此也，全不关系人之八字干支，妄以此生肖而论命耶！然以人所生之年，地支一字而论，如剜人肉而贴己肉，血气实不相通。……且以正理搜寻，尚且祸福不验，此只把一字以定生死，此实谬说也。①

张楠在命学上是有所破并有所立的人。在辟谬的基础上，他提出了一系列自己论命的主张。其中最重要的是“病药说”。这是张楠对八字命理学的一个重要贡献。

《神峰通考》中《病药说类》说：

何以为之病？原八字中原有所害之神也。何以为之药？如八字原有所害之字，而得一字以去之之谓也。如朱子所谓各因其病而药之也。故书云：“有病方为贵，无伤不是奇。格中如去病，财禄两相随。”命书万卷，此四句为之括要。盖人之造化，虽贵中和，若一一于中和，则安得探其消息，而论休咎也……

愚尝先前未黯病药之说，屡以中和而究人之造化，十有一二有验；又以财官为论，亦俱无归趣。后始得悟病药之旨，再以财官、中和参看，则尝八九而得其造化所以然之妙矣。何以言之？假如人八字中，四柱纯土，水日干则为杀重身轻；如金日干，则为土厚埋金；火日干则晦火无光；木日干则为财多身弱；土日干则为比肩太重。是则土为诸格之病，俱喜木为医药，以去其病也。如用财见比肩为病，喜官杀为药也；如用食神伤官，以印为病，喜财为药也；或本身病重而药少，或本身病轻而药重，又宜行运，以取其中和。若病重而得药，大富大贵之人也；病轻而得药，略富略贵之人也；无病而无药，不富不贵之人也。

究人之命，将何以探其玄妙？如八字中先看了日干，次看月令，且如月令中支中

---

① 《神峰通考·五星谬说类》。

所属是火,先看月令中此一火字起,又看年上或有火?又看月、时上或有火?宜将以上各火,做一处看。或为病?或非病?又或地支虽又藏有别物,且不必看,若再看别物,则混杂不明。故曰从重者论。此理是看命下手法处。若以火论,又再看水、看金、看土,则不知命理之要也。若财官印绶有病,就要医其财官印绶也。如身主有病,就要医身主也。如八字纯然不旺不弱,原财官印俱无损伤,日干之气,又得中和,并无起发可观,此是平常人也。然病药之说,此是第一家紧要,售斯术者,不可不精察也。

在张楠看来,八字论命中,"病药之说,此是第一家紧要"。这个结论是他从自己长期论命的实践中得出来的。因为他先前用中和的原则去论命,或者用财官的法则去论命,都成效甚微。后来悟出了"病药之旨",再参以中和、财官等法则,于是论命的准确效果就极大地提高了。

那么,什么是"病"?病就是"八字原有所害之字"。什么是"药"?药就是"得一字以去之"的那个字。比如,八字以水为日干而四柱纯土,即杀重身轻。这就是厚土为病。此时,喜木为医药,以去其病。也就是,用伤食为药去制旺杀这个病。

对于如何去诊断一个八字的病,张楠提出了"从重者论"的方法:就是"先看了日干,次看月令",找出八字中某一个最旺的五行为"看命下手法处"。以此为病,然后选择"去其病"的五行为其药。关于八字命局中可能出现的病状,张楠又进一步把它们归结为四类:雕、枯、旺、弱。

何以为之雕也?如玉虽至宝也,而贵有雕琢之功;金虽至宝也,而贵有锻炼之力。苟玉之不琢,虽曰荆山之美,则为无用之玉也;金之不炼,虽曰丽水之良,则为无用之金也。人之八字,大概如此。如见官星,未曾有伤官;见财星,未曾有比劫;见印绶,未曾有财星;见食神伤官,未曾见印绶。若此纯然无杂,不犹未琢之玉,未炼之金乎?……人之造化,穷通寿夭之理,亦贵宜有去留舒配,以取用焉。是以八字贵有雕也。①

这里是说,八字命局中原先有官星而不见伤官、有财星而不见比劫、有印绶而不见

① 《神峰通考·雕枯旺弱四病说类》。

财星、有食伤而不见印绶，这犹如纯天然的金、玉质地。但天然之物，需要经一番人工的雕琢或冶炼，方能成器。这时，伤官、比劫、财星、印绶则分别是它们的病。只有这些病的出现，使它们可以得到雕琢、提炼的机会。所以"八字贵有雕也"。

> 何以为之枯也？风霜之木，春华之至可观焉。旱魃之苗，得雨之机难遏焉。故冲霄之羽健，贵在三年之不飞；惊人之声雄，贵在三年之不鸣。是以清凉之候，恒生于炎烈之余；和煦之时，每收于苦寒之后。故人之造化，官贵有枯也，行官旺地，贵不可言；财贵有枯也，行财旺乡，财难计数。然又当喜有根在苗先、实从花后。但贵其有根而枯也，不贵其有苗而枯也。……是以八字贵有根枯之病也。①

这是说，财官在命中要有根，但须呈"枯"状，这样，一旦进入官旺、财旺之岁运，就如久旱的枯苗，逢着甘霖一样，勃然而兴发。

同样，关于命局中的旺和弱，他指出：

> 何以为之旺也？群芳茁长，可观真木之光辉；万物凋零，可见真金之肃杀。是以各全其职，各具其形。若木不木而金不金，旺不旺而弱不弱，则五行之质有亏矣，何以考人祸福也哉？……官星太旺者，宜行伤官运以去其官星；财星太旺者，宜行比劫运，以去财星；印星太旺者，以行财星运，以破其印；日干太旺者，宜行官杀运，以制其日主。一理如是，百理皆然。若其旺弱之相参，斯其下矣。是以八字贵有旺之病也。
>
> 何以为之弱也？雨露不足，则物性为之消磨；血气不充，人身为之羸瘦。……然虽贵有弱也，则犹恐极弱之无根。故水虽至巳为极弱，然巳有庚金为水根也；火虽至亥为极弱也，然亥中有甲木，为火之根也。人之造化，财官印绶，贵有弱也，弱者有旺之基焉。……然犹畏弱之无根，所谓根在苗先也。弱而有根，则官星虽弱而可致其旺；财星虽弱，而可制其强。是以八字贵有弱之病也。②

针对这四种病，张楠提出了四种治病的药：损、益、生、长。

---

①② 《神峰通考·雕枯旺弱四病说类》。

"损者,损其有余也。""益者,益其不及也。"①——这显然是针对命局中出现过旺和过弱的病症来说的。治理的方法,就是损或益,也就是"抑有余,补不足"。

至于生和长,前者是指十天干在长生位置上的处置;后者是指它们在帝旺位置上的处置。根据十天干生旺死绝十二运的阳顺阴逆说,五阳干的长生,正是五阴干的死地,相反,五阴干的长生,又是五阳干的死地。因此,张楠认为:"六阳生处,真为生也。如甲木在亥,亥有壬水,来滋甲木也。六阴生处,俱为弱。如乙木生于午也,午有丁火,泄木之精英,有己土为木之挠曲。又如六阴死处俱为生,如木死于亥,亥有壬水,反来滋木也。六阳死处真为死,如甲木死于午,且午中有丁火,泄木真精,己土为之挠曲。"所以要特别注意区别阴阳生死的不同情况。对于虽"生"实"弱"的,要"贵济之以有生之药也。"而对于已处于帝旺之位的五行,由于已经发展到了极盛的程度,此时则应当克之。所以,"生、长二字,衰旺之不同,故运行有喜生、喜克之异。"②

显然,张楠的病药说,**着重强调了八字结构内部的不平衡性**,认为只有具有这种先天的不平衡性,才能因有病而得药,由此在动态中求得新的平衡,达到新的中和。这是今法时期"有病方为贵,无伤不是奇,格中如去病,财禄两相随"观念的进一步发展。

病药说,作为命理分析的一个有效工具,极大地丰富了传统命理学的宝库。然而,张楠在论说病药的同时,又表现出某种偏颇的倾向。比如,上面引文中有:"若病重而得药,大富大贵之人也;病轻而得药,略富略贵之人也;无病而无药,不富不贵之人也。"似乎为病而求病,病重的胜于病轻的,不病倒反而不是好的八字。这实在有违常理。后于张楠的陈素庵,对病药说作出了以下的肯定,但同时也予以了中肯的批评:

> 张神峰病药之说,其法甚善。然方取病伤,即求医药,仍归中和,非舍正理而尚僻耶。至所云八字纯然不旺不弱,财官无损,日主中和,断如常人之命,则其说尤偏矣。人命纯粹中和,安有不贵不富?特纯粹之中,暗藏驳杂,中和之内,嫌于浅露,仍是不纯粹不中和耳。尝见大富贵命,无病无伤,不旺不弱,运历五行而皆美,身备五福而无亏,岂非纯粹中和之确验,何必过拘于病药之说乎?③

---

①② 《神峰通考·损益生长四药说类》。

③ 《命理约言·杂论》。

在我看来，张楠虽然对病药说做了很具体的分析，即开列了四种病和四种药，事实上，他的分析还是比较笼统。严格地讲，根据八字结构要素的强弱，通过扶抑的方法而求得平衡，这时的强弱状态，并不一定都到了“病”的状态。而真正到了病的状态的，除了过旺和过衰之外，恰恰是命局中用官星而见伤官、用财星而见比劫、用印绶而见财星、用伤食而见印星的时候。此时，伤官、比劫、财星、印星，分别成了命局中真正的病根，非要用药来医治不可。**有这样的病，实在是不得已的事啊！**如同璞玉有瑕疵，此时非去掉瑕疵，方能保持美玉的价值，而不该是张楠在说雕病时的态度——希望白玉有瑕疵，方可施雕琢之功。比如，用官而见伤官的情况：命局用官，自然最好不要见伤官。出现伤官，是一种“破”的现象。既然已经有了病，就不能讳疾忌医了。这时四柱中若有印星，便可用印星克去伤官，这就是有病得药。这印星，就是药，就是“救援机制”，即救援用神。可见张楠的“病药”概念，还是在比较广泛的意义上来说的，尚欠精确。

在治病的方法上，张楠也过分强调了一个“去”字，即**克制**的方法，对着干的方法，而对一个“化”字，即**转化**的方法，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比如，身杀两停，应当用“制”的措施；但身弱杀旺，最好还是采取“化”的办法，即用印来转化七杀而生自身。这是在肯定病药说的同时，也应当注意到的情况。

除了病药说之外，张楠还有动静说、盖头说等。

动静说是讨论八字中天干、地支的不同性质。天干透露于上，属阳，阳主动；地支隐藏于下，属阴，阴主静。张楠认为，天干容易攻击天干，比如八字中有天干甲木，能克运中天干戊土，但不能克地支巳中所藏之戊土。所谓“以动攻动为亲切，如男人之攻得男人也，不攻闺阃中所藏之女人也。”当然，甲木对地支中戊土也有“摇动震撼之意，但不能作实祸也。”同样，地支中有庚金，能克运中地支之甲木，而不能克运上天干之甲木。至于辰戌丑未四地支之物，“乃天地四方收藏之库，极牢固”，即使是地支之间也难破，只有用相互冲开的办法，好比用钥匙开了锁，才能取出其中所藏之物来。“故曰：杂气财官喜见冲，正此意也。”这是张楠长期论命的经验之谈。[①]

盖头说，是把八字中上面四个字比作“头”，下面四个地支比作“肚腹四肢”，而支中所藏之物，比作“五脏六腑”。张楠认为：“如肚腹秀气，发出在头面上来，便是英华发出

① 此段落引文见《神峰通考·动静说》。

外来,一生富贵贫贱,只从头面上见得。……看八字以此盖头字望见了,就识得人一生好歹,此是真传秘诀也。"[①]这也是张楠论命的经验之谈,但似乎有点过分强调天干的作用了。

总之,张楠以他40余年的论命经验,扛起了"辟谬"的大旗,大有当年王充"疾虚妄"的气概,而且能破能立,写下了这部《神峰通考》。近代命理学家韦千里说:此书"说理深湛,记载详实,敢道人所不敢道,能言人所不能言,固有精辟独到之处,宜其流传迄今……"[②]点明了《神峰通考》在命理学史上的地位。

陈素庵的《命理约言》

继神峰张楠之后,陈素庵对自宋初以来的八字命理学作出了又一次理论上的全面清理。

陈素庵(1605—1658),名之遴,字彦升,晚号素庵老人。浙江海宁人。明崇祯十年(1637年)进士,官中允。入清,顺治八年(1651年)擢礼部尚书,九年授宏文院大学士加少保兼太子太保。因坐党营私,被原官发放辽阳居住,不久召回。后以贿结内监吴良辅,因罪问斩,免死,流放尚阳堡(辽宁开原县东四十里),卒于徙所,年五十四岁。他是海宁陈氏家族仕清的第一人,家藏甚富,后世许多术数类秘本都出于其家。陈素庵著有《命理约言》,以及对命理经典《滴天髓》作出注释的《滴天髓辑要》。

《命理约言》书成之后,世少流传。直到民国时代的1933年,由韦千里先生根据浙江绍兴蒋清渠提供的宣仲策家藏抄本选辑而成,名《精选命理约言》,刊行于世。全书共四卷。卷一法四十八篇;卷二赋二十篇;卷三论四十八篇;卷四杂论二十四则,并附张神峰辟五行诸谬论十一则。[③]

韦千里在序中对《命理约言》推崇备至。他写道:"余拜读至再,钦佩莫名,盖余所欲言者,陈书中已先我言之,余所不敢言不能言者,陈书中已振襟摇笔,侃侃而言之矣。

---

① 《神峰通考·盖头说》。

② 见《神峰通考》韦序。不过,陈素庵和韦千里对《神峰通考》的文字都有批评。陈素庵说:"张逸叟楠,著《命理正宗》,颇能区别条晰,亦病笔拙词芜。"(《命理约言·杂论》)韦千里也说:"但其行文,似通非通,编排更有凌乱及重叠之患,殆为美中之下足欤!"(韦序)

③ 《命理约言》的一些原文节录,可见附录10。

且识见高超，议论透辟，诚为命书中唯一之杰作。不独文章典雅，考据详明已也。”

在我看来，陈素庵的《命理约言》称得上对今法时期形成的标准模型作全面标准化的精读本或教科书。因为它对当时八字命理的一系列基本问题，都作了提纲挈领的回答。

首先是“看命总法”，简洁而明确：“看命大法，不过生克扶抑而已。”其方法为：

> 列下四柱，先看日干是何五行，随看月支，或是生我克我，或是我生我克。如月支本气透于天干，寅透甲，午透丁，即取为格。系正官、食神、偏财、偏印，则宜生之助之；系偏官、伤官，则宜制之化之。若本气为透遭克，则寅不用甲，而用所藏之丙、戊，午不用丁，而用所藏之己。若所藏之神，又不透遭克，则不用月支，而用别干支之势盛力旺者为格。其禄刃比劫，无论在干在支，均不以取格，但用为日干之助耳。总之，以日干与财官等较其强弱，强者抑之，弱者扶之。局不能扶抑者，以运扶抑之。其必不可扶者则弃之，必不可抑者则顺之。惟合化格、一气两神格、暗冲暗合格，不在此列。
>
> 总之，浅而易见者小，清而难测者大，清而有神者贵，浊而无气者贱。纯粹中和者贵而安，奇怪偏驳者贵而危。①

这里强调了从月令地支下手的取格方法，即取月支中天透地藏者为格。在月令地支之物不透遭克的情况下，也可酌用“别干支之势盛力旺者为格”。取格之后，比较强弱，一般原则是“强者抑之，弱者扶之”。这是就正常的情况——正格来说的。所以说“看命大法，不过生克扶抑而已。”

若出现反常情况，即“其必不可扶者”或“必不可抑者”，那只能采取对前者则弃之，对后者则顺之的措施。这已经牵涉到变格（特殊格）的范围了。“其必不可扶者”，是变格中的“从格”情况；“必不可抑者”则属于“专旺格”（即下文“一行得气格”）的情况。②

接着是“看格局法”。

《命理约言》把格局分成正格和变格两类：“正者五行之常理也。曰正官、曰偏官、

① 《命理约言》“看命总法”。

② 对于变格，我将在第十三章谈《滴天髓》一书时予以讨论。

曰印、曰财、曰食神、曰伤官。变者亦五行之常理,而取用则异矣。曰从、曰化、曰一行得气、曰两神成象、曰暗冲、曰暗合。凡正格未有不相兼者,官杀必兼印财,印财必兼官杀,食伤必兼印财,推之须详,取之须确。"[①]下面是《命理约言》对格局的具体分类:

正格:
正官格(兼印曰官印格;兼财曰财官格)
偏官格(兼印曰杀印格;兼财曰财杀格)
印　格(兼官曰官印格;兼杀曰杀印格)
财　格(兼官曰财官格;兼杀曰财杀格)
食神格(用杀曰食神制杀格;用财曰食神生财格)
伤官格(取印曰伤官用印格;取财曰伤官生财格)
变格:
从　格(日主无根,满局皆官,曰从官格;
　　日主无根,满局皆财,曰从财格;
　　日主无根,满局皆伤,曰从伤格;
　　日主无根,满局皆杀,曰从杀格;
　　日主无根,满局皆食,曰从食格)
化　格(曰化土格;
　　曰化金格;
　　曰化水格;
　　曰化木格;
　　曰化火格)
一行得气格(曰曲直格;
　　曰炎上格;
　　曰从革格;
　　曰润下格;
　　曰稼穑格)

① 《命理约言》"看格局法"。

两神成象格

暗冲格(曰冲官格;曰暗冲格)

暗合格(皆曰合官格)

《命理约言》指出：

五行之理,只是生我克我,我生我克。但不设名目,不便推详。故官、杀、印、财、食、伤之名,而六格出焉。然所谓官者,非诚官爵;所谓印者,非诚印章;所谓财者,非诚资财;所谓食者,非诚禄食;所谓杀者,非诚杀害;所谓伤者,非诚损伤。故得时得局,杀伤可以富贵;失时失局,官印可以贫贱。大抵成格则为上命;破格则为下命。[①]

这里明确地指出了,**十神只是表示相互关系的名称,并不是善神或凶神的代名词**。所以,“官”并不一定是“官爵”;“财”并不一定是“资财”。虽然《继善篇》中早有“小人命内,亦有正印官星;君子格中,也犯七杀阳刃”[②]这样的句子,但在早期命理学中,专论财官是论命不可争辩的重心。在当时的命理认识中,财和官,无疑象征着财富和官爵地位。现在,《命理约言》明白地说:“得时得局,杀伤可以富贵;失时失局,官印可以贫贱。**”这是彻底的正本清源的提法,由此把标准模型中的关系分析层面真正提高到了抽象关系的地位,完成了对格局系统性质的理论认识**。这为以后格局研究的进一步深化开辟了道路。

因为选取格局“先以月令推之”[③],故长期以来,人们袭用“月令五行分日用事”[④]作为了解月气浅深的依据。《命理约言》对此作了澄清。陈素庵认为,命法不同于历法,不能按“分日用事”的当值天干来取格,而“论命者必以本支为主,而后及其所藏也。”[⑤]

再接着是“看用神法”。

---

① 《命理约言》“看格局法二”。
② 《渊海子平·继善篇》。
③ 《命理约言》“看月令法一”。
④ 参见第七章“地支藏遁”一节。
⑤ 《命理约言》“看月令法二”。

义是十分简练而明确:"看命者,看用神而已矣"。《命理约言》说:

看用神之法,不过扶抑而已。凡弱者宜扶。扶之者,即用神也。扶之太过,抑其扶者为用神;扶之不及,扶其扶者为用神。凡强者宜抑。抑之者,即用神也。抑之太过,抑其抑者为用神;抑之不及,扶其抑者为用神。如木弱扶之以水;水扶太过,制水以土;水扶不及,生水以金。木强抑之以金,金抑太过,制金以火;金抑不及,生金以土。至同类之相助,财气之相资,亦扶也;生物泄其气,克物杀其势,亦抑也。

是故有日主之用神焉,六神之扶抑日主者是也;有六神之用神焉,六神之互相扶抑之用神也;有行运之用神焉,运中补足之扶抑是也。行运之用神,即为原局之用神焉。

用神无破为吉;有助则更吉。用神有损为凶,无救则更凶。①

这里明确地把看用神提升到了论命的中心地位——"看命者,看用神而已矣"。这短短九个字,斩钉截铁,掷地有声!这一提升,对后世命学的影响真是不可估量。至今不少命理学者,仍把这一句话奉若神明,不敢越雷池一步。

那么,什么是看用神之法?《命理约言》归结为"扶抑"两字,并简要地说明了使用扶抑用神的不同情况。同时,《命理约言》还进一步把用神区分为两类:日主之用神和六神之用神。可惜言之过约,没有进行充分的讨论,故这个重要的区分,并没有为后世的命理研究者所重视。不过,对看用神法,《命理约言》还作了以下的补充说明:

然取用神之法,虽当专一而不眩,亦宜变通而勿拘。如正偏官格,有时制化互用,甚或生制参用,况行运数十年,无俱木俱金之理。尝见大富贵之命,不恃一神为用。其专恃一神者,乃补偏救弊之命耳。

抑更有说焉,有体而后有用。日主六神,体也;扶抑日主、六神者,用也。苟日主、六神或强不可制,或衰不堪扶,或散漫无伦,或战争不定,是则体先不成,用于何有,其为下命决矣。②

①② 《命理约言》"看用神法"。

这里指出，取用神也要注意变通，一个命局中可以选取不止一个用神。张神峰所强调的“得一字以去之”的那种药，实际上仅是“补偏救弊”的用神而已[①]。显然，陈素庵对命理认识的视野，比起他的前人张神峰来说，要宽广得多。同时，陈素庵还讨论了“体”和“用”的关系。如果日主或六神本身出了大问题，则“体先不成，用于何有”，犹如古语说的：“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由此可见，虽然前面说过“看命者，看用神而已矣”，事实上，辨体是看用的基本前提。倘若“体先不成”，还谈何用神呢！

再下来是论命的原则。《命理约言》说：

> 旧书论日主，或专主强旺，或反尚衰弱，盖以太强则得抑有力，太弱则得扶立效。此即有病方为贵之说，皆偏见也。凡日主最贵中和，自然吉多凶少。日主太强太弱，自然吉少凶多。惟可抑之强，可扶之弱，则存乎作用耳。……旧谓男命日主不嫌于强，然过强则亦取咎；女命日主不嫌于弱，然过弱则亦受亏。[②]

这里批驳了长久以来“有病方为贵”的观念。事实上，这也是对张神峰在提出病药说的同时，所掺杂的“无病而无药，不贵之人”的偏颇观念的再次批评，从而坚定地维护“日主最贵中和”的传统论命原则。

再下来，《命理约言》对如何看正格和变格的各种格局，作了十分精要的评说。并且，进而提出了看贵贱、贫富、吉凶、寿夭的方法。对于贵贱，陈素庵认为：

> 阴阳有清气，有贵气。人命兼而得之，方享功名爵禄。凡日主高朗秀异，有拔俗出尘之象，所用格局，纯粹清澈，条理井然，此清气也。日主尊严端重，有居高临众之象，所用格局，整肃宏远，规模焕然，此贵气也。……清气胜者，多居翰苑；贵气胜者，屡居要津。清而不贵，历任只在闲曹；贵而不清，出身或非科目。清贵之气，无混无破，终身荣显；清贵之气，有伤有杂者，几度升沉。此文命之大略耳。武命亦兼清贵二气，但清而刚，贵而威，为少异耳。……至于卑贱之命，必禀拙气贱气，满柱混乱单寒，入眼易见。[③]

---

① 上文中，我把它称为“救援用神”，也正是这个涵义。
② 《命理约言》“看日主法”。
③ 《命理约言》“看贵贱法”。

对于贫富,陈素庵认为:

阴阳之气,有厚薄,有聚散。人命禀之,凡日主及所用格局,气体充足为厚,精神翕藏为聚;气体单寒为薄,精神虚脱为散。得气之厚而聚者,上富之命也;厚而不甚聚,聚而不甚厚者,中富之命也;厚中有薄,聚中有散者,下富之命也。薄中微厚,散中微聚者,亦云衣食足给,囊箧不空。若薄而无以培之,散而无以敛之,有一必贫,兼之必极贫。①

对于吉凶,陈素庵认为:

阴阳之气有善恶,有顺逆。人命禀之,凡日主及所用格局,神理和平为善,情势安静为顺,神理刚暴,情势战克为逆。得气之善而顺者,一生无患,五福咸臻,吉无不利。善之中未尽善,顺之中未尽顺者,获福则厚,遇咎则轻,吉多凶少。善恶互见,顺逆不一者,吉凶参半。恶胜于善,逆胜于顺者,凶多吉少。苟恶而且逆,大则取祸不浅,小者做事多乖。②

对于寿夭,陈素庵认为:

阴阳之气,有生死,有永促。人命禀之,凡日主及所用格局,神理畅茂为生,意象悠长为永;神理枯悴为死,意象短啬为促。得气之生与永者,必寿。而生与永之分数不齐,或至上寿,或至中寿,或至下寿。得气之死与促者,必夭。而死与促之分数亦不齐,或弱而夭,或壮而夭,或强而夭。③

这里的议论显得比较抽象、有点儿空泛。显然,这是自东汉王充以来的气禀说的继承和发挥。但是,陈素庵接着指出:

① 《命理约言》"看贫富法"。
② 《命理约言》"看吉凶法"。
③ 《命理约言》"看寿夭法"。

> 尝考人命富贵贫贱，验者颇多。惟寿夭验者较少。盖一念之善，可以延年；一事之恶，足以夺算。苟恃命之生与永，而多行恶事；知命之死与促，而广积阴功，此则爱之不能使生，恶之不能使死，区区八字干支，何足道乎？[1]
>
> 知祸福者，非知命也；知善恶之为祸福者，则诚知命耳。[2]

这倒是比较有见地的看法。

此外，《命理约言》还对八字结构要素、常见神煞等一系列问题作了扼要的评说。比如，对于阴阳属性不同的天干，陈素庵认为，应注意它们不同的特征："惟阳不甚受克，阴不甚畏克，阴易于他从，阳难于他从。"[3]"阳干任克之力轻，而生物之力重，故阳日用印，有时喜偏，而丙、壬尤喜。阴干生物之力轻，而任克之力重，故阴日遇杀不畏其强，而丁、己尤不畏。"[4]对于地支，他指出："命家则以子寅辰午申戌为阳；丑卯巳未酉亥为阴。……至于阳支性动，吉凶之法恒速；阴支性静，祸福之应较缓。阳支气辟，光亨之义可观；阴支气翕，包含之理斯居，在局在运，均以此消息可也。"[5]

总之，《命理约言》是传统命理学进入深化时期之后的一本十分重要的著作。可能当年藏之名山，流传不广，人们对它的意义并不十分了解。事实上，经过陈素庵的认真发掘和精心清理，由宋明时代形成的标准理论，在这本书页不厚的《命理约言》中第一次得到了真正的标准化。如果说，《三命通会》是一本广而博的命理学大百科全书，那么，《命理约言》堪称一本非常精炼的八字命理学纲要。从《命理约言》开始，八字命理学就具备了比较标准化的论命手段和实际操作程序，有其成熟的风貌了。

---

① 《命理约言》"看寿夭法"。
② 《命理约言》"看富贵吉寿贫贱凶夭要法"。
③ 《命理约言》"天干论"。
④ 《命理约言》"杂论"。
⑤ 《命理约言》"地支论"。

第十二章　深化时期(二):《子平真诠》

如果说,陈素庵的《命理约言》是宋明今法时期后命理学史上一次全面的规范性小结,那么,在此书写成的前后岁月里,已经出现了多股沿着研究深度的方向挺进的激流。它们代表了传统命理学研究的新视角、新探索。其中最重要的是后来成书的任铁樵注《滴天髓》、以及《子平真诠》和《穷通宝鉴》。

在第十章结尾总结标准模型框架时,我曾剖析过其中的两个主要分析层面,即喻象分析层面和关系分析层面。现在,命理深化时期探索的新视角,也正集中在这两个不同的层面上。可以说,《滴天髓》是沿着**喻象分析**层面对八字**整体结构**进行的考察;《子平真诠》则沿着**关系分析**层面,进一步拓展**格局理论**的精微脉络;而《穷通宝鉴》,原名《栏江网》,是在**喻象分析**层面上深入揭示日主跟月令所对应的**调候要素**之间的密切关系。这些研究把传统命理学推到了前所未有的理论和实践的高峰。

先从《子平真诠》谈起。

干支和宇宙论

《子平真诠》的作者沈孝瞻,名燡燔,浙江山阴人。清乾隆四年(1739 年)进士①。沈孝瞻"天资颖悟,学业渊邃。其于造化精微,固神而明之,变化从心者矣"②,可见他是一位对传统学问颇有功底、对八字命学深有心得的人。《子平真诠》原是沈氏所写的一份心得手稿,共三十九篇,当时并没有署书名,仅在士绅官宦之间抄录传阅。后为胡焜在宛平府中任幕府时所见。胡读后大为赞赏,遂将此文稿交他的命学同好章君安,章"慨然叹曰:此谈子平家真诠也"③,于是以《子平真诠》为书名,在乾隆四十一年(1776

① 乾隆四年己未科二甲第八十二名进士。
② 《子平真诠》胡焜(倬空)原序。
③ 见《子平真诠》胡焜原序。

年)刻版出书。今坊间流传的版本则是由赵舒翘[1]和李星科[2]在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出版的,共四十五篇。近代命学大家徐乐吾在1936年出版了《子平真诠评注》,对该书作了非常详尽的评注。书前有方重审的序言,谓"所余'子平'一派……此中旧籍,首推《滴天髓》和《子平真诠》二书最完备精审。后之言命学者,千言万语,不能越其范围,如江河日月,不可废者。"对《子平真诠》予以极高评价。

《子平真诠》共五卷。[3]卷一论天干地支。第一篇开首说:

> 天地之间,一气而已。惟有动静,遂分阴阳。有老少,遂分四象。老者极动、极静之时,是为太阳、太阴。少者初动、初静之际,是为少阴、少阳。有是四象,而五行具于其中矣。水者,太阴也;火者,太阳也;木者,少阳也;金者,少阴也。土者,阴阳老少木火金水冲气所结也。[4]

这短短的一节,刻画了**宇宙的生成过程**。

我在第二章谈到过东汉王充,他是第一位以气为最高范畴来构建哲学思想体系的哲学家。然而,哲学上的本体论并不是汉儒们所重视的问题。随着汉代经学的衰微,魏晋时期出现了以道家老、庄思想糅合儒家经义的玄学思潮,以后又有隋唐佛教的兴盛,逐渐形成了儒、道、释三教并立的局面。于是,出现了儒学的第三个发展阶段[5]——宋明道学。[6]宋明道学家出入于佛老,综合儒释道三家,完成儒学的哲理化进程,创立了与汉代经学风格迥异的新儒学。宋明道学的创始人、北宋五子之一——周敦颐[7],首开

---

① 赵舒翘,陕西长安人,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进士。

② 李星科,湖南湘阴人。

③ 《子平真诠》的一些原文节录,见附录11。

④ 《子平真诠》"论十干十二支"。

⑤ 一般认为,儒家发展至今可以分为四个时期:春秋孔孟荀为第一期,董仲舒为代表的汉儒为第二期,宋明道学为第三期,"现代新儒学"思潮为第四期。

⑥ "'道学'一辞,最早见于程颐的著述。……所谓'道学'、'道',指周公孔子之道,即唐朝韩愈于《论道》中所颂扬的周孔之道。此'道',韩愈认为,由于佛教和道教的流行,孟子以后便失传了。宋初的儒家学者,继承了韩愈的说法,以复兴周孔之道为己任,大力表扬儒家学说。程颐则把他复兴的儒家学说,称为'道学'。所以'道学'这一学派,近人又称之为新儒家。但新儒家并非都是道学家。"(朱伯崑:《易学哲学史》第二卷,第4页)

⑦ 周敦颐(1017—1073),原名敦实,字茂叔,号濂溪,学者称濂溪先生。宋道学家。著有《太极图说》、《通书》和《易说》。

风气。他依据《中庸》和《易传》的儒学思想,参考了五代道士陈抟的《无极图》,画出了《太极图》(见图 12.1)并撰写了《太极图说》,论述自己的本体论思想。

《太极图说》说①:

> 无极而太极。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静极复动。一动一静,互为其根。分阴分阳,两仪立焉。阳变阴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气顺布,四时行矣。五行一阴阳也,阴阳一太极也,太极本无极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无极之真,二(两仪)五(五行)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气交感,化生万物。万物生生而变化无穷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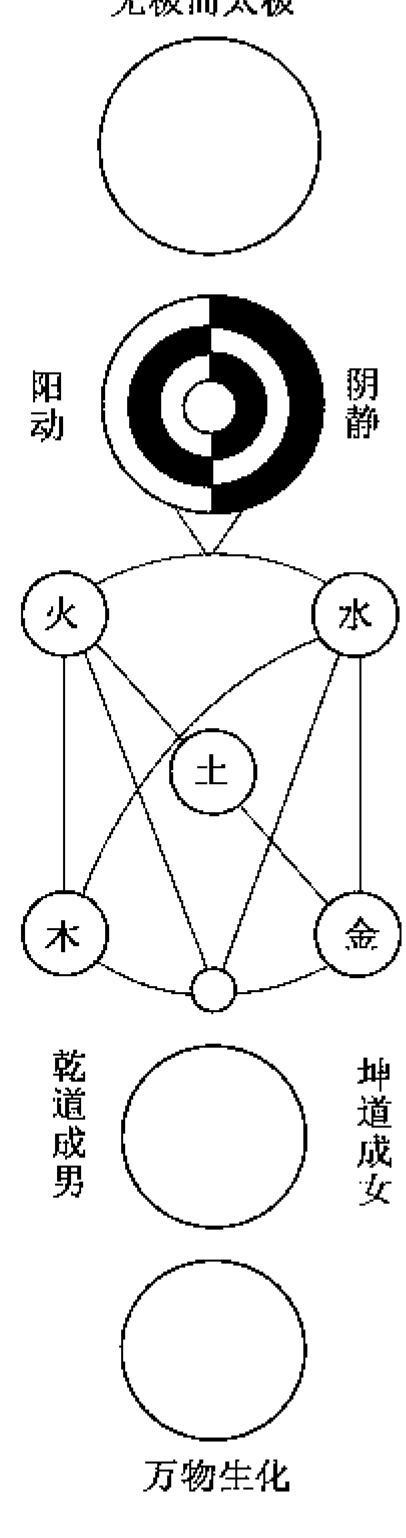


图 12.1 太极图

这里指出宇宙万物都是依据一个抽象的实体而生成的,这个实体可以称为"无极"。其本性是虚静的,它是先天而存在着的。由于太极元气的运动和静止,先后分出阴阳二气;运动和静止相互依存,阴阳二气既相互轮替,又相对立,于是形成天和地。由于阴阳二气的变化,从而生出五行之气。阳气主施,能变动,故称"阳变";阴气主受,与阳气配合,故说"阴合"。按五行家的说法,天的阳气变动生出水,地的阴气配合生出火,水火又归于土,土又产生了金和木。木火主春夏,居左方;金水主秋冬,居右方;土则居中央。于是"五气顺布,四时行矣"。五气生出以后,又各有其特性。阴阳五行的精华,与无极的本性(即虚静)微妙地凝聚在一起,构成了万物的性质。此"妙合而凝"的本质,又分为男性和女性,这就是"乾道成男"居左,"坤道成女"居右的图式。男女二性相互交感,万物于是产生。由此万物的生化便没有了穷尽。这是宇宙万物的形成过程。周敦颐的《太极图说》,为儒家的宇宙论提供了一个完整的体系。

---

① 今本《太极图说》是经过朱熹的整理而流传下来的。

然而,到了南宋的理学大师朱熹[①]那里,"理"被看做是宇宙万物的本体。朱熹认为,"无极而太极",是以无极来形容太极,表示太极无有形迹。两者之间并没有时间上的先后关系。于是,无极便是太极。太极便是理。朱熹说:"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若无此理,便亦无天地。"[②]这样,以太极为理,以两仪为气。理在先,气在后;理为形而上,气为形而下。于是,在朱熹手里,《太极图》便表现为理学派的本体论的哲学体系。这个哲学体系,成了以后几个世纪中国官方哲学的代表。

与此不同,同是北宋五子的张载[③],他认为气是宇宙万物赖以存在的本体。这样,太极即是气。"凡可状,皆有也;凡有皆象也,凡象皆气也。"[④]气,处在未聚、无形可见的本然状态,叫做"太虚":"太虚无形,气之本体","太虚即气"。[⑤]张载认为,万物的本根只要追溯到气或太虚就可以了,不能也没有必要再追溯上去,因为气聚成形为物,气散形溃返原,又重新归于太虚,即万物既生于气,又复归于气。所以,他极力反对"以有生于无,为穷高极微之论"[⑥]。这种坚持气实有的思想,肯定了物质的第一性和本原性,彻底扬弃了佛、道宣扬的"空"或"无"的观念,从而为儒家的入世取向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张载是气学派的代表,是中国哲学史上气一元论的集大成者。

《子平真诠》开卷的第一句话:"天地之间,一气而已"。这明白地体现了自东汉王充以来命理学领域的气一元论的传统,也表明,**唯物主义的元气论长期以来在俗文化中有着非常深厚的认同基础**。然而,跟过去五行家说法也有不同的地方。按《易传》所说:"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四象为少阳、太阳、少阴、太阴,也是春、夏、秋、冬四时,《子平真诠》将五行中的木火金水配四时,并且认为"阴阳老少木火金水"的冲气(或和气)结成了"土"。这样,"土"主四季(季月)就得到顺理成章的非

---

① 朱熹(1130—1200),字元晦,一字仲晦,号晦庵、晦翁,别号紫阳。生于南剑州尤溪(今属福建),后徙居建阳(今属福建)考亭。绍兴十八年(1148)进士。宋理学家。朱熹博采周敦颐、二程(程颢、程颐)、张载诸家学说,建立起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理学体系,为理学之集大成者,世称"闽学"。一生著作甚多,有《易本义》、《四书章句集注》以及后人汇编的《朱子语类》等。

② 《朱子语类》卷一。

③ 张载(1020—1078),字子厚,人称横渠先生。凤翔郿县(今陕西眉县)横渠镇人。嘉祐进士。宋道学家。著有《正蒙》、《横渠易说》《经学理窟》等。

④ 《正蒙·乾称》。

⑤⑥ 《正蒙·太和》。

常通俗的解释了。

《子平真诠》接着说:

> 有是五行,何为又有十干、十二支乎?盖有阴阳,因生五行。而五行之中,各有阴阳。即以木论:甲乙者,木之阴阳也。甲者,乙之气;乙者,甲之质。在天为生气,而流行于万木者,甲也;在地为万木,而承兹生气者,乙也。……寅卯者,又与甲乙分阴阳天地而言之者也。以甲乙而分阴阳,则甲为阳,乙为阴,木之行于天而为阴阳者也。以寅卯而分阴阳,则寅为阳,卯为阴,木之存乎地而成阴阳者也。以甲乙寅卯而统分阴阳,则甲乙为阳,寅卯为阴,木之在天成象,而在地成形者也。①

这里将十干和十二支跟阴阳五行配合了起来。而阴阳作为事物的对立面,可以不断地细分下去。然而,同是气,沈孝瞻则进一步把阳干看作"气",阴干看作"质"。《子平真诠》继续说:

> 干动而不息,支静而有常。以每干流行于十二支之月,而生旺墓绝分焉。阳主聚,以进为进,故主顺;阴主散,以退为退,故主逆。此长生、沐浴等项,所以有阳顺阴逆之殊也。四时之运,成功者去,待用者进。故每流行于十二支之月,而生旺墓绝,又有一定。阳之所生,即阴之所死。彼此互换,自然之运也。即以甲、乙论:甲为木之阳,天之生气流行万木者,故生于亥而死于午。乙为木之阴,木之枝枝叶叶,受天生气,是故生于午而死于亥。夫木当亥月,正枝叶剥落,而内之生气,已收藏饱足,可以为来春发泄之机,此其所以生于亥也。木当午月,正枝叶繁盛之候,而甲何以死?却不知外虽繁盛,而内之生气发泄已尽,此其所以死于午也。乙木反是。午月枝叶繁盛,即为之生;亥月枝叶剥落,即为之死。以质而论,自与气殊也。以甲、乙为例,余可知矣。②

这里,从阳干、阴干异质的角度来说明"阳顺阴逆"的性质。在沈孝瞻看来,阳干的

---

① 《子平真诠》"论十干十二支"。
② 《子平真诠》"论阴阳生死"。

性质是"气",故主"聚",主"进";阴干的性质是"质",因此主"散",主"退"。[①]这是对长期以来颇有争论的阳生阴死或阳顺阴逆主张[②]的进一步发展。应该说,阳顺阴逆说在某种程度上,比起阴阳同生死说,**更能揭示阴阳异质在十二地支中运行的细微差别**。比如,阳干处于死位可谓真"死",而处于绝位,倒不见得是真"绝"。例如甲木,死于午,绝于申。午中是丁火、己土,尽是泄耗之物。而申中,有庚金,有壬水,有戊土。其中的壬水反倒可以用来灌溉甲木,是绝地逢生。反过来,乙木死于亥,绝于酉。亥中有壬水、甲木,死中有生。但酉中辛金,则真成了乙木的"绝地"。显然,阳干和阴干对于"死"和"绝"的不同性质,只有从阳顺阴逆的角度,才能更好地予以认识。当然,对于长生来说,阳干是真"长生",而阴干则很难说"生"了。这也是持阴阳同生死说的人所不能认同的地方。对于此,后文将要探讨的命理经典《滴天髓》则说:"阴阳顺逆之说,洛书流行之用,其理信有之也,其法不可执一。"[③]这是说,阴阳顺逆的道理,大体是可信的,但不可执一不变。这或许是比较中肯的评说。

格局:八字结构内部环境的研究

《子平真诠》自卷二"论用神"节起,进入了此书最重要的论题——格局。"论用神"说:

> 八字用神,专求月令。以日干配合月令,而生克不同,格局分焉。财官印食,此用神之善而顺用之者也;煞伤劫刃,用神之不善而逆用之者也。当顺而顺,当逆而逆,配合得宜,皆为贵格。

这一小段话,是沈孝瞻格局论的**纲要**。偏偏这个纲要,却被此书迄今最权威的评注者——命学大师徐乐吾所**误解**了。关键在"用神"两字。请看徐氏对这段话的

---

① 事实上,在沈孝瞻之前,《三命通会》也有类似看法。《三命通会·论天干阴阳生死》说:"金木水火土,各有一阴一阳。如甲便是木之阳,乙便是木之阴。乙以质言,甲以气言。阴主翕,凡聚敛成就者,乙为之也;阳主闢,凡发畅挥散者,甲为之也。"(第92页)

② 参见本书第五章"四时五行用事"节。

③ 见《滴天髓徵义》,第58页。

注释:

> 用神者,八字所用之神也。神者,财、官、食、印、偏财、偏官、偏印、伤官、劫刃是也。八字中察其旺弱喜忌,或扶或抑,即以扶抑之神为用神。故用神者,八字之枢纽也。所取用神未真,命无准理。故评命以取用神为第一要义。
>
> 取用神之法,先求之于月令之神。月令者当旺之气也。如月令无可取用,乃于年日时之干支中求之。用虽别求,而其关键仍在月令。譬如月令禄劫印绶,日元盛旺,劫印不能用,则别求克之、泄之之神为用,用虽不在月令,而别求之关键,则在月令也。若四柱克泄之神多,日元转弱,则月令劫印,依然可用。故云用神专求月令。以日元配月令地支,察其旺衰强弱而定用神也。……①

沈孝瞻所谓"八字用神,专求月令",其"用神"两字恰恰不是命理学中常用的"用神"概念。而徐乐吾却以常用的用神概念——"用神者,八字所用之神也"——去解释它了。于是两字之差,全盘皆非。沈孝瞻在命理学上的殚精竭虑的创造,经徐乐吾的注释,都化为乌有了。②这实在有违徐乐吾的初衷吧?对此,我曾在《八字与中国智慧》一书中指出:

> 中国文化中一直有经学传统。自从汉武帝采纳了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于是开始了"经学时代"。一切以经典为依归,自己的思想见解,也都要以解释经典的面目出现,力求从经典中寻到立说的根据。这就常常发生从"我注六经"到"六经注我"的情形。这里,徐乐吾的评注也可以算上一例吧。由于徐乐吾的"评注",沈孝瞻对格局的苦心探讨便付之东流了。人们把全部的注意力都倾注到用神上去了,于是,格局便在人们的视线里渐渐消失了。③

当然,传统命理学一直在俗文化中成长,并没有权威或权威性的经典来规范它使

---

① 徐乐吾:《子平真诠评注》,第 83—84 页。

② 梁湘润先生在《滴天髓、子平真诠今注》中也指出:"'沈氏'之著作,受了'徐乐吾'的个人习惯,曲解了很多'沈氏'的原意。……所以我们只宜对'沈氏'的原文多予研究,不必多分心于徐乐吾氏的附笔架词。"(第 153—154 页)

③ 陆致极:《八字与中国智慧》,第 203—204 页。

用的术语，这就造成了命学作者之间以及作者和读者之间在思想认识上的混乱。反过来，可能也正因为它是在俗文化中发展，没有出现过由政治当局者或大儒认可的具有权威性的标准著作（如朱熹的《四书章句集注》成了后来历代皇朝科举取士的标准经典），因此在近 2 000 年的岁月中，它能始终保持蓬蓬勃勃向前探索的生命力。然而，确实也不能低估徐乐吾评注误解的影响，这影响一直延伸到今日。比如近年出版的台湾命理学家李铁笔的《子评真诠评注》还说："本文认为八字用神乃依月令来择取，根本是该摒弃之讹谬之论。"[①]"讹谬之论"，言之甚重。这正是从徐乐吾的用神概念上来说的。沈孝瞻进士若地下有知，真不知抱有多大冤屈！

那么，《子评真诠》所谓"用神"之原意究竟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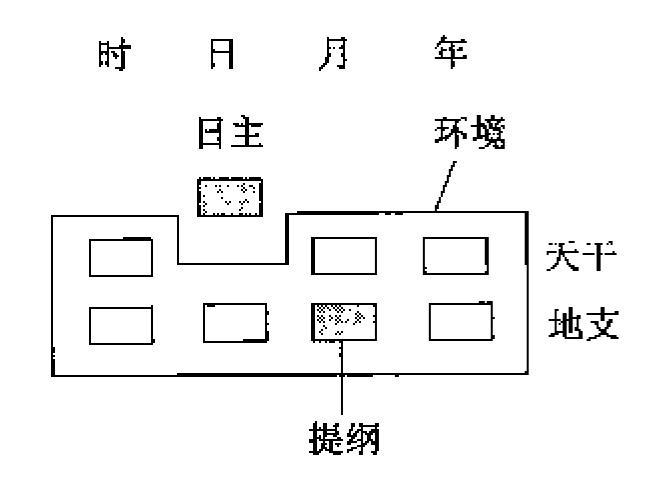
这个用神指的是取格之神，不妨称之为"格神"。[②]**它是指八字结构内的一个主导力量**。如前面所指出的，《子评真诠》代表了传统命理学在关系分析层面上的研究的深化。它分析的基本前提是以日干为一方，以除日干之外的其他七个字为另一方，前者是日主本身，后者是八字结构内部日主所处的"环境"。沈孝瞻实际上要做的，**是把这"环境"作为独立的单位来加以研究**，看其是否一先天的良好的环境，或者是否能构成一个良好的环境。打个不很恰当的比喻，由八字结构除日主之外的七个字，构成了一栋房子，而日主则是房子的主人。要了解房子主人的社会地位，可以先观察一下这房子的建筑状况。它或是气势雄伟，富丽堂皇，或是破旧零乱，墙颓瓦残。你对这建筑的感受，大致可以告诉你这屋子主人的境况了。沈孝瞻想做的就是对这个建筑作出分析，即对八字内部环境作出分析，然后再跟日主本身的分析参合起来，以期对整个八字结构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和评介。这"环境"的研究，就是格局的研究，体现了传统八字研究的深化，也是沈孝瞻对命理学发展的重大贡献。

八字结构本身是自然之气的状态在时间序列上的缩影。**八字中的内部环境是出生时外部自然生态环境的反映**。月令地支显然是这方面信息的最重要的标记。因此，要了解环境中的主导力量，当然首先要到月令中去找。所以沈孝瞻说："八字用神，专求月令。"十分明确，月令是取格的枢纽（提纲）：

---

① 李铁笔：《子评真诠评注》，第 55 页。

② 请原谅，作者并不愿意轻易编造新的术语。用"格神"，只是一个比喻，指的是代表八字格局枢纽的那个"神"或那个字。



然后,“以日干配合月令,而生克不同,格局分焉。”这是说,将这个月令中的主导力量取出来,对照它跟日干的关系,就知道它的名称,进而用以命名格局,这个八字的格局就可以确定下来了。其实,前一章讨论过的陈素庵的《命理约言》,已经对取格作了较规范化的处理——“先以月令推之”。至此,沈孝瞻还是沿着前人的足迹在行进。

格局的成败条件

在格神(格局之神)确定之后,也就是把格局定下来以后,沈孝瞻接着说:“财官印食,此用神之善而顺用之者也;煞伤劫刃,用神之不善而逆用之者也。”**这是沈孝瞻在前人基础上的发展或创造。**

他首先把“用神”——即格神——分为两类:“善”者和“不善”者,前者格神是财、官、印、食;后者格神是杀、伤官、劫刃。接着,对于善者,处理的法则是“顺用之”;对于不善者,处理的法则是“逆用之”。所以“当顺而顺,当逆而逆,配合得宜,皆为贵格。”

显然,这里的“善”和“不善”,虽然在分类上,跟当年《渊海子平》中的“善神”和“凶神”是一脉相承的,但它们并不真的具有“善”或“凶”的实际内涵。它们只是分类的不同名称罢了,其目的是为了适应不同处理法则的需要。至于能否成为“贵格”,不在于善和不善;关键在于“配合得宜”四个字上。

那么,什么是“配合得宜”呢?简单说,就是善者类要符合“顺用”法则;不善类要符合“逆用”法则。不难理解,除了格神之外,还得有一个能跟格神配合的“神”,不然何来“配合得宜”呢?沈孝瞻把八字结构环境中这个能跟格神配合的字,称为“相神”。《子平真诠》“论相神紧要”中说:

> 月令既得用神,则别位亦必有相。若君之有相,辅我用神者是也。如官逢财

> 生，则官为用，财为相；财旺生官，则财为用，官为相。煞逢食制，则煞为用，食为相。然此乃一定之法，非通变之妙。要而言之，凡全局之格，赖此一字而成者，均谓之相也。

相神，这里又多了一个容易引起误会的术语！因为在传统论命中，在确定了“用神”（不是这里的格神）之后，凡能起到辅助用神的那个字（或一些字）称为“相神”。所以徐乐吾在评注中解释道：“相神又名喜神。财官食印，互相为用，必有所主，主为用，佐其主者为相。”①显然，沈孝瞻的“相神”并不是徐乐吾所注释的那个“相神”，它实际上是跟格神配合的那个“字”，若允许再造一个术语的话，或许可以称为“助格神”。

由于沈孝瞻在命理分析上的创造性突破，或者说，将格局的研究提升到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析领域**，我不得不严格地区分**格局分析程序**和在格局分析基本完成之后进行的**八字全局分析**，这是两个前后相续的不同的过程。因此，格神和相神（即助格神）是在格局分析过程中，也就是对八字环境的专门分析（暂时把日主的强弱分析搁置在一边）中，对某些具有特殊结构功能的“字”，或对构成格局有深刻影响的“字”，所给予的命名。而用神和喜神，则是在格局分析（即环境分析）之后，进一步联系八字的日主，作全局分析时所得到的结果。

现在，回到格局分析上来。对“顺逆”的用法，《子平真诠》作了以下解释：

> 善而顺用之：如财喜食以相生，生官以护财；官喜透财以相生，生印以护官；印喜官煞以相生，劫财以护印；食喜身旺以相生，生财以护食。
>
> 不善而逆用之：如煞喜食以制伏，忌财印以资扶；伤喜佩印以制伏，生财以化伤；刃喜杀以制伏，忌官煞之俱无；月劫喜透官以制伏，利用财而透食以化劫。
>
> 此顺逆之大略也。
>
> 凡看命者，先观用神之何属，然后或顺或逆，以年月日时逐干逐支，参配而权衡之，则富贵贫贱自有一定之理也。不向月令求用神，而妄取用神者，执假失真也。②

---

① 徐乐吾：《子平真诠评注》，第140页。

② 《子平真诠》“论用神”。

这里，把格局分成了两类不同的形态："善而顺用之"和"不善而逆用之"。我们就顺着这个方向，看看什么是构成格局成败的基本条件。当然，首先从月令地支中取出格神来，由此确定是什么格局，然后"年月日时逐干逐支"观察"或顺或逆"的状况。

下面择其要点，对构成格局成功或失败的条件逐一进行讨论。先看构成格局成功的基本条件（以下实线带箭头表示相生；虚线带箭头表示相克）：

第一类："善而顺用之"

	相神（生格功能）		格神（取格之神）		相神（护格功能）
官格	财	——→	官	官 ——→	印
财格	食	——→	财	财 ——→	官
印格	官	——→	印		
食格				食 ——→	财

第二类："不善而逆用之"

	格神（取格之神）		相神（制格功能）
杀格	杀	←······	食
伤官格	伤	←······	印
建禄格	禄（月劫）	←······	官
羊刃格	刃	←······	杀

第一类是"善而顺用之"，包括官格（正官格）、财格（正财格、偏财格），印格（正印格、偏印格）和食神格。比如下面的两个八字①：

命例 12.1	*正印*		*正官*	*偏财*
	癸	甲	辛	戊
	酉	子	酉	寅
		正印	*正官*	

① 以下命例没有注明的，皆取自梁湘润编著的《沈氏用神例解》。

命例 12.2　*食神*　　　*正财*　*食神*

癸	辛	甲	癸
巳	丑	寅	卯
	偏印	*正财*	
	食神	*正官*	
	比肩	*正印*	

前者(命例 12.1)的格神是辛金正官,因为酉月遁干为辛金,对于日干甲木来说,是正官,同时辛金又透露在月干上,所以取格为正官格。其相神(助格神)首先是癸水正印,正印不仅透露在时干上,而且通根于日支子水中。于是,辛金生癸水,是很好的官印相生的配合。为什么上面在此类相神之下注明“护格功能”呢?因为正印为官所生,而正印能克制伤官,使伤官不能来危害正官,所以相神正印有保护官格的功能。接着再看,年干戊土偏财也是相神,因为财生官,它具有“生格”的功能,这是容易理解的。这一八字结构内部环境中,财生官、官生印,而财、印位置前后相隔,相互不干扰,构成了很好的顺生格调。

再看后者(命例 12.2):甲木是月支寅木的本气,同时透露在月干上,因此格神是甲木正财,取格为正财格。年干和时干都透出癸水食神,而且日支丑中又藏有癸水,可为天干癸水之根。因此,癸水生甲木,构成了食神生财这样顺生的格调。显然,这两个命例都符合格局成功的基本条件——善而顺用之。

第二类是“不善而逆用之”,包括七杀格,伤官格,建禄(即沈孝瞻所谓“月劫”)格和羊刃(刃)格。比如以下两个八字:

命例 12.3①　*食神*　　　*七杀*

丁	乙	辛	癸
亥	酉	酉	未
		七杀	

① 此命例取自徐乐吾《子平真诠评注》,第 124 页。

命例 12.4

		正官	*正财*
甲	丁	壬	庚
辰	亥	午	申
	正官	（禄）	*正财*
	正印		*正官*
			伤官

前者（命例 12.3）酉月辛金透出月干，格神为七杀，格取七杀格。时上透出相神丁火，正好构成食神制杀的良好格调。后者（命例 12.4）日干丁火生于午月，为建禄（“月劫”）之地，取为建禄格。同时，月干透出壬水正官，正官正好可以担当制约“月劫”的任务。这正官壬水又通根日支，并得到年干庚金正财的生扶，十分健全有力。不仅如此，生扶正官的正财庚金，通根年支，本身也很有力。于是财生官，成了建禄用财官的良好格调。显然，这两个命例中，格神都很有力，而相神都成功地扮演了制约格神的角色，符合格局成功的条件——不善而逆用之。

那么，什么是造成格局失败的原因呢？

第一类：“善”者

	格神（取格之神）		同时出现
官格	官	←--------	伤官
财格	财	←--------	比（财轻比重）
印格	印	←--------	财（印轻逢财）
食格	食	←--------	枭

第二类：“不善”者

	格神（取格之神）		同时出现
杀格	杀		逢财无制
伤官格	伤	--------→	官
建禄格	禄		无财官透杀印
羊刃格	刃		无官杀

先看上述第一类格神为“善”者的情况。比如下面两个八字：

命例 12.5	*伤官*		*正官*	*正印*
	丁	甲	辛	癸
	卯	戌	酉	卯
			正官	

命例 12.6	*偏印*		*食神*	*正印*
	癸	乙	丁	壬
	未	丑	未	子
			偏财	*偏印*
			食神	
			比肩	

前者(命例 12.5)格神为辛金正官，取为正官格。正官在月，正印在年，本可以构成很好的官印相生的格调，但是时干上透出了丁火伤官，反过来克制月干上的格神，破坏了正官的秀气，而此时处于年干上的癸水正印，又远水救不了近火，无法发挥它的护格功能，因此，功亏一篑。后者(命例 12.6)格神为丁火食神，它通根月支，又透出月干，可取为食神格。可惜食神在前，枭神(偏印)癸水在后，于是食神逢枭，丧失了它作为主导势力应有的功能。显然，这都成了格局失败的命造。

再作第二类格神为“不善”者的分析。比如以下两个八字：

命例 12.7	*偏财*		*七杀*	*正财*
	壬	戊	甲	癸
	戌	辰	寅	卯
			七杀	

命例 12.8	*七杀*		*正印*	*劫财*
	壬	丙	乙	丁
	辰	午	巳	未
			(禄)	

前者(命例 12.5)是月令甲木,透出月干,为七杀格。左右天干皆为财,财生旺杀而无任何制约,因此《子平真诠》说:"七杀逢财无制,七煞格败也"。[①]后者(命例 12.8)丙火日干生于巳月,为建禄格。"无财官,透杀印,建禄月劫之格败也。"[②]原因是建禄格,日主本旺,喜财生官,予以制约。现在财官不出现,反而出现了杀印,于是,杀生印、印生身,其旺不可遏,所以定为败格。

不难发现,上述第一类格局,在正常情况下是不能"逆用之"的,一旦发生克制格神的现象,格局就进入了失败的状态。但第二类格局,由于"不善"的性质,故强调"逆用之",所以首先去找能发挥克制功能的相神,找不到这类相神,格局往往难以成功。但是,这类格局并不是一定不能"顺用之"。比如下面的情况,也可以具备成功的条件:

	格神(取格之神)	同时出现
杀格	杀	——→ 印
伤官格	伤	——→ 财
建禄格	禄	食伤 ——→ 财
羊刃格	刃	财 ——→ 官杀

例如:[③]

命例 12.9

正印			七杀
丁	戊	戊	甲
巳	申	辰	午
		比肩	
		正官	
		正印	

① 《子平真诠》"论用神成败救应"。

② 《子平真诠》"论用神成败救应"。

③ 这两个命例取自尤达人编著的《达人知命四十年》,前一命例见第 20 页"清圣祖(康熙)的命造";后一命例见第 132 页"格成专财,廿年骏发"。

命例 12.10　*正财*　　　*伤官*

癸	戊	辛	戊
丑	子	酉	申
	正财	*伤官*	

前者(命例 12.9)格神甲木七杀透于年干,通根月令地支,故取为七杀格。同时,时干正好透出丁火正印,可以构成杀印相生的顺生格调;后者(命例 12.10)中月干辛金伤官,通根月令地支,可取为伤官格,而时干透出癸水正财,这样就形成了伤官生财的顺生局面。这两个八字结构,尽管格神为七杀、伤官,都属于"不善"者,但其内部却构成了很好的顺序相生的结构,因此也是具备了格局成功条件的好八字。对"不善"类的格局,要注意配合的灵活性。

通过以上对构成格局成败条件的对比,就容易理解沈孝瞻所谓的"用神纯杂",也就是评估格局优劣的"纯"或"杂"的基本含义了。《子平真诠》说:

> 纯则吉,杂则凶。
>
> 何谓纯?互用而两相得者是也。如辛生寅月,甲、丙并透,财与官相生,两相得也。[①]戊生申月,庚、壬并透,财与食相生,两相得也。癸生未月,乙、己并透,煞与食相克,相克而得其当,亦两相得也。如此之类,皆用神之纯者。
>
> 何谓杂?互用而两不相谋者是也。如壬生未月,乙、己并透,官与伤相克,两不相谋也[②]。甲生辰月,戊、壬并透,印与财相克,亦两不相谋也。如此之类,皆用

---

① 此句可以图解为以下八字结构:

		正官	*正财*
X	辛	丙	甲
X	X	寅	X
		正财 *正官* *正印*	

此结构中,月干正官和年干正财都通根月令地支,而且财与官相生,故谓"两相得也"。余类推。

② 此句可以图解为以下八字结构:

伤官		*正官*	
乙	壬	己	X
X	X	未	X
		正官 *正财* *伤官*	

此结构中,乙己并透,都通根月令地支,这样就构成了"官与伤相克,两不相谋"的局面。余类推。

之杂者也。[1]

显然,纯者,即格局中格神与相神处于“互用而两相得”的状况,这是吉格,是成功的格局;杂者,即格局中的格神受到伤害,属于“互用而两不相谋”的状态,自然便成了凶格,是属于失败的格局了。

格局的变化和救应

《子平真诠》并没有停留于此,它还进一步讨论格局的变化:原先具有成功条件的格局可以转变为失败,而原先具有失败因素的格局可以转变为成功。什么是造成转变的条件呢?《子平真诠》指出:

成中有败,必是带忌;败中而成,全凭救应。[2]

下面就是格局“带忌”的情况:

	相神透出		格神(取格之神)		相神透出		同时透出忌神
官格	财	——→	官			←……	伤官
财格			财	——→	官	←……	伤官
印格	杀	——→	印			←……	财
食格			食	←……	杀	←——	财
杀格			杀	←……	食	←……	印
伤官格			伤	←……	印	←……	财
建禄格			禄	←……	官	←……	伤官
羊刃格			刃	←……	官	←……	伤官

出现这类带忌现象,使原本具有成功条件的格局,出现了破格的征兆。比如:

---

① 《子平真诠》“论用神纯杂”。
② 《子平真诠》“论用神成败救应”。

命例 12.11

伤官		正官	偏财
丁	甲	辛	戊
卯	戌	酉	戌
	偏财	正官	
	正官		
	伤官		

这个命例正符合上面列出的第一条正官格，由财生官，但同时又出现了忌神伤官。由于伤官克制正官，因此，破了原先具备了成功条件(财官相生)的正官格局，所以“成中有败”。再如：

命例 12.12

伤官		正官	
丁	甲	辛	丙
卯	戌	卯	子
		羊刃	

这个命例符合上面的最后一条羊刃格透官，官又为忌神伤官所破，于是“成中有败”。

出现了败兆，怎么办？“败中而成，全凭救应。”这是说，如果有救应，格局还可以反败为成。怎么个救应法呢？比如，“官逢伤而透印以解之”①：

命例 12.13

正印		伤官	正官
癸	甲	丁	辛
酉	戌	酉	丑
		正官	

这里，正官逢到忌神伤官的破坏，但时干透出印来克制伤官，使伤官无法再来危害正官。这透印，就是救应，使原先已经失败的格局重新获得成功的机会。又如，“财逢劫而透食以化之”②：

①② 《子平真诠》“论用神成败救应”。

命例 12.14　*劫财*　　*正财*　*食神*

丁	丙	辛	戊
酉	申	酉	戌
		正财	

这里,正财格逢到了时干透出的忌神劫财,劫财克财,格局遭到破坏。这时,年干透出食神来转化劫财,使劫财"贪生忘克",通过这个"救应"的途径,使财格又回到正常的状态上来了。

还有一种救应的方法,尚未谈及,就是用"合"的方法,把忌神合去。比如,"建禄月劫,用官遇伤而伤被合"①:

命例 12.15　*正官*　　*伤官*(合)*偏印*

癸	丙	己	甲
巳	子	巳	戌
		(禄)	

这里,建禄格用正官,但月干却出现了己土伤官,伤官自然要破正官。幸好此时年干是甲木,甲跟己天干相合,由此绊住了己土伤官,使它不去伤害时干上的正官。这就是通过合伤存官的救应方法,使格局"败中而成"。这些都是格局变化的状况。

格局的高低

对于一个已经具备成功条件的格局,沈孝瞻认为,它还存在着"高低"之分。《子平真诠》说:

> 八字既有用神,必有格局。有格局,必有高低。财官印食煞伤劫刃,何格无贵?何格无贱?由极贵而至极贱,万有不齐,其变千状,岂可言传。然其理之大纲,亦在有情无情、有力无力之间而已。②

① 《子平真诠》"论用神成败救应"。

② 《子平真诠》"论用神格局高低"。

这里，沈孝瞻首先否定了过去曾有过的根据善神或凶神来论格局吉凶的观念，明确指出“何格无贵？何格无贱？”——格局的贵贱并不在于格局的名称或类别。那么，作为新格局理论的倡导者，如何去评介格局的高低优劣呢？他提出了两个标准：一个是“有情、无情”，一个是“有力、无力”。

什么是“有情”呢？《子平真诠》解释说：“如正官佩印，不如透财，而四柱带伤，反推佩印。故甲透酉官，透丁合壬，是谓合伤存官，遂成贵格，以其有情。”①可以参考以下命例来理解这段话：

命例 12.16	*正官*		*偏印*（合）	*伤官*
	辛	甲	壬	丁
	未	戌	子	酉
			正印	*正官*

由于年干和月干丁壬相合，由此合伤存官，使原有的官印相生的格局能保持活力而不遭破坏。从中可以体会，“有情”实际上就是“配合得宜”，要求结构内部要素之间保持相互和谐的状况。如果出现了忌神，结构本身能有要素去救援，不使它们产生危害作用。

什么是“有力”呢？《子平真诠》解释说：“身强煞露，而食神又旺，如乙生酉月，辛金透，丁火刚，秋木盛，三者皆备，极等之贵，以其有力也。”②这话可以表现为以下命例：

命例 12.17	*食神*		*七杀*	*正财*
	丁	乙	辛	戊
	丑	卯	酉	午
		（禄）	*七杀*	*食神*
				偏财

这里，七杀为格，月干辛金七杀通根于月令，丁火食神通根于年支午火，而乙木本身坐禄（卯是乙木的临官），三者皆通根，各自都呈现出强势来。可见所谓“有力”，

①② 《子平真诠》“论用神格局高低”。

首先是指格局中的格神、相神皆有强的根基。而且,这里还包括了日主本身,也须通根有力。

当然,在沈孝瞻看来,最理想的格局状况是"有情"、"有力"兼而有之。《子平真诠》说:

> 又有有情而兼有力,有力而兼有情者。如甲用酉官,壬合丁以清官,而壬水根深,是有情而兼有力也。乙用酉煞,辛逢丁制,而辛之禄,即丁之长生,同根月令,是有力而兼有情也,是皆格之最高也。①

其实,上面列举的两个命例(12.16 和 12.17)在一定程度上都体现了这个要求。

沈孝瞻在讨论格局成败、高低的同时,还提到了"配气候得失"的问题。《子平真诠》说:

> 论命惟以月令用神为主,然亦须配合气候而互参之。譬如英雄豪杰,生得其时,自然事半功倍;遭时不顺,虽有奇才,成功不易。是以印绶遇官,此谓官印双全,无人不贵。而木逢冬水,虽透官星,亦难准贵。盖金寒而水益冻,冻水不生木,其理然也。身印两旺,透食则贵,凡印格皆然。而用之冬木,尤为秀气,火不惟可以泄身,而即可以调候。伤官见官,为祸百端。而金水见之,反为秀气,非官之不畏夫伤,而调候为急,权而用之也。②

这里强调"论命惟以月令用神(即格神以及格局)为主,然亦须配合气候而互参之"。"气候",一般是指气候环境的寒暖燥湿问题,尤其是冬、夏两个季节,冬季天寒地冻,要暖气驱寒;夏季炎热,则喜见甘霖。引文中列举了"官印双全,无人不贵。而木逢冬水,虽透官星,亦难准贵"的现象,其实正可以应用到在第七章内曾列举过的北宋邵雍的八字上:

---

① 《子平真诠》"论用神格局高低"。
② 《子平真诠》"论用神配气候得失"。

命例 12.18 北宋邵雍命造：

		正官	正官
甲	甲	辛	辛
戌	子	丑	亥

亥子丑 会印

此格局固然是官印双全，但木逢冬水，四柱结构中少火，所以不幸地应验了“虽有奇才，成功不易”这样的评语。可见，讨论格局本身优劣固然十分重要，但也不能完全不顾调候的问题。这是沈孝瞻论说十分高明的地方。今天命理学中常用的所谓“调候为急”这个习惯术语，可能就是出自这篇文献的。

全局用神和大运喜忌

在对格局内部分析基本完成之后，再参合日主的强弱状况，选取全局用神，并由此推算出大运的喜忌来。一般来说，**如果日主本身强健的话，全局用神就在格局内部选取**。如前文所分析的那样，格局属“善”者，则在处于相生关系的格神和相神中选取，以扶格为主。格局属于“不善”者，则取能发挥制约功能的相神为全局用神，以制格为主。**如果日主本身弱的话，全局用神的选取就要从格局方面移到日主这一方面来了，以扶身为主旨**。但是，此时即使在选取能起到扶身功能的要素的过程中，仍不能放弃维护格局内部成功的基本条件，要在平衡这两者关系的前提下选出恰当的全局用神来。这正是沈孝瞻的格局论把传统命理分析推进到了一个新的更为精致的境界。

比如，对于正官格，《子平真诠》说：“正官而用财印，身稍轻则取助身，官稍轻则取助官。”[①]以下是《子平真诠》中给出的两个命例：

① 《子平真诠》“论正官取运”。

命例 12.19　薛相公命:

正财		正印	劫财
戊	乙	壬	甲
寅	巳	申	申
		正官	
		正印	
		正财	

大运:戊　丁　丙　乙　甲　癸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命例 12.20

正官		正印	偏财
乙	戊	丁	壬
卯	申	未	戌
正官		比肩	
		正官	
		正印	

大运:癸　壬　辛　庚　己　戊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对于前者(薛相公命),徐乐吾作了这样的评注:"月令正官,兼用财印。喜其财、印之间,中隔乙木,两不相碍,故可兼用也。然秋木凋零,官逢生逢禄,财亦逢生逢禄,财官太旺,所谓身稍轻宜取助身者也。"[①]这是说,此命造为正官格,因为财、印位置间隔,互不相碍,所以可以兼用财印。故财生官,官生印,符合格局成功的基本条件。又因为财、官根深,身稍弱,全局用神应以助身为宜。这样,月干壬水正印自然成了全局用神的首选了。显然,这个八字所以能大贵,从格局来说,它是财官、官印顺生格调,是成功的格局;从全局来说,它又有有力的扶身机制(扶抑用神——壬水,并通根申金长生位);再从行运来说,中年行北方水地,是扶身大运,符合命中用神的要求,

① 《子平真诠评注》,第 225 页。

故宜其成功。①

对于后者（命例 12.20），《子平真诠》说："杂气正官，透干会支，最为贵格。而壬财丁印，两者相合，仍以孤官无辅论，所以不上七品。"②徐乐吾评注说："虽财印并透，而丁壬一合，财印两失其用。故以孤官无辅论。"③这里点明了此八字在格局上的问题：原可以财生官、官生印而"最为贵格"，但由于财、印所处的位置不好，造成丁壬相合，两失其用，格局只能作"孤官无辅"论了。对其行运，徐乐吾还作了进一步的评注："论运则日元当旺，官星稍轻，宜取助官。庚戌之前无佳运，亥壬子癸二十年财运，生助官星，为一生最得意时也。"④根据徐乐吾的评注，可以看到，因为日主身强，全局用神应以扶格为主，自然当取具有生格功能的年干壬水偏财为全局用神。可惜年干壬水被月干丁火牵绊，功能顿失，于是用神有等于无——整个八字由成而败，打了个大折扣，"所以不上七品"。总算其大运中年后有二十年财运（水运），可以扶起命中的官星，不失为一生最得意的年月。

又如，对于七杀格，《子平真诠》说：

> 煞以攻身，似非美物，而大贵之格，多存七煞，盖控制得宜，煞为我用。……七煞之格局亦不一。煞用食制者，上也。煞旺食强而身健，极为贵格。如乙亥、乙酉、乙卯、丁丑，极等之贵也。⑤

又说：

> 偏官取运，即以偏官所成之局而配之：煞用食制，煞重食轻，则助食；煞轻食重，则助煞；煞食均而日主根轻，则助身。忌正官之混杂，畏印绶之夺食。⑥

就以此文中所列的贵造为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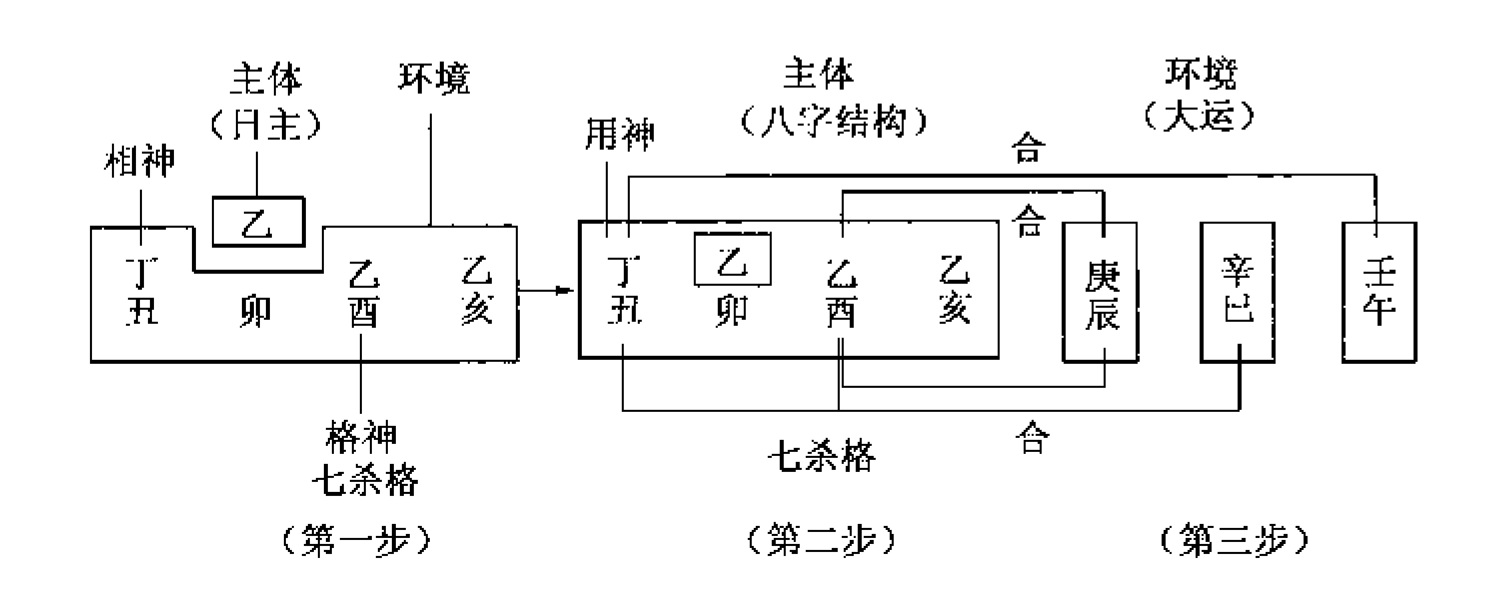
① 此八字格局，月上正印天透地藏，也可以作正印格看，取官印相生，以印为用，故贵。
② 《子平真诠》"论正官"。
③ 《子平真诠评注》，第 225 页。
④ 《子平真诠评注》，第 226 页。
⑤ 《子平真诠》"论偏官"。
⑥ 《子平真诠》"论偏官取运"。

命例 12.21　食神　　　　比肩　比肩
　　　　　　丁　乙　乙　乙
　　　　　　丑　卯　酉　亥
　　　　　　　（禄）七杀

大运: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对此,徐乐吾评注说:“为身强煞旺,用食制,煞之格也。运行南方,食神得地,金水不通根为美。但壬运合丁去食,巳运会酉丑煞强,必有不足。庚辰合乙酉助煞,均非美运也。”[①]显然,这是一个成功的七杀格。格神七杀坐酉月当令旺气,时干上透出相神丁火食神,构成食神制杀的格调。柱中不见正官混杂,干头没有印绶夺食。同时,日主坐禄,并得天干双比相助,日主不弱。在此身强杀旺的条件下,全局用神则非丁火食神莫属。而全局要素配合皆有情有力,没有破绽,诚为贵造不假。

以此丁火用神为纲,进一步分析大运:“运行南方,食神得地”,可以说,基本上中年走得都是好运。但徐乐吾也指出:走天干壬运时,由于丁壬相合,会牵绊命局中的用神丁火;走地支巳运时,巳支会上命局中的地支酉、丑,合成金局,会减弱命局中的制杀功能,相反助长原先的强煞,显然都有不足之处。到庚辰大运,庚辰干支跟月柱干支乙酉相合,乙庚合金,辰酉又合金,这都会起到助煞的作用,因此,很难称为美运了。这个分析过程可以图示如下:



① 《子平真诠评注》,第 285 页。

图中第一步是格局分析，取出格神（月令地支：酉金七杀）、相神（时干：丁火食神），定下格局（七杀格：食神制杀）。这时，日主是"主体"，其他七个字组成"环境"，格局主要是从"环境"中分析出来的。第二步，是八字全局分析。这时参合"主体"（乙木日主）和"环境"（食神制杀格局）双方的关系，取出全局用神来（时干：丁火食神）。第三步，是处于静态的"命"（八字结构）和处于动态的"运"合参，分析吉凶。这时，八字结构是"主体"，而大运和流年是"环境"。这里仅涉及三步（各十年）大运：壬午、辛巳、庚辰。图中把大运干支、或干或支，跟八字结构内部的干支、或干或支发生"合"的情况标记出来了。从中可以看到，由于沈孝瞻的理论贡献[1]，传统命理学的分析变得十分精细。它是**由格局分析到全局分析、到命和运的相互关系分析**的整个过程。这样层层拓展，逐步深入，是要在将命局各方面都仔细分析参合之后，才作出比较合理比较全面的推断和结论。

以上是对沈孝瞻《子平真诠》格局论的要点作出介绍和讨论。如果由此追溯到标准模型初创伊始，就不难发现这样的发展脉络：首先是十神的建立，标志了传统命理学关系分析层面的出现，这时，主要以财官为重心。专论财官是《渊海子平》的主旨。到了《三命通会》，则形成了完整的八格（或六格）系统。此时已逐渐放弃一见财官即以吉论的教条。到《子平真诠》，则更深入到格局内部的条理分析，用一套更为精细的程序和规则来辨认格局的吉凶成败。**《子平真诠》无疑代表了格局理论探索的高峰。**而传统命理学在推理上不断朝精微的思维高度推进，由此可见一斑。

① 当然，这里将这些分析"线索"理论化和条理化了，由此可以更清晰地看到沈孝瞻对命理分析的历史贡献。

第十三章　深化时期(三):《滴天髓》

本章讨论命理经典《滴天髓》①。

《滴天髓》最初见于《明史》。《明史·艺文志》录有刘基《三命奇谈滴天髓》一卷。清初顺治十五年(1658年)仲春,始有陈素庵点定的《滴天髓辑要》。陈素庵在自序中说:原稿本"但命名未雅,其论次亦颇参错,且间有不达意者,余故厘正其篇目,而辞句则少点定之,然非有改于旧观,故仍其名。"康熙时有黄虞稷千顷堂木刻本《命理须知滴天髓》,题京图撰,刘基注。至道光四年(1824),由程芝云校订,作为"百二汉镜斋"四种丛刊之一,予以出版。程氏在序中说:"是书世少流传,顾耕石侍讲精命术,每奉为鸿宝,不以示人。"②

然而,《滴天髓》虽见闻于世,但其行文大多是极其精炼的诗赋句子,义理隐晦,实不易领悟。直到道光二十八年(1848)前后,由任铁樵作了十分详尽的注解,"方能共晓其义"③,由此才得到真正的流传。在命理学史上,任铁樵之注厥功甚伟。他是揭开《滴天髓》神秘面纱的第一人。

任铁樵生于乾隆三十八年(1773)④,出身官宦人家。三十多岁时,家庭发生变故,家产荡尽,于是潜心命学,为生计而以推命为业,七十五岁时仍在批命。⑤任铁樵根据自己几十年从业的实际经验,援引了大量命例⑥,对《滴天髓》作了批注。但任注《滴天髓》,当时也只有传抄本,且内容、编次、文字均因传抄不同而有差异。直到民国后,任

---

① 《滴天髓》全文及原注,见附录8。

② 转引自钟义明《现代破译"滴天髓"》,第30页。

③ 见徐乐吾《滴天髓补注》自序。

④ 袁树珊推测他是浙江人。见《滴天髓阐微》袁树珊序。

⑤ 见李雨田校订、任注《滴天髓阐微》卷二:"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辰时,癸巳、戊午、丙午、壬辰,此铁樵自造。……且予赋性偏拙,喜诚不喜虚浮,无谄态,多傲慢,交友往来,每落落难合。所凛凛者,吾祖吾父,忠厚之训,不敢失坠耳。先严逝后,家业凋零,潜心命学,为糊口之计。夫六尺之躯,非无远图之志,徒以末技见哂。自思命运不齐,无益于事,所以涸辙之鲋,仅邀升斗之水,限于地,困于时。嗟夫,莫非命也,顺受其正云耳。"(第68—69页)

⑥ 任铁樵在注释中共引用了512个命例。

注《滴天髓》才经袁树栅校序，由孙衡甫（蘅园主人）于1933年斥资影印出版，书名为《滴天髓阐微》。1935年任注《滴天髓》，又经徐乐吾编订，以《滴天髓徵义》之名出版。而且1937年春，徐乐吾还完成了《滴天髓补注》。这是在任铁樵注解的基础上，徐乐吾根据自己的研究心得，重新对《滴天髓》增补了注释。这又一次为后人阅读和理解《滴天髓》叩开了门户。

关于《滴天髓》的作者，大致认为是明代初年刘基[1]所撰。徐乐吾在《滴天髓补注》自序中说："《滴天髓》一书，为明诚意伯刘基所撰，见于年谱。原署京图撰，刘基注。然细察之，文注出于一人之手。盖明太祖忌刻成性，诚意疾革，以观象玩占之书，封于石室，遗命亟上之，毋令后人习。殁之次年，上果命李铎就其家中取之，见诚意墓志，可见洪武之猜忌。诚意早知之，假名京图，以示述而不作，所以避嫌而远祸也。"这是说，《滴天髓》的真正作者应是刘基。原本题为"京图撰，刘基注"，是因为刘基怕明太祖朱元璋猜忌，有意用"京图"作为原本的作者，而把自己仅放在注释者的位置上。

然而，《滴天髓》最早的整理者——陈素庵却不这样认为。在《滴天髓辑要》自序中，陈素庵指出："《滴天髓》之书，乃一知命者所作，托于诚意伯刘基。其书穷干支之情，通阴阳之变，不拘格局，不用神煞，但从命理推求，愈入愈微，愈微愈显，诚此道之专精，术家之拔萃也。……嗟夫！高识渺论如此，何减于诚意杂撰，而顾附托命以求传后世，世之怀才而不得自见，若是君者，可胜道哉！"[2]陈素庵是自视很高的人，但对于《滴天髓》仍给予很高的评价。不过，他认为《滴天髓》是后来某个精于此道的命理学家的作品。原作者只是借用了刘伯温这个传奇人物的大名，想以此使自己的心血结晶能得以传世。看来，谁是《滴天髓》的真正作者，只能留待将来进一步的考证了。

自清朝以来，绝大多数命理学家对《滴天髓》都推崇备至。前一章已引用过民国时代方重审的评语：子平典籍"首推《滴天髓》和《子平真诠》二书最完备精审。后之言命学者，千言万语，不能越其范围，如江河日月，不可废者。"徐乐吾也说："仆研究命理有年，生平所最服膺者，为《子平真诠》、《穷通宝鉴》、暨《滴天髓》三书。"[3]他还进一步指出：

---

① 刘基（1311—1375），字伯温，浙江青田人。谋略家、文学家。元末进士。后助朱元璋建立明王朝，官至御史中丞兼太史令，封诚意伯。著有《诚意伯文集》等。

② 见《滴天髓补注》内陈素庵《滴天髓辑要》"自序"。

③ 徐乐吾：《滴天髓补注》"自序"。

格局有正、有变。正者,五行之常规;变者,五行有所偏胜。然万变而不离其宗者:五行之理也。《子平真诠》明其常;《滴天髓》明其变。明其常,故专重月令,而其格局则为财、官、食、印、煞、伤、刃、禄。其取用则扶抑日主、扶抑月令之神,以及病药;明其变,故重在气势。而格局为一行得气(方局)、两神成象、真假成化、从其旺神,以及顺局、反局。其取用之法,则为引其性情、顺其气势、调候、通关,而不限于月令。……读《真诠》之后,再读《滴天髓》,循序渐进,自无扞格之虞。且历来所传之奇格异局,不可以理解者,读此二书,悉有显明之论理,可为依据,自不致目眩而无所主矣。孟子曰:"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又曰:"能使人规矩,不能使人巧。"《真诠》者,命理之规矩也;《滴天髓》者,示人以巧也。①

规和矩,是木匠用来校正圆形和方形的工具。这里把《子平真诠》比喻为规矩,是指它给了人们量裁命造的具体杆尺。正如懂得使用规矩的木匠,不一定是个巧匠。因为天底下的器物是形形色色的,不一定都中规中矩,这就要求一个巧字,巧包含了经验、诀窍、领悟能力。而《滴天髓》正是示人以巧的著作。这里,徐乐吾生动地点明了《滴天髓》在命理研究中所具有的地位和意义。因此,称之为八字命学"经典中的经典"②,实不为过。

《滴天髓》有不同的编辑版本。陈素庵的《滴天髓辑要》是四十二论。《滴天髓阐微》则分为通神论和六亲论两大编,共四卷六十三章③。徐乐吾编辑、评注的《滴天髓徵义》和《滴天髓补注》则为四卷四编④。这四编是:第一编干支论;第二编形象格局;体用精神;四柱总论;第三编征验;第四编妇孺。以下讨论以《滴天髓阐微》中所引的《滴天髓》原文、原注为主。⑤

论十天干

《滴天髓》开首部分就论到了干支。它指出:

---

① 徐乐吾:《子平真诠评注》"跋"。
② 见钟义明:《现代破译滴天髓》,第 23 页。
③ 目录中在"奋郁"和"闲神"之间漏了"恩怨"一章。
④ 全书编辑上略有差异,前者三十二节;后者归并为二十八节。
⑤ 同时也参考陈素庵《滴天髓辑要》的原文、原注,以及徐乐吾《滴天髓徵义》和《滴天髓补注》中的原文、原注。

五阳皆阳丙为最，五阴皆阴癸为至。

五阳从气不从势，五阴从势无情义。①

接着是对于十天干所作的**经典性论述**②：

甲木参天，脱胎要火。春不容金，秋不容土。火炽乘龙，水荡骑虎。地润天和，植立千古。③

乙木虽柔，刲羊解牛。怀丁抱丙，跨凤乘猴。虚湿之地，骑马亦忧。藤萝系甲，可春可秋。④

丙火猛烈，欺霜侮雪。能煅庚金，从辛反怯。土众生慈，水猖显节。虎马犬乡，甲来成灭。⑤

丁火柔中，内性昭荣。抱乙而孝，合壬而忠。旺而不烈，衰而不穷。如有嫡母，可秋可冬。⑥

戊土固重，既中且正。静翕动辟，万物司命。水润物生，火燥物病。如在艮

---

① 《滴天髓》："天干"。

② 引自《滴天髓》"天干"。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滴天髓》关于十天干的说法，各于条文后都脚注了钟义明在《现代破译滴天髓》一书中所作的语释，供参阅。

③ 甲是向上生长，高大的木。在寒冷的时候，它需要光、热，才能发育新的生命。初春木嫩怕金克，仲春木壮金不能克。秋木凋零，土虚不能培木之根，反助金以克木。所以春天不能接纳金，秋天不能接纳土。夏天火盛木焦，甲木要坐辰湿土，才不致被焚。冬天水泛木浮，甲木要坐寅，根深蒂固，才不致漂流。上下和谐，生克适中，甲木才能生生不息。（第 61 页）

④ 乙虽然像新生的草木那么软弱，但是它也能深入未、丑土中吸取养分。遇到酉、申强金，也能以柔克刚，不畏秋天的肃杀之气。在亥子冬月，木弱而怕寒湿，即使地支有午火，生机也有障碍。若有甲、寅，乙木就像寄生植物的藤类和女萝（菟丝松萝）依附松柏乔木似的，四季都有生计啦。（第 61—62 页）

⑤ 丙是光热能量强大的火，可以融化秋冬霜雪的肃杀寒气。火能克金，但丙火只能烘干庚金刚暴的杀气，碰到阴柔的辛金而"相吸"，丙火反而失去猛烈的性质，变得软弱了。土多泄火，丙火受晦而生土，表现其爱心（如雪遮日，光线柔和）。水多克火，在阴寒的环境中，丙火更能显现其正大光明的性质（冬日可爱，人皆仰之）。寅午戌火局全见，则火势过于强大，再有甲木，则如干柴烈火，必致形体毁灭，能量用尽而爆炸成为黑洞。（第 62 页）

⑥ 丁火的本性温和，内里光明，蕴藏着强大的光热能源，慢慢散发出来。春天能制辛金使不克制乙木偏印，是子能护母的孝道。能合壬水化木制己土，使己土不浊壬水，是臣能谏君之忠心。（坤壬乙为天干三合，坤为臣。）夏天虽强而不至于猛，弱而不至于灭。若见甲木，则如灯添油，在秋冬火弱之时，也有强韧的生命力。（第 63 页）

坤,怕冲宜静。①

己土卑湿,中正蓄藏。不愁木盛,不畏水旺。火少火晦,金多金光。若要物旺,宜助宜帮。②

庚金带煞,刚健为最。得水而清,得火而锐。土润则生,土干则脆。能赢甲兄,输于乙妹。③

辛金软弱,温润而清。畏土之多,乐水之盈。能扶社稷,能救生灵。热则喜母,寒则喜丁。④

壬水通河,能泄金气。刚中之德,周流不滞。通根透癸,冲天奔地。化则有情,从则相济。⑤

癸水至弱,达于天津。得龙而润,功化斯神。不愁火土,不论庚辛。合戊见火,化象斯真。⑥

---

① 戊土的结构和密度相当稳定而厚实,不偏不倚,均衡对称。秋冬是休止期,能量闭藏;春夏是活动期,能量开放。它的一开一闭含吐万物,使生者出、死者归,可说是万物的家。适当的水分对戊土有滋益作用,能长养万物;太多的光热使戊土硬化,不利于万物生存。寅是土"气"的生长点,申是土"质"的生长点,均是戊土较弱的位置,要稳定而不可动摇,生机才不会受到破坏。(第63—64页)

② 己譬如低下的土地,密度均匀有包容力。春天木旺克土,但木旺火相,火附木而生,转生己土。因此不怕木旺。冬天水旺,土旺则土漂,但冻水不流,冬土寒冻反而是休止期,因此不怕水盛。夏天火旺,但若火少时,己土会消减火的光热。秋天金旺,若金多时,己土不会掩埋金的光辉。如果希望万物成长,必须得到丙火和戊土来增强己土的能量。(第64页)

③ 庚金象征秋天肃杀的气,是五行中最强劲的。强金受水淬砺洗濯则气质明洁,强金受火煅炼则光芒锋利。土能生金,但要丑辰湿土,才能使庚金具有良好的坚刚性能,若是未戌燥土,却会使庚金失去延展性能,容易断裂。金能克木,但庚金只能胜刚性的甲木,却负于柔性的乙木。(第64—65页)

④ 辛金的气比庚金柔小,性质也比较和缓纯洁。怕土厚而遭埋没,爱水多而显现灵秀的气质。辛金能克木,使土神不受伤;辛金也能生水养木,使农作物成长。夏天火旺金熔,需要土来晦火存金。冬天水冷金寒,需要丁火来除寒暖金。(第65页)

⑤ 壬水譬如长江,发源昆仑山,好像与天河连接一般地流下来,能消除西方是肃杀刚锐之气。它是八卦中,坎卦的中爻,具有稳极的性格,不停地活动着。地支若见申子辰三合水局,天干又见癸,它就成了浩荡湍激、倾泻无阻的强大能量。亥卯未与寅子月,丁壬合化木又生火,如夫妇和好。寅午戌月,无金水,壬从火之气势,成为水火既济的卦象。(第65—66页)

⑥ 数至十而极,所以数止于九,不言十,至十则又起一。古说"天有十日",自甲至癸,癸是十干的最后一个,数极,周而复始,也是五阴干之至,性质最柔。它像地球上的水循环,水汽能蒸腾到大气层。天球南方,戊子至癸巳已六数,戊癸合,化为火运,丙德统龙,癸水至辰,就如鲤鱼跳龙门,具有兴云作雨,变幻莫测的能力。火土多,则癸水从火土之势。金能生水,弱水遇庚辛,都有生的作用。癸与戊合,在春夏,火多,又逢丙辰,是纯粹的化火格。(第66页)

这是继《渊海子平》中引录的《十干体象》诗[1]之后，又一次系统地论述了十天干的性质。前文已经谈过，在整个推命过程中，天干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通过地支遁干，命理分析中所谓天元、地元和人元，最终都可以统一到天干符号的运用上。因此，对天干的认识，无论对命学哲理，还是从事实际的推演，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跟《十干体象》诗一样，它们都是从十干的喻象出发来刻画十天干的性质的。可是，对于这方面的喻象，任铁樵在他的注释中，却予以了严厉的批评：

> 夫十天干之气，以先天言之，故一源同出；以后天言之，亦一气相包。甲乙，一木也；丙丁，一火也；戊己，一土也；庚辛，一金也；壬癸，一水也，即分别所用，不过阳刚阴柔、阳健阴顺而已。窃怪命家作为歌赋，比拟失伦，竟以甲木为栋梁，乙木为花果，丙作太阳，丁作灯烛，戊作城墙，己作田园，庚为顽铁，辛作珠玉，壬为江河，癸为雨露，相沿已久，牢不可破，用之论命，诚大谬也。[2]

事实上，随着命理学的发展，命理学家要求从更为抽象的层次上去发展命理分析的深度，因此，对于初期形成阶段所运用的喻象手段，往往会不屑一顾，甚至嗤之以鼻。其实，传统命理学分析的大厦，首先是建筑在喻象分析的地基上的。没有喻象分析，或许压根儿就没有这座命理学的大厦。

什么是喻象分析呢？**"象"是我们的先人认识世界的一种独特的手段。**他们通过比喻、象征、联想、类推等办法，把形象相似、情景相关的事物，变成了可以理解的东西了。它表明，中国古代哲学的抽象，采取了跟西方哲学中的抽象不完全等同的途径。这是一种运用取象比类的手段，而比较自然开展的思维途径。它是从最古老的《易经》就已经娴熟运用的古老中华的思维方式。对于这种思维方式，我将留待后面进行深入的讨论[3]。

实际上，八字命学离开了十天干本身的象，是无法开展推理的。因为如此一来，跟每一个天干相关的许多属性就成了断了线的珠子，无法一一串联起来。当然，太执著

---

① 见本书第七章"十天干性质"节。
② 任注《滴天髓阐微》卷一，第14页。
③ 见第十七章"传统思维的特点"一节。

于某个具体的象的实在,又会丧失思维驰骋的空间。任铁樵是看到了不可执著的这一面,但他终究还是忽视了命理思维的根本性质。①

跟《十干体象》诗相比,《滴天髓》更强调从**整体上**来考察十天干阴阳特征的差别。

首先,它指出在五个阳干中,丙之性最强,为阳之最;在五个阴干中,癸之性最柔,为阴之最。所以其原注说:"甲丙戊庚壬为阳,独丙火禀阳之精而为阳中之阳;乙丁己辛癸为阴,独癸水禀阴之精,而为阴中之精。"②

其次,阳干性刚,具有主动性,它随着气的消长而变化,不易受环境力量的影响;阴干性柔,较具被动性,往往能抛弃自我,随着环境力量的变化而变化。诚如潘子端(水绕花堤馆主)在《滴天髓新注》中指出:

> 读者宜将以下十条细读,再注意甲与乙,丙与丁,戊与己,庚与辛,壬与癸之要点。如"直立千古","欺霜侮雪","万物司命","刚健为最","冲天奔地","乙木虽柔","丁火柔中","己土卑湿","辛金软弱","癸水至弱"等句,一一思考。然后再看甲木生春秋不容火土,乙木则"藤萝系甲,可春可秋"。丙火之"甲来焚灭"。丁火"如有嫡母"则"可秋可冬"。戊土怕冲怕燥。己土却宜助宜帮。庚金遇水则清,遇火则锐。辛金却"热则喜母,寒者喜丁"。壬水"周流不滞"。癸水须"得龙而运"。必可觉阴干之性为受动的,非有好环境不足以显其用。阳干为主动的,环境不良虽破灭亦不变其性也。③

再次,若进一步细究十天干,除壬癸之外,阳干似乎不缺火,阴干似乎不缺水;阳干喜水济之,阴干则多喜火暄之。比如甲木须"地润天和",方能"植立千古";戊土"水润物生,火燥物病";庚金"得水而清","土润则生,土干则脆",都显示出阳干带有火的特征,而需要水的滋润。再看阴干,比如乙木,遇"虚湿之地,骑马亦忧";丁火"内心昭

---

① 相反,徐乐吾在《滴天髓补注》中就很重视十天干喻象的意义。他指出:

> 十天干性质用别,可意会而不可言传。从来出之于比喻。如甲曰大林,乙曰卉木,丙曰太阳,丁曰灯烛,戊曰城垣,己曰田园,庚曰剑戟,辛曰珠玉,壬曰江湖,癸曰雨露。语虽俚俗,理实至精。(第62页)

② 这里可以联系我在第十一章中提到的陈素庵对天干阴阳不同特征的认识:"惟阳不甚受克,阴不甚畏克,阴易于他从,阳难于他从。"

③ 见《命理一得·命学新义》,第241—242页。

融”；己土“卑湿”；辛金“温润而清，畏土之叠”，说明阴干本身都带有了一定的水的特征。在此，《滴天髓》深刻地揭示了阴阳和水火之间所具有的密切联系。

正因为阳干带有火的特征，阴干带有水的特征，所以，阳极则阴生；阴极而阳生。作为阳之最的丙火，就具有了化水的可能；作为阴之最的癸水，则具有化火的可能。这说明了阴阳相互转化的条件。由此，《滴天髓》顺理成章地提出了干合的情况：丙火“从辛反怯”，即丙辛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水；而癸水“合戊见火，化象斯真”，即戊癸在一定条件下可转化为火。此外，庚金“输于乙妹”；壬水遇丁火“化则有情”；而己土有“不愁木盛”的性质，隐含了甲己相合之意。于是，天干五合得到了合乎理性的解释。

显然，《滴天髓》从阴阳哲理的高度，对十天干重新作了精要的论述，既表现出各天干具象的独特性，又展现了它们之间内在的联系和统一性，高度展现了其作者对喻象运用的娴熟技巧。①

然而，更能充分体现《滴天髓》对象的处理能力的，还在于它的核心内容——形象论。

论形象

《滴天髓》说：

> 两气合而成象，象不可破也；五气聚而成形，形不可害也。独象喜行化地，而化神要昌；全象喜行财地，而财神要旺。形全者，宜损其有余；形缺者，宜补其不足。②

这里，《滴天髓》从形象出发，来讨论八字**总体结构**的喻象特征。就总体形象而论，八字结构可以分成以下几大类：

> 1. 独象；2. 偶象（两气成象）；3. 从象；4. 化象；5. 全象。

---

① 关于地支，《滴天髓》也讨论了它们的阴阳性质，强调了所谓“天战犹自可，地战急如火”，即干不惧战，支独重冲的见解。

② 《滴天髓》“形象”。

前四者构成了传统命理学中相对于正格(或普通格)而言的所谓变格(或称特殊格)。前文徐乐吾所说的"《滴天髓》明其变",正是指对这些变格——"变者,五行有所偏胜"——的讨论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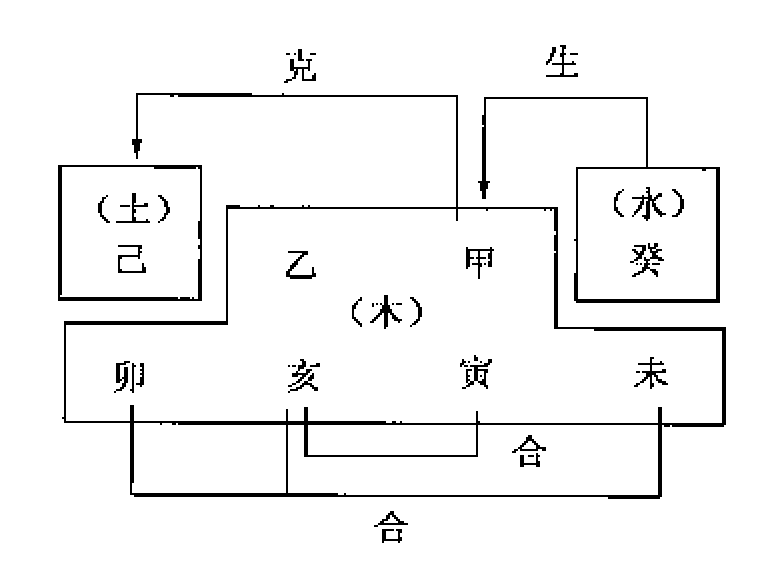
首先,什么是"独象"?**独象是指一个八字结构基本上是由某一种五行(包括日干在内)所组成。**由于此五行特别强旺而且数量甚多,故通常把独象称为专旺格(也称一行得气格)。因构成的五行内容不同,专旺格有以下五种:

1. 曲直格,或曲直仁寿格。任铁樵注:"木日,或方或局全,不杂金,为曲直。"这是说,甲、乙木为日主,生于寅、卯、辰月,且命局中地支或成方(寅卯辰)、或成局(亥卯未),或干支五行木独旺,而且不见金来克破,则成曲直格。例如:

命例 13.1　曲直格([清]李鸿章命造)①

己	乙	甲	癸
卯	亥	寅	未

徐乐吾批注:"李鸿章造。曲直仁寿格也。地支亥卯未全而生寅月,时透己土,甲木制之,印绶无伤。水木相生,格之纯粹者也。"②此分析可以图解于下:



从图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由天干甲乙、地支亥卯未(合木局)以及寅(寅亥合木),凝聚成完整的木的形象。年干癸水,为木之印绶;水木气势,同声相应。时干己土,为日干

① 见徐乐吾《滴天髓补注》,第 81 页。李鸿章(1823—1901),字少荃,安徽合肥人。清末淮军军阀,近代洋务派首领。

② 徐乐吾进一步批注:"印透,行金运,官杀生印,化金气以生木。官印为权,封侯拜相,均在金运中。如无印透,何能行金运反吉乎?"

乙木偏财，是整个结构中唯一不谐和的地方。所幸者，月干甲木，克合己土，使结构重归“纯真”。徐乐吾将此命造称之为“格之纯粹者也”，是有道理的。①

2. 炎上格，或率性炎上格。任铁樵注：“火日或方或局全，不杂水为炎上。”这是丙、丁火为日主，生于巳、午、未月，且命局中地支或成方（巳午未）、或成局（寅午戌），或干支火星独旺，但不杂水，为炎上格。例如：

命例 13.2　炎上格②

乙	丙	甲	丙
未	戌	午	寅

3. 稼穑格，或稼穑笃实格。任铁樵注：“土日，四库皆全，不杂木为稼穑。”这是日干为戊、己土人，生于辰、戌、丑、未月，且命局中土星独旺，不杂木，为稼穑格。例如：

命例 13.3　稼穑格（张真人命造）③

癸	戊	己	戊
丑	辰	未	戌

4. 从革格，或金刚从革格。任铁樵注：“金日，或方或局全，不杂火为从革。”这是庚、辛金日主之人，生于申、酉、戌月，且命局中地支或成方（申酉戌）、或成局（巳酉丑），或干支金星独旺，不见强火来损金局，则为从革格。例如：

命例 13.4　从革格④

庚	庚	乙	庚
辰	戌	酉	申

① 以下命造请读者可仿此画图分析，体会“象”的意义。

② 见任注《滴天髓阐微》卷一。任铁樵批：“支全火局，木从火势，格成炎上。惜木旺克土，秀气有伤，书香难就。武甲出身，仕至副将。”

③ 见《神峰通考》“稼穑格”，第 147 页。

④ 见任注《滴天髓阐微》卷一。任铁樵批：“此造天干乙庚化合，地支申酉戌全，格成从革。惜无水，肃杀之气太锐，不但书香不利，而且不能善终。行伍出身，官至参将。”

5. 润下格,或润下灵秀格。任铁樵注:"水日,或方或局全,不杂土为润下。"这是壬、癸水日主之人,生于亥、子、丑月,且命局中或成方(亥子丑)、或成局(申子辰),或干支水星独旺,不见土克,则为润下格。例如:

命例 13.5　润下格([明]王守仁命造)①

癸　癸　辛　壬

亥　亥　亥　辰

诚如任铁樵所指出,专旺格"皆从一方之秀气,不同六格之常情,必要得时当令,遇旺逢生。但体质过于自强,须以引通为妙,而气势必有所关,务须审察其情。如木局,见土运,斯虽财神资养,先要四柱有食有伤,庶无纷争之虑;见火运,谓英华秀发,须看原局有财无印,方免反克为殃,名利可遂;见金运,为破局,凶多吉少;见水运,而局中无火,谓生助强神,亦主光亨。"②可见,专旺格的特色是取命局中最旺之物(即比肩、劫财)为用神,取旺神所生之物(即食神、伤官)作喜神,同时也取生旺神之物(即印星)做喜神。由于命局一行独旺,必须有食伤来泄日主之旺气。因此,《滴天髓》强调说:"独象喜行化地,而化神要昌。"就是要用化神——食神、伤官——来疏通其旺气,达其源远流长之兆,从而造就富贵之高峰。若命局中没有食伤来流通其气的话,则富贵也就有限了。③

其二,什么是"偶象"呢?**偶象是指八字结构由两种五行所组成**,即"两气合而成象",故称为两神成象格或两行成象格。当八字干支由两种五行平分所组成,此两种五行不是相生、就是相克。因此,可以分为相生、相克两种类型:

一、相生类型:

1. 木火成象,即木火各占两干两支,又名木火交辉,忌见金、水夹杂破象。

2. 火土成象,即火土各占两干两支,又名火土夹杂,忌见水、木夹杂破象。

3. 土金成象,即土金各占两干两支,忌见木、火夹杂破象。

---

① 取自袁树珊《命谱》,第 251 页。王守仁(1472—1528),字伯安,余姚(今属浙江)人。世称阳明先生。明代哲学家、教育家。

② 任注《滴天髓阐微》卷一,第 78 页。

③ 在《神峰通考》中,张楠根据自己推命的经验指出:"从革格,谓庚辛日干,见申酉戌全,或巳酉丑全,此多驳杂,原非纯粹可观,与壬癸润下格理同。此二格吾见多矣,未尝有富贵者,但当以别理推之。止有曲直、稼穑两格,多富贵。火全巳午未格,亦未见其美。由是尊其所正,而辟其所谬也。"(第 150 页)

4. 金水成象，即金水各占两干两支，又名金白水清，忌见火、土夹杂破象。

5. 水木成象，即水木各占两干两支，又名水木清奇，忌见土、金夹杂破象。

二、相克类型：

1. 木土成象，即木土各占两干两支，喜火，忌金神破局。

2. 土水成象，即土水各占两干两支，又名土局润下，喜金，忌木神破局。

3. 水火成象，即水火各占两干两支，又名既济未济，喜木，忌土神破局。

4. 火金成象，即火金各占两干两支，又名火金铸印，喜土，忌水神破局。

5. 金木成象，即金木各占两干两支，喜水，忌火神破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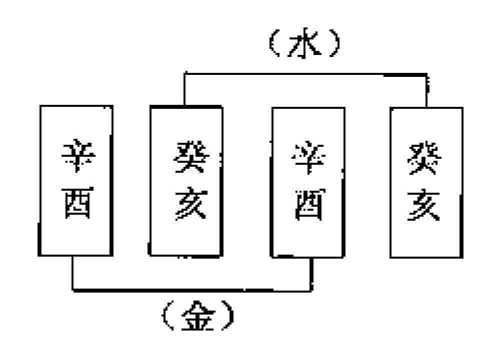
关于相生类型如①：

命例 13.6　金水成象（[明]明神宗（万历）朱翊钧命造）②

辛　癸　辛　癸

酉　亥　酉　亥

可以图示如下：



这是金、水各占两柱，呈金水相生的两气成象局面。再如：

命例 13.7　木火成象③

---

① 下面命例 13.6（金水成象），两柱金、两柱水，这种排列形式可称为两柱局；命例 13.7（木火成象），木火呈交叉排列形式，可称为半壁局，合称为双清格。当然，也是两神成象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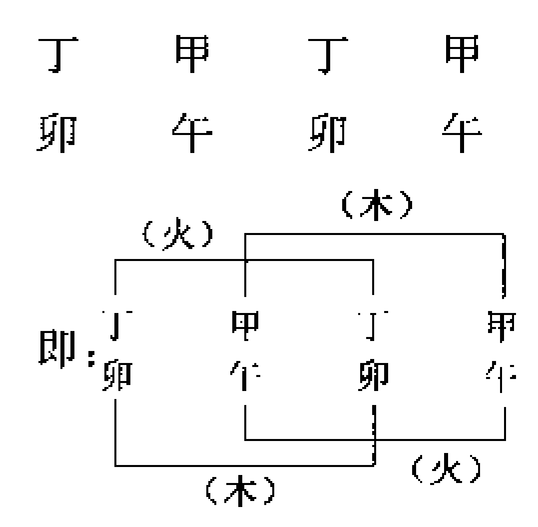
② 见韩雨墨《中华帝王名臣命谱》，第 57 页。明神宗朱翊钧（1563—1620），年号万历，在位四十八年（1572—1620）。

③ 见任注《滴天髓阐微》卷一。其大运为：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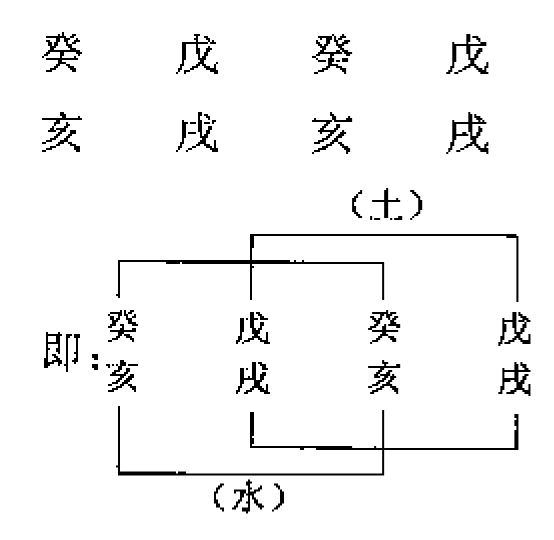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任铁樵批："此造木火各半，两气成象。取丁火伤官秀气为用。四柱金水全无，纯粹可观。巳运丁火临官，南宫奏捷，名高翰苑。庚运官杀混局，降知县。夫南方之金，尚有不足，将来西方之水，难言无咎。"



关于相克类型如:

命例 13.8　水土成象①



这是水、土各占两柱,呈土水相克的两气成象局面。

任铁樵注:"相生要我生,秀气流行;相克要我克,日主不伤。相生必欲平分,无取稍多稍寡;相克务须均敌,切忌偏重偏轻。若用金水,则火土不宜夹杂;如取水木,则火金不可交争。木火成象者,最怕金水破局;水火得济者,尤忌土来制水。格既如此,取运亦仿此而行。一路澄清,必位高而禄重;中途混乱,恐职夺而家倾。故此格最难全美,而看法贵在至精。若生而复生,乃是流通之妙;倘克而遇化,亦为和合之情。"这里点明了《滴天髓》所说的"两气合而成象,象不可破也。"②

---

① 见任注《滴天髓阐微》卷一。其大运为: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任铁樵批:"此水土各半,两气成象,喜其通根燥土,财命有一。然气势稍寒,所以运至丙寅,寒土逢阳,连登科甲。更妙亥中甲木暗生,仕至郡守,宦途平坦。"

② 钟义明在《现代破译滴天髓》中说:"'两神成象'、'两行成象'的八字,李叔还先生的经验心得是:不论逢何种五行之运均有喜无忌,只怕大运、流年与原局四柱刑冲。(按:《玉井奥诀》注云'冲而无义,刑而不归,为散。')"(第 176 页)

其三,什么是"从象"? **从象**是指八字结构中,全局气势偏旺一方,而独有日干逆其旺气,而且无生无助,不得不舍身迁就,**弃命向从**,由此构成了从旺格(也称从强格或弃命从强格)。以全局气势为主体,其形象大致有以下四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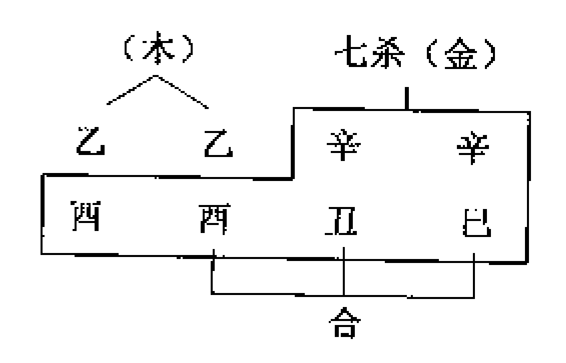
1. 从杀格,又称从官杀格:日主异常虚弱,命局中官杀独旺,例如:

命例 13.9 从杀格①

乙　乙　辛　辛

酉　酉　丑　巳

此命造可以图示如下:



在这个命例中,日主衰弱,毫无根气,满盘都是七杀,地支巳酉丑又合成金局,而且四柱中没有食伤来克破七杀。这是七杀成象,日主只好弃命而从杀。

2. 从财格:日主异常虚弱,而全局都是财星或食伤生财,日主只能弃命从财。例如:

命例 13.10 从财格②

---

① 见任注《滴天髓阐微》卷三。其大运为:

大运:乙　丙　丁　戊　己　庚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任铁樵批:"乙木生于季冬,支全金局,干透两辛,从杀斯真。戊戌运连登甲第,置身翰苑。丁酉、丙申,火截脚而金得地,仕版连登。乙未运,冲破金局,木得蟠根,不禄。"

② 见任注《滴天髓阐微》卷三。其大运为:

大运:壬　辛　庚　己　戊　丁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任铁樵批:"乙木生于季春,蟠根在未,余气在辰,似乎财多身弱。但四柱皆财,其势必从。春土气虚,得丙火以实之,且火乃木之秀气。三者为全,无金以泄之,无水以靡之,更喜运走南方火地,秀气流行,所以箓发丹墀,鸿笔奏三千之绩;命题金榜,鳌头冠五百之仙。"

伤官		伤官	正财
丙	乙	丙	戊
戌	未	辰	戌
正财	偏财	正财	偏财

这个八字结构中，地支皆为财(土)，年干又透出正财，而月干、时干皆为丙火伤官，伤官又生财，其财势何其旺也，日干乙木，只能弃命从财。

3. 从儿格：日主异常虚弱，而全局都是食神、伤官，因此，日主只能弃命从其儿。例如：

命例 13.11　从儿格①

食神			伤官
戊	丙	丁	己
戌	戌	丑	未
食神	食神	伤官	伤官

这个八字结构，满盘伤官、食神(土)，日干、月干丙、丁孤悬，日主只能弃命从其儿，其儿即伤官、食神也。

对于从儿的现象，《滴天髓》有诗曰："一出门来只见儿，吾儿成气构门闾。从儿不论身强弱，只要吾儿又得儿。"②原注："此与成象、从象、伤官不同，只取我生者为儿。如木遇火成象，不论日主强弱，但看火能生土，又成生育之势，是为顺用，必然富贵。"

古以年为祖屋，月为屋之门户，日为屋之坐向，时为死后归葬之墓穴。因此，第一句"一出门来只见儿"中的门，指的是月支。此句的意思是：食神、伤官要见于月令提

---

① 见任注《滴天髓阐微》卷四。其大运为：

大运：辛　壬　癸　甲　乙　丙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任铁樵批："丙火生于季冬，满局皆土，格成火土从儿。丑中辛财为用，谓一个玄机暗里存也。所嫌丁火盖头，通根未戌，忌神深重，未能显秩。妙在中运走癸酉、壬申，喜用齐来，宦途顺遂。"

② 《滴天髓》"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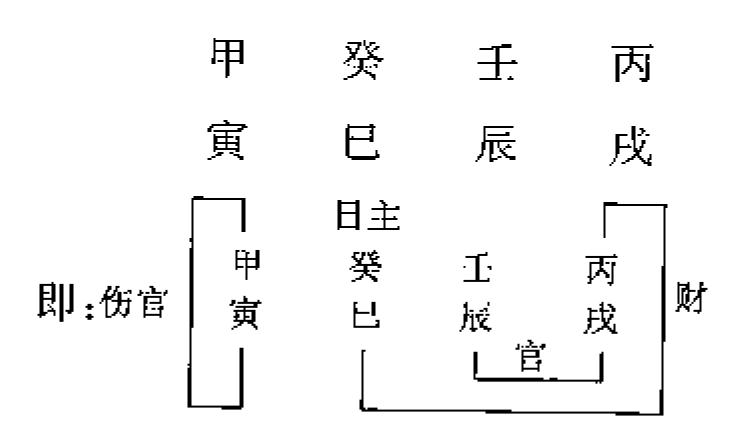
纲。闾:指里门,即巷口的门。古代二十五家为一闾。"吾儿成气构门闾",是指食神、伤官已构成了强大的气势。最后两句,明确点明从儿格的关键在于"儿又得儿"——食神、伤官又生出财星来。显然,成功的从儿格是要求见到财星的。①

4. 从势格:日主无根虚弱,满盘尽是克泄之物,日主只能弃命相从。然而,其克泄之物——财、官、伤食,又彼此难分上下,自然不能入从杀、从财或从儿格,于是另设一种格局,叫从势格。例如:

命例 13.12 从势格②

甲 癸 壬 丙

寅 巳 辰 戌



在这个命局中,日主衰弱,而其克泄之物——伤官、财、官三者皆旺,任铁樵认为:"须从官星之势",故格成从势格。

关于从势格,任铁樵指出:"从势者,日主无根,四柱财官、食伤并旺,不分强弱,又无劫、印生扶日主,又不能从一神而去,惟有和解之可也。视其财官食伤之中,何者独旺,则从旺者之势。如三者均停,不分强弱,须行财运以和之,引通食伤之气,助其财官之势,则吉。行官杀运次之,行食伤运又次之。如行比劫印绶,必凶无疑。试之屡验。"

对于以上四种从象类型,《滴天髓》说:"从得真者只论从,从神又有吉和凶。""真从之象有几人?假从亦可发其身。"这里,一方面指出,在从格中,日主所迁就、所从的那

① 从儿格并不一定都是佳构。徐乐吾曾指出:"此类格局,须看干支性质,未可一例论。如水木、土金、金水从儿皆美。如木火,则木被火焚;火土,则土多火晦,母旺为美,子旺反伤其母。"

② 见任注《滴天髓阐微》卷三。其大运为:

大运:戊 丁 丙 乙 甲 癸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任铁樵批:"癸水生于季春,柱中财、官、伤三者并旺,印星伏而无气,日主休囚无根。惟官星当令,须从官星之势。所喜坐下财星,引通伤官之气。至甲申午运,会成火局生官,云程直上。乙未出仕。申酉运,有丙丁盖头,仕途平坦。戊戌运仕至观察。至亥运帮身,冲去巳火,不禄。所谓弱之极者不可益也。"。

个强势主体，由于原局的纯粹度、干支性情、时令的宜忌及行运的顺逆情况，还得十分慎重地判断它的利弊；同时又指出，纯粹而完美的从格，事实上是很稀少的。常见的富贵命，大都为带有瑕疵的从财格、从杀格等八字。这种八字，只要在行运中消除缺点，也能表现出极大的成功来。[①]比如，徐乐吾在《滴天髓补注》中所举的一个命例：

命例 13.13　假从杀格

甲　乙　癸　己

申　丑　酉　巳

大运：56　46　36　26　16　6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此命造地支巳酉丑三合金局，且时支为申金，这样，四地支皆属金，而天干甲、乙都无根基，所以不能不从杀(月支酉金为七杀)。但月干透出癸水偏印，生助日干乙木，使日干又不能从杀。然而，年干己土又紧贴制癸，使之再从。但因癸水通根，己土终不能克尽癸水，所以格成“假从”。若见戊土，合去癸水，则可成“真从”。徐乐吾批注：“运行南方，逆金旺气，商业失败，几至破产。戊辰十年，重振旗鼓，致富数十万。交入丁运逝世。”[②]这是说，戊辰运消除了命局中癸水这个瑕疵，于是由假入真，“致富数十万”。这是假从格成功的例子。

其四，什么是“化象”？**化象指化气格**。化气格的形象有以下五种：

1. 甲己化土格；2. 乙庚化金格；3. 丙辛化水格；4. 丁壬化木格；5. 戊癸化火格

《滴天髓》说：“化得真者只论化，化神还有几般话。”[③]原注：“如甲日主生于四季，单遇一位己土，在月、时上作合(在年干不是)，不遇壬癸甲乙庚(庚能克甲)，而有一辰字，

① 陈柏谕《四柱八字阐微与实务》指出：“从统计资料来看，得真从格局之人，大都出生于富贵家庭，而假从格之人则出生于普通家庭，甚至贫寒家庭。”(上册：第189页)

② 徐乐吾：《滴天髓补注》，第125页。

③ 《滴天髓》“化象”。

乃为化得真。又如丙辛生于冬月(化神要通月令);戊癸生于夏月;乙庚生于秋月;丁壬生于春月。独自相合,又得龙(指辰而言)以运之,此为真化矣。又论化神,如甲己化土,土阴寒,要火气昌旺;土太旺,又要取水为财;木为官,金为食伤,随其所在意向,合其喜忌。再见甲乙,亦不作争合妒合论。盖真化者,如烈女不更二夫。岁运遇之,皆闲神也。"

这里首先指出了化象的构成:甲、己合化成土;乙、庚合化成金;丙、辛合化成水;丁、壬合化成木;戊、癸合化成火。就此五种化象而言,日主无论属于何干,只能与月干或时干之天干形成五合之时,而且又要在某种规定的环境和条件下方可论"化"。这里化的条件是相当严格的。其先决条件是月令之气。就是说,天干有五合,同时又是化神当令的月令者,才可以列为化气格。比如甲日干逢己月或己时,[①]要生于辰戌丑未之月份。诚然,最好是戊辰月(逢辰而化),戊即是土星。当然,命局中还要有足够的土星来助旺,而又不能出现木星来克破化神(土)。既然忌木星,自然也不甚喜生木的水星,所以注文中将"壬癸甲乙"皆列为破坏之物。在不见这些破坏之物的条件下,尚喜时支再有益于化神,这样,甲己化土格便能成立。这是第一步,确定化气格是否成立。

如果化气格成立,第二步是确定全局的用神。一般来说,以助化神者为用神。如上述甲己化土格,当以火为用神。尤其是"土阴寒,要火气昌旺"。但若火土势旺的话,也可取金为用神,流通土气,为引其性情。但决不可逆其气势。故行运切忌木运,克破化象;或庚辛乙之流年,克破五合之甲或己。[②]

以下是化气格的命例:

命例 13.14　甲己化土格[③]

---

① 或者,己日干逢甲月或甲时。

② 陈素庵在《命理约言》论"化局"时说:"若辩化局之真假,全察地支之情势。先观月气,乃化神根本之乡;更重时支,必化神生旺之地。时趋绝地,化必不成;月属他乡,化尤难冀。年支稍远,亦须与化无乖;日支较亲,更求于化有济。追行运之吉凶,同原柱之则例:遇助化之物,则气势加隆;值破化之神,则程途不利。化神一路如意,通显无疑;化神一字还原,灾危立至。"("化局赋")

③ 见任注《滴天髓阐微》卷三。其大运为:

大运:戊　丁　丙　乙　甲　癸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任铁樵注:"甲木生于季秋,土旺乘权,克去壬水,又无比劫,合神更真,化气有余。惜运走东北水木之地……至丑运丁酉年,暗会金局,泄化神而吐秀,登科。戊戌年发甲,仕至州牧。"

化土

己　甲　壬　戊

巳　辰　戌　辰

命造日主甲木与时干己土合土,生在土旺之月,且柱中土盛而不见木,所以化土成功。

命例 13.15　丙辛化水格([清]清太宗(天聪)爱新觉罗・皇太极命造①)

化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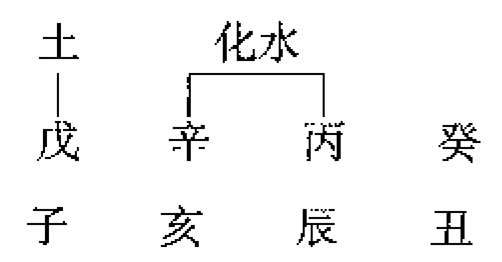
丙　辛　辛　壬

申　亥　亥　辰

此命造"辛日生于亥月遇丙时干,四柱金水多来助化,故丙辛合化为水。全局不见强土克水,日主虽健旺,却乃化神之助神而不忌,所以化格甚真。"②

如同从旺格有真从和假从,化气格也有"真化"和"假化"之分。《滴天髓》说:"假化之人亦多贵,孤儿异姓能出类。"③原注:"日主孤弱而遇合神真,不能不化。但暗扶日主,合神又虚弱,及无龙以运之,则不真化。至于岁运扶起合神,制伏忌神,虽为假化,亦可取富贵。虽是异姓孤儿,亦可出类拔萃。"这是说,即使假化,遇到运助,由假入真,也能成功。比如:

命例 13.16　假化水格([清]骆秉章命造④)



① 清太宗皇太极(1592—1643),姓爱新觉罗。天命十一年(1626 年)继位后金汗。天聪十年(1636 年)改后金为清,称皇帝,年号崇德。

② 吴怀云:《命理点睛》,第 245 页。

③ 《滴天髓》"假化"。

④ 见徐乐吾《滴天髓补注》,第 125 页。骆秉章(1793—1867),清末广东花县人。道光进士。官至四川总督。

大运:53　43　33　23　13　3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徐乐吾批注:“此前清骆秉章命造。丙辛化水,支全子亥辰丑,化气成矣。时干透出戊土,逆其旺势,格成假化。妙在运逢癸丑、壬子、辛亥,一路北方金水旺乡,助其气势,勋名鼎盛。”指明了此命造之所以为假化的原因是时干戊土克制了化神,成了丙辛化水格的瑕疵。但其运势,一路金水浩荡,鼎助化神,还是成就了命造的功名。①

以上从独象到偶象、从象、化象,都是讨论变格的内容。这是《滴天髓》对命理学发展的重大贡献。它从形象的角度,第一次对以前出现的各类不属于八格范围的八字结构,作出了系统的归类和讨论,同时,根据它们的特殊情况,分别提出了不同于正格的处理方法。

最后,什么是“全象”?

在“全象喜行财地,而财神要旺”句下,《滴天髓》原注说:“三者为全,有伤官而又有财也。助旺喜财旺,而不行官杀之地可。”任铁樵注:“三者为全,非专论伤官与财也。伤官生财,固为全美矣,而官印相生,财官并见,岂非全乎?……大凡论命,不可执一,须察全局之意向,日主之喜忌为的。”

因此,全象是相对于独象、偶象来说的。这类八字结构,具备了三行、四行或五行。任铁樵正是从这样的角度来解释的,他强调要从全局要素的比较中选取命局的喜忌。因此,可以把它们看作是正格或普通格的内容。这样,就从“变”而进入“常”的范围了。

事实上,普通格也有形象。比如:

命例 13.17　[宋]苏轼命造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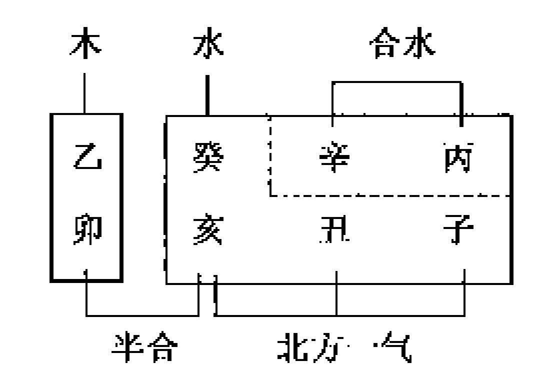
① 关于化气格,陈柏谕《四柱八字阐微与实务》指出:“化学是很深的学问,同样地化气格也是很深很难懂,而且很难正确判断的一种命格。从《渊海子平》一书中即收录化气十段锦一文来看,可知化气在很早以前就被理解与认识了。可是很遗憾地,化气格至今仍然尚有许多尚待解明之问题。先贤们对于化气格之看法也颇不一致,至今依然没有百分之百的一致见解。”(上册:第 210 页)这确是事实求是的看法。

② 取自袁树珊《命谱》,第 125 页。苏轼(1037—1101),字子瞻,号东坡居士。四川眉山人。宋代著名文学家。

乙　　癸　　辛　　丙

卯　　亥　　丑　　子

此命造结构的形象,可以图示如下:



对于此命造,袁树栅《命谱》说:"议者谓:'丙子癸亥,水向东流,故才气汗漫而澄清。子卯相刑,晚年多难。'寥寥数语,颇为精审。"——"水向东流"这四个字,的确淋漓尽致地刻画出苏东坡命造的形象特点来。[①]

再如:

命例 13.18　[明]明太祖朱元璋命造[②]

丁　　丁　　壬　　戊

未　　丑　　戌　　辰

大运:62　52　42　32　22　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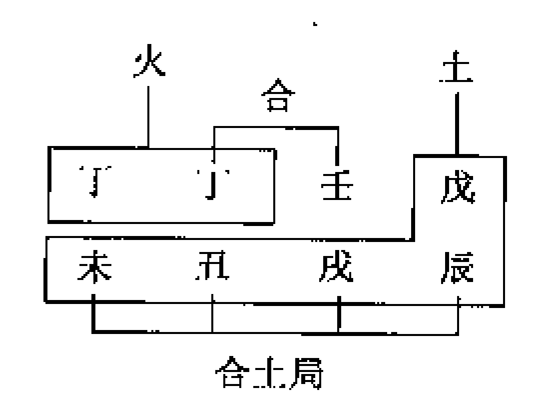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癸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对于此命造的结构形象,可以图示如下:

① 不由令人想到苏东坡"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念奴娇·赤壁怀古》)这样豪放的词句。

② 取自袁树栅《命谱》,第 232 页。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字国瑞,濠州钟离(今安徽凤阳东)人,明代开国皇帝。出身贫农,少时在皇觉寺为僧。元至正十二年(1352 年)参加郭子兴部红巾军。龙凤二年(1368 年)攻下集庆(今南京),称吴国公。1368 年建都南京,国号明,年号洪武。在位三十一年。



此命造地支土聚四库，并透出年干，日、时天干为火，构成火、土相生的形象。火弱土盛，中年运行丙寅、丁卯，木火齐来，补其不足而成就明代开国帝业。①

多视角的评判

《滴天髓》不仅对八字结构的形象作出了以上的归类，而且还进一步提出了一系列观察的角度——或称视角——以及评判的原则。有以下主要的方面：

清浊。 什么是"清浊"呢？这涉及八字结构形象所透露出来的"精神"或"灵魂"。讨论精神或灵魂，就好像谈论一幅中国水墨山水画的气韵，或某个人的气质，可以感受，却难言传。因此任铁樵说："命之最难辨者，'清浊'两字也。"②

《滴天髓》指出：

> 一清到底有精神，管取平生富贵真，澄浊求清清得去，时来寒谷也回春。
>
> *原注：清者，不必一气成局之谓也。如正官之格，身旺有财，身弱有印，并无伤官、七杀杂之。纵有比肩、食神、财煞、印绶杂之，皆循序得所，有安顿，或作闲神，不来破局，乃谓之清。又要有精神、有气势，不枯不弱方佳。*③

事实上，这里首先谈到的是八字结构内部要素配置的合宜性。这是具有"精神"的

① 钟义明《现代破译滴天髓》却指出：明太祖朱元璋"明国史载有九月十八日丑时生，则时柱为辛丑。未时是《三命通会》所载，可能是命学家为了凑合'四库全备'之说而捏造的时辰。"（第495页）

② 见任注《滴天髓阐微》卷二。

③ 《滴天髓》"清气"。

先决条件。《滴天髓》全书谈“变”多于谈“常”，但对属于“常”的八格系统，却刻意地谈了官杀混杂和伤官见官的问题。《滴天髓》说：“官杀混杂来问我，有可有不可。伤官见官果难辩，可见可不见。”[1]

所谓官杀混杂，主要指四柱天干同时出现正官和七杀。比如：

命例 13.19　[清]任铁樵命造[2]

七杀		*食神*	*正官*
壬	丙	戊	癸
辰	午	午	巳

这是任铁樵自己的命造。命造天干上既有癸水正官，又有壬水七杀，是官、杀混杂的局面。然而，任铁樵自批说：“癸临绝地，杯水车薪，喜其混也，不喜其清也。”原因是此命造丙火日干生于午月，地支又有巳、午，烈火熊熊，急需水来解救，所以这里就不忌官、杀混杂了。另有一命造：

命例 13.20　合官留杀命造[3]

七杀		*正官*	*食神*
壬	丙	癸	戊
辰	午	亥	申

同样，此造天干也是正官和七杀混杂，就不相宜了。任铁樵批注：“此造日主虽坐旺刃，生于亥月，究竟休囚。五行无木，壬癸并透，支逢生旺，各立门户。”显然，官杀混杂，不利命造，是其“浊”的一面。然而——任铁樵继续往下批——“喜其合去癸水，不致混也。更妙运走东南木火，乡榜出身。宠锡传来紫阅；承宣协佐黄堂。”这是说，由于年干戊土合去了癸水正官，合官留杀，解救了官杀混杂之病。于是，命局由“浊”变“清”，再加上运助，居然成了达官贵人。这正是《滴天髓》“澄浊求清清得去，时来寒谷也回春”

① 《滴天髓》“官杀”、“伤官”。
②③ 见任注《滴天髓阐微》卷二。

的写照。

所谓伤官见官，主要指天干同时出现伤官和正官。由于伤官和正官的性质对立，正官代表传统，伤官代表创新，在保守的封建社会中，伤官便成了叛逆，因此，“伤官见官，为祸百端”，几乎成了命理学的信条。但是，《滴天髓》认为，要作具体分析。比如：

命例 13.21 伤官用官命造[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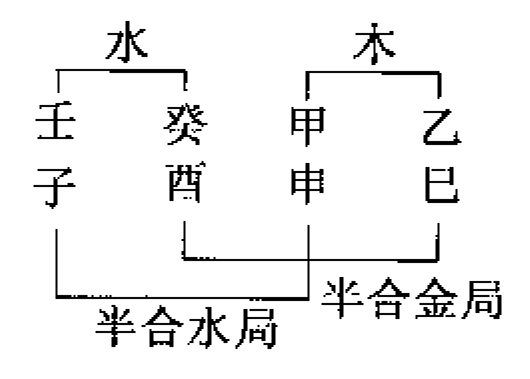
正官		*伤官*	*正官*
癸	丙	己	癸
巳	午	未	酉

任铁樵批注：“丙午日元，支类南方。未土秉令，己土透出，火土伤官。藏财受劫，无官则财无存，无财则官亦无根。况火焰土燥，官星并透，以官为用。”事实上，这是命局“火焰土燥”，急需癸水（正官）来调候的缘故。因此，正官成了这个命造的用神。伤官不怕见到官星了。到了“乙卯、甲寅运，虽能生火，究竟制伤卫官，大获财利，纳粟出仕。”任铁樵把此命造列为伤官用官格。

但是，伤官见官终究是命局中的“浊”气。上造乙卯、甲寅运“大获财利”，是因为大运发挥了制伤的功能。因此，这也是“澄浊求清”的效果。可见，这里讨论的是官杀混杂和伤官见官，实际上，也是辨别“清浊”的原则问题。

八字结构内部配置的合宜性，只是求“清”的基础，更重要的还是它的纯粹度和完美度，在纯粹完美中显出一种“精神”来。比如：

命例 13.22 [清]林则徐命造[②]



① 见任注《滴天髓阐微》卷二。

② 林则徐(1785—1850)，字元抚，一字少穆，福建侯官人。嘉庆进士。官至两广总督、钦差大臣，以及云贵总督。他是近代历史上的重要人物，鸦片战争中的悲剧英雄。

此命造地支申、子遥合半个水局,巳、酉遥合半金局,巳、申合水,真是一片旺金、旺水。天干是壬、癸、甲、乙,连珠顺列。全局金白水清,没有丝毫浊土的搅浑。而且甲、乙并立,泄其金水旺气。木在天干,金藏地支,两不相碍。于是,金生水,水生木,气势浩荡,何等清奇,正是贵秀天成!具有这样结构的人,其个性必然是才华横溢,豁达脱俗。林则徐的诗句:“花从澹处留香久,果为酸余得味甘。”这诗句道出了他淡泊的节操,旷达的胸襟,——终于得味犹甘而留香最久!这正好可用来为此命造结构作注脚。

徐乐吾在《滴天髓补注》中说:“至于上上格局,另有一种无形之气势浑浑穆穆,难以言宣。粗视之,说不出好在何处。然而八个字中,一字不可改易;地位次序,一步不能移换。此为最上等格局。如前清康熙皇帝命造。”

命例 13.23　[清]清圣祖(康熙)爱新觉罗·玄烨命造[1]

正印		比肩	七杀
丁	戊	戊	甲
巳	申	辰	午

徐乐吾批注:“康熙神圣文武,为千古帝王中唯一人物。其造初视不见佳处,而无形之中,自有一种浑厚之气。勉强分析之:辰午夹巳,戊土得禄;巳申夹午未,日月之合。四柱辰巳午申,夹拱未贵。戊土归禄于巳,丁印归禄于午,年时交互,精气团结。辰申会局,甲木透干,以财滋弱杀为用。土厚得木疏之,火暖水润,生意盎然。”此批注中,不免有溢美之词,但它的确指出了此命造结构不仅具有的一种“浑厚之气”,而且“上下情和”、“左右气协”[2],达到了“一清到底有精神”的境界。

真假。　“真假”是指八字结构中的真神和假神。《滴天髓》指出:

令上寻真聚得真,假神休要乱真神。

真神得用平生贵,用假终为碌碌人。

---

① 清圣祖玄烨(1654—1722),姓爱新觉罗,清代皇帝。八岁即位,年号康熙。在位六十一年。

② 见《滴天髓》:“上下贵乎情和,左右贵乎气协。”即干支情和气协,气势团结,是一种贵气。

真假参差难辨论，不明不暗受迍邅。

提纲不与真神照，暗里寻真也有真。[1]

任铁樵注："真者，得时秉令之神也。假者，失时退气之神也。言日主所用之神，在提纲司令，又透出天干，谓聚得真，不为假神破损，生平富贵矣。"比如：

命例 13.24 ［清］刘墉命造[2]

正官		正印	正官
甲	己	丙	甲
子	丑	寅	子
		正官	
		正印	
		劫财	

大运：壬　辛　庚　己　戊　丁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任铁樵注："山东刘中堂造。己土卑薄，生于春初，寒湿之体，其气虚弱。得甲、丙并透，印正官清，聚得真也。柱中金不现而水得化，假神不乱。更喜走东南印旺之地，仕至尚书。"这是官印相生的命造，官、印都通根月令提纲，同时又透出天干，是所谓"真神"得用。

显然，任铁樵认为，真神是"得时秉令之神"，即"在提纲司令，又透出天干"者；而假神是"失时退气之神"。若命局所聚用的是真神，自然格高一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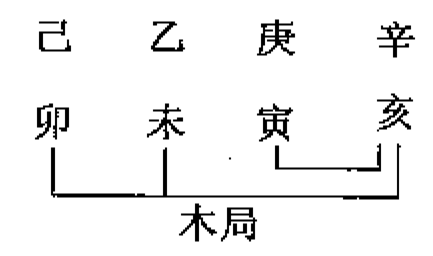
然而，《滴天髓》也说："提纲不与真神照，暗里寻真也有真。"这说明，真神也有不在提纲的时候。因此，徐乐吾指出："何谓真假？一极有研究之问题也。任氏以得时秉令者为真神，失时退气者为假神，似不甚确。如得时秉令为真，则月令之神极易辨认，何以有'真假参差难辨论'之句？……窃谓真神者，合于日主之需要，真正得用之神，即十

① 《滴天髓》"真神"、"假神"。

② 刘墉（1719—1804），号石庵，山东诸城人。官至吏、工部尚书。清代书法家。此命造生于"嘉庆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子时"（见徐乐吾《造化元钥评注》第360页），有误。

干在十二个月之中所喜用之神也。如春木以火为真神,夏木以水为真神,秋木以金为真神,冬木亦以火为真神。真神得用,无有不贵。假神者,虽非日干之喜用,而在四柱配合上,不能不取以为用,乃假神也。如甲木生寅月,而透金水,四柱无火,不能不用金水,但非日主所喜,如明崇祯造。"

命例 13.25　[明]明思宗(崇祯)朱由检命造①



徐乐吾评论说:明崇祯造"不能不用金水,乃假神得用。"②按徐乐吾的意见,此造应以火为真神(如上文中所说的:"春木以火为真神"),但地支构成木局,却遭庚辛金盖头,只能弃火而用金水,因此成了假神得用。

不难发现,任铁樵强调的是格局方面所用之神的"真假",而徐乐吾强调的则是调候方面所需之神的"真假"。对《滴天髓》所谓"真假",他们从不同的角度予以了诠释。③

简而言之,真神的本质是有用而又有力。得之于月令当旺之气,当然是一种"真";若能跟日主所需的调候用神一致,这又是另一种"真"。无论哪一种,符合了,都可以称得上真神得用。一个八字结构若具备了"清"和"真"的特点——或者说:配置合宜、单纯,用神有情、有力,自然就有一种"精神"。在我的《八字和中国智慧》中,正是根据《滴

① 明思宗朱由检(1611—1644),明代皇帝,年号崇祯。1627--1644 年在位。崇祯十七年(1644年),李自成率领的农民起义军攻克北京,他在煤山(今北京景山)自缢,明亡。

② 《滴天髓补注》,第 154--155 页。

③ 徐乐吾还进一步探讨"暗里寻真"的问题。他指出:"暗处寻真者,吉神暗藏也。干支之中,暗藏一字,有旋乾转坤之力量,全局精神,由此振起,则此神即是真神。……比如马福祥造:丙子、庚寅、壬寅、辛亥。壬水生于寅月,木火太多,气泄而弱,全恃庚辛发水之源。此庚金即是真神。可见真神不必定为月垣得时秉令之神也。……更有不见之形,如王普之造,亦暗里寻真也:

乙　丙　庚　辛
丑　戌　寅　卯

正月丙火,喜壬水为用,而真神不见。干金支木,才印交差,贵在何处?不知丑戌寅卯四字,丑戌夹拱亥子,壬癸真神暗藏,通才印之气。从戌至卯,联珠夹拱,气聚北方。格局之巨,宜其方面。"这是指丙火日主,生于寅月,要用壬水。虽然干支明里不见水星,但地支通过夹拱方式,却暗藏了壬癸真神,这就成了"暗里寻真也有真"了。

天髓》的议论，把对这种“精神”的评判概括为**清纯原则。清纯原则是八字结构评价的重要标准之一。**①

源流。 什么是“源流”？《滴天髓》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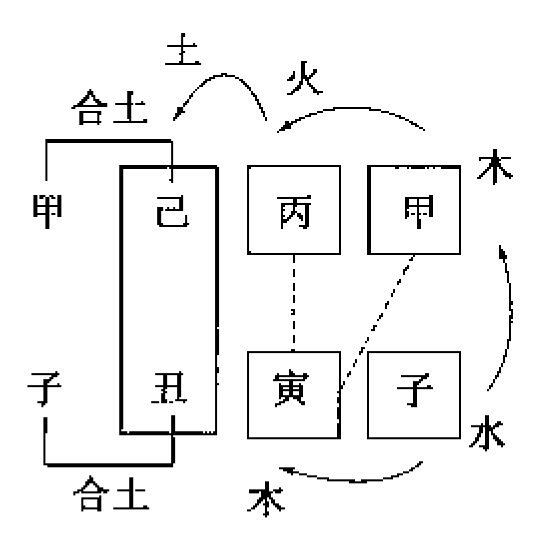
> 何处起源流，流到何方住？机括此中求，知来亦知去。②

这是说，看一个八字结构，要注意观察其中的五行是由哪一个气——哪一种五行——开始出发的，这个出发处即是源。然而它又流（即顺生）到哪一个气打住了？只有弄清了这种气运的来去，方能解读其所表示的以前或以后的命运轨迹。

下面引用两个命例来分析源流的含义。首先是上文谈到过的刘墉的命造：

命例 13.24　甲　己　丙　甲
　　　　　　子　丑　寅　子

徐乐吾批注：“从年支子水起源，水木火土，顺流而行，至丙火为荟萃之点，以印化官为用。尤妙者，日主临丑，丑中暗藏金水，从水木而来，仍从水木而去。”③据此，命造内部的源流大致可以图解如下：



① 见陆致极《八字和中国智慧》第二章第三节“论命的主要原则”。

② 《滴天髓》“源流”。对此，原注作了解释：“不必论当令不当令，以取最多、最旺可为全局祖宗者为源头，看此源头，流到何方，流去之处，若是所喜之神，即在此住了为妙。如辛酉、癸巳、戊申、丁巳。以火为源头，至金水方即住，所以富贵。若再流到木地，则气泄为乱。如未曾流至去方，中间遇阻，看其阻在何地？阻住何神？可以知其吉凶。如癸丑、壬戌、癸丑、壬子。以土为源头，流至水方，只生得一个身子，而戌中火土之气，无从引助，所以为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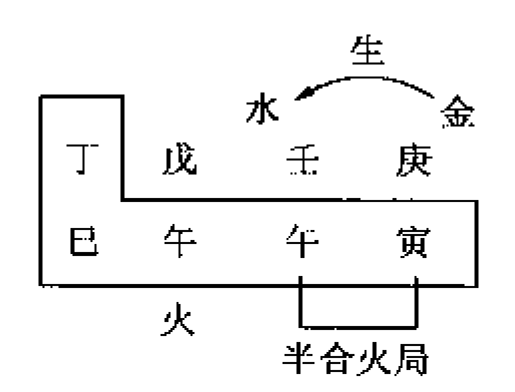
③ 徐乐吾《滴天髓补注》，第147页。

不难看出,此造源头在年支子水,然后,流到木,即水生木(财生官);接着,由木流到火,即木生火(官生印);再由火流到土,即火生土(印生身)。其"荟萃之点"在丙火正印,因此,官印相生,位显名重。而日支丑土中藏有辛金(食神),又为水木起了源头,整个结构内部真是有源有流,活泼生动,充满了生机。

再看下造:

命例　13.26[1]　丁　戊　壬　庚
巳　午　午　寅
大运:戊　丁　丙　乙　甲　癸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此造可以图解如下:



任铁樵注:"此以火为源头,年支寅木阻节,月干壬水隔之,不能流至金。初运土金之地,冲化阻节之神,业同秋水春花盛,人被尧天舜日恩。一交丙戌,支会火局,枭神夺食,破耗异常,又克一妻二妾四子。至丁运,干支皆合化木,茕茕只影,孤苦不堪,削发为僧。"这是说,命造以月令之火为源头,可惜由于右方年支寅木、上方月干壬水的阻隔,无法流到年干庚金。而庚金是壬水财星之源,却变得孤零零地空悬在那里。初运土金之地,冲破阻隔,于是庚金得地,运气不错。但进入丙戌大运后,丙火克庚金,寅午戌合火局,财星之源顿失,最终竟落到个"削发为僧"的地步。显然,这是命造干支上下无法流通的恶果。

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说:"五行者,五行也。"[2]这是说,五行就是五种不同的运行。只有在流动、运行的状态下,自然界才具有生生不息、变化无穷的生命力。把流

① 见任注《滴天髓阐微》卷一。
② 《春秋繁露》"五行对"。

动、变化看作是万物之源、万物之态，这正是我们古代先哲的智慧。事实上，考察八字结构内的源流，正是这种智慧在命理学上的运用。因此，在一个八字结构中，五行要素之间，务要相互联系、相互沟通，有源、有流、还有"住"，这样，能量才能流动，并有效地发挥其应起的作用。由此，流通就成了八字命局评判的又一个重要标准。这是《滴天髓》对传统命理学的一个重要的理论贡献。

那么，命局中出现了阻隔，怎么办？紧接着源流之后，《滴天髓》谈到了"通关"。

通关。 什么是"通关"？《滴天髓》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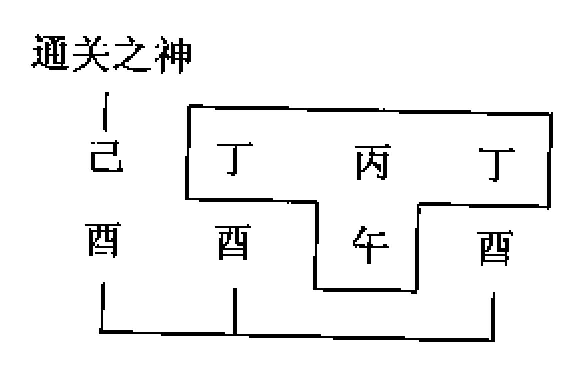
关内有织女，关外有牛郎。此关若相通，相邀入洞房。①

何等的形象！这里把五行之间的阻隔，比喻为一道天河，牛郎和织女，一个在内，一个在外，只能隔岸相望。只有等到喜鹊在天河上搭起一座鹊桥来，有情人方能成眷属。显而易见，阻隔，就是"关"，消除阻隔，就是通关。

徐乐吾注："通关有二：一为两神成象，势均力敌，必须引通其气。一旺一弱，亦须有以调和之。如官煞旺而日主弱，用印以通关；日主强而财星轻，用食伤以通关。即使原局无通关之神，亦必运程遇之，方能遂其志。此一点通关之神，即精神之所在也。……二为用神之间，气势对峙。如两神对立，不能并用，又不能去一留一，必须以通关之神调和之。如官伤并立，必须用财；财印交错，须用官煞；财逢劫刃，必用食伤；枭印夺食，劫为恩星。"②

下面两个命例，可以用来解读以上徐乐吾谈到的两种情况：

命例 13.27　通关③



① 《滴天髓》"通关"。

② 《滴天髓补注》，第 148 页。

③ 取自尤达人编著《达人命理通鉴》，第 24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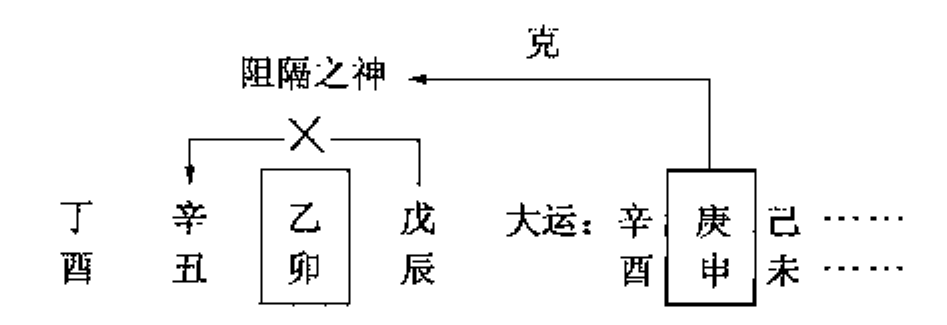
这个八字结构主要有两行:火和金。但火、金相互对立,无法沟通。好在时干透出己土,充当了火和金之间的桥梁。于是,旺火生土(食神),土再生金(偏财),这就形成了很好的流通局面。①月干己土是通关之神。又如:

命例　13.28②

七杀		偏财	正印
丁	辛	乙	戊
酉	丑	卯	辰

大运:辛　庚　己　戊　丁　戊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任铁樵注:"此春金气弱,时杀紧克,年逢印绶,远隔不通,又被旺木克土坏印。"这是说:辛金气弱,又逢丁火紧贴相克。此时最需要有土来通关,以泄火生金。可惜戊土在年干上,又被月干乙木阻隔。命局本身没有清除阻隔的机制。可庆幸的是,当大运走到庚申时,"交庚申克去木神,得奇遇,分发陕西,屡得军功,及辛酉二十年,仕至副尹。"可以图示如下:



这正是庚、辛冲破了阻隔之"关",使结构重新恢复了活力。由此可见流通的重要意义。

在《滴天髓》中,虽然"源流"和"通关"被分成了两节,但它们谈的都是**流通原则**,而通关是保证流通的一种重要手段。

寒暖。　"寒暖"是指寒暖、燥湿。③《滴天髓》说:

---

① 这是"火长夏天金叠叠"的格调,主富。

② 见任注《滴天髓阐微》卷二。

③ 任注《滴天髓阐微》卷一,将"寒暖"和"燥湿"分为两节;《滴天髓辑要》则同归为"寒暖论"。

天道有寒暖，发育万物，人道得之不可过也；地道有燥湿，生成品汇，人道得之不可偏也。

徐乐吾注："寒暖燥湿，指全局之气势言。过犹不及，皆属偏枯。故八字以中和为贵。调和气候，为八字中重要工作也。天道、地道者，干支也。天干金水为寒，木火为暖；地支西北为湿，东南为燥。此就五行之方位言。秋冬为寒湿，春夏为暖燥，此就时令之气候言。寅、卯、巳、午、未、戌，为阳暖之乡；辰、申、酉、亥、子、丑，为阴寒之地。阳暖支上，临以甲乙丙丁戊己，则暖而近于燥；阴寒支上，临以庚辛壬癸乙己，则寒而流于湿。调候之法有二：暖燥太过，喜雨露以润之；寒湿太过，宜太阳以暄之。虽非生克制化之常经，实为进退乘除之至理。……凡八字中需要调候者，虽见官煞财印食伤，一概暂缓论议，唯以调候为急也。"①

这里明确指出"寒暖燥湿"，是调候问题。调候，即调和气候。这是传统命理学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正如我在第三章内所指出的，寒暖是温度，是阳光对地球的照射，正符合所谓"天道"；燥湿是湿度，地域和季节上的燥湿状态的差异，是跟中国特殊的地理环境联系在一起的，也正吻合所谓"地道"。既然人是生活在具体的天时、地理环境之中，外界的自然生存条件——寒暖燥湿——当然是不能忽视的。"不可过"、"不可偏"——就不能不成为"人道"关注的重要方面。于是，**调候为急，便成了传统命理学中的一条经典的原则。**

那么，出现了寒暖燥湿问题，怎么来调候？徐乐吾在批注中总结了两条："暖燥太过，喜雨露以润之；寒湿太过，宜太阳以暄之。"就是说，如果命局中因木火以及燥土过盛而引起暖燥过度，则最好能有雨露——癸水——来滋润；如果命局中因金水以及湿土过盛而引起寒湿过度，则最好能有太阳——丙火——来照暖。而且，寒暖燥湿是否适宜，也是评判八字结构优劣的重要视角。

下面是徐乐吾举出的两例女命：

命例 13.29	辛	壬	辛	辛
	丑	寅	丑	丑

① 《滴天髓补注》，第161—162页。

命例13.30 癸 癸 辛 辛
丑 丑 丑 丑
大运:丁 丙 乙 甲 癸 壬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此两造相隔仅十一日,同是水冻金寒,池塘冰结。行运也相同[1]。但前造日支为寅,"以寅中一点丙火为用。寒湿之中,藏此一点阳和之神,为暖有气。"这是吉神暗藏的现象。而后者则一片寒湿,命局中无一点暖意。虽然两造都很幸运,大运行东南阳和之地,但两者仅此差别,竟"出身贵贱不同,处境贫富迥别"。[2]通过这两个命造的对比,可以看到调候在八字全局气势上的重要性。

衰旺。 这里包括"衰旺论"和"中和论"。《滴天髓》说:

> 能知衰旺之真机,其于三命之奥,思过半矣。
> 能识中和之正理,而于五行之妙,有全能焉。

这前一句是说,倘若你能够明白八字结构"气"的进退、强弱的确实关键("真机"),那你对命理的认识已经很深入了!那么,关键在哪里?原注者解释道:"旺者宜泄、宜伤,衰者喜帮、喜助,子平之理也。然旺中有衰者存,不可损也;衰中有旺者存,不可益也。旺之极者不可损,以损在其中矣;衰之极者不可益,以益在其中矣。至于所当损者而损之反凶;所当益者而益之反害。此中真机皆能知之,何难于详察三命之微奥乎?"

显然,这是对八字结构衰旺现象的全面探讨。衰旺,其本身是跟外界时令气候相关联的:得时则旺,失时则衰。但是,由于八字结构内部五行要素组合的不同,情况要复杂得多,有"常"的状态,也有"变"的状态。所谓"旺者宜泄、宜伤,衰者喜帮、喜助,子平之理也。"——这只是对一般正格而言的处理方法。而面对形形色色的干支组合,更要领悟它们之间的细微差别,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

---

① 前者六岁起运;后者二岁起运。

② 徐乐吾注:前者"母家夫家,门庭鼎盛,夫荣妻贵";后者"行南方阳和之运,嫁作商人妇,身安境顺而已"。

比如，前文讨论过的**专旺格**，是太旺喜泄，即“独象喜行化地”，用泄而不用克；如果是成方成局的**从旺格**，则旺极喜生，更不能克旺神；若是弃命从官杀格，则因日主太衰而不喜扶，反宜克；若弃命从财或从儿格，又因日主衰极而不能助，反宜泄。**这都是就变格而言的**，也是任铁樵所谓“颠倒之理”——不同于正格所使用的扶抑手段。

然而，诚如徐乐吾所指出的：“衰旺之机，有非五行正、变所能概括者。”原注文中所说的，可能正是这类情况。比如春天之木，生机蓬勃，按常理旺者宜克，然而，春木却怕庚辛金的砍伐，所以春木用金，决非上乘。秋天，木已凋零，按常理衰者畏克，然秋木生气下敛，枯枝败叶，反喜剪裁。所以秋木不畏金，金旺有火制之，必然大贵。这正符合“旺中有衰者存，不可损也；衰中有旺者存，不可益也。”关于夏天之木，绿叶浓荫，却喜水(印绶)来生扶以解干渴；到了冬天，寒枝萧索，反喜丙丁(食伤)泄气而得以温暖。这又符合了“旺之极者不可损，以损在其中矣；衰之极者不可益，以益在其中矣。”至于木生于春而见金克，生于秋而见水生，则正是“所当损者而损之反凶；所当益者而益之反害”的写照。钟义明在《现代破译滴天髓》中说：“生命的模式变化万千，每种生物对自然环境的适应各有不同的习性，所以五行的生克泄化模式也是有常有变，明白这个道理，才算明白‘知衰旺之真机’，才能知道‘中和之正理’。”显然，只有深入到五行各个天干本身的特性，以及它们跟环境的相互关系，才能深切地了解和把握“衰旺之真机”。

只有理解了衰旺的真机，便能进一步了解后一句话——“识中和之正理”的实际意义。这里的“中和”，并不仅仅是命局要素之间强弱的中和，也不仅仅是调侯方面寒暖、燥湿的中和，它还具有**流畅**、**和谐**的意义，其中包括各结构要素以及结构要素跟环境间的多方面的和谐关系。只有从各种视角、全方位地对这些关系作出认真考察后，方才能真正领悟五行之妙。这里**把命理分析提升到了一种哲理的境界**。这正是作为命学经典的《滴天髓》，在立意上高于绝大多数命理著作的地方。①

---

① 《滴天髓》还有“征验”的重要部分，限于篇幅，本书就不集中讨论了。

第十四章　深化时期(四):《穷通宝鉴》及《命学玄通》

本章首先讨论《穷通宝鉴》。

从江湖到书房

在传统命理学研究的历史长河中,始终存在着两股主要的潮流,徐乐吾先生把它们归结为两派:江湖派和书房派。徐乐吾说:

> 研习命理之人,自来分两派:一江湖,二书房。江湖派根底太浅,缺乏常识,经验虽富,不能融会贯通,且志在谋食,不足以语于作者之林,固无足怪;书房派之研习,又多视为消闲遣兴之具,缺乏恒心与练习,义理较深,即似解非解,无确定不移之知见,一任术者信口雌黄,不能辨别其是非。此命理之所以失传也。①

事实上,江湖派人士的实践是命理学发展的基础。没有江湖派人士的日常算命活动,积累大量的经验,就很难会有书房派人士在理义上的分析和总结。然而,没有书房派人士的探究总结,命理学的理论和实践水准又无法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实验、总结、提高,再实验、再总结、再提高……这本该是对事物认识深化的良好途径。可惜,诚如徐乐吾所指出的,自古而来就从未形成过良好的互动作用,这正是命理学发展迟缓、始终不能成为一门精湛的学术科目的重要原因。

然而,以调候为主旨的《穷通宝鉴》,是例外。

《穷通宝鉴》原名《栏江网》,不知作者姓名和著作年代。从书中大多列举明朝名人宰辅的命例分析来看,可以判断,此书作于明朝末年。然而,当时仅为一种"私人密录

---

① 《命理一得》,第72页。

式的抄本"[1],在江湖上流传。到清初康熙年代,"入于日官[2]之手,易名曰《造化元钥》"。[3]光绪时有抄本在楚南余春台手,由其重新编辑,刊刻行世,改名为《穷通宝鉴》。余春台在序里说:

> 余于搜辑诗文之暇,亦颇涉猎命学诸书,乃友人持《栏江网》缮本谓余曰:某欲著简明确切之说,以为后学之楷,此本秘之行箧久矣。以此权量人之富贵,往往有验。子可为梓之,以为子平书之一小补。余披阅一过,审其议论精详,取舍恰当,实有得五行生克,八卦错综之妙,因不揣简陋,细加编辑,视其繁者汰之,略者增之,去其鲁鱼亥豕之讹,使阅者了然若诸指掌。此命学之指南,子平之模范也,乃更其名曰《穷通宝鉴》。

这里叙述了余春台是怎么得到《栏江网》这个抄本的,又怎么经过了他的细心编辑,才始以《穷通宝鉴》之名见行于世的。然而,余春台的整理似乎并没有使徐乐吾感到满意。他在评注了《穷通宝鉴》之后,又再度对照原抄本,重新加以评注,七易其稿,于1941年冬完成,取名为《造化元钥评注》[4]。序中,徐乐吾说:

> 《栏江网》一书,以十干配十二月,察其生旺休囚,以定取用之准则,立一成以驭万变,秩然有序。命理书中,殆无其匹。顾以出于术者之手,义精理奥,词不达意,辗转传抄,鲁鱼亥豕,不可卒读。沉沦几五百年,不为世重。……予于评注《宝鉴》时,奇其书,未能尽解其意,遍求善本不可得,疑其有误而不敢擅易。嗣由友人之介,于旧书肆中,购得真州吴氏有福读书堂珍藏精抄本,两相比对,相互校正,一字出入,义理悬殊。所列命造,亦多数百,则为有清日官所增附者也。复经数年之研究,在昔视为不可解者,今乃恍然有悟。盖熟习之余,始能旁通,实例入手,自然领会。其间盖有不可强求者,爰不揣浅陋,重为阐述,并以搜集之近代名人命造附后,名之曰《造化元钥评注》。

---

① 见梁湘润《余氏用神辞渊》,第12页。

② 古时宫廷中从事占候、卜筮的部门。这里指钦天监——清代掌观察天象、历法的官署。

③ 徐乐吾《造化元钥》序。

④ 《造化原钥评注》的部分章节节录,见附录:9。

可见徐乐吾对此书的重视,以及为此所花的编辑、注释和增加命例的心血和功夫。

其实,在徐氏《造化元钥评注》完成之前的1937年,已出版了任绥卿[①]——署名“四明白水青松”——著的《命理索隐》。此书中编《命理准绳》,也是以十干配十二个月的方式,来谈调候的喜忌。唯行文采取四六骈文赋体,词句华丽,多成语典故,后附有笺注。梁湘润称之为“四明丁丑”版[②]。他指出:“这一个‘四明丁丑’版,内容虽然不敢保证与原抄本完全一样,至少可以证明‘丁丑’版是比余春台的润笔版本,更为接近原抄本。……此书的作者,可能也与徐氏的观点相同,认为《栏江网》书名俚俗,文笔简陋而有局部应验而已,因而代为作出词赋。此文并无书名,实际上即是没有标明‘栏江网’之‘栏江网’。”[③]

梁先生的话是有道理的。只要比较一下两者的内容,不难发现它们实际上来自同一个源头。比如,“正月甲木”,《穷通宝鉴》说:

> 正月甲木,初春尚有余寒。得丙癸透,富贵双全。癸藏丙透,名寒木向阳,主大富贵。倘风水不及,亦不失儒林俊秀。如无丙、癸,平常人也。……

“四明丁丑”版《命理准绳》说:

> 木生春季,有欣欣向荣之象;期届正月,犹凛凛凝寒之气。干有丙火,冠盖可比王谢[④];兼透癸水,鼎钟等于窦田[⑤]。岁干癸而时干丙,厥是南宫[⑥]名宿;年月丙而时见癸,可称东观[⑦]英耆。……

---

① 任绥卿,浙江四明(宁波鄞县)人。笔名白水青松。

② 《命理索隐》出版于1937年,为“丁丑”年。

③ 《余氏用神辞渊》,第15页。

④ 原笺注:《晋书》:“王导字茂宏,览之孙,群从弟子布列显要。谢安,字安石,谥文靖。两家至六朝犹盛,当时称为王谢。”

⑤ 原笺注:《史记》:“窦婴平七国有功,封魏安侯,窦太后从兄子也。孝景朝,每朝议大事,诸侯莫敢与亢礼。田蚡,孝景后同母弟也,封武安侯,后为丞相。治宅甲诸第,诸侯奉完好,不可胜数。”龙门(司马迁)以二人皆贵戚,故合传。

⑥ 原笺注:《汉书》:“建尚书百官府,曰南宫。”

⑦ 原笺注:《后汉书·和帝纪》:“永元十三年,帝幸东观,览书林,阅篇籍,博选术艺之士,以充其宫。”(即洛阳宫殿,名南宫,有东观汉氏士籍所在。)

两者行文虽然大不相同，但实际上说的是同一个内容，即正月甲木的喜用之神是丙、癸。

由此可见，《命理准绳》也同样可以追溯到《栏江网》抄本这个源头。显然，从《栏江网》抄本到《造化元钥》，再到《穷通宝鉴》，是一条从江湖到书房的线路；从《栏江网》抄本到《命理准绳》是另一条从江湖到书房的路线。

下面以《穷通宝鉴》为主①，来讨论其内容。

十干喜用提要

诚如前面徐乐吾所指出的，《穷通宝鉴》是“以十干配十二月，察其生旺休囚，以定取用之准则”。因此它的编排方式，是以十个天干分别对照十二个月，讨论其取用的准则和内容，共一百二十组。其提要如下：②

1. 甲木喜用提要：

正月	丙、癸	调和气候为要，丙火为主，癸水为佐。
二月	庚、丙、丁、戊、己	阳刃架煞，专用庚金，以戊己滋煞为佐。无庚用丙丁泄秀，不取制煞。
三月	庚、丁、壬	用庚金必须丁火制之，为伤官制煞。无庚有壬。
四月	癸、丁、庚	调和气候，癸水为主。原局气润，庚丁为用。
五月	癸、丁、庚	木性虚焦，癸为主要，无癸用丁，亦宜运行北方。木盛先庚，庚盛先丁。
六月	癸、丁、庚	上半月同五月，用癸；下半月用庚丁。
七月	庚、丁、壬	伤官制煞。无丁用壬，富而不贵。
八月	庚、丁、丙	用丁制煞，用丙调候，丁丙并用为佐。
九月	庚、甲、丁、壬、癸	土旺者用木，木旺者用庚金，丁壬癸为佐。
十月	庚、丁、丙、戊	用庚金，取丁火制之。丙火调候。水旺用戊。
十一月	丁、庚、丙	木性生寒。丁先庚后，丙火为佐，必须支见巳寅，方为贵格。
十二月	丁、庚、丙	丁火必不可少，通根巳寅，甲木为助，用庚劈甲引丁。

① 以下《穷通宝鉴》引文以及徐乐吾的注释皆取自徐乐吾评注《造化元钥》。

② 录自钟义明《命理准绳评注》，同时也参照梁湘润《余氏用神辞渊》中“调候用神表”略作修订。第一栏为月份；第二栏为选取的调候用神；第三栏解释提要。

2. 乙木喜用提要:

正月	丙、癸	取丙火解寒,略取癸水滋润,不宜困丙。火多用癸。
二月	丙、癸	以癸滋木,以丙泄秀,不宜见金。
三月	癸、丙、戊	若支成水局,取戊为佐。
四月	癸	月令丙火得禄,专用癸水,调候为急。
五月	癸、丙	上半月专用癸水,下半月丙癸并用。
六月	癸、丙	润土滋木,喜用癸水。柱多金水,先用丙火。夏月壬癸,切忌戊己杂乱。
七月	丙、癸、己	月垣庚金司令,取丙火制之,或癸水化之。不论用丙用癸,皆己土为佐。
八月	癸、丙、丁	上半月癸先丙后,下半月丙先癸后。无癸用壬。支成金局,又宜用丁。
九月	癸、辛	以金发水之源。见甲,名籐萝系甲。
十月	丙、戊	乙木向阳,专用丙火,水多以戊为佐。
十一月	丙	寒木向阳,专用丙火,忌见癸水。
十二月	丙	寒谷回春,专用丙火。

3. 丙火喜用提要:

正月	壬、庚	壬水为用,庚金发水之源为佐。
二月	壬、己	专用壬水,水多用戊制之。身弱用印化之。无壬用己。
三月	壬、甲	专用壬水。土重,以甲为佐。
四月	壬、庚、癸	以庚为佐。忌戊制壬。无壬用癸。
五月	壬、庚	壬庚以通根申宫为妙。
六月	壬、庚	以庚为佐。
七月	壬、戊	壬水通根申宫,壬多必取戊制。
八月	壬、癸	四柱多丙,一壬高透为奇。无壬用癸。
九月	甲、壬	忌土晦光,先取甲疏土,次用壬水。
十月	甲、戊、庚、壬	月垣壬水乘令,水旺用甲木化之。身煞两旺,用戊制之。火旺用壬,木旺宜庚。
十一月	壬、戊、己	气进二阳,丙火弱中复强,用壬水,取戊制之。无戊用己。
十二月	壬、甲	喜壬为用。土多,不可少甲。

4. 丁火喜用提要：

正月	甲、庚	用庚金劈甲引丁。
二月	庚、甲	以庚去乙，以甲引丁。
三月	甲、庚	用甲木引丁制土，次看庚金。木盛用庚，水盛用土。
四月	甲、庚	取甲引丁，甲多又取庚为先。
五月	壬、庚、癸	火多，以庚壬两透为贵。无壬用癸，为独煞当权。
六月	甲、壬、庚	以甲木化壬引丁为用。用甲木不能无庚，取庚为佐。
七月	甲、庚、丙、戊	取庚劈甲，无甲用乙。用丙暖金晒甲。无庚甲而用乙者，见丙为枯草引灯。水旺用戊。
八月	甲、庚、丙、戊	取庚劈甲，无甲用乙。用丙暖金晒甲。无庚甲而用乙者，见丙为枯草引灯。水旺用戊。
九月	甲、戊、庚	一派戊土无甲，为伤官伤尽。
十月	甲、庚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为尊，庚金为佐。戊癸权宜酌用。
十一月	甲、庚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为尊，庚金为佐。戊癸权宜酌用。
十二月	甲、庚	庚金劈甲引丁，甲木为尊，庚金为佐。戊癸权宜酌用。

5. 戊土喜用提要：

正月	丙、甲、癸	无丙照暖，戊土不生。无甲疏劈，戊土不灵。无癸滋润，万物不长。先丙、次甲、次癸。
二月	丙、甲、癸	无丙照暖，戊土不生。无甲疏劈，戊土不灵。无癸滋润，万物不长。先丙、次甲、次癸。
三月	甲、丙、癸	戊土司令，先用甲疏、次丙、次癸。
四月	甲、丙、癸	戊土建禄，先用甲疏劈，次取丙癸。
五月	壬、甲、丙	调候为急，先用壬水，次取甲木，丙火配用。
六月	癸、丙、甲	调候为急，癸不可缺。丙火配用。土重不能无甲。
七月	丙、癸、甲	寒气渐增，先用丙火。水多，用甲泄之。
八月	丙、癸	赖丙照暖，喜水滋润。
九月	甲、丙、癸	戊土当权，先用甲木，次取丙火。见金，先用癸水，后取丙火。
十月	甲、丙	非甲不灵，非丙不暖。
十一月	丙、甲	丙火为尚，甲木为佐。
十二月	丙、甲	丙火为尚，甲木为佐。

6. 己土喜用提要:

正月	丙、庚、甲	取丙解寒,忌见壬水。如水多,须以戊土为佐。土多用甲,甲多用庚。
二月	甲、癸、丙	用甲,忌与己土合化。次用癸水润之。
三月	丙、癸、甲	先丙后癸,土暖而润,随用甲疏。
四月	癸、丙	调候不能无癸,土润不能无丙。
五月	癸、丙	调候不能无癸,土润不能无丙。
六月	癸、丙	调候不能无癸,土润不能无丙。
七月	丙、癸	丙火温土,癸水润土。七月庚金司权,丙能制金,癸以泄金。
八月	丙、癸	取辛辅癸。
九月	甲、丙、癸	九月土盛,宜甲木疏之,次用丙癸。
十月	丙、甲、戊	三冬己土,非丙暖不生。初冬壬旺,取戊土制之。土多,取甲木疏之。
十一月	丙、甲、戊	三冬己土,非丙暖不生。壬水太旺,取戊土制之。土多,取甲木疏之。
十二月	丙、甲、戊	三冬己土,非丙暖不生。壬水太旺,取戊土制之。土多,取甲木疏之。

7. 庚金喜用提要:

正月	戊、甲、壬、丙、丁	用丙暖庚性。虑土厚埋金,须甲疏泄。火多用土,支成火局用壬。
二月	丁、甲、庚、丙	庚金暗强,专用丁火。借甲引丁,用庚劈甲。无丁用丙。
三月	甲、丁、壬、癸	顽金宜丁。土旺用甲,不宜庚劈。支火宜癸,干火宜壬。
四月	壬、戊、丙、丁	丙不熔金,惟喜壬制,次取戊土,丙火为佐。支成金局,变弱为强,须用丁火。
五月	壬、癸	专用壬水,癸次之。须支见庚、辛为助。无壬癸,用戊己泄火之气。
六月	丁、甲	若支会土局,甲先丁后。
七月	丁、甲	专用丁火,甲木引丁。
八月	丁、甲、丙	用丁甲煅金,兼用丙火调侯。
九月	甲、壬	土厚先用甲疏,次用壬洗。忌见己土浊壬。
十月	丁、丙	水冷金寒爱丙丁。甲木辅丁。
十一月	丁、甲、丙	仍取丁甲,次取丙火照暖。一派金水,不入和暖之乡,孤贫。丙丁须临寅巳午未戌支,方为有力。
十二月	丙、甲、丁	仍取丁甲,次取丙火照暖。一派金水,不入和暖之乡,孤贫。丙丁须临寅巳午未戌支,方为有力。

8. 辛金喜用提要：

正月	己、壬、庚	辛金失令，取己土为生身之本。欲得辛金发用，全赖壬水之功。壬己并用，以庚为助。
二月	壬、甲	与正月同。
三月	壬、甲	若见丙火合辛，须有癸制丙。支见亥子申，为贵。
四月	壬、癸、甲	壬水淘洗，兼有调候之用。更有甲木制戊，一清澈底。
五月	壬、己、癸	己无壬不湿，辛无己不生，故壬己并用。无壬用癸。
六月	壬、庚、甲	先用壬水，取庚为佐。忌戊出，得甲制之，方吉。
七月	壬、甲、戊	壬水为尊，甲戊酌用。不可用癸水。
八月	壬、甲	壬水淘洗，如见戊己，须甲制土。支成金局，无壬，须用丁火。
九月	壬、甲	九月辛金，火土为病，水木为药。
十月	壬、丙	先壬后丙，名金白水清。余皆酌用。
十一月	丙、戊、壬、甲	冬月辛金，不能缺丙火温暖。余皆酌用。
十二月	丙、壬、戊、己	同上。丙先壬后，戊己次之。总之，丙火不可少也。

9. 壬水喜用提要：

正月	庚、丙、戊	无比劫者，不必用戊，专用庚金，以丙为佐。如比劫多，宜制之，一戊出干，名“一将当关，群邪自伏”。
二月	戊、辛、庚	三春壬水绝地，取庚辛发水之源。水多用戊。
三月	甲、庚	甲疏季土，次取庚金发水源；金多，须丙制为妙。
四月	庚、辛、壬、癸	壬水弱极，取庚辛为源，壬癸比助。
五月	癸、庚、辛	取庚为源，取癸为佐。无庚用辛。
六月	辛、甲	以辛金发水源，甲木疏土。
七月	戊、丁	取丁火佐戊制庚。戊土通根辰戌，丁火通根午戌，方可为用。
八月	甲、庚	无甲，用金发水源，名“浊水三犯庚辛，体全之象”。
九月	甲、丙	以甲制戌中戊土，丙火为佐。
十月	戊、丙、庚	如甲出制戊，须以庚金为救。
十一月	戊、丙	水旺宜戊，调候宜丙，丙戊必须兼用。
十二月	丙、丁、甲	上半月专用丙火；下半月用丙，甲木为佐。

10. 癸水喜用提要:

正月	辛、丙	用辛生癸水为源,无辛用庚,丙不可少。
二月	庚、辛	乙木司令,专用庚金,辛金次之。
三月	丙、辛、甲	上半月专用丙火;下半月虽用丙火,辛甲佐之。
四月	辛	无辛用庚。
五月	庚、辛、壬、癸	庚辛为生身之本。便丁火司权,金难敌火,宜兼用比劫,方得庚辛之用。
六月	庚、辛、壬、癸	上半月金神衰弱,火气炎热,宜比劫帮身,同五月。下半月无比劫亦可。
七月	丁	庚金得禄,必丁火制金为用。丁火以通根午戌未为妙。
八月	辛、丙	辛金为用,丙火佐之,名水暖金温,须隔位同透为妙。
九月	辛、甲壬、癸	专用辛金,忌戊土。要比劫滋甲,制戊为妙。
十月	庚、辛、戊、丁	亥中甲木长生,泄散元神,宜用庚辛。水多用戊,金多用丁。
十一月	丙、辛	丙火解冻,辛金滋扶。
十二月	丙、丁	丙火解冻,通根寅巳午未戌方妙。癸巳会党,年透丁火,名雪后灯光,夜生者贵。支成火局,又宜用庚辛。

为了便于查阅,我们把十日干"调候用神表"附下:①

表 14.1　调候用神表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甲	丙 癸	庚 丙戊 丁己	庚 丁壬	癸 丁庚	癸 丁庚	癸 丁庚	庚 丁壬	庚 丁丙	庚 甲壬 丁癸	庚 丁戊 丙	丁 庚丙	丁 庚丙
乙	丙 癸	丙 癸	癸 丙戊	癸	癸 丙	癸 丙	丙 癸己	癸 丙丁	癸 辛	丙 戊	丙	丙
丙	壬 庚	壬 己	壬 甲	壬 庚癸	壬 庚	壬 庚	壬 戊	壬 癸	甲 壬	甲 戊庚 壬	壬 戊己	壬 甲
丁	甲 庚	庚 甲	甲 庚	甲 庚	壬 庚癸	甲 壬庚	甲 庚丙 戊	甲 庚丙 戊	甲 庚戊	甲 庚	甲 庚	甲 庚

① 录自梁湘润《余氏用神辞渊》。

（续表）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戊	丙 甲癸	丙 甲癸	甲 丙癸	甲 丙癸	壬 甲丙	癸 丙甲	丙 癸甲	丙 癸	甲 丙癸	甲 丙	丙 甲	丙 甲
己	丙 庚甲	甲 癸丙	丙 癸甲	癸 丙	癸 丙	癸 丙	丙 癸	丙 癸	甲 丙癸	丙 甲戊	丙 甲戊	丙 甲戊
庚	戊 甲丙 壬丁	丁 甲丙 庚	甲 丁壬 癸	壬 戊丙 丁	壬 癸	丁 甲	丁 甲	丁 甲丙	甲 壬	丁 丙	丁 甲丙	丙 丁甲
辛	己 壬庚	壬 甲	壬 甲	壬 甲癸	壬 己癸	壬 庚甲	壬 甲戊	壬 甲	壬 甲	壬 丙	丙 戊壬 甲	丙 壬戊 己
壬	庚 丙戊	戊 辛庚	甲 庚	壬 辛庚 癸	癸 庚辛	辛 甲	戊 丁	甲 庚	甲 丙	戊 丙庚	戊 丙	丙 丁甲
癸	辛 丙	庚 辛	丙 辛甲	辛	庚 壬癸	庚 辛壬 癸	丁	辛 丙	辛 甲壬 癸	庚 辛戊 丁	丙 辛	丙 丁

浏览以上提要和列表，至少可以发现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穷通宝鉴》是将调候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视角**来提出问题的。它不依附于命理方面任何其他的观察角度，比如，日主的强弱问题，八字结构的格局问题，等等。在“调候为急”的旗号下，它倒成了八字结构常常需要优先作出处理的头等大事了。

其次，《穷通宝鉴》是以十个日干配十二月的方式，来讨论和安排调候用神的。所以韦千里说：“根据‘取用贵乎提纲’的宗旨，分论十二个月之十个日干，有条不紊，系统井然，读者略加用心，天下万千命造，即已胸有成竹矣。”①这里扼要地道出了它所具有的条理性。

复次，在调候用神的配置上，《穷通宝鉴》完全**采取天干的形式**，而不取地支的形式，这一方面说明了天干在命理推演上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也显示了来自于江湖的《穷通宝鉴》的**实用性质**。对于历来穿街过巷从事算命活动的人来说，简洁、明了，提纲

① 见徐乐吾评注《造化元钥》：韦千里序。

挈领,具有提示作用,该是最重要的。事实上,《栏江网》就是早期的“巾箱本”。所谓“巾”,是指一幅很大的方布巾。清代四方游埠的职业命相人士,都是用一条中大型的方巾包裹着一些必备的用品,当然包括一些书籍抄本,这些书本就称为巾箱本。它们大都是手抄本,属于比较实用的个人心得。如果用一种故弄玄虚的说法,就是“秘本”了。[①]当时,《栏江网》就是其中的一个秘本。有了这样一个大纲,对于任何一个命造,就很容易用对号入座的方法,在极短的时间内找出推理的头绪来。

调候为急和要素配置

《穷通宝鉴》是一本讨论调候问题的命理学经典。我已经多次提到,调候就是调和气候。为什么要调和气候?诚如《滴天髓》所指出的:“天道有寒暖,发育万物,人道得之不可过也;地道有燥湿,生成品汇,人道得之不可偏也。”[②]因此,人要行其“道”,必须要有一个寒暖、燥湿既不太偏、也不太过的环境。这是人之所以能活动于天地之间的最起码的外界条件。没有这样的条件,人类如何维持生存呢?因此,当命局结构中出现调候上的偏向时,调候为急就成了一条重要的原则。

事实上,五行本身的生化也离不开环境条件的许可。比如,金能生水,这是五行相生的正常规律。但冬月之金,形寒性冷,若要生水,必须要得到火的照暖,这样暖气上腾,见寒化为湿润,金由此得以生水。而春夏之金,就不需要这样的条件,因为外界气候本暖的缘故。同样,水能生木,但冬木必须得火方有生意,因为此时外界的气候太寒冷了;夏木就不要这样的条件。再如,木能生火,而夏木见火,反而自己被焚灭。因为干薪烈焰,玉石俱焚。此时必须有水,木根得到水的滋润,方能有木火通明之象。同样,土能生金,但夏月火炎土燥,反而熔金,只有在水的润泽下,金方能获得盎然生机。显然,五行的正常生化依赖于正常的客观环境。没有正常的客观环境,五行的生化就会遇到障碍。这时最重要的事,就是要克服这样的障碍,也就是说必须采取调候的措施。

作为克服这类障碍的主要手段,对于暖燥太过的状况,最好是“雨露润之”,即用癸

---

① 见梁湘润《星相书简法卷》(天册、地册合订本)。
② 见前一章“寒暖”问题的讨论。

水滋润；对于寒湿太过的状况，则莫过于"太阳暄之"——用丙火照暖。在一般的情况下，夏天是容易引起暖燥的季节，冬天则是容易引起寒湿的季节，因此，癸和丙，自然成了十日干调候用神表上在夏季三月和冬季三月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天干：

	夏季			冬季		
	四月	五月	六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甲	癸	癸	癸	丙	丙	丙
乙	癸	癸	癸	丙	丙	丙
丙	癸	(壬)	(壬)	(甲)		(甲)
丁	(壬)	(壬)		(甲)	(甲)	(甲)
戊	癸	(壬)	癸	丙	丙	丙
己	癸	癸	癸	丙	丙	丙
庚	(壬)	癸		丙	丙	丙
辛	癸	癸	(壬)	丙	丙	丙
壬	(壬)	癸	(辛)	丙	丙	丙
癸	(辛)	癸	癸	(丁)	丙	丙

不难看出，各个天干，**夏季基本上都离不开癸水，冬季都离不开丙火**。就是丙火、丁火本身，表格中都出现了甲木，说明它们在寒冷的冬季仍然"喜母"生助；而属于水的五行——壬水、癸水，在夏季里也喜金，须用金来发水，也是同样的道理。因此，癸和丙，是《穷通宝鉴》中最重要的调候要素。[①]它们在调候用神表上出现的频率已经说明了这一点。可以说夏天出生的人，命局中有癸水；冬天出生的人，命局中有丙火，都可算得上"得天独厚"的人了，至少其八字结构已经在相当程度上排除了调候偏颇的问题。比如：

命例 14.1　[清]瞿鸿禨命造[②]

---

① 这里，可以进一步理解上一章讨论的《滴天髓》中所谓"五阳皆阳丙为最，五阴皆阴癸为至"的意义了。

② 见徐乐吾评注《造化元钥》，第 127 页："瞿鸿禨命：生于大暑前五时，亥未会局，暗拱卯禄，癸庚并透，日时连珠夹贵，科甲出身，太平宰相，富贵寿考之命。或云丙子时。"钟义明《命理准绳评注》认为："从命、运印证，瞿鸿禨的生时当是丙子时。"（第 204 页）

瞿鸿禨（1850—1918），字子久（子玖），号止盦，晚号西岩老人，湖南善化（今长沙）人。清同治十年（1871）进士，官至尚书、军机大臣。

调候用神
|
丁　乙　癸　庚
丑　亥　未　戌

此命造日主乙木,生于六月,月干透出作为调候用神的癸水,而且此癸水又得到年干庚金的贴近相生,调候机制可谓十分完好。同样,以下命造:

命例 14.2　[宋]范仲淹命造[1]

调候用神
|
壬　戊　己　丙
子　子　亥　午

此命造日主戊土生于亥月,正天寒地冻之时。年干透出丙火,得此阳光照暖,整个结构具有了寒谷回春的景象。见这高悬的红日,不禁让人油然记起范文正公"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岳阳楼记》)这样光照千古的名句。

如果进一步观察前面的十干调候用神表,或许会发现《穷通宝鉴》所展示的不仅仅是调候问题,它还展示了各个日干对其他五行要素的选择问题。换句话说,这里有一个天干要素之间**最优化配置**的问题。若把冬、夏两季中起调候作用的丙火、癸水暂放一边,再将调候用神表中与十日干关系最为密切的天干要素罗列出来,可以得到如下的一些重要配置:

甲:庚、丁
乙:丙、癸
丙:壬

---

① 见袁树珊《命谱》,第 82 页。
范仲淹(989—1052),字希文,苏州吴县(今江苏省吴县)人。北宋政治家、文学家。有《范文正公集》。

丁：甲、庚

戊：甲、丙、癸

己：甲、丙、癸

庚：丁、甲

辛：壬、甲

壬：庚(辛)

癸：辛(庚)

首先，不难发现，天干甲、丁、庚三者之间联系异常紧密：对于甲，调候用神为庚、丁；对于丁，调候用神为甲、庚；对于庚，调候用神为丁、甲。甲、丁、庚，三者循环为用，体现了《穷通宝鉴》的一个重要创见：用庚劈甲引丁。

为什么甲木喜庚、丁呢？《穷通宝鉴》说："先用庚劈甲，方引丁火，始得木火有通明之象。"徐乐吾注中说："有庚，木能成器；有丁，木火通明。庚丁两透，科甲定许。""木得庚以成器，得火而繁荣，庚喜丁制，裁抑不致太过，而得其中和。"这说明，甲是阳刚之木，犹如直立参天的松柏，属于硬木系列。当其自身处于强健的时候，它最喜欢庚金的砍伐，由此能引出丁火来，造就木火通明的形象。所以，庚金是甲木的良友。性刚直的甲木，经过庚金的雕琢，变得有胆有识，有仁有寿，成了有用之器、栋梁之材。而丁火，除了繁荣、通明之外，还起着制约庚金的作用。这是说，它能煅炼庚金，使其锋利尖锐，对甲木有效地施以斧凿之功，但同时又限制着庚金，不至于裁抑过了头，伤害了甲木本身。

为什么丁火喜甲、庚呢？《穷通宝鉴》说："非庚不能劈甲，何以引丁?，姑用庚金。""专用庚、甲，甲乃庚之良友。凡用甲木，庚不可少。无庚无甲，何能引丁？难云木火通明。"丁火通常被喻为人间照明的灯火，同时也喻为炼钢的炉火。甲木是生火的材料，当然不可缺。而庚金，在这里被看作引火的重要工具，由庚金劈木，凿木生火，于是才有熊熊炉火。反过来，炉火又因煅造了庚金，显示出自己的独特的功用来。

为什么庚金喜丁、甲呢？《穷通宝鉴》说："专用丁火。借甲引丁，借庚劈甲。""七月庚金，刚锐极矣。专用丁火煅炼，次取甲木引丁光。"这是比较容易理解的。庚金为阳金，性质刚健，喻为钢铁。钢铁自然需要炉火的煅炼，方能成就其战剑的锋利。因此，庚金喜丁火，炉火长明，使顽金成利器。同时，庚金劈甲，使丁火之焰不息。

显然,《穷通宝鉴》通过"用庚劈甲,方引丁火"这样生活中浅显的常理,将甲、丁、庚三个要素联系在一起,成为命理学上一条重要的具有准验度的理论。

其次,天干乙木和丙火、癸水关系密切,这也是容易理解的。《穷通宝鉴》说:乙木"为芝兰蒿草之物,丙癸不可离也。春乙见丙,卉木向阳,万象回春;须癸滋养根基。丙癸齐透天干,无化合制克自然登科及第。"显然,乙木是阴柔之木,犹如花草藤萝灌木,自然喜欢丙火阳光的喧暖和癸水雨露的滋润。因此,徐乐吾注说:"丙火见癸,名为云雾蔽日,不雨不晴。然卉木得之,则不晴不雨,正好养花之天,日照雨润,天然培泽之用,丙癸两见,混合为一,成为一种性情,不可分离矣。……乙木之用,不离丙癸,不仅正月为然,十二月悉同此理。"徐乐吾还进一步指出:即使在三月木盛之时,"甲为阳木,春深木盛,宜用庚金裁抑;乙为阴木,虽在春季,亦不能用庚金,阳盛以癸水滋之,木盛以丙火泄之,此甲乙性质之殊也。"这里明确地指出了五行同属木的甲、乙之间的显著差别。

其次,天干丙火跟壬水的关系密切。《穷通宝鉴》说:"三春丙火,秉象至威,阳回大地,侮雪欺霜,专用壬水,为水辅阳光,非克丙也,名曰天和地润,既济功成。""七月太阳转西,阳气渐衰,日近西山,见土皆晦,惟日照湖海,暮夜燃光,故专用壬水,辅映太阳光辉。"即使到了十二月,仍"应先壬为用"。徐乐吾注说:"丙火不畏水克而惧土泄,日照江湖,分为晶莹。"可见"水辅阳光"、"日照湖海",以及"日照江湖",说的是同一个含义,即丙为太阳,壬为湖海,通过万顷碧波的映照,反射出太阳的灿烂光辉来。所以,丙以壬水辅映,是丙、壬结合的特点。

其次,戊土和己土,无论是阳土还是阴土,若是火炎土燥,则为旱田,稼禾不长,必须要有雨露——癸水的滋润,所谓"稼禾在田,最喜甘沛"。相反,湿泥寒冻,又必须要有阳光——丙火的照暖,所谓"湿泥寒冻,非丙暖不生"。因此,稼禾在田,"无癸曰旱田,无丙曰孤阴"。对于土,阳光和雨露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然而《穷通宝鉴》还十分强调甲木对戊、己土的作用,它指出:"戊土厚重,非用甲木疏之,则土不灵。"而己土"令土暖而又润,复用甲疏之"。显然,土若没有甲木的疏辟,则土不灵。那么,乙木能否取代甲木而起疏土的功能呢?不能。徐乐吾注说:"戊土以甲木为贵,四季皆同。乙木官星,无疏土之力,徒混杂耳。"总之,土跟甲、丙、癸三者关系最为密切。徐乐吾总结说:"可见甲丙癸三者之用,土重先甲,暖燥先癸,湿润先丙,未可拘执先后也。"

其次,辛金跟壬水的关系,也极为密切。与庚金喜丁火煅炼完全不同,辛金喜壬水

淘洗。因此徐乐吾说:"庚金以克为功,辛金以泄为美,其性质殊也。"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区分。为什么?因为辛金是阴金,性柔和,比喻为珠宝首饰。《穷通宝鉴》说:"辛金珠玉,最怕洪炉。"也正因为是柔弱的金,故特别喜欢壬水的淘洗,就像采金者须用水冲刷金砂上的污泥杂质一样。而且,又因为辛金有"乐水之盈"的特点,就害怕土来制水,土厚来埋金。为了防止这种状况的出现,辛金自然喜欢具有疏土功能的甲木了。因此,用甲破土,可以看作辛、壬结伴关系的进一步延伸和保证。

最后,壬、癸水跟庚金、辛金之间的配置关系,这是水及其源头之间的关系。《穷通宝鉴》说:"水不绝源,仗金生而流远。"就是说,水依赖于金,方能源远流长。尤其在春、夏季节,"如无庚金发其源,则有涸竭之虞,故必先以庚金为用。"到了秋季,特别是酉月,月令辛金司权,金水相生,名"金白水清"。此时,壬水"非旺非弱,但取其澄澈";而"癸水清润,辛金虚灵,金白水清,相得益彰。"由此可见水、金之间的密切关系。

独有之发明

除了以上五行要素之间的这类优化的选择关系或配置关系,《穷通宝鉴》还提出了一系列**独创的见解**。比如,**己土污金**。

什么是"己土污金"?《穷通宝鉴》说:"七月乙木,庚金司令。庚虽输情于乙妹,而干乙难合支庚,见庚,乙必受伤。或丙癸出干,又加柱有三己以污金,可许科甲。有己透加丙,方是上命。"徐乐吾解释道:"七月庚金,锐利无前,官强同煞,乙庚虽有相合之情,而木至申宫,其气已绝,难胜旺金之克,不能用官。见庚出干,乙必受伤。申宫壬水长生,水仗金生,有冲奔之性。虽云官印相生,然其生为无情,故取用有进退两难之困。丙癸之外,必须加以己土。三己者,支见丑未而有己土出干也。己为卑湿之土,混合壬水,化为泥浆,可以培乙木之根,挫庚金之锐,故有己透加以丙癸,方为上命。否则宁无丙癸,不可无己土。……七月乙木,惟有用己土,最为巧妙。无丙癸而用己土,不失富贵。丙癸己俱透者,大富贵。乙木根固,方能用官星。己土污金法,为本书独有之发明。"

这是说,乙木在七月,庚金当令,木不堪其克削。虽申宫有壬水,为乙木之母,但旺水有冲奔之性,无法为乙木所用。怎么办?用己土污金法。也就是说,此时希望八字结构中天干能透出己土,支见丑未。这样,以性质卑湿的己土,去混合申中所藏的壬

水,化为沙泥,挫去庚金的刚锐,培植乙木的根荄[①]。比如:

命例 14.3　[清]李翰章命造[②]

己土污金
|
己　乙　丙　辛
卯　亥　申　巳

徐乐吾注:"丙己出干,位至总督。"按徐氏的意见,似乎这里透出了的己土,便具有"污金"的功能。也就是说,己土原是生金之物,现在反过来,用它来腐蚀金属,挫其锋利。由此,使日主乙木能避其锋芒,并获得生根之地。当然,此命造结构内仅透出一个己土,尚未有"三己",或许还够不上严格意义上的己土污金要求。不过,己土污金的构想,实际上是取《滴天髓》的"反生"之义,但用得如此巧妙,的确称得上徐乐吾先生所说的"独有之发明"。

同己土污金相类似的,还有**己土混壬**。这是指十月丙火。《穷通宝鉴》说:"或水多但有甲无戊,却难从杀,须用己土混壬煞方妙。"比如:

命例 14.4[③]

己土混壬
|
壬　丙　己　辛
辰　子　亥　巳

《穷通宝鉴》原注:"此命水多,取己土作用,大富贵亦寿考,又生贵子。"徐乐吾解释说:

---

① 钟义明在《命理准绳评注》中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解释:"好比土壤腐蚀矿物质,成为养分,可以培种植物;也可以说已土是沙质土,利于排水,使植物的根不至于罹患软腐病,或虬结在一起妨害生长。"(第 208 页)

② 见徐乐吾评注《造化元钥》,第 132 页:"道光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卯时。李翰章命:丙己出干,位至总督。"

③ 见徐乐吾评注《造化元钥》,第 224 页。

"按此造即己土混壬格。丙火生十月，绝地逢生，大贵之命。绝地逢生者，日元逢绝，印绶长生也。然亥宫壬水当旺，冲奔之水，不能生木。取己土混合壬水，俾成反生之功。格局为己土混壬，用神仍在甲木，与戊土堤防用法，截然不同。凡用壬水，皆忌己土混浊，独有此格利用其混浊，以培甲木生丙火，为奇特之格也。"

这是说，丙火日主生于十月，十月亥水主令，是丙火的绝地，然而却是甲木的长生之地。甲木是丙火的印绶，即丙火之母。如果能扶植起甲木来，那就等于扶植了丙火本身。所以甲木能否强悍，成了命局的关键。亥宫有甲木，更有当旺的壬水。壬水在十月，正是冲奔之流。奔流之水，无法来生甲木。怎么办？只有在壬水中投入己土，就是说，在奔流的水中，投入湿泥团，阻其流势，化为泥浆。这样，不仅能使甲木生根，更能滋润甲木的根部。于是，甲木壮大了，再由甲木生火，扶起丙火来。其构思实颇迂曲，不过，它的确能解释那些貌似平淡，但玄机内藏的命造。比如：

命例 14.5　[清]曾国藩命造①

伤官	*伤官*	*正财*	
己	丙	己	辛
亥	辰	亥	未
七杀	*食神*	*七杀*	*伤官*
偏印	*正印*	*偏印*	*正印*
	正官		*劫财*

大运：	56	46	36	26	16	6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徐乐吾注："己土混壬格，出将入相。……亥未拱卯，化煞为印，尤见精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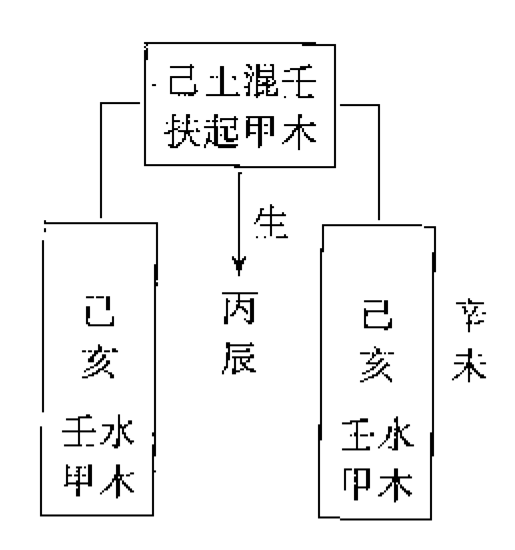
此命造，丙火日主生于十月，正天寒地冻之时。天干透出双己一辛，皆耗泄日主；

---

① 见徐乐吾评注《造化元钥》，第 226 页。

曾国藩(1811—1872)，字涤生，湖南湘乡人。清道光进士。1853 年初，为对抗太平天国运动，以吏部侍郎身份在湖南办团练，后编为湘军，与太平军作战。1864 年，湘军攻陷天京(南京)。官至大学士，封一等毅勇侯。有《曾文正公全集》。

而日主仅有微根于年支未土中,真是到了弱不堪扶的地步。粗看之下,似乎无甚是处。然而,若引进己土混壬之说,便有一番惊人的发现。命造月柱己亥,时柱也是己亥,正好都吻合己土混壬的要求。地支亥水中的藏遁是壬水七杀、甲木偏印,天干透出己土。于是——请张开思想的羽翼——把大块己土,投入急流,混合当令强盛的壬水,化其流势,形成泥浆,扶持起本处于长生状态的甲木。这样,月、时两柱由原先的耗泄转变成生扶,再由此两柱"化生"的甲木,去扶持衰弱的日主——丙火,不是有了另一番景象了吗? 可以图示如下:



有了这样暗藏的"玄机",再加上年支和月支暗拱卯印化杀,再加上中年乙未、甲午的木火大运,于是扶起弱主,成就了曾国藩晚清同治中兴第一人的勋名,而晚清的复灭也因之延迟了近半个多世纪。若无此己土混壬说,对于这个已知的命造,实难作出合理的解释。

除了己土污金、己土混壬之外,还有所谓**枯草引灯或用丙晒乙**。这是指三秋丁火。丁火生于秋季,"阴柔退气,专用甲木"。如果没有甲木呢?《穷通宝鉴》说:"七八月无甲木,乙亦姑用,名枯草引灯,却不离丙晒也。"即七、八月间,在没有甲木生火的情况下,也可以用乙木来替代,这就成了枯草引灯。

什么是"枯草引灯"? 因为在五行中,乙木是阴柔之木,是"湿草"。用湿草是很难生起篝火来的。只有把草晒干了,才能点火。因此,最重要的条件是要有丙火——阳光。所以就有了用丙晒乙之说。由此产生了一条新的命理判断的经验规则:凡日主是丁火、生于秋季七、八月间的八字结构,在没有甲、庚(即用庚劈甲引火)的情况下,可以用乙、丙,即通过利用作为太阳的丙火,晒干作为花草灌木的乙木,使成为枯草,然后来生火,从而完成生助日主丁火的任务。所以,徐乐吾说:"甲不离庚,乙不离丙,与庚金劈甲,借丙暖金晒甲,同为本书独有之发明。其理极精,诚命理

中之要诀也。"

除了枯草引灯，还有**雪夜灯光说**。这是指十二月癸水。按《穷通宝鉴》："十二月癸水，落地成冰，万物不能舒泰，专用丙火解冻。"显然此时调候必须用丙火。只有丙火阳光，才能解冻除寒。那么，如果没有丙火，怎么办？《穷通宝鉴》又说："或一派癸、己会党，年干透丁，名雪夜灯光。科甲无疑。但夜生者贵。无丁火，便是孤贫。"这就是雪夜灯光的由来。

徐乐吾对此作了解释："丑宫所藏为己辛癸三神。癸水日元，更见己、辛同透，此为日主喜用同宫。生于十二月，非丙丁不可。有己土同透，故丁火可用。但此为特殊格局，非可以五行常理论。"他接着引用了以下命例来予以解释：

命例 14.6[1]

食神		*偏财*	*七杀*
乙	癸	丁	己
卯	丑	丑	卯
		七杀	
		比肩	
		偏印	

徐乐吾注："丑宫己癸同透，见丁火。大寒时节，日出辰初，生于卯时，天未明也，作夜生论。为雪夜灯光格。年月夹戊寅，日时夹甲寅，至申运暗冲寅丙，位至行政院长。"

这里，徐乐吾是从干支夹拱出虚神的方面，去解释此命造的贵显之处。对于雪夜灯光格本身的内在理路，却语焉不详。按《穷通宝鉴》之说，雪夜灯光的基本要求是"一派癸、己会党，年干透丁"，跟此命例似乎还存在着一定的距离。看来，正如《穷通宝鉴》一书是由江湖流传的《栏江网》而来，雪夜灯光格，显然也是从江湖论命的实际经验中归纳出来的特殊格式，恐怕一时还很难用通常的调候理论给予合理的解释吧。

① 见徐乐吾评注《造化元钥》，第 644 页。

江湖算命和《命学玄通》

《穷通宝鉴》最初是来自民间江湖派人士的算命活动。然而,对于明清时代,作为民俗活动之一——江湖算命的具体方法,我们知道的并不多。不过,在明代的世情小说《金瓶梅》中,在清代吴敬梓的《儒林外史》、曹雪芹的《红楼梦》中,都可以窥见当时的一些算命方式和具体情景。仅从这些小说的有关记叙看,明清两代,算命之风已经风靡民间。《儒林外史》中有这么一段对话:

> 陈木南问道:"南京城里,你们这生意也还好吗?"瞎子道:"说不得,比不得上年了。上年都是我们没眼的算命,这些年睁眼的人都来算命,把我们挤坏了!"①

通过瞎子(算命先生)的话,我们知道,至少在南京城里,清乾隆年以前,算命是瞎子居多。乾隆年以后,已有"睁眼"的来"挤"瞎子算命的生意了。②

据梁湘润《命略本纪》所说:"明代之江湖层次,不论'文、武',以及'三教、九流'之任何一种'流派',都是在'刑部'——'东厂、西厂',两厂锦衣卫控制之中。"因此,命理、卜卦之人也不例外,"为宫廷东、西两厂所吸收。借各地游方,为朝廷作耳目。"照此说法,明代江湖上的算命活动是受到皇朝的特务机构——厂卫(东厂、西厂和锦衣卫)的控制的。到清代,《命略本纪》接着说:禄命、星相人士,又是依附洪门、清帮两大组织。原因是,清廷全国运粮,皆由漕帮、安庆帮承包。各地有水站码头,算命先生出外游走营生,可以跟着粮船,游走码头,并通过船帮的老大,安排地点游方行业。陆路也是如此。"这种'外出行走'营业之大环境,延续连绵六百年以上。"③

《上海民间信仰研究》也说:"在上海民间,算命、看相之类的预测巫术尤为流行。……不仅本地有许多以此养家活口的专业人员,外地的江湖术士也纷纷来沪糊口谋生,他们或定点设摊,或窜街走巷,算命、看相俨然成为市井百业中一项专门的职业。"④

---

① 《儒林外史》五十四回"病佳人青楼算命"。

② 吴敬梓(1701—1754),约在他三十六岁时动笔写《儒林外史》,四十九岁前脱稿,正值清乾隆(1736—1795)前期。

③ 见《命略本纪》,第182—184页。

④ 范荧:《上海民间信仰研究》,第86—88页。

由此可见，明清时代，算命在民俗中有相当广泛、深厚的基础，而这种民间算命活动又是传统命理学赖以发展的基础。

清乾隆年间有钱塘“读易老人”编辑的《命学玄通》①流传，后来由虞泳源发现，在光绪十七年(1891 年)经李瑞芝校刊、有福读书堂刻板印行。《命学玄通》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

其一，是日主天干五行“定富贵贫贱寿夭困亨图”。共有五图，以八卦的八边形绘制。为了阅读方便，制表如下：

表 14.2 日干五行富贵贫贱寿夭困亨表

日干	条件	结果	条件	结果
甲乙	木旺 逢厚土 木衰 逢盛木	必富	木旺 逢 木 木衰 逢 金	必贫
	木旺 逢金刚 木衰 逢活水	必贵	木旺 逢大水 木衰 逢烈火	必贱
	木旺 逢 火 木衰 逢 水	必寿	木旺 逢烈火 木衰 逢强金	必夭
	木旺 逢 金 木衰 逢 木	必亨	木旺 逢 水 木衰 逢 土	必困
丙丁	火旺 逢强金 火衰 逢旺火	必富	火旺 逢 火 火衰 逢 水	必贫
	火旺 逢盛水 火衰 逢盛木	必贵	火旺 逢旺木 火衰 逢厚土	必贱
	火旺 逢 土 火衰 逢 木	必寿	火旺 逢旺火 火衰 逢大水	必夭
	火旺 逢 水 火衰 逢 火	必亨	火旺 逢 木 火衰 逢 金	必困
戊己	土旺 逢活水 土衰 逢厚土	必富	土旺 逢 土 土衰 逢 木	必贫
	土旺 逢旺木 土衰 逢盛火	必贵	土旺 逢烈火 土衰 逢强金	必贱
	土旺 逢刚金 土衰 逢 火	必寿	土旺 逢厚土 土衰 逢盛木	必夭
	土旺 逢 木 土衰 逢 土	必亨	土旺 逢 火 土衰 逢 水	必困

① 根据《命学玄通》“例言七则”，此书完成于乾隆十二年(1747 年)，时编辑者“读易老人”年八十八岁。

<table>
<tr><td rowspan="4">庚辛</td><td>金旺　逢旺木
金衰　逢强金</td><td>必富</td><td>金旺　逢　金
金衰　逢　火</td><td>必贫</td></tr>
<tr><td>金旺　逢烈火
金衰　逢厚土</td><td>必贵</td><td>金旺　逢厚土
金衰　逢大水</td><td>必贱</td></tr>
<tr><td>金旺　逢　水
金衰　逢　土</td><td>必寿</td><td>金旺　逢刚金
金衰　逢烈火</td><td>必夭</td></tr>
<tr><td>金旺　逢　火
金衰　逢　金</td><td>必亨</td><td>金旺　逢　土
金衰　逢　木</td><td>必困</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壬癸</td><td>水旺　逢烈火
水衰　逢大水</td><td>必富</td><td>水旺　逢　水
水衰　逢　土</td><td>必贫</td></tr>
<tr><td>水旺　逢厚土
水衰　逢强金</td><td>必贵</td><td>水旺　逢强金
水衰　逢盛木</td><td>必贱</td></tr>
<tr><td>水旺　逢　木
水衰　逢　金</td><td>必寿</td><td>水旺　逢大水
水衰　逢厚土</td><td>必夭</td></tr>
<tr><td>水旺　逢　土
水衰　逢　水</td><td>必亨</td><td>水旺　逢　金
水衰　逢　火</td><td>必困</td></tr>
</table>

读易老人说:"子平家云:太过宜剥削,不及喜生扶。此二语深得周易损益之旨,惜读者不察,不能辨荣枯于俄倾,判休咎于毫芒。此编悉本周易,阴阳相错,上下相综,及阳变阴、阴变阳。与夫阴阳内外相连属之义,更参以先圣致中和之理,提纲挈领,按五行列图于后,载明富贵贫贱、寿夭困亨。学者能于此而熟玩之,则于命学之道,思过半矣。"这里,编辑者指明了此图表在论命上,对于判断富贵、贫贱、寿夭、困亨有提纲挈领的意义。

后来的命理学家如陈易庵,"简化其法"为:

> 日主强逢旺财者富,逢旺克者贵。日主弱逢旺助者富,逢旺生者贵。
> 日主强逢旺助者贫,逢旺生者贱。日主弱逢旺克者贫,逢旺泄者贱。
> 日主强逢泄者寿,逢旺助者夭。日主弱逢生者寿,逢旺克者夭。
> 日主强逢生者困,逢克者亨。日主弱逢财者困,逢助者亨。①

① 陈易庵:《名人命诠》,第236页。

其二，是关于六亲的判断。从十二个时辰来推。先把每一个时辰分为八刻，每一刻再分为十五分。然后，根据“刻”来定父母、兄弟；根据“分”，来定妻、子。比如“子时”图：

1. “子时初四刻、正四刻定父母兄弟图”，我把它改制为下表：

子时	初初刻	父母寿	多兄弟	得乾中爻
	初一刻	丧母	少兄弟	得乾上爻
	初二刻	丧父母	兄弟四、五	得乾初爻
	初三刻	父丧母寿	多兄弟	得坤初爻
	正初初	丧父母	无兄弟	得坤中爻
	正一刻	父母寿	无兄弟	兑离巽
	正二刻	父寿母丧	兄弟二、三	得坤上爻
	正三刻	丧父	无兄弟	艮坎震

2. “子时八刻每刻十五分定妻子图”，可以改制为下表：

子时	☵	一分	妻偕	五子	夫强
		二分	克妻	少子	克夫
	☶	三分	妻和	四子	夫佳
		四分	丧妻	多子	丧夫
	☳	五分	有妾	无子	又再醮
		六分	妻贤	一子	夫偕
	☴	七分	无妻	无子	无夫
		八分	丧妾	多子	夫又丧
	☲	九分	克妾	少子	夫有
		十分	妻佳	二子	夫和
	☷	十一分	续妻	少子	再醮
	☱	十二分	妻强	三子	夫兴
		十三分	有妾	多子	又再醮
	☰	十四分	续妻	多子	再醮
		十五分	有妻	无子	夫又丧

表中的第二栏是八个基本卦;第三栏是子时八刻中的每一刻中的分;第四栏显然是对男命讲的;第五栏是有关儿子多少的情况;第六栏是针对女命讲的("再醮"即"再嫁")。

读易老人解释说:"人生年月日时,干支八字,间有相同而刻分必不能尽同。盖一时有八刻,曰初初刻、初一刻、初二刻、初三刻、正初刻、正一刻、正二刻、正三刻;而一刻又有十五分之别。以八刻记之,是一时有一百二十分。参伍错综,变化不一。论命者若囿于八字之形式,而不辨刻分之初正,判吉论凶,固难精确。而鉴别六亲,尤少准绳。此编本河洛奇偶之数,尊阴阳生克之理,视人生时刻,分辨其六亲,大概列图十二,最便检查。"①

这主要是揭示出生时间跟六亲之间的对应关系。显然,还刚在雏形阶段——尚处于来自民间的算命实践而刚刚完成对应规则的设计阶段,十分简单明了,可对号入座。《栏江网》早期的稿本或许也是类似的形式。这对江湖算命师来说,是很有实用意义的,不管准确性如何,至少可以帮助其"铁口论断"。《命学玄通》的工作表明,随着时代的变化,人口的增多,以及算命活动领域的扩大,旧有的用时辰,即两个小时的间距,来定八字的方法已经过于粗略了,希望进一步把时辰分解到刻、到分,以此来提高预测的精确度。②编辑者自己也说:"此编强于图而略于说,骤见之,似觉了无意味,其实,细针密线,重叠包裹,曲折变化,种种不同,要在阅者细心寻绎。"——"强于图而略于说",正说明它有待进一步的验证和作出理论上的说明。

---

① 《命学玄通》所列的关于生辰时刻分辨六亲的十二图,见附录12。

② 在《命理约言》中,陈素庵曾提到"旧有时分上中下刻之说",即论命时,将时辰仿照月令分日用事来处理,比如寅时一二刻,用丙火用事;三四刻则戊土用事;后四刻则甲木用事。陈素庵不同意这类分刻用事,认为是"虚谈"。(见《命理约言》"看生时法之二")

第十五章　转型时期(一):从近代到现代

1911 年 10 月,武昌城楼的枪声,终于使风雨飘摇中的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皇朝——清朝土崩瓦解了,中国 2 000 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也随之画上了句号。由此,在封建社会内部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八字命理学,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转型时期。

当传统命理学蹒跚地跨过这个新时期的门槛时,跟其他具有悠久历史的传统文化形态——比如,中医、中国书画、传统戏曲、武术等——一样,呼吸着扑面而来的新鲜空气,也不可避免地面临着随之而来的新的挑战。

首先,中国社会整个地出现了激烈而深刻的变化——这是从旧的漫长的封建社会向完全不同于过去的新的社会形态转变的历史时刻,这是不可抗拒地从原先的封闭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的时刻,这是旧的文明向新的文明转变的时刻。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从经济形态、社会结构、到意识形态、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各个方面,都已经发生并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如何适应新的社会变化状况,使这门传统的古老学术延续下去,这已是不可回避的生存问题了。

实际上,这就是近代化、并紧接着现代化的问题。它包含着两个不同层次上的近代化和现代化。一种是论命"话语"上的近代化和现代化。经过"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社会风俗本身已经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在俗文化中栖身的八字命理学,它的不少观念已经不能适合急剧变化的社会现实。作为一种传统的预测学,八字命理学的根本的生命力在于它的预测能力。**随着社会结构的演变,原先的预测功能不可抗拒地在逐渐丧失**,这是无可回避的事实。若要使它残存下来,至少首先要修正它的许多表述。也就是,在观念上、言词上,要跟得上正在演变着的社会风俗习惯。若连这一点都做不到的话,那它很快就会成为化石,搬进历史文化的博物馆,或者在一些人看来,压根儿就是垃圾,该丢进垃圾箱里。

当然,这还只是表面层次上的近代化和现代化,仅是苟延残喘,其生命终究是日薄西山、奄奄一息了。另一种,是论命"内容"上的近代化和现代化。这是从深层方面来讲的。这个现代化,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或者,它根本就是一件做不到的事。诚

如本书前些章节所揭示的,八字命理的许多核心的论命和推演法则,是来自于封建社会内部凝固的社会层级结构和人际关系。一旦这样的社会结构和人际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八字命理学是否能调整或建构新的映射网络,以适应从封闭的农业社会向开放的现代工业社会转变的历史事实,无疑将是一次脱胎换骨的重生。

能否出现和完成这样的重生——真正由传统而转变为现代,对于这个具有千年历史的、并仍然在现时世俗中活动着的学术,轻易下断言是没有意义的,——**至少为时过早**。因为现今社会本身还在急剧地变迁过程中,尚未完成它自己的转型,如何来谈论对它较为完整的“映象”呢?不过,无论传统命理学的继承者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八字命理学进入现代后,它迟早要面对一场生死的挑战。说实话,也只有经历了这场挑战之后,才能真正回过头来说,目前正经历的这个阶段到底是转型时期还是**终结时期**。

其次,就传统命理学本身的发展来讲,自明朝中叶标准模型完成以后,经过了350多年的深化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理论“整合”期。从历史看,每一种有意义的探索,其过程常常是分析和整合的交错。如果说从《渊海子平》到《三命通会》,是一次整合,那么,《三命通会》以来的这350年,是一个新的分析阶段。具体来说,它是沿着不同的视角,分头挺进,而且都已经在不同程度上完成了“开疆建制”的任务:以《滴天髓》为代表的从“常”至“变”的大胆开拓,以《子平真诠》为代表的在格局方向的纵深探索,以《穷通宝鉴》为代表的调候用神的挖掘,都已经硕果累累,现在,也到了要求作出新一轮理论框架上的整合的时候了。

辛亥革命距今已近100年了。在这近百年时间内,随着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传统命理学的发展大致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

前50年为第一个阶段,即从民国建立开始,至50年代末为止。这阶段可称之为现代前期或近代阶段[①]。这个阶段的主要特点是:一方面是对古代命理典籍的整理、解释和出版;另一方面是尝试建立现代论命的一般模式,这主要表现在一些带有通论性质的命学著作的出现。这一阶段的代表人物,首推徐乐吾,此外还有袁树珊、韦千

① 中国近代历史时期,一般是指自1840年鸦片战争至1919年五四运动这一段历史时期。传统命理学沉浸在俗文化中,在意识观念上,一般有滞后于社会政治、经济以及主流意识形态进展的现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把自1911年以后、直到50年代末为止的这一段八字命理学发展的时期,称为转型时期的近代阶段。

里等。

传统命理学转型时期的第二个阶段，是从上世纪60年代初开始的。由于中国大陆自50年代起，算命被看作是一种骗人的迷信活动，属于被取消的对象，较有系统的研究自然就销声匿迹了。因此，有关命理学的探讨，只能是在台湾、香港以及海外华人地区展开。显然，台湾命理学家对这一时期的研究，是起着主导作用的，其代表人物有梁湘润、钟义民等。80年代末，大陆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由周易热而带来了八字命理研究的复苏，出现了民间的探讨和研究。命理学这个阶段的特点是从疑古到创新，以及向不同的新领域作出探索性的开拓。与此同时，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对大量命理古籍又作了一次新的整理和诠释，在传统命理现代化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然而，毋庸讳言，随着中国社会结构的迅速转变，传统命理学本身将面对的那场生死的挑战也日益逼近了。

古籍整理和诠释

1919年前后出现的五四新文化运动，使中国传统文化思想，尤其是儒家思想，一古脑儿地受到了空前的抨击。当时，著名学者如梁启超就认为，阴阳五行思想是中国2 000年"迷信思想的大本营"。然而，作为俗文化中阴阳五行思想的嫡传者——传统命理学，却并没有被窒息。它原来就不是封建庙堂中供奉的偶像，自然没有遭到跟孔家店一起被打翻在地的厄运。相反，此时，明清两代的重要的命学典籍被一一收集起来，经过精心校勘，细心注释，先后得以问世。而这项艰难工作的扛鼎人物，是近代命理学大师——徐乐吾先生。

徐乐吾(1886--1948)①，江苏东海人。早年从政。后潜心于命理，先后完成了《穷通宝鉴评注》、《子平真诠评注》、《滴天髓徵义》、《滴天髓补注》、《造化元钥评注》、《命理寻源・杂格一览》等一系列命理典籍的整理和注释，并且著有《子平粹言》、《命理一得》、《子平言(古今名造闲评)》、《子平一得》等命理论著。

对于命理典籍，作为整理者和评注者，徐乐吾曾有过一段十分精炼的批评：

---

① 《命理一得》中载有徐乐吾命造自评，其出生时间为清光绪十二年三月初三(1886年4月6日)申时(八字为：丙戌、壬辰、丙申、丙申)。徐乐吾1948年以心脏病病逝于香港。

> 命理之书,以《三命通会》收罗最为广博,惜体例不精,文字芜杂,非初学所能读,仅可供参考之用,实为一类书也。《栏江网》(即《穷通宝鉴》)义理最精,而词不达意,出于江湖人手笔,其十干十二月用法,似乎繁复,理实一贯,提纲挈领,全在五行总论。硬记无益,非熟习之不能领会而应用也。《子平真诠》与《命理约言》,出于文人手笔,文义畅达,惜失之太浅,不够应用。初学读之,最为善本。《滴天髓》文词优美,义理亦精深,略于普通,而注重变局,非初学所能领会。且其文字,故意藏头露尾,亦为识者所不取。《子平四言集腋》,作者颇思将纷如乱丝之命理,为有秩序之整理,顾未脱窠臼,文字也太简略。《星平大成》,详于星而略于平,名不符实。其择录《滴天髓》各条,实为任铁樵《微义》之蓝本,非无一阅之价值者也。此外如《星平会海》、《子平渊海》之出于书贾之手,《神峰通考》之浅陋芜杂,等而下之,不足道矣。(《渊海》为《子平渊源》、《子平渊海》两书合并而成,失其精华独到之点,故不足观矣。)①

这时期出版的古籍命理著作,还有袁树珊校勘、李雨田校补的清代任铁樵注《滴天髓阐微》、韦千里校刊的清代陈素庵的《精选命理约言》、韦千里、尤达人校订的明代张楠的《神峰通考命理正宗》等。

进入转型时期的第二个阶段后,又出现了新一轮的古代命理著作的注释、评论和白话讲解的工作。这跟徐乐吾等的古籍诠释工作相距不到三十年。这现象本身就体现了时代文化风俗变迁之速,以及白话作为书面语言的空前普及。这项工作的扛旗人物,当首推台湾的梁湘润先生。

梁湘润1930年生于上海,祖籍广东中山县。自学成才。曾任台湾星相学会副理事长、代理事长。梁氏研究命理学50余年,著作甚丰。他不仅著有对古籍作注释的《李虚中命书》、《源海子平诗集解》、《子平赋集注》、《五行大义今注》、《滴天髓·子平真诠今注》等,而且有深入探讨古典命学方法的《神煞探原》、《沈氏用神例解》、《余氏用神辞渊》、《金不换大运详解》、《四角方阵刑冲会合透解》等。此外,梁还在《子平母法·大流年判例》、《流年法典》等著作中专门探讨了早期命理法则。这是因为,他发现:

---

① 《命理一得·命学新义》,第72页。

> “命理”自清代以来，文人力主“中和、调候、扶抑”之一说。这一种推理，当然是有它的相当成就。然而，经过二百年来的演变，这一种颇为良好的法则，遭遇到历代以来每一个阶段之循环过程之相同现象，就是达到“瓶颈”的困惑。……所以希望在清代雍、乾年间以前之法则，是不是尚有些什么法则可以弥补这一些缺点的方式。①

因此，他深入挖掘并细心整理出早期子平术的对应规则，称之为“子平母法”。比如，在《子平母法总则》中，他从早期命理典籍中归纳出“母法160总则”等。这是梁先生对传统命理学经典研究的重要贡献。

关于传统命理学的发展历史，梁先生有自己独特的看法。他认为，禄命、命相行业，有着随着大环境、生活形态的变移，而出现周期性的交替：

> 所谓“周期”，是有三个周期，叠合而言之——
>
> 一、大周期——平均为三百年，这是“人、事、理”之大转移。
>
> 譬如：人物——由宋、元时代之郭璞、邵康节……等——（永乐大典）转移至明代之醉醒子、张神峰……。至清末民初之余春台、徐乐吾。
>
> 事理——由宋、元之年时两头论配卦，至明初之“纳音五行”……。至清末之“天干调候”喜忌。
>
> 其中之自然淘汰时间，平均皆为三百年左右。（注：通过大周期的人，不超过五位——即是张神峰、万育吾、任铁樵、沈孝瞻。）……
>
> 二、中周期——平均期限是六十年——这是指“理存人亡”。
>
> 所谓“人能宏道”，而不是“道能宏人”。任何一种“学、术”，都是“人”在作业宏扬。一本《三命通会》，四百年来，可以一字不易，而每一代的宗师，解释应用的方式，并不是完全一样的。
>
> 任何一位禄命宗师，平均而言，是很难超过六十年。能有三十年之盛誉，已经很难能可贵了。我举一个例式，今年是丁丑年，就是徐乐吾出版《穷通宝鉴》的年代。以最近之禄命史中，只有徐乐吾一个人，可以通过中周期。……民国以来，命

---

① 《命略本纪》，第104页。

书之出版,不可谓之不少,能通过中周期的,只有寥寥一、二本而已。

三、小周期:平均是二十年,是属于当代禄命。

譬如:吴怀云、天智生、何建忠、耀中兴……等。当然,都可以许之为一时之选,不过都只在小周期之中。[①]

这是一种对历史观察的经验说法,值得深入思考。梁氏的著作,内容丰富,表现了作者深厚的命学功底和锐利的见解,但可能其书多系“讲义”的性质,往往失之于零乱。与此相比,钟义明对古籍的注释和评说,显得更为严谨,同样体现了对古代命理的深刻理解。

钟义明,1949年生,台湾省男投县人。台湾师范大学美术系毕业,曾任教省立竹山高中。1989年辞去教职,成为专业作家、命理学家、书画家。钟对中国传统“五术”(包括堪舆(风水)、八字命理、紫微斗数、择日等)有着广泛、深入的研究,知识面开阔,著作丰硕。有关命理典籍的现代评注,他著有《命理用神精华评注》、《命理准绳评注》、《现代破译滴天髓》等。

事实上,前两者——《命理用神精华》和《命理准绳》,是近代30年代的作品。《命理用神精华》出版于1935年,作者王心田[②]是一位江湖职业八字命师。《命理准绳》是任绥卿(署名“四明白水青松”)著的《命理索隐》一书的中编,出版于1937年。两位作者都是浙江宁波人,“两人家世不同,所学迥异。王氏属江湖派,重实验;任氏属书房派,重理论。旨趣攸分,各有所长。”[③]虽属近代著作,但60年后仍有再评注的价值,而钟义明的评注,则是置于更广阔的命理视野上,更具时代气息。的确,自南宋以来,江浙地区一直是传统术数盛行的地方,许多术数大师皆生于此。就命理学而言,年代远的有徐升、刘伯温、陈素庵、沈孝瞻,近的有袁树珊、徐乐吾、韦千里等,堪称薪火相传、人才辈出。

此外,这时期对古籍作出评注的,还有孔日昌的《滴天髓新解》、《神峰通考命理新

---

① 《细说子平六十年》,载《金不换大运详解》,第258—260页。

② 王心田,清光绪四年六月十二日(1887年7月11日)丑时生,浙江四明(宁波鄞县)人。因经商失败,看了两年命书,为人推命,作为养家糊口的手段。写此书时,已有十六年的论命生涯。

③ 《命理用神精华评注》,第14页。

解》，黄忠霖（了无居士）的《用神精华现代评注》，李铁笔《八字古论今解》、《滴天髓辑要评注》、《子平真诠评注》，杨景磐《玉照定真经白话例题解》、苏卫国《玉照定真经评注》等。

通论性著作

民国以后，最早出现的属于命理学通论性的著作，大概要数袁树珊[①]编著的《命理探原》。原书出版于1916年，一时洛阳纸贵。1952年，作者又重加整理，以《新命理探原》书名，再版于香港。在原序中，作者写道：

> 唐以前之命书，吾不得见之矣。唐以后之命书，如徐子平、徐大升、刘青田、万骐、王铨、张神峰、万育吾、陈素庵、沈孝瞻、沈奎山诸先贤之著述，吾得见之读之矣。然其中有有起例而无议论者，有有议论而无起例者，有失之繁芜，而不精确者，有失之简略，而不赅博者，非惟初学难以入门，即久于此道者，亦多不明其奥义。余之所作，由浅入深，分门别类，采撷众长，屏除诸短。间有古人理义未明，起例未备者，则妄参管见以补足之。非敢谓羽翼先贤，要不过为知命之君子，尽忠告焉耳矣。

这里明确地说明了作者写本书的目的是"由浅入深，分门别类"。原书共八卷，可谓匠心剪裁。前五卷以本原、起例、强弱、神煞、宜忌、用神、化合冲刑、评断、六亲、妇幼、杂说等为纲领，然后将古代命理典籍中的有关议论，一一择录、镶嵌其间。不易理解之处，再一一加上作者的按语，予以说明，既表现了作者尊崇古贤的严肃态度，又为初学者提供了明白的进阶途径。第六卷为先贤命论。第七卷润德堂存稿，收录作者所批的30多则命造，"兹为便利初学"。第八卷为星家十要、星家事实丛谈。八卷之后，尚有补遗事实丛谈。此书称得上近代第一本有价值的命理通论著作。

---

① 袁树珊，清光绪七年闰七月十五日（1881年8月8日）寅时生，江苏镇江人。生于医卜世家。二十岁前，竞争科名，不第。乃潜心研究术数，卖卜江湖，名满当时大江南北。还著有《大六壬探原》、《选吉探原》、《述卜筮星相学》等。

此外,袁树珊还著有《命谱》八卷,1940年出版。书中共评论了历代64个命造,上自春秋时代的孔子,下至清末人物,有帝皇将相,有乞儿寒士。对袁氏的命批,可以见仁见智。然而,作者在每一个命造后,都附录了有关的历史、诗文、嘉言、楹联、甚至传闻轶事、医药秘方,引证书目竟达176种,充分表现了他对中国古代文化所具有的深厚根底。

徐乐吾的《子平粹言》是又一本重要的命理通论著作。是书完成于1938年。方重审在序中说:

(乐吾)今又以斯编行世,荟萃各家精义,作一有系统之编述,由浅入深,秩序井然,纲举目张,有条不紊,俾后之学者以津梁宝筏,不致有歧路亡羊之感,其功可谓伟矣。余每叹世之谈命者,非失之肤浅,即失之穿凿。乐吾披荆斩棘,独往独来,康庄日辟,彼岸可登,其苦心孤诣,非庸流所可及矣。

徐乐吾自序云:

仆读书无成,壮不能用,老而无闻,病没世而名不称也。爰不揣简陋,遍集命理术数之书,撷取子平学说,重为编次,三易寒暑,屡更稿本,方始成书,名之曰子平粹言。语虽异乎流俗,义皆本于旧籍。复以古法一编附于后,以见渊源所自。虽未敢侪于科学,庶冀后之学者易于入门,不为歧路所惑。或能精益求精,发扬光大,进而入于科学之林,亦我国学术之光也。

显然,这是徐乐吾先生的精心之作,希望给读者一个条理明白的系统的命理框架。全书分六编。前三编为入门初步的基本知识。第四编明体立用,是本书的核心内容。作者说:

今人咸知论命以用神为枢纽,而苦于用神之难取,不知用从体出。未知其体,焉知其用?体者,格局也。从来命理书,格用不分,所以混淆难辨。本编先明其体,从体立用。了了清楚,自有一定之标准可循,为本书之一大特色。①

① 《子平粹言》,"子平粹言再版本提要"。

这里明确地指出："体者，格局也。""格局乃用神之先决问题"，只有明确了格局，才能定出用神来。格局又怎么来取呢？《子平粹言》说："格局从月令出。如甲木日元而言正官格，则知其必生于八月。""由是观之，格局者，日干与时令气候之交织，即体也。格局限于月令，而用神不限于月令。若月令之神，即是用神，名真神得用。"①可能徐乐吾太熟悉而且晚年一直专注于研究《穷通宝鉴》的十干配十二月的调候用神系统（在《子平粹言》再版本中索性"加入了十干选用法"一卷），不自禁地又把天干的"四时体性"作为了"体"。这样，原先定义的格局为体，便跟日干本身的四时之体，常常混淆在一起。因此，谈到取用神，则时而指格局之用神，时而指十干对于十二月之"体性"之用神，即调候用神。比如书中列举了以下命造：

命例 15.1

		正印	
戊	丁	甲	戊
申	卯	寅	辰
正财	偏印	正印	偏印

《子平粹言》作了这样的评说："印旺用财格：丁火生于正月，不旺不烈。甲木禀权，寅卯辰气全东方，有木多火塞之象。印成象而太强，取财破印为用。专用申宫一点庚金。"接着又进一步解释道："春火为体，取财破印为用。"②这里应该是甲木正印为"体"，即正印格为体，才符合"体者，格局也"的定义；而不是"春火为体"。这是阅读此书时要小心注意的地方。

对于如何取用神，《子平粹言》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分为（甲）扶抑日元之取用法；（乙）扶抑用神之取用法③；（丙）通关之取用法；（丁）病药之取用法；（戊）调候之取用法。这为以后命理书中出现的用神分类，即扶抑用神、病药用神、通关用神和调候用神，提供了理论分析的依据。

《子平粹言》第五编鉴别等差，对"论格局高低"提出了六条标准：（一）真假；（二）虚

① 《子平粹言》，第 105 页。
② 《子平粹言》，第 303 页。
③ 这里"用神"两字，实际上指的是"格局"。

实;(三)清浊;(四)有力无力;(五)有情无情;(六)团结。这是综合了《滴天髓》和《子平真诠》的观点,而作出的概括。后来的命理著作,基本上沿用了徐氏在这里所提出的这类评价标准。

第六编古法论命,作者指出:"子平源于五星,而古法论命,为子平与五星间之过渡。"因此,此编追溯了子平论命和五星论命之间的关联,认为"唐李虚中就五星之术而变其法,去星盘而专用年月日时,以年为主,推算禄命。"因此,古法推命"创自李虚中"。[①]本编是研究古法论命的重要文献。

如果从本章开始时所提出的——自辛亥革命后,命理学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整合的时代——这样的角度来看,《子平粹言》无疑是回应这历史任务的第一本重要著作。看得出,作者在尝试将深化时期的研究成果"整合"到一个新的通论性的框架中去所费下的心力。非常可惜,在如何处理格局和调候的关系上,正如上文所指出的,徐乐吾把它们搅混了,不禁令人扼腕叹息。否则以他的深厚功力以及对研究的执着态度,或许是能走出一条路子来的。

差不多正在徐乐吾写作《子平粹言》的时候,韦千里[②]出版了《韦氏命学讲义》。这是作者为函授准备的讲义。共九卷[③]。这本讲义的最大特点是简洁明了,条理分明。诚如作者自序所说:"因欲初学者易于了解,故力求浅显,凡陈言荒僻,及迂回曲折之论,一概捐除。"《讲义》从日主强弱下手,进而谈六神(即十神),谈格局,谈取用神,进而谈行运,谈流年,接着谈六亲,谈女命,谈富贵吉寿、贫贱凶夭,最后作命造评断。真是层层解析,环环相扣,步步深入,表现了作者十分清晰的理路,以及学以致用的目标。可以说,这本讲义为以后出现的命理入门或命理概论之类的著作奠定了一个基本架构。

因为此讲义的对象是初学者,自然没有必要像《子平粹言》那样刻意去反映深化时期的研究成果。可是,有时由于过于简单,也会造成某种"误导"。比如对于格局,作者

---

① 见《子平粹言》,第456页。

② 韦千里,生于1911年(据其《命理谈屑》"千里自造":八字为辛亥、辛卯、庚子、庚辰),上海市人。父亲"逖道人",为上海职业命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文学系。职业命理学家。晚年旅居香港。还著有《八字提要》、《相法讲义》、《占卜讲义》、《知命识相五十年》等。

③ 1980年修订,名《命学讲义新编》(上集),载《知命识相五十年》(第五册)。此本去掉"卷"编,直接用篇名。

说："凡人禀命，必有一格。八字之有格局，如人之有姓名。上自达官贵人，下之贩夫走卒，无人无之也。"[1]因此，格局也就成了每个八字结构的"姓名"。正因为如此，《讲义》只是机械地按照古人"先观月令所得何支"来引申出一整套格局系统来，并没有交代为什么要以月令为参照点来取格？取格的目的又何在？于是，辨认格局就成了一个"贴标签"过程，每一个命局都只要有一个标签或名字就可以了，如此而已。这或许是造成目前多数命理学者有重用神而轻格局的倾向的一个重要原因吧。

60年代初出版的台湾吴俊民[2]的《命理新论》，标志了转型时期第二个阶段的开始，这是由近代向现代的转变。跟韦氏讲义一样，《命理新论》原来也是一份命理函授讲义。从整本书的架构上来看，它确实是韦氏讲义的进一步扩展。日主强弱和格局是全书的主要脉络。但它的特点是完全用白话文以现代教材的方式来叙述，是一本现代的命理通论。全书共三十二章，约60万字。重要的章节前，总是先引录历代诸贤议论，然后予以归纳、解说，同时列举若干实例来加以说明和验证，章节后面还附有作业题。诚如凡例中所说：本书"均以现代教育原理及方法，编撰而成；大小单元环节相通，前后呼应，由浅入深，对各种推理法均附有实例，初学者耐心细读，可以无师自通。"因此，这本著作对八字命理学的现代普及，并由此开启70年代后台湾的命理研究，有着重要的作用。

70年代以后，在台湾出现了不少通论性著作，如陈品宏《命理奥义》、梁湘润的《子平基础概要》、卢清和《逻辑八字命理学》、钟义民《现代命理实用集》、陈柏谕《实用命理学》、李铁笔《四柱八字命运学》等。其中，陈柏谕在其《实用命理学》的基础上，扩展而成的《四柱八字阐微与实务》（上、下册），或许堪称近十几年来通论著作中的代表。陈柏谕在序文中说：

> 随着工商企业的发达，人们的活动空间，活动领域大为增加，人与人的关系更是日趋复杂。在这样变化莫测的社会里，人们无法藉着教育水准的提高，学问知识的丰富，而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反而因为环境变化太快，而变得前景模糊而不

---

[1] 《韦氏命学讲义》，第68页。

[2] 吴俊民，笔名若萍，1917年生，福建晋江县人。1945年赴台湾从事教育工作，为警校教官。50年代开始业余从事命理函授教学。著有《命理新论》、《命理新论实例》。

知所措,使人们陷于更彷徨的处境。同时,复杂的环境,使人们需要更多清楚的各种生活必须的情报资讯。也因此,"论命"不再像农业时代"命好命坏"或"贫贱富贵"等简单概括的评论便能满足。因此,命理的研究也必须配合时代的需要,不仅要兼顾大格局的正确判断,更须细腻研究各种现代社会容易发生的种种事象,予以正确的阐述与判断,才能满足时代的需求。

这里明确地指出**命理学应该跟上时代的脚步**,这是十分有见地的看法。在此书中,陈先生以他实务的丰富经验(原先在日本神户开业),在叙述命理学的一般原则下,着重于不少现实状况的分析和判断,比如"论事业和雇佣"、"论学历和考试"、"各种灾难之判断方法"等,而且还列举了日本数位世界级的企业家以及 20 余位中小企业老板的命例,甚至试图说明命运与企业经营的关联。这无疑是传统命理现代化需要做的基础工作。

90 年代中叶,出版了陆致极的《八字和中国智慧》(《八字命理新论》增订版)。这是本书作者,对传统命理学历史发展所要求的在论命框架上作出新的整合的一次尝试。

在书中,作者运用系统论的观点,提出八字命造结构具有两个结构网络的理论,试图将明清以来的探索成果(格局理论、调候理论等)有机地组合进一个统一的论命框架中去。作者认为,一个八字结构中,有两个"字"至关重要:一是日干,即日主;一是月支,即提纲。分别以日主和月支为主要参照点,可以发现有两个不同性质的**结构网络**。这两个结构网络,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相互依存,又有区别。命理的初学者,甚至徜徉于命理很久的人,在面对具体命局分析时,往往感到困惑,无从下手。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区别开这两个结构网络。因此,在论命之始,若能在理路上首先分清这两个网络,分别予以评价,然后再统一起来,就能对命局的高低成败有一个比较清晰而全面的认识了。

具体来说,首先,以日主为出发点的结构网络,称为"日主网络"。这个网络观察的重点是:日主的强弱,以及相关的扶抑机制;寒暖燥湿情况,以及相关的调候机制;结构的流通情况,以及通关机制。这涉及八字结构内部的强弱问题、调候问题、要素的配置问题、以及通关的问题。

接着,另一个以月支为出发点的网络,称为"格局网络"。这个网络主要展示命局

的结构特征或结构倾向。作者认为，八字命局是一个由五行要素组织起来的结构。但这个结构并不是要素的简单累加。结构是由要素组合成的有机整体；要素以某种组织方式存在于结构之中，从而构成命局的结构特征。一个八字结构的优劣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内部结构要素组合的成败。结构问题，就是传统命理学中的格局问题。作者进一步指出，所谓取格局，就是找出命局中除了日干之外的一个**主导力量**。这个主导力量，决定了整个结构的特征和性质。找这个主导力量，自然从月令下手是最合宜的。因为月令所包含的五行之气，一定是当时天地间流行的当旺之气。找到了这个主导力量，也就确定了格局。然后以这个主导力量为枢纽，进而分析和检讨这一结构内部的其他势力及其相互关系。如果命局结构中的其他势力，跟主导势力能够形成良好的配置，相互作用，使结构发挥最大程度上的效用，这就是一个成功的结构（或格局）。相反，如果不能正常地配合，相互抵触，一团乱麻，运转失灵，便是一个失败的结构。说到底，**格局问题就是结构内部的纯洁性、条理性和稳定性。**当然，有问题也并不可怕。格局内部如果有要素能"自救"，即有救援机制，仍然可以是一个好的结构。

在分别考察了日主网络和格局网络之后，再将它们放回到命局中去，重新考察这些机制的相互配合，从命局的总合方面来调整它们之间的关系，确定命局的总体倾向及其喜忌。最后，再联系大运和流年，从静态分析到动态分析，作出比较完整的评断。作者试图通过这样的分析程序，融合明清以来发展出来的不同的分析视角及其研究成果，使传统八字分析和推理的过程明确化、条理化。《八字和中国智慧》还讨论了作为一种文化和民俗现象的八字命理学，它所含有的我们先民骨子深处的中庸思想、平衡哲学，以及辩证智慧。

80年代末，洪丕谟、姜玉珍著的《中国古代算命术》一书，是中国大陆自"文革"后出现的第一本介绍命理学的著作。虽然作者认为"算命是种迷信"，但书中还是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四柱算命的理论和具体方法。此书以后一再增补重版，可见其影响之大。

由80年代后期出现的周易热，也带来了八字命理学在中国大陆的复苏。90年代初出版了邵伟华的《四柱预测学》以及陈园的《四柱预测学释疑》。邵伟华在《四柱预测学》中把八字命理纳入了《周易》系统，认为"四柱预测学是在《周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

的信息预测科学上的一个分支"①。《四柱预测学》一书的特点是"突出应用,改变了古代重格局、重理论和结论式的预测方法",而"根据四柱储存的有关信息,把人们想知道的有关命运方面的信息列了十一个专题,在每个专题中都首先列出吉凶两方面的信息标准断词,然后一事一测,一事一断,有理论,有实践,有事例,有方法,有结论,有依据。"②《四柱预测学》之后,大陆通论性著作还有郭耀宗《四柱命理预测学》、李洪成《具体断四柱讲义》等。

冬至更换年柱

上世纪 60 年代初,正是传统命理学进入转型时期的第二个阶段的时候,出现了一种疑古的思潮。这曲折地表现了命理学跨进新时代后的困惑。

自宋代《渊海子平》以来,传统命理学虽然在理论方面有了重大的发展,但就八字的标准模型框架而言,基本上没有发生过任何大的变动。然而,在上文提到的《命理新论》一书中,吴俊民先生提出了"千古命理的一个突破"——**八字年柱必须自冬至点开始更换**。他说:

> 年柱干支必须自冬至点开始更换——千余年来古今命书,有一个很大的错误,就是以立春点(寅始)为年柱干支更换的终始点(这是一个算命不准的重大原因)。须知干支创设及与天地定位早在四千多年前,以后历代因历法不同,正月有时建亥,有时建子,有时建丑,有时建寅,这不过是一种行政上的法令,它只能使一般人四时作业更能与气候适应,并不能改变太阳和地球的运行,所以对原来与天地配合的干支和其运转流行,实在没有什么改变的理由。我为纠正千余年来的错误,经十余年的反复思维与求证,认定从今以后,年柱干支必须自冬至(正子)点之时辰开始更换,千万不可拘泥旧说,仍以立春点之时辰,为年柱干支更换的终始点。

接着他举例说明,比如 1960 年的太岁干支为庚子,这个年柱庚子,应该始于 1959

---

①② 《四柱预测学》"前言"。

年12月22日(农历十一月二十三日)夜子时(冬至),而终于1960年12月22日(农历十一月初五)卯时(冬至)。至于月柱,仍按原来的方法按序逐月变化。

吴俊民以下列理由支持关于冬至换年柱的说法:①

一、"岁始"于冬至,系就北半球而言,乃自然历也。"年始"为行政历,乃人为也。世界各地古今不尽相同,如夏朝建寅,商朝建丑,周朝建子,秦朝建亥,其他各国也有此情况。

二、学术界以"冬至一阳生"乃后天八卦易学之说。习俗中,不论本省、外省同胞及海外华侨,均知"冬至拜祖后多一岁",即基于此。周朝建子历,又称皇历。

三、岁日周行轨迹,同始同终,唯大小不同而已。《三命通会》论干支源流曾加引述,谓最初八字可能为"四甲子",岁日均以"子正"为交换点。

四、冬至后一个月又半,为建寅历正月立春借。

五、河图、洛书配后天卦,均从坎宫起数。各种神煞,亦多从子位起数。

六、地球北极圈及南极圈,一岁为一日,六个月白昼,六个月夜晚;唯南北相反而已。

七、周朝王历为建子历,各地年建不尽相同,故诗经有:"六月飞霜"之句。

八、阳历冬至后十天为元旦,类似建子历也。

九、每岁春夏秋冬与每日朝夕昼夜之"温度曲线",亦大体类似。

十、每岁冬至后年柱改变,阳变阴,阴变阳,大运阴阳顺逆,亦必改变。

十一、三元东、西命卦,其计算法,亦必须以冬至点为始终点,始免差错。

吴怀云《命理点睛》一书不仅称吴俊民的冬至更换年柱说为"新观念",而且进一步为其说论证:

大家都知道,地球的自转,其轴并不恒与其公转之轨道面成垂直,而是作著约二十三度半之幅度的前后摆动,造成地球表面各地区在不同的时间内接受不同程度的太阳光能,故产生春夏秋冬,一年四季之分,而其摆动的幅度,最北端是以北

① 见了无居士《八字的世界》(增订版),第241页。

回归线为止,最南端则以南回归线为止(这是以太阳光线直射地球表面作为区分)。当阳光直射在北回归线时,北半球的人称为"夏至",南半球的人称为"冬至";当阳光直射在南回归线时,南半球的人称为"夏至",北半球的人称为"冬至"。因此,在我们北半球的人来讲,当阳光正射在南回归线"冬至"点时,也就是一年复始的时候,因为此时阳光又将慢慢从冬至点往北半球方向正射回来(其实是地球本身在摆动,并非阳光在动)。由此可知,年的真正交换点,应该是冬至点,而不是立春点。

四柱干支的起源,姑不论它是否黄帝时代大挠氏所创,或是更久远年代的祖先所创,总之,我们四柱干支的第一组从四甲子开始排列而来的(所谓四甲子,就是指甲子年、甲子月、甲子日、甲子时),一直沿用到今天,从来不曾有任何更变,因此今天我们所使用的各年、各月、各日、各时的干支,实际上就是从数千年前(甚至更久远)最原始的第一组甲子干支依顺序排列而来。如果细心一点的人一眼即可从五虎遁月歌诀中查出甲子年中并无甲子月,但是甲子年的前一年癸亥年却有甲子月,由是我们知道所谓甲子年中的甲子月,实乃癸亥年的十一月冬至月,而从癸亥年的十一月甲子月的冬至点开始后,其年柱就已更改为甲子年了。

但是这样的说明仍旧不能很清楚的解释其真正的重点所在。根据"国史年表"记载,黄帝开国于西元二七零四~二五九五年之间,也就是民国纪元前四六零零年左右,那个时代,已有智者发明天干、地支来记时了。我们假设此智者在地球上一定点以遥远宇宙中某些不动的恒星当作参考坐标,经过一段时间后,发现地球本身周期变化的起点是冬至点,于是他以"子"的符号来表示这个点,同时,他又发现太阳与地球之间存在着一个微妙的巨大周期,这个周期的起始点就是当冬至点不偏不倚恰在正午夜的时刻,于是他便又以"子"做为具有某种重大意义的特定点,并赋予此点一个固定的天干代号——"甲",因此这个点就有一组简单的记法,叫做"甲子",然后以甲子做为此点的"时单位"。同理,也以甲子做为此点规定"日单位"、"月单位"及"年单位",如此就成了甲子年、甲子月、甲子日、甲子时四组干支。

显然,以上关于干支起源的论证完全是以"推想"为出发点的。它假定六十甲子干支系统在黄帝或更早的时候,不仅已经发明了,并且已经应用于记年、记月、记日和记时上。我在第三章里已经叙述了干支的来历,黄帝时代并不存在这种六十甲子的记年、记月、记日及记时的完整的天干地支系统。不过,吴怀云的确点明了冬至点是阳光

对地球照射的一个年周期的界线，即自冬至后，阳光的直射开始从南回归线向北移动，对北半球来说，日照开始变长。其实，吴俊民先生最初持论的关键，也正在此。

对于冬至更换年柱说，黄忠霖[①]持完全相反的意见，发表在《冬至不可更换年柱》一文中[②]。

首先，黄忠霖通过考证一些资料，"来证实八字禄命法是李虚中、徐居易师徒发明的，而不是唐宋以前的一个人发明的"。"李徐发明的禄命法，自有固定的推演格式，这个格式属于一种独立事件，无论黄帝以来建寅历如何变更，都丝毫不受影响，我相信李徐师徒早已把类似的差异考虑在内。"

接着，他说："我们也许不必太执著新法与旧法，谁对谁错；应该拿出证据，用事实证明'冬至更换年柱'是对是错。"他对采用"冬至更换年柱"说的书籍和文章中的大量命例，一一予以检讨，尤其是吴怀云所列举的命造。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传统八字命学就是到了当代，仍不脱"玄学"的气息，常常可以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其实，我在关于阴阳五行模型形成的论说中曾指出过，从先秦到两汉，有过两条描写路线：阴阳八卦路线和阴阳五行路线。阴阳八卦模型正是以阳光对地球的照射为主要对象，因此"冬至一阳生"，自然可以作为一年循环周期的起始点；而阴阳五行模型，则是兼顾天地，考虑到"天有阴阳，地有五行"——阳光的照射，对于中华大地特殊的地形地貌，有一个积寒、积热的过程，也就是有一个转化为生存在这块土地上人所能感受到的寒热、燥湿的过程。因此，阴阳五行模型最终以四季的循环为主要对象。**选取立春节气作为一年循环周期的起始点，乃其必然。**事实上，从吴俊民到吴怀云，他们关于冬至更换年柱的主张，实际上是要在年柱的转换点上，回到阴阳八卦的描写路线上去。这跟八字命理学说的根本出发点是相抵触的。如果同意这样的改动，势必要整个地改动自"四时五行用事"开始的等一系列体系架构问题。黄忠霖强调"我相信李徐师徒早已把类似的差异考虑在内"，还是有道理的。尽管唐代的李虚中跟宋初的徐子平并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师徒"关系，因为他们所构建的理论模型实际上并不一致。

---

① 黄忠霖，笔名"了无居士"，1947年生，台湾高雄县路竹人。高雄师院英语系毕业。曾任报社采访主任、副总编辑。现任高职教师，并从事命理、宗教的研究和写作。著有《八字的世界》、《紫微论命不求人》等。

② 载了无居士《八字的世界》(增订版)，第239—284页。

大运顺逆的探讨

继冬至更换年柱说之后，又有"大运一律顺排"说。这是陈心让①在《命理真迹》一书中提出来的。

传统命理学标准模型对大运的设置，是根据命造人的性别和出生年柱的阴阳来确定的，即：阳男阴女，大运自月令干支顺推；阴男阳女，大运自月令干支逆推。陈心让先生认为，这个已沿用了千年的"旧法"有所不妥。他说：

> 五行之生旺休囚，不论阴阳，无逆行倒走之理。所以四季有序，先春次夏，而后秋冬也。顺序渐进，从无先冬次秋，而后夏春也。所以《滴天髓》曰："阴阳顺逆之说，洛书流行之用，其理信有之也。其法不可执一。"由此可见，早在数百年前，已知阴阳顺逆之说，无倒行逆走之法。而今数百年后，命家尚不及时改正，而犹沿用旧法，则中国之命学，食古而不化，实很难有所进步矣。总之，任何学术，必须倡新求真，则日新又新，方能百尺竿头，再求进晋。所以阴阳顺逆之理，理固有之，而不知其退即为进，所以误矣。若以强分阴阳，硬走顺逆，非宇宙自然之现象。自然生成，一明一暗，阴阳配合，则生万物。一阴一阳，阴阳相克，则成万物。一气周流，顺而不逆，此即宇宙之气运流行，乃自然之规范，非阴阳之有顺逆也。知乎此，即可以论阴阳矣。②

台湾李居璋③对大运一律顺排说提出了异议。他认为古法大运排列法是基于阴阳有别，男女有异，而有阴阳顺逆的不同。若大运一律顺排，显然是"阴阳不分"、"男女不分"了。依李先生的意见，阴阳还是要判分的。因为命学是阴阳和五行的结合。就六神而言，官与杀同是克日主的五行，但官是阴阳伏制，杀则阴阴或阳阳相战，性质不同，结果自异，这是尽人皆知的事。因此，他质疑说："若不分官杀、食伤、印绶枭神、劫财比肩，何以一物名而为二，而吉凶祸福迥然不同耶？"④

---

① 陈心让，别号酉钥，道号金石老人，浙江慈溪人。上世纪50年代后在香港开业。著有《命理真迹》。

② 《命理真迹》，第5—6页。

③ 李居璋，1933年生，台湾台南市人。少年从商，中年投入命相行业。著有《现代八字粹言》、《现代八字札记》等。

④ 转引自《现代人的八字》，第281—282页。

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到，陈心让先生提出大运一律顺排说，在理论上并没有任何有力的根据。相反，在实践上，贸然取消男女差别、阴阳差别，势必会因阴阳不分、男女不分，而取消全部可能出现的命造（包括大运）的半数之多。这样牵动全局的修改，必须十分慎重。至少到目前为止，并没有很多人仿效，可见其不足取。①

由于时代的变迁，命理学的应用早就突破了古代中原的地域，现在更是向广阔世

---

① 为什么大运"阳男阴女顺行、阴男阳女逆行"？传统命理学的标准模型就是这样设置的，并没有给我们留下为何要这样设置的理由。这也正是引发陈心让先生的"新法"的原因。事实上，在中国古代另一种推命术——紫微斗数中，也有同样的设置。在紫微斗数排盘起"大限"（即大运）时，也是十年一个周期，同样采取阳男阴女顺行，即自"命宫"按顺时针的方向运行；阴男阳女逆行，即自"命宫"按逆时针的方向运行。张凤国、辛秀敏《宇宙人生密码》一书对此作了以下的猜测：

> 所谓的"大运"，就是指人体十年一个周期的生物节律。为什么会有这样一种节奏呢？笔者认为，这是由大脑控高神经元的活动周期决定的。科学研究证明，每个人从10周岁前后开始，大约每十年左右就有10%的控制高级神经思维的神经元要萎缩、死亡，神经元互相延伸形成的纺锤状分支逐步缩小，同时增加了互相间的断裂。这样，神经元传递的信息就达不到那些不断扩大的空间，这些信息的传递速度也随年龄的增长而以10—20%的速度减慢，所以人的记忆力是逐渐减弱的。控高神经元的这种周期性衰亡，不可避免地要明显地影响到人的智力、体力和情绪，形成十年一个周期的节律。这就是古人所谓的"大运"。
>
> ……关于"阳男阴女顺行、阴男阳女逆行"问题，其根源有何在？我们认为，这是人体个体生物钟的运行方向问题，是一种生物左旋、右旋的现象。大自然里充满了各种各样有趣的现象，左旋、右旋就是这些现象之一。比如，牵牛花的藤总是向右旋转着往上长的，这种右旋，科学上叫着顺时针方向，即顺行。反之，则为逆时针方向，即逆行。……
>
> 动植物的一切重要器官、组织物质，多含有碳分子，其中有的左旋，有的右旋。在人体内，一切氨基酸分子都是左旋的，而淀粉分子都是右旋的。传递生物遗传信息的脱氧核糖核酸，它那巨大的分子有着盘梯一般的双螺旋形状，这种螺旋从底部到顶端，一路都呈右旋。科学家最近发现了一种呈锯齿形的核酸，它是左旋的。古人根据十个天干的排序，把年份分为阳性、阴性（甲、丙、戊、庚、壬年为阳性，乙、丁、己、辛、癸年为阴性，实际上尾数为偶数的年份就是阳年，尾数为奇数的年份就是阴年）。根据上述原理，我们认为，在阳年出生的男性和阴年出生的女性，其体内重要器官和生命物质中，传递生物遗传信息的脱氧核糖核酸呈右旋，所以其10年一度的人体个体生物钟的运行方向呈顺时针方向（顺行）。而在阳年出生的女性和在阴年出生的男性，其体内重要器官和生命物质中，传递生物遗传信息的脱氧核糖核酸呈左旋，所以其10年一度的人体个体生物钟的运行方向呈逆时针方向（逆行）。这个理论是否准确，笔者没有更多更准确的资料加以证明，有待于生物学家的验证。我是作为一个大胆的科学设想提出来的，因为它符合生物左旋、右旋法则。（第80—83页）

这是试图从现代生物学上寻找"大运"及其顺逆安置的依据，为一种有待于验证的假说。

界的不同地区扩展。在中国土生土长的八字命学的推算,是否能应用于世界不同的地域、不同的人种、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的人们?暂且不论这个大问题该如何认识,**最先碰到的就是如何排八字,是根据习惯的中原时间,还是根据出生者的当地时间?**

八字推命以出生时间为出发点,时间不准,遑论其他。吴俊民的《命理新论》认为:"定时应以出生地点的真正太阳时为准。"①理由是显然的:一年二十四节气是根据地球沿圆椭轨迹绕太阳公转一周而划分出来的。一日昼夜则是地球自转的结果。目前使用的标准时间实际上是"区域时间"(即"平均太阳时")而非各地点时间。而且,各个国家和不同地区使用的具体时间,还可以由政府作某种特殊的规定,比如夏令时间。因此,严格意义上,对八字的推算,**应以当地的地点时(可根据所在地点的子午线经度推算)为准**,因为只有这个时间才真正反映了地球跟太阳之间的关系。不过,因为八字算命是以具有两个小时时段的"时辰"为单位的,因此稍有误差,若处于此时段的中间部分,影响不大。但对于时段的边缘部分,就也不能等闲置之了。八字推算不准,很大部分是推算的出生时间有误。《命理新论》的说法,基本上是目前命理学界的"共识"和操作原则。但邵伟华《四柱预测学》不这样认为。其书指出:"凡国外朋友预测,不管是哪一个国家的出生时间,均须换算成我国的北京时间后,再进行四柱预测,否则不准。"②这是强调推算必须以中原时间为准。事实上,这是事关八字命理学能否走向世界的重大问题(包括北半球和南半球四季不同的气候状况),**可惜至今并没有大量的实验和统计的资料来支持任何一种取时的说法**,当然就更谈不上其他方面准与不准的问题了。

计量研究

《滴天髓》说:"能知衰旺之真机,其于三命之奥,思过半矣。"可见,了解和掌握八字结构内部五行的进退强弱,是论命的重要依据和关键。可是,走过千年历程的传统命理学,在推理方面,始终是凭借喻象(或具象)及其相互的关系来推演的,使论者常有"只能意会,难以言传"的感叹。在20世纪初,尤其是五四以后,西方强劲的自然科学

① 《命理新论》,第69页。
② 《四柱预测学》,第41页。

之风,吹进了广袤的神州大地,新一代的命理学者自然希望能摸索出一条符合现代科学思想和方法的途径,使这门古老的命理学说获得新的活力。这当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至少能引进一些计量的方法,尤其是对于八字结构内部五行的强弱情况,通过计量的手段,作出较为客观的描写,从而为命理的分析和判断,提供比较准确的依据。

目前见到最早的是金圣瑞的《干支五行之数学》一文,载于袁树栅《命理探原》的附录之中[①]。作者写道:"近观虚数学,觉其循环往复之理,与干支之既周而更始,隐相契合,乃列五行干支等分角,以虚数学运算之,果井然有条,用以解生克合冲诸说,每能通贯。"文中尝试以"虚数学"来表示和分解五行及干支的冲、合、害等关系。可惜文章篇幅太短,缺乏论证,"致读者不明真义,实无法研读"[②]。

上世纪70年代,台湾年轻的命理学家陈品宏[③]提出"实律数"说,尝试对八字结构作出全面的数量描写。《预言命律正解》是其阐述实律数说的代表著作。

所谓实律数是指具体八字内部要素的"力量"的强弱标记。实律数是从"律数"中推算出来的。什么是"律数"? 律数就是原始的五行力量的强弱标记。原始的五行在进入具体的八字结构后,要经过一系列的推算过程,才能求得实律数,并依此实数律数,作为命造具体强弱判断和选取用神的依据。

《预言命律正解》以地球绕日之圆周三百六十度的数字,分别平均给予十天干和十二地支原律数,列表如下:

十天干原律数	十二支藏物数
甲:含36粒阳木	寅:含30粒藏物
乙:含36粒阴木	卯:含30粒藏物
丙:含36粒阳火	巳:含30粒藏物
丁:含36粒阴火	午:含30粒藏物

① 袁树栅:《新命理探原》,第279—291页。文后有袁树栅的附记,时间是丙寅年(1926年)。

② 见陈品宏:《预言命律正解》,第281页。《预言命律正解》同时提到:"后有近贤吴叔远著《科学哲学实用命理学》一书(约民国二十五年所著),对于术数的分析,更加明晰,比前著又胜一筹,然而亦难免尚有隐之处。"

③ 陈品宏,1944年生,台湾省嘉义县人。因家业破产而辍学。从小对命理有浓厚兴趣,十三岁拜师学习。1968年冬开馆论命。馆后更名"天圣阁"。编著有《预言命学真解》、《预言命律正解》等。

（续表）

十天干原律数	十二支藏物数
戊：含 36 粒阳土	未：含 32 粒藏物
	戌：含 30 粒藏物
己：含 36 粒阴土	丑：含 28 粒藏物
	辰：含 30 粒藏物
庚：含 36 粒阳金	申：含 30 粒藏物
辛：含 36 粒阴金	酉：含 30 粒藏物
壬：含 36 粒阳水	亥：含 30 粒藏物
癸：含 36 粒阴水	子：含 30 粒藏物
十干总共 360 粒律数	十二支总共 360 粒律数

在圆周上，每天干作为十分之一等分，为 36 度，故为 36 粒；每地支作为十二分之一等分，为 30 度，故藏物也为 30 粒。由于地支藏干，对十二地支内部作进一步的分配：

藏干 十二支	含本气律数	含杂气律数	含杂气律数	十二支共藏粒
子—属水	癸水 27 粒	0	甲木 3 粒	=共藏 30 粒
丑—属土	己土 10 粒	癸水 6 粒 壬水 3 粒	庚金 6 粒 辛金 3 粒	=共藏 28 粒
寅—属木	甲木 22 粒	丙火 8 粒	0	=共藏 30 粒
卯—属木	乙木 27 粒	0	丙火 3 粒	=共藏 30 粒
辰—属木	戊土 13 粒	乙木 6 粒 甲木 3 粒	庚金 5 粒 癸水 3 粒	=共藏 30 粒
巳 属火	丙火 22 粒	戊土 5 粒 己土 3 粒	0	=共藏 30 粒
午—属火	丁火 27 粒	0	己土 3 粒	=共藏 30 粒
未—属土	己土 20 粒	丁火 6 粒 丙火 3 粒	乙木 3 粒	=共藏 32 粒
申—属金	庚金 22 粒	壬水 8 粒	0	=共藏 30 粒
酉—属金	辛金 27 粒	0	壬水 3 粒	=共藏 30 粒
戌—属土	戊土 18 粒	辛金 6 粒 庚金 3 粒	丁火 3 粒	=共藏 30 粒
亥—属水	壬水 22 粒	甲木 8 粒	0	=共藏 30 粒

这是原律数。在进入八字结构以后，要经过以下的运算：①

首先是每一干、每一支相互比较，得到本身的律数值，其中包括：

1. 天干与地支：会合律数法则（包括方向会、三合会、五合局、六合局等，以及干支合而化、与合而不化要诀）

2. 天干坐印比、克泄律数算法（即天干与地支处理要诀）

3. 天干近邻与隔干相生相克方法（即阴阳五行生克要诀）

4. 地支相生相克方法（即地支之盖头（天干）生克要诀）

然后是秤权法则（即依出生月份，旺、相、休、囚、死，秤权要诀）。

这是根据月令五行旺衰赋予各干支的权重，对干支的律数作再一次的调整。其秤权法则内容是：

1. 出生子、午、卯、酉月，凡与月支本气相同之五行为旺地，须乘 2 倍为实律数；相地、休地五行律数，仍照原数；囚地五行须乘 0.77 倍，死地须乘 0.66 倍，为实律数。

2. 出生寅、申、巳、亥月，凡与月支本气相同之五行为旺地，须乘 1.8 倍为实律数；相地、休地五行律数，仍照原数；囚地五行须乘 0.77 倍，死地须乘 0.66 倍，为实律数。

3. 出生辰、丑月，凡与月支本气相同之五行为旺地，土行律数须乘 1.8 倍为实律数；相地金行、休地火行五行律数，仍照原数；囚地木行须乘 0.77 倍，死地水行须乘 0.66 倍，为实律数。

4. 出生未月，土行为旺地，须乘 2 倍为实律数；相地金行、休地火行五行律数，仍照原数；囚地木行须乘 0.77 倍，死地水行须乘 0.6 倍，为实律数。

5. 出生丑月，凡立春前十三日，立春后三日者，水行律数，须乘 1.4 倍为实律数；土行与金行仍照原数；木行须乘 0.7 倍，火行乘 0.6 倍，为实律数。

---

① 参考了陈品宏、梁友铭合著的《命理特诀》。

四柱八字经秤权法则后之五行——木、火、土、金、水,为实律数。30 粒至 60 粒为中和数,超过 61 粒五行为病神,宜药神制之。

以下引用陈品宏、梁友铭合著的《命理特诀》中的一个命例,具体显示其实律数推演的过程:①

命例 15.2　新加坡何先生(航务经理)命造(1948 年 6 月 16 日卯时生)

正官		*劫财*	*比肩*
乙	戊	己	戊
卯	申	未	子
正官	*食神*	*劫财*	*正财*

简评:1. 日元戊土生未月,干支土比劫超强;

2. 子平学律数诀论:喜用之神为水木。注:此造不能以金(食伤)为用神。

此造四柱八字,律数分析探讨演练:

(1) 戊土坐子水,36 粒减 16 粒,剩 20 粒了;

(2) 己土坐未土,36 粒加 8 粒,因时干乙木克,须减 8 粒,剩 36 粒。

(3) 戊木坐申金,36 粒减 8 粒,又受乙木克损,再减 10 粒,剩 18 粒。

(4) 乙木坐卯木,36 粒不增减,但克戊己两土,须减 7 粒,剩 29 粒。

(5) 子水本气 27 粒水,因天干戊土减 8 粒,剩 19 粒。木暗藏 3 粒。

(6) 未土本气 20 粒土,因天干己土加 8 粒,共 28 粒。火 9 粒,木 3 粒。

(7) 申金本气 22 粒金,因天干戊土加 3 粒,共 25 粒。水杂气 8 粒。

(8) 卯木本气 27 粒木,因天干乙木加 8 粒,共 35 粒。火杂气 3 粒。

秤权法则:

旺土 102 粒,乘 2 倍,为 204 粒;

相金 25 粒,照原数为 25 粒;

休火 12 粒,照原数为 12 粒;

囚木 70 粒,乘 0.7 倍,为 49 粒;

① 见《命理特诀》,第 68—69 页。

死水 27 粒,乘 0.6 倍,为 16 粒。

解析强弱喜忌用神:

(1) 同党火土为 216 粒,异党金水木为 90 粒。

(2) 官杀之力为日主(1.6)倍,两者较量即知身强。

(3) 土为病神,宜药神木制;水为喜神。

用神木 49 粒;喜神除 3.5 倍为 5 粒。

(4) 真实用神共 54 粒,为大富贵命。

《命理特诀》说:"故实律数算出,即知命造强弱,正格、变格、喜用神、闲神、忌神、凶神、富贵贫夭、吉凶祸福、妻财子禄、运程事业、健康、性情……人生优点、缺点、消长进退,其中奥妙,皆尽其诀,妙哉! 妙哉!"①

陈品宏的实律数方法,可能因为对干支的处理要诀较为复杂,似乎并没有引起命理学界太多的重视。80 年代初,何建忠在《八字心理推命学》中提出了相对较为简单的计量推演方法。

何建忠把计量的方法作为他"如何分辨一个八字的好坏"的主要辅助手段。他认为:

> 八字的好坏乃决定在"八字的中和"及"用神"之强弱、远近。那么,何谓"用神"呢? 所谓"用神",乃是指能促使八字达到"中和"效果的天干或地支。
>
> 那么什么又是八字的"中和"呢? 所谓八字的中和,应合乎以下三个原则:
>
> 1. 八字日干平衡原则。亦即八字中各干支帮助日干的旺度和克挫泄日干的旺度相同者。
>
> 2. 八字全局阴阳均平原则。这个原则则与一般八字书籍所谈的调候原则相似但不同;本原则是说明八字都是由太极衍化而成,都具有不同的"阴阳气含"(例如癸水阴气很强,丙火阳气很强),而此些"阴阳气含"之总和,若为零,即代表阴阳均平。
>
> 3. 干支生和助原则。八字中的四天干、四地支、及干支柱的天干及地支,关系皆生、助、团和。

① 《命理特诀》,第 51 页。

而上述的三原则中,以第一原则为大原则,第二原则为中原则,第三原则为小原则;也因此取用神时,先要考虑大原则,大原则通过了,才考虑中原则,中原则通过了才考虑小原则。……

通常,大、中、小用神各不同的八字,与大、中、小用神相同的八字相较,前者行运不容易大坏,也不容易大好,总是有某些好,某些坏;而后者便不一样,一旦行到该用神运,便有冲天之势!①

根据以上"中和"的三个原则,当然首先要判断日干的强弱。要求得日干的强弱,第一步,要弄清天干和地支的关系。何建忠认为:"地支中藏有天干的'物质',而这些'物质'会影响天干各五行的强旺。在八字的四个地支中,'月支'是最具有影响力的;也因此如果月令中的藏干能全部助长某天干、五行,则我们称此天干、五行'当令';若完全不助长某天干、五行,则此天干、五行'不当令';而若有 0.3 成分能助长某天干、五行,则此天干、五行有 0.3 '当令',其他以此类推。"②而确定"当令"程度,则是依据以下表格:

<table>
<tr><td>地支名称</td><td colspan="6">寅</td><td colspan="6">巳</td><td colspan="6">申</td><td colspan="6">亥</td></tr>
<tr><td>含干名称</td><td colspan="3">甲</td><td colspan="3">丙</td><td colspan="3">丙</td><td colspan="3">庚</td><td colspan="3">庚</td><td colspan="3">壬</td><td colspan="3">壬</td><td colspan="3">甲</td></tr>
<tr><td>含干比例</td><td colspan="3">0.7</td><td colspan="3">0.3</td><td colspan="3">0.7</td><td colspan="3">0.3</td><td colspan="3">0.7</td><td colspan="3">0.3</td><td colspan="3">0.7</td><td colspan="3">0.3</td></tr>
<tr><td>地支名称</td><td colspan="6">卯</td><td colspan="6">午</td><td colspan="6">酉</td><td colspan="6">子</td></tr>
<tr><td>含干名称</td><td colspan="6">癸</td><td colspan="6">丁</td><td colspan="6">辛</td><td colspan="6">癸</td></tr>
<tr><td>含干比例</td><td colspan="6">1</td><td colspan="6">1</td><td colspan="6">1</td><td colspan="6">1</td></tr>
<tr><td>地支名称</td><td colspan="6">辰</td><td colspan="6">未</td><td colspan="6">戌</td><td colspan="6">丑</td></tr>
<tr><td>含干名称</td><td colspan="2">戊</td><td colspan="2">乙</td><td colspan="2">癸</td><td colspan="2">己</td><td colspan="2">丁</td><td colspan="2">乙</td><td colspan="2">戊</td><td colspan="2">辛</td><td colspan="2">丁</td><td colspan="2">己</td><td colspan="2">癸</td><td colspan="2">辛</td></tr>
<tr><td>含干比例</td><td colspan="2">0.5</td><td colspan="2">0.3</td><td colspan="2">0.2</td><td colspan="2">0.5</td><td colspan="2">0.3</td><td colspan="2">0.2</td><td colspan="2">0.5</td><td colspan="2">0.3</td><td colspan="2">0.2</td><td colspan="2">0.5</td><td colspan="2">0.3</td><td colspan="2">0.2</td></tr>
</table>

于是,按以下步骤来计算"生助日干的五行旺度"以及"剥减日干的五行旺度":

1. 先将各干字旁写下"1",然后把地支藏干的旺度比例写出来。以近代梁启超命造为例:

① 《八字心理推命学》,第 110—111 页。

② 《八字心理推命学》,第 97 页。

命例 15.3　梁启超命造

癸1		丙1	甲1		癸1
巳		午	寅		酉
（庚	丙）	（丁）	（丙	甲）	（辛）
0.3	0.7	1	0.3	0.7	1

2. 将各干的数值相加，并按天干次序写下其旺度：

甲＝1＋0.7＝1.7

乙＝0

丙＝1＋0.7＋0.3＝2

丁＝1

戊＝0

己＝0

庚＝0.3

辛＝1

壬＝0

癸＝1＋1＝2

3. 若某干（对月令）是n当令（全当令n是1，半当令n是0.5），则所算出的旺度应乘以（1＋0.2×n）。比如梁启超的命造，经考虑当令后，十干的旺度是：

甲（0.7当令）＝1.7×（1＋0.2×0.7）＝1.938

乙（0.7当令）＝0×（1＋0.2×0.7）＝0

丙（全当令）＝2×（1＋0.2×1）＝2.4

丁（全当令）＝1×（1＋0.2×1）＝1.2

戊（0.3当令）＝0×（1＋0.2×0.3）＝0

己（0.3当令）＝0×（1＋0.2×0.3）＝0

庚（不当令）＝0.3×（1＋0.2×0）＝0.3

辛（不当令）＝1×（1＋0.2×0）＝1

壬（不当令）＝0×（1＋0.2×0）＝0

癸（不当令）＝2×（1＋0.2×0）＝2

4. 找出日干何字，且找出能生助日干之天干，其旺度总和即为"生助日干五行的旺

度”;再找出克、挫、泄日干之天干,其旺度总和则为“剥减日干五行之旺度”。将两者比较,“生助日干五行的旺度”大于“剥减日干五行之旺度”,可称“日干强”;反之,则“日干弱”。

比如梁启超命造,日干为丙,能生助日干之天干为甲、乙、丙、丁,其旺度总和是:

$$[甲]+[乙]+[丙]+[丁]=1.938+0+2.4+1.2=5.538$$

而能克、挫、泄日干之天干为戊、己、庚、辛、壬、癸,其旺度总和是:

$$[戊]+[己]+[庚]+[辛]+[壬]+[癸]=0+0+0.3+1+0+2=3.3$$

由于 $5.538>3.3$,所以“生助日干五行的旺度”大于“剥减日干五行之旺度”,故此命造日干强。

何建忠认为,他“所发明的简便分析日干强弱之方法,准确率九成五以上”[①]。有了日干强弱的数据,就可以取“大用神”了。原则是:

1. 日干若强,则大用神应为克、挫、泄日干之干支;
2. 日干若弱,则大用神应为生、助日干之干支。
3. 如果日干的旺度比衡量旺度的标准值不大过 0.5 或不小过 0.5,可以不急着找大用神。

接下来,是考察八字的“阴阳气含”均平的问题。何建忠根据他自己拟想的“十天干、十二地支的创设源由”[②],导出十天干、十二地支如下的阴阳构成符号:

天干名称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阴阳组态	☲	☳	☰	☱	⚊ ○	⚋ ○	☴	☵	☶	☷

地支名称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阴阳组态	☲	☳	○ ⚌	☰	☱	○ ⚌	☵	☴	○ ⚎	☶	☷	○ ⚏

表中 ━ 代表“阳”,╍ 代表“阴”,O 代表“太极”。接着,作者自创了一套“阴阳记分法”[③],列出天干和地支的“阴阳气含”得分如下:

---

① 《八字心理推命学》,第 121 页。
② 见《八字心理推命学》第三章。
③ 见《八字心理推命学》,第 128—129 页。

天干名称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阴阳气含得分	3	1	7	5	1	−1	−1	−3	−5	−7

地支名称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阴阳气含得分	3	1	2	7	5	6	−1	−3	−2	−5	−7	−6

以以上表格为依据，就能计算八字中所含的阴阳气含数来了。其具体过程是：

1. 把八字中所含的阴阳气含标记出来，比如近代康有为的命造：

命例 15.4　康有为命造①

庚	壬	乙	戊
−1	−5	1	1
子	子	卯	午
−7	−7	1	5

2. 看月令是何字，则应先把与月令同类的干支（包括月支）其所含的阴阳气含相加，并将其值乘以 1.2。所谓与月令同类的干支，是指跟季节一致的五行，如春令寅、卯、辰月，遇甲、乙，或寅、卯、辰为同类。比如，康有为命造，月支为卯，八字中与其同类只有乙，故乙、卯之阴阳气息相加，再乘以 1.2：

[乙]+[卯]=(1+1)×1.2=2.4

3. 将其余的干支所含阴阳气含相加，并加上第项所求得的值，则为整个八字所拥有的阴阳气含数。如康有为命造：

[戊]+[午]+[壬]+[子]+[庚]+[子]=1+5+(−5)+(−7)+(−1)+(−7)=−14

阴阳气含总和=2.4+(−14)=−11.6

4. 总和的阴阳气含为正，代表阳气较盛；为负，则代表阴气较盛；为零代表阴阳中和。故以上康有为的命造阴气较盛(−11.6)。

① 康有为(1858—1927)，广东南海人。戊戌维新运动领袖。著有《大同书》等。

有了八字命造阴阳气含的数据,就可以依此来选取“中用神”。设已求出的阴阳气含总值为 P,若能找到具有－P 的阴阳气含干支,那么此干支就是“中用神”,因为它将使八字结构阴阳气含趋于中和。[①]何建忠认为,就全局的阴阳气含来说,“若为阳气不超过四分,为阴气也不超过四分,也可以不急着找中用神。”[②]至于促使干支间平和的“小用神”,因为与计量方法无关,这里就不赘述了。总之,何建忠认为,“依笔者的经验,如果大用神的重要性有六分,则中用神的重要性有四分,小用神的重要性有一分,它们的比例是六比四比一。”[③]

继何建忠之后,吴怀云在《命理点睛》中又提出一套“计算五行力量强弱的公式”。作者没有说明“公式求得之来龙去脉”,只是“直截了当的将次数组公式及其计算方法列出”。计算的出发点是以下“天干地支藏人元之本值”表[④]:

一:天干地支藏人元之本值

<table>
<tr><td>甲</td><td>乙</td><td>丙</td><td>丁</td><td>戊</td><td>己</td><td>庚</td><td>辛</td><td>壬</td><td>癸</td></tr>
<tr><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r>
<tr><td colspan="3">寅</td><td colspan="4">卯</td><td colspan="3">辰</td></tr>
<tr><td>甲</td><td>丙</td><td>戊</td><td colspan="4">乙</td><td>戊</td><td>乙</td><td>癸</td></tr>
<tr><td>14</td><td>4</td><td>2</td><td colspan="4">20</td><td>12</td><td>5</td><td>3</td></tr>
<tr><td colspan="3">巳</td><td colspan="4">午</td><td colspan="3">未</td></tr>
<tr><td>丙</td><td>庚</td><td>戊</td><td colspan="2">丁</td><td colspan="2">己</td><td>己</td><td>丁</td><td>乙</td></tr>
<tr><td>14</td><td>4</td><td>2</td><td colspan="2">15</td><td colspan="2">5</td><td>12</td><td>5</td><td>3</td></tr>
<tr><td colspan="3">申</td><td colspan="4">酉</td><td colspan="3">戌</td></tr>
<tr><td>庚</td><td>壬</td><td>戊</td><td colspan="4">辛</td><td>戊</td><td>辛</td><td>丁</td></tr>
<tr><td>14</td><td>4</td><td>2</td><td colspan="4">20</td><td>12</td><td>5</td><td>3</td></tr>
<tr><td colspan="3">亥</td><td colspan="4">子</td><td colspan="3">丑</td></tr>
<tr><td>壬</td><td></td><td>甲</td><td colspan="4">癸</td><td>己</td><td>癸</td><td>辛</td></tr>
<tr><td>15</td><td></td><td>5</td><td colspan="4">20</td><td>12</td><td>5</td><td>3</td></tr>
</table>

① 当然,作者认为还应考虑附属的原则,如“中用神”最好就是“大用神”,或者“小用神”;若八字中欠少了 7 单位以上的阴气,则中用神最好取癸、子之水;相反,若八字中欠少了 7 单位以上的阳气,则中用神最好取丙、巳之火等。

② 《八字心理推命学》,第 146 页。

③ 《八字心理推命学》,第 146—147 页。

④ 《命理点睛》,第 286 页。

二：此表可以分解为下列五组：

(1) 八字中任何一位天干，其值均为 5 。

(2) 人元 14 ·4 ·2 组——寅、巳、申。

(3) 人元 12 ·5 ·3 组——辰、戌、丑、未。

(4) 人元 15· 5 组——亥、午。

(5) 人元 20 组——卯、酉、子。

然后，要根据四时五行用事对八字具有的五行"本值"进行处理。以下是书中所列的处理公式：

三：公式：

* 原局四行用事之代号

A 代表——原局相之本值

B 代表——原局休之本值

C 代表——原局囚之本值

D 代表——原局死之本值

* 公式一：四行递减公式

▲ 此式可求出原局相、休、囚、死四行之递减值。

原局相之递减值 $=A-A\times\frac{2}{100}$

原局休之递减值 $=B-B\times\frac{4}{100}$

原局囚之递减值 $=C-C\times\frac{6}{100}$

原局死之递减值 $=D-D\times\frac{8}{100}$

* 公式二：月令旺气增值公式

▲ 此式可求出原局月令旺气之增值，假设此一月令所增之值为未知数 X，则——

$$X=A\times\frac{2}{100}+B\times\frac{4}{100}+C\times\frac{6}{100}+D\times\frac{8}{100}$$

接着，是对八字中出现的合局(六合、三合局、三会方以及天干之合化等)等情况作出计

算公式的处理,这里就不一一罗列了①。下面是作者给出的范例:

命例 15.5

▲ 根据以上一或二,列出八字天干、人元之本值:

5	5	5	5
壬	丁	丁	乙
寅	酉	亥	丑
(戊丙甲)	(辛)	(甲壬)	(辛癸己)
2　4　14	20	5　12	2　5　12

▲ 本造八字并无干支合化之情况②,故直接排出原局五行之个别总值数:

	(相)	(休)	(囚)	(死)
水	木	金	土	火
5	5	20	12	5
5	5	3	2	5
15	14			4
25	24	23	14	14
	(A)	(B)	(C)	(D)

▲ 依公式一求出月令旺气之外的其余相、休、囚、死四行之递减值:

$$相之递减值 = A-\left(A\times\frac{2}{100}\right)=24-\left(24\times\frac{2}{100}\right)=23.52=木$$

$$休之递减值 = B-\left(B\times\frac{4}{100}\right)=23-\left(23\times\frac{4}{100}\right)=22.08=金$$

$$囚之递减值 = C-\left(C\times\frac{6}{100}\right)=14-\left(14\times\frac{6}{100}\right)=13.16=土$$

$$死之递减值 = D-\left(D\times\frac{8}{100}\right)=14-\left(14\times\frac{8}{100}\right)=12.88=火$$

① 请阅《命理点睛》,第 289—294 页。
② 此造日干与时干丁、壬合,因"合而不化,俱皆保其原有数值"。

▲ 依公式二求出月令旺气之增值：

$$X = A\times\frac{2}{100}+B\times\frac{4}{100}+C\times\frac{6}{100}+D\times\frac{8}{100}$$

$$=0.48+0.92+0.84+1.12=3.36$$

▲ 将月令旺气之增值加入原月令本值中：

$$25+3.36=28.36$$

▲ 于是得出此造五行最正确之数值：

水	木	金	土	火
28.36	23.52	22.08	13.16	12.88

▲ 根据上列数值，我们立刻可知：

最旺者为水——28.36

次旺者为木——23.52

中弱者为金——22.08

次弱者为土——13.16

最弱者为火——12.88

根据这个计算结果，自然可以得到此命造日主的强弱分析结果：

日主同方（火、木）＝12.88＋23.52＝36.4

日主异方（水、金、土）＝28.36＋22.08＋13.16＝63.6

结论：日主属弱。（36.4＜63.6）

据作者说，此套公式是由“梦象”而“顿悟”出来的，后来“更发现这些公式在命理学上判断五行力量强弱方面，其计算结果之精确性竟然高达百分之九十五以上”①。

无论是陈品宏的实律数，何建忠的日干强弱计算和阴阳气含计算，还是吴怀云的计算五行力量强弱的公式，都表现了现代学者希求命理学向现代化和科学化靠拢的真诚愿望和努力尝试。无可非议，这些方法对于判断一个八字命造的日主强弱、阴阳平衡、以及由此寻找用神，都是有帮助的，都有参考的价值。

然而，这些方法的“科学性”究竟有多少？它们的“精确度”究竟是多少？实在很难

① 《命理点睛》，第285页。

评说了。虽然这些现代探索者竭思殚虑,大胆构思,大胆实验,但其方法的前提,大多是采取"自由心证"(包括梦象),并没有给出真正可靠的实验根据或统计数据。比如,实数律的起点,每单位天干 36 粒、地支 30 粒,这是根据 360 度圆周长等分而来的;何建忠用来计量天干和地支旺度的起始单位则都为 1;而吴怀云用来计算各天干的本值为 5、各地支内含人元(天干)的总值为 20。显然,作为计算的出发点,何建忠认为,天干、地支是对等的,因此是 1∶1;陈品宏认为天干比地支的含值要高,其比率是 36∶30,即天干原律数是地支原律数的 1.2 倍;而吴怀云的取值正相反,天干的本值跟地支的本值(即藏干之和)是 5∶20,所以天干赋值仅是地支赋值的四分之一。这三种方法,由于取值不同,其结果的差异是可想而知的。比如,对于上面吴怀云所举的命例(15.5),经过计算可以得出日主身弱的结论,其身弱程度也可以通过具体数据来显示:36.4<63.6。在何建忠《八字命理推命学》中,也有同样的命造的举例,但其计算结果是"本造日干旺度为 4.3,标准值 4.23 甚接近,可论为日干中和,不取大用神"。[①]同一个命造,使用不同的计量方法,差异竟如此之大,令人咋舌!谁对谁错?决不是轻易可下结论的。再看实律数说的秤权法则,何建忠对干支"当令"的数值处理,以及吴怀云对五行"相、休、囚、死"的处理,三者都注意到了月令的"加权"问题,可是处理的方法又各不相同,得到的结果自然相异。谁是谁非?也很难下结论。可见,命理学的理论和方法要创新,其道路并不平坦。

---

① 《八字命理推命学》,第 155 页。

第十六章　转型时期(二):开拓和挑战

八字命理学根据一个人的出生时间而作出对其生命现象的描写是全方位的,本书着重讨论了四个方面:性情、疾病、六亲和财官。性情是关于个性或性格的描写;疾病是关于健康状况的描写;六亲是关于个人的亲属关系的描写;财官 则主要是关于个人的社会状况的描写。

近百年来,尤其是近30年来,中国社会的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从保守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急速转变,就上述命理描写的四个方面来说,其受到的影响和冲击,显然各不相同。性格和健康这两个方面,随着社会生存生态环境的变化、社会教育文化以及医学水平的提高,会发生一定的变化,但总的来说,还是渐缓的,相对稳定的;人们的亲属关系状况,随着社会家庭结构、价值观念的变化,已经出现了很大的变化;而变化最大的将是社会结构的根本性转变所带来的人的社会地位、经济状态、甚至处世态度的变化。对于人的社会关系的描写——六亲和财官,是传统命理描写中的核心部分,也是它作为在民俗中存活的一种人生预测学千年不灭的“魅力”所在。在宋明时代形成的八字标准模型中,是以六亲网络和财官网络,来“映射”中国传统封建社会的社会层级和人际关系,从而成为八字在这方面作出推测的主要工具。对于正在转型之中、以及将来转型之后的社会结构,它们的客观“合理性”,必然受到从未有过的猛烈冲击。社会基础变了,它们若不能相应地作出重大的调整、甚至重构,必将逐步地丧失原本具有的描写和预测的能力。那么,能否调整?如何调整?——这些重大的课题,随着时日,都将会提到严肃的命理学者的日程上来的。

前一章里,我已经谈了八字命理学进入转型时期后,命理学者们在一般论命模式的近代化、现代化、以及在整合传统理论框架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各种尝试。这里,我进一步深入论命的各个主要领域,记叙和探讨命理学者在现代科学思想的影响下,所作出的新的研究和开拓。最后,讨论他们将面对的有关命理学前途的不可回避的生死挑战。

健康命理研究

在讨论今法时期标准模型框架时，我已经介绍过古人从命理的角度，对健康和疾病的看法。命理和中医本来就是“同源”的。所谓医巫同源或医易同源，主要指命理和中医都遵循着传统阴阳五行说的思维模式，因此，从根子上来说，它们都是在中国古代哲学思维的沃土上生长出来的奇葩。然而，命理和中医，终究是两种不同的学问。命理学以个人出生时辰与其性格特征以及人生轨迹的对应关系作为研究的对象；而中医学则以人体健康和疾病为对象，从生理、病理到诊断，从预防、临床到治疗，有一套完整的理论和实践体系，两者的差异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健康和疾病，毕竟也是人生中不可等闲视之的大事，虽然传统命理学始终以世俗的财官为论命的重点，但在疾病方面，也积累了不少的经验。比如在《滴天髓》中就有“疾病论”一节，专门讨论健康和疾病问题。

然而，比起中医学来说，命理探讨健康问题，有“先天”的不足。诚如徐乐吾所说：“命理所凭，仅干支八个字，由此推测吉凶、寿夭、富贵、贫贱、性情、疾病十门，旁及六亲兴衰、贤、不肖，已极繁复细微之至，再推其六经致病之由，虽理有可能，而事少实证。”大师的感叹的确道出了八字研究者的共同心声。仅从区区八个字出发，要推论人生的诸种疾病，不无条件不足之感。尤其是各种轻微或短暂性的病痛，更是无从谈起。论疾病，显然是难度甚高的一个方面。

“但是，以命理与医理论疾病，仍有其不同者在：医理必须俟生人有疾病发生，始能确切知其疾病之所在，尚停留在知‘象’的阶段；命理则不俟生人有疾病发生，即能预测其何时可能发生何种疾病，已进入知‘兆’知‘几’的阶段，然命理究因条件有限，可得而知者，仅属于重大的疾病，尤以五脏六腑之病为最。”[①]可能正是命理学有这样的预测特点，居然使一个不懂得命理的人，对“先天健康”问题发生了兴趣，并由此提出了“八字先天体格检查”。此人即陈果夫。[②]

---

① 吴俊民《命理新论》(下册)，第1073—1074页。

② 陈果夫(1892—1951)，浙江吴兴人。国民党政要。

陈果夫在《苦口谈医药》①中提出了一种八字先天体格检查方法。这个方法是他看了清代姚澜②的《本草分经》上的“手足三阴三阳经络配天干地支五行总说”表之后，受到启发而设想出来的。原表如下：

表 16.1 《本草分经》手足三阴三阳经络配天干地支五行总说表

<table>
<tr><td>子</td><td>足少阳胆</td><td>甲</td><td rowspan="2">木</td><td rowspan="2">应春，主仁。</td></tr>
<tr><td>丑</td><td>足厥阴肝</td><td>乙</td></tr>
<tr><td>未</td><td>手太阳小肠</td><td>丙</td><td rowspan="2">火</td><td rowspan="2">应夏，主礼。</td></tr>
<tr><td>午</td><td>手少阴心</td><td>丁</td></tr>
<tr><td>辰</td><td>足阳明胃</td><td>戊</td><td rowspan="2">土</td><td rowspan="2">应四季，主信。
各旺十八日。</td></tr>
<tr><td>巳</td><td>足太阴脾</td><td>己</td></tr>
<tr><td>卯</td><td>手阳明大肠</td><td>庚</td><td rowspan="2">金</td><td rowspan="2">应秋，主义。</td></tr>
<tr><td>寅</td><td>手太阴肺</td><td>辛</td></tr>
<tr><td>申</td><td>足太阳膀胱</td><td>壬</td><td rowspan="2">水</td><td rowspan="2">应冬，主智。</td></tr>
<tr><td>酉</td><td>足少阴肾</td><td>癸</td></tr>
<tr><td>亥</td><td>手少阳三焦</td><td colspan="3">寄藏壬水，主气，为卫，乃阳气之父。
上焦(肺)、中焦(肠)、下焦(膀胱)。</td></tr>
<tr><td>戌</td><td>手厥阴心包</td><td colspan="3">寄藏癸水，主血，为荣，乃阴血之母。
包络膜(瓣)。</td></tr>
</table>

陈果夫写道：“我看了这个表，知道身体各部分经络是配合于天干地支的，这本书原序内曾经说：‘询冯君以岐黄曰：吾非知医，但知其药入某经耳’。所谓经者，即经络，即身体之组织，而是以天干地支来叙其系统的，才想到人的出生年月日时，至少包含这个意义在内，那么八字岂非可以配合医道吗！”于是，他创制了一个简单的表，名为“先天体格检查”，表格如下：

---

① 见钟义明《现代命理与中医》所录。

② 姚澜，字涴云，浙江山阴人。清道光年间名医。

表 16.2　先天体格检查表

先天体格检查报告　　　　　　　　　　　　号数

(注:○表示强点　X 表示弱点　△表示不平衡)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时
八字 (断语)	胆				
	肝				
	小肠				
	心				
	胃				
	脾				
	大肠				
	肺				
	膀胱				
	肾				
	三焦				
	心包				
(现有毛病)					
(反证)					

陈果夫的办法是:查出一个人的八字,然后按照甲乙丙丁……子丑午未……等字标记在检查表中,即八字有某一个字者,则在此字格内记上符号"○"。比如,八字中有"甲子",则在胆格内记上两个"○"。有丁又有午者,则在心格内记上两个"○"。如果心有两个"○",未丙之小肠格内一个"○"也没有,那么心与小肠为不平衡,即在心和小肠之间打一个"△"符号。如有子午而无丑未,则丑未之间,为其弱点;若有子有辰,而无丑未午,则未为其弱点之中心,在未字即小肠格打一个"X"符号。注明符号之后,再从全体上研究其平衡与弱点强点,以判断其体格之强弱与不平衡之所在,则明了其先天体格情况。例如某人(男性)生于民国前二十年(1892 年)九月初七申时,其八字为:壬辰(年)、庚戌(月)、壬辰(日)、戊申(时)。[①]壬、申均系膀胱,辰、戌均系胃,庚系大肠,戊系心包,分别把符号填入表中:

---

① 这是陈文中列举的八字。

胆	
肝	
小肠	X
心	
胃	○○○
脾	△
大肠	○
肺	
膀胱	○○○
肾	△
三焦	
心包	○

根据这个表，作者作出这样分析："这就可知肝与小肠间为弱点，胃与脾、膀胱与肾均不平衡，心包可以助肾，故肾与膀胱间之不平衡，不如胃与脾间之不平衡为甚。胃强脾弱，身体不强，加以肝和小肠太弱，营养不良，所以照此人之先天不足，与不平衡之处甚多，必为多病之体也。"

陈果夫以此表检查了六百十几人，得到这样的统计结果：

1. 凡心藏太强，心包弱者，易得心脏病。
2. 胃强脾弱者身体差，如肺又弱则易得肺病。
3. 肺与大肠太不平衡者，往往有痔疮或扁桃腺炎症。
4. 脾胃强，肝心与肺肾不平衡，往往年纪到了四五十岁以上，易患高血压，尤其肝心太强而肾亏者。
5. 凡五藏平衡，无甚偏强或偏弱者，则身体强健无病。
6. 脾胃太不平衡(胃强脾弱)，其他脏腑又有一、二不平衡，则其人多病。
7. 检查时发现有数例，父母有胃强脾弱者，其多数子女，必有数人亦为胃强脾弱；有父为心脏与肺均弱者，其子女亦然，故疑遗传亦可于八字中表现出来。

他接着说："数年来仅仅得到这些结果，但非极标准，因字数不多，不过八个，而其变化无穷，非再根据此概念，作更详尽之统计，不能认为确定。"

事实上,陈果夫的先天体格检查方法,是以八字天干配合地支本气五行阴阳而论,凡五行强旺克制衰弱者,则衰弱者所主的脏腑则病;同一五行阴阳若有偏枯,表明其表里不能平衡,故其所主脏腑也可能发生疾病。

对于陈果夫的先天体格检查方法,《命理新论》的作者吴俊民提出了重要的修改意见。

他首先指出,陈在使用地支符号上,"其代表性有错误。因为医书上的地支是代表血气灌注脏腑的时间,并非代表时间与空间的综合属性,也就是说并未完全代表命理上的地支真实含义,因为命理上的地支含义则系根据地支所藏,所以能够得到较正确的结果。"这一点非常重要。显然,陈果夫不懂命理学,他把中医经络学中表示气血灌注脏腑时间的地支,作为了命理学中脏腑的代表符号,这当然是不合宜的。据此,吴俊民提出了修改办法,即先将地支根据其藏遁转化为天干,然后跟原有的天干一起标记到先天体格检查表中去(吴俊民还把"命宫"①一柱也加入八字标记的内容),再作分析。

---

① 关于"命宫"的具体排法:

先把出生的月份从子位正月逆推上去,这样,亥位为二月,戌位为三月……然后把出生的时辰加在出生的月份上,顺数至卯位,就得出所求命宫的地支。请注意,这里生月的取法是以节气的"气"为依据,即以中气为准,过中气则以下一月推。比如,立春(节气)之后是雨水(中气),出生于立春后、雨水前,为正月,雨水后则为二月。

另外,也可以用简便的公式来计算,方法是先把生月和生时化作数,即寅为一、卯为二、辰为三……,再用十四(或二十六)一(生月数十生时数),余数就是命宫的地支。

当然,也可以查下表:

生时 / 命宫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大寒后、雨水前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雨水后、春分前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春分后、谷雨前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谷雨后、小满前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小满后、夏至前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夏至后、小暑前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小暑后、处暑前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处暑后、秋分前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秋分后、霜降前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霜降后、小雪前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小雪后、冬至前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冬至后、大寒前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转下页)

同时，分析中还引进四时五行衰旺的状况，作进一步的比较。比如以下命造：[①]

命例 16.1　男命（1967 年 1 月 9 日 0 时 40 分生于台湾斗六镇）

壬	癸	辛	丙	命宫：	壬
子	酉	丑	午		辰
（癸）	（辛）	（癸辛己）	（丁己）		（戊乙癸）

先将天干及地支所藏天干一起填入以下表格中：

衰旺	十干	脏腑	数量
次衰（囚）	甲	胆	
	乙	肝	○
衰（休）	丙	小肠	○
	丁	心	○
最旺（旺）	戊	胃	○
	己	脾	○○
次旺（相）	庚	大肠	
	辛	肺	○○○
最衰（死）	壬	膀胱	○○
	癸	肾	○○○○

依表中所列出的十天干数量及生克制化、旺相死囚休的关系，可以作这样的分析：首先，土旺（此是照月令正气而言，若照五行用事则癸水当令最旺），但其数量只三

（接上页）得出命宫地支后，再根据“五虎遁年起月诀”，找到相应的天干。五虎遁年起月诀为：

甲己之年丙作首，乙庚之岁戊为头。
丙辛岁首寻庚起，丁壬壬位顺行流。
若言戊癸何方发，甲寅之上好追求。

比如，以下命例（16.1）：男命出生于 1967 年 1 月 9 日 0 时 40 分。查万年历，1966 年 12 月 22 日（农历丙午年十一月十一日）为冬至（中气）；1967 年 1 月 6 日（农历十一月廿六日）是小寒（节气）；1 月 21 日（农历十二月十一日）是大寒（中气）。因此，其出生日子在冬至后、大寒前，可以查上表（子时栏），其命宫地支为“辰”。然后，命造年干为“丙”，根据五虎遁年起月诀，“丙辛岁首寻庚起”，即起庚寅，顺推至“辰”为“壬辰”，故其命宫为壬辰。

① 《命理新论》中讨论了方法，但没有列出八字。这里列举的是钟义明《现代命理与中医》中采用吴俊民方法作分析的命例。见《现代命理与中医》（下册）第 276—280 页。

个,而得两个火相生;水虽死而数量多,并得三个辛金相生;木囚,数量少,但得六个水相生;火休,被土、金、水克泄。因此,可以论为水强,土、金平,木、火弱。

再将十天干一一分析以后[①],就大局大势看,可得癸水最强,壬水次之;丙、丁火最弱;甲、乙木次弱;土、金中平。

最后,依据这样的原则:凡强不逢克泄,而得生扶者;弱不得生扶,而逢克泄者;或缺而不备,又逢克泄者;或同行阴阳偏盛、偏衰、生扶克泄不得中和、或流通者;其所主的脏腑,多是先天较脆弱,或有缺陷,行运不宜,即易发生疾病,甚至终身有疾。这也就是命理所谓的"五行死绝而成疾,相克而成疾,相生太盛而成疾。"据此原则,来观察以上这个命造,就可以作出判断:其疾病当在肾、膀胱、心、小肠、肝、胆。[②]

吴俊民的方法,显然比陈果夫的办法要进步。但他自己说:"但例外的事象,尚有百分之十左右。根据事理的分析,我们知道例外的构成必有例外的条件,若能探知其条件,自然能够明了例外的事象了"。他特别举了特殊格的例子,"因为历代命家用正五行论命,发现有许多例外的问题,不得解决,于是别寻原委,先后发现这些偏格,故论命的准确性也就有了进步。"[③]

对于陈果夫的先天体格检查方法,赵季青《八字与健康》也提出了补充意见。既然陈先生的体格检查是"先天"的,那么,还可以补充进"后天"部分。他说:"后天的健康情况,只要将每年的干支,即流年干支和大运的干支并入研究,即可知端倪。"[④]具体办法是:在先天体格检查表格中,再设"后天"一栏,将某五年大运的天干或地支,再加上其中某流年的干支,用"○"符号填写到相应的格子内,然后跟原先完成的先天部分参合起来观察。他认为:"人一出生即开始接受宇宙时变电磁场之作用,故其先天体格良窳,取决于出生时所受电场是否平衡而定。假如后天大运及流年,又带来了使其原先不平衡的五行更加不平衡,则其病势加重。"[⑤]

---

① 见《现代命理与中医》(下册)第278—279页。

② 在此,钟义明的《现代命理与中医》(上册)一书有这样的评论:"这种分析法若不是对中医的'藏象论'有很深入的研究,并且对命理经典纯熟,光看天干所配的脏腑,猜了十几种病,也许还猜不到一个,并不是'很利'的论命法。若有经验的命学家、医学家起码会这样推:1. 金水旺,木火弱,是寒症,而且是'心肾不交'的病。2. 木主肝,肝开窍于眼,肝虚寒,眼有病。3. 火性光明,代表日、月,人体中日、月,司光明者即眼睛。"(第279—280页)

③ 《命理新论》,第1076页。

④⑤ 《八字与健康》,第22页。

关于健康与疾病，的确引起不少现代命理学家的重视。梁湘润在《大流年判例》中有"病理例式"部分，将台湾台中县丰原市静安医院院长所提供的70个八字，作"俱为真有其人，实有其病之八字统计"分析。梁先生指出：

论命者，一向有自然所形成之两个系统：一者是以法理论而推论，那即是"格局、用神、调候"等等之观点而推论。颇为明清两代，士大夫名人雅士所欣赏。而且这一类之命书，均占有金科玉律、权威之地位。诸如"渊海子平、滴天髓、子平粹言……"等等之名著。另外一种是尊重前者之理论，而又再加经验统计之所得。

若仅以推论一个命造之荣华富贵、穷通贫贱而言，两者之方法是各有利弊，其应验之效果是相差不太远。如果要推论其疾病，尤其是大疾奇症之事，就当以经验统计而得者效验为高。[1]

梁湘润探讨了"以疾病为第一优先"、"累积经验之所统计"的相关命理推理法则。

钟义明《现代命理与中医》是现代对疾病命理研究的重要著作。诚如作者所说："这本书是笔者著作系列中，尝试将易理、中医学理、命理、星座、血型、现代医学结合，对人生的疾病灾厄进行探讨的心得报告。在古今的命理、医学书籍里，是属首创之体例……"[2]书中收录了130个人的病例，九成以上是他亲自批过八字，而且经过长期的追踪调查，对其生活环境、习惯、发病原因、治疗过程，都曾有详实的记载。作者"结合命理和医学来解析引致灾病的原因、病症、病因，病名采用现代医学来说明，部分病例加入堪舆的环境因素之叙述。这个尝试，笔者付出相当大的心力，自付是古今命理书籍中，对疾病作最详实记录的一份档案。"[3]

《现代命理与中医》中最有价值的部分是疾病命理篇和病例解析。作者认为疾病命理随时代而改变。他说：

命理学的发展，自宋朝的极盛期迄今，不会超过两千年，……现代人与上古时

---

① 《大流年判例》(上册)，第313页。
② 《现代命理与中医》(上)，第5页。
③ 《现代命理与中医》(下)，第223页。

代的人,内脏、病态是完全相同的,因此用宋朝以后的"疾病命理"来看现代人的疾病,准验性应无疑问,要另外考虑的是现代与古代不同的社会结构、生活环境与习惯、公害……等等差异;试比较如下:

项　目	古　　代	现　　代
社会形态	农业社会。	工商社会。
空气	清新。	污染。
水质	干净。	污染。
食物	自然生长、人工栽种养殖。	农药、生长激素、色素。
交通	牛、马、骆驼、船、筏。限于水、陆,速度慢。	汽车、火车、摩托车、轮船、飞机。陆、海、空,速度快。
生活方式	悠闲。	忙碌。
使用体力	多而大。	少而小。
人口	散居。	向都市集中。
家庭结构	大家庭。热闹。	小家庭。寂寞。
职业	单纯。	多样化。
战争武器	刀剑利器。	枪炮、原子弹、细菌、死光、核子武器。
人际关系	感情浓厚。	感情冷漠。
人生观	宿命论、充实。	功利主义、迷惘。
不良嗜好	酒、色、赌、鸦片。	酒(有假酒)、色(有人妖、同性恋)、赌、LSD、安排他命、吗啡 、大麻。
娱乐	刺激小。	刺激大。

从上面的比较,可以推知现代人的疾厄将增多的是:意外事故与战争的死亡、文明病(精神分裂、老人痴呆症、青春期病、性变态、自闭症等)、职业病、公害疾病(过敏症、畸形儿、癌症……等)。[①]

这是真知灼见,显示了命理研究现代化的趋向。

关于八字病理,钟义明指出:

以日柱看疾病,有两个要点:

1. 天干看克——原命或大运、流年有七杀时,疾病就显现出来,尤其是原命、岁运中没有正印或食神时。

2. 地支看刑冲——原命或大运、流年出现刑、冲的情形,非病即伤。若原命、岁运中没有三合、六合、月将(太阳)、"龙德回生救生",而刑、冲又构成"循环三

① 《现代命理与中医》(上),第283—284页。

刑”、“三刑逢冲”的局面，往往因意外或重病死亡。①

他还进一步总结道：

我的经验是：五行的太旺、太弱、战克冲刑，不限定在日主，应把四柱八个字看成一个“命的全体”结构；全体结构若呈现某个五行特别强旺、特别微弱，或两个相反的五行势均力敌（木金、金火、火水、水土、土木两两对峙），干支（不管在那一个宫位）有相冲相刑的情形，身体必有疾病伤痛。②

把《现代命理与中医》一书，作为当代传统命理学在结合中医和现代医学方面作出开拓的标志，大概是没有疑义的。

命理的心理学研究

上世纪30年代末，出版了潘子端（署名“水绕花堤馆主”）著的《命学新义》。其中第一部分“水花集”，可以说，是命理学史上出现的将现代心理学分析引进八字研究领域第一次尝试。

潘子端，号水绕花堤馆主，安徽泾县人。1932年出版了《滴天髓新注》③。1937年冬完成了《命学新义》。《命学新义》内共有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水花集。在水花集中，潘应用了当时西方精神分析派心理学的研究方法，来探讨八字命理中的六神和八格。

精神分析派心理学是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奥地利精神病医师弗洛伊德④创始和发展起来的一个西方心理学派别。这个学派并不是发端于心理学本身，而是发端于精神病学。奥地利的阿勒德⑤和瑞士的荣格⑥，都是这一流派的重要代表人物。由

① 《现代命理与中医》（上），第311页。
② 《现代命理与中医》（上），第288页。
③ 此书后经修改，置入《命学新义》，作为第二部分。
④ 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1856—1930），奥地利心理学家，精神病医师。精神分析学派创始人。
⑤ 阿勒德（A. Adler，1870—1937），奥地利心理学家，精神病医师。精神分析学派的重要人物，提出个人心理学理论。
⑥ 荣格（Carl Gustav Jung，1875—1961），瑞士心理学家，分析心理学的创始人。

于弗洛伊德早期过度强调性本能在心理发展中的作用,使原先追随他的阿勒德和荣格先后脱离出去,自立新说。针对弗洛伊德强调的性欲冲动在人的生活中所具有的无比重要的作用,阿勒德提出,个人的生命都具有摆脱自卑感、追求"优越性"这样的总目标,因此,支配人的一切活动的并不是性的本能冲动,而是争取权力以实现这个总目标。为了说明弗洛伊德和阿勒德对事物看法的相反途径,荣格提出了"外向型"和"内向型"[①]的概念。他指出:

> 弗洛伊德的基本程式是性,它表达了最强劲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而对阿勒德来说,是主体的权力,正是这个权力保证他最有效地反对客体,让他处于切除了任何联系的岿然不动的孤立状态。弗洛伊德希望本能的能流可以不受干扰地流向客体;而阿勒德则希望切断客体的迷惑,不要让自我窒息在抵御的盔甲中。因此,本质上,弗洛伊德的看法是外向型的;阿勒德的看法是内向型的。[②]

所谓外向型,是指心理能量[③]的外向转移,即心理能量指向客体的外向运动,其结果是沉湎于客体(比如弗洛伊德理论中性的对象),也就是说,主体对客体有直接的依赖性。所谓内向型,是指心理能量的内向转移,即主体的兴趣不在客体内部发生作用,而是退回到主体的过程,因此主体像一块磁石一样,始终是中心(比如阿勒德理论中因个人对"优越性"目标的追求而力争和贪享的权力)。[④]因此,外向型的人,心理活动倾向外部,经常对外部事物表示关心和感兴趣。这些人心情开朗,善于交际,但他们不愿冥思苦想,而要倚靠他人或活动来满足个人的情绪需要。他们善于在群体活动中表达自己的情绪和情感。而内向型的人,很少向别人显示自己的喜怒哀乐。在情感方面,他们经常自我满足,珍视自己内心的体验。他们一般不愿在大庭广众下抛头露面。他们

---

① "外向型"和"内向型"的英文表述分别是:the extraverted attitude 和 the introverted attitude,或 extraversion 和 introversion。在许多心理学著作中译为"外倾"和"内倾",似乎更接近原意。

② 转引自 Mary Ann Mattoon: Jungian Psychology in Perspective.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s. 1981. 第 54—55 页。

③ 即 psychic energy,也是荣格所谓的"欲力"。

④ 事实上,荣格是以解决问题的出发点不同为依据,来给外向型和内向型下定义的。这一点跟我们平时所说的外向型的人性格开朗,内向型的人比较沉默的看法是有所区别的。

做事深思熟虑，但往往缺乏实际行动。荣格认为，外向型和内向型，不过是程度问题，是就其主导性而言的。

荣格进一步引进四种心理机能：思维、情感、感觉和直觉。“思维是一种渴望理解事物的理智功能；情感是一种价值判断的功能；感觉是一种感官知觉；直觉是一种直接地把握到的而不是作为思维和情感的结果所产生的经验或体验。”①它们跟外向型和内向型组合起来，便构成了八种个性性格类型：

外向思维型、外向情感型、外向感觉型、外向直觉型；

内向思维型、内向情感型、内向感觉型、内向直觉型。

这就是荣格的性格类型学说。

在水花集中，潘子端把荣格的八种性格类型直接引入了八字命理学中，把它们跟格局理论中的八格匹配起来。他说：“欲识性情，须明八格。八格定于月令。八格者：正财、偏财、正印、偏印、正官、七杀、伤官、食神也。古人定格之意，实由情性以察人生之成败，与欧战后新兴之精神分析学相同。精神分析学分人类心理定型(Psychic-types)为四种，再按其内向、外向性质析而为八。兹列一表，以备对照：”

精神分析学		命　学	
思想派 (思维)	外向	正官	官
	内向	七杀	
感觉派 (情感)	外向	伤官	食
	内向	食神	
直觉派	外向	正印	印
	内向	偏印	
知觉派 (感觉)	外向	正财	财
	内向	偏财	

由于翻译名称不同的缘故，表中“思想”即上文中荣格学说中的“思维”；“感觉”即“情感”；“知觉”即“感觉”；只有“直觉”仍是“直觉”。

① 刘烨：《荣格的智慧》，第3页。

潘子端运用荣格的性格类型理论,对八格作了以下具体的分析和描写:

思想(即思维)派,理智为主。

按思想派一流人物,概皆先思而后行。言语行为,均有明了之见解。然有时固执,不肯服从他人。不特自己筹划自己生活之方式,且与他人竞争,图占优势。如为外向的,则喜于他人合作,为行政人材,为律师,为工程师。如为内向的,则喜独当一面,努力于事业之成就,或为学术界之权威,或为艺术界之领袖。吾于六神论中提出官杀之性质凡三,即(一)公正的;(二)利他的;(三)官重合作,杀重独立自尊。官格得其正,必能以清纯之思想,领导其行为,为众人造福。此点官杀相同。所不同者,杀则独当一面耳。故官格,即精神分析中之思想派。

感觉(即情感)派,感情为主。

按感觉派中人,短于理智,富于情感。思想派之处世,以"对不对"为前提。感觉派处世,以"喜不喜"为前提。故感觉派都不善处世,傲然自得,清标绝俗。当其感情奔放,发为诗文,又为人所倾倒。如文学家歌德,音乐家华格纳,诗家韦特曼是也。我国命书本以伤食为发泄英华之物,英华泄则锋芒露,锋芒露则只知有己,不知有人,结果为才高招忌。至伤食之别,吾已于六神论中提及,谓伤重合作,食重自尊。自尊为内向的,主沉默。合作为外向,主发挥。……食伤之别,即如感觉派之内向、外向。①

直觉派,偏重精神。

按此派人多含有神秘的或先见的意味。且常有一种内心的世界,有时可测他人的隐秘,或远地之事物。或看透人情世故,发超越之思想。故此派多宗教家,预言家,或玄学家。命书有云:"僧道之造,印绶逢于天德。"足见印格之有内心世界也。印分偏正,犹直觉派之分内向、外向。外向直觉派喜参加社会上新运动,及将成熟时,忽又感觉无味,又思寻求更进一步之新运动矣。是印格之造,多为先知先

① 接下来原文为:"外向之感觉派,精神分析学以女子为例,其言曰:'外向感觉派之女子,择夫多不慎。重视奢侈虚荣,讲求服装,善交际,喜恶以潮流为标准。浅薄浮华,瞬息万变。'所谓外向感觉派,即命理中之伤官。经云:'女命伤官福不真,'即此意也。至于食神,则不若伤官之劣。其论内向感觉派之女子云:'静默高傲,寡言笑,对于时下潮流,亦不愿发挥何等意见'也。"这里,潘子端完全是以传统命理对女子的看法来论说伤官和食神的。

觉之辈，重鼓吹而乏实行能力。有官则兼具实行能力。官印相生，乃能知能行之造，于社会上奋斗易得胜利也。偏印又号枭神，乃内向的直觉派，精神分析家以尼采为代表。……

知觉(即感觉)派，偏重物质。

按此派人重视声、色、香、味、触，且喜寻求新刺激，是皆命书财格之特性也。此派于做事的趣味上，男女的情欲上，与直觉派恰成两个极端。直觉派视世界为无趣味的，此派以为人生充满趣味。直觉派以性欲为丑恶，此派以为压制性欲，反易致病。外向知觉派为社会上常态之人，最宜经商，因其既重钱财，且对人生之见解，并不深刻也。此合于命书之正财格。若内向的知觉派，则另有一内心的世界，不过与直觉派不同，见解既不深刻，且轻视精神、重视物质也。此与命书之偏财格同。①

作为一种尝试，这是十分值得称道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的确揭示了八格在性格展示方面的一些特点。但是，如果稍加琢磨的话，还是可以看到了它生搬硬套的痕迹。

首先，应该指出，**荣格的性格理论并不是十分完善的**。若仔细推敲，它本身就存在着一定的问题。比如，把人的个性划分为两大类：外向型和内向型，这虽然已广为人们所接受，"但是要说所有的人都不外乎这两种类型，那就跟事实相违甚远。"②因此，当潘子端把命理中的八格也归为两大类：凡与日主呈阴阳异性的格局，如正官、正财、正印、伤官等格，即为外向型；凡与日主呈阴阳同性的格局，如七杀、偏财、偏印、食神等格，即为内向型。不难发现，用这样的两分法，一以贯之，的确有困难的地方。从实际的命理性格分析来看，用外向和内向来区分正印和偏印、伤官和食神这两对格局，似乎还比较妥帖；若用来区分正官和七杀、正财和偏财这两对格局，就显得十分生硬了。比如，按传统命理学通常对正财格和偏财格的人的个性描写，是很难得到结论说，属正财格的人外向，属偏财格的人就内向了。

潘子端为了进一步贯彻外向和内向的两分法，用它们来标记八格的异同，他把外

---

① 《命理一得·命学新义》，第224—229页。

② 杨清《现代西方心理学主要派别》，第416页。

向跟“合作”匹配起来,把内向跟“竞争”匹配起来。这显然是他的发挥。其实,在我看来,如果把合作和竞争这两个对立的特征,运用于正官和七杀、正财和偏财这两对格局上,似乎还能说明问题,而用于正印和偏印、伤官和食神这两对格局上,就又显得非常生硬了。比如,伤官在心性上喜欢出风头,重视别人对自己的肯定,这并不等于具有此性格特点的人都愿与外界采取合作的手段,相反,伤官重的人则多具反叛的意识,故往往与现存的传统规范在思想情绪上取不合作的态度。

其次,荣格把外向型、内向型这两大类跟四种心理机能按照数学的简单组合法,配合为八种具体类型。“显然,他的这些类型并不是从客观事实归纳出来的,而是从主观观念演绎出来的。这就无怪他对某几种类型,既说不清楚它们的特征,也举不出恰当明显的例证。”[1]同样,这也给潘子端带来困惑。按荣格的区分,思维和情感是一对,这是从对事物的判断方式来归纳的:思维强调对不对;情感强调喜不喜。感觉和直觉又是一对,这是就对事物的感受的方式来描述的。潘先生把正官、七杀格跟伤官、食神格,置于荣格的思维(思想)跟情感(感情)所对立的一组,把正财、偏财格跟正印、偏印格,置于感觉(知觉)跟直觉相对立的一组。作为后者,似乎还能揭示它们的某种差异来,就是说,财格在心理特征上,较多地表现出感觉(知觉)这一方面的特征,而印格,较多地表现出直觉方面的特征。但是,对于前者,即官格跟思维(思想)相联系,伤官、食神格跟情感(感情)相联系,就显得不那么合适了。伤官和食神,是日主所生,是宣泄日主的能量和精华,表现日主的才能,怎么能把这种才能仅仅限于情感的宣泄,而没有思维的内容呢?相反,善于思维倒是伤官、食神格的主要特征之一。

因为传统命理学是企图对人生作全方位的描写,即使在性格展示方面,也是如此。因此,用任何一种现代心理学中的性格学说,去“套”传统命理学经过上千年的经验而锻造出来的对性格全方位的描写手段,决非一件讨巧的事情。但是,潘子端大胆地把现代心理学研究成果引进命理研究领域,这无疑是十分有意义的尝试。这也是现时代的人在现代科学思潮的影响下,重新审视这门具有古老传统的关于人的命运的学问的结果。

诚如《荣格的智慧》中说:“播下一种行动,你将收获一种习惯;播下一种习惯,你将收获一种性格;播下一种性格,你将收获一种命运。……每个人的性格不同,正是导致每个人具有不同的命运的原因之一。”如果说,“性格决定命运,性格改变人生。这已成

---

① 杨清:《现代西方心理学主要派别》,第416页。

为世界各国学者的共识。"①那么，从性格入手，用现代心理学的方法，去总结和开拓传统命理学早已积累的丰硕成果，不能不说是一个值得探索的方向。上世纪 80 年代初出版的何建忠编著的《八字心理推命学》和《千古八字秘诀总解》，可以说是这方面研究的又一次尝试。

在《八字心理推命学》中，作者说他在初习八字的过程中，"结果发现八字算心比算命准确，并发现一套分析心灵的方法及原理"。②他写道：

命运事象有两类：一类为"涉及心态的命运事象"，一类为"不涉及心态的命运事象"。

涉及心态的命运事象甚多，但重要的大约有以下几种：

1. 职业选择。
2. 男女恋爱及婚姻。
3. 赚钱的方式及能力。
4. 群体中的尊贵或卑贱。
5. 社交关系和人缘。
6. 能力的种类及高低。
7. 身体疾病。

不涉及心态的命理事象则无所不及，大抵上只要与我们相接触的事件，或多或少都会含有它，而一般人最关心的，大约有以下几种：

1. 六亲(包括父母、兄弟、夫妻、子女)。
2. 钱财。
3. 地位。
4. 迁动。
5. 恋爱及婚姻。
6. 身体。
7. 事业。③

---

① 刘烨：《荣格的智慧》，第 1 页。
② 《八字心理推命学》，第 6 页。
③ 《八字心理推命学》，第 253—254 页。

作者强调“八字的确可以算命”。但是,“以八字来分析‘与心态有关的命运事象’准确率甚高,但若来分析‘与心态无关的命运事象’则准确率较低。”①因为“‘不涉及心态的命运’常是要环境的配合造成的”,不然无法解释世界上同年、同月、同日、同时辰出生的人命运的确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所以“千万不要随意的推算‘不涉及心态的命运’。”②

何建忠主要从心理因素下手来探讨八字命理。他指出,八字中有一个主体(即我),那便是日干。日干可当作不同的“我”:其一为“精神主体我”,其二为“肉体我”。③八字命理能对它们作出的刻画,“若日干可当成十成的‘精神主体我’,则只能当七八成的‘肉体我’。”于是,作者着重从“日干为精神主体我”出发,去讨论它们所遇到的十星(即正官、偏官、正财、偏财等十神)在心理世界上的表征,并由此提出了“十天干与十星的关系”的新见解。

作者说:“在十天干及十星的对应关系上,笔者作了各种假设、及实验,最后才找到以下的对应关系”:④

天干名称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十星名称	偏财	正财	七杀	正官	偏印	正印	比肩	劫财	食神	伤官

由此,作者推论出十天干的简略特性如下:⑤

甲木—偏财:重视具体物质世界,但对物不执着,善于操作,一般的知觉力强,可代表父亲。

乙木—正财:肉身欲望强,重视现实、功用之物,温和,对肉身的感觉极灵敏,可代表人的身体、妻子、钱财。

丙火—七杀:凡事有意气,富权威,为事有劲力,不屈挠,处事富光明。

丁火—正官:奉公守法,富有理性,凡事较易顺从,挂念,对团体、公众的事较

① 《八字心理推命学》,第254页。
② 《八字心理推命学》,第9页。
③ 作者还说:“其三为‘自性我’”,但没有明确的阐述其内容。
④ 《八字心理推命学》,第204—205页。作者说,这个想法是“有天晚上做梦,梦里出现的”。
⑤ 见《八字心理推命学》,第205—207页。

有兴趣，可代表丈夫、官位。

戊土—偏印：对物质淡薄，有孤独癖，不喜欢管人闲事，也不让人管。虽呆滞的，但希望有一些小作为。

己土—正印：卑弱，厚实，相信传说。与宗教有关系，有修养，仁慈，凡事易类化，可代表母亲。

庚金—比肩：强健但不鲁莽，自主但不侵犯，独立而无惧，刚硬但不凶猛，可代表兄弟、朋友。

辛金—劫财：鲁莽、激烈、急切，有操作欲，侵犯性强，不怕流血，有攻击性，自由自在，可代表兄弟、朋友。

壬水—食神：富有欣赏、游历性，凡事可分得较细腻，对文艺有兴趣，文思流畅，可代表女性的女儿。

癸水—伤官：敏感、多幻想，重视他人对自己的肯定，喜新厌旧，不喜成规定俗，心念多变动，喜文艺，可代表女性中的男孩。

事实上，**作者是把庚金作为“主体我”**，由庚金跟十天干之间的关系中推理出各天干具有的相应十神的一些基本特征。于是，在实际推算八字时，与日干发生关系的十神都不是原来单纯的十神了，而成了“复合星”，即有两种十星混合。比如命造的日干是癸水，当它见到时干是丙火时，癸水本身是伤官，时干丙火则为正财，这时“癸丙”(前一个字代表日干；后一个字代表被日干作用的天干)就构成的复合星——“伤官中的正财”。它的含义是：“因为伤官有喜新厌旧之性，正财有恋执肉欲之性，故而‘癸丙’可指‘风流’。同样，伤官可指意识流动，正财可指想赚钱，故而癸丙亦可指为‘善动头脑的商人’”。又如，日干戊土见月干甲木，戊土本身是偏印，甲木是戊土的七杀，“戊甲”就成了“偏印中的七杀”，其含义为“因为偏印可为与环境相隔；七杀可为权威性，故而戊甲可指一些自封闭、但有权威性的老学者。”

作者认为：“由复合星的定义，我们即解决了几千年来命学中的难题：即类似‘癸丙’及‘甲己’的正财有何不同，‘壬甲’及‘甲丙’的食神有何不同……等问题。”[1]这是说，通过提出复合星的合成含义，可以进一步辨别，如日干癸水的命造中所见的丙火

---

① 《八字心理推命学》，第210—211页。

“正财”,跟日干甲木命造中所见到的己土“正财”之间的差异,从而使八字分析更为精细。

在《千古八字秘诀总解》中,何建忠进一步提出了“宫位原理”。他说:

> “日支代表妻宫”、“时柱代表子女宫”,这是相传已久的“宫位说法”,但是这些说法,严格看来很零碎,没有系统性,并且在应用上,常令人头痛。
>
> 况且流传下来的“宫位说法”,只涉及到“六亲”,至于财富、官禄、名位、心性、身体、能力……是否也有宫位,就没有一本书说过。[①]

于是,他提出了以下的八字“宫位”分配:

时干	日干	月干	年干
戊	庚	壬	甲
偏印	主体	食神	偏财
时支	日支	月支	年支
癸	乙	丁	己
伤官	正财	正官	正印

为什么作出这样的分配?

作者首先把日干定位在“庚”上,这跟上述的十天干与十星关系对应的设想是一致的。作者认为“天干属阳,地支属阴,阴阳相吸致使干支间有一极大的吸力——干支力”,因此,只有乙跟庚相合,才能建立起这样的“干支力”,故日支定位为乙,乙是庚的正财,于是日支为正财宫,代表一个人的身体、金钱、妻子、身欲等。

作者认为,“时”是“日”的一部分,是“日所生”。日干为庚宫,时支则为癸宫。跟上面相仿的理由,时干为戊宫。由它们跟日干的关系,推出时干戊为偏印宫,可代表师长、继母、家教心等;时支癸为伤官宫,可代表儿子(女性而言)、晚辈、名声、谈吐、文艺才能等。

根据地球对太阳的公转及自转,作者认为月支必为“限制我”即克我,于是月支为

① 《千古八字秘诀总解》,第65页。

正官宫，为丁宫。由于丁壬相合，月干成了壬宫，也即食神宫。正官宫可代表：丈夫的儿子（男性而言）、思考性、观察性、官位、上司等；食神宫可代表：女儿（女性而言）、岳母、名声、施舍性、同情性、晚辈等。

既然时支为日干所生，那么月支应为年干所生，已知月支是丁宫，年干则为甲宫；年干与年支相合，年支即为己宫。于是，年干是偏财宫，可代表父亲、身体、妾、财物、房子、操作能力等；年支是正印宫，可代表母亲、宗教、长辈、道德、容忍性等。正因为如此，"年本为日支母（日由年来），而年干、支甲己合化土，适足能生日干、支的庚乙合化金。古人以年干为主来论命，常有部分答对，原因是年干便可代表身体（偏财）。"①

简而言之，由宫位所代表的心态意义可以归纳为：②

日支—正财宫：代表以个人的欲念（包括食欲、性欲）。

月支—正官宫：代表一个人的思想、观念。

年支—正印宫：代表一个人的宗教信仰、诚信度。

时支—伤官宫：代表一个人的情绪、感性。

年干—偏财宫：代表一个人的操置能力、知觉力。

月干—食神宫：代表一个人的欣赏、同情心、游历性。

时干—偏印宫：代表一个人的宗教信仰、孤独性。

"宫位之中，欠乏劫财宫和七杀宫。"③

有了这样的宫位背景，作者进一步讨论和分析星对宫及宫对星的"运作"情况。比如，某命造，比肩出现在年干，即比肩星进入年干，它会克、斥年干的偏财，克是相克（比肩克偏财）；斥是排斥（比肩和偏财阴阳同性，同性相斥）。于是年干的偏财宫要论为"破宫"，而比肩星同样论为"有损"。作者设定八字宫位有破者，其宫位所代表的六亲缘分将浅薄，所代表的"行为特质"也将完全不显；至于宫位有损的情况，结果较轻。同样，凡是八字十星被破者，其十星所代表的六亲感情将薄，而十星所代表的"心念特质"

① 《千古八字秘诀总解》，第71—72页。

② 见《千古八字秘诀总解》，第359—360页。

③ 《千古八字秘诀总解》，第72—73页。

将丧失;至于“十星有损”的情况,情形稍轻。如果宫与星相互生旺或助旺,则称此星、宫得位,为“生旺”或“助旺”。根据这样的认识,上面比肩进入年干,年干偏财宫就成了破宫,偏财宫代表父亲,由此可以推论命造跟父亲缘薄。而比肩处于有损,结果较轻。又如某命造,正财星出现在月干上,月干为食神宫,因食神生财,正财星被论为生旺,而正财会泄、吸食神(正财和食神是同性,故相吸),故月干食神宫被论为有损。这样,可以推论正财星所代表的六亲缘分等会得到加强,而食神宫所代表的特征则处于有损。作者还讨论了十星和各宫遭到破坏后产生“变星”和“变宫”的原理。

显然,何建忠试图突破现有传统的分析方法,引进新的角度,新的心理学认识,去开发八字结构中“涉及心态的命运事象”的信息。可惜,这些新的角度缺乏内在的逻辑性,很难构成一种新的认识和判断体系。无论是十干和十星的关系,还是宫位原理,**它的假设都是把庚金作为先验的日干内容**,这个假设本身并没有任何逻辑上或经验上的根据。为什么庚金可以充当一般八字结构中的日主,而其他天干就不能来充当呢?是根据已知十天干的性质反推出来的,还是依据任何其他的理由(总不能把梦作为依据①)?况且,作者由此把辛金作为劫财的个性来解释,也不符合传统命理学的通常解释。再如宫位原理中,八字结构中月干这个十分重要的位置,被论作食神宫。这样,正官星或正印星出现在这个位置上,不是星会被论为“破星”,就是这个食神宫会成为“破宫”,这难道能符合一般论命的常理吗?由于缺乏理论或经验的依据,这些“新原理”的确不够成熟,因此也没有在命理学界产生多大的影响。

关于女命

家庭伦理是中国传统伦理的核心和基础。辛亥革命冲击了父权制的封建家庭,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建立在封建经济基础上的家庭伦理和家庭关系。但是它并没有触动传统的性别制度,相反,在袁世凯等旧式军阀、政客把持政权时,还继续提倡以维护三纲五常为内容的封建名教,刮起倒退复古之风。然而,这股复辟势力遭到了五四新文化运动的迎头痛击。五四新文化运动是一次思想启蒙运动,它以辛亥革命后的中国社会现实为认识起点,进而追溯到几千年历史凝结而成的文化传统,并对这种传统进

① 在前文注释中已经提到:何建忠说他的想法是在梦里出现的。

行了总体性的理性批判。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冲击下，封建纲常礼教逐步解体，新的伦理道德规范渐次建立起来，出现了传统家庭伦理向近代的转型。

传统家庭伦理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1 世纪周朝贵族建立起来的父权制性别制度。这个制度的核心是嫡长子继承制，由此决定婚姻是实行严格的外婚制和从夫居的一夫一妻多妾制。这种父权制的性别制度最重要的特点是**性别等级的划分**：男女间的等级表现为男尊女卑，妇女间的等级既随所从的父、夫、子的男人的身份地位而定，也根据自己本身所获得的身份角色而不同①。直到 19 世纪末，在将近 3 000 年的漫长历史中，这种性别制度和两性关系的格局，基本上是因袭下来了。当然，因袭并不等于没有任何变化。在宋代，这种制度进一步演化为父权一夫权制。它表现为已婚的妇女把丈夫的家族看成自己真正的和永久的归宿，不只是生儿育女，更要相夫教子，指望丈夫和儿子的成功作为自己价值的体现。②宋代以降，这种夫家本位的礼制习俗，在传统八字命理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我在讨论标准模型的六亲网络时，就已经谈到传统论女命的那种"先看夫星，次看子息"的固定程式。这也就是《三命通会》上说的：

> 或问妇人何利？利在夫星。夫利其妇必利，夫困其妇必困。妇人从夫，先观夫星，以定出身贵贱；再看子星，以察晚年之荣辱。官煞财得地，夫利也。食神得地，子利也。夫利则出身富贵，一生享福；子利则晚年厚养，褒宠诰封。③

辛亥革命后，传统命理学跨进了转型时期，这种对女命的论法是否出现了转变呢？近代命理大师徐乐吾说：

---

① 比如，生了儿子的母亲，在儿子长大娶妻后，应该并能得到儿子、主要是儿媳的尊孝，甚至还会获得一定的"家庭母权"。

② 中国历史上婚姻关系在两个家族之间是经过漫长的调整过程的。出嫁的妇女与自己的父母和丈夫的家族之间的远近亲疏，在宋朝之前和宋朝之后，有很大的差异。据史书记载，春秋时代，妇女舍夫救父是受到肯定的，至少不会受到谴责。例如郑国大夫祭仲的女儿雍姬为了保全自己父亲的性命，不惜出卖自己的丈夫。可是到了宋代，已婚妇女则把夫家作为自己永久的归宿，夫家的父母是需要出嫁的妇女更加尊重孝敬的。甚至宋朝的皇帝亲自下令公主出嫁必须向公婆行"见舅姑礼"（《宋史·英宗纪》），这意味着即使是帝皇之女，也不得蔑视夫家家长的权威。

③ 《三命通会》"论女命"。

女命与男命,看法不同,非命理有殊,乃妇女在社会上之习惯地位不同也。何谓习惯地位不同?男命不论格局高下,总以运行旺地,事业发荣为美。妇女从夫为正,夫利其妇必利,夫困其妇必困。无本身独立之事业,即使自己运途平常,而行夫旺或子旺之运,同作佳运论之。夫贵妻荣,子贵母福,不必自己创建事业也。①

韦千里说:

女命看法,与男命无大异。惟女重夫、子二星。取用之道,能夫、子、自身,三者兼顾最妙。否则宁愿自身较弱,夫星和子星,切不可受挫。再次必须顾全夫星,更次必须顾全子星。总以夫、子两全者为上命。至少或夫、或子,有一可靠。若全不可恃,则为下命决矣。②

这里,丝毫闻不到一点时代的气息。徐乐吾和韦千里的说法,跟明朝中叶的《三命通会》如出一辙。那么,把现代心理学引进八字研究的潘子端,在其《命理新义》"女命论"中又是怎么说的呢?他说:

看女命者,先视全造气象晶明或挥发。此由于男女生理有差,非故意创新立异也。乾健坤顺之说,非吾国人所特有,亦世界人类生存之根本大原则。

他接着解释道:

按女造气象贵晶明忌挥发,由于男女之根本差别。男性为前进的,主健。女性为保守的,主顺。保守者宜晶明,前进者宜挥发。女性为保守的,实因养子之责,端在于女。怀孕之妇,不宜远行,不宜过劳,皆使女性趋于保守一途。又人类生长极慢,入世十年,步行尚有不稳者,需要母性保护,实较他种动物为甚。③

---

① 《命理一得·命学新义》:《命理一得》"女命",第29—30页。
② 《韦氏命学讲义》"女命篇",第106页。
③ 《命理一得·命学新义》,《命学新义》,第230—231页。

虽然潘子端用了较为现代的言词，以女性为母的养子育女的天职来说明其“保守”性，实际上跟传统的观念没有多大的差别。

诚然，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呐喊，也曾推动过现代的女权运动，并带来了一定的现实影响。比如1930年出台的民国民法草案中，就承认了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然而，这部自民国四年就开始制定并经历了15年之后方才推出的民法，并不彻底废除纳妾，即规定如果妻子明认或默认丈夫纳妾，不得以此作为离婚的理由；确认妇女有姓名权，但婚后妻子须在其本姓前冠以夫姓，等等。“可见，第一部现代法律也像清朝遗老的发辫——拖着长长的一条封建尾巴。”[①]因此，这个时期，传统命理学对于女命的认识依然如故，也是可想而知的。

进入50年代，妇女的社会地位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颁布的第一部重要法律是婚姻法[②]。这在立法上确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禁止重婚、纳妾、童养媳、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等。50年代后，“妇女能顶半边天”、“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男同志能办到的事，女同志也能办到”。这不但是口号，也是事实。80年代之后，大陆妇女立法有了更大的进展。从1980年对婚姻法的修改，一直到1992年颁布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跟50年代立法注重妇女社会性上的解放、无性别差异的平等权利有所不同，这时期的立法更多地强调妇女的生理、生育特点和作为弱势群体的保护，这也许与改革开放后妇女失去更多的国家庇护和单位依傍，以及社会上“回归女性”的风尚有关。不过，在现代妇女学研究者的眼里，这些法规、条例的意图和客观效果是对妇女有利的，然而它的依据是强调妇女的生理特征，而不再提理想主义的“男女都一样”，这一认识的基础本身就隐含着对妇女的歧视——“女性有着先天的生理上的不利条件及能力的缺陷，从而掩蔽了历史上形成的性别不平等的制度和观念。”[③]但无论如何，男女平等是基本国策之一，为妇女群体意识的觉醒敞开着道路。

标志了八字命理学转型时期第二阶段开始的吴俊民《命理新论》，有“女命的看法”一章。作者认为：

---

① 杜芳琴：《妇女学和妇女史的本土探索》，第354页。

② 颁布日为1950年4月13日，5月1日实行。

③ 杜芳琴：《妇女学和妇女史的本土探索》，第63页。

> 女命的看法,虽定格局、取用神、明喜忌及行运的得失与男命无异;然因女人结婚后,当随夫之贵而贵,随夫之贱而贱,古今均有这种现象,不但我国社会称已婚之妇人为某某"夫人"或"太太"而不名,即欧美各国最崇尚男女平等的社会,也莫不皆然。我国社会习俗,妇人由壮年而老年,也与男人一样重视子息,籍娱晚景。是以看女命,就命局而言:年月为祖上及父母,日支为丈夫,时柱为子息,与男命不同者,仅易日支以妻为夫而已;就行运而言:则初运看父母,中运看丈夫,晚运看子息。①

显然,没有新的看法。

90年代初出版的邵伟华的《四柱预测学》,也有"婚姻"一章。作者说:

> 对于女命,古有专论。女命从夫,夫贵妻亦贵,夫贫妻亦贫。就是说,丈夫发了财,妻子必富,丈夫升了官,妻子必贵,丈夫倒霉,妻子日子也难过。这在实际生活中也确实如此。所以看女命,先观夫星如何,以定贵贱,夫是贵命,其妻必是贵命,不然不会配贵夫的。②

这也还是沿袭古人的说法。

陈柏谕的《专论女性八字学》或许是迄今为止跟时代结合得最紧密的一本讨论女命的命理著作。作者指出:

> 在古代封建的农业社会里,社会组织以男性为主体,女性的命运依附于夫、子之上。……但是,在男女平等,工商发达的今天,女性的命运不再仅仅寄托于男性身上,女性已有更广的活动与发展空间,尤其女性参与工商经济活动者日趋普遍,因而使人际关系变得十分复杂,人们的人生观、价值观、婚姻观……等等产生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化。女性的命运观点如果仍然局限于丈夫及子女的兴衰观点的话,显然已无法满足时代的需求。③

---

① 《命理新论》,第996页。
② 《四柱预测学》,第177页。
③ 《专论女性八字学》"序文"。

作者首先择录了“历代先进先贤之女命看法”，然后说：

> 由以上先贤先进之论述中，可以感觉到，每位先贤尽管判断方式不同，但均极重视夫、子二星之健全与否。这是因为女性出嫁之后，大都是随丈夫之富贵而富贵，因丈夫之贫贱而贫贱者多，……尽管自认为男女最为平等的欧美国家，亦莫不如是。我们从统计数字来看，当今世界，尽管有贵为总统与阁僚之女性，但与男性相比，依然是少数而获有力之佐证。欲达到男女完全平等，不是仍得经漫长的岁月，就是永无可能。笔者并无重男轻女之概念，但男刚女柔，阴阳和合，似乎较合常理，顺于天道。……
>
> 比较而言，女性之八字不喜太强或太弱，喜小强或小弱，太强之女性，固然独立自主，自创前程，但婚姻每都不美，不免孤芳自赏，奔波劳累。而太弱之八字则本身已无福享受财官富贵之福，自然难期夫、子之发达了。女命得小强之八字，五行配合近乎中和，财官在命上及行运都不受伤害者，自然能随夫而贵，夫旺子荣矣！而小弱之八字，由于本身不过弱，只要命上喜用无伤，行运得助，则纵非高官厚爵，至少也夫、子健全，幸福美满的。因此，许多命相家认为，女性不一定要财官双美，只要夫、子平安，一生无波，即是好命。从平稳之观点而言，确是如此。①

可见，作者虽然明确地指出了时代不同，女命的论法也要作出相应地改变，但是，在谈到具体论命的观念和方法时，却又退回到了传统论女命的路线上，并没有提出任何新的实质性的见解。当然，在《专论女性八字学》中，作者除了谈“女命的婚姻”、“女命与子女”之外，还专门谈了“女命与事业”、“不动产买卖及迁移的看法”等，至少试图拓宽现代讨论女命的范围。

诚如妇女学专家杜芳琴所指出的：

> 婚姻，融合了太多文化积淀和人性人欲的社会性别制度和社会组织制度，不能期望刚刚走过百年近代社会的中国与数千年划开汉界楚河，但每一个中国人都有切身的感受，社会的进步呈日新月异之势，尽管今天在婚姻生活和婚姻现象上

---

① 《专论女性八字学》第58—59页。

> 有许多不如意甚至还有丑恶——如拐卖妇女、重男轻女、性暴力、性行业……但毕竟向人的自由和尊严的生活大步迈进。①

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妇女群体意识的觉醒,妇女在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地位的进一步改善,妇女未来的命运必然不同于过去和今日。这个现实,必将挑战在封建社会内部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论女命的原则和方法。尽管在今天的改革大潮中,当代中国妇女解放的出路,我们并不十分清楚。然而,我们是知道二次大战以后美国妇女走过的道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建立和睦的家庭,安抚战争的创伤,曾是当时美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二子一车一别墅"的中产阶级郊外主妇形象,一时成为美国妇女的理想。继而是无可名状的女性的困惑和觉醒,继而是 60 年代高涨的女权主义运动,妇女重新走出家庭,要求独立的人格和平等的发展。②根据最近的统计数字,美国家庭中,妻子收入超过丈夫的比例,已从 1987 年的 17%上升到了现在的 25.3%。而今每年从高校毕业的女大学生,不仅在比例上超过了男生,而且表现出很强的事业心和闯劲,一扫过去"绝望"的主妇的形象。据纽约一家调查公司统计,1979 年以来,美国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工资收入增长了 34.4%,比男性高出十几个百分点。30 多岁的成年人中,有大学文凭的女性人数超过了男性。女人在职业场上获得的成功,已渐渐在事实和观念上改变着人们对婚姻和家庭的看法。调查显示,过去 20 年中,越来越多的男性表示可以接受妻子成为"家庭财政的顶梁柱"。2005 年美国持这种观点的男性,已经达到全体的 27%。婚姻专家库恩茨表示:"如今的男人说:'我不介意娶个比我挣得多的老婆';女人则抛弃了必须找个男人养活自己的老观念。"③——中国妇女也会走这条路吗?妇女学专家李小江在《改革大潮中的中国女性》一文中回答:"我的看法是:不会。"的确,中国有自己的传统和自己的现状,中国妇女会走出自己的出路来。然而,**八字命理学在这方面背负着封建文化的沉重包袱,长期落后于社会现实,则必将加深自身的危机。**

跟论女命相比,八字命理学中关于子女多少的论说,由于中国大陆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以及现代人优生优育的观念,显然是完全"不合时宜"了。比如,《子平真

---

① 杜芳琴:《妇女学和妇女史的本土探索》,第 355 页。

② 见李小江《改革大潮中的中国女性》,载李小江主编《华夏女性之谜》,第 399 页。

③ 见美国芝加哥《亚美时报》2007 年 2 月 24 日(周六版)。

诠》有根据《渊海子平》而来的有关于论子息多少的歌诀：

长生四子中旬半，沐浴一双保吉祥。
冠带临官三子位，帝旺五子自成行。
衰中二子病中一，死中至老没儿郎。
绝中养取他人子，入墓之时命夭亡。
受气绝地一个子，胎中头女有姑娘。
养中三子只留一，男女宫中仔细详。①

这一直是传统论子息多少的经典诗诀，如今基本上被淘汰了。

命理学的现代挑战

如果说，八字命理学面临着现代的挑战，最重要的原因，莫过于当代社会结构本身的急速转变，而集中反映过去中国传统农业社会结构层级和人际关系的八字财官网络，它能否经受起这样的挑战呢？

自古以来，中国社会就是一个比较讲究等级、讲究身份的社会。在礼崩乐坏的春秋时期，孔子毕生的理想，就是要恢复的周礼，礼就是社会的秩序和等级。董仲舒以天人感应来建构封建大一统的意识形态，就是要把封建的等级秩序凝固化、神圣化。事实上，就是在民间，也把等级身份看得很重。梁山泊替天行道的英雄们，到了忠义堂上，一百零八将也要有个排座次的问题。直到今天开个会议，组织者也常常会为排名次而伤脑筋。

八字命理学是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经历了它的成熟和鼎盛时期以后才得以形成和完善的。如前文所说，今法时期的标准模型，形成和完善于宋明时期。这时，中国的封建社会的内部结构已经十分凝固。这是一个呈金字塔图形的社会层级结构。

① 这歌诀的方法是：先定子女星，然后看子女宫（即时支），按其生旺死绝情况来定子女的多少。《渊海子平》"论子息"中说："且如甲子之日，甲子之时，庚死于子，死中至老没儿郎。"这是说，对于甲日干，庚为七杀，为子星。时支子，在十天干周行十二地支生旺死绝情况中，是庚金的死位，根据"死中至老没儿郎"，可以断为无子。

所谓金字塔图形,其顶层是锥形,上层很小,中下层很大。作为金字塔庞大的中下层,是“民”,也就是没有官位的老百姓。古代民划分为士、农、工、商四民,即《汉书·食货志》所说的:“士、农、工、商,四民有业;学以居位曰士。”士,就是指读书人。在四民之中,士的位置最高,因为士是官的候选人,是官的来源,尤其是隋唐实行了科举制度以后。因此,在民的上层,和官之间,有一个士绅阶层。商,即商人,就原先的社会地位来说,是处于四民中的最下层,这是西汉以来封建皇朝政府实行重农抑商政策的结果。但在唐朝中叶以后,情况有所改变。进入宋朝后,由于都市化的出现,商业有较大的发展,商人的地位更有所改善。到了明朝中叶,随着商业性城市的兴起,非农业人口的增加,从商者逐渐成了社会上的富有阶层。作为金字塔的上层,即在四民之上,则是官,即官僚阶层,其顶端,就是封建皇室,皇帝则居于最高端。因此,封建社会的等级,突出地表现在官与民不同的身份,以及官员的官位等级层次上。

中国的封建社会是一个“集中型”的体制。这是由秦朝开始的大一统,历代皇朝不断予以强化,使财富和资源的集中性很强。正是这个集中型的社会层级结构,构成了八字命理学财官网络的社会现实基础。而财官网络,正是现实社会的层级结构和人际关系的直接映射。

前文谈过,在八字的财官网络中,官被置于**核心地位**。在五行生克关系圈中(见图16.1),生官的一方是财,官所生的一方,是印绶。现代社会学对一个社会进行分析时,一般注重三个系列的社会层次地位。第一个是**经济地位**,也就是财产地位。有时用收入来折射财产,于是把人分成贫、富或不同收入的社会层次。第二个指标是**权力**。权力是指控制他人的能力。级别高的人,管的人就多,权力就自然分出层次来。第三个方面,是**社会声望**。如果说财产和权力,都是可以作客观的量度,声望则是比较主观的东西,是他人对一个人的评介。一个人有财产和权力,并不一定有声望。比如美国石油大王洛克菲勒,很有钱,当时资产在世界排名前几位。他曾多次竞选美国总统,却屡屡败北,因为声望不高。而当年伊朗的宗教领袖霍梅尼,既无财产,也谈不上权力,后来声望地位日益升高,最后把国王给推翻了,成了伊斯兰教人的精神领袖。显然,财产、权力、声望这三者是不能等同的。

我们的古人没有学过社会学,但是他们早就在运用这样的分析方法了。不是吗?跟经济地位相对应的,就是财;跟权力相对应的,就是官;跟声望相对应的,就是印。而且,还进一步地根据当时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群体的意识,确定了这三者之间的关系:首

先是官为核心；接着是财生官、官生印的相生关系；而财跟印的关系，却是相克关系，即财克印。这就是**官本位**。财富可以生出权力来；权力本身又可以带来社会声望；但是，**财富也往往会败坏社会声誉。**八字分析中有所谓“贪财坏印”，说白了，过于贪财，若是一个做官的人，就会因敛财而丧失声誉，因贪污而终受制裁。八字的财官网络基本上是封建社会关系的缩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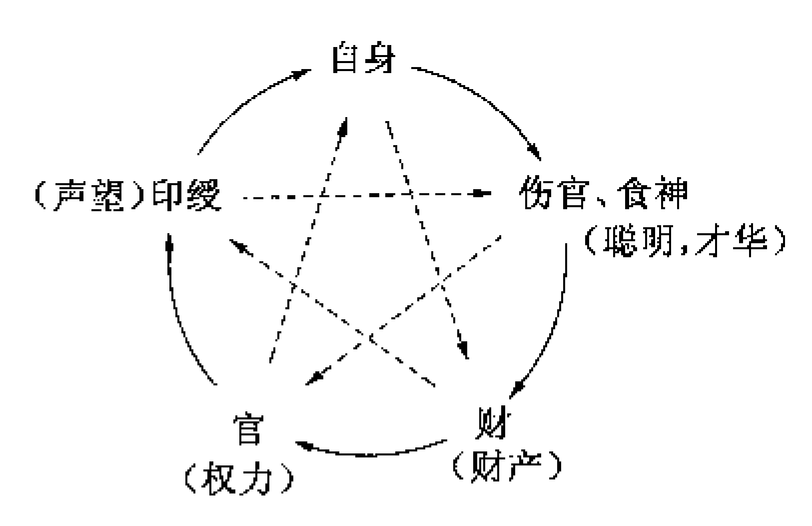


图16.1　财官网络财产、权力、声望示意

然而，作为一个个人，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层级中，还是有流动的可能性。我们现在常常使用“精英”这个词，来指社会上非常强的人。社会学也谈“精英循环”，就是说，社会应当让具备精英素质、并且精英素质高的人，进入上层领导的位置，而淘汰那些不具备精英素质的人。我们的古人早就懂得这个道理。隋唐形成的科举制度，就是实现精英循环的一个重要机制。这个制度在当时世界上是最优秀的制度。中世纪的欧洲是等级身分制，贵族和富有阶级是靠血统继承。这正是中国在明朝中叶之前，一直领先于世界各国的一个重要原因。当时贫寒子弟靠科举成功的比例是相当高的，说明科举制度在那时确实是实现了某种精英循环。正是社会个人在社会层级结构中有“循环”的可能性，也就有“命”可算，这给当时八字命理学的发展带来了广阔天地。明清两代，八字算命在俗文化中的盛行，就证明了这一点。而财官网络的不断深化，也跟时代民俗的需要是分不开的。

辛亥革命以后，社会制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在社会生活中，官本位本身并没有受到很大的冲击。中国革命取得全国胜利之后，曾经试图通过经济上“大跃进”和政治上“阶级斗争”，来建立一个彻底消灭生产资料和财富的私人占有状况的、理想的无阶级的新社会，但发展的结果，却事与愿违。在现实社会结构中，仍然存在着一种按行政权力分层的等级体系，几乎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是参照这一体系来确定其社会地位的，

可以说,还是一种官本位。

然而,80 年代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出现了过去从未有过的急速转变。这种转变,在经济社会上,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个是经济体制转轨,一个是社会结构转型。它们是同步进行的。这就是说,中国从过去集中型再分配经济国家,向一个市场经济国家转变;同时,也快速地从一个传统农业社会,向一个现代新兴的工业社会转变。在迄今的人类发展史中,工业社会取代农业社会,无疑是一场最深刻、最剧烈、影响最深远的变革。

出乎人们的意料,改革在经济最薄弱的农村地区最早获得了突破。长期精心建立起来的人民公社,随着土地承包到户的产权变革,在二、三年的时间内就彻底解体了。获得经营自主权的农民,开始将大量的生产活动转向非农领域,乡村企业一时像雨后春笋一样蓬勃发展。90 年代初,随着户籍制度的逐步松动,农民开始进城务工经商,逐渐汇成一股大军,成了新生的"流动民工"阶层。

在城市经济改革中,有两条线索:一是国有企业的改革;一是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市场化。前者步履蹒跚;后者很快就取得了活跃经济的效果。在原有的公有制经济(国有和集体)的夹缝和边缘,出现了一块非常活跃的非公有制经济,由此产生了一个"个体户"阶层。随着个体户群体的壮大,资本的集中趋势使城市的私营企业主群体也成长起来了。这种从市场获益的机会,又吸引了大批国有部门的干部、技术人员和职工纷纷下海经商。这时,大量的外资引进,也创造了众多的就业机会。特别是高科技人员创业、高技术外资企业的引进和出国留学人员归国创业,在城市中造就了一个高收入的"白领"阶层。加入这个高收入的白领阶层的,还有从事自由职业的律师、医生、会计师、商业中间人等。而国有企业在产权变革的过程中,也逐步塑造出一个企业家和经理阶层。现在,在中国各大城市周边的高档花园别墅中,居住着被称为"大款"的新富阶层。除了私营企业主和外资企业的高级雇员之外,还有不少著名歌星、影星、舞星和体育明星。当然,在城市改革中,也有一些人相对收益地位下降,其中包括近千万失业和下岗的职工,他们成了城镇低收入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①

针对中国社会阶层新的变化状况,有的社会学家提出城市七个阶层的划分:(1)管

① 参阅李培林《关于中国社会分层的若干问题》,载郑杭生主编《中国社会结构变化趋势研究》,第 28—65 页。

理阶层;(2)专门技术人员阶层;(3)办事员阶层;(4)工人阶层(包括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和技术工人、下岗职工三类);(5)自雇佣者阶层;(6)私营企业主阶层;(7)其他(未能确切区分的阶层)。[①]也有的社会学家认为,社会结构的演变,这里指社会内部群体结构的演变,主要受到产业结构演变的影响。中国目前正处于产业升级迅猛发展的时期,也就是,第一产业农业向第二产业制造业,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②],以及向第四产业[③]急速变迁的时期。体现在群体结构上,就是农业劳动力大规模转化为工业劳动力、城市工业劳动力逐渐演变为以从事专业技术、管理、销售、办公室工作的白领为主体。在北京、上海、广州三个大城市中,首次出现了白领群体总数超过了蓝领群体的现象。这表明,居民从过去的直接操作型工人为主体,转变为管理型、技术型、办公室型、销售型的就业者为主体。这是一个新产生的中层群体。

就全国的范围来讲,这个中层群体主要由四部分人构成:第一部分是所谓"新中间阶层"。它的基本特征是年龄比较轻,一般具有较高的学历,有新的专业知识,就职于新兴企业、新兴行业,收入较高,在消费行为上有着强烈的高消费倾向。他们标志了新崛起的一代,既是产业结构变化的结果,也是社会结构变化的产物。第二部分是传统干部和知识分子层。该部分曾是中国最重要的中间层,他们收入稳定,各方面都有比较好的条件,迄今为止,仍是中间层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第三部分是效益比较好的国有、股份制企业及效益好的其他类型企业的职工层。第四部分是大量的个体、私人经营者,也包括农村那些经营比较成功而富裕起来的阶层。[④]

显然,在改革过程中,社会流动大大加快,新的社会利益群体在不断出现,社会分层的结构正处于调整和重组之中,至今尚未形成一种稳定的结构。而且,到 2003 年为止,大陆城市人口还只占 37.6%,而农村人口占 62.4%,[⑤]因此,现代化的社会结构还尚未形成。然而,社会结构的急速转型,它的不可逆转性,已经是铁定的事实了。传统八字官本位的财官网络,已经日益脱离这个急速变化中的新的社会层级结构,这是有

---

① 见郑杭生:《关于城市社会阶层划分的几个问题(热点研究)》,载《人民日报》,2002 年 2 月 9 日。

② 第三产业,一般指农业、工业、建筑业之外的其他各业。中国的第三产业包括流通和服务两大部分。

③ 第四产业,指以提供智能型服务为特征的产业领域。

④ 见李强:《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的新近演变》,载郑杭生主编《中国社会结构变化趋势研究》,第 63—75 页。

⑤ 李强:《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的新近演变》,第 65 页。

目共睹的。至少,由改革而掀起的经济大潮,在最初“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口号下,出现了一批经济上的大款,已在人们的习俗观念上刻下了深深的印迹　　**开始从原先的官本位这个中心,朝着“财”那个方向摆动。**“下海”成了时髦的词语。而且,即使是官　　这个从封建社会而来的概念,它的内涵和外延,也都需要重新予以界定和诠释。一句话,如何根据现实社会结构的演变,调整或者重构这个映射网络,迟早是要提到日程上来的——如果八字命理学还能继续生存下去的话。

诚如一些社会学家们所观察到的,在社会分层的各种要素中,虽然经济资源的占有和使用仍然是基础的要素,但知识技能的作用,已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一方面,因教育而提高知识技能,增强个人的智能本领,已经表现出个人在社会“流动”上的积极意义。教育对于收入的影响,据统计,现今中国的教育收益率大约是4%。这是说,按平均算,一个人每多上一年学,将来工作以后可以比少上一年学的人多获得4%的收入。这个数字若跟美国的教育收益率相比,还是低的。美国的教育收益率已达到12%。但若跟80年代中国相比,已经有根本性的转变。[①]另一方面,知识技能的更新大大加快,它的收益期大大缩短。过去人们社会升迁的路大体是一样的,现在情况不同了。因着知识技能,似乎可以超越传统的社会升迁的轨道。这也说明,现在许多大学生脑子里为什么把美国微软的创始人比尔·盖茨作为人生的偶像,“创业”已经成了比“求职”更有气魄和抱负的象征词。显而易见,**现代社会更要求人的后天的主观能动作用,强调后天的不懈努力对实现自身价值的重要意义,**从而也进一步削弱了八字命理学从先天出发的描写能力。

总之,时代在进步,在传统农业社会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八字命理学,面对当前中国社会结构的急速转型,已经充分地暴露出它自身的陈腐和局限了。

---

① 李强:《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的新近演变》,第69—70页。

第十七章　传统命理学和传统思维

以上我追溯和考察了传统命理学形成和发展的漫长历史。作为研究的目的，除了勾勒出它的发展线索、简叙它的基本内容并揭示其社会文化原因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希望通过解剖这只在民俗文化中至今还一息尚存的麻雀，来进一步认识和展现，八字命理学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现象，是如何深刻地反映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特点的。在进入这个论题之前，我先对前文的内容作一个提纲挈领式的回顾。

传统命理史梗概

在哲学史的研究上，黑格尔第一次提出了历史的和逻辑的方法相统一的问题。他指出："我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对哲学史里面出现的各个系统的基本概念，完全剥掉它们的外在形态和特殊应用，我们就可以得到理念自身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的逻辑理念了。反之，如果我们掌握了逻辑的进程，我们亦可以从它里面的各主要环节得到历史现象的进程。不过我们当然必须善于从历史形态所包含的内容去认识这些纯粹概念。"①这里，黑格尔看到了哲学史的发展是一个"逻辑的过程"，它与"历史现象的进程"是统一的。恩格斯在批判地改造黑格尔这种思想时，进一步指出："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②

所谓历史的方法，就是要把握所考察的对象的基本历史线索，看它在历史上是怎样发生的，根据是什么，又是怎样发展的，经历了哪些发展阶段。所谓逻辑的方法，就是在把握对象的基本的历史联系中，具体分析对象的本质，对每一发展阶段或环节，都能以其典型形式上进行考察，而后综合起来，把握其逻辑的联系和发展的规律。这样，

---

① 黑格尔：《哲学讲演录》第一卷，第 3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 122 页。

历史的和逻辑的方法就是统一的。

本书虽然不是谈哲学的发展史，我谈的是作为一种民俗现象、一种传统文化现象的八字命理发展的历史。但是，**我遵循的方法，也是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方法。**在纷繁残存的古籍中，我试图寻找和勾勒出八字命理发展的“逻辑进程”，它的一些基本意象、基本概念和分析方法，它的论命模型、它的映射网络，是怎样一步一步地形成、发展和演变的，是如何从贫乏到丰富、从简单到复杂、从朦胧到清晰的发展过程。同时，我又联系不同时代的历史现状，考察这些意象、方法、模型的现实根源，尝试揭示它们产生的原因。无论是被人信奉、或是被斥为迷信的八字命理学，并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什么神灵的启示，它是中国土地上实实在在、土生土长的一种历史文化现象，是千百年来前后相继地实验和探索的结果。当然，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现象，都有一个发生、发展、演变、直至衰亡的过程，这是历史的辩证法，八字命理学也摆脱不了这样的兴衰命运。

这里，简略地小结一下本书已经叙述过的传统命理学的历史过程。

首先讨论的是产生命理学的历史土壤和理论准备。作为历史条件，最先是春秋末期士的阶层的出现。经过纷乱动荡的战国年代，这股社会内部活跃的流动成分，具有了主体性张扬的意识。接着，秦汉的封建大一统，奠定了中国农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家国同构的封建秩序，由此产生了长期稳定的社会层级结构和人际关系模式。个人主体意识的抬头、对生命的现实存在(即世俗生活)的肯定，以及可以模式化的社会背景，构成了命理学产生的历史土壤。从先秦诸子关于命的观念的议论，一直到东汉王充的“初禀自然之气”的自然定命论，又为命理学的产生做好了理论准备和契入点。而古代阴阳说、五行说的合流，并赋予了天干地支符号系统以中国本土自然生态的内涵，进一步为命理学准备了推理的工具。这三者可以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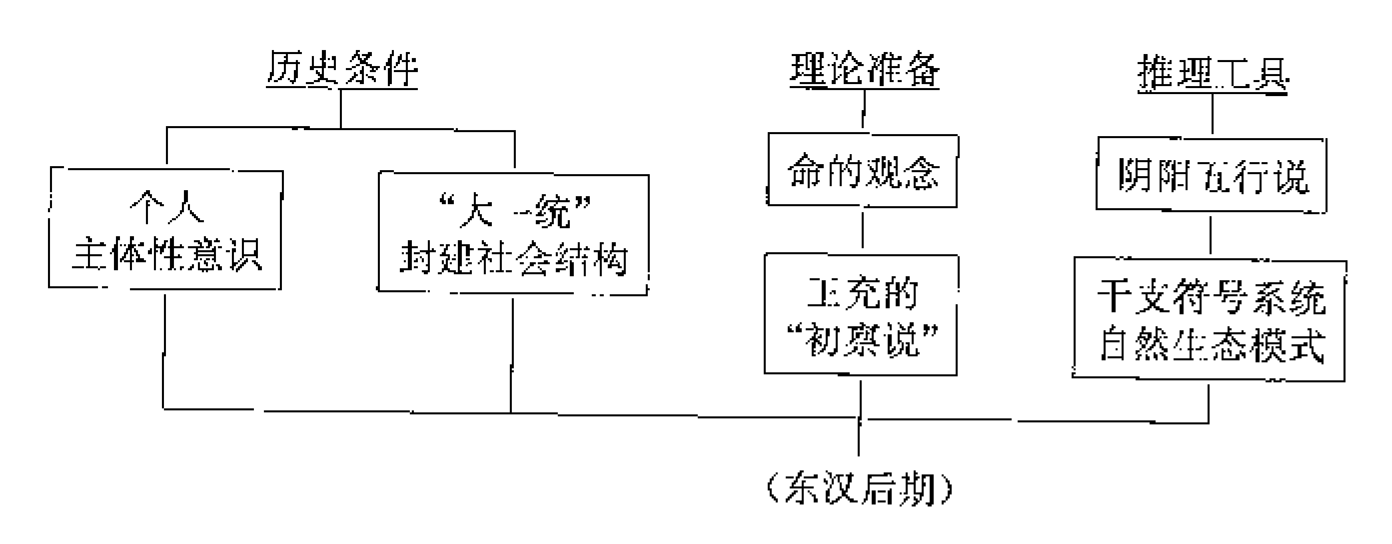


图 17.1　命理学产生条件图示

这三者完成于东汉时期，因此，有理由认为，传统命理学产生于东汉后期。

从东汉末到明朝中叶，这近 1 400 年的漫长岁月，是命理学形成的历史时期。我们把它分为三个阶段：孕育时期，古法时期和今法时期。各时期的主要内容可以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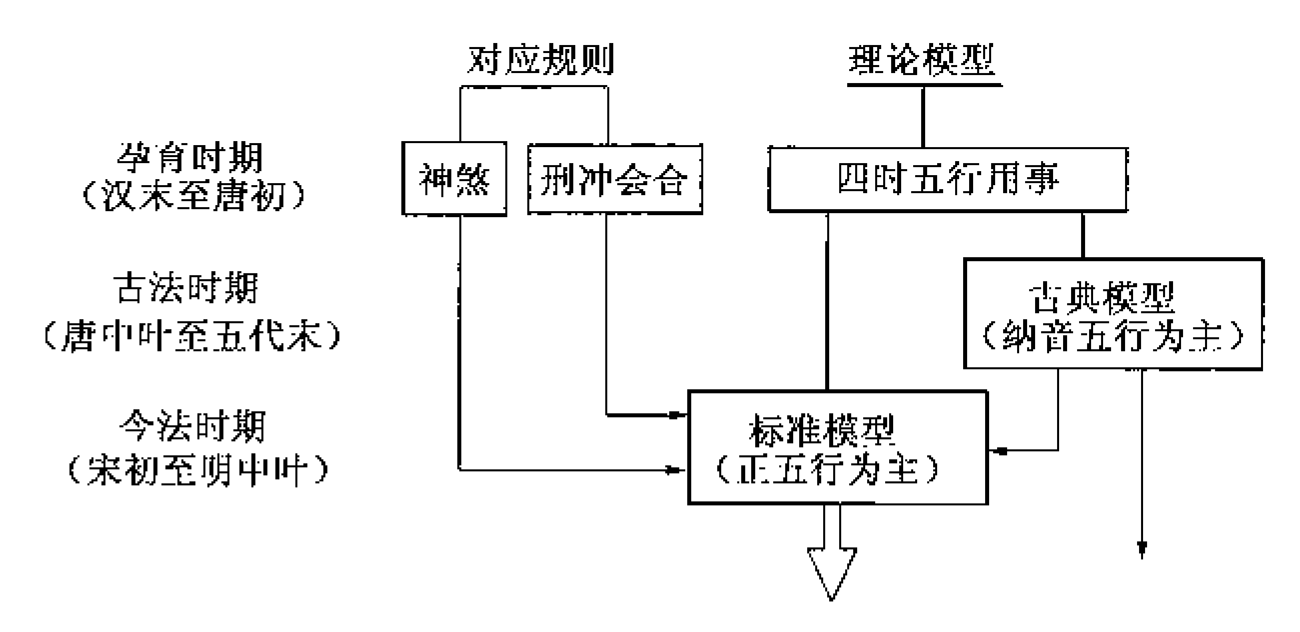


图 17.2　命理学形成时期图示

整个形成时期，贯穿了两条主要线索：一是经验上的对应规则的寻找和总结，这是命理学形成和发展的基础；一是理论模型的建构和检验。正是理论模型的形成和发展，使八字命理学终于脱颖而出，在认识水平上高于了历史上任何一种其他的推命术，因此把它看作一种**智慧**、一种**学术**，是毫无夸大之处的。作为这个时期的最高成就是标准模型的形成和某种程度上的完善。标准模型具有的主要内容可以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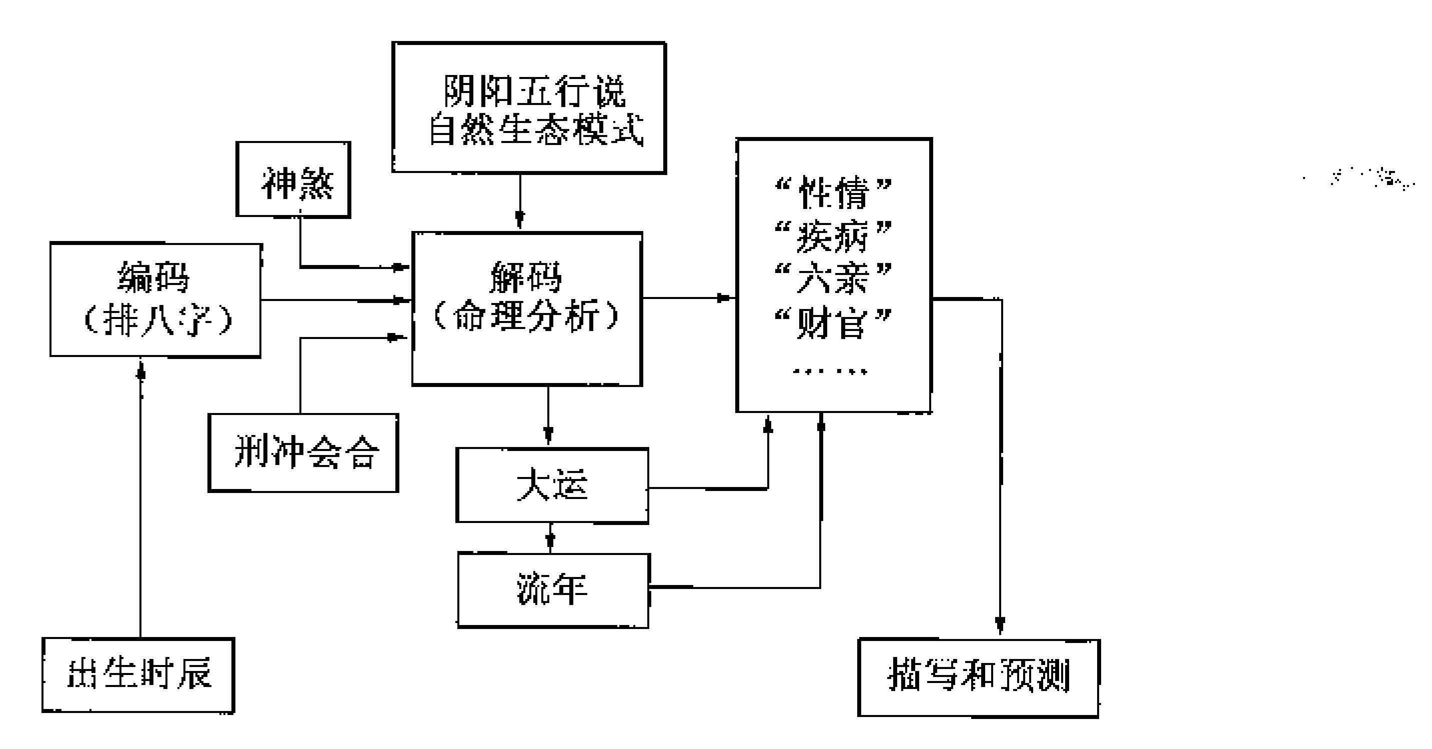


图 17.3　标准模型主要内容图示

标准模型是八字论命的基本模型。其中命理分析（解码）部分是整个模型的核心部分。它的组成可以进一步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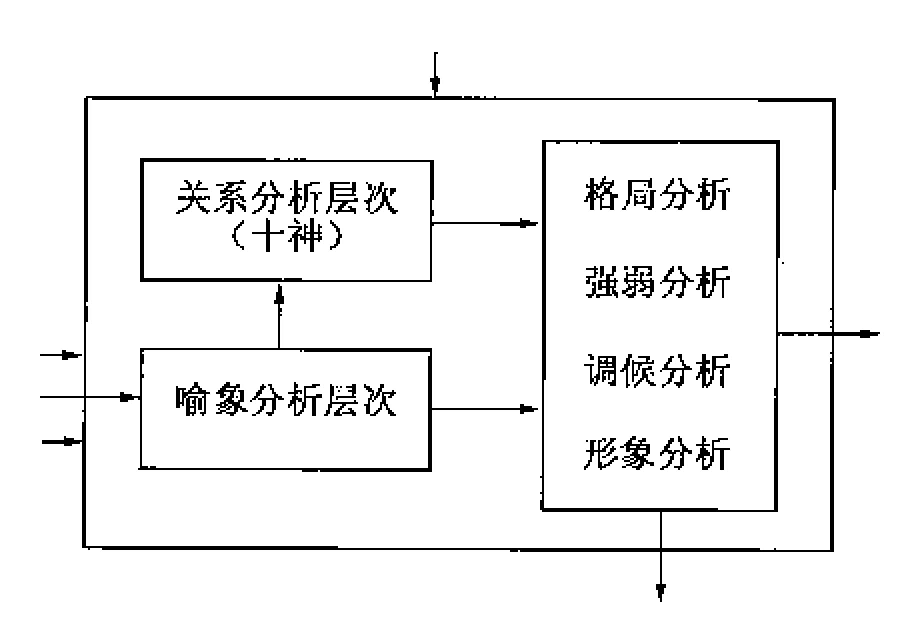


图 17.4　标准模型核心部分图示

明朝中叶万民英的《三命通会》是标准模型完成的标志，也是八字命理学形成时期的终结。

从明朝中叶至辛亥革命（即清朝结束），这约 350 年时间，是八字命理学发展的深化时期。八字命理模型本身就具有多视角的特征。这个时期，正是各个研究视角得到进一步开拓和深化，可以用这时期出现的以下命理学代表著作（以其论述的主要方面）来予以表示：

张神峰《神峰通考》 ⟶ 病药说
任铁樵评注《滴天髓》 ⟶ 形象论
沈孝瞻《子平真诠》 ⟶ 格局论
《穷通宝鉴》 ⟶ 调候论

辛亥革命以后，八字命理学开始了它的转型时期。由于封建皇朝的破灭，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启蒙，西方科学、民主思想的影响，以及白话作为书面语言的逐渐普及，传统命理学跨入了新的整合时期。从这个角度看，整个传统命理学发展的历史，也是一个分析和整合相互交替的历史进程。当然，这是指其研究主流而言的，可以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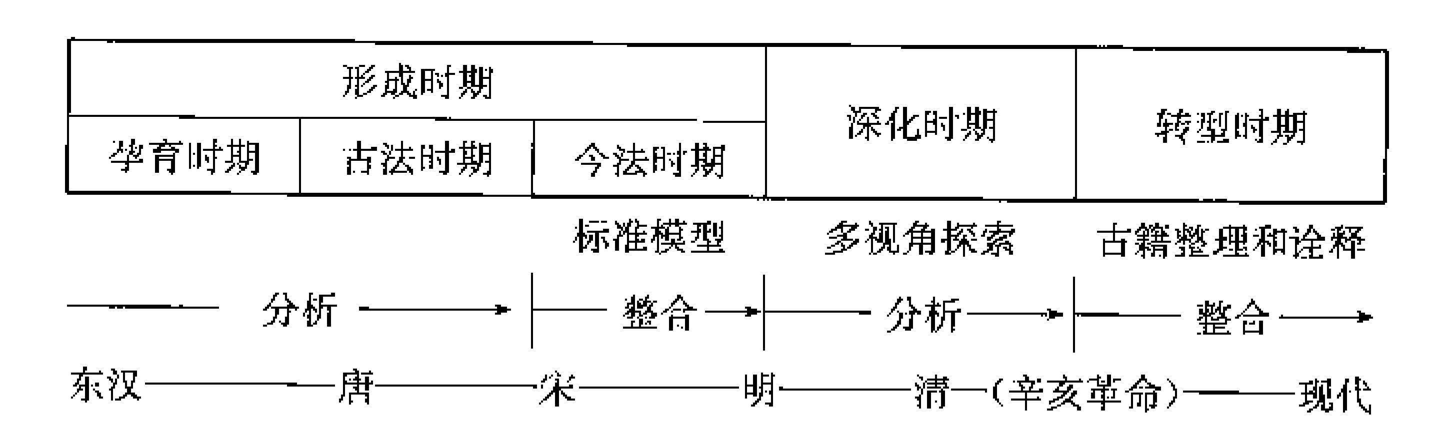


图 17.5　命理学发展分析和整合交替的历史进程

在进入现代以后，由于中国现实社会的转变，尤其是 80 年代后中国社会结构本身的急速转变，**八字命理学面临了空前的挑战。**它的在传统农业社会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对个人命运的描写和预测能力，显然不可能适合新的工业社会的现实。尽管现代命理学者们尝试引进现代科学的一些观念和方法，来丰富传统八字分析的内容及其描写能力，事实上，至今尚未出现"突破"。许多研究者似乎尚未清醒地意识到，现代社会的转型——这个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是对八字命理的基本结构——它的映射网络系统的严峻挑战。作为一种"人生"预测学，走过千年探索历程、并曾经在民俗（小传统）中获得具有相当成功地位的八字命理学，在当今时代正在丧失它的生命力。是衰是亡？何去何从？——历史会作出结论。

传统思维的特点

源远流长的中国文化，是世界古代四大文明今日尚存的唯一实体。它是中华民族智慧的结晶和精神风貌的体现，是世界上自成体系、独具特色的文化。当然，文化是一个比较广泛的概念。它是一个包含多层次、多方面内容的同一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处于核心层次的是思想、意识、观念等等。而思想、意识中最重要的有两个方面：一是价值观念；一是思维方式。它们是在文化的创造过程中累积成型的，同时又作为文化的核心，给予创造文化的实践活动以指导和制约。

在中外曾经有过的众多的星相、命相术中，从思维方式到论命模型的建构，一直到具体的推理和判断，**八字命理学都是独树一帜的。**作为中国特有的一种历史文化现象，经过千年耕耘、培育和发展起来的八字命理学，浸润着中国古代文化的智慧。认真追寻和梳理这个曾经在俗文化中十分活跃的预测学术，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通过解剖这只麻雀，去透视和挖掘出凝聚在其中的古代文化的智慧，尤其是在小传统这一缺乏文献、常常乏人问津的领域里，所蕴涵着的传统农业社会中一般大众所认同的智慧来。

以下，我将着重探讨八字命理学本身在其发展历史中所体现出来的传统思维方式的特点，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价值观念。有了这样一个麻雀，这些特点，就不再是干瘪空洞的条条，而是活生生的思想火花了。

天人合一

在哲学的基本问题上，一般认为，人对世界万物的基本态度或关系有两种：一种是主客两分；一种是天人合一。所谓主客两分，是指人作为主体，和作为认识对象的客体——世界，是相分离的，这就是思维和存在二分的观点。所谓天人合一，"天"是泛指世界万物或自然万物，"合一"是指人物交融、人与自然融合。因此，天人合一，就是不分主体和客体、思维和存在，而把两者看作浑然一体。大体来说，西方传统哲学是主客两分的哲学；中国传统哲学是天人合一的哲学。

在八字命理学形成之前，中国传统哲学中，曾出现过不同的天人合一的主张。有儒家的天人合一，有道家的天人合一。儒家的天人合一，是具有道德意义的天与人的合一，可以分成两类：一是发端于孟子、大成于宋明道学（理学）的天人相通的思想；二是汉代董仲舒的天人相类、天人感应的思想。道家的天人合一，是无道德意义的天与人合一的思想。[①]传统命理学所依据的也是天人合一的思想。但它既不完全是儒家的天人合一，也不完全是道家的天人合一。如前面曾讨论过的，它是以东汉王充的气或元气一元论为前提的。也就是，天地万物是由元气产生，并受元气运动规律的支配。这里不存在丝毫天或神的有意作为，而一切是自然发生的，是"天道自然，自然无为"[②]。这是一种**自然本体论**。就这一点而言，若要从哲学上的唯物论或唯心论两条路线去辨别的话，那么，**传统命理学显然是属于唯物论这个阵营的**，或者说，**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性质**。

事实上，八字命理学比任何中国哲学中的天人合一说要走得更远，而且更为具体。从大的方面说，天地是个大宇宙，人存在于天地之间，与天地是息息相通的。这个大宇宙是由阴阳二气以及由阴阳二气生化出来的五行所构成，它按照自己的运动法则，循环往复地运行着。作为一个人的"初禀"的标记——八字命造，也是由阴阳和五行所构成。它既是宇宙运行某个片断的复制，也是宇宙运行此时段的缩影。具体表现在命造结构中，它的阴阳五行要素的势力对比，都是由出生时天地间五行"旺相休囚死"的情

---

① 在道家看来，天是作为抽象的本体的"道"来看待的。

② 王充《论衡·寒温篇》。

状所规定的。而且，一旦一个命造成为现实中存在的一个实体，正如人降生到这个世界上来了以后，它依旧处于大宇宙的运行环境之中。“命”是通过跟“运”——由大运和流年组成的环境——的相互作用，来展现丰富多彩的人生起伏轨迹的。

再从小的方面来说，一个人的命造是由标记年月日时的天干地支八个字所组成。作为其核心，是命造内部的日柱天干（即日主）。可以充当日干的，是十个天干符号。十个天干各自具有阴阳、五行的性质：甲为阳木，乙为阴木，丙为阳火，丁为阴火，戊为阳土，己为阴土，庚为阳金，辛为阴金，壬为阳水，癸为阴水。但同时，它们本身又是十类喻象，比如，甲为松柏，乙为花草，丙为太阳，丁为灯烛，戊为堤岸，己为田园，庚为顽铁，辛为珠玉，壬为江湖，癸为雨露……它们都是日常所见的自然事物。评定命造的一种方法，就是看由命造中另外七个字所组成的环境，是否有利于象征日主的这个自然事物（日干的喻象）的生存发展条件。如果说天是大宇宙，那么，这时，人——指命造——就是一个小宇宙了。这里，自然或宇宙，本身就是一种生命有机体，人的生命既然被看成是一种自然现象，同样也成了一种生命的有机体。比如，某个命造生于春天，日干是乙木，即以乙木为命主。乙木的喻象是花草。这时，就要察看其他七个字所组成的生存环境跟花草之间的关系了。从调候的角度讲，如果有丙火，有癸水，就好像春天的花草，有了太阳，有了雨露，当然就充满了生机。这个命造就成了一幅群芳吐艳，欣欣向荣的图画。

显然，在八字论命中，不仅是天人合一，天人交融，而且，**自然被人化了，而人则被物化了。**自然充满了生命力，而人的生命，又成了一种生动活泼的自然事物，交融在自然之中。这是八字命理学中所体现出来的天人合一的特点。

整体性和功能分析

传统思维方式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整体性，因此，不少学者把中国传统思维称为**整体思维**或**系统思维**。中国古代的先哲们，没有像古希腊的哲学家们，把主要的精力和智慧用在对自然界的思考中。古希腊的哲学家们思考宇宙的生成，宇宙的构造，宇宙是用什么材料构成的。一些原子论者甚至去猜想原子是什么样的形状。中国的先哲对宇宙也进行过深刻的思考，并且一次又一次地提出了不同的宇宙图式。但这些宇宙图式还是相当简约的。它们贯穿着一个基本的观点，即认为宇宙是个整

体。它着重考虑的是宇宙生生不息的无限过程，强调万物存在和变化的连续性与不可分割的整体性。至于宇宙的构造，以及构造宇宙的基本材料，虽然也曾有讨论，但对我们的先哲来说，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如何把握这个相互联系、生生不息的过程。

或许正是从这里出发，产生了东西方两种不同的研究路线：一种是**重视结构分析**的路线；一种是**重视功能分析**的路线。

前者在研究时，是不断地将整体分解成不同的组成部分，层层解构，步步深入。继承了古希腊传统的欧洲文艺复兴后开始的近代西方自然科学，就充分体现了这样的研究路线。法国哲学家、科学家笛卡儿[①]就提出过自己的思考体系，称之为“科学中正确地运用理性和追求真理的方法论”。他把自然世界看作是各种机器的集合体。自然界的运转，跟自动机械相同，因此，可以将它拆分成不同的细小的部件或要素来加以研究。就好像是钟表，可以拆成轴心、齿轮和发条一样。这就形成了他的机械论世界观和要素还原主义。英国的牛顿正是将笛卡儿的构想具体化，把支配世界的根本法则公式化，从而赢得了近代科学之父的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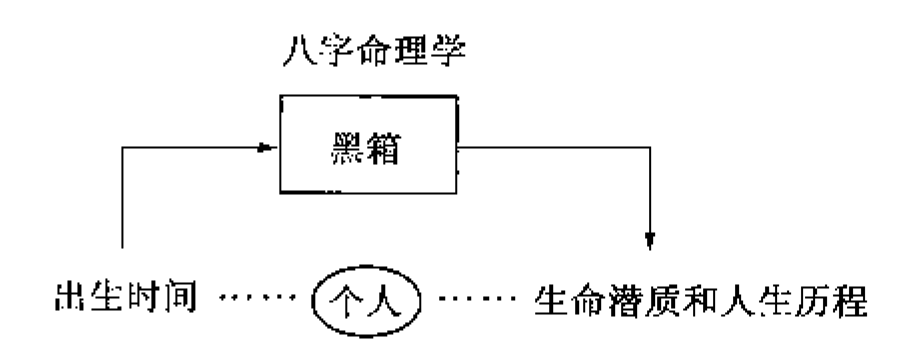
跟西方这种“拆部件”的办法不同，我们的先人则依然把目光停留在整体上。好像在一大片树林子前面，映射在他们眼里的是郁郁葱葱的森林，而不是一棵棵独立的树，一根根伸展的枝丫。这导致了我们的先人不是从结构下手，而是从功能下手。这一方面跟中国社会的“早熟”有关。我们古代的哲人，似乎过早地成年、变老，阅尽世事，饱经沧桑。他们关注的始终是人生和社会，是如何做人，如何“齐家、治国、平天下”。打开春秋战国的诸子文选，大多数都渗透着浓厚的伦理色彩。这里没有年轻人的天真烂漫，很少有对周围世界的新奇，对具体自然现象奥秘的刨根究底。另一方面，因为人生和社会，都是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它的结构本身就不易分解，甚至连脉络都难以辨析。**这种关注的对象和内容的特殊性、复杂性**，也决定了他们研究方法上的趋向——更多地着眼于功能分析。他们这样做了，而且做得也非常成功。

八字命理学，可以说，是传统功能分析路线的一个**十分成功的典范**。

---

① 笛卡儿(1596—1650)，法国哲学家、物理学家、数学家、生理学家，解析几何的创始人。他强调科学的目的在于“造福人群”，使人成为自然的“主人和统治者”。主要著作有《方法谈》、《哲学原理》等。

首先，正如我在第一章所讨论的，传统命理学研究的出发点，是建立在一个人的出生时间跟他的生命潜质、人生历程之间的相互关系之上的，如下图所示：



八字探索者假定每个人的出生时间跟他的人生经历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根据经年累月的观察，他们发现，这种联系不是杂乱无章、毫无规则可寻的。既然不是杂乱无序，那么，就可以认定其背后存在着某种“机制”，而这种联系正是受着这个机制的制约。这个机制就是上图中的“黑箱”。关于这个黑箱内部的真实的具体结构，谁也不清楚。但是，当输入某个人的出生时辰，它可以输出关于这个人的人生历程的某种近似的“描写和预测”。能作出这种描写和预测，就是这个黑箱所具备的功能。八字研究者就是从揭示这个功能下手的。传统命理学千百年来的发展历史，可以说，就是建构这个黑箱，使其具有这样的描写和预测的功能的历史。

其次，作为这个黑箱最重要的输入，是一个人的出生时辰。而出生时辰仅是不断流逝的时间序列上的一个片断。这个片断究竟能提供什么样的信息呢？我们的先人把目光投向了深邃的宇宙。西汉初年的《淮南子》就认为，构成世界万物的精微原始物质是“气”，但气是由本体——“道”所产生的。东汉的王充则明确指出，“气”即是元气。元气是自然的，没有任何东西先于元气而存在，也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支配元气。人是禀受元气而生。所禀之气的精粗厚薄，对人的强弱夭寿、甚至富贵贫贱，都有决定性的影响。这就是他的初禀说。

从这里出发，那么，又如何去描写这个元气呢？元气是天地自然的精微物质，虽然王充也讨论了它的精微程度的差别，但终究无法从结构上去作进一步的探究。但王充对于元气的阴阳性质、五行性质的论说，给了最初的命理探索者极大的启发。于是，他们把探究的目光转向了气的功能描写方面。他们终于找到了方法：用年干支、月干支、日干支、时干支——这四组干支符号所蕴涵的阴阳五行的状态，来描写天地间运行的气的消长变化的功能状态。这是何等了不起的构想啊！由此，天地间气的运行状况，

可以用五十多万个四柱结构组成的一个具有六十年跨度的大循环圈，把它们标记出来。

固然，宇宙的变化运动是无限的。但是，在这些农业社会里的探索者眼里，这种变化运动是以周而复始的环周运动形式进行的。天地、日月、四时、昼夜、阴晴、潮汐……无不按部就班似的做着各自的循环运动。一切生物和人事，都在循环运动中得以生化、发展，最终走完自己的历程。这种周而复始的环周运动，我们的先哲称之为“圜道”。圜道观最早的论述，见于《吕氏春秋》的“圜道篇”。诚然，圜道观有它的缺陷和局限，因为它把事物的运动局限在一个封闭的循环圈内，这样，事物发展的结果只能是重新回到了它原来的出发点。这当然不符合客观事物发展的真实情况。但是，要在事物千差万别的变化中，寻找变化的规律性，寻找发展的相对稳定的关系，圜道的观念是很有帮助的。因为只有在相对稳定的状态中，才能揭示事物的相互关系和事物的本质特征。传统命理学正是通过对气的运行做出这样的圜道式的功能描写，打开了通向个人命运研究的门户。“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我们的先哲，居然从功能上把“逝者”给描写下来了，这凝聚了何等超越的想象力啊！

取象比类

爱因斯坦说：“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那就是：希腊哲学家发明形式逻辑体系（在欧几里得几何学中），以及在文艺复兴时期发现通过系统的实验有可能找出因果关系。在我看来，中国贤者没有走上这两步，那是用不着惊奇的。令人惊奇的倒是这些发现毕竟做出来了。”①

爱因斯坦所说的形式逻辑是指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所创造的形式逻辑。认识的一般过程是由感觉、知觉、表象的感性阶段上升到概念、判断、推理的理性阶段。因此，形式逻辑自然是抽象思维的工具。然而，使爱因斯坦感到惊奇不解的是，古代中国并没有盛行过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即使在先秦有过墨辩逻辑，但随着秦汉以后墨学之衰微，基本上已湮灭无闻。诚如英国科学史家李约瑟所指出：“中国人在许多重要方面有一些科学技术发明，走在那些创造出著名‘希腊奇迹’的传奇人物的前面，和

---

① 《给 J. E. 斯威策的信》，参见《爱因斯坦文集》第一卷，第 574 页。

拥有古代西方世界全部文化财富的阿拉伯人并驾齐驱，并在公元三世纪到十三世纪间保持西方望尘莫及的科学知识水平。”[①]这充分说明了**古代中国并不是没有发达的抽象思维，只是中国传统的思维模式有着不同于西方思维模式的特征罢了。**

中国先哲常常透过比喻、象征、类推等办法，把形象相似、情景相关的事物，变成可以理解的东西。可见，中国古代哲学的“抽象”，不等同于西方哲学中的“抽象”。通常所说的抽象，是指抽取某一类事物的共同本质属性或特征，舍弃其非本质的属性或特征。抽象的过程是透过现象，把握事物本质的过程。这基本上是西方哲学的理解。在中国传统哲学中，现象和本质并不处于截然对立的位置上，由于“象”在中国人思维中的特殊地位，由现象到本质无需采取“抽取”的方式，而是可以循另一条思维途径比较自然地进行。这个思维原则就是取象比类。

所谓“象”，首先是客观地观察到的事物的形象、现象。关于“象”的意思，《韩非子·解老篇》说：“人稀见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图以想其生也。古诸人之意想者，皆谓之象也。”这是说，远古时期，大象曾生息在我国中原地区，后来生象绝迹了，人们谈到象，往往是意想中的象。因此，“象”字被引申出来，凡“诸人之意想者，皆谓之象也”。显然，这个象，已不仅仅是现象、形象，而且还有象征的含义。《易传》说：“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又说：“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者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②]这就是说，在“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的情况下，引入象，是为了沟通语言和意义之间的关系。象不仅包含了感性的成分，同时也包含了理性的成分。取象的目的，就是在于表达事物的性质和变化规律的深奥涵义。

象是传统命理学架构和推理的基本材料。在古法时期，纳音五行是命理框架的基本材料和主要的推理手段。六十甲子每一对干支纳音，就是一个特殊的象。比如，第一对：甲子、乙丑海中金，“海中金”就是一种喻象。它表示太极的开始，太阴气凝金于气海胞胎，仿佛是下沉潜藏在海中的金子一样。这是阴气至极而生出来的金，是生命力发展变化的开始。然而，甲子、乙丑虽然同为海中金，但它们之间仍存在着差异。因此，还可以进一步分别考察它们各自的象：甲子为宝物，乙丑为顽矿。前者为进神，喜

---

①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

② 《易传》“系辞上”。

金木旺地；后者是自库之金，火不能克，喜秋冬。古典模型的论命的过程，主要是运用这些纳音之象来作出比较和推理的过程。

到了今法时期的标准模型框架，正五行成了最主要的基本材料和推理手段。在标准模型框架中，喻象分析层次是八字分析的基本层次，它是通过由四组干支组成的象来进行比较和作出推理的。比如，明朝张楠在《神峰通考》中提出病药说，指出八字有"雕、枯、旺、弱"四种病态。这四种病态就是四种病象。比如，所谓"雕"，张楠说："如玉虽为至宝也，而贵有雕琢之功；金虽至宝也，而贵有锻炼之力。苟玉之不雕，虽曰荆山之美，则为无用之玉也；金之不炼，虽有丽水之良，则为无用之金也。人之八字，大概如此。"[①]这里，用的都是比喻。先是用对玉的雕琢之象、对金的锻炼之象，来说明雕的功能。然后，用玉、用金来比喻人的八字，说明八字需要做雕的工作。而雕病，则是在雕的情况下发生了错乱，比如八字应用官星，却出现了伤官；该用财星，却出现了比劫，于是出现了病态。显然，这都是用比喻的方式来刻画象的内容。事实上，对八字结构倾向的认识中，象起着很大的作用。八字结构的特点往往是通过不同的象来揭示的。

抽象思维具有推理的过程，传统思维往往借助于象进行类比推理。这在命理学中是常见的。任缓卿著的《命理索隐》里就有一段很好的描述：[②]

> 凡人之禄命，必有图象存在，其理皆出于《易》，而其变化，在学者之应用……
>
> 譬如：辛卯，丁酉，丁卯，庚戌。
>
> 生时天晴，天干辛为秋霜，丁为星辰，庚为月。生日在九月初旬，寒露未过，新月如蛾。月光不大，星光尚明，而在夜黄昏时候。秋深夜静，寒霜下降，星月明彻，此天象也。地支卯为琼林，酉为寺钟，戌为原野，旷野无人。但有深林隐寺而闻疏钟。合之天象，乃是秋深黄昏时候，在旷野无人之处，星月高照，寒霜渐下，但闻林间寺钟之声。其图象如此，揆之天道，参之地理，而人事在其中矣。然后断其为人：作事颇精，如星月之皎洁也；多愁思，是在深秋静时也；多寒冷，有浓霜侵肌也；六亲少力，因野无人烟也；凡百之事，全靠自为，乃寺僧报钟也；名利多虚，谓空闻其声也。于是乎富贵荣辱定矣。[③]

---

① 《神峰通考·雕枯旺弱四病说类》。

② 文中提到的天干、地支的"喻象"，可参阅第七章注解。

③ 《命理索隐》"说八字演成图象"，第38—39页。

这生动地表现了传统推命过程是如何取象，又如何把象作为基础，进行类比推理的。比如，引文中以八字呈现出来的"星月之皎洁"的图象，从而推断此人"作事颇精"。当然，在实际的推命思维过程中，作者是纯粹依赖象进行推理，还是同时借助于其他近于概念化的规则，比如，命造结构中，年、月、日地支有卯、酉相冲，因而推论其"六亲少力"等，我们就不得而知了。但象在其论命推理过程中的作用，显然是不可低估的。

我们知道，概念是从一般的、本质的和必然性的属性来把握对象的，它撇开了个别的、非本质的和偶然的东西。然而，传统思维重视整体性，认为那些所谓个别的、非本质的、甚至是偶然性的东西，也是整体的部分，是尚未能善加认识的东西，不能随意割弃。因此，传统思维用象来贯通感性和理性，既保留了整体直观的形象，又具有抽象的内涵。在类比推理时，强调的是相似性、相关性，只要相似或相关，至于是否是个别的、非本质的或偶然的，它并不十分在乎。不应否认，人们有时通过一些风马牛不相及的东西表现出来的相似性、相关性，发现了隐藏其内的深刻的规律。牛顿就是看到了苹果从树上掉下来，从而想到了地球引力，这便是生动的一例。况且，借助于象来比类推理，思维显得十分富有弹性。概念虽然模糊，但含义隽永，多暗示，富情感，给人无穷的回味余地。当然，也不能否认或低估，由于推理时概念的模糊性，时常会出现一些似是而非、十分牵强附会的结论。

传统思维运用取象比类的方法，实际上跟汉语的文字特点是分不开的。跟单纯表音的拼音文字（或称音位文字）不同，汉字是语素文字。所谓语素，是指语言中最小的语音和意义的结合体。比如"汉字"的"字"，就是一个语素。它既有固定的发音，也表示确定的意义。汉字就是用独特的形体，表示汉语中最小的音义结合体——语素的文字。由于这样的特点，汉字的形体跟语素的意义有着直接的联系。这就表现出某种象的特征来，即某种直观形象和一定意义内容的结合。

事实上，在汉字的形成过程中，象也起过相当大的作用。《汉书·艺文志》说："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为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后来许慎在《说文解字》中把"六书"名称定为"象形、指事、形声、会意、转注、假借"。这六书，就是古人总结出来的汉字六种基本的造字方法。其中象形、指事、会意，字的形体跟语词的意义都是直接发生联系的。

正因为字的形体跟意义有联系，在同一形体上，其意义可以随着认知和经验的不断增加而得到相应的积累。比如，金、木、水、火、土，最初表现的只是自然现象。在五

行理论里，它们不仅指五种材料、五种元素，而且代表了五种不同的状态、过程和性质。随着五行理论的发展，它们也进一步发展出不同的性质的关系网络来，最后成了宇宙图式中的基本框架。这种不脱离原有形体，而在意义方面积聚不止的情况，不正反映着传统思维中象的运用吗？这也正是传统思维中意象思维（或形象思维）始终发挥着重要作用的缘故。

西方的拼音文字，就不具有这样的特点。在拼音文字中，字母符号大体上表示的是音素（或音位）。文字只有通过语音的中介，才跟语义发生联系，因此，见形是不知义的。所以西方哲学家特别强调语言意义的界定，强调概念的明确性和对应性。作为西方理性主义的理想，不是用同一种语言重复说明外在世界，而是不断发明新的名词去不断重新界定外在世界。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就是要把意义命题化、标准化。所以特别强调概念外延的确定性。在他们看来，谬误都发生在意义不定上。这促使西方不断地发展逻辑思考，在抽象思维上走着跟古代中国不同的道路。

由于传统的抽象思维不注重分解思维的对象，不使对象的各个部分彼此割裂，而是在保留其直观形态的情况下加以概括、凝炼；由于象的内涵随着经验的积累而不断地丰富，于是，体悟成了传统思维模式中特有的认知方式。

所谓体悟，就是通过体会来领悟。这是需要以自己身心活动的各种感受和了解为基础，透过比喻、类比、以及建立其他对应关系等途径，去理解和把握外界事物。从另一个角度讲，象本身的感性成分和理性成分都有不同层次的抽象，对它的领悟有着深度和广度的差异，这就依赖认识主体自身不断地体验和实践，从粗浅的具体的层次，逐渐向比较精深、抽象的层次发展。八字命理学的研究，也是如此。比如《渊海子平》中的《气象篇》说："双目无瞳，火土熬干癸水。"《金玉赋》说："支火干头有水，遇火旺则内障睛盲。"这结论可以从中医的认识中推理出来。癸水属肾；而肝主目，肝属木。因为癸水被"熬干"，自然无法以水涵木，因此就引起了属于肝脏系统的眼睛的病症。然而，怎样的情况才算是"火土熬干癸水"呢？这就要归结于体悟了。要达到体悟，就需要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地寻找各类事物之间的对应关系。一旦这种对应关系建立起来了，就会顿时觉得豁然开朗，领悟到这些象所含有的、有时难以用语言来表述清楚的深刻意蕴。因此，人们常说，八字推命"易学难精"。的确，在某种程度上，这正是体悟的认知方式的局限。它束缚了人们之间的学术交流，影响了学术理论的继承和发展。

取象比类的思维方法，跟传统思维模式的整体性或系统性特点是分不开的。因为

取象不丢弃事物直观形象并反映其生动而丰富的内涵。这说明中国古代先哲所注意的是辩证思维的角度，而不是形式逻辑。这跟古人重经验和实际效用有关。因为他们很早就发现，客观世界中有许多事物是相反相成的。他们很重视这样的事实，因此认为辩证思维更能反映和驾驭这类经验知识。《吕氏春秋》就举过这样的例子：金和锡都很软，两种金属炼成合金，却很坚硬。这就得出了跟正常推理方法相反的结论。

显然，形式逻辑纯粹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反对思维的自相矛盾；而辩证思维则着眼于事物的运动、发展和变化，强调思想反映事物内在的矛盾。中国古代重视辩证思维，忽视形式逻辑，有宝贵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有人把中国传统思维方式比喻为曲线型的，跟西方的直线型形成鲜明的对照。因为中国先哲的眼光是落在世界的统一性上，"亦此亦彼"往往成为他们的思维习惯；而寻求世界的对立，是西方哲学重点探求的课题，"非此即彼"的推理判断，自然成了西方学者思考问题的基本方法。这种线性推理的特点，表现为思维方式上的某种直线性质；但中国以辩证统一为主的运思途径，只能表现为螺旋或波浪式的曲线。从仰韶马家窑型回涡纹彩陶，早商青铜上的连珠及云涡纹饰，以及西周彝器上的环带、云雷、夔龙等图案，已不难窥见这种曲线思维方式的表征。这种曲线的习惯思路，真可谓源远流长，如同九曲黄河，哺育了世世代代的黄帝子孙，成为华夏民族形象思维中层出不穷的源头活水。

多视角探究

多视角探究，就是从多种不同的角度去观察和探究同一个研究对象，这是传统命理学的又一个重要特点，也是传统思维的特点。

关于这个重要特点，至今还鲜有人作过详尽的论说。我最初学习命理时，常常遇到这样的问题，即一个命造，按照一般命理书籍所罗列出来的用神要求，去找出相应的代表用神的"字"来，它们常会发生相互对立的情况。比如，日主丁火生在十(亥)月，其调候用神为"甲、庚"。如果一个八字中甲、庚俱透——年干为甲，时干为庚，显然满足了调候的要求——庚金劈甲生火，该是很好的八字了。然而，再看格局，甲木天透地藏(月令亥水中藏有甲木)，是正印格。可是，庚金为正财，正好克甲木正印，岂不成了"财来坏印"的破格状态？调候和格局相互冲突起来了。怎么办？我想，这也正是许多命理初习者碰到的问题，甚至有的研究了好多年，仍有原地徘徊之感。后来发现，不同的

用神要求，事实上是由于不同的视角所造成的。

那么，如何找出这些视角来？这就不能不联系八字命理发展的历史了。这好像人在长江的出海口，一掬长江水，你如何能分辨出其中哪些是来自青藏高原晶莹的雪水，哪些是连着著名都江堰的岷江水，哪些又曾是八百里洞庭的"天下水"？只有溯江而上，一步步去寻找它的分支和源头，尽管有些分支已经湮灭难寻，有些古河道早已改行。**这正是本书所做的工作。**我之所以下工夫来做这样的工作，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为了将今日看来浑然一体的八字命理学说，通过追溯它的历史，得以条分缕析，由此发现，在命理学形成和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也曾经产生和形成过**不同的观察角度和不同的解释理论**。这里所谓视角，就是不同的观察角度。对于八字结构，历史上至少形成过以下主要的不同的分析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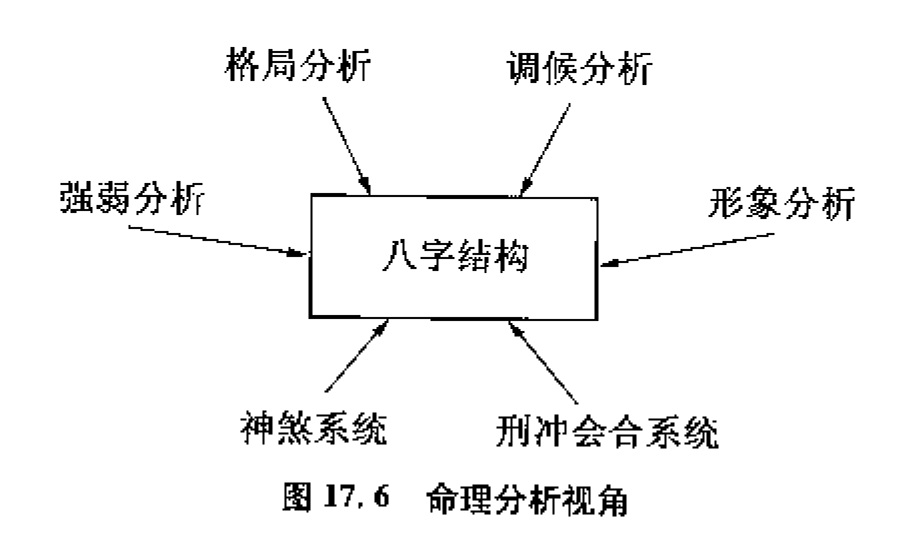


图 17.6　命理分析视角

每一种分析视角，都有相应的一套方法和分析程序。有的只是最初探究时发现的具有一定征验意义的对应关系，比如早期形成的神煞系统和刑冲会合系统，它们只是一系列的经验公式，在于揭示八字结构内部不同要素之间（如天干和地支、地支和地支、地支和天干等）组合的不同意义，并没有形成圆熟的解释理论。因此，它们只是八字论命的辅助手段。有的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理论和分析方法，尤其是经过了明清300多年的深化时期，不少视角已成了重要的论命手段。比如，强弱分析，这是研究八字结构中有关日主"同方"和"异方"之间的力量消长的状况，这是比较早就形成了的八字结构分析方法。格局分析，作为一个重要视角，它是研究日主所处"环境"（八字结构内部以及大运等）本身的条理性质。在《三命通会》时已经有了"八格"理论，经过清代沈孝瞻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成了今日八字论命的核心体系。调候分析，是又一个重要的分析视角，它是研究日主所处"环境"的调候条件，经徐乐吾诠评注的《穷通宝鉴》，把它推到了十分简明、易于应用的显著地位。形象分析，这是研究八字结构在排列组

合上五行构成的一些特殊性质,《滴天髓》代表了关于这个视角研究的迄今最高水准。

近现代一些杰出的命理学家,虽然没有明确指出八字研究中的这种多视角的研究状况,但是,他们在讨论用神时,事实上已经意识到这个现象了。比如,徐乐吾在《子平粹言》中归纳出"扶抑"、"通关"、"病药"、"调候"等不同类的用神。在讨论不同类别的用神取用时,已经隐含了不同的分析视角,因为,在我看来,取什么用神,并不是分析的伊始,而应是分析的结果。不同的取用,正反映了不同的探究角度。可惜徐乐吾一直陷在"体用"的斟酌上,而没有从不同的视角这个方面来认识它们的差异性质。何建忠在《八字心理推命学》中,提出"大用神"(促使日干强弱中和的用神)、"中用神"(促使八字阴阳气含均平的用神)、"小用神"(促使八字干支间平和的用神)取法,实际上也隐含了不同的分析视角。可惜失之于简,没有把明清时代的研究成果充分地囊括进去。对于多视角现象投入较大注意力的,是台湾梁湘润。因为梁对命理学的历史文献下过大工夫,他的著作常揭示出不同文献的不同观点,并对这些观点作出了广泛深入的比较研究。比如,他的"四联式"用神表[1],就将"余春台调候用神"、"徐扬格局喜忌用神"、"金氏大运用神"、"万氏月令用神"四种用神[2]放在一起进行比较,指出它们的异同。

为什么八字命理学会产生这种多视角的探究方式呢?我认为,**这跟它研究性质的整体性、功能性是息息相关的。**如前文所说的,八字探索者所面对的是一个黑箱,这个黑箱就是联结个人"出生时间"和"人生历程"的机制。谁也不知道这个机制内部真实具体的结构,因此,只能从各个角度去探求它的功能,从不同的功能刻画中,拟构出整个机制来。这好像来到钟灵毓秀的庐山,我们不可能去凿开奇峰幽壑,了解它的"结构"。然而,徜徉其间,虽然"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但还是可以从不同的视点、不同的角度,或平视、或俯视、或仰视、或鸟瞰……最终勾勒出庐山的"真面目"来。记得有一幅传为五代荆浩[3]的《匡庐图》[4],画中层峦叠嶂,云雾缭绕,峭峰插天,气势浩渺。峥嵘的山崖之中,又有飞流直下。而山麓间屋宇错落,篱木环绕,飞涧击石,

---

① 见《子平秘要》,载《子平秘要·女命详解》(合订本)。

② "余春台调候用神",是指《穷通宝鉴》一书的调候用神;"徐扬格局喜忌用神"和"万氏月令用神",指万民英编著的《三命通会》中对用神的讨论;"金氏大运用神",是指《神峰通考》中《金不换骨髓歌断》论大运的诗诀。

③ 荆浩,字浩然,沁水(今属山西)人。五代后梁画家。擅画山水,著《笔法记》。存世"匡庐图",相传是模仿他的作品。

④ 庐山又名匡山、匡庐。



（五代）荆浩《匡庐图》

长桥连岸。庐山的峻秀，庐山的浑厚，全景式地尽收画卷之中。为什么在这个纵横仅数尺的画面之中，可以把百里之遥的山水景色都容纳进去呢？这跟中国山水画固有的特点有关。

中国山水画家在观察生活、再现生活时，不总是站在某个固定的视点上，来观察和描绘在特定视圈之内的事物。他们是边走边看。换言之，客观事物是立体的、延续的，有四面八方，远近高低，正侧里外。画家观察时，是边走边看，走走看看，并不固定在一个视点上。这就跟传统西洋画的观察方法，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传统西洋画的观察方法是建立在自然科学（透视学）的基础之上的。在一幅风景画面前，观者的视点是被固定住的，并要求观者在一定的距离内进行观赏。这就是所谓焦点透视。因此，画面一定有一个固定的视点和一条明确的视平线。观者既不能进入画面，更谈不上在画中漫游了。中国画家则不同，他是边走、边看、边想，对对象的各个方面作出观察后，"搜尽奇峰打草稿"，然后根据形象记忆来进行创作。因此，跟焦点透视不同，它可以称为是散点透视。①所以，在中国山水画中，"山形步步移"，"山形步步看"。观者可以随着画家的笔墨，身临其境；仿佛跟着画家一起去游山逛景，探胜寻幽。既可领略整体上磅礴的山川气势，又可细看各类错落纷杂的山石林木。这就是中国山水画作品，既能近看、又能远观的缘故。正是由于视角的不断转换，使画家能够更深刻、更生动、更全面地再现自然山川的精神风貌来。②

八字命理学也正是采取了类似散点透视的方法，用不同的视角，去深化对观察对象的认识，从而有效地提高了自己的描写和预测能力。八字理论的丰富多彩，但有时又难以把握，可能正是跟这样的特点有关。当然，值得注意是，这里的多视角，并不是寓言中的瞎子摸象。寓言中每一个瞎子，摸到的仅仅是大象的某个局部，而八字命理学中形成的比较成熟的视角，一般来说，都是全景式的，即把整个八字结构作为观察的对象来予以探究的。

---

① 鲁迅说："西洋人的看画，是观者作为站在一定之处的，但中国的观者，却向不站在定点上。"（见《鲁迅文集》卷六《且介亭杂文·连环图画琐谈》）

② 可以说，传统西洋绘画着重写生，强调固定的视点和保持对象的形、线、光、色的真实状态；传统中国绘画着重于写意。它将不同的视点、不同的角度上，观察到的最深的印象，集中在一个画面上，因此，就不得不删除明暗而着眼于物体的组织结构，形成了跟传统西洋画完全不同的表现方法。

然而，为什么一般研习者并不感觉到在八字探讨中存在着这些不同的视角呢？或许可以用下面的比较来说明这一现象：近年来中国热火朝天的股市，吸引了上亿计的股民。股市本身，也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现象。在炒股上，可以有不同的分析方法。比如，基本分析、技术分析、心理分析，等等，不一而足。实际上，不同的分析，就是不同的视角，人们很清楚它们的差异，因为这些观察点和各自所用的分析手段是不相同的，比如，有的是用统计学的方法，有的是用心理学的方法。回到八字命理学上来。个人的命运，也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现象。跟股市研究一样，命理研究也有不同的观察角度和分析方法。为什么研习者却"日用而不知"呢？因为——打个比喻来说——虽然视角不同，但观察者都带着统一格式的由同一家工厂生产的"墨镜"，这副特殊的墨镜就是八字命理学背后的元理论——阴阳五行学说。正是这个中国古代文化的主旋律——传统的关于事物之间普遍联系的思维模式，使带着这副墨镜的研习者始终以为前人和他们一样，是顺着同一条大道在行走，而忽略了其功能探究本身的特殊性：为了推进对事物的认识，探索者常常不得不偏离大道，或登高，或涉水，寻找不同的探隐索赜的视角，以便从不同的角度把事物的真实面貌勾勒出来。因此，只有充分认识传统智慧中的这种多视角的探究方法，才能充分体会到它的机敏、灵活多变、充满魅力，但同时也颇多陷阱（如果不能注意到视角的转换，则常常会有如堕云雾之感）。

经验论

既然传统命理学分析有多视角探究的特点，那么，不可避免地就有一个综合的问题。虽然现代命理学家做过不同的努力，试图寻找出不同视角之间的内在联系，但远没有形成较为系统的答案。梁湘润或许是这方面用力最勤的一位。他提出过"格局休废"论。他指出："它的基准点，是以'日主'的'五行'，与所成的'格局'，两者之间，所结合产生的原因。"这是由于日主本身五行旺衰，影响了格局的实际效果。具体来说，有些八字虽然在格局方面是优秀的，没有破绽，但由于日主出生的月令问题，而形成所谓"休废"状态。比如，甲乙日主，生于五（午）月，为食伤生财格，梁论为这是"体弱多病"；而生于七（申）月的食伤生财，则为"无用之格"。他解释道：

"甲乙"日主之"食伤"旺地是"午"，而"甲乙"日之"财"是"土"，土亦借火旺之

> 午地为得令；即是"财、伤"俱得令于"午"地支。如此，即使是另有"禄、刃"来扶身，亦不能平衡于"日主"弱势，故而论之为"体弱多病"。
>
> "申"月之"食伤生财"——乃无用之"格局"。按："日主"在"申"月，乃是"引绝"之月，即以——日主月上引绝之八字，不能托用"火土"同宫旺的"格局"，遇之即是"无用"之格。①

因此，他认为："凡'休废'的'格局'，不论这一个八字之'财、官、印'等怎样佳良，'调候用神'如何得宜……，也只作'中品'之平和命造。"②这是考察两个不同的视角——日主强弱和格局成败——相互之间影响产生的效果。

那么，对于不同的视角产生的结果，究竟如何来作出全面的综合呢？基本上来说，是靠经验。经验论，经验主义，是八字命理学的又一个重要特点，也是传统思维的特点。

这里首先要澄清什么是经验论或经验主义。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本来是西方哲学发展史上的两个主要流派。如果仅从文艺复兴以后"新时期"③来说，理性主义的代表人物是笛卡儿、斯宾诺莎、莱布尼兹等；经验主义的代表人物是洛克、休谟、霍布斯等。前者的代表人物都是欧洲大陆人，后者都是英国人，因此，也可以说理性主义是大陆派，经验主义是英国派。

文艺复兴以后，西方哲学的最大特点是怀疑。笛卡儿是彻底的怀疑论者。他认为，只有理性知识是可靠的，感觉会欺骗人。因此断言，观念并不是从感觉得来的，而是生来就有的。比如数学的公理，他说："我们不应当把这些意念归诸由研究得来的认识之列，因为它们是与生俱来的。"④这就是天赋观念说。因此，理性主义者总是把理性的力量归结为上帝的威力。与此相反，洛克⑤竭力肯定经验主义的原则。他认为，人的心灵原来像一块白板或白纸，一切知识和观念都是从后天获得的，都是从经验中获得

---

① 梁湘润：《细批终身详解》"格局休废特论"，第193页。

② 梁湘润：《细批终身详解》"格局休废特论"，第201页。

③ 在西方学界，哲学从时间上被分为古典时期（希腊）、中世纪（经院哲学）、新时期（文艺复兴以后）和现代（尼采之后）四个阶段。新时期也是近代哲学时期。以康德、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标志了近代哲学的终结。

④ 引自汪子嵩、张世英、任华等编：《欧洲哲学史简编》，第6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⑤ 洛克（1632—1704），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著有《政府论》、《教育漫话》、《人类理解论》等。

的。在《人类理解论》中，他明白地指出："我们的全部知识是建立在经验上面的；知识归根到底都是导源于经验的。"①

我所说的经验论或经验主义，是就西方哲学中的经验论——指人们的知识归根结底都是导源于经验——而言的。因为在我国现代政治观念中，经验主义常常被看作是轻视理论、夸大感性经验的一种主观主义的表现形式，跟教条主义相对立。这并不是西方哲学史上的经验论的主流。诚如顾准在《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中所说："确实，在西方哲学整个唯理主义优势之中，唯有培根以后的英国，是经验主义占优势。再重复一遍，是唯物主义的经验主义。"②在同书中，顾准又指出："中国人从来是经验主义的。"③这是十分有见地的看法。

在明代《三命通会》中，就可以看到作者万民英非常重视生活中观察到的实际例子。比如对于八字完全相同的人，就举了不少实例予以比较，甚至说出"年月日时多不足凭"的话。他写道：

>……吾郡有严守芳生员，与广民袁大纲命同。严贫袁富；严多子袁仅二子；严在而袁已死，严读书守礼，有危疾而能自保，竟岁贡出生，袁则反是。合是数人观之，岂所生之家不同，而各人所习之业又异，其保身慎修克俭长年。在吾人自求多福耳。若曰我命该富贵长寿，而不修德进学，骄恣不法，岂命之所以为命耶？④

这里，不是刻板的宿命论，而是注重从经验中归纳出道理来。这种对经验的重视，还贯彻在八字的论命过程中的。清代陈素庵在《命理约言》中说：

>凡看人命，先问六亲姓氏，及前此履历，一一详悉，方可推算。盖已往之事，虽验无益，不足为奇。惟将来休咎，果能洞见，其人信之，上可积善改过，下亦趋吉避凶。然非稽其已往，无以测其将来。如或隐而不言，朦胧相试，慎勿轻谈妄断。⑤

---

① 洛克：《人类理解论》，见《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商务印书馆，第366页。
② 《顾准文集》，第425页。
③ 《顾准文集》，第252页。
④ 《三命通会》，第525页。
⑤ 《命理约言》卷四："杂论"。

可见,一个严谨的命理学者,对推命是很慎重的,十分强调命造之人已往的经验事实。"非稽其已往,无以测其将来",也就是说,只有通过核对已经发生的事实,寻找出具体八字结构的内在逻辑,才能据此来推测未来。对于"隐而不言,朦胧相试"的问命者,甚至可以婉言拒绝。

不仅如此,具体的论命,还可能超出八字学理本身的范围,引用更多的关于环境的经验知识。袁树珊《命理探原》中引录了清代赵展如的话:

> 禄命之说,未必尽验。验者常十之八七。其或因山川风土而小异,由门第世德而悬殊。又一行之善恶,一时之殃祥,忽焉转移于不知,此则常变之不同,造化之不测也。要其常理,自不可废,而常人多不能逃。观此可知人之命运。间有不验者,因常变不同也。常变之不同如此,若但以常法绳之,安得不毫厘千里哉!为星家者,欲求事功圆满,万无一差,必须参以人情物理,询其山川风土,门第世德,以及生时之风雨晦明,而尤须鉴别其心术之善恶,处世之殃祥,然后定其富贵贫贱,寿夭穷通,乃可合法。①

这里指出,实际的命造推测,有"常"和"变"的不同。常法固然重要,但还必须以命理之外的情况来予以补充,比如,所在的环境因素、出生家庭的因素、个人的道德观念和心理素质,等等,方能求得"事功圆满"。显然,传统命理学不仅是在经验论基础上建构起来的,同时,它也在实际推算过程中受到经验的检验而逐步完善起来。

价值判断

传统命理学中,对多视角探究的综合,主要是建立在经验论的基础上的。然而,综合的目的是为了作出判断。这方面,八字命理学又鲜明地表现出传统思维的特点来。

中国的传统思维,在思维定向上,跟西方的思维方式有很大的差别。西方的思维定向是认识客观事物,把客观事物分离化,为知识而知识。西方"哲学"这个词的原意,就是"爱智",即追求智慧。何谓智慧?智慧就是对真理的认识。因此,主体在认识客

---

① 《新命理探原》,第388—389页。

体的活动中，强调事实判断。事实判断是对客体本来面目的认识，是对事实真相的是或非的认识，具有明显的客观性。因此，事实判断，也是真假判断。中国传统的思维定向，则是“知以致用”、“知行合一”，把对客体的认识维系在主体的使用上，使求知和道德及生活实践结合在一起。古代较早的经典《尚书》就说：“正德、利用、厚生。”因此，知，就和德、利，联结在一起了。表现在中国古代哲学上，不是以“爱智”为目的，而是以“闻道”为归宿。“道”是对宇宙人生根本问题的解答，包括了真与善。志在“闻道”，与其说是求真，不如说是以求善为最终目的。孔子说：“朝闻道，夕死可矣。”①所以，传统思维的认识客体的活动，深深地受着主体的情和意的主导，**趋向于价值选择，而不着重于事实判断**。八字命理学也刻着这样的印记。

比如，前面举例时说过，现代股市是一种复杂的现象，人生同样是一种复杂的现象。人们对股市作出判断，那是一种或升或降的事实判断；而传统命理学对一个命造的判断，就不是那么简单了。它不仅要描写命运浮沉的事实趋向，同时又渗透着强烈的道德意识。因此，在八字命理学中，真和善始终交织在一起。或者说，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是交融在一起的，而且，常常是价值判断统摄着事实认识、融事实判断于价值判断之中，表现出十分强烈的伦理倾向。

首先，在阴阳观念上，就表现出强烈的道德意识。《滴天髓》说：“五阳从气不从势，五阴从势无情意。”清代任铁樵注解说：

> 五阳气辟，光亨之象易见；五阴气翕，包含之蕴难测。五阳之性刚健，故不畏才煞；五阴之性柔顺，故见气势旺盛，易于顺从。大都纯阴之性，城府深沉；纯阳之性，豪爽慷慨。凡趋势忘义，处世骄谄之辈，大抵阴气为戾。②

可见，阳刚被喻为阳气的本性，柔顺则是阴气的本性。刚健有为是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也是传统理想人格“君子”的主要方面。《易传》说：“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大哉乾乎！刚健中正，纯粹精也。”而孟子所说的“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恰是具有这种刚健之性的君子的人格体现。正是这种价值取向，使原本表示自然

---

① 《论语·里仁》。
② 任注《滴天髓阐微》卷一，第15—16页。

中两种对抗势力的阴阳范畴带上了伦理的属性。显然，阳气是具有褒义的道德属性；阴气则含有了贬义的道德属性。

同样，在八字命理学中，首重“贵命”。并且，以“清”为贵，以“浊”为富。这不仅明确地表现出封建社会的官本位思想，同时也体现了价值取向上鲜明的褒贬之意。在中国文化史上，孔子是第一个明确分辨义利关系的人，所谓“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董仲舒则提出“正其义而不谋其利，明其道而不计其功”①的口号，明白地表示了儒家的重义轻利的主张。显而易见，在清浊的评判中渗透了儒家尚义贬利的价值观念。对此，近代徐乐吾提出了批评：

> 昔人论命，以清为贵，以浊为富，此言未确，乃重士轻商之积习也。八字好坏，全在有力无力，有情无情，喜用得时得地，配合有情，自有一种精神，是谓之清；反之偏枯浊乱，不能取贵，焉能致富？②

这正揭示了这种价值判断的根源——“重士轻商之积习”。然而，徐终究是在五四运动——孔孟之道遭到空前冲击——之后说出这样的话来的。

在传统命理学中，事实判断完全为价值判断或道德判断所充塞的例子，莫过于论女命了。从《渊海子平》到《三命通会》，到《滴天髓》和《命理约言》，甚至到近代徐乐吾、韦千里的著作，无不为“先看夫星，次看子星”程式的翻版，前一章已有讨论，这里就不赘述了。

尽管在封建社会里发展起来的八字命理学，刻满了封建纲常伦理的印记，但是，它还是被摈弃在传统正统的典雅文化的庙堂之外。何以如此？究其原因，八字命理体系所体现的价值观念，总的来说，**是一种世俗的价值观。**世俗的价值观，说到底，就是“势”和“利”两个字。势者居官；利者发财。世俗的人不仅以此两者为价值的向往目标，而且也用以作为评定他人价值大小的标尺。不幸得很，在传统命理的分析中，命局的成败，运势的吉凶，都是以世俗的富贵贫贱来体现的。换言之，富贵贫贱、穷通寿夭，是衡量一个命造成败、优劣的基本标准，这自然就不能不被以儒家的价值观念为主导

① 《汉书·董仲舒传》。
② 《子平一得》："再论富命"，第6页。

的大传统所鄙视。

儒家的价值观，可以说，是**道德至上论**。孔子说："君子以义为上。"[①]孟子更进一步说："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②]这里，孟子把人生的最高价值放在实行道德的"义"上，即实现道德理想。在儒家看来，道德的价值、人格的价值，远远高于世间富贵的价值。这方面，孔子的得意门生——颜渊，一直是儒家称颂的德行完美的典型。孔子曾充满感情地说："贤哉回也！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③]唐代儒家振兴运动的旗手——韩愈，进一步评论说："居陋巷以至其诚，饮一瓢以求其志，不以富贵妨其道，不以隐约易其心，确乎不拔，浩然自守。"[④]这种潜心一致、一任清俊的人格力量，表现出对以富贵为最高价值的世俗价值观的何等轻蔑！

虽然八字命理学在发展中不断地把儒家阳尊阴卑的价值观念融合进自己的理论里，也提出过儒家经典所谓"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恶之家，必有余殃"为基础的"造命论"，但八字结构所映射的人和社会的关系，毕竟是十分实在的现实关系。当回到命理的整个符号的推演体系，回到评价的基本原则，论命系统本身具有的辩证的特征，就很难与正统的伦理价值观念完全协调了。因为命理学要寻找的是命局结构跟现实生活的某种对应关系，它要反映的是现实生活中的真实内容。能否找到这种对应关系，能否明确地揭示现实生活中的真实状况，是它本身作为一种预测理论存在的基本前提。不然的话，哪里还有它存在的价值呢？从这点上来讲，它只能采取求真的态度，作出事实判断或真假判断。它要刻画的是个人在这喧嚣尘世中起伏的人生轨迹。尽管它作出的判断是粗略的，并带有极大的比附性质，但终究要揭示真实世界里的客观关系，无法时时披着传统伦理价值的体面长袍。它无法用"仁"或"义"来肯定或否定"贵"或"富"的客观含义。它也无法掩盖本质上是宿命论的消极性质。在传统重伦理、轻功利的大传统面前，反映着这类"庸俗关系"的八字命理学，自然是抬不起头来的。因此，长期存身于江湖，只在小传统或俗文化中占一席之地，倒成了八字命理学自己不可抗拒

---

① 《论语·阳货》。
② 《孟子·告子上》。
③ 《论语·雍也》。
④ 《省试颜子不贰过论》。

的宿命了。

这里，我们看到了一种何等矛盾的景象。这种矛盾的景象，从我们的祖先跨进文明的门槛时就开始了。因为他们面对的是一个近乎封闭的大陆地理环境，这是适合农耕型的自给自足经济发展的土壤；他们身上还带着氏族制热乎乎的血缘亲情的脐带，这一切，使他们如此眷恋面前所拥有的这一片世界啊！当其他民族狂热地建构宗教的彼岸世界时，我们先人原有的那些干瘪的神像，却一个个倒在世俗历史的滚滚尘埃之中。即使在古代先哲思想的羽翼高翔于深邃浩渺的太空时，心中也始终没有丢弃这世俗的红尘。所谓"立功、立德、立言"三不朽，所谓"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所谓"达则兼善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皆离不开这喧嚣的尘世。在超凡和世俗的夹缝中徘徊，这好像是龙的传人摆脱不了的命运。我们悠久的传统文化，正是在这种矛盾的困境中，谱唱着一首又一首时而高亢、时而哀怨的歌。

和谐和动态平衡

和谐和平衡，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一种状态，如何认识和把握这种状态，是传统思维的一个重要方面。传统思维中的中和思想，就是对和谐和平衡状态的深刻把握。儒家经典《中庸》所谓的"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只有在达到相对平衡的状态下，天地才能各安其所，万物才能并生共长——正是这一思想的集中概括。①

八字命理学发展历史中形成的对八字结构分析和评价的一些主要原则——比如，清浊原则、流通原则、中和原则等，都体现了传统思维这种要求和谐和平衡的特点。

传统思维中的和谐，首先是多样性的统一。前文曾提到过西周末史伯的"和实生物，同则不继"那段经典的议论，②所谓"和"是跟"同"对立的：把不同的事物统一起来，

---

① 近年来，这种传统文化中渗透着的和谐和平衡的思想，被国内一些学者称作"和合"思想，经过对其作出当代的诠释以后，建构成"和合学"，而且认为"和合是中国文化人文精神的精髓和首要价值"，"是中华民族人文精神的真正活的生命"，"是中国文化生命之所在"。（参见张立文：《和合学概论》，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甚至还被进一步提到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认为"和合辩证思维"是中华文化之"本根"、"灵魂"、"基因"，"对于拓展人们的辩证视野，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和中国哲学的现代化，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见左亚文：《和合思想的当代阐释》，第1页）

② 见本书第六章。

这叫做“和”；若只是把相同的事物简单地归在一起，就叫做“同”。这犹如音乐，如果只奏一种声音，是没有人要听的；只有把不同音律的声音协调起来，才有悦耳动听的音乐。显然，史伯讲的“和”是指诸多**异质要素**的集合和统一。其二，传统思维中的和谐，还是异质要素的有序、有机的结合。因为差异和对立，并不是“和”，只有将异质要素**有序地**、**有机地**组合起来，才能形成真正的“和”。比如五味（酸、甜、苦、辣、咸），只有将它们按照一定的规律予以和调，方能成为爽口的美味。其三，由“和”而创生新的事物，即“和实生物”。这是说，当异质的要素不是作机械的组合，而是以某种特定的方式进行有机的结合，它们就会凸现出新的性质来。传统命理学中的清浊原则，在八字结构内部要素的配置方面，要求它们具有条理性、有序性和合理性，正是这种思想的体现。

传统思维中的平衡，首先是**动态**的平衡。强调运动、变化，把运动、变化看作是万物之源、万物之态，这是中国古代先哲的智慧。

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指出：“五行者，五行也。”这是说，五行就是五种不同的运行。只有运行、流动，才能使自然界具有生生不息、变化无穷的生命力。作为儒家六经之首的《周易》，其思想的立足点，就在于一个“变”字。其实，肯定宇宙万物皆动、皆变，也是人类的卓越思想。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里特说过：“一切皆流，无物常在。”他把万物比作一条川流，断言人不能两次走入同一条河流。赫拉克里特关于变化的思想是深刻的。但我们先哲的眼光似乎更深邃，不仅看到变，更探究变的原因。所谓“阴阳不测之谓神”，“刚柔相济，变在其中矣。”[①]这是指明，是阴（柔）、阳（刚）两种对立力量的相互斗争，产生了变；是由动生变。

传统命理学中的流通原则，正是抓住了这个动则生变的特征。流通原则，要求八字结构内部五行要素之间能够相互联系、相互沟通。比如五行中的金和木，按五行相胜的原则，金能克木；反过来，按五行相侮的关系，金遇强木，也会造成木强金缺。因此，如果有水作中介要素，则金生水，水又生木。由于流通，则调和并理顺了金和木的争战关系。命理学中，把这种作用称作“通关”。通关，是流通原则的一种重要形式。流通原则还要求八字结构中当用的要素要有“源头”，有源头，才有力量。这是容易理解的。自然界中，有源之水，能积消流而成江湖；无源之水，则死水一潭。因此《滴天髓》说：“何处起源头，流到何方住。”这都是强调从流通的角度去考察八字结构内部的

---

① 《周易·系辞上》。

运动和变化状态，去恢复和发挥流通的机制。

固然，传统思维谈的是动态的平衡，但是，因为是动态，是运动、变化，因此，就有一个“度”的问题。中和正是解决这个“度”的问题的根本原则。中，最初的含义是指旗杆之正和中矢之正，具有标准、准则的意思。后来，古代思想家们把它升华到了哲学的范畴，成为一种“中道”，也就是儒家的中庸之道。孔子说：“舜其大知也与？舜好问而好察迩言，隐恶而扬善，执其两端，用中于民，其斯为舜乎？”①这里所谓“用中”，是指处理事务时，能够掌握“过”与“不及”的度量界线，防止走入两个极端的错误，而采取适度、适中的方法。在孔子看来，“执其两端，用中于民”，是治理国家的根本原则。《中庸》进一步说：“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并把“中”和“和”相提并论：中是达到和的方法和手段，而和是所要追求的目标和境界，因此“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

在八字命理学的发展中，中和一直被认为论命最根本的原则之一。中和就是无过、也无不及，这是整体运动中的平衡，是最理想的状态。然而，先天中和的八字结构并不多见，大多数八字结构是不中和的。对命局的分析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来讲，就是如何“用中”的过程，也就是，如何寻找中和的途径和求取中和的具体机制。命造结构内若有健全的帮助求取中和的机制或用神，这个结构就可能是一个成功的结构。同样，若在大运或流年的干支组合中，能帮助命局结构走向中和境界的，也就是命造吉利的大运或好的流年。

正因为求取命局各要素之间的这种动态平衡是如此重要，明代张楠便提出了病药说。他指出：“‘有病方为贵，无伤不是奇。格中如去病，财禄两相随。’命书万卷，此四句为之括要。”这是肯定中和原则的重要性。接着，他问：“盖人之造化，虽贵中和，若一一于中和，则安得探其消息而论休咎也？”这是说，如果命造都已达到了中和状态，岂不是无事可做了？于是，他提出了“病”和“药”的关系，最后得出结论：“若病重而得药，大富大贵之人也；病轻而得药，略富略贵之人也；无病而无药，不富不贵之人也。”

清代陈素庵肯定了张楠病药说的积极意义，但同时也作出了批评：既然张楠是从求取中和的原则出发，提出了病药说，而病药说的本质，是要在命局结构的不平衡中求取平衡。可是，由于张楠过于拘执，竟然演绎出“无病而无药，不富不贵之人也”之说，这就反过来否定了他自己探求的出发点，即中和是理想状态。②陈素庵的批评是公正

---

① 《中庸》第六章。

② 见本书第十一章。

的。当然，这并不是说，张楠的议论全无价值。实际上八字命局结构五行中和者，其富其贵，比较平稳，大运无论顺逆，均无大忌，故很少会遭遇惨剧奇祸。而病重得药的命造，固然不失为富贵，但大运只有一路，得运时宏图大展，然而时过境迁，失败时的悲剧则非常人所乐闻。因此，现代吴俊民认为"故对先天五行中和者，可以说是比较平稳的富贵，对重病得药，后天中和者，可以说是比较风险的富贵。"①这是比较公允的话。

保持运动中的平衡状态，是系统存在和稳定的重要基础。任何一种系统，任何一种关系结构，它的存在，都必以所含矛盾势力的相对平衡为前提，并且都要有维持自身平衡和稳定的机制与能力。八字命理学所依据的阴阳五行生克系统本身，就是一个具有自我调节机制的稳定系统。五行中的每一行，都跟其他四行处于一定的关系之内，这些关系既有生，又有被生；既有克，又有被克，在总体上显示着某种动态平衡。八字命理学中，对命局的结构分析，以及在此基础上寻求结构的用神，就是要调动五行系统的调节机制。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八字结构跟现实相联系的十神映射网络中，传统命理学是把克制自身"我"的官杀置于了最重要的地位。具体来说，在六亲网络中，就女命而言，作为女命丈夫的夫星是安置在克制自身的官杀位置上的，由此鲜明地表现了封建社会男尊女卑的道德观念；就财官网络来说，由处于克制自身位置上的官杀来代表官禄（权力和地位），由此表现封建社会官本位的至高地位。这样的设计和运用，带着明显的时代烙印。它十分明白地显示在传统八字理论中，调节机制中最重要的机制，是克制自身、使整个生克循环圈保持稳定的机制，也就是说，制衡是最重要功能；**系统的稳定是高于一切的。**这个重要的特征，既是当时社会现实的投影，又是时代要求的反映。传统命理学形成于唐宋，正是我国封建社会经过其鼎盛期，而达到最成熟的阶段，竭力保持平衡，保持稳定，正是那个时代的要求。②

总之，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八字命理学十分生动而系统地展现了传统思维的

---

① 《命理新论》（中册），第 377 页。

② 何野丽在《八字易象与哲学思维》中指出："八字易象的产生，主要是在北宋时期。此时的中国封建社会，已是过了正午的太阳。封建地主阶级已不再是推动社会变革的革命力量，相反地，它要求维持现状，害怕变革，只求稳定。这种社会思潮反映到八字易象上，就是八字易象强调的是'中和'、'平衡'。即使有变化，也要在系统的格局内进行，它不是新兴力量（君子）战胜反动势力（小人）的过程，而是通过辅助'用神'，抑制'忌神'，平衡、通关，最后达到系统的平衡、稳定。……相比于《周易》，八字易象的思想可以说是和平和发展年代的'建设几何学'。"（第 25 页）这是很有见地的看法。

一系列特点，简而言之：

首先是天人合一的哲学观念，即人是天地所生成的，人的生命活动服从于自然界的普遍规律。应该指出，这种天人合一，并不是人跟自然不作区分的原始人的思想；而是在作出了区分后之后，强调人跟自然的统一关系、和谐关系。如果说把人与自然界区分开来，是人的初步自觉；那么在区分的基础上，进一步认识到人与自然界的统一，并求取人与自然的和谐，则是高一级的自觉——高度的自觉。或许人们会注意到，**这里存在着把自然和社会、自然哲学和历史哲学混合等同起来的倾向。**对此，有人嗤之以鼻。但是，这的确是传统思维的一个特点。今天人们在面对种种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的严重问题时，在面对人的生理、心理和精神状态如何跟大自然的节拍相一致等重大课题时，传统天人合一的观念，难道就不能成为一种富有启迪的思想源泉？

正是由于天人合一的哲学观，使传统思维趋向于对事物的整体性把握；而整体性的思维习惯，又导致了功能分析的基本路线。从事物的功能分析下手，而不是专注和解构事物内部的具体结构，由此便产生了传统思维中独特的多视角的探究方式。在整个探究过程中，“象”（喻象或具象）是主要的认识和分析的思维载体。象既不是抽象的思辩符号，也不是纯具体的实体。它具有感性的形式，又包含有理性的内涵。正是象的运用，使传统思维具有充分的灵活性、跳跃性，比拟性，从而使多视角的观察和探究，显得十分自然、甚至不易觉察。而中国古代阴阳五行的元理论模式，又赋予了多视角探究一个统一的分析和归纳的理论工具。这样，传统思维既可以“放”（多视角观察），又可以“收”（阴阳五行理论的解释）——放、收自如。当然，象的应用，也给传统思维烙下了模糊性的印记。

对于多视角探究的结果，自然有一个综合的问题。这时，朴素唯物主义的经验论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综合的实际过程中，尤其是在跟现实情状的联系中，时时渗透着价值判断——道德伦理的判断。而判断过程中最主要的评价原则是中和原则，它强调动态中的平衡，强调发展过程中的稳定性。

如果不带有任何偏见的话，就八字命理学内部推演系统所呈现出来的高度思辨性，可以说，**它体现了中国古代传统思维的极高成就。**

第十八章　传统命理学的再认识

在上一章里，我列举和探讨了八字命理学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现象，所体现出来的在传统思维方面的一系列特点。跟这些特点相联系的是东方智慧的广阔原野，八字命理学正是在这块传统智慧的沃土上，生长和开放出来的一株似乎神秘、但又多姿多彩的花。下面，对它作一番更深一层次上的再认识。

为什么要说"再"呢？因为迄今为止，人们对八字命理学并不陌生，且早有认识；只是认识不同而已。不说远的，就近20多年来出版的介绍或讨论八字命理学的著作，就有不同的看法，其差异几乎是南辕北辙，相去不能以道里计。比如：

> 算命术当然是一种迷信，在科学昌盛的今日，可不待言而自明。①

又如：

> ……中国古代的相术、命学的内容之中，尽管有相当部分来自生活中直观实证的经验，蕴涵着一定的原始形态的科学因素和一定的科学思路，甚至还可以从其中的某些思想指向分离出一些新的科学领域，但就其现有的基本的性质特征和文化风貌来说，我们只能说它是中国古代文化复合而成的产物，为一门极想进入科学的殿堂，却又终于徘徊于科学的殿堂之外的伪学。②

又如：

> 四柱预测学是我国人民聪明智慧的结晶，它是经过几千年风风雨雨、大浪淘

① 张荣明：《中国古代算命术》序。见洪丕谟、姜玉珍《中国古代算命术》。
② 张明喜：《神秘的命运密码》，第403—404页。

> 沙和历史上无数预测学家不断努力反复实践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古今中外大量实践证明：四柱预测学不仅具有独特神奇的超前预测、超前反映的功能，而且有着极其深奥的科学理论和极为宝贵的使用价值，以其强大的生命力流传至今，为国内外众多学者所重视。因此，四柱预测学是科学，不是什么“封建迷信”，是辩证的唯物主义，不是“唯心主义”。①

又如台湾职业命理学家李居璋说：

> 谈学术，尤其谈玄学，最忌标榜——怎么准、怎么应验，如果能幽默轻松一点，或以相互讨论之方式最能解决问题。因为命理本来就无百分之百的准确性，其预测之程度大约仅只在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左右，此点乃吾人必须承认之事实，故而执此业者（纯学理正派论命者），切勿以一定准的口气替人论命，万一遇到不灵之时，实难自圆其说。②

显然，对于八字命理学，有十分严肃的盖棺论定式的结论：“是一种迷信”；有承认其中有“原始形态的科学因素和一定的科学思路”，但终究是“伪学”；也有持完全相反的意见：“四柱预测学是我国人民聪明智慧的结晶”，“是科学”，“是辩证唯物主义”；也有幽默轻松点儿的，但确认事实，“其预测之程度大约仅只在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左右”。

对于以上学者的不同的看法，我不打算加以评论。因为我们已追溯了传统命理学的发展历史，对它本身的来龙去脉有了比较清晰的认识；因为我们联系了传统思维方式，比较系统地考察了它的一系列特点，因此，较已往的研究（至少迄今尚未有一本系统讨论八字命理学发展历史的著作）来说，有了一个稍高的认识平台。再进一步联系现代或西方的知识体系，就会有一个更为开阔的视野。让我们由此出发，尝试对八字命理学作一个全方位的再认识。

我认为，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考察：

---

① 邵伟华：《四柱预测学》，第4页。

② 见《命理点睛》：“李序”。

知识系统

八字命理学是首先是一个知识系统。这是一个发轫于东汉后期、距今有近 2 000 年发展历史的、具有一定预测功能的知识系统。就其功能而言，它是独特的；但就其认识方式而言，则它充分地体现了传统思维的特点，或者说它本身就是传统思维高度发展的一个范例。从思维方式的角度来讲，它不同于西方传统的知识系统，一个重要方面，是它以象作为认识活动的基本材料和主要的推理手段。

我在前一章里已经谈到，西方哲学是以主客二分为主导的。为什么是主客二分？从人类文化发展的大背景上来看，或许更容易说明问题。一般来说，人类文化的发展出现过两次大的飞跃。第一次，是人与自然的分离。在西方，古代希腊完成了这次飞跃，确定了"人类中心"的观念。如果说《圣经》中，亚当和夏娃被赶出伊甸园，就隐含着人和自然的分离。那么，希腊智者普罗泰戈拉的名言——"人是万物的尺度"，则直截了当地表述了以人类为主体、为中心、为本位的思想，并由此进一步强调人类对自然的征服和改造。

这次飞跃，在东方中国的历史上，西周初期就可以寻到它朦胧的影子。由殷商的至上神"帝"而逐渐演化为周人"天命靡常"、"惟德是辅"的"天"，已经表现出理性主义的萌芽。而到了春秋年代，郑国子产说："天道远，人道迩。"[①]孔子也说："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②]这都表明了人跟自然的差别。到了战国，荀子说："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③]这明确地指出人跟自然界有本质的不同。荀子还进一步要求驾驭自然，"制天命而用之"。[④]显然，在先秦，中国的哲人已经区分了人与自然不同的地位，只是他们更多的表现出对人类的关注，对现存社会、现世生命的关注，因此，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跟西方不同，他们没有采取对立的立场，而是采取了天人合一——人与自然相和谐——的态度。

---

① 《左传》昭公十八年。
② 《论语·阳货》。
③ 《王制》。
④ 见《天论》："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

人类的第二次飞跃，在西方开始于文艺复兴。它的核心内容，是强调个体与群体的差别，强调个人对社会的本位和个体的独立，由此出现了个体与社会的分离，形成了"个人中心"的西方文化传统。这个觉醒，在我看来，在东方的中国也并不是没有出现过。先秦时期士的阶层的崛起，正是个体主体性张扬的表现。而且在中国后来历史的发展中，这种个体主体性意识，并没有完全消失。秦末农民起义领袖陈胜的"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诘问，说明这种主体性意识已经平民化了。如果完全没有主体性意识，事实上，也不可能有八字命理学的出现和发展。因为完全没有了个人，哪里还有个人命运的推算可言。但是，就如在人和自然的关系上，中国文化走上了调和的道路；在个人和社会的关系上，中国文化又一次走上了调和的道路。而且，这种调和终于淹没了个体的社会本位，最初被汉儒确定下来了，成为中国文化历史上的大传统。

作为这两次大的飞跃在欧洲文化上产生的结果，是"二分"——主体和客体分离——成了西方哲学中的主导。文艺复兴后，近代哲学中出现的唯理论和经验论的争论，也正是以这种"二分"的思想为背景的。在认识论方面，前者强调理性认识，主张唯有理性推理而非经验观察，才能提供最确实的理论知识体系，比如，数学就是这样的知识体系；后者则强调感性认识，主张人类的知识来源于感觉经验，唯有观察和感觉者才是有效的知识源泉。大致来说，唯理论居于形而上；而经验论居于形而下。

那么，如果从唯理论和经验论的尺度来看，八字命理学中运用的认识的主要材料——象，它处在什么位置上？同时，作为八字命理分析核心部分的两个层次——喻象分析层次和关系分析层次，它们在推理过程中又处于怎么样的地位？

首先，象是经验论的产物，它带有形而下的直观性。比如，五行——水、火、木、金、土，这五类最基本的象，它们都是从实际的物质材料中概括出来的，但仍带有感性的形式。再如，十个天干：甲、乙、丙、丁……，它们也都是象，比如，甲为阳木，为松柏；乙为阴木，为花草；丙为阳火，为太阳；丁为阴火，为灯烛……它们也都带着感性的形式。然而，跟象相联系的，还有许多抽象的性质，比如，五行，古人最初解释为：木为"曲直"；火为"炎上"；土为"稼穑"；金为"从革"；水为"润下"。又如，甲木"参天"、乙木"阴柔"、丙火"猛烈"、丁火"柔中"、戊土"中正"、己土"卑湿"、庚金"刚健"、辛金"温润"、壬水"周流"、癸水"至柔"……这都已经带上了某种抽象的性质。不仅如此，它们还具有伦理的内容。比如，较早时期就跟五行相匹配的仁(木)、义(金)、礼(火)、智(水)、信(土)。显然，象既不是完全抽象的思辩符号，也不是单纯具体的实体。而且，一个个象，就像一

组组可以发散的集合，或者是一组组相互联系的网络，**既具有感性形式，又具有不同层次上的理性内容。**这就是象的特征。

其次，八字命理学并没有仅仅停留在象的分析层次，在喻象（或具象）的基础上，它还产生了关系分析层次。十神（即正官、七杀等）就是在喻象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它们是在阴阳、五行之间存在着的生、克关系的基础上，抽象出来的符号。十神在八字命理的推理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并由此把命理分析推到了一个更高的抽象的层次上。**但是，应当指出的是，虽然十神的运用和推理，是在抽象的关系分析层次上进行的，但它始终没有完全脱离产生它的喻象基础。比如，对于正官，《三命通会》就作过了这样的分析：金为官"主职位清峻"；木为官"主品秩清高"；火为官"为性猛烈"；水为官"谦和得众"；土为官则"法令分明"等[①]。显然，不同五行的官存在着鲜明的差异。这充分说明，十神虽然处于关系的层次，但它们的性质，仍然离不开产生它们的喻象的基本内容。

因此，我们可以用下图来表示八字命理学所涉及的象以及包括以喻象为基础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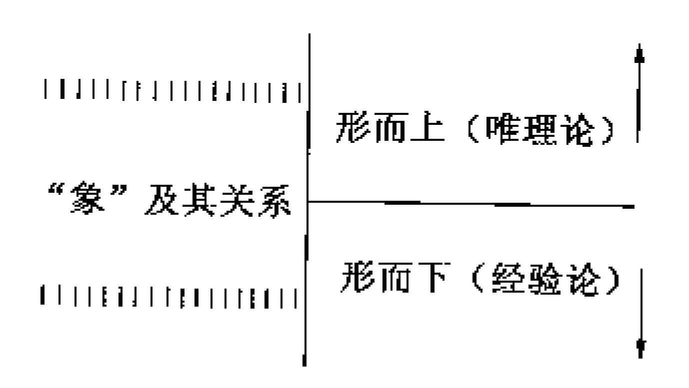


图 18.1　象及其关系的运用

图中显示了，八字命理学知识系统的核心——象及其关系的运用，既有形而下方面，也有形而上方面，或者说，是形而上和形而下兼而有之。从本质上讲，它是经验主义的。因为象本身是从经验中"引申"出来的，而且，始终保持着经验的形式。然而，象的推理，以及在象的基础上产生的关系层次，并进而在关系层次上进行的推理，都已经突破了形而下的疆界，突破了感性认识的疆界，进入了形而上的领域，即抽象的理性推理的领域。

但是，由于象本身是从具体中抽取出来的，虽然具有感性形式，但它又不是具体事

① 见《三命通会》"论正官"。

物的直接映象，它是经过主观改造过的东西，同时，它还被它自身带有的理性内容这一方所牵制，因此在形而下的一端，仍存在着某种边界。换言之，它毕竟已不是具体的事物，它不能无限往下去，深入到具体事物的内部结构中去。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在形而上的一方，它也存在着某种边界 。因为象以及象之间的关系所表现出来的理性内容，又受到象本身的感性形式的牵制，它不可能像数学或逻辑那样，可以完全抽象的符号形式在形而上的领域里无拘束地展开。当然，这上、下两条边界不是两条确定的直线，而是一个模糊的区域，所以在图中我们用间隔的竖线构成的模糊带来予以表示。这里，也透露出象的运用，本身具有模糊性和不确定性。从这个角度来说，**过去哲学界把阴阳五行称作中国的"代数学"，显然是不适当的。**因为它忽视了象的性质。象不是代数中 X、Y、Z 这样纯粹的抽象符号，象是带有某种理性内容、而同时又具有感性形式的特殊符号。

从以上对象以及象的运用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天人合一在传统知识系统上的烙印。用象的形式来把握世界，有主观成分，也有客观内容，它是主体和客体的浑然一体。在这里，传统思维的**长处**和**短处**，都已经显露出来了。**整体性、模糊性、直观把握，是它的主要特征。**追根刨底，这也是中国长期的农业小生产、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产物——一种"执著人间世道的实用探求"①，或者说，就是前文中曾提到过的一种实用一经验理性②。

当然，八字命理学是一个庞大的知识系统，运用喻象的手段来进行认识和推理，是它的基础。**就这个部分来讲，它基本上属于朴素唯物主义的经验论**，实在看不出多少迷信的色彩。

但是，这个历史形成的庞大系统包含着众多的内容，如前文所分析过的，它有事实判断，也有价值判断，即有"真"，也有"善"。事实上，它还包含有审美判断。比如，形象

---

① 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第 288 页。

李泽厚在《试谈中国的智慧》中，把这种智慧称为"实用理性"。他认为，这是"一种历史(经验)加情感(人际)的理性"。"也正因为如此，中国哲学和文化一般缺乏严格的推理形式和抽象的理论探索，毋宁更欣赏和满足于模糊笼统的全局性的整体思维和直观把握中，去追求和获得某种非逻辑、非纯思辨、非形式分析所能得到的真理和领悟。……中国实用理性的传统既阻止了思辨理性的发展，也排除了反理性主义的泛滥。"(见《中国古代思想史论》，第 290 页)

② 见本书第二章结尾部分。

分析，就包含着对八字排列组成的形式的判断。且不说《三命通会》中罗列的“四位纯全”、“天元一气”、“两干不杂”等特殊的构成格式，这里就谈谈近代命理学家尤达人的发现。他说：“余每见八字之月时两干相同者，大多非富则贵，……百造之中，贫贱者不过一二，盖亦整齐以为贵欤。”[①]他列举了包括明朝永乐、正德、嘉靖、万历等皇帝在内的古今三十八个命造，[②]接着指出：“以上所举，皆为月时两干相同者，前列非富即贵，多为超卓之命。后举贫夭二造，证明并非以此为尽美，仍须审其全局之喜忌。”[③]这是说，八字结构组合的特殊形式(如构成“月时两干相同者”)对其成败优劣也有着一定的影响。于是，就把“美”(形式美)也扯进来了。

不仅在命造的结构分析上，综合着众多的因素，从命造结构分析到征验(联系现实状况的描写)，则更为复杂。因此，《中国古代算命术》指出：

> ……问题还在于命理文化本身就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文化现象，加之在长达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它又不可避免地被渗近了众多的人为因素，其中不仅有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封建伦理道德观，而且更有不计其数算命术士主观上有意无意地掺杂，这就使得本已十分复杂的命理文化更加迷离扑朔，面目难辨，以致不可避免地深深打上了“封建迷信”的烙印。文化和民俗的纠结，学术和迷信的错综，这就使得当今学者对于这一领域的研究探索，具有极大的艰巨性和科学要求。[④]

这样的分析基本上是合乎事实的。

智慧形态

“智慧形态”——这是本书作者设想的一个术语，主要是指**文化中智慧表现的形**

---

① 《达人命理通鉴》(第一册)，第263页。

② 例如：明永乐帝命造：庚子、辛巳、癸酉、辛酉，月干和时干皆为“辛”；明嘉靖帝命造：丁卯、己酉、辛巳、己亥，月干和时干皆为“己”；近代冯玉祥命造：壬午、庚戌、己酉、庚午，月干和时干皆为“庚”，等等。

③ 《达人命理通鉴》(第一册)，第266页。

④ 见洪丕谟、姜玉珍：《中国古代算命术》再版自序。

态。或者说，不同的文化有着不同的智慧表现形态。我从比较不同的智慧形态入手，或许更能揭示出它们之间的差别。过去似乎很少有人从这个角度来观察和揭示问题。通常所作的比较，大多是指出某一个内容，然后刻画它们在不同文化中的显现形式。比如，古代对于世界的本源，东、西方有着不同的认识。古希腊米利都学派的泰勒斯认为万物由水构成的；阿那克西曼德则认为是一种不固定的物质，他称之为"无限"；而阿那克西米尼认为万物的本源是气；爱非斯地方的赫拉克利特却认为是火。古代中国的《洪范》指出是五种最基本的物质——五行——构成世界不可缺少的元素。这样的比较当然是重要的。但是，如果换一个观察角度，或许更能凸现出比较对象的差别来。

我认为，在智慧形态上，中国传统智慧有一种——通俗地讲——**以小见大**（或者说，**以小窥大、见微知著**）的**大智慧**。在这一点上，可以说，西方文化智慧是难以望其项背的。我的这个认识，是在解剖八字命理学这只麻雀的过程中体会到的。

什么是"以小见大"？这里用比喻或许更容易说明问题。请看下面的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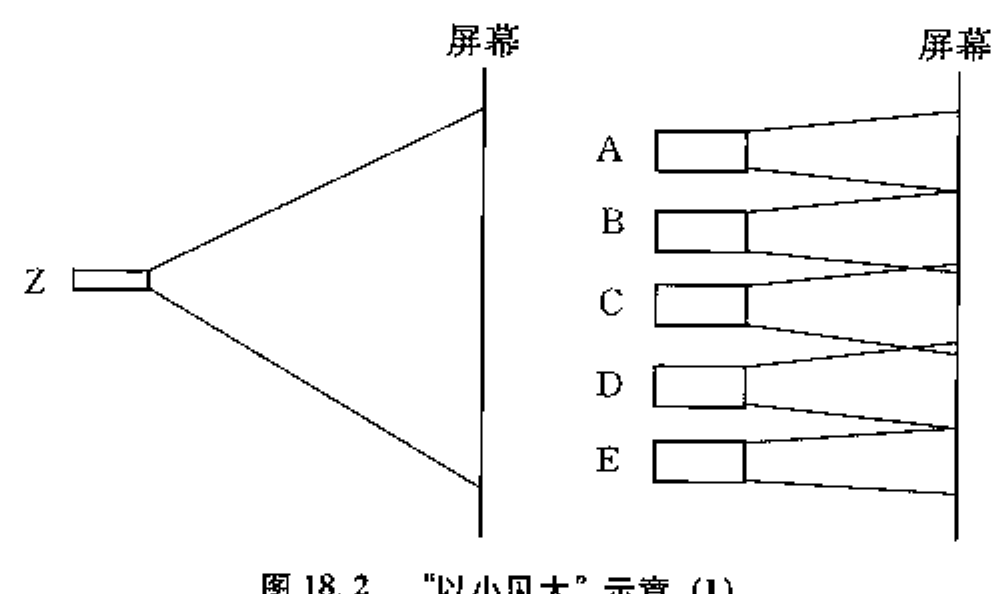


图 18.2 "以小见大"示意 (1)

图中显示的是放幻灯的状况。左侧只有一个小的放映机(Z)，它具有投射整个屏幕的功能；为了完成同样的投射任务，右侧则用了五架大的放映机(A、B、C、D、E)来协作工作。

这是什么意思？这是说八字命理学就好像是那架小的放映机。它的输入仅是一个人的出生时辰，或者说，表示出生的一个时间片断（八字），它却能投射出这个人的包括个性、健康、家庭状况、个人经历等的大致的情况（如一些命理学者所主张的，有百分之五十到七十的准确性）。同样，这些内容，即关于这个人各方面的情况，也可以用现

代不同的科学学科来作出回答。例如,关于个性,可由心理学来研究,可以用各种测试方法,来了解一个人的性格特点。关于健康,当然可以由医学来做检查,可以通过各种现代科学仪器(如X光机、超声波仪器、CT仪器等)以及物理、化学等操作手段,来测试和检查这个人当前的健康状况。关于家庭情况,可以用社会调查的方法来了解。家庭和社会对个人的影响,又可以作社会学的研究,等等。这就是图中右侧所要表达的意思,即对于要完成同样大的屏幕的放映工作,得用上多架大的放映机。因为每一架大的放映机只能投射屏幕的部分区域。

当然,比喻总是跛足的。这里要说明的是,八字命理学仅依靠一个很小的、看来是微不足道的信息——出生时辰,居然通过它拟构的理论模型进行推理而演绎出这么"大"的内容——关于一个人的生命潜质和人生历程,哪怕它是模糊的,不确定的(至少八字命理学距今已存在了千年之久,若在过去的几百年里,实践中毫无应验之处的话,它早就自行消亡了。这是谁也无法抗拒的历史的辩证法——历史上有多少术数已经成为了遗迹,这个事实已经说明了问题)。就这一点来说,这不能不叫人惊叹它的神奇!这不能不叫人举手向我们的先人——那些从未留下姓名的探索者们——致敬!这难道不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一个奇迹吗?

事实上,这不仅是八字命理学,我们祖国的医学——中医学,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我国的传统武术又何尝不是如此?我国的传统戏剧,又何尝不是如此?我们的中国画,又何尝不是如此?……然而,我在这里肯定的是"以小见大",千万不能夸张为"以小见全"。**这"大"和"全",一字之差,就把原属于传统智慧的东西,推到了迷信的泥淖里。**就像有的江湖算命术士把八字推命说成是"百分之百的灵验",有的江湖郎中说他的"祖传秘方"是包治百病的,稍有点科学常识的人,就能作出判断:这绝对是谎言。

为什么不能是"全"呢?这里的"全",首先指的是精确。我已经讨论过了,八字命理学推理的主要手段是象,象本身是模糊的,是不确定的,因此,如何能期待它得到完全精确的结论呢?其次,这里的"全",指的又是整体。局部存在于整体之中,因此,对于每一个局部来说,可以通过比较和分割,来确定它的范围和界限,因为此时有整体或其他的局部来作为参照系统。西方近代科学发展于机械论的世界观,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笛卡儿的把整个世界看成是各种机器的集合体的观念,这就是,只有将整体细分后,拆成零件或要素,才能一一作出深入的研究。近代科学发展就是走的这条路。这

个整体的要素还原主义，至今仍然是现代科学的一个重要特征。相反，若始终抓着整体，而且又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现象的整体，就很难精确地区分出它的边缘来。所以说，单就整体而言整体，则往往是模糊的。

实际上，跟“小”对应的是“大”，跟“微”对应的是“著”，而跟“全”或全局所对应的是局部。八字命理学试图以出生时辰去描写人生的轨迹，就信息来讲，是以“小”见“大”，以“微”见“著”，并不是由局部而见全局。理由很简单，一个人的出生时间跟他的人生旅程，不是局部跟全局的关系。出生的时间，充其量只能说，是人生过程中的一个事件。人的生命，严格地讲，“当来自父体的精子撞击产自母体的卵子的一瞬间”[①]就开始了，经十月怀胎而呱呱坠地，由婴儿、儿童、少年，到青年、成年、一直到进入老年。在这个个人生命的序列中，就其重要性来说，出生时间或许根本排不上号。好多人都说不上自己出生的具体时间，足见其“小”。而八字命理学正是从这个如此“小”的信息出发，去勾勒出人生的大致轨迹。这不是以小见大吗？再说，八字实际推算所使用的这个出生时间本身就不是精确的，它是以两个小时为间距的时间片断——时辰来推算的。在中国广阔的疆域里，两个小时内可以有多少个婴儿出生？因此，我在第一章里就指出，**传统命理学对个体的描写充其量只能是类的概念**，也就是，有细节的模糊性。明代的《三命通会》就早有这样的认识了。怎么能要求它做到精确和全面呢？或者说，精确或全面本身就不是它的出发点，又怎么能用精确和全面的标准来否定它呢？

指出传统思维的模糊性，并不贬低或否定这在智慧形态上具有的以小见大的特点。正是具有这个特点，一个严谨的命理学者，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讲出一个八字的大致情况来；一个优秀的中医师，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开出医治病人的良方来；一个有功底的太极拳推手者，在跟对手手臂接触的刹那间（所谓“听劲”），对对方的力度、力的出发点、武术功底，已经了如指掌；一个丹青能手，寥寥几笔，自然的生命景象，就跃然纸上……这里并没有夸张。这正是传统智慧叫人惊叹不已的闪光点。现代人却常常忽视了这些闪光点。然而，划定它真实的效用，认定它适用的范围，同时也实事求是地确定它的长处和短处，这才是我们应取的对待传统智慧的科学态度。

再回到上面的图示内容，可以把它们侧过来，作新的比较。上图是侧视图，以下是正视——屏幕图：

---

① 见吴柏林：《人体革命》，第7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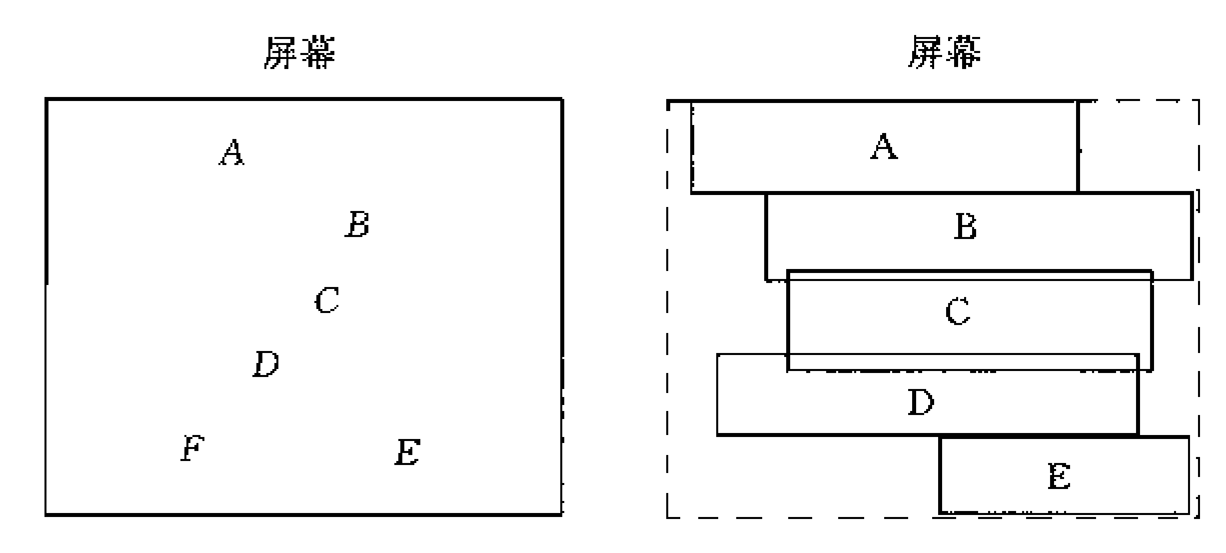


图 18.3 "以小见大"示意(2)

按图示,它们各自在屏幕上投射的清晰度和覆盖面是不相同的。左侧小放映机(Z)的投射,覆盖了整个屏幕,但它显现的清晰度不高(好像焦距没有调好似的),映象总体上是模糊的;右侧五个大放映机(A、B、C、D、E)有各自的投射面,各个映象也有相交重叠的地方,但它们的映象,一般说,是比较清晰的,细节也能充分显示出来了。然而应该注意到,它们各自仅仅覆盖了屏幕中的部分区域,总体上并没有覆盖整个屏幕,仍有一些区域(如 F 部分),它们并没有投射到。当然,这又是比喻了。

然而,在这个展示方面——智慧形态的展示方面,东、西方智慧的特点以及它们各自的长短之处,都比较形象地凸现示出来了。具体来讲,现代不同的科学学科可以揭示一个人的各个方面,包括许多细节方面,甚至说,在一些局部上,它们是远胜过八字命理学的描写的。但是,不能不注意到,至今尚未有任何学科,在任何方面,可以完全替代八字命理学所显示出来的对于一个人一生跨度上的动态描写——哪怕也是同样程度上的模糊和不确定。这正是右侧屏幕中所显示的大放映机的投射没有覆盖的区域(如 F 部分)。

在其他中国智慧独特的显现领域,也有类似的情况。比如,在中医学领域,经络部分依然是中医学独领风骚的特殊区域。小小银针的效用依然是神奇的。这在西方也已经是为公众所认可的事实了。虽然以人体解剖学为基础的西医,是以科学实验方法验证的医学体系,然而至今人体解剖学仍不能确定和解释人体经络系统的存在。若从上面的图示来看,它至今仍有没能覆盖的屏幕中的区域。既然客观上存在着这样的区域,暂且不论其他方面的长处或独特点,由中国传统智慧发展起来的这些研究领域或学科,甚至是某种技术、技能,就不能视为"过去的历史",**它在科学昌明的今天依然有存在的价值,有研究的价值。**这个道理,应该是显而易见的。

为什么传统智慧能具有这种以小见大的特点呢?

一方面,这是长期观察和反复验证的结果,是经验积累的宝贵成果。环顾世界,中国的农业社会的连续历史,或许在最悠久之列。对于一个处于封闭社会状态中的农民来讲,他所参与的是一种呈周期性的、重复的劳动,因此,经验至关重要。什么时候耕耘,什么时候播种,什么时候灌溉,什么时候收获,这一系列的农业活动,都跟经验有关。一个在田埂上站立着的老农,望见天上飘浮的云彩,他会说:“今天傍晚要下雨。”这就是一种见微知著的预测。至于,到底是傍晚几点几分会下雨?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预言了“傍晚会下雨”这个可能发生的事实。为什么能作出这样的预测?显然是多少年积累下来的经验。我想,传统命理学也是如此吧。传统命理学最初的探索者,不少是道士。八字命理今法时期的开创者——徐居易(子平)就是隐居华山的道士。古代农村人家有了丧葬事,要做道场,这或许正是道士们收集案例的好机会。农村中世代聚居,很少外出,每一个人一生的经历,亲属邻里都很清楚。因此,道士们要作调查,决非难事。最初研究的大量案例,可能就是这样搜集起来的。从这个角度讲,八字命理学的出现,算得上是中国历史上统计学的一次大的尝试,而且是一次非常成功的尝试。

另一方面,以小见大本身在科学探索中也并不少见。比如,自然科学研究中的全息律。全息律的核心思想是部分包含了整体的全部信息。在物理学中,1948 年英国伦敦大学的丹尼斯·伽柏发现:一张底片打碎后的任一小块都能呈现出整体的全部信息,这叫全息照相。更有甚者,高压辐射场照相(基里安摄影)术:将一片叶子切去一小块,而辐射场的光晕却沿着被切去前的叶子的轮廓分布着。这说明组成物体的一部分物质具有存贮该物体整体的全部信息的特征。1984 年,我国山东大学张颖清教授创立了全息生物学,认为生物体的某些形态学结构和功能完全不同的部分,在不同程度上表现出了生物整体的缩影。然而,这里的“全息”,到底是模糊的包含,还是精确的全面对应?[①]我不清楚。不过,中医中有耳穴图,倒是一幅典型的全息图。身体中的任何部分都可以在耳朵上找到对应的穴位。一只耳朵,就像一个缩着身子、头朝下脚朝上的婴儿,五脏六腑俱全,是身体的缩影。当然,这个全息是模糊的。

---

① 张颖清(1947—2004),山东大学教授,山东大学全息生物研究所所长。张颖清的学说并没有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可。由于他的去世,这门学说似乎已无人问津了。

尽管人的出生时间跟他的人生经历不是同一类结构体上的局部和全局的关系，但是，人的出生时间是否也可以看作一个包含了生命全息的点呢？如果是的话，传统命理学又是怎么发现这个信息点的呢？ —这依然是一个谜。因为今天我们已无法去询问最早的探索者了。或许它是来源于农业生产中的一条极普通的经验：**不同时节播下的种子，会产生不同的生长结果。**就这么简单。因为对于一个世代务农、不曾离开过家乡的农民来说，此时环境的因素（指具体地貌、气候类型等）是凝固（相对稳定）的，而时节则是流动（变化）的（或者说，空间是已知的，而时间是变化的）。抓住了时节，不就抓住了矛盾的主要方面？——这只是我的猜想。

然而，要进一步科学地解释为什么出生时间跟出生人的一些先天潜质、以及后天的人生历程有着某种的对应关系？我们知道，这种对应关系是可以观察到的，尽管是模糊的、不确定的。传统命理学并不是无中生有地冒出来的，它正是在这种观察到的对应关系的基础上，历史地建构起来的。但要科学地回答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对应关系，至少到今天为止，大概没有人能答得上来。答不上来，并不就能抹杀它的客观存在。如果你是站在科学的立场上，这不正是需要研究和探索吗？若能证明或否定，都是科学的成果。但**要有充分的证据**。说实话，我有时想，八字命理学是以出生时间为出发点，对此，人们自然是疑虑重重；如果说这出生时间等同于现代生物学上的人体基因，依据它对人生作出某种模糊的描写和预测，大概就没有人会斥之以迷信了吧。“生命的蓝图在你的基因里。”——《人体革命》的作者就是这么说的。让我直接摘引他的话：

你的一生将怎样度过？在生命的历程中将会遇到哪些重大的困厄？你最易患上的疾病是什么？你最宜在哪个方面发展和完善自己？对你来说天赋意味着什么？一个人的寿数是不是大致由先天因素决定的？这些问题，乍听起来像是与占星术家、卜卦者的对话。其实，我们在这里所问的只是一个问题，即在人体内是否早已有着一幅生命的蓝图在决定或影响你的生、老、病、死？如果真有这种生命蓝图的话，它存在于何处？

现代科学用雄辩的事实告诉我们：生命的蓝图是存在的，而每个人的生命蓝图正是贮存在你的基因（DNA）里。①

① 吴柏林：《人体革命》，第79页。

命理实践

传统命理学是一种包罗了“真”、“善”(以及“美”)的庞杂的知识系统,同时,它本身又是跟社会实践紧密联系、并不断受到社会实践检验的一种具有预测功能的学问。如果没有在俗文化中延绵千年的八字算命活动,就不可能有流传至今的八字命理学。可见,八字命理学的发展是离不开实际的算命活动的。

如许多东方传统智慧的活动,都带有某种“个体性”的特征,算命也是一种带有个体性质的活动。推算者就像一位医师一样,在了解了被推算者的出生时辰、排出八字以后,通过诊断这个八字,来形成有关被推算人的个性、健康以及人生历程的大致的描写和某些方面的预测。这时,问题就来了,这位推算者,可能是位深谙命理的学者,也可能是只读过一、二本命理入门书的初学者,也可能是一个对命理学根本一窍不通的江湖骗子。如何去鉴别呢?对于一个不懂命理学的人来说,自然是困难的。当然,可以根据他对以往情况的描述来验证,但有时确也真伪难辨。因为并没有任何考核制度或考核标准来确定到底推算者该不该有“处方”权?

可能正因为如此,旧时代对于职业星命家倒也有一定的职业道德的要求。比如袁树珊的《命理探原》中有“星家十要”。这是仿照“医家十要”、“医家十戒”而归纳制作的。其“十要”为:学问、常变、言语、敦品、劝勉、警厉、治生、济贫、节义、戒贪。袁是希望用这“十要”来规范和勉励职业星命家的学问和品行。他指出:“昔贾谊有云:‘古之圣人,不居朝廷,必在卜、医之中。’良以卜可决疑,医可疗疾,同为民生日用所必须。”这是说,古代把“卜”和“医”放在同样的位置上,因为它们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需要,所以也是圣人不居朝廷时的作为。这里把“卜”(算命)提升到了圣人的作为,主要还是希望操此业者能自尊自律,注意职业道德。这是一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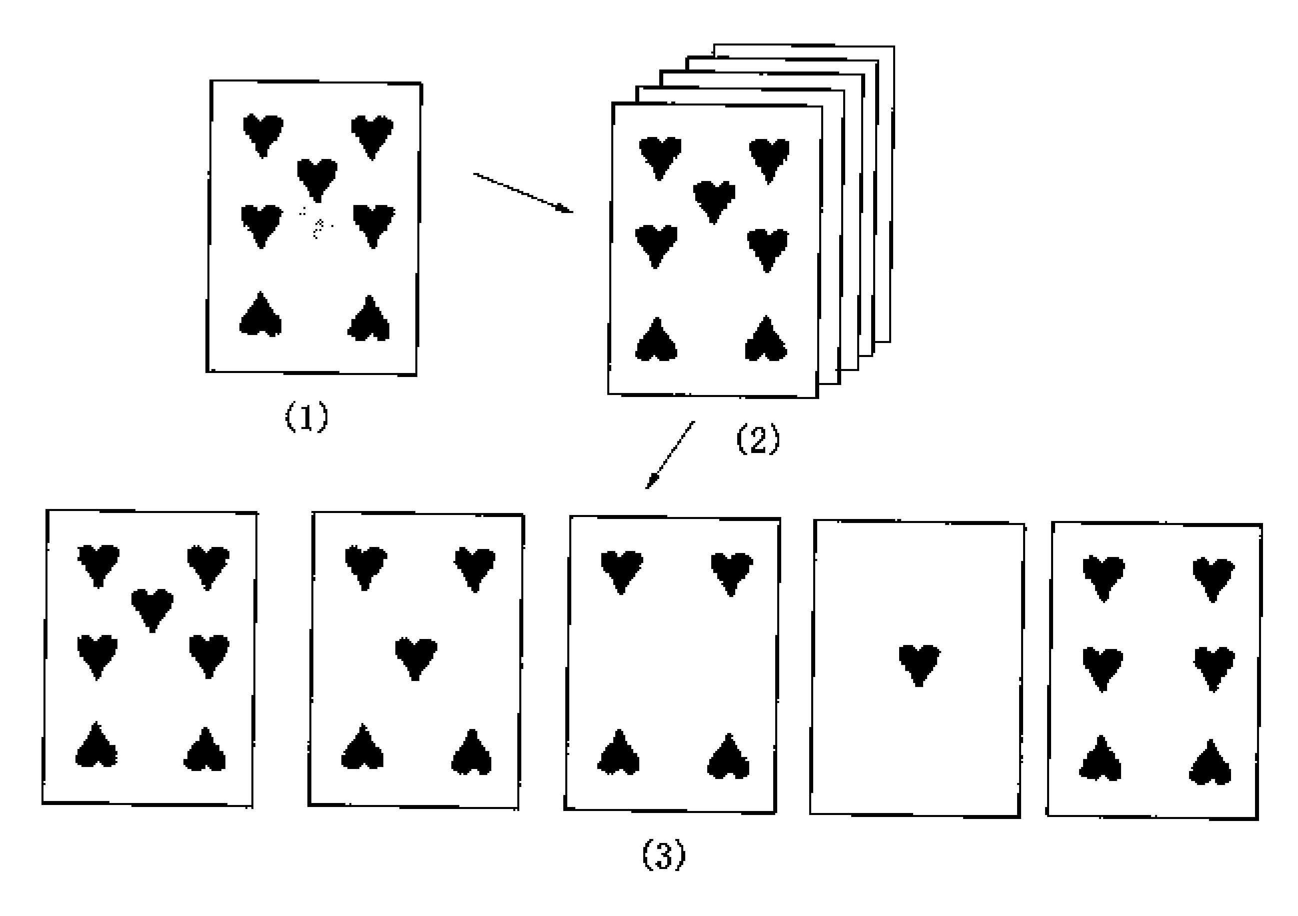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这又跟被推算者自己对八字命理学作为一种传统预测学问的认识有关。八字推命本身充其量只能是一种模糊的描写,可是长期以来,或者被批为迷信,或者被捧为神异,它在社会上的实际形象是**彻底扭曲的**。在西方,星相业者的营业是很普通的事。人们常常把他们当作为一种游戏,或一种心理咨询,对他们的预测并不太认真在意。可是,古老的中国,曾有过长期的各种封建迷信滋生充斥的历史,虽然步入了现代社会,一些残余的封建迷信意识还依旧缠绕着人们的头脑,尤其是文化程度不

高的人的头脑，缺乏基本的分辨能力。在这种对命理缺乏正确认识的实际情况下，在现今的中国内地不提倡八字算命活动是合宜的，何况命理学终究带有宿命的色彩，何况它预测的内容终究离不开世俗的财禄名利。

在我看来，真要成为一个"合格"的八字推算者，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是由传统命理学本身知识系统的性质以及它的实际应用所决定的。

首先，正如我已经讨论过的，八字命理学研究的对象，是一个以个人的出生时辰为输入、并以对其人生经历的描写为输出的机制，或曰"黑箱"。因为目前尚无法解开这黑箱的真实结构，八字的研究是从功能下手的。因此，**多视角的探求，是它的一个至关重要特征。**事实上，**至今很少研究者真正认识到这个特征。**我是在对八字命理发展历史作出较深入的探究过程中，才发现和初步整理出了这些探求视角和分析理论的。

让我再用比喻来说明这个问题。在一些命理研究者手里，好像拿着的始终是一张印迹有点儿模糊的牌。其实，这张牌是由多张很薄的牌粘叠在一起的。可以用以下图示来说明：



如图示，这些牌是粘叠在一起的(1)。因为它们是一种花色(如图，都是红桃)，排列大致成互补形式(3)。叠在一起，真不易辨别。一个认真的有条理的推命过程，应该首先将这些粘叠在一起的牌撕开来(2—3)，比如，"强弱"是一张，"格局"是一张，"调候"是一张，"形象"是一张，"神煞"又是一张……。每一张牌，就是历史上形成的一种观察视角和一套分析方法。分开这些牌以后，接着一张一张地打，即依次一一认真地跟所要

分析的对象——一个具体的八字结构,进行细致的比较和深入的分析。有疑惑的地方,可以通过询问和了解过去已经发生过的情况,来调整对各张牌在实际应用上的认识。经过这样的条分缕析之后,再进入全面综合的阶段。

如何综合?这里并没有现存固定的套式。就像一个精通武术的人,他不可能拟定一种固定应对的招式,因为每次遇到的对手都是不相同的。这时,主要依靠的是经验,以及悟性和对命理学理论的娴熟运用。对于一个成功的命造,往往各张牌都能叫好。比如下面一个命造(男命)①:

命例 18.1	正印		正印	七杀
	甲	丁	甲	癸
	辰	酉	子	巳
	伤官	偏财	七杀	劫财
	偏印			正财
	七杀			伤官

我就用多视角的方式,来观察这个命造的结构。以下是简略的分析过程:

1. 强弱分析视角:日主丁火生于子月,正值仲冬天寒之时,丁火无光。十分幸运的是,月、时天干甲木矗立,木来生火,印来生身,日主不弱矣。所以,当取甲木为扶抑用神。结构中甲木又得癸水相生,自然旺盛,且天干无金出现,不损用神,——扶抑用神完好有力。

2. 格局分析视角:月令提纲——癸水七杀当令,又透出年干,为七杀格。对于这股强势,或制或化,当取其一。现月、时双木矗立,正印化杀,则取化,格成杀印相生。局中七杀清纯,没有正官混杂,而甲木正印为用神,甲木正印没有任何破损,显然是成功的杀印相生格局。

3. 调候分析视角:"三冬丁火生,甲木为尊、庚金为佐,""以庚劈甲引丁为正用"。②此命造甲木天干矗立,正好取为调候用神。而日支酉和时支辰,六合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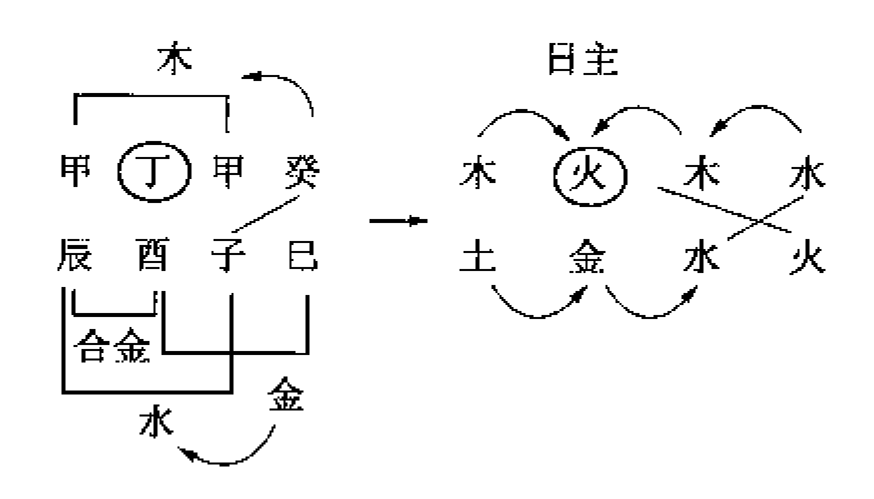
① 取自李子基《八字浅出》,第 138 页。
② 徐乐吾评注《造化元钥》,第 286 页。

正好可以发挥“劈甲引丁”的功效，辅佐甲木之尊。此八字，调候用神皆备。

这里的调候跟格局之间存在着某种解不开的矛盾。甲木正印为用神，从格局讲，不能见庚金正财，出现正财，则为贪财坏印，破了用神。但是，调候从另一个角度，却要求庚来劈甲引丁。这不是矛盾吗？然而，这个命造，甲木正印矗立于天干，而辰酉合为金财，则存于地支，一在上，一在下，既成全了格局的杀印相生，同时又起到了调候上凿木取火的功效，把两者的矛盾化解得不着痕迹。

至此，命造中用神甲木，兼顾强弱、格局、调候三方，顶天立地，通贯全局。

4. 形象分析视角：月干、时干双木矗立，正吻合了前文所述的尤达人关于命造形象在统计学上的发现“八字之月时两干相同者，大多非富则贵”。当然，还可以进一步分析如下：



从图示看，命造中地支辰土生酉金，酉金生子水，子水为天干癸水之根基，癸水再生甲木，甲木生丁火日主。从地支辰起源头，一直“流”到日主丁火，生生不息，毫不间断，毫无阻隔。再从相合的情况看，辰酉合金，巳酉又遥合半金局，子辰又遥合半水局，如此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一气呵成。八字结构内部各五行要素，真是环环相生，十分流畅。没有一字可少，没有一字多余。

5. 神煞分析视角：日主丁火，生于酉日，为自坐长生、文昌、天乙贵人，可谓贵神会聚。

……

观看这样一个八字，就像欣赏一尊完美的艺术品，简直是鬼设神施，竟无瑕疵可言。借用刚才的比喻来说，张张牌都很精彩。

而普通的命造，各张牌得到的反应，往往会出现相互抵触的情况，满足了甲条件，

却破坏了乙条件。比如下面的一个命例(男命)[1],我也作简略的分析:

命例 18.2	伤官		偏印	偏财
	丁	甲	壬	戊
	卯	申	戌	辰
	劫财	七杀	偏财	偏财
		偏印	正官	劫财
		偏财	伤官	正印

1. 强弱分析视角:此造甲木日主,生于九月为失令。四柱土旺,又有日支申金、时干丁火交相克泄,故日主弱;幸得时支卯刃之助,又有壬水透出月干,使日主元气大增。壬水为扶抑用神。壬水通根日支申金,并不虚浮,可惜遭年干戊土紧邻相克,用神受伤。

2. 格局分析视角:月令土旺,戊土透出,为偏财格;同时又有丁火透出时干,为伤官生财。格局成功。

3. 调候分析视角:"九月甲木,木性凋零,丁火壬癸滋扶。"[2]此造有丁、壬,可惜壬水遭戊土克制。

......

显然,此造格局是成功的,[3]但是强弱和调候的用神壬水由于所在的位置不好,遭到了戊土的克制,受到了损伤。跟前一命造相比,打个比喻,好像拔河比赛,在前一个八字中,所有这一方的参加者,不仅各自强壮,而且所用之力都集中在一个方向(用神甲木,贯穿全局)上;而后一个八字,参加者尚不错,可是团队作业不好,劲使不到一块儿,效用就大为逊色了。认识一个八字命局,作这样的条分缕析,是十分必要的。自

① 取自《命理点睛》,第 153 页:"例三——潮州罗绍义,民国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卯时生。"
② 徐乐吾评注《造化元钥》,第 71 页。
③ 根据《命理点睛》作者叙述,本命造"四十五岁后大运交寅,与原局卯、辰三合用神,流年又一路水木,五年中广增人缘,所谋皆遂,投资建筑、畜牧事业,财发数千万。"(第 154 页)这是格局成功并得到大运、流年帮助的征验。

然，这种分析还应当联系大运和流年。

接着，是从结构分析，进入实际征验的推断，即联系当时当地的实际生活作出具体的描写和推断。这就**非经验不可**了。比如，就说“富”吧。这本身就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这跟社会的具体情况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经历过中国“文化大革命”的人知道，在六七十年代的“文革”期间，中国内地大概是没有富人可言的吧。过去的资本家，绝大多数是被抄家、被扫地出门。普通老百姓根本没有高工资。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也频遭批判。停发工资，拿生活费，是常见的事。在上海这样的大城市，一个国有工厂的学徒转正后的起薪是 36 元。在这种大势之下，如何论富？那个时代大陆亿万芸芸众生的八字中就没有富的征兆了？不可能吧。这大概只能归结为东汉王充讲的“国命胜人命”[1]了吧？

然而，改革开放后，情况就完全不同了。从 80 年代到现在，富的标准也在日新月异。80 年代初，“万元户”就是人们心目中有钱人的代名词；到了 90 年代初，万元户已经只能算小康水平了；可进入了新世纪，是“十万百万刚起步，千万以上才叫富”，而且这个标准已经深入人心了。固然八字推命的概念是模糊的，但要跟得上时代的话，还真要有点儿此时此地的生活经验呢！不然，你的推测就成了恍如隔世的呓语了。

显然，这整个推命的思维过程，既需要有扎实的传统命理知识基础，又要有丰富的人生阅历和实际生活经验，而且还需要推算者的高度智慧。这不是数学运算，不是单纯的自然科学式的推理，计算机有时也帮不上大忙，因为它包含了属于科学（真的真假判断）、属于伦理（善的价值判断），有时还包括了属于美学（美的审美判断）的知识。因此，很多时候它的确依赖于推算者的悟性 。所谓“顿悟”，即在“刹那间”对不同的因素、不同的条件，作出创造性的、感悟式的联系，从而得到综合 ，作出比较符合当代实际情况的描写和推测。这是由传统思维方式的特殊性所决定的。传统思维，由于它的模糊性，常常是“不可说”、“说不清”，但在实际应用中，其推理，其结论，是“非说不可”，而且还要“说清楚”。因此顿悟、灵感，常常是它们不可或缺的桥梁。

八字命理学是我们的先人打开的一扇“认识你自己”的智慧的窗户。虽然窗框十分陈旧，而且满是蛛网尘絮，**如果能运用现代意识和现代科学知识，重新予以清理、改造，实际上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与其争论是否迷信，不如做实事求是的调查，让事实

---

① 《论衡·命义》。

来说话。至少可以先列出几个课题项目，作专题研究。现代社会学、心理学，以及统计学、计算机技术等，都提供了我们先人望尘莫及的各种调查和研究手段。比如对于性格，对于健康和疾病，对于职业倾向，等等，都可以作较大样本的统计研究，得到某种统计结果，即使是全盘否定的结果，都十分有意义。在我看来，实验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的理性剖析[①]，是破除迷信的最有效的途径。

胡孚琛先生[②]在"《故宫珍本丛刊》术数类精选整理本丛书序"中指出：

> 盖丹道与术数，呼应人类求长生和趋吉避凶的心理，在社会民众中有广泛的市场，易被江湖术士递相煽惑，敛财骗人。既无法禁断，不如提升到学术的殿堂加以研究。读者须明白，治术数学亦非容易。江湖术士百伪一真，少有能激发灵性者；其志在敛财辈更等而下之，不可轻信。然术数学既为中华民族之传统文化，亦需珍惜。保护了中国的古代文化，也就保护了中华民族的未来。[③]

我赞同胡先生的上述看法。

---

① 当然，这种科学的精神应当是"那种宽容的怀疑的理性的精神。"（江晓原主编：《看！科学主义》，第11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③ 见《新刊合并官板音义评注渊海子平》第9页，海南出版社，2006年第2版。

附录　中国命理学史古代文献资料简编

为了便于读者进一步了解本书所阐述的中国命理学的发展历史，作者摘编了以下相关的历代文献资料，上自隋代萧吉《五行大义》，下至清代《命学玄通》，共十二篇。文献中原有的"注"，则用括号的形式直接置于原文之后。在摘编文献时，作者还根据内容要点，对选文章节原有次序作了适当的调整，并按上了标题，以利于读者查阅。关于文献的来源、一些人名、术语等，作者也加了注释予以说明。

目　　录

关于五行和天干地支：

论五行所生之始　论天干地支所出
天干相合　十干所属方位十二支所属论　论十二支阴阳所属
论十二支六合　论十二支三合　论十二支相冲　论十二支相穿
论十二支相刑　论天干生旺死绝

关于排八字和时令节气：

论年上起月例　论日上起时例　论起胎法　论起大运法
论行小运法　论五行相生相克　论节候歌　又论节气歌
论天地干支暗藏总诀　又地支藏遁歌

关于以日为主：

论日为主　论月令　论生旺
二至阴阳相生理　又论五行生旺衰绝吉凶　论五行墓库财印
宝法第一　宝法第二

关于十神论命：

看命入式　正官论　论偏官　论七杀
论官杀混杂要制伏　论印绶　论正财　论偏财
论食神　论倒食　论伤官　论劫财
论羊刃

关于六亲：

六亲总论　六亲捷要歌　论父　论母
论妻妾　论兄弟姐妹　论子息

关于女命：

论妇人总诀　阴命赋　女命富贵贫贱篇　女命贵格
女命贱格　女命总断歌

论性情和疾病：

论性情　论疾病

关于大运和流年：

论大运　论太岁吉凶

部分重要命理诗赋：

子平举要歌　　继善篇　　四言独步

6.《三命通会》(节选)

关于天干地支的性质：

论天干阴阳生死　　论地支

关于八格系统：

论古人立印食官财名义　　论正官　　论偏官　　论正财
论偏财　　论印绶　　论倒食　　论伤官
论食神　　论阳刃　　论建禄

关于女命：

论女命

7.《神峰通考》(节选)

原序

张神峰的“辟谬”论说：

总论子平谬说类

张神峰的病药说：

病药说类　　雕枯旺弱四病说类　　损益生长四药说类

张神峰的动静说和盖头说：

动静说　　盖头说

张神峰的六亲说：

六亲说

论大运的经典歌诀——金不换骨髓歌：

金不换骨髓歌断

8.《滴天髓》

通神论

天道　　地道　　人道　　知命

理气	配合	天干	地支
干支总论	形象	方局	八格
体用	精神	月令	生时
衰旺	中和	源流	通关
官杀	伤官	清气	浊气
真神	假神	刚柔	顺逆
寒暖	燥湿	隐显	众寡
震兑	离坎		

六亲论

夫妻	子女	父母	兄弟
何知章	女命章	小儿	才德
奋郁	恩怨	闲神	从象
化象	假从	假化	顺局
反局	战局	合局	君象
臣象	母象	子象	性情
疾病	出身	地位	岁运
贞元			

9.《穷通宝鉴》(节选)

总论五行四时之喜忌:

论木	论火	论土	论金
论水			

10.《命理约言》(节选)

概论看命程序:

看命总法一	看命总法二	看格局法	看格局法二
看用神法	看生年法	看月令法一	看月令法二
看日主法	看生时法一	看生时法二	看运法一
看运法二	看流年法		

关于六亲论法：

看六亲法一　　看六亲法二

论"富贵吉寿贫贱凶夭"：

看贵贱法　　看贫富法　　看吉凶法　　看寿夭法
看富贵吉寿贫贱凶夭总法　　富贵吉寿诸局　　贫贱凶夭诸局
看富贵吉寿贫贱凶夭要法

11.《子平真诠》(节选)

关于五行干支：

论十干十二支　　论阴阳生死

关于格局及用神的见解：

论用神　　论用神成败救应　　论用神变化　　论用神纯杂
论用神格局高低　　论用神因成得败、因败得成　　论用神配气候得失
论相神紧要　　论杂气如何取用　　论墓库刑冲之说
论四吉神能破格　　论四凶神能成格

12.《命学玄通》(节选)

生辰刻分与六亲

1.《五行大义》(节选)[1]

关于天干地支：

论支干名

支干者，因五行而立之。昔轩辕之时，大挠之所制也。蔡邕[2]《月令章句》云：大挠

---

① (隋)萧吉撰。以下录自中村璋八：《五行大义校注》。关于《五行大义》，参阅本书第五章。
② 蔡邕(132—192)，字伯喈，陈留圉(今河南杞县)人。东汉文学家、书法家。

采五行之情、占斗机所建也。始作甲乙、以名日谓之干。作子丑，以名月谓之支。有事于天，则用日；有事于地、则用辰。阴阳之别，故有支干名也。

《诗纬推度灾》云：甲者押也。春则开也；冬者合也。郑玄注《礼记·月令》云：甲者，抽也。乙者，轧也。春时万物皆解孚甲，自抽轧而出也。丙者，炳也。物之生长，各执其柄。郑玄云：丙者，炳也。夏时万物强大，炳然著见也。丁者，亭也。亭犹止也。物之生长，将应止也。戊者，贸也。生长既极，极则应成贸易前体也。己者，纪也。物既始成，有条纪也。郑玄云：戊之言茂也；己之言起也，谓万物皆枝叶茂盛。其含秀者、抑屈而起也。庚者，更也；辛者，新也。谓万物成代，改更复新也。郑玄云：谓万物皆肃然改更，秀实新成也。壬者，任也；癸者，揆也。阴任于阳，揆然萌芽于物也。郑玄云：时维闭藏万物，怀妊于下、揆然萌芽也。

子者，孳也。阳气既动，万物孳萌。《三礼义宗》[1]云：阳气至，孳养生。丑者，纽也。纽者，系也。续萌而系长也。故曰：孳萌于子，纽牙于丑。《三礼义宗》云：言居终始之际，故以纽结为名。寅者，移也，亦云引也。物芽稍吐，引而伸之，移出于地也。《淮南子》云：寅，螾动生也。《三礼义宗》云：寅者，引也。肆建之义也。卯者，冒也。物生长大，复冒于地也。《淮南子》云：卯，茂也，茂然也。《三礼义宗》云：阳气至此，物生兹茂。辰者，震也。震动奋迅，去其故体也。《三礼义宗》云：此月之时，物尽震动而长。巳者，已也。故体洗去，于是已竟也。《三礼义宗》云：已起也。物至此时，皆毕尽而起。午者，仵也，亦云萼也。仲夏之月，万物盛大，枝柯萼布于午。《淮南子》云：午者，仵也。《三礼义宗》云：仵，长也，大也。明物皆最大也。未者，昧也。阴气已长，万物稍衰，体暧昧也。故曰暧昧于未。《淮南子》云：未，味也。《三礼义宗》云：时物向成，皆有气味。申者伸，伸犹引也，长也。衰老引长。《淮南子》云：申，呻也。《三礼义宗》云：申者，身也。物皆身体成就也。酉者，老也，亦云熟也。万物老极，而成熟也。《淮南子》云：酉，饱也。《三礼义宗》云：酉，犹也。犹伦之义也。此时物皆缩小而成也。戌者，灭也，杀也。九月杀极，物皆灭也。《三礼义宗》云：此时物衰灭也。亥者核也，阂也。十月闭藏万物，皆入核阂。《三礼义宗》云：亥，劾也。言阴气劾杀万物也。

辨 体 性

体者以形质为名，性者以功用为义。以五行体性，资益万物，故合而辨之。木居少

---

[1] 据《隋书·经籍志》，崔灵恩撰《三礼义宗》三十卷，今佚。

阳之位，春气和，煦温柔弱，火伏其中。故木以温柔为体，曲直为性。火居大阳之位，炎炽赫烈。故火以明热为体，炎上为性。土在四时之中，处季夏之末，阳衰阴长。居位之中，总于四行，积尘成实。积者有间，有间故含容，成实故能持。故土以含散持实为体，稼穑为性。金居少阴之位，西方成物之所，物成则凝强，少阴则清冷。故金以强冷为体，从革为性。水以寒虚为体，润下为性。《洪范》云：木曰曲直，火曰炎上，土曰稼穑，金曰从革，水曰润下，是其性也。①

论配支干

支干之义，多所配合。总而言之，从甲至癸为阳、为干、为日。从寅至丑为阴、为支、为辰。别而言之，干则甲丙戊庚壬为阳、乙丁己辛癸为阴。支则寅辰午申戌子为阳、卯巳未酉亥丑为阴。阳则为刚，为君为夫，为上为外，为表为动，为进为起，为仰为前，为左为德，为施为开。阴则为柔，为臣为妻，为妾为财，为下为内，为里为止，为退为伏，为位为权，为右为刑，为藏为闭。

其配人身，甲乙为头，丙丁为胸胁，戊己为心腹，庚辛为股，壬癸为手足。则子为头，丑亥为胸臂，寅戌为手，卯酉为腰胁，辰申为尻肱，巳未为胫，午为足。此皆初为首、末为足。

配五脏也，干以甲乙为肝，丙丁为心，戊己为脾，庚辛为肺，壬癸为肾也。支以寅卯为肝，巳午为心，辰戌丑未为脾，申酉为肺，亥子为肾。此皆从五行配之。

又干以甲乙为皮毛，丙丁为爪筋，戊己为肉，庚辛为骨，壬癸为血脉也。支以卯为皮毛，巳午为爪筋，辰戌丑未为肉，申酉为骨，亥子为血脉也。木生在地上，故为皮毛；火有猛毅，故为筋爪；土有持载，故以为肉；金性坚刚，故为骨。水本流润，故是为血脉。②

关于五行四时旺衰：

论四时休王

休王之义，凡有三种。第一辨五行体休王。第二论支干休王。第三论八卦休王。

---

① 以上节录自《五行大义》卷一。

② 以上节录自《五行大义》卷二。

五行体休王者：春则木王，火相水休、金囚土死。夏则火王，土相木休、水囚金死。六月则土王，金相火休、木囚水死。秋则金王，水相土休、火囚木死。冬则水王，木相金休、土囚火死。

支干休王者：春则甲乙、寅卯王，丙丁、巳午相，壬癸、亥子休，庚辛、申酉囚、戊己、辰戌丑未死。夏则丙丁、巳午王，戊己、辰戌丑未相，甲乙、寅卯休，壬癸、亥子囚，庚辛、申酉死。六月则戊己、辰戌丑未王，庚辛、申酉相，丙丁、巳午休，甲乙、寅卯囚，壬癸、亥子死。秋则庚辛、申酉王，壬癸、亥子相，戊己、辰戌丑未休，丙丁、巳午囚，甲乙、寅卯死。冬则壬癸、亥子王，甲乙、寅卯相，庚辛、申酉休、戊己辰戌丑未囚，丙丁、巳午死。

八卦休王者，立春艮王震相、巽胎离没、坤死兑囚、乾废坎休。春分震王巽相、离胎坤没、兑死乾囚、坎废艮休。立夏巽王离相、坤胎兑没、乾死坎囚、艮废震休。夏至离王坤相、兑胎乾没、坎死艮囚、震废巽休。立秋坤王兑相、乾胎坎没、艮死震囚、巽废离休。秋分兑王乾相、坎胎艮没、震死巽囚、坤废兑休。立冬乾王坎相、艮胎震没、巽死离囚、坤废兑休。冬至坎王艮相、震胎巽没、离死坤囚、兑废乾休。其卦从八节之气、各四十五日。[1]

2.《叙禄命》[2]

谨按《史记》：宋忠、贾谊消司马季主云："夫卜筮者，高人禄命，以悦人心；矫言祸福，以尽人财。"又按：王充《论衡》云："见骨体而知命禄，睹命禄而知骨体。"此则禄命之书，行之久矣，多言或中，人乃信之。

今更研寻，本非实录，但以积善之家多余庆，不假建禄之吉，积恶余殃，岂由劫杀之灾。皇天无亲，常与善人祸福之应，莫犹响影。故有夏多罪，天命剿绝；宋景修德，妖孛夜移。学也禄在其中，岂待生当建学。文王忧勤损寿，不关月值空亡。长平坑卒，未闻共犯三刑。南阳贵士，何必俱当六合。历阳成湖，非独河魁之上。蜀郡炎燎，岂由灾厄之下。

今时亦有同建、同禄而贵贱悬殊，共命、共胎而夭寿更异。按春秋鲁桓公六年九月，鲁庄公生。今检长历，庄公生当乙亥之岁，建申之月。以此推之，庄公乃当禄之空亡。依禄命书，法合贫贱，又犯勾绞、六害，背驿马生，身克驿马，驿马三刑，当此生者并

---

① 以上录自《五行大义》卷二。

② （唐）吕才撰，载《新唐书·吕才传》。以下录自《星命集成》第三册。关于吕才和此文，请参阅本书第四章。

无官爵。火命七月生当病乡，为人尪弱，身合短陋。今按《齐诗》讥庄公云："猗嗟昌兮，颀而长兮。美目扬兮，巧趋跄兮。"唯有向命一条，法当长命。依检《春秋》，庄公薨时，计年四十五矣。此则禄命不验一也。

又按《史记》，秦庄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宋忠注云："因正月生，为此为名政。"依检襄王四十八年，岁在壬寅。此年正月生者，命当背禄，法无官爵，假当禄合，奴婢当少。始皇又当背马、三刑，身克驿马，法当望官不到。金命正月生，当绝下，为人无始有终，老而弥吉。今验《史记》，始皇乃是有始无终，老更弥凶，唯建命生，法合长寿，计其崩时，不过五十。禄命不验二也。

又检汉武故事。武帝乙酉之岁七月七日平旦时生，亦当禄在空亡，法无官爵，虽向驿马，尚隔四辰。依禄命法，少无官荣，老而方盛。今检《汉书》，武帝即位，年始十六，末年已后，户口减半。禄命不验三也。

又按《后魏书》云，高祖孝文皇帝皇兴元年八月生。今按长历，其年岁在丁未。以此推之，孝文皇帝背禄命，并驿马、三刑，身克驿马。依禄命书，法无官爵，命当父死中生，法当生不见父。今检《魏书》，孝文皇帝身受其父显祖之禅。《礼》云："嗣子位定在于初丧，逾年之后方始正号，是以天子无父事三老也。"孝文皇帝受禅，异于常礼，躬为天子，以事其亲，而禄命云不合识父。此禄命不验四也。

又按沈约《宋书》云：宋高祖癸亥岁三月生。依此而推，禄之与命，并当空亡。依禄命书，法无官爵，又当子墓中生，唯宜嫡子。假有次子，法当早死。今检《宋书》，高祖长子先被篡杀，次子义隆享国多年。高祖又当祖禄下生，法得嫡孙财禄。今检《宋书》，其孙刘劭并刘浚，并为篡逆，几失宗祧。禄命不验五也。

3.《李虚中命书》（节选）[①]

关于六十甲子纳音五行：

甲子天官藏，是子旺母衰之金。溺于水下而韬光，须假火革，有旺盛之气，方可以扬名显用。（命入贵格，明暗取官。）

---

① 旧题（周）鬼谷子撰，（唐）李虚中注。以下录自《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809—3页至8页。关于李虚中和《李虚中命书》，请参阅本书第六章。

乙丑禄官承，乃库塞守财之金。不嫌鬼旺之方，喜见禄财之地。水土砥砺，忽然有气，亦可以为器成材。（平和贵格，不须禄到。）

丙寅禄地元，是子母相承之火。先烟后焰，抽其明而三进。喜木为助，嫌水陵迟。五行相养，虽在死方，亦可光耿。（命人贵格，不用干禄。）

丁卯贵禄奇，乃本旺禄休之火。惟欲阴旺，恶处盛阳。若火木相资，连于艮震之方，方能变鼎味而成享礼也。（欲逢宫鬼，始得贵奇。）

戊辰神头禄，乃华实兼荣之木。爱乎水土，忌见火金，有所养于金，乃英实之命也。（相乘可贵，不畏鬼临。）

己巳地奇备，乃气胜体刚之木。生逢时旺，干鬼相加，或木来比助，金伐以成为栋梁之材，皆得终美。（贵无官鬼，须见角音。）

庚午天禄承，是含辉始育之土。气数未备，惟喜旺方，得数已完，尚嫌水重。若独禄会命旺身绝，岂是贵地。（禄鬼自处，不假官鬼。）

辛未禄自藏，乃自本立形之土。有火相助，得木相乘，水轻木重，亦可以小康。若败而乘禄多，方为厚栽之福。（喜见干连，不畏木重。）

壬申地天禄，乃自仕权制之金。刚而有断，爱土木而嫌火重，虽居财旺身衰，亦主清华之贵。（真假财官，贵之为贵。）

癸酉贵符印，乃钢锐利用之金。不嫌绝败，惟为鬼多。若平易而不相刑，当有自然之材器。（庚辛无鬼，不假官贵。）

甲戌禄临官，乃墓成息用之火。不求壮旺，欲物平资，福禄可以高厚。（人格可贵，干不必官。）

乙亥地禄承，为气散游魂之火。生于木火，崇方上下。不逢相制，仅而成达，多助尤崇。（真官相制，得贵亦崇。）

丙子天禄成，乃深沉停会之水。若会源得生用，制于东南，为出常之器。（自有真官，佳期禄会。）

丁丑禄自守，乃渐下欲流之水，得水土相承，经于败地，源脉不断，可升而济物，功德昭著也。（丑有癸藏，不明见官。）

戊寅地官承，乃生体安和之土。若资之以火土，俱盛金旺之荣，虽多反制，尚可高崇，为不常之用。（得官不旺，贵出自然。）

己卯地官承，为鬼旺体坚之土。生于金重木多，而见财重乃富贵长远。（得官不

旺，贵出自然。）

庚辰禄暗会，乃显光之金，而未成材。金刚土重，得期相会，无炎火之官，乃大臣之制。（不假禄合，禄干克期。）

辛巳地官承，为资始之金，身坚而体柔，欲平火之制。若金助土成，则为光大之器。（丙官在下，务贵于禄。）

壬午天官合，乃化薪之木。畏在火强，得水资之，或处生旺而逢土，亦可富贵。若独见金制，在死败之乡，非长久之命。（丁壬德合，寄任旺官。）

癸未禄自备，为伐根之木。气败而体柔，不嫌金制，喜水之荣，及会元而借生主，乃重器成德之材。（癸在巳中，喜逢甲乙。）

甲申地禄生，乃源泉之水。务有资助，流长而无鬼，则为运广之渊，可享高厚之福。（禄始生，要干生旺而无官。）

乙酉贵还命，乃母旺进趋之水。若资以金，济用以火，自乾东而震北，亦超卓辅弼之用。（干之无官，会合而贵。）

丙戌禄德合，乃禄资支附，坚固火钟之土。若资之以木，光耀不群，盖本重不须旺也。（自有卒符，不畏偏贵。）

丁亥地贵符，乃福壮监官之土。若润之以水，丽泽以金，处魁罡坤艮之方，可以显功遂名。（贵守官藏，真鬼德旺。）

戊子天禄合，乃神龙之火。利于震巽，不畏水刑，支干得官，皆可显用，水木盛则尤佳。（自有癸财，不必会禄。）

己丑神头禄，乃余光不凡之火。惟期体重，不假奇财，若禄有资而命有成，方入康荣之贵局。（贵财相会，无禄亦荣。）

庚寅地奇备，不避刑冲，宁辞衰败，乃五行坚实之木。若得和柔之气，德贵相符，必作显扬大用。（禄位生旺，得官鬼成。）

辛卯贵冲命，自旺经制之木。不畏霜雪，气节凌云，可制之以金，损之以火，而逢旺相即成巨室之材。若平易而无金，火生于曲直之会，亦为贵重矣。（禄命相击，不畏官耗。）

壬辰禄清洁，乃会贵守成之水。五行不杂，在兑坎之间，无物来制，文明清异之资，可享高厚之福。（喜于寅亥，见戌亦清。）

癸巳地带合，乃流远澄清之水。若溢之以水，在火木荣方，音中无土，则有济物惠施之德也。（真气得用，官气尤清。）

甲午天符禄，乃沙汰之金，志大而有节操。或零火盖之而严，或旺金集之而刚。不遇丁壬，始可陶熔之宝。（禄神败而食子，欲妻刚而子旺。）

乙未禄印绶，乃强焊刚矿之金。欲金相用，在火盛处，父子相乘，皆为珍宝。（德神当位，喜见印官。）

丙申地官承，乃无资之火。金木壮旺而有制，得干生即为厚实。若禄盛而无依，即灰飞而不焰矣。（官在生方，不须癸壬。）

丁酉贵自承，乃平易无为之火。得木旺则火炎，木多则成用，得火助则不清，在火位则常存，人生得此，无不贵豪。（丁连丙贵，见合不清。）

戊戌神头禄，乃不材之木。喜逢水旺，乃可资荣，岂厌生成，伐宜金败，真运自然，不嫌禄鬼，方可高崇。（明合暗官，成于旺方。）

己亥地官承，乃粪水育苗之水。水多土而临旺，皆有成就。然逢败绝为殃，亦主富贵荣盛。（干支财禄，畏彼官鬼。）

庚子天日承，乃气过浮虚之土。得重土相资，水木不刚即享福寿。（官鬼不刑，衰地自保。）

辛丑禄承库，乃气衰就本之土。欲承之以火，制之以木，或重遇木土有刑冲，须假禄元生旺，造化应斯，功名可立。（官鬼不加，禄刚则贵。）

壬寅地会义，乃藏用体柔之金。喜土资之以旺，财官不可太刚。若能应此，富贵始得久远。（艮土包命，禄须贵旺。）

癸卯贵会源，乃财旺体弱之金。财命相乘，喜身在生旺之方，或得真官真气，无不配合贵源，莫不易而厚禄也。（贵源多会，不在多逢。）

甲辰禄马承，乃始壮之火。欲多生我，或会本源，却无炎光之极，自然超卓，水轻而无土，亦可腾达矣。（甲丙生寅，明我生气。）

乙巳地官承，乃进功之火。欲辅助之不息，不必旺极。得木火相承，虽死败而可贵。（或同音煞，丙亦生贵。）

丙午神头禄，乃至阴之水，发于阳明，蒸气氤氲，何所不及。处金木旺而冲刑禄，得炎而财盛，始可贵矣。（身同官鬼，不避掩冲。）

丁未禄文承，乃禄旺育生之水。宜于水火之中，得五行死败之气。禄干自旺，财贵会于乾方，乃富贵显扬之用。惟嫌土在旺乡，即非长久。（喜遇丙丁，畏官当用。）

戊申地符会，乃柔顺发生之土。喜临四季，得木为荣，独居水火荣方，未得尊高之

著。(真官符用,不畏鬼临。)

己酉地贵承,乃子旺母衰之土。喜火土之荣,庆从革之地,或水轻木柔,亦是滋生之德。倘能应此,轩冕非难。(不必正应,要临辛丙。)

庚戌禄符源,乃钝弱成用之金。火轻金重,魁罡相乘,可以休逸,福禄自然。忌木火之极,则命迍蹇。(旺逢妻鬼,遇鬼反荣。)

辛亥地禄印,乃木旺禄休之金。得平火之革,然后制于克伐,或冲击于金水之中,得以平安守职,富贵优游。(喜于金助,不畏丁鬼。)

壬子神头禄,乃体柔用刚之木。居旺相而得金,遇贵地而无火,则可以扬名当世。(禄旺须官,音盛畏鬼。)

癸丑禄得源,乃刚柔相济之木。水土承于旺方,则生育利物。金制于生成,皆可以立功立事,惟恐生旺逢火。(禄居北地,畏鬼掩冲。)

甲寅神头禄,乃渊深处静之水。若资之木旺土衰,则为奇特贵异。(庚辛不畏,清在丁壬。)

乙卯神头禄,乃死中受气之水。虽败无妨,或会源于音地,木有不达之者,此一水皆喜土而清。若水多而无土,则为伏寒之气。(癸马为官,胜于戊己。)

丙辰禄自裕,乃发施养生之土。喜于火助,不畏掩冲。夫如是者,自然荣贵。(水在库中,无官自裕。)

丁巳神头禄,是绝中受气之土。喜逢土助,不畏死败。惟能朝命建元,可以文章妙选。(水在库中,无官自浴。)

戊午天禄备,乃神发离明之火。旺中受绝,喜木助于衰方,忌火乘于巳旺,生之应此,必作魁英。(真假居壮,水盛不伤。)

己未神头禄,乃成功之火。得季夏之炎阳,守小吉之贵地。生自东北之南,有所资附,则饱享福厚矣。(甲己扶持,不须更旺。)

庚申神头禄,乃未坚柔末之本。春相夏旺,金重而得火,土重而得水,则为出常之器。(不畏阳官,要官鬼旺。)

辛酉神头禄,乃包秀结英之木。喜于生旺,忌见金多,得土水相乘为物之贵,二者各旺而不得水,亦为奇特之材。(不嫌官鬼,厌甲为财。)

壬戌禄官顺,乃杳冥之水。喜于死败,要土之击发,则能博施之,功及物也。(正气自守,持禄亦荣。)

癸亥神头禄，乃始进成终之水。喜逢贵地，忌在禄乡。三元相反，福庆自然。盖其为角也大而广，故不可以守常为尚。须升而为雨雾，散而为江河，乃为大用也。

此六十位五行支干相乘，要分轻重。若金溺水下，火出水上，木不得金之所制，木无成也，如甲子乙亥是也。金溺水下，火出水上，金不得火之所制，金无成也，如辛亥之金是也。夫如是而推伏现之情，则造化之机自理。（鬼谷子以此十二音五行，分轻重之用，以推通变之妙者，尚恐人执守方隅，故言称显隐，可测进化之说也。）①

4.《玉照定真经》（节选）②

关于干支组合关系的推断：

带刑全申巳寅，定有官刑嗔讼。（寅，天成；申，天史；巳，太乙；申，天马。皆为官讼之神也。若四柱见之，主应刑狱官嗔之兆。假令寅年巳月申日、时应。外同。）

自刑重见，自死自凶。（辰、午、酉、亥为自刑也。若更下克上者，主自凶之兆。假令戊申土人，得乙酉日时，当先有官事，而后投井死也。或水病而凶。又，戊辰狱刑争讼，戊午勾陈持戊，丁酉鬼火惊忧，癸酉玄武得路。但依见克身者言之。假令戊辰木人，得癸酉日、时，应玄武鬼贼所失，外颇同。）

子卯相刑，门无礼德。（卯为三光之户，子为神水之元，各有势而相刑。既见相侵，子卯见之，多无礼德之兆。）

丑逢戌未犯支刑，肢病难痊。（丑，大吉；戌，天魁；未，小吉，各有金、火、木之墓毒气，故犯者，多有四肢病难痊也。假令己丑火人，甲戌火月，丁未日、时，应上文耳。）

辰卯相加，必有刑狱腰脚。（卯者，阴贼；辰者，天罡。见者主应耳。）

寅来加巳，子孙忧愠烧身。（寅，木也；巳，火也。木入火中，故有此应也。假令甲寅水人，得己巳日、时，外同此。）

巳立功曹，必见尊官所失。（寅为功曹，寅刑巳。巳到寅者，受其刑也，故有应耳。假令己巳人，得甲寅或壬寅日。外同。）

---

① 录自《李虚中命书》上卷。

② 《玉照定真经》旧本题为（晋）郭璞撰，张颙注。以下录自《四库术数类丛书》（七），第809—40页至41页。关于《玉照定真经》，请参阅本书第四章和第六章。

午逢丑位，久病内气之灾。（午，旺火；丑，墓金。火金相加，故心有内气之病耳。）

丑入炎阳，必有四肢深厄。（丑墓金，入旺火，故主四肢深厄之患。假令辛丑人，得壬午日、时。外同。）

子临井宿，须生脾胃之殃。（子水到未土，土克水，故主上也。假令丙子水人，得辛未日、时。外颇同。）

未到子乡，定见尊凶妇厄。（未，小吉也，土神；子，神后，主妇人，又主尊人。假令未人，子、丑时应。）

亥申二势争强，不尔道路散失。（各持临官之势。又云：亥，阴贼；申，传送，多生争竞，道路失散之象。假令申人得亥，亥人得申，皆应上法。）

建逢酉戌鬼贼，门病终忧，不尔小人相害。（戌，火之墓；酉，旺金；金火相加，故见此。又，戌，奴婢，故主小人相害。外同耳。）

旺中有卦本全，而出自清名。（亥卯未木人，春得亥卯未；寅午戌人，夏得寅午戌；申子辰人，冬得申子辰；巳酉丑人，秋得巳酉丑；四季人，六月得辰戌丑未也。若遇此本家卦，主门出富贵人也。）

五卦颇同，文武尊卑自显。（水、木主文，火、土、金主武。又云：若太岁得用者，尊；不用者，卑也。假令甲寅水人，得寅、午、戌火卦者，乃应此卦也。若戌、午、寅者，进也；寅、午、戌者，退也。若丙寅火人，得寅、午、戌者，主贵气。外五卦颇同。）

分三辨五，旺相尊名，死囚休废卑贱。（分三者，分三主也，天、地、人三才也。辨五者，指年、月、日、时、胎中有何喜何忧，若旺相为吉，死囚休废为凶忧也。）

子来合丑，宫观闲人。（子为帝释之宫，丑为云室之房。子合丑者，不顺；丑合于子者，顺也。）

丑到子乡，复为真吉。（丑人合子，顺；子合丑，不顺。）

亥朝寅位，滋养外人。（亥者，无气之水；寅者，天梁之木。亥必奔流，木必有根，故亥合寅不顺。）

寅入天宫，显然之兆。（寅木就亥，木值生吉。凡寅生合亥，吉顺也。）

天魁到卯，破败土田。（戌者，天者之山；卯者，三光之户。）

木入天魁，复为吉兆。（卯合戌顺，戌合卯不顺，户可就山之吉。）

酉期罡上，金土两和。（酉金合辰上两合，和合之象耳。）

罡到金中，和中有讼。（土入金者，先和而后讼也。故言后讼之象耳。）

巳刑传送，道路长行。（巳刑申，巳火刑申金，上克下，故顺刑，道路长行之兆耳。）

申到巳中，行人返复。（申金人，巳火逆也，故行人返复也。）

未午合分得失，未吉午凶。（未土逢火生，吉；午火逢未土，凶。）

细分阴阳，居分得失。（何先，何后，何吉，何凶，细视之三元下。）

全逢下克，四亲孤，尤忌二尊。（支克干也。假令癸未年，壬戌月，庚午日，己卯时，癸丑胎，皆下克上，主四亲（孤）、二尊人尤忌之象。）

复立上官多，常过阴人小口。（干克支多也。假令甲辰年，甲戌月，丙辰日，己亥时，上克多，阴人、小口尤忌。）

三来克下官嗔。（三干皆克支也。假令乙丑年，甲戌月，丁酉日，皆是三上克下也。外颇同。）

三制上时鬼贼。（三支克三干也。假令甲子年，庚午月，乙酉日，甲申时，三下克上应鬼贼小人之害。）

二上二下，同类。妻财之事。（二上克下，兄弟之忧，妻财之灾耳。）

一克则论于胜负，尤分背我之情。（我克柱则吉，柱克我则忧。）

四时明辨，吉凶祸福自然明矣。（识四时之吉凶也。春，甲乙（木旺），丙丁（火相），戊己（土死），庚辛（金囚），壬癸（水休），皆视甲（旺）、相、死、囚、休言之。）

干要天分，支言十二周还。（十干也，甲为齐，乙为夷，丙楚、丁蛮、戊韩、己魏、庚秦、辛赵、壬燕、癸狄，干分也。支者，寅燕、卯宋、辰郑、巳楚、午周、未秦、申晋、酉赵、戌鲁、亥魏、子齐、丑吴。）

地理山岗，足见清浊之用。（言地理之内，甲麒麟，乙天狱，丙凤凰，丁刑戮，戊黄龙，己白虎，庚章无，辛地祸，壬玉堂，癸死丧耳。）

5.《渊海子平》（节选）[1]

评注《渊海子平》引

子平渊海之理，始自唐大夫李公虚中[2]，以人生年月日时，生克旺相，休囚制化，决

① 据《新刊合并官版音义评注渊海子平》，题（宋）钱塘东斋徐升编，（明）清江竹亭杨淙增校。

② 即唐代李虚中。

人生之祸福，其验神矣。及公薨，昌黎韩公[①]为之作墓志以记之。后经吕大夫才[②]，又裁定之，并无述作之者。至于有宋徐公升[③]，复以人生日主，分作六事，议论精微，作《渊海》之书，集诸儒之义，传布至今，悉皆宗之。后之诸君，文集《渊源》，理义篇章雷同，迄今数百年矣。板籍有亥豕鲁鱼之谬，学者少知其义。今唐君锦池，礼请精通此理者，以二书并之，增之口诀，正其讹伪。噫！非悬壶化杖者，孰能更易。梓行于世，稗后学习之，不失古人之遗范矣。书成，唐子示余，余书此以为引。

崇祯七年[④]孟冬吉日重梓

关于五行和天干地支：

论五行所生之始

盖闻天地未判，其名混沌；乾坤未分，是名胚腪；日月星辰未生，阴阳寒暑未分也。在上则无雨露，无风云，无霜雪，无雷霆，不过杳合而冥冥。在下则无草木，无山川，无禽兽，无人民，不过昧昧而昏作。是时一气盘中结，于是太易生水（未有气曰太易），太初生火（有气未有体曰太初），太始生木（有形未有质曰太始），太素生金（有质未有体曰太素），太极生土（形体已具乃曰太极）。所以，水数一，火数二，木数三，金数四，土数五。迨夫三元既极，混沌一判，胚腪乃分。轻清为天，重浊为地。二气相承，两仪既生，化而成天，其始也。或人形鸟喙，或人首蛇身。无嗜欲，无姓名，无邦国，无君臣。巢处穴居，任其风雨，亲疏同途，莫知其父子。五谷未植，饮血茹毛，其名荡荡，其乐陶陶。及其圣贤一出（谓伏羲、神农、黄帝也），智愚两分，遂有君臣父子之分，礼乐衣冠之制。呜呼！大道废而奸诈生，妖怪出。（是时天开于子，地辟于丑，人生于寅，始立天地之义。万物生焉，奸诈并起，妖怪腾出。）

---

① 即唐代韩愈。
② 即唐代吕才。
③ 即南宋徐升。
④ 即公元1634年。

论天干地支所出

窃以奸诈生，妖怪出。黄帝时有蚩尤神扰乱。当是之时，黄帝甚忧民之苦，遂战蚩尤于涿鹿之野（涿鹿，郡名），流血百里，不能治之（时帝始制干戈刀剑之器）。黄帝于是斋戒，筑坛祀天，方丘礼地。天乃降十干（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二支（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帝乃将十干圆布，象天形；十二支方布，象地形。始以干为天，支为地，合光仰职门放之，然后乃能治也（此十干、十二支之所出也）。自后有大挠氏，为后人忧之曰：嗟呼！黄帝乃圣人，尚不能治其恶煞，万一后世见灾被苦，将何奈乎！遂将十干、十二支分配成六十甲子云。

天降干支图



十干所顺阴阳：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阳	阴	阳	阴	阳	阴	阳	阴	阳	阴

甲、丙、戊、庚、壬，属阳；

乙、丁、己、辛、癸，属阴。

天 干 相 合

甲与己合（甲属木，己属土，木以土为妻财，所以得合），乙与庚合，丙与辛合，丁与壬合，戊与癸合（同上相合之意）。

十干所属方位十二支所属论

甲乙木属东方（寅卯辰之位，为东方青龙之象），丙丁火属南方（巳午未之位，为南方朱雀之象），戊己土主中央（辰戌丑未位，为勾陈、腾蛇之象），庚辛金属西方（申酉戌之位，为西方白虎之象），壬癸水主北方（亥子丑之位，为北方玄武之象）。

是时大挠氏，虽以甲乙属木，丙丁属火，戊己属土，庚辛属金，壬癸属水。又以支

元，寅卯属木，巳午属火，申酉属金，亥子属水，辰戌丑未属土。其理何义？或曰：东方有神太昊，乘震，执规司春，生仁风和气，万物发生，所以木居之，故甲乙寅卯同也。

南方有神炎帝，乘离，执衡司夏，生炎阳酷气，万物至此咸齐，所以火居之，故丙丁巳午同也。（夏天主长育万物，草木茂盛，咸赖火德之功也。）

西方有神少昊，乘兑，执矩司秋，生肃杀静气，万物到此收敛，所以金居之，故庚辛申酉同也。（秋气谓金如刃，英气肃杀，草木凋零，成熟收敛之时。）

北方有神颛帝，乘坎，执权司冬，生凝结严气，万物到此藏伏，所以水居之，故壬癸亥子同也。

中央有神黄帝，乘坤，执绳司中土，况木火金水，皆不可无土，故将戊己居中央，辰戌丑未散四维，各得所占。（四维，春三月，夏六月，秋九月，冬十二月。）何公论曰：天若无土，不能圆盖于上；地若无土，不能厚载于下，五谷不生；人若无土，不能营运于中，五行不立（谓仁义礼智信为五常，金木水火土为五行）。此三才不可缺土也（三才谓天地人）。木若无土，有失栽培之力；火若无土，不能烛照四方；金若无土，难施锋锐之气；水若无土，不能堤泛滥之波；土若无水，不能长养万物。此所以五行皆不可无土。所以土居中央，支散四维，建立五行而成也。

论十二支阴阳所属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阳	阴	阳	阴	阳	阴	阳	阴	阳	阴	阳	阴

论十二支六合

子与丑合（土），寅与亥合（木），卯与戌合（火），辰与酉合（金），巳与申合（水），午与未合（午太阳、未太阴也）。

论十二支三合

申子辰水局，亥卯未木局，寅午戌火局，巳酉丑金局，辰戌丑未土局。（凡看命以三

合取用为局入格。)

论十二支相冲

子午相冲，寅申相冲，卯酉相冲，辰戌相冲，巳亥相冲，丑未相冲。(子宫癸水，午宫丁火，水能克火之故也。寅宫甲木，申宫庚金，因金克木之故也。以支中暗害为冲，余仿此。)

论十二支相穿[①]

子未相穿，丑午相穿，寅巳相穿，卯辰相穿，申亥相穿，酉戌相穿。

论十二支相刑

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为恃势之刑；丑刑戌，戌刑未，未刑丑，为无恩之刑；子刑卯，卯刑子，为无礼之刑；辰午酉亥，自刑之刑。

论天干生旺死绝

甲木生亥，沐浴在子，冠带在丑，建禄在寅，帝旺在卯，衰在辰，病在巳，死在午，墓在未，绝在申，胎在酉，养在戌。

乙木生午，沐浴在巳，冠带在辰，建禄在卯，帝旺在寅，衰在丑，病在子，死在亥，墓在戌，绝在酉，胎在申，养在未。

丙火、戊土生寅，沐浴在卯，冠带在辰，建禄在巳，帝旺在午，衰在未，病在申，死在酉，墓在戌，绝在亥，胎在子，养在丑。

丁火、己土生酉，沐浴在申，冠带在未，建禄在午，帝旺在巳，衰在辰，病在卯，死在寅，墓在丑，绝在子，胎在亥，养在戌。

庚金生巳，沐浴在午，冠带在未，建禄在申，帝旺在酉，衰在戌，病在亥，死在子，墓

---

① 地支相穿，也称相害。

在丑，绝在寅，胎在卯，养在辰。

辛金生子，沐浴在亥，冠带在戌，建禄在酉，帝旺在申，衰在未，病在午，死在巳，墓在辰，绝在卯，胎在寅，养在丑。

壬水生申，沐浴在酉，冠带在戌，建禄在亥，帝旺在子，衰在丑，病在寅，死在卯，墓在辰，绝在巳，胎在午，养在未。

癸水生卯，沐浴在寅，冠带在丑，建禄在子，帝旺在亥，衰在戌，病在酉，死在申，墓在未，绝在午，胎在巳，养在辰。

寅申巳亥，五阳长生之局。子午卯酉，五阴长生之局。①

关于排八字和时令节气：

论年上起月例

甲己之年丙作首，乙庚之岁戊为头，

丙辛之岁寻庚上，丁壬壬位顺行流，

若言戊癸何方发？甲寅之上好追求。

其法假如甲己年生，寅上起丙寅，以正月为丙寅，二月丁卯，一顺数去，至其所生之月止，一月一位顺行。

论日上起时例

甲己还加甲，乙庚丙作初，

丙辛从戊起，丁壬庚子居，

戊癸何方发？壬子是真途。

其法以甲己日从子上起甲子，至本人生时，余皆仿此。

论 起 胎 法（胎元受胎之月也。子平有曰：先推胎息之由，次断变通之理，精命者不可不用此例也。）

---

① 以上录自《渊海子平》卷一。

推法但从本生月前四位是也。其法如己巳月，则前申上是胎，却数退回一位于未上。将生月天干己字，唤起己未，数至庚申，乃是受胎之月也。余皆仿此。

论起大运法

凡起大运，俱从所生之日，阳男阴女，顺行数至未来节；阳女阴男，逆行数已过去节，俱折除三日为一岁。

阳男阴女顺运。假如甲子年，甲己之年丙作首，正月建丙寅，初一日立春后一日生男，顺数至二月惊蛰节，且得三十日，起十岁，顺行丁卯。如乙丑年，乙庚之岁戊为头，正月起戊寅，初一立春，十八日生女，顺数至二月惊蛰节止，得四三十二日，起四岁运，顺行己卯。余皆仿此。

阴男阳女逆运。假如乙丑年，乙庚之岁戊为头，正月起戊寅，初一日立春后十五日生男。逆数至初一春节止，得五三十五日，起五岁运，逆行丁丑。如甲子年，甲己之年丙作首，正月丙寅，初一立春后十日生女，逆数至初一日立春止，得九日，三三单九日，起三岁运，逆行乙丑。余皆仿此。若多一日，减一日；少一日，增一日。

论行小运法

凡小运不问阴阳二命，男一岁起丙寅，二岁丁卯，顺行。截法：十一丙子，二十一丙戌，周而复始。女一岁起壬申，二岁辛未，逆行。截法：一岁壬申，十一壬戌，二十一壬子，周而复始。

论五行相生相克

论五行相生：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

论五行相克：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

生我者为父母，我生者为子孙，克我者为官鬼，我克者为妻财，比和者为兄弟。

论节候歌

正月立春雨水节，二月惊蛰及春分，
三月清明并谷雨，四月立夏小满方，
五月芒种并夏至，六月小暑大暑当，
七月立秋还处暑，八月白露秋分忙，
九月寒露又霜降，十月立冬小雪张，
子月大雪冬至节，丑月小寒大寒昌。

又论节气歌

看命先须看日主，八字始能究奥理。
假如子上十日壬，中旬下旬方是癸。
丑宫九日癸之余，除却三辛皆属己。
寅宫戊丙各七朝，十六甲木方堪器。
卯宫阳木朝初旬，中下两旬阴木是。
三月九朝仍是乙，三日癸库余戊奇。
初夏九日生庚金，十六丙火五戊时。
午宫阳火属上旬，丁火十日九日己。
未宫九日丁火明，三朝是乙余是己。
孟秋己七戊三朝，三壬十七庚金备。
酉宫还有十日庚，二十辛金属旺地。
戌宫九日辛金胜，三丁十八戊土具。
亥宫七戊五日甲，余皆壬旺君须记。
须知得一拟三分，此诀先贤与验秘。

论天地干支暗藏总诀

立春念三丙火用，余日甲木旺提纲。

惊蛰乙木未用事，春分乙木正相当。
清明乙木十日管，后来八日癸水详。
谷雨前三戊土盛，其中土旺要消详。
立夏又伏戊土取，小满过午丙火光。
芒种己土相当好，中停七日火高强。
夏至阴生阳极利，丙丁火旺有土张。
小暑十日丁火旺，后来三日乙木芳。
己土三日威风盛，大暑己土十日黄。
立秋十日壬水涨，处暑十五庚金良。
白露七日庚金旺，八日辛兮祇独行。
寒露七日辛金管，八日丁火又水降。
霜降己土十五日，其中杂气取无妨。
立冬七日癸水旺，壬水八日更流忙。
小雪七日壬水急，八日甲木又芬芳。
大雪七日壬水管，冬至癸水更潺旺。
小寒七日癸水养，八日辛金丑库藏。
大寒十日己土盛，术者精研仔细详。

又地支藏遁歌

子宫癸水在其中，丑癸辛金己土同。
寅宫甲木兼丙戊，卯宫乙木独相逢。
辰藏乙戊三分癸，巳中庚金丙戊从。
午宫丁火并己土，未宫乙己丁共宗。
申位庚金壬水戊，酉宫辛字独丰隆。
戌宫辛金及丁戊，亥中壬甲是真踪。[①]

---

① 以上录自《渊海子平》卷一。

关于以日为主:

论日为主

尝观唐书,所载有李虚中者,取人所生年月日时干支生克,论命之贵贱寿夭之说,已详之矣。至于宋时,方有子平之说。取日干为主,以年为根,以月为苗,以日为花,以时为果,以生旺死绝休囚制化,决人生休咎,其理必然矣,复有何疑哉?

一曰官。分之阴阳,曰官、曰杀,甲乙见庚辛也。(甲见庚为杀,阳见阳也;见辛为官,阳见阴也。乙木庚为官,见辛为杀。)二曰财。分之阴阳,曰正财、偏财,甲乙见戊己是也。(阳见阴为正财,阴见阴为偏财。)三曰生气之阴阳,曰印绶、曰倒食,甲乙见壬癸是也。(甲见癸,乙见壬为印绶;甲见壬,乙见癸为偏印。)四曰窃气之阴阳,曰食神、曰伤官,甲乙见丙丁是也。(甲见丙为食神,见丁为伤官;乙见丁为食神,见丙为伤官。)五曰同类之阴阳,曰劫财、曰羊刃,甲乙见甲乙是也。(阳见阳为羊刃,阴见阳为劫财。)大抵贵贱寿夭死生,皆不出于五者。倘有妄立格局,从列其名而无实用,其飞天禄马、倒冲、井栏叉,即伤官,析而为之,举此一端,余可知矣。

以日为主,年为本,月为提纲,时为辅佐。以日为主,大要看日加临于甚度,或身旺,或身弱?又看地支有何格局,金木水火土之数。后看月令中金木水火土,何者旺?又看岁运有何旺?却次日下消详,此非是拘之一隅之说也。且如甲子日生,四柱中有个申字,合用子辰为水局。次看余辰有何损益,四柱中有何字损其甲子日主之秀气,有坏其用神,则要制之,不要益之。论命者切不可泥之,月令消详,故表而出之。

论月令(出渊源)

假令年为本,带官星、印绶,则早年有官,出自祖宗。月为提纲,带官星、印绶,则慷慨聪明,见识高人。时为辅佐,平生操履。若年月日有吉神,则时归生旺之处。若凶神,则要归时制伏之乡。时上吉凶神,则年月日吉者生之,凶者制之。假

令月令有用神，得父母力。年有用神，得祖宗力；时有用神，得子孙力。反此则不得力。

论 生 旺

常法以金生巳、木生亥、水生申、火生寅。土居中央寄母生，如戊在巳，己在午。又土为四季，各旺一十八日，共七十二日，并金木水火，各七十二日，共得三百六十日，以成岁功，此良法也。

二至阴阳相生理

一年之内，细分五行，配合气候于十二月之中，各主旺相，以定用神。其中五行又分阴阳为两股，于一年之中，各主生旺之气。如冬至一阳，则有木先生旺之理。何则？试以甲乙日干生人，在冬至之前，阳气未动，木方死绝，其木不甚吉利。若甲乙日生人在冬至之后，阳气已生，木乘暖气，其命寿禄皆全，只要用神入格。又如丙丁日干生人，在冬至之前，遇水即灭；若在冬至之后，不甚忌水，盖丙丁乘木之生也。夏至一阴生，则有金生水用之理。如官历所载，夏至后逢庚为三伏，盖谓一阴生后，金生而火囚。明乎此则庚辛生于夏至之后，金略有气，不甚忌火。其理尤明，学者不可不知矣。

又论五行生旺衰绝吉凶(渊源)

观阴阳家书有曰：生旺有阴死阳生，阳死阴生。假如甲木生于亥而死于午，乙木生于午而死于亥，余同例此。故推命十有九失，又非的法也。如论命，岂可拘于生旺之说？且丙寅属火而绝于亥，本为不好，孰不知亥中有木，为印绶而生丙火，丙日亥时，乃多贵格矣。戊属土而旺于巳，兼又建禄，本作贵格，孰不知巳反生金之地而伤官星，凡戊日巳时，官终不显。举此二例，则议命切不可专泥于生旺而吉，衰败而凶也，又当以活法推之。

论五行墓库财印(渊源)

丙丁生人,以辰为官库[1],水土库于辰[2]故也。须年月时中有木,或亥卯未并寅,却清;如无木,则土夺丙丁之官,则浊卑而不清,亦不显。[3]

宝 法 第 一

夫禀阴阳而生天地间,故造化之赋予人也。禀造化而生,物亦如之,莫不由阴阳变化。是固推人吉凶休咎,斯理昭著。然术家之法固多,究征索子平之外未有矣。子平一法,专以日干为主,而取提纲所藏之物为令,次及年月时支以表其端。凡格用月令提纲,勿于傍求年日时为格。今人多不识其法,于此百发百失。譬如月令以金木水火土为要,但有一事而定言之,若于傍求,则有失误。取其月令实事,则以遍求轻重深浅,格局破冲可也。西山易鉴先生[4]得其通变,将十干分为六格为重。曰官、曰印、曰财、曰杀、曰食神、曰伤官而消息之,无不验矣。其法曰:逢官看财,逢杀看印,逢印看官,斯有奥妙不传之法。取四者不偏不倚,生克制化,而遇破休囚为下运。有生有去为福,有助有剥为祸。其理深长,最宜消详切当,不昧庸术,宜熟读幸加免焉。

宝 法 第 二

子平之法以日为主,先看提纲为重,次用年日时支,合成格局,方可断之。皆以月令为用,不可以年取格。凡看子平之数,取格不定,十有九差。惟易鉴先生之法:月令用金只用金,用火只用火。八字水多却取水,不来取火,况此差矣。以法断之,误其大半。是西山易鉴参透玄机,十八格内取六格为重,用相生定格合局。仍用年日下,以推轻重浅深,万无一失。六格法曰:逢官看财,逢财看杀,逢杀看印,逢印看官。如用印不怕杀,是

---

① 辰为水库,水为火之官星,故辰为丙丁人之官库。
② 可见此时仍以“水土同行”论“库”地。
③ 以上录自《渊海子平》卷一。
④ 原书眉批:西山号也,姓易名鉴。

杀拘印，印拘身，还作上格取之。如四柱逢印看七杀，但有官杀在，运行官杀乡亦作贵格。月令通官，柱中遇财，财生官妙矣，乃富贵之格。柱中见财，要人财旺，至兴发福矣。但见一杀，则以杀为重，不可又行财旺之乡，乃财生杀旺，当作贫贱之格。凡格当以杀官言之。[①]

关于十神论命：

看 命 入 式

五行提纲，凡看命排下八字，以日干为主。取年为根，为上祖财产，知世运之盛衰；取月为苗，为父母，则知亲荫之有无。日干为己身，日支为妻妾，则知妻妾之贤淑；时为花实，为子息，方知嗣续之所归。法分月气浅深，得令不得令。年时露出财、官，须要身旺；如身衰财旺，但多反被财伤妻。身旺财多财亦旺，财多称意。若无财官，次看印绶得何局式，吉凶断之。学者不可拘执，而不知通变也。

正 官 论

夫正官者，甲见辛之类；乃阴见阳为官，阳见阴为鬼，阴阳配合成其道也。大抵要行官旺乡，月令是也。月令者，提纲也。看命先看提纲，方看其余。

既曰正官，运复行得官旺之乡、或是有成局；又行不得伤官之地，并金财旺之乡，皆是作福之处。

正官乃贵气之物，大忌刑冲破害；及于年月时干，皆有官星隐露，恐福渺矣！又须看年时上别有是何入格？作福去处？方可断其吉凶。苟一途而执取之，则不能通变，必有差之毫厘，谬以千里之患。经曰：通变以为神者是也。

正官或多，反不为福。何以言之？盖人之命，宜得中和之气，太过与不及同；中和之气为福厚，偏党之克为灾殃。

既用提纲作正官，年时支干位，或有一偏官便杂矣！不可不仔细以轻重推测也。

又曰，于月令得之是也，喜身旺、印绶。如甲用辛官，喜土生官；最怕刑冲破害、阳

---

① 以上录自《渊海子平》卷三。

刃七杀，为贫命；如时干逢杀，乃官杀混杂。盖四柱有刑冲破害，皆未为贵命看。

官来克我，我去克官不为害。一位若两官不妨。若月令中有正官，时干支有偏官，便难以正官言之。且如甲用辛为官，生于八月中气之后，金旺在酉，故谓之正官；如天干不透出辛字，却地支有巳酉丑，虽不能于八月中气之后，亦可言官。大要身旺时辰，归于甲木旺处。如岁时透出正官，地支又有官格，却不拘八月中气之后。

大率官星须得印绶、身旺则发；若无伤官破印，身不弱者便为贵命。如命中有官星，而行伤官之运，则不吉；必待印绶、官星旺运可发，必得官。

论　偏　官（即七杀）

夫偏官者，盖甲木见庚金之类；阳见阳，阴见阴，乃谓之偏官，不成配偶，犹如经言：二女不能同居，二男不可并处是也。

偏官即七杀，要制伏，盖偏官七杀即小人；小人无知，多凶暴，无忌惮，乃能劳力以养君子，而服役护御君子者，小人也。惟是不惩不戒，无术以控制之，则不能驯伏而为用；故，杨子曰：御得其道，则驯伏或作使；御失其道，则狙诈或作敌。小人者，狙诈也，要控御得其道矣；一失控御，小人得权，则祸立见矣！经曰：人有偏官，如抱虎而眠，虽借其威，足以摄群畜；稍失关防，必为其噬脐，不可不虑也。如遇三刑俱全、阳刃在日及时、又有六害；复遇魁罡相冲，如是人之凶不可具述。制伏得位，运复经行制伏之乡，此大贵之命也。苟于前者，凶神俱聚，运游杀旺之乡，凶害有不可言者可知也。

如有一杀，而制伏有二三，复行制伏之运，反不作福。何以言之？盖尽法无法，虽猛如狼，不能制伏矣！是又不可专言制伏，要须轻重得所；不可太甚，亦不可不及。须仔细审详而言，则祸福如影响矣！

又云，有制伏则为偏官，无制伏则为七杀；譬诸小人，御之得其道则可使，失其道则难敌，在吾控御之道何如耳！凡见此杀，勿便言凶，殊不知带此杀者，多有贵命。如遇三刑六害、或阳刃魁罡相冲，如是之凶，不可谓之制伏；但运行制伏，此贵人命也。苟如前凶神俱聚，其运复行杀旺之乡，祸不可言。

大抵偏官七杀，最喜身旺、有制伏为妙。元有制伏，可行杀旺之方；元无制伏，可行制伏之运。身旺化之，得为偏官；身弱无制伏，则为七杀。制伏复行制伏运，谓之大运，则为偏官无余烬矣！

月中之气，怕冲与阳刃。其本身弱，若杀强则难制；如身强杀浅，则是假杀为权刃。如曰七杀不怕刑冲，宜详之！

论　七　杀(即偏官)

夫七杀者，亦名偏官，喜身旺合杀、喜制伏、喜阳刃；忌身弱、忌见财，生忌无制。身旺有气为偏官，身弱无制为七杀。凡有此杀不可便言凶。有正官不如有偏官，多有巨富大贵之人，惟其身旺合杀为妙。如甲以庚为七杀，喜丙丁制之；乙合之，谓之贪合忘杀。

七杀却宜制伏，亦不要制之太过；盖物极则反为祸矣！身旺又行身旺之运为福。如身弱又行身弱之乡，祸不旋踵。

四柱中元有制伏，喜行七杀运；元无制伏，七杀出为祸。如行身旺乡，更有阳刃，贵不可言；但忌财旺，财能生杀故也。岁运临之，身旺亦多灾；身弱尤甚。甲申、乙酉、丁丑、戊寅、己卯、辛未、癸未，此七日生主杀，性急伶俐、心巧聪明。如见杀多者，主人凶夭贫薄；月见之重，时见之轻。何也？日七杀，只一位见之，如年时再见，杀多为祸；却要制伏之乡，又要身旺有制伏为权，最怕冲与阳刃大凶。时七杀只一位，要本身旺，如年月时三处有制伏为福；却要行杀旺运，运三合得地亦发；若无制伏，则要行制伏为福。行杀旺运无制伏，则祸作。

时上七杀，却不怕阳刃，而亦不畏冲。如辛丑，乙未，乙卯，丙子：此命身旺，生于六月之中，岁干透出辛丑为七杀；喜得丙子合辛丑之杀，乃贵而有权。又如甲午，丙寅，庚子，丙子：此命身弱，见火局，又见月令丙寅七杀，时又见丙子；火克庚金，金死于子，身弱杀旺，又无制伏，宜乎带病贫薄。如丁巳，戊申，壬子，戊申：此命身旺，见二戊为七杀，引归于巳；丁与壬合，戊与癸合，金又长生于巳，戊禄在巳；乃壬戊二字俱旺，所以贵也。①

论官杀混杂要制伏(渊源)

官星要纯不要杂。假如甲木用辛金为官，若年是辛，月是酉，时上亦是辛官，虽多

① 以上录自《渊海子平》卷二。

尽无妨，盖纯一尽好。若有金或庚申，则混杂为杀，以伤其身，要行火乡制伏，则发福也。余仿此也。①

论 印 绶

所谓印？生我者，即印绶也。经曰：有官无印，即非真官；有印无官，反成其福。何以言之？大抵人生得物以相助相生相养，使我得万物之见成，岂不妙乎？故主人多智虑，兼丰厚。

盖印绶畏财，主人括囊。故四柱中及运行官贵，反成其福，盖官鬼能生我；只畏其财，而财能反伤我。此印绶之妙者，多是受父母之荫、承父之赀财，见成安享之人；若又以两三命相并，当以印绶多者为上。又主一生少病、能饮食。

或若财多乘旺，必多淹留。虽喜官鬼，而官鬼多或入格，又不可专以印绶言之。假如，甲乙日得亥子月生，丙丁日得寅卯月生，戊己日得巳午月生，庚辛日得辰戌丑未月生，壬癸日得申酉月生者是也，其余以类言之。最怕行印绶死绝之运；或运临死绝，复有物以窃之，即入黄泉，无可疑也。

夫印绶者，生我之谓也，亦名生气。以阳见阴，以阴见阳，谓之正印；阳见阳，阴见阴，谓之偏印。喜官星生印，忌财旺破印。如甲人生亥子月中，水为印，忌火伤官，忌土破印，要行生旺之乡，怕行死绝之地；若行死绝之地，或有物以伤之，则危矣！

印绶之人智虑、一生少病、能饱食丰厚、享见成财禄；若两三命相并，当以印绶多者取之。最忌财来乘旺，必生淹滞。若官鬼多，或入别格，又不可专以印绶论。大凡月与时上见者为妙；而月上最为紧要。先论月气之后有生气，必得父母之力；年下有生气，必得祖宗之力；于时上见之有生气，必得子孙之力，寿元耐久，晚景优游。如带印绶，须带官星，谓之官印两全，必为贵命。若官星虽见成，得父母力，为福亦厚也；须行官星运便发，或行印绶运亦发。若用官不显，用印绶为妙；最怕四柱中岁运临财乡，以伤其印。

若伤印，主破家离祖、出赘；又临死绝之地，若非降官失职，必夭其寿。如戊戌，庚申，癸酉，庚申：此命癸日生于七月中气之后，月时皆是庚申，自坐金库，所以印绶；岁干又透出戊官，谓之官印两全，极为贵命。如癸亥，癸亥，甲寅，甲子：此日用癸为

---

① 此节录自《渊海子平》卷一。

印，印却旺；缘无财星相助，发福不厚也。如甲寅，庚午，戊戌，壬子：此日戊用丁为印绶，有寅午戌火局为好；不合时上壬子水旺，财能冲印，所以失明。生气是丙丁火属木故也。如己卯，丁卯，丙辰，壬辰：此命用卯为印，用癸为官，年在卯日在辰，所以官印两全，少年清要。至四十二、三岁，癸亥运亦不妨；至庚申年，水七杀生于申，乃被庚申破印，故不吉也。

论　正　财

何谓之正财？犹如正官之意；是阴见阳财，阳见阴财。大抵正财，吾妻之财也。人之女赍财以事我，必精神康强，然后可以享用之；如吾身方且自萎懦而不振，虽妻财丰厚，但能目视，终不可一毫受用。故财要得时，不要财多。若财多则自家日主有力，可以胜任，当化作官。

天元一气，羸弱贫薄难治。是乐于身旺，不要行克制之乡；克制者，官鬼也。又怕所生之月令，正吾衰病之地，又四柱无父母以生之；反喜财，又有见财，谓之财多。力不任财，祸患百出；虽少年经休囚之位，故不如意，事多频并。或中年或末年，复临父母之乡，或三合可以助我者；则勃然而兴，不可御也。倘少年乘旺，老在脱局，不惟穷途凄惶，兼且是非纷起。盖财者，起争之端也。

若或四柱相生，别带贵格，不值空亡；又行旺运，三合财生，是皆贵命。其余福之浅深，皆随人格轻重而言之。财多生官，须要身健。财多盗气，本自身柔，年运又或伤财，必生奇祸；或带刑并七杀，凶不可言也。

又云：正财者，喜身旺、印绶，忌官星、忌倒食、忌身弱、比肩劫财。不可见官星，恐盗财之气也；喜印绶者，能生身，主弱故也。且如甲日用己为正财；如身弱，其祸立至。

凡人命带财下生，须出富豪；不螟蛉，必庶出、或冲父母。身旺无劫财，无官星为妙。若命中有官星得地，运行喜财星多生官。兼有财星得地，运行忌见官星，恐克其身，怕身弱也。

大抵财不论偏正，皆喜印绶，必能发福。如辛丑，丁酉，丁巳，丁未：此命丁日身坐财之地，又见巳酉丑金局，故主财旺。盖金得木库居未，能生丁火，故身旺能当其财；运行东南方，宜乎巨富。丁用壬官，用庚金为财，生壬官；身入旺乡，必能发福。

凡用财，不见官星为妙。如庚申，乙酉，丙申，丙申：此命丙日见三申为财，岂不美

哉！丙用癸官，用辛为财，见三申一酉为财，故旺。盖缘日弱，火病申死酉，乃为无气，运行西方金乡，身弱太甚；财旺生鬼，败克其身，故不能胜其财，所以贫也。如乙卯，癸未，辛酉，戊子：此命辛日坐酉，乙年坐卯，身与财俱旺；又得癸未食神，戊子印绶助之，宜乎巨富贵也。如戊子，丁巳，甲辰，丙寅：此命甲日生于四月下旬，并透出丙丁火，生其月中之戊土；时又归禄于寅，故财旺矣！然甲木身亦旺。早年行戊午己未运，迤逦行辛酉运，乃见官星则凶；壬戌运有壬克丙，伤官食神之中，失官去财，死丧合家；值五十九岁，入癸亥身旺运，稍可安逸；六十五岁，逢壬辰年死矣。初运伤官见财格，取戊土为财，所以戊午己未二运大旺生土，故财厚矣；及至庚申辛酉西方见官，故凡事费力；虽癸亥为甲木之印绶，然亦忌火冲水，亥中又有壬水。壬辰透出壬水，运中、命中元有之辰，死无疑矣！凡伤官见财格，忌见官星，只喜见财。大忌壬水克火，则火不能生甲木之土财也。

论　偏　财

何谓之偏财？盖阳见阳财，阴见阴财也。然而偏财者，乃众人之财也，只恐兄弟姊妹有夺之，则福不全；若有官星，祸患百出。故曰：偏财好出、亦不惧藏，惟怕有以分夺，反空亡耳；有一于此，官将不成、财将不住。经曰：背禄逐马，守穷途而凄惶也。财弱亦待历旺乡而荣，财盛无所往而不妙，且恐身势无力耳。

偏财主人慷慨、不甚吝财，惟是得地，不止财丰，亦能官旺，何以言之？盖财盛自生官矣，但为人有情而多诈。

盖财能利己，亦能招谤，运行旺相，福禄俱臻。只恐太旺，兄弟必多破坏，亦不美。

财多，须看财与我之日干强弱相等，行官乡便可发禄。若财盛而身弱，运至官乡，是既被财之盗气，复被官之克身；非惟不发禄，亦防祸患。

如命四柱中元带官星，便作好命看；若四柱中兄弟辈出，纵入官乡，发禄必渺矣！故曰：要在识其变通矣！

论　食　神

食神者，生我财神之谓也。如甲属木，丙属火，名盗气，故谓之食神。何也？殊不知丙能生我戊土，甲食丙之戊财，故以此名之也。

命中带此者，主人财厚食丰、腹量宽洪、肌体肥大、优游自足、有子息、有寿考。惟不喜见官星，忌倒食，恐伤其食神。喜财神相生，独一位见之，则为福人；然终亦不清。却喜身旺，不喜印绶，亦恐伤其食神也。如运得地，方可发福；大概与财神相似。

如己未，己巳，丁未，辛丑：丁见己为食神，有一丑巳合起金局得之为财；又喜身不弱，所以有官亦有寿也。如乙巳，乙酉，癸酉，乙卯：此命见三乙为食神，见巳酉丑合局为印绶，又有三乙化为伤官。癸用乙为食神，被金局来克乙木，再被三乙木并卯旺克我官；所以名利都无成也。

论 倒 食

夫倒食①者，冲财神之谓也；一名吞啖煞。用财神大忌见之，用食神亦忌见之。倒食者，如甲见壬之类。如甲见丙为食神，能生土财；然壬克丙火，丙火不能生甲木之土财，所谓甲用食神，大忌见之。

凡命中带此二者，主福浅寿薄。又见庚为七杀，得丙丁火制之，怕见水，反为祸矣！凡命中犯此者，犹尊长之制我身，不得自由也。作事进退悔懒、有始无终，财源屡成屡败，容貌敧斜、身品矮小、胆怯心慌，凡事无成也。

如丁未，丁未，己亥，丁卯：此命己亥日，己临亥上，身弱于亥；加以亥卯未木局克身，年月时透出三丁食己。幼年行南方运，赖火生土，身犹旺；才交乙巳运，为己之七杀，引出亥卯未木局，岁运癸亥，所以死矣！此命非但倒食七杀之祸，而癸亥年与生杀坏印之说同义也。

如甲戌，丙寅，甲戌，壬申：此命甲戌日，甲见丙食神，生于正月，甲木旺，身与食神俱旺，本是贵命；不合时上壬申，壬水伤其丙火，申金冲其寅木；又申中有庚七杀，所以利名无成。行己巳运金生之地，见庚子年；庚金为七杀，又见子水，死于非命。

论 伤 官

伤官者，其验如神。伤官务要伤尽；伤之不尽，官来乘旺，其祸不可胜言。伤官见官，为祸百端。倘月令在伤官之位，及四柱配合、作事皆在伤官之处，又行身旺乡，真贵人也。

---

① 食神为用，见偏印克之，此偏印即称“倒食”。

伤官主人多才艺、傲物气高，常以天下之人不如己；而贵人亦惮之，众人亦恶之。运一逢官，祸不可言；或有吉神可解，必生恶疾以残其躯；不然运遭官事。如运行剥官，财神不旺，皆是安享之人。仔细推详，万无一失矣！

又云：伤官者，我生彼之谓也；以阳见阴，阴见阳，亦名盗气。印绶若伤尽，不留一点；身弱忌官星，不怕七杀。如甲用辛官，如丁火旺，能生土财；最忌见官星，亦要身旺。

若伤官不尽，四柱有官星露；岁运若见官星，其祸不可胜言。若伤官伤尽，四柱不留一点；又行旺运及印绶运，却为贵也。如四柱中虽伤尽官星；身虽旺，若无一点财气，只为贫薄。

如遇伤官者，须见其财为妙；是财能生官也。

如用伤官格者，支干、岁运，都要不见官星；如见官星，谓之伤官见官，为祸百端。用伤官格局，见财方可用。

伤官之杀，甚如伤身七杀，其验如神。年带伤官，父母不全；月带伤官，兄弟不完；日带伤官，妻妾不完；时带伤官，子息无传。

其余伤官，务要伤尽，则吉，见财方可；轻则远窜之灾，重则刑辟之难。伤官有战，其命难存。

若月令在伤官之位，及四柱相合，皆在伤官之处；如行身旺乡，贵命也。

伤官之人，多负才傲物，常以他人不如己；君子恶之，小人畏之。逢官运，无财救，必主大灾；不然主暗昧恶疾，以残其身；或运遭官刑矣！

如四柱虽伤尽官星，身弱逢财运发福，是为伤官见财。仔细推详，万无一失。

又云：四柱有官而被祸重，四柱无官而被祸则浅。

大凡四柱见官者，或见伤官而取其财；财行得地则发，行败财之地必死。如运支内无财运，干虚露亦不可也。如乙亥，己丑，丁亥，庚戌：丁以壬为官。丑戌本为伤官，只是丑为金库，又时上有庚字作财；此人行申酉限如意，入金脱气遂死矣！大抵伤了官星，行官运则灾连；太岁亦然。

论 劫 财(亦名逆刃)

如乙见甲为劫财。乙以庚为夫，见丙克庚，故克夫；男命则克妻。五阳见五阴为败财，主克妻害子。五阴见五阳为劫财，主破耗、防小人，不克妻。

乙以戊己为财，甲见夺己坏戊；丁以庚辛为财，丙能夺辛破庚；类如此也。兄见弟，弟能败兄之财，夺兄之妻。弟见兄，兄能劫弟之财，而不敢取弟之妻。

财者，人之所欲，方令弟兄见之，多有争竞，如夷、齐[1]能几人。

男命见劫财多克妻，女命见伤官多克夫。此极论也。

论 羊 刃

夫阳刃者，号天上之凶星，作人间之恶杀，以禄前一位是也（如甲禄在寅，卯为阳刃）。喜偏官七杀，喜印绶；忌反吟伏吟，忌魁罡，忌三合。

何谓阳刃？甲丙戊庚壬五阳有刃，乙丁己辛癸五阴无刃，故名阳刃。

如命中有刃，不可便言凶，大率与七杀相似。凡有刃者，多主富贵人；却喜偏财七杀。然杀无刃不显，刃无杀不威！刃杀俱全，非常人有之。大要身旺，运行身旺之乡；不要见伤官、刃旺运。

若命中元有杀刃，岁运又逢之，其祸非常。

若命有刃无杀，岁运逢杀旺之乡，乃转生而反成厚福；如伤官财旺，身弱杀旺，最可忌也。如庚申，己卯，甲寅，丙寅：此命甲日见卯为刃，庚为七杀。其杀本伤身，却藉卯中乙木以配合，其杀有情，则杀不能伤身；正是甲以乙妹妻庚之义。其身旺南方运，所以为贵。如戊午，戊午，戊午，甲寅：此命刃杀全，而又以午火为印，所以为贵。故《喜忌篇》云：戊日午月，勿作刃看；岁时火多，却为印绶。

如辛酉，甲午，戊午，甲寅：此命杀刃全，而有印绶。不合年干伤官透出，运行辛卯，犯伤官元有之辰；壬为财，是壬辰岁凶事投水而死。壬水克火印，时坐甲之七杀，谓之生杀坏印。即此命见辛为伤官，运行辛卯，忌见官；午中丁火为印绶，最忌伤官与财相见，缘水生木克身也。

如癸未，乙卯，甲子，己巳[2]：此命卯刃癸印。不合时上己巳破印，运行辛亥，亥卯未合起阳刃；辛酉年，辛金又旺于酉，冲起卯刃二辛，则太过。金多见甲，身虽贵，亦遭刑

---

① 即伯夷、叔齐，商末孤竹君之长子、次子，墨胎氏。初孤竹君以次子叔齐为继承人。孤竹君死后，叔齐让位于伯夷，伯夷不受，后两人都投奔到周。到周后，反对周武王伐商。周灭商后，他们又逃避到首阳山，不食周粟而死。

② 此宋代岳飞命造。

也;然虽见辛为贵,所忌阳刃,不可一合一冲也。①

关于六亲:

六 亲 总 论

夫六亲者,父母、兄弟、妻财、子孙是也。用日干为主,正印正母,偏印偏母及祖父也。偏财是父,乃母之夫星也,亦为偏妻。正财为妻,偏财为妾,为父是也。比肩为兄弟姐妹也。七杀是男,正官为女。(阳为男,阴为女。)食神是男孙,伤官是女孙及祖母也。妇人命取六亲与男命不同,取官星为夫星,七杀是偏夫,食神是男,伤官是女。经云:男取克干为嗣,女取干生为子息及奴婢也。②

年为祖上,月为父母、伯叔兄弟门户,日为妻妾已身。且如六亲受克如何?印绶见财,克母及祖母也;见比劫羊刃,克妻妾及父也;官杀多者,难为兄弟;伤官食神多,难为子息;枭印伤孙克祖母也。譬如正印作合母不正,财作合妻不正,偏财作合妾不正,比肩作合姐妹不正,伤官作合祖母不正,食神作合孙女不正。假如甲日为主,见癸为母,见戊辰,戊为父及妾,见己丑未字则与戊字相争夺,又伤癸水,克母之义明矣。见甲寅字,克父及妾;见庚申字,主克兄姐也;见乙卯字,克弟妹;见丙巳字,克子女也,余仿此。此必以运见何字则克何人。更将冲克衰旺向背,将来者进,功成者退。兼有孤神,寡宿,旬中有空亡者忌,二三反吉。金空则鸣,火空则发,水空则流(此三者上吉);木空则朽,土空则崩(二者主凶)。当以本生年起,克害无疑也。

六 亲 捷 要 歌

分禄须伤主馈人,比肩重迭损严亲。正财克母偏财父,夫妇相刑值退神。
食神有寿妻多子,偏官多女少麒麟。乘旺伤官嗣必绝,中和印绶自荣身。

---

① 以上录自《渊海子平》卷二。

② 原书眉批:子平渊源六亲论:生我身子者为父母,克我母者为我父,我生平克他者为我妻;克我之干者为我子也,我同类比肩者为我兄弟姐妹;生我妻者为我外母,克我外母者为我外父。若女命,则以我生之干为子息,以来克日干为夫,以生夫者为姑,以克姑者为公,其余兄弟父母皆与男命同之。

论　父

偏财是父,乃印绶之官星也。如甲日以戊为父,再见甲寅字或木局全,或临死绝冲刑之地,主克父也。不然主离异、不睦或疾病伤残。若得庚字、申字救庶,无大害。如甲旺戊衰,亦主有疾少靠。如戊临生旺贵人、天月德,亦主有贵。更得丙丁生助,享父之福无穷。如临杀地,父死他乡。如居衰败受制之处,墓绝之地,主父平常,不得父力也。

论　母

正印者,乃生我之身也。如甲日以癸为母,遇己丑未主克母(癸为印,逢己丑未乃是土克水,故云克母)。见多主母嫁二夫。一戊失地(戊乃癸之夫)或被克,主母伤前夫。戊字受生或印临桃花沐浴,母有外情。如印长生,主母慈淑寿长,益夫和子。母如临羊刃杀地,或值墓绝,孤寡,主母不贤,或有残疾不睦。须以理推,无不验矣。

论 妻 妾

正财为正妻;偏财,妾也。甲木见己土为正财,戊土为偏财。又见乙木局(亥卯未)伤妻,甲寅克妻也,更主妻不正(不正谓淫贱也)。财衰败墓绝,主妻有疾不贤,否则年高再嫁。见癸字则妾不正(癸乃戊之妻也)。见己土丑未字,则主自安。比肩分夺,财临桃花,主妻妾私通。日下、月下坐财官,主妻多内助,更得妻财。偏财得位,妾胜于妻;正财自旺,妻不容妾。官杀重见,妻招干蛊可畏。财官并美,为人怕妻,见杀尤忌。财多身弱,妻反胜夫;财命有气,妻妾和顺,是得妻力。日坐空亡,难为妻妾。又看孤鸾之日,阳错阴差,主克妻或因妻致眷,寒房冷娶,入赘填房。女人犯此,主母家凌替或致讼事。余仿此例。

论兄弟姐妹

比肩者,兄弟也。且如甲见甲为兄,乙为弟妹,寅卯亦然。①见庚则克兄,见辛则伤

---

① 原书眉批:阳见阳为兄弟,阴见阴为姐妹。阴见阳为兄,阳见阴为妹。

弟。甲木旺，主兄姐争财。甲寅乙卯既多，则兄弟姐妹不和，争斗是非。见己合甲，兄姐不正；见庚弟妹不正。如见杀多，乙木得局，是杀合会乙木而伤甲。此兄不若弟之福，借弟之力而加恃。甲木寅月，乙木受制，主兄旺弟衰。其余和顺不睦，但以八字休旺死绝断之，无不应验矣。

论　子　息

七杀者，子也。如甲见庚申是子，辛酉是女。若见丙火午寅，或杀临羊刃杀宫，主克子，不然疾病不肖。遇戊己得令，则子得力和顺。见丙巳字，女不正。若临沐浴桃花，更兼暗合食神多者，其女私通。若杀临长生、月德、天德所临之地，贵人禄马，食神财乡，言有强父贵子，要禀中和。

阳日阳时男见重，阳日阴时先男后女，阴日阴时女见重，阴日阳时先女后男。

伤官见官，子孙凶顽。时上伤官及空亡，难为子息。女命取伤官是子，食神是女，若见印绶、枭神，难得子也。男命官杀得地而禀中和者，言其有子，将生成之数断之。生旺倍加，死绝减半，太过不及，不以此断。太过有子而多克夭或凶顽，不及则少生养。官杀得地而有扶助，吉曜多者，其子忠孝贤明。居休囚死绝、破败衰病、勾绞、元亡、空虚之地，则子当不肖，贫贱疾病之子。更兼孤神寡宿，主孤苦伶仃。且如甲子之日、甲子之时，庚死于子，死中至老没儿郎。入墓之时难保双，受气绝中一个子，胎中头女有姑娘，养中三子只留二，长生之位、旬中半合，主七个儿子也。沐浴一双保吉康，冠带临官三子位，旺中五子自成行，衰中二子病中一。自巳数至亥(庚生巳病亥)，依此推之。

且如八字中若无子星，时上又不生旺，运行官杀旺乡主有子，运过却无。如柱中有官杀而行伤食、休衰绝弱之运，伤损其子，运过方存。八字有一杀一子，二杀二子，无杀无子。如柱中身杀两停，而杀逢旺乡就作多子断之。亦看财神何如，逐时增减，多寡推之，无不验矣！

关于女命：

论妇人总诀

推妇人之命，与男命大不同，草堂丁进士先生作元神趣八法，照返鬼伏属类从化。

女命八法：纯和清贵、浊乱娼淫。取官为夫星，财旺生官，则夫纳福。印绶食神为名，贵有称呼。生气印绶，难为子息。印绶财官，必生于富贵之家，才貌贤淑。甲日见辛丑是正夫，丁午字伤正夫，庚申是偏夫，如庚申辛酉重见，乃伤夫再嫁。若财太多，官杀太旺，乃明暗夫集，多淫而且滥。故女人要财薄，旺夫益子。如官得地，七杀受伤，食神干旺，天月二德，夫荣子贵，封赐之命。

妇人八字伤官、官杀混杂、食神财旺身衰，为人妒害，好色贪淫，凶顽可畏。伤官见官，克夫再嫁，身心劳役，虽不伤夫，亦有病患，平生欠福，多主不安。大忌年上伤官，主产厄带疾，否则伤寿。伤官主人美貌、聪明、秀气。伤官见财者富，无财者贫。劫财败财，伤官身旺，贫贱下格。以上十五格皆是冲官逢合，俱有伤官之忌，虽是富贵，不免淫滥之风。

七杀正官，只要一位者良，杀多则夫多，官杀被合，乃婢妾姐妹争权，且如甲用辛官、丙合是也，乙用庚官、见丁是也，戊用乙官、见庚是也，此乃被合取之，余依此，主妇人招嫁不定。八字中伤官，及官星死绝，孤神寡宿，日时空亡，乃孤克之命。如天干透出官杀，地支无官杀，更兼休囚死绝，退气之地，乃女绝其夫之气，当作偏房婢妾推之。命若有天月德，无产厄血光之患及淫滥之气。女命只要身柔，主性纯粹而温柔，能奉公婆帮助夫主。身强欺夫，不孝公婆，是非生事，性多急躁。身弱为病，身强亦然。八字喜贵，不宜驿马、咸池。要纯和柔弱，不宜刚健太强，岁运亦然。有阴差阳错、孤鸾之日，不利嫁娶，皆无花烛成亲，因亲至眷、寒房孝娶、婚姻转折。孤鸾煞云："木虎孀无婿，金猪岂有郎，赤黄马独卧，黑鼠守空房。"主女寡而男孤。时日并冲，女则难为夫嗣，加以空亡时日，孤克不待言。八字官杀俱无，却行官杀财运，乃夫星得地而不孤；而八字财官俱有，运行伤官劫财之地，难为夫，须运过方嫁，细推甚验。

阴　命　赋(女命为阴命)

凡见阴命，先见夫主之盛衰。次论身荣，要见子息之强弱。夫荣子旺，定知富贵荣华。子死夫衰，只是孤单下贱。有夫有子而贫寒者，盖因身在衰乡；无夫无子而昌盛者，亦为身居旺地。贵人少者，不富也昌。合神多者，非妓即尼。论淫贱者，四柱伤官，暗招财损夫。招贤婿者，夫兴于门户之中；引偏夫者，夫旺于四时之上。夫衰身旺，主为廉洁之人；鬼旺身衰，必作孤寒之妇。

女命富贵贫贱篇

欲推女命，先看官星。官带杀而贫贱，官得令以安荣。伤官太重必妨夫，且是为人性重。倒食重逢须减福，哪堪更犯孤辰。杀重必奔贵室，合多定损贞名。坐禄乘舆而稳厚，冲身动步以轻浮。若乃桃花浪滚，淫奔之耻不堪言。日禄归时，贵重为人所敬。天月二德坐本命，如逢印绶，贵当两国之封。羊刃本是凶神，既不利于夫主之宫，更兼有损生平之性。身干主祯祥，时犯金神健旺，要见八字之强弱。专食子荣，忌偏印穷身之盛。守闺门而正静，必由阴日守中和。代夫婿以经营，此乃日干支旺甚。大抵欣逢正禄，怕犯咸池，贵得长生之辅，贱以败气之归。四柱败多，大忌冲身而犯合；一生忙甚，若非娼妓即为尼。印坏与公姑相妒，食专得子嗣之力。官杀重逢，须防淫乱。姐妹透出，便见争夫。魁罡有灵变之机，日贵有安常之福。即以干支分定，官杀盛而无制伏，不为娼妓定作尼姑。

女命贵格

正气官星，财官两旺，印绶天德，独杀有制，伤官生财，坐禄逢财，官星带合，日贵逢财，官贵逢官，官星坐禄，官星桃花，食神生旺，食神生财，杀化印绶，二德扶身，三奇合局，羊刃有制，拱禄拱贵，归禄逢财。

女命贱格

官杀混杂，官杀无制，杀星太重，伤官太重，贪财破印，比肩犯重，无官见合，无印见杀，伤官七杀，带合桃花，八字刑冲，财多身弱，羊刃冲刑，金神带刃，多官多合，倒插桃花，身旺无依，伤官见官，印绶遇劫。

女命总断歌

择妇要沈静，细说与君听，夫星要强健，身主要柔顺。官星若不合，夫主无所依。

合绝莫合贵，此法少人推。专以日为主，此法少人传。带禄人生旺，病死教人谤。驿马带贵人，终久落风尘。有辰休见戌，有戌休见辰，辰戌若相逢，多是淫贱人。有杀不怕合，无杀却怕合，合神若是多，非妓亦讴歌。贵人一位正，两三作宠定。羊刃带伤官，驳杂事多端。满盘都是印，损子必须定。二德坐正财，富贵自然来。四柱带休囚，封赠福寿增。金水若相逢，必招美丽容。寅申巳亥全，孤淫口便便，子午逢卯酉，定是随人走。辰戌逢丑未，妇道大大忌。一贵或一杀，权家富贵说。财官若藏库，冲开岂不富。天干一字连，孤刑祸绵绵，地支连一字，两度成婚事。此是女命诀，千金莫轻传。①

论性情和疾病：

论 性 情

性情者，乃喜怒哀乐爱恶欲之所发，仁义礼智信之所布。父精母血而成形，皆金木水火土之关系也。②

且如木曰曲直，味酸主仁，恻隐之心，慈祥恺悌，济物利民，恤孤念寡，恬静清高。人物清秀体长，面色青白，故云木盛多仁。太过则折，执拗性偏。不及少仁，心生妒意。

火曰炎上，味苦主礼，辞让之心，恭敬威仪，质重淳朴人物。面上尖下圆，印堂窄，鼻露房，精神闪烁，言语辞急，意速心焦，面色或青赤，坐则摇膝。太过则鞠恭聪明，性躁须赤。不及则黄瘦，奸巧妒毒，有始无终。

金曰从革，味辛辣也，主义。羞恶之心，仗义疏财，则勇敢豪杰，知廉耻，主人中庸，骨肉相应，方面白色，眉高眼深，高鼻耳仰，声音清响，刚毅有决。太过则自无仁心，好斗贪欲。不及则多三思，少果决，悭吝，作事挫志。

水曰润下，味咸主智，是非之心，智足多谋，机关深远，文学聪明，诡诈飘荡，无力倾覆，阴谋好恶。不及则胆小无谋，反主人物瘦小。

---

① 以上录自《渊海子平》卷三。

② 原书眉批：大凡观人之性情，皆以五行金木水火土。取象如取本性，则要四柱不要相犯，若多则杂，人物不清高。受克多则疾病。若只以日主所属为主，以分形体，则其主有是也，若得当令，果然有验。若是秋木凋零，主其人有不足。其余火土金水，仿此断之。

土曰稼穑勾陈，味甘主信，诚实之心，敦厚至诚，言行相顾，好敬神佛。主人背圆腰阔，鼻大口方，眉目清秀，面如墙壁，面色黄，处事不轻，度量宽厚。太过则愚朴固执如痴。不及则颜色似忧，鼻低面偏，声重浊，朴实执拗；太过则孤介硬吝，不得众情，沉毒很戾，失信颠倒。

且如日干弱则退缩怕羞，日干强则妄诞、执一自傲。以上自以轻重言之，万无一失。

论 疾 病

夫疾病者，乃精神血气之所主，各有感伤。内曰脏腑，外曰肢体。八字干支五行生克之义，取伤重者而断之。五行干支太旺不及俱病。金主刀刃相伤，水乃溺舟而死，木乃悬梁自缢、虎啖蛇咬，火则夜眠颠倒、蛇伤烧焚，土乃山崩石压、泥陷墙崩。

且如生命，天干内腑所属，诗曰：甲肝乙胆丙小肠，丁心戊胃己脾乡，庚是大肠辛属肺，壬是膀胱癸肾藏。天干外肢所属：甲头乙项丙肩求，丁心戊胁己属腹，庚系人脐辛为股，壬胫癸足自来求。子疝气，丑肚腹，寅臂肢，卯目手，辰背胸，巳面齿，午心腹，未脾胸，申咳疾，酉肝腩，戌背肺，亥头肝。肝乃肾家苗，肾乃肝之主，肾通于眼，胆藏魂，肝藏魄，肾藏精，心藏神，脾藏气。

木命见庚辛申酉多者，肝胆病。[①]内则惊精、虚怯痨疾、呕血、头晕目眩、痰喘、头风脚气、左瘫右痪、口眼歪斜、风症。筋骨疼痛。外则皮肤干燥、眼目之疾、发须疏少、颠扑手足损伤之患。女则堕胎、血气不调（堕胎，指孕妇不足月生产，又名小产、早产。血气不调，中医以气为血之帅，血为气之母，二者相互依存，如果不相协和，则可致病，而气血不调就是其病机。在这里指的是因气血不调所致的月经疾病）。小儿急慢惊风，夜啼咳嗽。经云：筋骨疼痛，盖因木被金伤。

火命见水及亥子旺地，主小肠心经之患，内则颠哑、口心痛疼、急缓惊风、秃舌口咽哑、潮热心烦。外则眼暗失明、小肠疝气、疮毒脓血。小儿痘疹、癣疮。妇女经血淋漓。火主燥，面色红赤。经云：眼暗目昏，多是火遭水克。

---

① 原书眉批：此以木命见金克之全，有此病，克之多者则重，少者则轻。若木生旺而逢金，亦无此病。日乃金木水火土五行之精聚会合而得，故明正行直。

土命见木及寅卯旺乡，主胆胃经受伤，内主膈食，翻胃气噎，蛊胀泄泻，黄肿不能饮食，吃物拣择呕吐，脾伤。外则左手，口腹有疾，皮肤燥涩。小儿疳病，脾黄。土主湿，多淹滞，面色痿黄。经云：土虚乘木旺之乡，脾伤定论。土主湿，土在五脏主脾，而脾的功能是运化水湿，如果土弱脾虚，则不能运化水湿，以致以水泛为病。

金命见火及巳午旺处，主大肠肺经受病，咳嗽喘吐，肠风痔露，魍魉失魂，痨怯之症。外则皮肤枯燥，疯鼻赤疽，痈背脓血之咎。经云：金弱遇火炎之地，血疾无疑。

水命见土及四季旺月，主膀胱肾经受病。内则遗精白浊、盗汗、鬼交、虚损耳聋、伤寒感冒。外则牙痛、疝气、偏坠、腰痛、肾气淋漓，吐泄疼痛之病。肾气淋漓，指肾气虚而致小便淋沥不畅。女人主胎崩漏白带。水主寒。面色黝黑。经云：下元冷疾，且缘水值土伤。①

关于大运和流年：

论　大　运

夫大运者，以天干曰五运，地支曰六气，故名运气。子平之法，大运看支，岁君看干，交运同接木，何也？且干支二字，六十花甲子之说，用花字，若天干地支得其时，则自然开花结子盛矣。月令者，运元也，行运就月上起。譬之树苗，树之见苗则知名，月之用神则知其格，故谓交运如同接木。然命有根苗花实者何？正合此意也，岂不宜矣！

出癸入甲，如返汗之人，多主不吉。（古语云：伤寒换阳，行运换甲，换过是人，换不过是鬼。）且如甲戌接癸亥，此乃干支接木。丑运交寅，辰交巳、未交申、戌交亥，此乃转角接木。东南西北，四方转角谓之接木，格局凶者死，格局善者灾，老人大忌，后生差慢。寅卯辰一气，巳午未一气，申酉戌一气，亥子丑一气，气之相连，皆非接木之说，纵遇接甲，亦无大祸。

且如甲乙得寅卯运，名曰劫财、败财，主克父母及克妻，破财争斗之事。行丙丁巳午运名伤官，主克子女，讼事囚系。行庚申辛酉，七杀官乡，主得名，发越太过则灾病恶疾。行壬癸亥子生气印绶运，主吉庆增产。辰戌丑未戊己财运主名利皆通。此乃死法，譬喻须随格局喜忌推之，不可执一，妙在识其通变，拙说如神。干旺宜行衰运，干弱

---

① 以上录自《渊海子平》卷三。

宜旺运，正乃干弱则求气旺之籍，有余则喜不足之营，须要通变，更兼孤寡、空亡、勾绞、丧门、吊客、宅墓、病死、官符、白虎诸杀推之，其验如神。

又一法：羊刃、桃花、伏吟、反吟、死绝、衰败者凶运。帝旺、临官、禄马、贵人、生养、冠带、库者吉。如空者，凶空者反吉，吉空者反凶。大运不宜与太岁相克相冲，相冲者凶，更刑冲相克者亦忌。岁冲克运者吉，运克岁者凶，格局不吉者死。岁运相生者吉，禄马贵人合交互者亦吉。宜审细推之，无有不应验者矣。

论太岁吉凶

太岁乃年中天子，故不可犯，犯之则凶。[①]经云：日犯岁君，灾殃必重，五行有救，其年反必招财。且如甲日见戊土太岁是也，克重者死。甲乙者，寅卯亥未日时者，犯克岁君，决死无疑。有救则吉，乃八字庚辛酉巳丑金局也。经云：戊己愁逢甲乙，干头需要庚辛，或丙丁火局焚木，有灾勿咎，效此推之。或得己和甲亦解之。大抵太岁不可伤之，相生者吉，乃五行有救，其年反必为财。犯岁君者，其年必主凶丧，克妻妾及破财是非，犯上之悔。加以勾绞、空亡、咸地、宅墓、病符、死符、白虎、羊刃诸杀并临，祸患百出。神煞加临，轻重推之。日干虽不克岁，犹恐运克岁君，若加岁运冲刑，羊刃冲合，主破耗丧事，倘有贵人禄马释之稍吉。八字有救无虞。故云：太岁乃众杀之主，人命遇之未必为灾。若遇战斗之乡，必主刑于本命。[②]

部分重要命理诗赋：

子平举要歌

造化先须详日主，坐官坐印衰旺取。

（若甲子日生于申，用癸水，水能生木，为印绶，谓之坐印。其余者同）

---

① 原书眉批：假如甲日生于戊年，是日年本克也，故谓之曰犯岁君主凶祸，柱中原有庚金制其日，甲受制则不能克戊土，谓五行有救，戊乃甲之偏财，则反招财。故言五行仿此。凡日犯岁君，即君臣相战，必有一死，臣犯刑君之罪必重，故云刑于本命。

② 以上录自《渊海子平》卷三。

天时月令号提纲，元有元无旺重举。

（提纲月支所藏之物，或金或木，以旺相者取之。）

大抵官星要纯粹，正偏杂乱反无情。

（既用官星，又嫌冲破，谓之无情。）

露官藏杀方为福，露杀藏官是祸胎。

（官露要清高，为人显达；杀露则凶狠，为人急暴。）

官杀俱露将何拟，混杂财官取财议。

（露杀露官，杀有制不伤官；或有财生之方祸，比如小人挟制君子，不能行道。）

官旺怕官忌刑冲，官轻见财为福利。

（官旺怕官，如两官相遇，运再逢之，见冲不利；官轻见财，以财为禄，则吉。）

年上伤官最可嫌，重怕伤官不可蠲。

（年上伤官，主克祖或伤祖业；月时重见，灾祸不能免。）

伤官用财乃为福，财绝官衰福亦然。

（伤官，主为人喜财；官旺若无财，主为人主祸。）

贪合忘官荣不足，贪合忘杀为己福。

（官者，善人君子，既合之，不为大用。杀者，凶恶小人，合而去之，任其去，为得所。）

堪差身弱怕财多，更历官乡祸相逐。

（如甲申、甲戌，四柱见戊己为财，身弱逢之不利。若运至官乡，两官相争必有祸。）

财多身弱食神来，食神会杀必为灾。

（食神，我生之子，盗气之神。）

会天合地有刑克，更宜达士细推裁。

继 善 篇

人禀天地，命属阴阳，生居覆载之内，尽在五行之中。

（人禀二五之数，犹天地之生物以成形。人得万物之灵，乃天地之正气方为人，所属阴阳五行，不离乎金木水火土也。①）

---

① 原书眉批：心主火，肺主金，肝主木，脾主土，肾主水。如断人疾病，当以五行相克而断。

欲知贵贱，先观月令提纲[①]；

（月令乃八字之纲领，更知节气之深浅，以知灾祸。如寅中有艮土余气七日半，丙火寄生又七日半，甲木正合共十五日。此三者不知用何为祸为福。见正官、正印、食神则吉，伤官、偏印则凶也。）

次断吉凶，专用日干为主本。三元要成格局，四柱喜见财官。

（天干为天元，地支为地元，以支中所藏者为人元。年月日时为四柱，专以生日之干配合四柱三元而成格局，惟喜财官。）

用神不可损伤，日主最宜建旺。

（如月令有官不可伤，有财不可劫，有印不可破，凡柱中有用神不可损害也。仍要日干强健，则能任其财官。）

年伤日干，为本主不和[②]。

（假如日干甲乙，年见庚辛克之，故曰主本不合，乃父子不相合也。年逢七煞克日，祖宗无力过房。若还日月及时中，归禄逢财夭丧。煞旺运逢为祸，印生多福为祥。比肩旺运墓莫猜疑，只是单衾纸帐。）

岁月时中，大怕官杀混杂。

（年月日时中，既有官星，又见七杀，则不吉也，务要配合而取断之，则祸福有凭也。）

取用凭于生月，当推究于深浅；发觉在于日时，要消详于强弱。

（用者，月令中所藏者。如甲木生于十一月，乃建子之月，就以子中所藏癸水为用神。癸为甲母，忌土克之，要日时相辅，其旺相休囚可也，其余仿此而推。）

官星正气，忌见刑冲；

（《碧玉歌》曰：官星正气莫混，财多伤食莫逢。且如乙卯见庚辰时，月戌逢冲，指甲生巳酉丑月，午未火局休逢，若还官旺见冲刑，有印见之吉用。）

时上偏财，怕逢兄弟。

（甲人见戊辰时为偏财，见乙字比劫之地，则不吉之命也。）

生气印绶，利官运畏见财乡。

---

① 原书眉批：月令者，如人臣行君之令，掌一月之纲纪，生杀皆由此，故曰提纲。

② 原书眉批：日干为主，以年为祖基，月为父母兄弟，日支为妻，时为子息。

(甲乙生人,见亥子月为印,喜见庚辛申酉运财则发。若行入戊己巳午运,不吉兆也。)

七杀偏官,喜制伏不宜太过。

(壬日见戊为七杀,要见甲木制之则吉贵也。不宜甲乙木多,若多见则太过也,如小人受制于君子,太过必主反逆。)

伤官复行官运,不测灾来;羊刃冲合岁君,勃然祸至。

(此甲日生人,见卯乃为羊刃,遇酉金而冲之,见戌而合之,则祸至。若当生四柱中原有羊刃之神,忽来相对,克破流年太岁,或三合相招,克害岁君,则其勃然祸至。若岁乙巳于申日生,四柱有巳亥对冲或巳酉丑为祸。)

富而且贵,定因财旺生官。

(经云:财多生官,须要身强;财多盗气,本身自柔。且如甲乙以庚辛为官,戊己为财。气得天干生旺,则土生金,金乃木之官也。主先贫后富,盖是财旺生官也。)

非夭则贫,必是身衰遇鬼。

(经云:旺则以杀化权,衰则变官为鬼。且如甲乙生人,巳午亥为身灾,失天时,见庚辛申酉来克,不夭则贫且贱矣。)

六壬生临午位,号曰禄马同乡。

(壬以丁为财马,己为禄官,丁己禄居午,故曰禄马同乡。此格喜秋生,有庚辛金制甲乙,故为无害。若见寅卯旺则文秀而不明。冬生玄武当权,知是火财而纷争。春生甲乙旺,寅卯时乃为凶杀会聚也。)

癸日生向巳宫,乃是财官双美。

(癸日以戊为官,丙为财,乃丙戊禄在巳也,故曰财官双美。若是四柱中不要见水局,时逢癸丑不为凶,何故? 巳中戊土,丑中癸水余气,乃是财马也。)

财多身弱,正为富屋贫人。

(且如甲申年、壬申月、丙申日、辛卯时,申中有庚金,乃为财多。又有壬水,乃七杀制日主,身弱之甚也。此是富家营干之命也。)

以杀化权,定是寒门贵客。

(大抵七杀化为官星,如丙忌壬为杀,巳午财反恃土之势,则壬水不能为害,化杀为官,发于白屋。若四柱中有土,则丙逢壬时以为极品之贵也。)

登科甲第,官星临无破之宫。

(正气官星,四柱中不见伤官,无杀混杂,行旺运,幼年必主登科及第。)

纳粟奏名，财库居生旺之地。①

（此为墓库格。谓如临财官星之库墓，须要一物开之。其人难发于少年。经云：少年难发库中人。只怕有物压之，若行财旺运或开库，故云纳粟奏名。）

官贵太盛，才临旺处必倾。

（且如甲乙用庚辛申酉为官星，又有巳酉丑之类，乃是官星多。若四柱中无制伏，更行官旺运，造物太过，其祸患不胜言。）

印绶被伤，倘若荣华不久。

（印绶本生气之源，不可有伤，被伤乃见财也，为福有损，纵应禄位，不久而败，所谓贪财坏印是也。财见重重，有事难夸。）

有官有印，无破作廊庙之材。

（有官有印，乃杂气所藏官印也。鬼谷子云：罡中有乙，魁中伏辛。此为杂气印绶财官也，乃少年不发库中人也。假如丙寅、辛丑、甲辰、丙寅，此延王俊命，甲用辛为官，己土为财，癸水为印，提纲中有癸水余气，辛金墓库，己土见旺，故得谥封之贵也。）

无官无印，有格乃朝廷之用。

（正气杂气，凭财官印绶为贵格。富贵之命，若成格时，要全无一点财官，方为富贵之命矣。假如己未、壬申、戊子、庚申，此乃谢左丞相之命。此命专食合禄之格，若四柱中全无一点财官印绶，以戊用乙官、癸财、丁印，四柱中全无矣。取戊食庚申、戊禄在巳，与申六合，名前格。）

名标金榜，须还身旺逢官；得佐圣君，贵在冲官逢合。

（身旺逢正气官星，又行旺运，必登科及第。若四柱中是飞天禄马，冲官合禄，乃人臣极贵也。冲官者只有四日，庚子、壬子、辛亥、癸亥。）

非格非局，见之焉得为奇；身若遇官，得后徒然费力。

（若四柱中用神财官见伤忌，非格局，有财官，此等命不为奇妙。又论自身天元羸弱，纵官星得之，荣华不久也。）

小人命内，亦有正气官星；

（印绶者，怕逢财气坏印。官星者，畏见伤官必败。若四柱中虽有财官印绶，遇其伤害，不成真名，反为凶恶，岂不为小人哉。）

---

① 原书眉批：有气者为库，开之则取用；无气者为墓，虽开之亦无用矣。

君子格中，也犯七杀羊刃。

（七杀有制化为官，羊刃无冲极为贵。偏官发于白屋，羊刃起于边戍，为将为相，岂不为君子者哉。刃与杀主诛戮之权。）

为人好杀，羊刃必犯于偏官。

（羊刃者，在天为紫暗星，专行诛戮，在地为羊刃杀。偏官者，七杀之暗鬼。羊刃又犯七杀，人多主凶。若遇贵人则吉，无则大忌。）

素食慈心，印绶逐逢于天德。

（如命中元犯凶神恶杀，若遇天月二德神救之，则凶不逞也。印绶本慈善之神，又逢天月德相助，主人心慈而食斋矣。）

生平少病，日主高强。

（日主自旺，为恃旺杀，乃是本主得地。自恃旺乡，其人沉病不染，老年齿牢发黑，强其体骨。天元遇旺，顺身远害，欣然无忧，乐天之命也。）

一世安然，财命有气。

（此论财者，妻财，马也。财旺有气来助，我身乘旺，必享财而用之，是得安然之乐矣。如甲生辰戌丑未之乡，皆作财有气。）

官刑不犯，印绶天德同官。

（此五行自得天时，名为时旺。若印绶扶身，又带天月二德，一生不犯官刑之论。）

少乐多忧，盖因日主自弱。

（此言日主无气，落于衰乡，又失了天元气，特鬼败之乡矣。多主奴婢之下，孤寡临于五墓，一生忧闷，不足之命也。）

身强杀浅，假杀为权。

（假如丙戌日见壬辰时是也，生于四五月依此而断。《碧玉歌》云：化杀为权何取？甲生寅卯之乡，更逢亥卯未成行，何怕庚金作党。乙生巳酉丑月，喜逢木局相当，若逢亥卯未生殃，处世艰难贫汉。）

杀重身轻，终身有损。

（如戊寅、壬戌、壬戌、己酉是也。月时暗有戊土为七杀，故为伤身也。）

衰则变官为鬼，旺则化鬼为官。

（若日主衰弱，纵有官星，当他不得，故变官为鬼矣。若日主旺盛，纵有七杀，其杀自降伏，当化鬼为官，乃主大富大贵之命也。）

月生日干，运行不喜财乡。

（月生日干即印绶也，印乃母也，故云忌财破之。运行入财乡，谓之贪财坏印。譬如为官者掌印，贪百姓之财则不美。）

日主无依，却喜运行财地。

（甲乙生于春月，柱中若无财官，谓之无依，若运行辰戌丑未运，以土为财，方可发福。余者仿此而推，如背运不可言福。）

时归日禄，生平不喜官星。

（命中日禄居时者，最怕官星。所以强官破禄，反贵为贱矣。《碧玉歌》曰：日禄居时最妙，年提畏煞官星。若见官星，则剥禄也。）

阴若朝阳，切忌丙丁离位。

（此言六辛日见戊子时也。岁月若见丙丁二字，乃南方火伤了辛金，所以不得朝阳，以成真格局。若不见丙丁，皆主大富贵命，官居一品之尊。此谓《喜忌篇》云：六辛日逢戊子时，嫌午位，运喜西方。同见丙字，露出官星。见丁字，乃七杀克辛金，此说非。）

太岁乃众杀之主，入命未必为灾，若遇战斗之乡，必主刑于本命。

（太岁乃一年所主之君，统众煞之主君也，未可便作凶推。若命中羊刃诸杀，或日主刑克岁君，乃臣犯君，必招战斗之祸。）

岁伤日干，有祸必轻；日犯岁君，灾殃必重。

（若太岁克日干，谓为父怒其子，其情可恕。日克岁君，如子怒父，罪不可赦也。假如太岁庚辛，日干甲乙则灾轻。日干庚辛，太岁甲乙，无救则灾重。）

五行有救，其年反必为财；四柱无情，故论名为克岁。

（此言日犯岁君。若当生有救，祸减一半，其年反招其财。若无食神救之，便是造意不好，主害岁君，还伤日主。如甲日克戊岁，若得己字在，便是夫妇贪合有情。乙日克己，岁君干头有庚，亦是夫妇贪合有情，若无配合克制，便是无情，其祸不免矣。）

庚辛来伤甲乙，丙丁先见无危。

（如庚辛金克甲乙木，柱中若有丙丁巳午火，则有救也；其余依此例。）

丙丁反克庚辛，壬癸逢之不畏。戊己愁逢甲乙，干头须用庚辛。壬癸透露戊己，甲乙临之有救。壬来克丙，须要戊字当头。癸去伤丁，却喜己来相制。

庚得壬男制丙火，夭作长年；甲以乙妹妻庚，凶为吉兆。

（庚金最怕丙火，有壬水制伏反吉。甲乙忌见庚金，得乙妹配庚为妻，则以甲为妻

兄,以变凶化吉也。)

天元虽旺,若无依倚是常人;日主柔弱,纵遇财官是寒士。

(《碧玉歌》曰:天元日主太旺,岁时月印财官,三才不显,主贫寒,僧道孤刑之汉。日柔全无生旺,财官多反生殃,当之不住守寒窗,辛苦囊消貌状。)

女人无煞,带二德作两代之封。

(凡阴人之命,不宜见偏官。若有天月二德全者,必主有封赐矣。天月二德命中有者,主人慈惠温良,镇压诸煞,不敢犯也。)

男命身强,遇三奇为一品之贵。

(诀曰:日主高强富贵,财官印绶俱全。甲逢辛巳癸为禄,乙戊庚壬可见。丙日癸辛乙位,丁壬庚甲高迁,戊喜癸乙丁卯,己壬甲丙三元。庚辛壬癸例依前,无破名登金殿。①)

甲逢己而生旺,定怀中正之心。

(诀曰:"甲逢己土合生旺,富贵荣华定可量,常怀中正得人心,当遇贵人须可望。"甲属东方生旺之气,主乎仁。土属中央厚重之气,主乎信。甲己化土,而四柱中更带生旺,为人忠厚正直之辈。)

丁遇壬而太过,必犯淫讹之乱。

(诀曰:"丁遇壬而太过多,阴独阳定主淫讹,男因酒色须倾夭,女主私通内乱多。"丁与壬为合,若丁日见壬水制伏太过,主淫乱。)

丙临申位逢阳水,难获延年。

(诀曰:"丙临申位火光焰,阳水逢之命不坚。若得土来相救助,却加福寿享延年。"若丙申日主,行壬申、壬辰、壬子运,主夭寿。)

己入亥宫见阴木,终为损寿。

(己亥日主,行乙木及亥卯未运,主寿夭。诀曰:"己为强土见双鱼,阴木临之寿必疏,四柱若无金救助,酆都岳岭寿元虚。")

庚值寅而遇丙,主旺无危。

(庚寅日主而遇柱中有丙火,若庚金多亦无恙,谓之多则生出艮土,土又生金,故无危也。诀曰:"庚逢寅位禄当权,丙火重逢寿不坚。身旺鬼衰犹可制,应为鬼杀化为权。")

乙遇巳而见辛,身衰有祸。

① 原书眉批:三奇者,专取财官印三者为奇,若无刑冲破者,位极人臣。

（乙巳日主，柱中有辛金多，乃乙木衰而杀旺，故有祸也。诀曰："乙逢双女木衰残，若见辛金寿必难，若得丙丁来救助，岂知安乐不成欢。"）

乙逢庚旺，常存仁义之风。

（乙日见申月之类。此格者有仁有义之人也。诀曰："乙逢庚旺是官星，遇此当为宰相行，若遇五行无冲破，常存仁义镇边疆。"）

丙合辛生，镇掌威权之职。

（丙日见辛酉月，辛日见巳月，此格局者，当主有权柄之命也。诀曰："丙合辛生非是贱，掀轰名利真堪羡，不然黄阁显公卿，执掌兵权难有变。"）

一木重逢火位，名为气散之文。

（甲乙日生，重见丙丁之火，则泄气也。诗曰："木能生火本荣昌，木火通明佐庙廊。一木重逢离火位，终身泄气落文章。"）

独水三犯庚辛，号曰体全之象。

（壬日生，重见庚申辛酉，则印绶生身，主富贵也。诗曰："独水三犯庚辛重，金能生水水还同；年生骨格天年秀，名利双全福禄丰。"主大富贵。）

水归冬旺，生平乐自无忧。

（甲乙生于春三月，丙丁生于夏三月，庚辛生于秋三月，壬癸生于冬三月，戊己生于辰戌丑未月，皆节气内也。主寿高，生平病少无忧。）

木向春生，处世安然必寿。

（甲日生居春月，柱逢寅卯二重，温良性格定慈心，青史朝廷仍用。财食印官旺处，太旺又反夭穷。术家精究似中庸，谈命方才有用。）

金弱遇火炎之地，血疾无疑。①

（金主肺。肺者，心之华盖。金若被火来冲，必主因酒色成疾。肺心受伤，呕血痨瘵疾也。）

土虚逢木旺之乡，脾伤定论。

（土主脾胃，若被木来克制，必受肚腹寒病之症。）

筋骨疼痛，盖因木被金伤。

（诀曰：甲木身衰不旺，运提辛酉庚申，岁逢巳酉丑来临，瞽目风癫邪症。乙日身衰

① 以下谈疾病。

同论，巳酉丑字相刑，未逢此地四肢寒，虽足不宜自矜。）

眼昏目暗，必是火遭水克。

（肝属木，心属火，肾属水，水克火，无相生之道，故有眼睛目昏之疾者矣。）

下元冷疾，必是水值火伤。

（肾主北方水，心属南方火，肾水上升，心火下降，为既济。若上下不交，则有冷疾之症矣。）

金逢艮而遇土，号曰还魂。

（庚辛金受气于寅卯，得土生金，故曰还魂。）

水人巽而见金，名为不绝。

（壬水受气于巳，水得金而能生水，故曰不绝。）

土临卯位，未中年便作灰心；金遇火乡，虽少壮必然挫志。

（戊土生至卯死、沐浴之地，虽是中年进退，五行遇死，必挫其志气也。金至午暴败中沐浴之地，男子至此，必挫其志。）

金木交差刑战，仁义俱无；水火递互相伤，是非日有。

（赋云："不仁不义，庚辛与甲乙争差；或是或非，壬癸与丙丁相畏"云云。）

木从水养，水盛而木则漂流；

（水生木弱，用金土为财官，太旺则官失矣。诀曰：甲乙生居子地，但逢一二为奇。壬癸亥子迭干支，则木漂流无倚。辛亥年提庚子，甲申乙丑时支。年逢丁酉运申随，溺水之灾无疑。）

金赖土生，土厚而金遭埋没。

（金以木火为财官，若土太多，则金遭土埋没而乏光辉矣。）

是以五行不可偏枯，务禀中和之气。更须绝虑忘思，鉴命无差误矣。

（看命要审节气浅深，旺相休囚，去留舒配，顺逆向背之理。只以中和为贵，命旺相为福。若休囚死绝，非格非局，为下贱矣。）[1]

四 言 独 步

先天何处？后天何处？要知来处，便知去处。四柱排定，三才次分。

年干为本，配合元辰。神煞相绊，轻重较量。先观月令，论格推详。

---

① 以上录自《渊海子平》卷二。

以日为主，专论财官。分其贵贱，妙法多端。独则易取，乱则难明。
去留舒配，论格要精。日主高强，月提得令。用财为物，表实为正。
年根为主，月令为中。日生百刻，时旺时空。干与支同，损财伤妻。
身支年同，破荡祖基。月令建禄，不住祖屋。一见财官，自然发福。
用火愁水，用木愁金。轻重能分，祸福自真。五行生旺，不怕休囚。
东南西北，数尽方休。寅申巳亥，四生之局[①]。用物身强，遇之发福。
辰戌丑未，四墓之神。人元三用，透旺为真。子午卯酉，四败之局[②]。
男犯兴衰，女犯孤独。进气退气，命物相争。进气不死，退气不生。
财官临库，不冲不发。四柱支干，喜行相合。提纲有用，最怕刑冲。
冲运则缓，冲用则凶。三奇透露，日主专强。寄根有力，福禄荣昌。
十干化神，有影无形。无中生有，福禄难凭。十恶大败，格中大忌。
若遇财官，反成富贵。格格推详，以杀为重。化杀为权，何愁损用。
杀不离印，印不离杀。杀印相生，功名显达。官杀重逢，制伏有功。
如行帝旺，遇之不凶。时杀无根，杀旺取贵。时杀多根，杀旺不利。
八月官星，大忌卯丁。卯丁克破，有情无情。印绶根轻，旺中显达。
印绶根深，旺中不发。印绶比肩，喜行财乡。印无比肩，忌见财伤。
先财后印，反成其福。先印后财，反成其辱。财官印绶，大忌比肩。
伤官七杀，反助为权。伤官用财，死宫有子。伤官无财，子宫有死。
时上偏财，怕逢兄弟。月印逢财，比肩不忌。伤官见官，格中大忌。
不损用神，何愁官至。拱禄拱贵，填实则凶。提纲有用，论之不同。
月令财官，遇之发福。禄位高强，比肩夺福。日禄归时，青云得路。
庚日申时，透财得禄。壬骑龙背，见戌无情。寅多则富，辰多则荣。
天元一气，地物相同。人命逢此，位列三公。八字连珠，支神有用。
造化逢之，名利必重。日德金神，月逢土旺。虽有轻名，祖业漂荡。
金神带煞，身旺为奇。更行火地，名利当时。甲日金神，偏宜火制。
乙日金神，何劳火制。六甲生春，时犯金神。水乡不发，土重名真。

---

① 原书眉批：彼此相生故为四生局。

② 原书眉批：子午卯酉午未为沐浴之地与化杀之方。

甲乙丑月，时带金神。月干见杀，双目不明。甲寅重寅，二巳刑杀。
终身必损，遇火难发。六甲寅月，透财时节。西北行程，九流立业。
乙日卯月，金神刚烈。富贵比肩，旺横死绝。天干二丙，地之全寅。
更行生印，死见祸临。火旺二寅，月令水金。火乡有救，见壬刑身。
己日月戌，火神无气。多水多金，眼昏目闭。年干会火，日时会金。
己干用印，官彻名清。秋金生午，二庚火丙。到丑伤情，逢离顺境。
庚金生午，辛金生未。透杀两停，冬生最贵。辛金月辰，庚金丑库。
逆数清孤，顺行豪富。辛逢卯日，年月见酉。时带朝阳，为僧行丑。
辛金亥日，月逢临戌。水运初行，须防目疾。辛金坐酉，财官用印。
须行南方，名利必振。辛金坐巳，官印遇禄。须行南方，贵显荣福。
辛金逢离，透土何虑。无土伤身，寿元不住。月生四季，日生庚辛。
何愁主弱，旺地成名。辛金逢火，见土成形。阳金遇火，透土成名。
壬生午位，禄马同乡。重重遇火，格局高强。壬癸多金，生于酉申。
土旺则贵，水旺则贫。癸向巳宫，财官拘印。运至南方，利名必振。
癸日巳亥，杀财透露。地合伤官，有劳无富。癸日申提，卯寅岁时。
年杀月劫，林下孤栖。癸日干己，阴杀重逢。无官相混，名利必通。
伤官之格，女人最忌。带印带财，反为富贵。杀多有制，女人必贵。
官星重犯，浊滥淫类。官星桃花，福德堪夸。杀星桃花，朝劫暮巴。
庚日申时，柱中金局。支无会合，伤官劫妻。癸日寅提，寅时亥月。
莫犯提纲，祸福难推。甲日乾提，见杀喜比。金水栽根，忌行卯未。
戊己丑月，比肩透出。宜金入局，忌逢午未。壬癸坎宫，支逢午戌。
干头比肩，东行为吉。甲乙震宫，卯多须夭。逆顺运行，子申发福。
庚辛巳月，金生火旺。比劫栽根，西行成象。丙丁酉月，比肩不忌。
火入离宫，比肩一例。曲直[①]丑月，带印多金。壬癸丑月，土厚多金。
食神生旺，胜似财官。浊之则贱，清之则垣。此法玄玄，识得神仙。
学者实授，千金莫传。[②]

---

① 原书眉批：曲直，甲乙木。

② 以上录自《渊海子平》卷三。

6.《三命通会》（节选）[①]

关于天干地支的性质：

论天干阴阳生死

或问：十干有阴阳、刚柔、生死之分，其说然否？答曰：十干五阳五阴，阳者为刚，阴者为柔。易曰：分阴分阳，迭用刚柔是也。其生死之分，如母生子，子成而母老死，理之自然。赋曰：阳生阴死，阳死阴生，循环逆顺，变化见矣，是也。

甲木乃十干之首，主宰四时，生育万物；在天为雷为龙，在地为梁为栋，谓之阳木。其禄到寅。寅为离上之木，其根已断，其枝已绝，谓之死木。死木者，刚木也，须仗斧斤斫削方成其器。长生于亥，亥为河潭池沼之水，名曰死水。故死木放死水中，虽浸年久，不能朽坏。譬如杉椿之木，在于水中，则能坚固。若离水至岸而遇癸水，癸水者，活水也，为天地间雨露，日晒雨淋，干湿不调，遂成枯朽，则能生火，火旺而木必焚矣。故有灰飞烟灭之患耳。且午属离火，火赖木生，木为火母，火为木子，子旺母衰，焉有不终之理？故甲木死于午。经云：木不南奔。正谓此也。

又曰：甲乃阳刚蠢木，原无根叶支荄，若成器得用，必藉乎金。密藏不坏，必赖乎水。火初得配，遂成文明之象。使火过多，兼遇南方，化为灰炭，反致其害矣。盖甲木不以春秋而为荣悴。触物变化，亦无定形，须看火金水如何，又看化合何如，不可执一而论。

乙木继甲之后，发育万物，生生不已；在天为风，在地为树，谓之阴木。其禄到卯，卯为树木，根深叶茂，谓之活木。活木者，柔木也。惧阳金斫伐为患，畏秋至木落凋零，欲润土而培其根荄，利活水而滋其枝叶。活水者，癸水也，即天之雨露，地之泉源；润土者，己土也，如耕耨之土，成稼穑之功。己禄在午，午乃六阳消尽，一阴复生，故稻花开于午时，乙木生于午地。十月建亥，亥乃纯阴司令，壬禄到亥当权，死水泛滥，土薄根虚，有失培养。故乙木死于亥。经云：水泛木浮。正此谓也。

---

① （明）万民英撰。以下节录自许绍龙校《三命通会》（隆泉书店）。关于万民英和《三命通会》，请参阅本书第四、八、九、十章。

又曰：乙木乃枝叶繁华之木，大喜阳和煦照，则荣发；不利阴冷惨刻，则耗枯。水多则倾颓其根荄，金旺则戕剥其生意。如身衰火多，兼行南方而祸不浅。西行土重，助煞伤身，不克从者，为祸犹深。盖活木连根之木也，岂栋梁之比哉？

丙火丽乎中天，普照六合；在天为日为电，在地为炉为冶，谓之阳火。其禄在巳，巳为炉冶之火，谓之死火。死火者，刚火也。喜死木发生其焰，恶金、土掩其光。死木者，甲木也。甲禄在寅，寅乃阳木之垣。木盛火生，隐于木石之间，非人用之，不能生发。故五阳皆出乎自然而为先天，五阴皆系乎人事而为后天。丙火生于寅，其理甚明。如太阳之火自东而升，至西而没，且酉属兑，兑为泽；己土生金，金气盛，掩息丙火之光，不能显辉，岂无晦乎？故丙火生于寅而死于酉。经云：火无西向。正此谓也。

又曰：丙火太阳之火，上下化光，无所不照，然不以浮水之木为母，不能生有焰之火；不以淫水之土为子，阳火所不产也。纵遇江湖死水，不合不冲，则波涛弗致冲激，焉能为克火之害。其所忌者，乃繁华之木，浥水不能生火，而反能晦火之光，如五星太阳，以木气为难之义。

丁火继丙之后，为万物之精，文明之象；在天为列星，在地为灯火，谓之阴火。其禄到午，乃六阴之首。内有乙木，能生丁火。乙为活木，丁为活火。活火者，柔火也。丁喜乙木而生，乃阴生阴也，如世人用菜油麻油为灯烛之义。夫油乃乙木之脂膏也。至于酉时，四阴司权，灯火则能辉煌，列星则能灿烂，故丁生于酉；至于寅地，三阳当合，阳火而生，阴火而退，如日东升，列星隐耀，灯虽有焰，不显其光。故丁生于酉而死于寅也。经云：火明则灭。正谓此也。

又曰：丁火阴柔，要得时遇局，方能辉光灿烂，虽顽头钝之金，亦在所锻炼，若失时丧局，即韬光晦迹，而烟无存，虽微妙之金，亦不能制。然木燥虽少，犹足以发火之机，木湿虽多，亦难以致火之明，要看其中强弱，不可泥于一偏。

戊土洪蒙未判，抱一守中，天地既分，厚载万物，聚于中央，散于四维。在天为雾，在地为山，谓之阳土。其禄在巳，巳为炉冶之火，锻炼成器，叩之有声，其性刚猛，难以触犯。喜阳火相生，畏阴金盗气。阳火者，丙火也。丙生于寅，寅属艮，艮为山，山为刚土，即戊土也，赖丙火而生焉。至于酉地，酉属兑金，耗盗戊土之气，乃金盛土虚，母衰子旺。又金击石碎，岂能延寿？故戊土生于寅而死于酉。经云：土虚则崩。正此谓也。

又曰：戊土深厚，其象如城墙，要生季月，更求支下通根，方能振河海而不泄。若上下带合，则其形坚固，无疏漏之虞，身乘水木虚弱，则其势倾危，而有崩颓之患。如土失

时，大忌多金漏泄，如城墙既就，不可加木疏通，喜行东南。若原旺有印，行此地，则火化生身，反为过中之祸矣。

己土继戊之后，乃天之元气，地之真土。清气上升，冲和天地，浊气下降，聚生万物，谓之阴土。天地人三才，皆不可缺此土。如乾坤中一媒妁，阴阳失此，岂能配偶？故于四行无不在，于四时则寄旺焉，乃真土也。喜丁火而生，畏阳火而燥。其禄到午，午中丁火能生己土，被乙木盗其栽培之气。至于酉地，丁火而生，丁火既生，己土亦能生也；至寅用事，木火司权，锻炼己土，遂成磁石，反失中和之气，岂有不损之理？故己土生于酉而死于寅。经云：火燥土裂。正此谓也。

又曰：己土广厚，其象如田畴，不贵多合生扶，惟喜刑冲有用，此固生物之体，苟失令浅薄，及天时不利，不但难施鎡基之力，亦不能埋剑戟之金，倘再兼行金水旺处，则身愈弱，尤为不利，如逢火土生成，则稼穑有生生之妙矣。

庚金掌天地肃杀之权，主人间兵革之变。在天为风霜，在地为金铁，谓之阳金。其禄到申，申乃刚金，喜戊土而生，畏癸水而溺；长生于巳，巳中戊土能生庚金，乃阳生阳也；巳为炉冶之火，锻炼庚金，遂成钟鼎之器，叩之有声，若遇水土沈埋则无声也，所谓金实无声。至于子地，水旺之乡，金寒水冷，子旺母衰，亦遭沉溺之患，岂能复生？故庚金生于巳而死于子。经云：金沉水底。正此谓也。

又曰：庚金顽钝，得火制而成器，成器之金，遇火乡而反坏，夏生无根，又行东南之地，则镕化不已，而终无所成。秋生无火，更行西北之乡，则澄清淬砺，而光芒自如。若沉于水底，则终无出用之期，金反受伤于水，至若用薄铁而伐茂林，非惟不能折木，而反为木所伤。设使土重藏金，而无刑冲克破，则金终埋没，亦无望其有用也。

辛金继庚之后，为五金之首，八石之元。在天为月，月乃太阴之精；在地为金，金乃山石之矿，谓之阴金。其禄到酉，酉中己土，能生辛金，乃阴生阴也，谓之柔金，为太阴之精。至于中秋，金水相停，会合含光，圆融皎洁。邵子有云：八月十五玩蟾光是也。长生于子，子乃坎水之垣，坎中一阳属金，另有二阴属土，土能生金，子隐母胎，未显其体，得子水荡漾，淘去浮砂，方能出色，此乃水济金辉，色光明莹。至于巳地，巳为炉冶之火，将辛金炼成死器，亦被巳中戊土埋没，其形不能变化，岂能复生？故辛金生于子而死于巳也。经云；土重金埋。正谓此也。

又曰：辛金湿润，非顽钝坚刚之物，使遇火炎锻炼，性质反伤，安能成其美用。只宜水土资扶，优柔浃洽，以润其体。原火太繁，喜行西北，使去火而存金。如金太寒，亦要丙

丁，使和金而去冷，若坐禄通根，即身旺之地，纵加厚土，亦不能汩没，所以非阳金比也。

壬水喜阳土而为堤岸之助，畏阴木而为盗气之忧。在天为云，在地为泽，谓之阳水。其禄在亥，亥为池沼存留之水，谓之死水。死水者，刚水也，赖庚金而生，庚禄到申，能生壬水，乃五行转养之气。至于卯地，卯乃花叶树木，木旺于卯则能克土，土虚则崩，故堤岸崩颓，而壬水走泄，散漫四野，流而不返。又被阴木盗气，岂得存活？故壬水生于申而死于卯也。经云：死水横流。正谓此也。

又曰：壬水浩荡，有源之水，并百川而漫天下，藉土为之堤防，若干支无土，必至漂流四溢，身衰多遇火土，反见耗源塞流之吝。且壬爱南行，以未午为胎养之地，财禄和暖之乡，长生归禄，莫过申亥。盖统宗会元之府，而水得其所归故也。若财多身弱，值此必能集福，身旺财轻，遇此反受其灾，纵强壮少年，亦不能胜此也。

癸水继壬之后，乃天干一周阴阳之气，成于终而反于始之渐，故其为水清浊以分，散诸四方，有润下助土之功，滋生万物之德。在天为雨露，在地为泉脉，谓之阴水。其禄在子，子乃阴极阳生之地，辛生庚死之垣；癸为活水，活水者，柔水也。喜阴金而生，畏阳金而滞，欲阴木行其根则能疏通阴土，阴土既通于地脉则能流畅。二月建卯，为花果树木，木旺土虚，癸水方得通达。至于申地，三阴用事，否卦司权，天地不交，万物不通，申中坤土、庚金遂成围堰，使癸水不能流畅，困于池沼，无所施设，岂再生物？故癸水生于卯而死于申。经云：水不西流。正谓此也。

又曰：癸水，雨露阴泽之润也，若根通亥子，则盈科集流，以成江河，柱然坎坤，失其生旺之本，终为身弱。局有财官，虽我所用之物，不可遇之太过，如申子辰全，则水归聚一家，暗冲寅午戌火为用，反为上格。若明用寅午戌火，须表里不弱，得之乃佳。或生于深夏，得用财官，不失其倚之宫，主大富贵，运道再行西北，不为太过之嫌。

论曰：五行长生之理，与万物亦同。且如日之初出时，光明可观，至午离宫，光明愈甚，月之初出，巧若蛾眉，至望光明圆洁。若人之生也，自少至壮，自老至死，常理也。人之初生也，婴孩啼笑而已，至壮贤愚方辨，万物皆一同。甲木生亥，亥令属水，甲木居焉；木旺于春，至寅临官归禄，甲木得垣，至午则死。丙火生寅，寅令属木，丙火居焉。火旺于夏，至巳临官归禄，丙火得垣，至酉则死。庚金生巳，巳申戊土，庚金居焉，金旺于秋，至申临官归禄，庚金得垣，至子则死。壬水生申，申令属金，壬水居焉，水旺于冬，至亥临官归禄，壬水得垣，至卯则死。戊土生于寅，寅中有火，戊土生焉。三阳之时，土膏以动，万物发生，是戊生于寅也。土旺于四季，火土有如母子相生，所以戊随丙，临官

归禄巳。己随丁，临官归禄于午。戊土生于寅，己土生于酉明矣。若以戊生申，己生卯，何不以壬戌归禄于亥，癸己归禄于子，后人妄作拟土歌，有戊己当绝在巳怀之句，以戊生申，酉沐浴，戌冠带，阴阳间隔，谬反甚矣。

论 地 支

地支之用，不比天干，动静不同，圆方迥异。然五行所属则一，而所处之地不一。且如在年则有在年之论，在月则有在月之论，在日时则有日时之论，其阴阳、轻重、刚柔，岂混于一体？今当以月提为主，所藏所用，要见何神，所耗所嫌，要系何物。凡四柱之神，较量深浅而用。

子十二支之魁，溪涧江洋之水，乃戊土旺地，然必过大雪之期，一阳来复之后，方能成旺。辛金所生，亦必于阳回水暖而后能生也。与午相冲，与卯相刑，与申辰三合。若申、子、辰全，会起水局，即成江海，发波涛之声也。

丑虽隆冬，有冰霜之可怯，但天时已转二阳，是以丑中己土之暖能生万物，辛金养地，岂只深藏？见戌则刑，见未则冲，库地最宜，刑冲不为无用。见巳、酉三合，会起金局。若人命生于丑月，而日时多见水木，必侧行巽离之地，而土方不衰耳。

寅建于春，气聚之阳，有丙火生焉。寅刑巳，巳合申并旺而为贵客；旺于卯，库于未，同类则为一家。至午则火光辉，而有超凡入圣之美。见申则寅受冲，而有破禄伤提之忧。若四柱火多，则又不可入南方火地。经云：木不南奔。

卯木仲春，气禀繁华，虽用金水，不可太过。若干头庚辛叠见，地支不可见申酉，恐有破伐之害；地支亥子重逢，干头不可见癸壬，主有漂流之伤。见酉则冲，木必落叶，见亥未则合，木必成林。若时日归于金重，大运更向西行，患不禁也。

辰建季春，为水泥之湿，而万物之根，皆赖此培养。甲至此虽衰，而有乙之余气；壬至此虽墓，而有癸之还魂；见戌为钥，能开库中之物，若三戌重冲破门，非吉。日时多见水木，其运更向西北，则辰土不能存矣。

巳当初夏，其火增光，是六阳之极也。庚金寄生，困顿戊母。戊土归禄，乃随火娘。见申则刑，刑中有合，翻为无害；见亥则冲，冲而必破，便为有伤。若运再行东南生发之地，便成烧天烈焰之势矣。

午月炎火正升，入中气则一阴生也。庚至此为无用，己至此为归垣；见申子则必战

克，见寅戌则越光明。运行东南，正是身强之地，若入西北，则休囚丧形矣。

未当季夏，则阴深而火渐衰。未中有乙木，有丁火，是藏官，藏印，不藏财也。无亥卯以会之，则形难变，只作火土论；无丑戌以刑冲之，则库不开，难得官印力。柱中无火，怕行金水之运，日时多寒，偏爱丙丁之乡。盖用神之喜忌，最当分晓，不可毫发误也。

申宫水土长生之地，入巳、午则逢火炼，遂成剑戟，见子、辰则逢水淬，益得光锋；使木多无火，金终能胜，若土重堆埋，金却有凶。盖申乃顽钝之金，与温柔珠玉不同故也。

酉建八月，金色白，水流清。若遇日时火多，运更愁东去；若遇日时水旺，运亦怕南行。柱见水泥，应为有用，运行西北，岂是无情？然逢巳丑三合，亦能坚锐，岂可以阴金为温柔珠玉而泥论哉？

戌乃洪炉之库，钝铁顽金，赖以炼成。见辰龙则冲出壬水，而雨露生焉；见寅虎则会起丙火，而文章出焉。然火命逢之则为入墓，宁能免于不伤哉？

亥地六阴，雨雪载途，土至此而不暖，金至此而生寒。其象若五湖之归聚，其用在三合之有心。是故欲识乾坤和暖之处，即从艮、震、巽、离之地而寻之也。

大抵五行用法，总无真实，生死衰旺，亦假名耳。直向源头，明其出处，如五阳为刚，五阴为柔。若失令身衰，不遇资扶而频泄气，则刚者失其为刚；若得令身强，用事有助，则柔者不失之柔。中间又分木火为阳，金水为阴，皆喜生扶资助，要以中和为贵。①

关于八格系统：

论古人立印食官财名义

徐子平论格局，独以印、食、官、财四者为纲。其立名之义何？盖造化流行天地间，不过阴阳五行而已。阴阳五行，交相为用，不过生克制化而已。今指甲乙为例，以日干论甲乙，在五行属木，甲阳而乙阴也。如人命得甲乙生，谓之日主属我，生我者壬癸水，我生者丙丁火，克我者庚辛金，我克者戊己土，而十干尽之矣。

生我者，有父母之义，故立名印绶。印，荫也。绶，受也。譬父母有恩德荫庇子孙，子孙得受其福。朝廷设官分职，畀以印绶，使之掌管。官而无印，何所凭据？人无父

---

① 以上节录自《三命通会》卷二。

母,何所怙恃?其理通一无二,故曰印绶。

我生者,有子孙之义,故立名食神。食者,如虫之食物,盖伤之也。虫得食物则饱,人得食则益,被食则损,造化以子成而致养,即人子致养父母之道也。故曰食神。

克我者,我受制于人之义,故立名官煞。官者,官也。煞者,害也。朝廷以官与人,以身属之公家,任其驱使,赴汤蹈火,不敢有违,至于盖棺而后已,是官害之也。凡人梦棺而得官,亦是此义,故曰官煞。

我克者,是人受制于我之义,故立名妻财,如人成家立产,须得妻室内助,故曰妻财。

是四者,术家立名之大义。然生近乎身,克隔乎位,造化喜生恶煞,乃自然之理也。中间阴阳从类,阴阳配合,各有至理存焉。生我,我生,如壬生甲、癸生乙,甲食丙、乙食丁,是阴生阴,阳生阳,阴食阴,阳食阳,为阴阳各从其类,故甲喜壬生死,木滋死水中则多年不坏;不喜癸生死,木被雨水淋漓,不逾年则朽。甲喜食丙,以丙能制庚煞,而甲始得安其身;不喜食丁,以丁能伤官,而甲不得成其材。以其义也。克我、我克,如辛克甲,庚克乙,甲克己,乙克戊,是阴克阳,阳克阴,阴匹阳,阳匹阴,乃阴阳配合之理。故甲见辛为正官,见庚为偏官。官喜正,不喜偏,掌印佐贰,职有不同。甲见己为正妻,见戊为偏妻。妻贵正,不贵偏,敌体侍立,分则有别,此其理也。至若官怕伤,被伤则祸,财怕劫,被劫则分;印怕财,贪财则坏;食怕枭,逢枭则夺。其理与人事无二,学者明于人事,斯可以言造化矣。

夫五行展转生克,皆子为父母复仇之义。故甲乙生丙丁为子,甲乙畏庚辛,赖丙丁克制之。丙丁生戊己为子,丙丁畏壬癸,赖戊己克制之。戊己生庚辛为子,戊己畏甲乙,赖庚辛克制之。庚辛生壬癸为子,庚辛畏丙丁,赖壬癸克制之。壬癸生甲乙为子,壬癸畏戊己,赖甲乙克制之。

地支十二,其理亦同,虽动静不同,方圆有异,而生克一也。试言之:北方亥子水,生东方寅卯木,东方寅卯木,生南方巳午火,土寄旺于火,生西方申酉金,西方申酉金,生北方亥子水。然亥子间丑一位而后接寅卯,寅卯间辰一位而后接巳午,巳午间未一位而后接申酉,申酉间戌一位而后接亥子。土立四维,五行均赖。故巳酉合丑为金局,申子合辰为水局,亥卯合未为木局,寅午合戌为火局。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相生而无间也。丑为金库,生亥子而克寅卯;辰为水库,生寅卯而克巳午;未为木库,生巳午而受金克;戌为火库,克申酉而受水制。东南主生,西北主杀,此天地

之大机也。且辰戌丑未，奠安四维，金木水火，咸赖之以生藏。《易》曰："成言乎艮，终言乎坤。"此土之功用，在五行为尤大也。

舍干支而总言之，甲生亥死午，乙生午死亥，就禄于寅卯，是甲乙、寅卯同也。丙生寅死酉，丁生酉死寅，就禄于巳午，是丙丁、巳午同也。庚生巳死子，辛生子死巳，就禄于申酉，是庚辛、申酉同也。壬生申死卯，癸生卯死申，就禄于亥子，是壬癸、亥子同也。戊生寅死酉，己生酉死寅，就禄于巳午，与火同位，子随母旺之义，而辰戌丑未，乃其正位也。由是天干地支，相合配偶，生克制化，旺相休囚，其名为印、为枭、为食、为伤、为官、为煞、为财、为劫，刑冲破害，虚邀暗合，而变化无穷矣。徐子平识破此理，故只论财、官、印、食，分为六格，而人命之富贵、贫贱、寿夭，穷通，举不外是，其余格局，不过自此而推之耳。

论 正 官

正官者，乃甲见辛、乙见庚之例。阴阳配合，相制有用，成其道也。故正官为六格之首，止许一位，多则不宜。

正官先看月令，然后方看其余。以五行之气，惟月令当时为最，况四柱各管年限，年管十五，失之太早，时管五十后，失之太迟。故只此月令为正，余格例此。

甲日生酉月，乙生申巳，丙生子，丁生亥，戊生卯，己生寅，庚生午，辛生寅巳，壬生午未丑，癸生辰巳戌月，皆为正气。官星更天干透出，如甲见辛酉，乙见庚申之例，谓之支藏干透，余位不宜再见。又须日主健旺，得财印两扶，柱中不见伤煞，行运引至官乡，大富大贵命也。

大忌刑冲破害、伤官七煞、贪合忘官、劫财分福，为破格。如甲生酉月，见卯为冲、酉为刑、午为破、戌为害、丙为合、乙为劫、丁为伤克、庚为混杂、须是官星纯一，五行和粹，方以正官论。若见前忌，柱中虽有物去之，亦不纯粹，若官星结局，又有财资扶，非行身旺地不发。官止一二，无财有印，身弱无妨。若四柱皆归背禄，宜推岁运向背，财官旺地何如？若财官满目，日主衰弱，不能负荷，徒劳无用，运至财煞旺乡，多染痨瘵，但有七煞，行运复遇，便是徒流之命。

又曰：甲生酉月，辛金正禄，若见丁伤，支中无局，时引归衰败死绝之地，或有制合去之，衰绝之火，岂能伤其旺禄。若时引官星临衰败死绝之位，反引丁火归生旺之乡，

或临煞地，降官失职，祸生无疑。时为归息之地，吉凶全在时消息。日主用神太盛，宜时以节制之；日主用神渐衰，宜时以补助之。柱中虽有凶神，时能节制，亦不能为祸。此看命之要法也。

又曰：甲生五月，内有辛金，又值酉时，已是重犯，若天干复透辛多，更行西方，力不胜任，变官为鬼，旺处必倾，多致灾夭，须有合制方吉。若自身乘旺，如甲寅、乙卯等日，更有印生助，官星虽多亦不为害。甲生戌月，虽坐火库，若不成局，无党不能为害。

又曰：取官星不必专泥月令支辰，或月干，或年日时支干，只一处有，不曾损伤，皆可取用。故经云：明干有气明干取，明干无气暗中取。若明干无气，引归地支，或有助托，运行得地，亦不减月内官星之福。

又曰：凡论官星，略见一位食神坐实，便能损局，惟月令隐禄见食，却为三奇之贵，大要看官食虚实何如。若官星坐实，合神略虚，随官助贵；合神坐实，官星渐弱，官随合神，谓之贪合忘官。

又曰：正官格，要行印乡，即是逢官看印。柱中原有印随，官因轻重，日干强弱，以观所行之运。身弱印轻，要补其印，身旺官轻，要补其官，行伤官运即是背禄，行身旺运即是逐马。《珞琭》云：背禄逐马，守穷途而凄惶。行煞运，即是煞来混官，行墓运，即是官星入墓。经云：煞官混杂，不贪则夭。旺煞投墓，寿延难住。所以正官格，只喜向禄临时，如此消详，万无一失。

《三命钤》云：凡禄命身三等官，各禀五行，率以其性推之，如以金为官，职位清峻，多掌刑狱钱谷之任，决断明敏，遇行年太岁在丑为官库。若以木为官主，品秩清高，和俗守慎，遇行年太岁在未为官库。以火为官主，官序炎赫，为性猛烈，用刑惨酷，亦主发歇不常，遇行年太岁在戌为官库。以水为官主，职卑位下，级升幂进，谦和得众，矜恤孤寡，亦有道性，遇行年太岁在辰为官库。以土为官主，官序稳当，难侵犯，厚重质直，法令分明，遇行年太岁在辰为官库。凡五行之官，各随其性则吉，若失其性，则主为官不久。

论 偏 官

偏官者，乃甲见庚、乙见辛之例，犹二男不同处，二女不同居，不成配偶，故谓之偏官。以其隔七位而相克战，故谓之七煞。譬小人多凶暴，无忌惮，若无礼法控制之，不

惩不戒，必伤其主，故有制谓之偏官，无制谓之七煞。

如日主健旺，有印绶助化，即经云逢煞看财，如身强煞弱，有财星则吉，身弱煞强，有财引鬼盗气，非贫则夭；有食神透制，即经云一见制伏，却为贵本；有阳刃配合，即经云煞无刃不显，逢煞看刃是也。以上诸制合生化，须要无太过不及，是借小人势力卫护君子以成威权，乃大权大贵之命。

又性格聪明，忌日主衰弱，七煞重逢，三刑、六害，劫、亡相并，魁罡相冲，其凶不可具述。若七煞止一，而制伏有二三处，喜行煞旺地，倘运再遇制伏，则尽法无民，虽猛如虎狼，亦不能逞其技矣。是又不可专言制伏，要轻重得所。故经云：原有制伏，煞出为福，原无制伏，煞出为祸，此之谓也。假如甲见庚及申，乙见辛及酉，柱中煞旺有气，宜行东南方运，制庚辛无气方发。否则生寅卯月，或自坐长生、临官、帝旺，更多带比肩，同类相扶，则能化鬼为官，化煞为权，行运引至印乡，必发富贵。倘岁运再遇煞地，祸不旋踵。假令甲寅生人为身旺，岁月见庚申为煞旺，柱中不透火制，地支子辰会印成局，则煞生印，印生身，作权贵看。年干露煞与月令时支不同，太岁乃一生之主，最重。如甲见庚年，乙见辛年，又生申酉丑月，柱中金多，大运再行金乡，流年岁君并见，为凶尤甚；若生寅午戌及木旺之月，火制身强，金绝不能为害，则吉。

经云：甲逢庚败，凋零枝叶根枯；乙遇辛伤，消乏本根苗损；炎炎丙火，遇壬而黑焰无光；灿灿丁红，见癸而辉光自灭；戊临甲位，须防转福为殃；己坐乙乡，自是禄元有损；庚遭丙战，势自倾危；辛被丁伤，克伐为害；壬逢戊土，蹇涩难通；癸就己乡，奔波难保。干禄生旺，可以扶持，惟喜刃来，自能合制。

又云：五行遇月支偏官，只许地支一位，多则不佳。四柱纯煞有制，定居一品之尊。略见一位正官，官煞混杂反贱。四柱煞旺运纯，身旺为官清贵。又云：身煞俱旺无制伏，又行煞旺运，虽贵不久。《继善篇》云：身强煞浅，假煞为权，煞重身轻，终身有损。《定真》云：七煞如逢财助，其煞愈凶。又云：刃为兵器，无煞难存，煞为军令，无刃不尊，刃煞两显，威镇乾坤。

《四言》云：煞不离印，印不离煞，煞印相生，功名显达。《妙选赋》云：煞为武艺，印为文华，有煞无印欠文彩，有印无煞欠威风。绝妙煞印双全，宜其文武两备。《幽玄赋》云：七煞遇长生之位，女招贵夫。《络绎赋》云：煞临子位，必招悖逆之儿。《千里马》云：七煞有制亦多儿。《相心赋》云：偏官七煞，势压三公，喜酒色而偏争好斗，受轩昂而扶弱欺强，性情如虎，急躁如风。

论 正 财

正财者，乃甲见己、乙见戊之例。受我克制，为我之妻。譬人娶妻，妻赍财嫁我，我必精神康强，而后可享用；若衰微不振，虽妻财丰厚，但能目视，终不得用。故财要得时乘旺，不偏正混乱，不重叠多见，自家日主有力，皆能发福。若财多身弱，柱无印助，财少身强，柱有比劫，太过不及，皆不为福。经云：伤妻叠叠，财轻身旺兄弟多。又云：财多身弱，反为富屋贫人。《珞碌》云：大段天元羸弱，宫吉不及以为荣，纵邓通铸钱，终身不富而饿死是也。若月令得财局，身衰逢印资助，当作富论。如先见印，却怕见财。《独步》云：先财后印，反成其福；先印后财，反成其辱是也。用财不宜明露，柱见比劫，则宜透出，使人共见则不能夺。赋云：财宜藏，藏则丰厚，露则浮荡是也。

凡财格，喜见官星显露，别无伤损，或更食生印助，日主健旺，富贵双全。如干支见煞，亦能享用，即逢财看煞之义。大怕枭夺则不能生，刃劫则不能享，库逢空则不能聚。如甲生午月，见壬伤丙，卯破，乙夺；乙生巳月，见癸伤丁，亥破，甲夺；壬生戌月，甲子旬戌落空亡之类。余以例推。

又曰：财为养命之源，凡人八字不可无财，但不要太多，多则不清。若柱原无财而行财运，乃有名无实。如财多身弱，又行官乡财旺之地，见财盗气，官克身，不惟不发禄，且祸患百出。

又曰：财为马，官为禄，二者不可缺一，实难两全，原有财星宜行官运，原有官星宜行财运，行财运生官，行官运发财。若柱中原无官星，只是财多，又行财运，亦能成就名利，间有登科者。盖财不畏多，多则暗生官也，须得身旺方能胜任；若无财，官多身受其制，反不为吉，柱中无官，只取有财为福。

又曰：财官与煞，用月支者，所谓以支为命。日干者，所谓以干为禄，若月支有财官，干头不露，自足为福；若地支无财官，干头明露，乃虚诈无实之命，纵行旺运，亦不济事。苟月支无而年时日支有，亦可取用。月地支坐财官，谓之得时；日地支坐财官，谓之得位；时地支坐财官，谓之有成。得时为上，得位次之，有成又次之，兼得一二尤妙。年主祖父富贵，中年后无用。

又云：正财之格，主人诚实，行事俭约，赋性聪明，惟有悭吝。若财旺身衰，主妻秉男权，持家干蛊，又主有好子替力，反得优游之乐，运行比劫，妻妾多危。

《独步》云：财旺生官，富而且贵，露官藏财，无不高位，藏则丰厚，露则虚费，冲者宜透，实则滋利。

《奥旨》云：我去克他为妻财，干强则富。又云：身弱财多，喜兄弟羊刃为助。又云：财旺者遇比无妨。又云：妻财明朗，乔木相求，财星入墓，必定刑妻；支下伏财，偏房宠妾。口诀云：财星太过愚。又云：大运、流年、三合财乡，必主红鸾吉兆。

《千里马》云：财源被劫，父命先倾。又云：男逢财多身弱，妻话偏听，财星得位，因妻致富成家，财遇长生，田园万顷，财旺生官，自身荣显。

《元理赋》云：大贵者用财而不用官。又云：财临旺地人多福。又云：孤寡者只为财神被劫。秘诀云：财生身旺两相停，不喜再见比肩。

《万祺》云：正财逢生旺而优游享福，遇劫财则晦滞呻吟。官星若见，平生惹是招非，七煞若逢，处事少成多败。财旺身衰，祸深福浅，财多身弱，要印扶身，身旺财衰，怕劫分夺，财食入库者福厚，倒食求财者贫夭。

论 偏 财

何谓偏财？乃甲见戊、乙见己之例。非妻所带，乃众人之财也。切忌有姊妹兄弟分夺，柱无官星，祸患百出。经曰：偏财好出，亦不惧藏，唯怕分夺，及落空亡，有一于此，官将不成，财将不住。如财弱必待历旺乡而荣，财盛无往不利，但恐身势无力，不能胜任。

偏财格，主人慷慨，不甚吝财，与人有情而多诈。若是得地，不止财丰，亦能旺官，以财盛自生官，运行旺相，福禄俱臻，一遇官乡，便可发福。柱中原带官星，便作好命看。若兄弟辈出，纵入官乡，发福必渺。偏财月令所带最重，不宜柱中多逢。年上偏财生旺，月令柱中通气，主受伯叔祖考产业丰隆，或外祖产业恩养。大要日主兴隆，财星生旺，运向财旺之乡发福。若见刑冲破害，比劫分夺，或财星太衰，日主太弱，或财多生煞，皆破祖劳碌之命。

凡月令有财，主少年富贵，若生时不得地，或有劫败，更运临凶地，晚年祖财破尽，终身困穷，先富后贫。若年月本无，日时带财，别无劫败冲克，则主自家成立，中晚之年大发。若柱中财多身弱，少年又经休败之地，多事频并，百不如意，中末年后忽临父母之地，或三合可以助我，则勃然而兴。若少年乘旺，老来脱局，不唯守穷途而悽惶，抑且

是非蜂起，以财能利己，亦能招谤故也。若四柱相生，别带贵格，不值空亡，又行旺运，三合财星，皆是贵命，其福禄浅深，随格轻重言之。

又曰：凡人命有两位财，身弱不妨，元用正财，身旺发财，元用偏财，身旺脱财。又云：偏正二财，喜忌大同，唯有喜官星不喜官星小异。有正财不若有偏财，偏财重实，其福则厚，最怕劫败比肩，在年最重，在月稍次，一名孤辰，一名逐马，主克妻害子，破财贫薄，又防阴贼小人同类相伤。柱中元犯此忌，运行财旺之地，亦可发福。再行比劫，退败而身死者有之，遭官破败者有之。《通明赋》云：月上偏财，无劫无败，富甲人间。《相心赋》云：偏财透露，轻财好义，爱人趋奉，好说是非，嗜酒贪花，亦系如此。《惊神赋》云：偏财身旺，趋求商贾之人。《奥旨》云：偏财能益寿延年。《千里马》云：出现偏财，少爱正妻多爱妾。

古歌曰：偏财元是众人财，最忌干支兄弟来，身强财旺皆为福，若带官星更妙哉！又云：偏财身旺要官星，运入官乡发利名，姊妹弟兄分夺去，功名不遂祸随生。又云：偏财财位发他乡，慷慨风流性要强，别立家园三两处，因名因利自家忙。合诸说观偏财，喜忌可见。

论　印　绶

印绶者，乃五行生我之名。如甲乙在亥子月，丙丁在寅卯月之类，乃我气之源，为生气，为父母，能护我官星，使无伤克。譬人生得物相助相养，受现成之福，岂不为妙？此格主聪明，多智慧，性慈惠，语善良迟讷，体貌丰厚，能饮食，平生少病，不逢凶横，但吝财耳。为官多为正官，受宣敕，不拘文武，皆掌印信。喜官星，以官能生印。经云：印赖官生。又云：有官无印，即非真官，有印有官，方成厚福是也。忌财星，以财能破印。经云：印绶生月岁时，忌见财星，运入财乡，却宜退身避位是也。岁运同论。

印绶不逢损伤，多受父母倚荫，资财见成，安享富贵。诸命相比，当以印绶多者为上，月最要，日时次之。年干虽重，须归禄月日时，方可取用。若年露印，月日时无，亦不济事。四柱元有官星为妙，若印绶少，官鬼多，或入他格，又不可专言印绶。若印绶复遇拱禄、专禄、归禄、鼠贵、夹贵、时贵等格，尤为奇特，但主少子或无子，印绶多者清孤。凡印绶，喜七煞，但煞不可太多，多则伤身。原无七煞，行运遇之则发；原有七煞，行财运，或印绶死绝，或临墓地，皆凶。经云：煞能生印，畏行财乡，破印助鬼，决主不

祥。凡格喜身旺,惟印绶喜生弱。若元局带财伤印,运行比劫身旺,亦能发福,无则不宜,如无官煞财神,又行身旺,主平常。

经云:官刑不犯,印绶与天德同宫。又曰:素食慈心,印绶喜逢于天德。如孟重都宪:乙亥、丁亥、乙丑、丙戌,是印绶与天德同宫。一命甲寅、丙寅、丙寅、丁酉,是天德在丁,月德在丙,印绶在寅。一命庚申、庚辰、庚子、壬午,是天德月德俱在壬,印绶在辰是也。此格大要生旺,最忌死绝。如果乙见亥子为印,见金成其仁义生养,印元见土则混杂其格,运行西北,官印为福,若时引归卯辰巳地,或运行此地,财印归死绝,流年再遇财克印,决入黄泉无疑。印绶合格,行大运最忌印绶变合,遇地支三合,或变为伤局,或变成财局,或变成煞局,最为不吉。

赋云:金赖土生,土厚而金遭埋没。木从水养,水盛而木必漂流。火炎土燥,则不能生物(如己日得午之类)。刚金不能生水(如庚日得戌之类)。旺土见旺火,逢此必主眼疾、痈疽热病。粪土不能生金,燥金不能生水,绝水不能生木,遇此宜详看,不可一概印绶论。若水得金生而逢秋,乃水清金白,秀丽堪夸。一水三金,号曰体全之象。火得木生而值春,为木秀火明,发焰红绿,见金则伤其木,灭火之焰。是金木二印,多者俱作吉论。若火印多者,火燥土烈,水印多者,水泛木浮,土印多者,土重金埋,皆不为吉。

经云:印绶、财星重见,百事难通。又云:月印纯粹无财星,主文章中黄甲。又曰:身旺印多,财运无妨,身弱有印,煞运何伤!又曰:印绶有根,喜遇财星,印绶无根,忌见财曜。官星者,印绶之根也,印绶有官有财,则财生官,官生印,印生身,身克财则荣贵,故不忌。又云:印绶有根,逢财则发,逢官则显,逢合则晦,逢冲则灾。《通明赋》云:财印交错,论其气禀之轻重,倘若财轻而印气重,舍财取印,其贵可知;倘若印气轻而财气重,舍印取财,虽有背禄,支干重旺,反作资财。《宝鉴》云:印绶财伤,母年早丧。《奥旨》云:印绶被伤,失宗业,抛离故里。《络绎赋》云:印临子位,受子之荣。《千里马》云:逢印看官,而遇官十有七贵。《造微论》云:印绶逢华,尊居翰苑。《万祺赋》云:正印见财则凶,逢官则吉,有官无印,纵富贵而伤残;有印无官,纵荣华而有失。四柱愁逢死绝,三元喜见长生。

论 倒 食

倒食即偏印之谓,一名吞啖煞,食神最忌见之。如甲生丙火为食,火能生土,为甲

之财，财旺生金，为甲之官，食神生旺，财官备矣。今甲见壬为倒食者，壬旺则克了丙火，丙被克去，不能生土，甲无财矣；壬合起丁，伤甲之辛，甲无官矣；壬克去丙，庚煞得安，来伤甲木，甲生灾矣。所谓用食忌见者，此也。

凡命带倒食，福薄寿夭，若有制合，如甲日见壬辰、壬戌，辰戌中带有土制丁合；乙日见癸未、癸丑，丑未中有己制癸；丙日见甲申，丁日见乙巳、乙酉，戊日见丙子、丙申、丙辰，己日见丁亥，庚日见戊寅、戊辰，辛日见己卯、己亥，壬日见庚午、庚戌，癸日见辛巳、辛未。此等偏印不能为食害，有克制故也。柱中身旺，财官俱生，可取为福助身。阳日逢之能暗合伤官生财，阴日逢之能暗合财星，柱中无食，只以偏印论。

又曰：凡命有食遇枭，犹尊长之制我，不得自由，作事进退悔懒，有始无终，财源屡成屡败。容貌欹斜，身品琐小，胆怯心虚，凡事无成。克害六亲，幼时克母，长大伤妻子。赋云：倒食者，名为偏印，号曰枭神。值身旺而财丰福厚，遇刑煞则寿夭身贫。财星若见，披星带月不停留，煞星若生，驰担息肩无定日。身弱重逢偏印，须愁颜子之伤，正食若遇枭神，未免韩信之祸。始遇者精神慵懒，重犯者容貌欹斜。

《万祺赋》云：枭神见官煞，多成多败，偏印遇财曜，反辱为荣。身旺为贵，身弱乃常。有伤官而平生丰润，值食神则处世伶仃。古诗云：印星偏者是枭神，柱内最喜见财星，身旺遇此方为福，身衰枭旺更无情。如丙戌、丙申、甲戌、壬申，甲见丙食，又见壬倒食，甲生申月受煞制无气，二丙窃气，壬水制丙，煞得施行，故无名利。又如壬申、壬子、甲戌、丙寅，会印归禄，水精火神之妙，木火通明之象。又，己未、壬申、甲子、丙寅，以煞化印，归禄得秀，木火通明，水木清奇。二命俱大贵。前忌倒食，逢制合反贵，切不可一见倒食，便以凶论。

论　伤　官

伤官者，我生彼之谓，乃甲见丁、乙见丙之类。甲用辛为官，丁火乘旺，盗我之气，克制辛金，使不辅甲为贵，故名伤官。伤官格务要伤尽，方作贵看，原有官星，伤之则重。经云："伤官见官，祸患百端"是也。

伤官虽凶，乃我所生，自家之物，伤尽则能生财，财旺则能生官，造化展转有情。如月令在伤官，四柱作合结局，皆在伤位，无冲无破，不见一点官星，谓之伤尽。又有月支伤官，时上伤官，四柱无官星，亦谓伤尽。更身旺、财旺或印旺，名标金榜，一品贵人。

此格主多才艺，傲物气高，心险无忌惮，多谋少遂，弄巧成拙，常以天下之人不如己，而人亦惮之恶之。伤官无财主贫穷，盖生财气者，即食神伤官，盗财气者，即七煞官星，所以伤官要见财，不要见官。假如甲生午月，木不南奔，身势太柔，岂可再逢金制？金能盗土之气，所以不要见官。既无官星，而柱却无一点财可恃，虽聪明机巧，不过虚名虚利。经云："伤官无财可倚，虽巧必贫"是也。

伤官格用财，亦有用印者。《天玄赋》云：伤官用印宜去财，用财宜去印，倘使财印两全，将何发福？身旺者用财，身弱者用印，用印者须去财方能发福，用财者不论印亦主亨通。伤官用印，不忌官煞，去财方发；元犯伤官，须要见财则发。伤官最喜行财运，印绶身旺次之，不喜行官乡，四柱伤官多而见官者，不宜复行伤运，一位无妨。

又曰：伤官格务要伤尽。若柱见伤官，而官星隐显，伤之不尽，岁运再见官星，官来乘旺，再见刑冲破害，刃煞克身，身弱财旺，必主徙流死亡，五行有救，亦残疾。若四柱无官而遇伤煞重者，运入官乡，岁君又遇，若不目疾，必主灾破。

经云：五行伤官，惟火人土伤官，土人金伤官，忌见官星；若金人水，水人木，木人火，不忌。盖火以水为官，以土为伤，水畏土克，土得水无益；土以木为官，以金为伤，木畏金克，金得木无益，所以火土伤官格忌见官星。金以水为伤，以火为官，水虽克火，若金寒水冷，不得火温，难以济物，况水得火成既济之功；水以木为伤，以土为官，木虽克土，若水泛木浮，不得土止，难以存活，况木得土成栽培之力；木以火为伤，以金为官，火虽克金，若木繁火息，不得金削脱，难以通明，况金得火成器物之象，所以金水木伤官格不忌官星。故经云："伤官火土宜伤尽，金水伤官要见官，木火见官官要旺，土金官去反成官，惟有水木伤官格，财官两见始为欢"是也。

又曰：伤官伤尽，亦有不作福者，伤官见官，亦有不作祸者。如一命丁未、丁未、丙午、丙午，丙日坐午，日主自旺，有二午、二丁、二未，财官俱伤，虽伤官伤尽，奈四柱火气太旺，窃气又重，运行东南火旺之乡，无一点财气，身空旺无倚，至贫之人。切不可见伤官伤尽，身旺便作好命看。又如甲日生人，柱有辛为官，又有丁伤官，若生秋月官旺，虽逢丁火或居亥、子之上，或见午伏壬、癸之下，则丁不能伤官，终为有官爵之命，岁运遇煞官印绶，俱吉，忌身衰败运。切不可见伤官格有官星，便不作好命看。

又曰：人命原有些小伤官，不能损贵气，或运入官乡，官自旺强健，或入印运制伏伤煞，或有财生助，或从化入于别格，不失为好命，怕再行伤地，病而不起者有之，否则文书口舌，官事破败，殃祸踵至。柱元有财，又行财运，亦可成就功名利禄，一行官煞地，

或财衰败死绝地，即失财禄，非官讼则丧服重并。

又曰：四柱伤官，惟年干伤官最重，谓之福基受伤，终身不可除去。若月支更有，甚于伤身七煞。如甲日人，以辛为官，见丁卯年，生寅午戌月，是伤官重犯，又有卯为劫刃，名背禄逐马，主为人退悔，反伤祖荫，运行官乡，流年再见，或煞旺身弱运，必祸。若月令真正伤官，又见官星，如甲日生午月，见辛未时，午中丁火伤辛；乙日生巳月，见庚或甲申时，巳中丙火伤庚；丙日午月，见戊子、癸巳时，午中己土伤癸之例。大要日主健旺，再临伤官运，可发名利，日主微弱，运历财官乡，祸不可言。

又曰：伤官，如甲日见丁，喜壬合癸破；乙见丙，喜辛合壬破；丙见己，喜甲合乙破；丁见戊，喜癸合甲破；戊见辛，喜丙合丁破；己见庚，喜乙合丙破；庚见癸，喜戊合己破；癸见甲，喜己合庚破。

《万祺》云：伤官元辰无官星，又行伤官运，此为窃气太过，即一木叠逢火位，名为散气之文，非贫则夭。喜身旺及官乡，伤官见官，再剥再滞，运人官乡，局中反吉，即伤官伤尽却喜见官星。伤官若带财，见印祸不轻。伤官若带印，官煞不为刑。伤官多者宜行印，即食多用印。伤官少者，又行印乡，即枭神夺食。伤官若带印，不宜逢财。伤官若带官，不宜行制伏。伤官用财，不宜行比劫。伤官用印，不忌见官煞。伤官若见官星重叠，莫作官星论。伤官用官，在年月，必要剥官运。在日时，不宜被伤，一见被伤，祸不可言，不可临墓，住寿难延。

《千里马》云：伤官见官，妙入印财之地。又云：伤官逢财而有子。《相心赋》云：伤官伤尽，多艺多能，使心机而傲物气高，多谲诈而侮人志大。颧高骨峻，眼大眉粗。《景鉴》云：伤官无财而带刃，行奸弄巧。《通明赋》云：重见伤官，身必辛勤劳苦。又云：伤官多而身旺无依，定为僧道艺术为士。秘诀云：伤官太重，子必有亏。又云：年带伤官，父母不全，月带伤官，兄弟不完，时带伤官，子息凶顽，日带伤官，妻妾不贤。又云：伤官不尽，须防不测之灾。伤官逢财，乃享优游之福。七煞同来，疾损须忧。身旺无依，孤克难免。伤官遇劫，聚财如柳絮随风，伤官无印，求利似荷钱擎雨。

论 食 神

食神者，日干所生，顺数第三位，乃甲食丙、乙食丁之例。甲生丙为泄气，丙生戊为甲偏财，偏财是天禄自然之财，不劳己之心力，享见成福禄。甲丙有父子之道，如子旺

相,生起财禄以奉其父母,岂不安享?又甲见庚为煞,见戊为财,其食神丙火能制伏庚煞,使不得克伤甲木,能生戊财,使为甲木所用。凡命遇财煞之地,食神旺相,煞被食制,不敢为祸,财被食生,充裕不竭,故食神一名寿星,一名爵星,良有以也。此格要日主、食神俱生旺,无冲破,主人财厚食丰,福量宽弘,肥体肥大,优游自足,有子息,有寿考。四柱见财食在岁月上,祖父荫业丰隆,在日时,妻男获福,怕母子俱衰绝,两皆无成。故经云:"食神宜食生食旺,不可食衰食绝。"又云:"食神生旺,胜似财官"是也。

食神大忌偏印为倒食,主为人有始无终,容貌欹邪,身材琐小,心性局促,多愁无成。假如甲见丙为食,柱中有壬作甲木偏印,克制丙火不能生戊土,不能制庚金,使甲木受制退财,岂不窘乎?《元理赋》云:食神制煞,逢枭不贫则夭。

一行云:阳日食神,暗合官星,阴日食神,暗合正印,官印不要明显,但得食神纯粹,主贵而有禄,富而有寿,食神只宜一位,不宜太多,恐窃本元之气。经云:"一木叠逢火位,名为散气之文"是也。

食神多者宜行印运,食少者不宜,是枭神夺食,故食喜旺禄相助,月令建禄最佳,时禄次之,更逢贵人,运行食神生旺之地,大发福禄。忌身衰枭旺,柱中虽喜见财,亦不宜多,多则不清,不过一富翁而已。食神重见,变为伤官,令人少子,纵有,或带破拗性。又不可入墓,即是伤官入墓,住寿难延。大忌空亡,更有官煞显露,为太医师巫术数九流之士。若食神逢克,又遇空亡,则不贵,再行死绝或枭运,则因食上气上生灾,翻胃噎食,缺衣食,忍饥寒而已。

又曰:食神忌枭,亦有不畏者。如己亥不畏丁倒食,丁与壬合化木,而壬禄在亥;丙午不畏甲倒食,甲与己合化土,而己禄在午;乙巳不畏癸倒食,戊癸化火,乙巳亦火;癸巳不畏辛倒食,丙辛化水,癸贵在巳;庚为众阳之首,不畏戊倒食,戊阳气归源之数,见戊作喜神论;己不倒食辛,阴气初发散之源;庚不倒食壬,阳气初发散之源;辛有丁,不畏己倒食,为丁养育辛金也,况有丁处便有己土,阴阳干涉,得清福之助。食神者,十干福禄之会,君子得之,显达丰赡,小人得之,周旋给足,在福聚之地,则官崇禄厚,在祸聚之地,则职卑命薄。如以甲子论,食丙子为福星之贵,食丙寅为长生之禄,又为禄马同乡,食神学堂之贵,丙辰为正印,丙午为自刑破命,丙申为克身破禄,丙戌为身衰破空亡,余干例推。若遇生旺、库、印、天乙、天官、华盖、文星、学堂、官印禄马之类,为福聚之地,遇克破、空亡、恶煞、刑害、休、败、死、绝,为祸聚之地。

又曰:甲乙食丙丁,加寅卯巳午之上;丙丁食戊己,加辰戌丑未之上;戊己食庚辛,

加巳午申酉之上；庚辛食壬癸，加申酉亥子之上；壬癸食甲乙，加亥子寅卯之上，谓之食神见生旺，更带禄马旺相，文为两制两省，武为建节防团，无亦主财帛丰厚，食神与禄全见，四柱顺当为妙。

《壶中子》云：犯倒食在命，多被人挠，重叠带者，在幼儿则言乏乳，在老人则言缺食。正食而有余者富贵，争食而不足者贫贱，有余如甲人得两丙三丙，不足如柱中两甲，止有一丙之类。又曰：凡生时干倒食年干者，曰吞啖，主克子，日时俱食，主头面带破，并克母，死后无子送终，若吞中逢吞，如甲人逢壬日，时又逢庚字，主贫死沟壑，有干合解则缓。

《相心赋》云：食神最能饮食，体厚而好讴歌。《奥旨篇》云：月令值食身健旺，善饮食姿质丰肥，四柱有吉曜相扶，堆金积玉，声名显著。《幽微赋》云：食神旺相，老寿弥高。《元理赋》云：食居先，煞居后，功名显达。《宝鉴赋》云：月露食神时露官，荣显乌台助国臣。《万祺赋》云：食神名为吉曜，制煞号称寿星，干强日旺，富贵之士，食旺身衰，蹭蹬之人，逢财旺则食前方丈，遇印绶则甑底生尘，见一位者，钟铭鼎鼐，二三者，陋巷箪瓢，羊刃重临，平生劳禄，刑克相会，一世奔波。

论　阳　刃

阳者，阴阳之阳，刃者，刀刃之刃，即禄前一位，言旺越其分，故险。窃详甲人见卯，卯中有乙木，乙为甲弟，能劫其兄之财，冲去酉中辛官，合其庚妻，庚乃甲之七煞，劫财冲官合煞，所以至凶。惟甲丙戊庚壬五阳干有刃，乙丁己辛癸五阴干无刃，故曰阳刃。惟见伤官与阳刃同祸，故乙见丙亦谓之刃，以丙伤其庚官，合辛煞，克其乙木，阴金克阴木至毒，所以凶与阳刃同。阳刃有三，有劫财刃，甲见乙是也，不利财官格；有护禄刃，甲见卯是也，大利归禄格；有背禄刃，乙丙是也，大利去官留煞局。

《喜忌篇》云：劫财阳刃，切忌时逢，岁运并临，灾殃立至。独阳刃以时言，重于年月日也。假令甲日生人，时上见乙卯，此是真刃。命中既逢阳刃，伤妻破财，灾殃已胚胎矣。流年岁运再遇羊刃，是谓并临，见巳酉是冲岁君，见亥未戌是合岁君。阳刃，凶煞也；太岁，凶神也，太岁得吉神相扶，合则吉；若阳刃凶煞来冲合岁君，是谓攒凶聚煞，其祸难免。经云：阳刃冲合岁君，勃然祸至，此之谓也。中间亦要详辨，命元浅薄，遇此诚然。若命旺，秉气深厚，或有天月德及赦文解救，止有浮灾，亦无大咎。或曰：柱原有

刃，见冲或合，岁运再临冲合，大凶。若岁冲合而运不冲合，运冲合而岁不冲合，其祸减半论。

又曰：日干无气，时逢阳刃不为凶。言生日天元，临死绝衰病暴败之地，不通月气，不能胜任财官，若逢阳刃，能劫财化煞。譬如兄力弱财重，得弟分任，则可胜其财而为我用，所以不作凶论。夫身弱见财官，固喜阳刃分财合煞；若见食伤，身弱脱气，亦喜阳刃扶持；若见印绶，则非日干无气矣。先言忌阳刃者，身强力能任财，故不喜劫夺；后言喜阳刃者，身弱力不任财，故不忌劫夺，义各有取。此格与伤官相似，凡命值之，主眼大须黄，性刚心高，无恻隐慈惠之心，有刻剥不恤之意，多带宿疾，贪暴不足，进退抓疑，偏生庶出，离祖过房，克父伤妻。或见三刑，或自刑，魁罡全，发迹边疆。如更无情，或临财旺，主凶。若刑害俱全，类皆得地，又有救神，贵不可言。

又曰：阳刃格，大概不宜财乡，怕冲起，如戊日刃在午，忌行子正财运；壬日刃在子，忌行午正财运；庚日刃在酉，忌行卯正财运；独甲日刃在卯，行巳午并辰戌丑未财运不妨，忌酉运；丙日刃在午，行申酉庚辛丑财运不妨，忌子运。是阳刃所忌之财，戊刃午，见子财，壬刃子，见午财，庚刃酉，见卯财，皆冲之财，故忌之。至甲刃卯，不忌戊己巳午之财，且忌酉官矣，丙刃午，不忌庚辛申酉之财，且忌子官矣，可概谓忌财乎？若天干生官之财，正为用神，方且喜之，岂可为忌。

《心境》云：阳刃重重又见财，富贵饶金帛，此之谓也。或曰：甲戊庚见刃，逢冲发祸，多验。壬丙逢刃见子午冲，多无祸，以丙见子、壬见午俱为正官，反作贵气论也。又曰：甲以己为妻财，四柱却有卯乙，己土受伤，不能扶甲，故主剥丧妻子，岁运复临，劫刃旺相，诚所不免，如别位逢庚辛酉申，庚能邀乙为妻，即成眷属，不为甲之七煞，辛辅甲为贵，能克破乙煞，反凶为吉。经云："甲以乙妹妻庚，凶为吉兆"是也。余干例此。

又曰：阳刃者，天上之凶星，人间之恶煞，喜偏官、印绶，忌反吟、伏吟、魁罡、三合，大率与七煞相似，故阳刃喜见七煞，七煞喜见阳刃，两凶互相制伏，犹正官喜正印，善类合善类为福。经云：煞无刃不显，刃无煞不威。煞刃俱全，常人无有，更身旺，不见伤官为妙。若命元有煞刃，岁运又逢，或有刃无煞，岁运逢煞运之乡，俱发大福。如命有刃有印无煞，岁运逢煞，反转成厚福。若柱无刃煞，命合财官，岁运复遇刃煞，主一岁蹇滞，因财争竞，兄弟分居，离妻去妾。若元无刃，行刃运虽不妨，亦主有克妻之事。元有刃，岁运切不宜再见，及伤官财地。原带伤官财星，岁运再逢，祸害极重，身弱尤凶。

又曰：日刃止有三日，戊午、丙午、壬子，与阳刃同法。经曰：赤黄马独卧，黑鼠守空

房，男妨妻，女妨夫，指此三日也。不喜刑冲破害，三会六合，要有七煞相制，再行官印乡，便为好命。赋云：日刃大忌冲合，喜官煞相制，合刑者凶，遇印者吉；有煞无刃，施为有勇无威，有刃无煞，作事浊而不显；无煞遇煞，窃恐祸患相侵，有刃遇刃，须忌灾危相犯；刃生身死，其年难作吉推，财旺官伤，此岁不作凶断。又曰：戊午日，岁月见火多，则以印绶论；壬子日，月时见子多，则以飞天禄马论；丙午见午多，亦以倒冲禄马论，取财官入格，故日刃不为大凶，此格当推提纲。若月令合财官印绶，或合他格，或从化，类当以他格断，不可拘于阳刃。

又自刃有三日：癸丑、丁未、己未，因坐下比肩阳刃；飞刃有四日：丙子、丁丑、戊子、己丑，因坐下冲出阳刃，与前日刃喜忌大同。年上阳刃与时上阳刃最重，年上主破败祖基，不受父母产业，平生施恩反怨；时上主克妻子，晚无结果，四柱再逢，手足灾疾；月上稍轻，日上又轻。人命月日干支带财多，日干衰弱，时带阳刃无害；月带七煞，时带阳刃，日主有气，大贵；如月带阳刃，时上微带官时，力不能制，亦凶。又曰：男命见败劫，又见伤官，必克妻子，女命克夫。赋云：败财者，比肩之曜，劫夺之神，财多身弱，遇之为奇，财弱身旺，见之为祸，有财遇劫，运入财乡，自可成家，无财遇劫，纵非财年，亦须见破，元劫又遇劫运，守穷途而凄惶，身旺又加印助，必荣华而发福。

《相心赋》云："劫财羊刃，离祖成家，外象谦和尚义，内心狠毒无知，有刻剥之意，无慈惠之心。"《心境》云："阳刃重重又见煞，大贵，登甲科。"《千里马》云："阳刃偏官有制，膺职掌于兵权。"又云："男逢阳刃，身弱遇之为奇。"又云："羊刃七煞，出仕驰名。"又云："羊刃入官煞，威镇边疆。"《玉匣赋》云："火金阳刃，绿珠坠死于高楼。"又云："阳刃重重三四，必须患疾盲聋。"《惊神赋》云："满盘阳刃，必定分尸。"《定真篇》云："阳刃若逢印绶，纵富而残疾在身。"《造微论》云："阳刃逢于五息，定要重犯徙流。"余见犯羊刃煞者，多瞽，如癸酉、戊午、戊寅、癸丑；丙寅、庚寅、丙午、乙未；丁卯、癸卯、甲子、乙亥，三命皆无目。

论　建　禄

建禄者，乃甲日寅月，乙日卯月，五行临官之位也。甲用金为官，金绝在寅，用土为财，土病于寅，以身旺太过，财官俱不得，若别无财官可取，再遇劫夺，马既不扶，禄又不养，多主贫贱。颇宜时带偏官、偏财或食神，更看年时上露多者取用，若略见财官，反争夺不吉。凡命月令建禄，难招祖业，必主平生见财不聚，却病少寿长。行运再见比肩，

克妻妨父损子，或官非破财，或因妻孥财帛争夺。如八字内外元有财官，引旺得地，官星有助，运临官星有气之地，亦贵；财星有助，运临财旺之地，亦富；财官俱旺，乃富贵之命。若时逢财库，运至财乡，必主晚年大富。年上财官有助，必享祖荫。若四柱元无财官，纵运行财官之地，亦止虚花而已。命无财官，岁运又行比肩，一生贫蹇。

赋云：根在苗先，实在花后。言先有根然后长苗，有花然后结果。若当生岁元无财官，虽遇财官吉运，发福不大。假如甲日寅月，柱中乙卯未字多，主无祖财，克妻，一世孤贫，作事虚诈，为人大模样。乙日生卯月，柱有庚辛巳酉丑申及戊己巳午辰戌等字，财官多则贵，壬癸申子辰亥水印成局，亦佳，更运逢之尤妙。若柱不见财官印食，同前断。丙生巳月，岁时干支水金成局，运历财官旺地，亦主富贵。丁生午月，金败水绝，财官俱背，顺运克妻，逆运克三妻。若柱有巳酉丑庚辛壬癸亥申子辰，运临财官旺地亦发。用煞或印，以多为贵，若止建禄，亦同前断。戊日巳月，年日时无水，主克妻，无祖业，子多不肖。柱中多有官则吉，如见偏官，主尊贵，岁月若是火多及或印绶，虽无财官，主吉。若柱内隐显壬癸亥申子辰水局，晚子一二，有甲寅乙卯亥未木局，运至财官旺地亦发。己生午月，以壬水为财，五月水囚，主无祖业，克妻，子亦不多。岁时透出寅甲为正官，五月甲死，官必卑小，喜见亥卯未乙，身旺见官煞为妙，偏财亦美。庚日申月，上旬生，近木余气，略无祖财，虽节气临水绝之乡，尚有三四分库财为福，运至丙戌，财尽矣。若年日时多带财，好命看，见丙丁巳午寅戌火局则有官，以煞化官也，官小亦不清显，怕壬癸亥子，克官不成。辛日酉月，无祖财，柱中多见分夺，孤贫无妻，或克妻无财。若带木火生旺，又当富贵，原无财官，又行生地，其劫祸尤重。或见辛酉则为专禄，更有财官印食之神，岁运再逢尤好，逆运南方则吉，顺运北方，百事无成。若辛卯、辛未日，身自坐财，可许衣禄。辛巳日有贵，官禄亦轻。壬日亥月，癸日子月，俱无祖业，柱中多见火土，主自成立有官，如见水多，泛滥无成、克妻贫薄。

又曰：甲日寅月宜壬申时，乙日卯月宜辛巳时，丙日巳月宜己亥时，丁日午月宜庚子时，戊日巳月宜甲寅时，己日午月宜乙丑时，庚日申月宜丙戌时，辛日酉月宜丁酉时，壬日亥月宜戊申时，癸日子月宜己未时。是见煞取贵，然亦不可太多，岁运再逢煞地，主夭折。如一命：丙戌、丁酉、辛酉、乙未，月令建禄，又是专禄日主，寿至四十八，壬寅运，壬申年不禄，岁运冲，且会伤官煞也。建禄用财官，伤去丙火，故夭。《独步》云：“月令建禄，多无祖屋，一见财官，自然成福。”又云：“建禄生提月，财官喜透天，不宜身再旺，惟喜茂财元。”《明通赋》云：“建禄、坐禄或居禄，独遇财官印绶，富贵长年。”

合诸说观之，子平论建禄与古人论禄，其取用迥不同矣。余按阳刃、比肩、败财、建禄，名虽不同，实一家同气之神，在地支者曰刃、曰禄，在天干者曰比、曰劫，其取用大略相同，故以建禄继阳刃之后。建禄旧无格，近亦取以月支无可取之格，而天干倘有财官贵气，故取建禄，若比劫，特发明其义耳。①

关于女命：

论 女 命

或问妇人何利？利在夫星。夫利，其妇必利；夫困，其妇必困。妇人从夫，先观夫星，以定出身之贵贱，再看子星，以察晚年之荣辱。官煞财得地，夫利也；食神得地，子利也。夫利则出身富贵，一生享福；子利则晚年厚养，褒宠诰封。然亦有旺夫者，以食生财，财生官故耳。反是则否。女命以克我者为夫，我生者为子，皆要得时，乘生旺之气。若旺气只聚于时，亦可用官为夫，不要见煞；用煞为夫，不要见官，一位为好。有两位官星，无煞以杂之，四柱纯煞，无官以混之，俱为良妇。更得本身自旺尤佳，但旺不可太过。食为子息，引时逢旺，再得二德扶身，乃夫贵子荣之命。不宜身旺重叠，暗藏夫神、及伤官、七煞、魁罡相刑，羊刃太重，合多有情，皆主不美。岁运亦然。看有八法八格，须细详之。

纯

纯者，一也。如纯一官星，或纯一煞星。有财有印，不值刑冲，不相混杂是也。如癸巳、戊午、辛酉、丙申，本身专禄，旺不从化。辛用丙官为夫星，五月火旺夫健。丙用癸为官，坐贵见戊为食，同归禄于巳。辛金生癸水为子，引入申时长生之地。天干癸戊辛丙，水火既济；地支巳午酉申，拱夹财库，所以嫁夫为官，食天禄，夫荣子贵之命。

和

和者，恬静也。如身柔弱，独有一位夫星，柱无冲破、攻击之神，禀其中和之气，则为和也。如壬辰、辛亥、己卯、己巳，己用甲为夫，亥乃生长之地，得天时地利；甲以辛为官，金生于巳，己以金为子，亦生于巳，谓之夫行官星，子得长生，故主益夫旺子。虽自坐卯支为煞，有巳中庚制，为去煞留官之论，女命之贵也。

---

① 以上节录自《三命通会》卷六。

清

清者，洁净之称。女命或一官一煞，不相混杂，谓之清。要夫星得时，柱有财生官，有印助身，无一点混浊之气，方为清贵。如己未、壬申、乙未、甲申，乙以庚为夫，庚禄到申；以丁为子，丁旺于未；以壬为印，壬生于申。又坐下支神为乙木之财，财旺则能生官，四柱无刑冲破败。经云：财官印绶三般物，女命逢之必旺夫。

贵

贵者，尊荣之号。命中有官星，得其财气以相资，三奇得其宗，四柱不值鬼病，乃女命尧舜也。经云：无煞女人之命，一贵可作夫人。又云：女命无煞逢二德，可两国之封。天德者，非独天月二德，即财为一德，官为一德，加之印食，愈为贵也。如乙亥、丙戌、辛卯、癸巳，辛用乙为财，旺于亥；丙为夫星，坐库归禄巳土。癸水为夫之官，辛金生癸为子，坐巳上，与夫禄同位，又是贵神，又为财官双美，乃得夫子俱贵，封两国夫人。

浊

浊者，混也。乃五行失位，水土互伤，其身太旺，正夫不显，偏夫丛杂，柱多分别，无财官印食，为下贱村浊，或娼妓婢妾，淫巧之人。如己亥、乙亥、癸丑、己未，癸水生十月，太泛，癸以戊为夫，不显，时引己未是偏夫，嫌丑未皆有土混杂，柱中无财，乙木为食神，干旺，己土受克，鬼败临身，五行失位，主先清后浊，不能享福。

滥

滥者，婪也。谓柱中明有夫多，暗者财旺，干支又多带煞，必因酒色，私暗得财。此等之命，或为奴婢，或克夫再嫁。如庚寅、丙戌、庚申，丁亥。庚申，八专自旺，丙火为夫，寅戌会局，时干又丁，爱重火情，庚申金暗克寅亥木为财，亥中壬水为食生财，其人虽美貌有福，不免滥而得财。又戊子、甲寅、己未、丁卯，正月甲木旺，卯未会局，偏正夫多，子上又有旺财，己合甲官，阴阳匹配，故虽聪明秀丽，不免失之于滥，况倒插桃花，上坐娣妹，不是官星，岂为良妇？

娼

娼者，妓也。乃身旺夫绝，官衰食盛，四柱中不见官煞，或有而伤官伤尽，或官煞混杂，而食神盛旺，此必娼妓之命，否则，为师尼婢妾，克夫淫奔。如丁亥、庚戌、戊辰、庚申，戊以甲为夫，九月失时无气，又被庚克绝。时引入申，以庚为食，建禄在申。戊辰魁罡，生申太旺。亥中壬财亦旺，谓之身旺逢生，贪食贪财，夫绝而为秀丽娼也。

淫

淫者，泆也。乃本身得地，夫星明暗交集。谓日干自旺，柱中皆官煞是也。在干者为明，在支者为暗。四柱太过，如一丁见三壬，壬及辰子多之例，谓之交集，于人无所不纳也。如戊辰、壬辰、壬戌、癸亥，壬辰、癸亥本自得地，明有戊土为正夫，暗有辰戌为偏夫。又庚戌、戊子、乙酉、甲申，乙以庚为明夫，而身坐酉支，时又引申为暗夫，运行西方金旺之地。二命俱夫星明暗交集，淫不可言。[1]

7.《神峰通考》（节选）[2]

原　序

神峰子曰：天之所赋者命。穷达夭寿，系诸气禀之先，虽圣贤大儒，莫能移易，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唯不知命，无以为君子。然命之理，溯其原则，肇于轩辕氏，始有干支之降，师大挠作甲子，遂以人之年月日时所生，谓之命焉！盖与天赋之命，其揆一也。但始无书稽考，至唐袁守成，始作指南五星书，吕才作合婚书，一行禅师作星历书，五代有辘轳书，前宋有殿驾书，南宋辽金有乔构书，元有耶律楚材书，裴大猷有琴堂虚实书，均以人之生年，五行纳音所属，身命限度为之主，七耀四余为之用。至有明徐均作子平书，专以日干为主本，月令为用神，岁时为辅佐，吁！命书之作，至此尽矣。其故何欤？盖五星之说，只以生年为主，月与日时或遗焉；或以纳音为主，干与支或遗焉。孰若子平之理，独得其中。日通月气，岁与时为脉络。日为身主，月为巢穴，岁与时为门户，得于此而不遗于彼，通于上而不遗失于下，抑有余，补不足，中正之道，孰外是焉？

余涉猎群书，颇领旨趣，独观命理，有五星指南、琴堂书、子平渊海书，理出于正，立法之善，但其中间颇有不根之言，进退之说，无确然一定示人之见，后世缘此，立说益多，益滋人惑。遂授受不过袭谬，殆若行者迷道，问盲人指示焉。是以究之穷陬僻壤，

---

① 以上节录自《三命通会》卷七。

② 全名《神峰通考辟谬命理正宗》，（明）临川西溪逸叟神峰张楠著集。以下节录自韦千里、尤达人校订的《神峰通考命理正宗》。关于张楠和《神峰通考》，请参阅本书第十一章。

尽皆招摇售术。听其言则是，校其理则非，瞽目盲心，竟无一人埒其堂陛而撮其枢要也。呜呼，非惟诬人，实自诬也，予深慨焉！

由是究心此道，四十余年，一旦恍然有得，始觉其理有正途，断无旁出，爰立五星正说、五星谬说、子平诸格正说、子平诸格谬说、动静说、盖头说、六亲说、病药说、雕枯、弱旺、损益、生长八法说、人命见验说。盖取诸尊崇正理，辟诸谬说之意，因名之曰"命理正宗"，付诸剞劂，以公同好，庶可有补六艺中之万一云耳。

临川西溪逸叟张楠叙

张神峰的"辟谬"论说：

总论子平谬说类

格曰：如《珞琭子》，专以财官为主，据其为说亦谬矣。且人身以财官为依据，然财官太旺，日主太弱，则身主不能任其财官。苟日主太旺，财官气轻，则财官不足身主之理，当以财官、日主参看。若子平书云："财官轻而日旺，运行财官最为奇；若财官旺而日主弱，运行身旺最为奇。"此言至约至当，可为看命之法则。若《珞琭子》所言，止要财官生旺，不看日主旺弱，岂不甚谬乎？

日贵格，如甲戊庚牛羊，乙己鼠猴乡之类也。焉有斯理？虽曰天乙贵人，日主临此贵人之上，或作日贵论其休咎，然贵人之说，名有数端。原取名之不据理出，即与五星小儿、诸多关煞妄谬之说同。虽曰日主临之，不论财官印星，独以贵人为主，甚为虚诞。且原立诸多贵人之说，只是飘空而立，不根理出，岂可信乎？六乙鼠贵格，亦同此例，谬说无疑也。

日德格有五：甲寅、戊辰、丙辰、庚辰、壬戌日也，何以见其为德也？不考原委，不询来历，误以日德名之，岂不是子平中之谬说乎？

魁罡格，取壬辰、庚戌、庚辰、戊戌，临四墓之上，取其为魁罡，能掌大权，并不以理论。何以临此四墓之上就能掌握威权？此亦子平书之大谬也。

六壬趋艮，谓用寅中甲木，能合己土，为壬之官，谓用寅中丙火，能合辛金，为壬之印，俱是无中生有之说，吾恐谬也。大抵与前拱禄、飞天、禄马之说，相为表里。此说尤非，故以谬名之也。

六甲趋乾，谓亥上乃天之门户，谓甲日生人临此，谓之趋乾。假如别日干生临亥上，何以不谓之趋乾也？然天门亦只好此六甲日主来趋也。然天体至圆，本无门户可入，然乾乃西北之界，类天之门户，自可论人之祝福乎？此说是子平之大谬也。

勾陈得位，以戊己为勾陈，其一理也。得位谓其临财官之地，若戊己身主不柔，则能任财官也，则谓之勾陈得位也宜矣。若戊己气弱，临其财官太旺之地，或为财多身弱，成为杀重身轻，若以勾陈得位为美，岂不谬乎？玄武当权，与此理相同也。

从革格，谓庚辛日干，见申酉戌全，或巳酉丑全，此多剥杂，原非纯粹可观，与壬癸润下格理同，比二格吾见多矣，未曾有富贵者，但当以别理推之。止有曲直、稼穑二格多富贵。火全巳午未格，亦未见其美。由是尊其所正，而辟其所谬也。①

张神峰的病药说：

病 药 说 类

何以为之病？原八字中原有所害之神也；何以为之药？如八字原有所害之字，而得一字以去之之谓也。如朱子所谓各因其病而药之也。故书云：“有病方为贵，无伤不是奇；格中如去病，财禄两相随。”命书万卷，此四句为之括要。盖人之造化，虽贵中和，若一一于中和，则安得探其消息，而论其休咎也？若今之至富至贵之人，必先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然后动心忍性，增益所不能。人命之妙，其犹此乎！

愚尝先前未谙病药之说，屡以中和而究人之造化，十无一二有验。又以财官为论，亦俱无归趣。后始得悟病药之旨，再以财官、中和参看，则尝八九而得其造化所以然之妙矣。何以言之？假如人八字中，四柱纯土，水日干则为杀重身轻；如金日干，则为土厚埋金；火日干，则为晦火无光；木日干，则为财多身弱；土日干，则为比肩太重。是则土为诸格之病，俱喜木为医药，以去其病也。如用财见比肩为病，喜见官杀为药也；如用食神伤官，以印为病，喜财为药也；或本身病重而药少，或本身病轻而药重，又宜行运，以取其中和。若病重而得药，大富大贵之人也。病轻而得药，略富略贵之人也。无病而无药，不富不贵之人也。

---

① 关于从革格、润下格、曲直格、稼穑格、炎上格等专旺格，可参阅本书第十三章。

究人之命，将何以探其玄妙？如八字中先看了日干，次看月令，且如月令支中所属是火，先看月令中此一火字起，又看年上或有火，又看月时上或有火，宜将以上各火做一处看，或为病，或非病。又或地支虽又藏有别物，且不必看，若再看别物，则混杂不明，故曰：从重者论。此理是看命下手法处。若以火论，又再看水看金看土，则不知命理之要也。若财官印绶有病，就要医其财官印绶也。如身主有病，就要医其身主也。如八字纯然不旺不弱，原财官印俱无损伤，日干之气，又得中和，并无起发可观，此是平常人也。然病药之说，此是第一家紧要，售斯术者，不可不精察也。

雕枯旺弱四病说类

何以为之雕也？如玉虽为至宝，而贵有雕琢之功；金虽至宝也，而贵有锻炼之力。苟玉之不琢，虽曰荆山之美，则为无用之玉也；金之不炼，虽曰丽水之良，则为无用之金也。人之八字，大概类此。如见官星未曾有伤官，见财星未曾有比劫，见印绶未曾有财星，见食伤未曾有印绶，若此纯然无杂，不犹未琢之玉，未炼之金乎？大抵天之生人也，盈虚消长之机，未尝不寓焉。若四时之有生长也，必有春夏焉；若四时之有收藏也，必有秋冬焉。又如地理，有龙穴砂水之美，而来脉又贵有蜂腰鹤膝断续之妙也焉。人之造化穷通寿夭之理，亦贵宜有去留舒配，以取用焉。是以八字贵有雕也。

何以为之枯也？风霜之木，春华之至可观焉。旱魃之苗，得雨之机难遏焉。故冲霄之羽健，贵在三年之不飞，惊人之声雄，贵在三年之不鸣。是以清凉之候，恒伸于炎烈之余。和煦之时，每收于苦寒之后。故人之造化，官贵有枯也，行官旺地，贵不可言。财贵有枯，行财旺乡，财难计数。然又当喜其有根在先，实从花后，但贵其有根而枯也，不贵其有苗而枯也。苟若官星无根，则官从何出？财星无根，财从何生？是以财官印绶，贵有根而枯之病也。或若无根，而自为之枯焉，则亦非矣。是以八字贵有根而枯之病也。

何以为之旺也？群芳茁长，可观真木之光辉，万物凋零，可识真金之肃杀，是以各全其质，各具其形。若木不木而金不金，旺不旺而弱不弱，则五行之质有亏矣。何以考人祸福也哉？若人之用木也，则宜类聚，斯木性之不杂。若人之用火也，则宜照应，斯火性之不烈。若春林木旺，见水多益壮其神。夏月火炎，见木多愈资其烈。由此区别，则知其所以旺者，当何如耶？然或官星太旺者，宜行伤官运以去其官星；财星太旺者，

宜行比劫运以去财星；印星太旺者，宜行财星运以破其印星；日干太旺者，宜行官杀运以制其日主。一理如是，百理皆然。若其旺弱之相参，斯其下矣。是以八字贵有旺之病也。

何以为之弱也？雨露不足，则物生为之消磨。血气不充，人身为之羸瘦。天根可蹑，六阳之弱可闻乎，月窟可探，六阴之弱可究也。是以六阳之弱，不至于终弱，而有《临》《泰》之可乘。六阴之弱，不至于终弱，而有《遯》《比》之可托。犹人之命，弱不弱而旺不旺，则何以稽其祸福哉？然虽贵有弱也，则犹恐极弱之无根。故水虽至巳为极弱，然巳有庚金为水根也。火虽至亥为极弱也，然亥有甲木为火之根也。人之造化，财官印绶，贵有弱也，弱则有旺之基焉。若官星太弱，宜行官旺之乡，财星太弱，宜行财旺之地；日主太弱，宜行身旺之地。然犹畏弱之无根，所谓根在苗先也。弱而有根，则官星虽弱而可致其旺，财星虽弱而可致其强。是以八字贵有弱之病也。

损益生长四药说类

何以谓之损？损者。损其有余也。然木生震位，正木气当权也。金产兑宫，正金神之得位。当权者不宜资助，得位者不必生扶。假若水又滋土，土或培金。若木有余之病，用金以制之；金气有余之病，用火以克之。官星之气有余，则损其官星；财之气有余，则损其财星。譬如人身元太旺为病，当以凉剂通药以剂之也。是以八字贵有损之药也。

何以谓之益？益者，益其不及也。若木之死于午，若水之死于卯也。不及则宜资助，且如木气本衰，庚辛又来克木也；水气之本衰，戊己土又来克水也，则水木不及之病，在此矣。益之之理，又当何如耶？若木之不及，或行水运，以滋其根本；或行木运，以茂其枝叶。若水之不及，或行金运，以浚其源流，或行水运，以广其彭湃。若官星之气不足，则喜官旺之乡；财星之气不足，则喜行财旺之地。譬如人身血气之不足，则用温药之剂以补之也。是以八字贵有益之药也。

何以谓之生也？六阳生处，真为生也。如甲木生亥，亥有壬水，来滋甲木也。六阴生处，俱为弱。如乙木生于午也，午有丁火，泄木之精英，有己土为乙木之挠屈。又如六阴死处俱为生，如乙木死于亥，亥有壬水，反来滋木也；六阳死处真为死，如甲木死于午，且午中有丁火，泄木真精，己土为之挠屈。且如生之理，形气始分，赤子未离于襁

褓，精华初判，婴儿初脱于胞胎。如木之生于亥，根气犹枯也，未可以木为旺也。如火之生于寅，气焰犹寒也，未可以火为旺也。又或财官印临于生地，未可以财官印为旺也。凡气之不足，故贵济有生之药也。

何以谓之长也？春蚕作茧，木气方敷。夏热成炉，炎光始著。如木临震位，火到离宫。若此帝旺之乡，实不同于生长之位。是以生者长之初，长者生之继也。如财官属木，则长养在寅卯辰之方，此木气方敷也，如是则贵行金运以克之，则与长生之木，理不同也。如财官属火，火则长养在巳午未之方，此火气之方炽也，如是则贵行水运以克之，则与长生之火，理不同也。是以长生二字，衰旺之不同，故运行有喜生喜克之异。是以八字贵有长之药也。

张神峰的动静说和盖头说：

动　静　说

何以为之动也？其体属阳，阳主动，故天行健，圆转循环而无端。故以人之八字，天干透露于上者，为之动也。如八字天干之甲木，但能克运中天干之戊土也，不能克巳中所藏之戊土也。盖以动攻动为亲切，如男人之攻得男人也，不攻闺中所藏之女人也。但虽不能攻人，而亦有摇动震惊之意，但不能作实祸也。如女人见男来攻，虽不能加捶楚于其身，而亦有恐惧之意焉。如运上申中地支之庚金，亦不能攻我八字中天干所透之甲木也。是以天干之动，只能攻得天干之动，不能攻地支之静也，明矣。

何以为之静也？其体属阴，阴主静，故地承顺，方静守固而有常。故以人之八字，地支隐藏于下者，为之静也。如八字地支之庚金，但能克运上地支之甲木，不能克运上天干之甲木也。盖以静攻静为亲切，如女人只攻得女人也，不能攻在外之男人也。但虽不能被其攻，亦有摇动震惊之意也。如运上地支之庚金，亦不能破我八字天干之甲木也。是以地支之静，只能攻得地支之静，不能攻天干之动也，亦明矣。

又如辰戌丑未四地支之物，乃天地四方收藏之库，极牢固。假如八字地支，辰中有戊土乙木癸水，运或行寅，寅中虽有甲木，亦不能破其戊。又运行酉，酉中虽有辛金，亦不能破其乙。又或行午，午中虽有已土，亦不能破其癸。非不能破也，盖其库中，锁钥甚牢，真要戌字运来冲开之，就如有了锁匙，开了其锁，而放出戊土乙木癸水出来。如

丑字就要未字冲，别物不能攻之。故曰杂气财官喜见冲，正此意也。

盖　头　说

何以谓之盖头也？如人之一身，独有头为一身之端也。头与面相连，耳目口鼻系焉，统而言之谓之头也。其下若四肢肚腹，稍有不善，可以衣服以饰其不善也。若头之诸物，发见于外，则为之动物。非若四肢肚腹所藏之物，不足为轻重也。大抵人之八字，类如此。

八字中上四个字是头也，下地支四字是肚腹四肢也。支中所藏之物，是五脏六腑也。如肚腹秀，发出面头上来，便是英华发出外来，一生富贵贫贱，只从头面上见得。如八字畏伤官，这伤官藏在内，尚不足畏，如干天透此伤官，便是头面上已见了，怎能掩饰？凡有所害之物，露出头面，便是动物，就能作害。

凡行运如原八字是乙日干，用丙丁火为伤官，乙日干伤官重者，便以庚金官星为病。若八字上见了庚金，便要丙丁为去病之神。如早年行壬申、癸酉运，便是不好运。盖因壬癸水盖在申酉头上，是壬癸水盖了头，便不好也。后行甲戌、乙亥运，便好了，是甲乙木盖了头也。又行丙子、丁丑运又好，盖得丙丁火盖了头，来克庚也，虽下面地支有亥子丑水，其水被丙丁盖了头，亦不能为害。

又如庚辛日干，喜甲乙丙丁四字为福神，如望庚辛壬癸四字为病神，行运望见甲乙丙丁数字，盖了头便好。如望见庚辛壬癸数字，便是坏命，虽地支有甲乙丙丁，亦被庚辛壬癸盖坏了头，此地支虽有甲乙丙丁，亦不能作福。盖为庚辛壬癸盖在上面，出头不得。

看八字以此盖头字望见了，就识得人一生好歹，此是真传秘诀也。

张神峰的六亲说：

六　亲　说

年上财官，主祖宗之荣显；月上官杀，主兄弟之凋零。又曰：年看祖宗兴废事，月推父母定留存。然年属祖宗之宫，临财官之地，乃坐禄马之乡，荣显理然也。但坐比肩劫财，又无财官之可依据，此乃祖宗凋零也。然父母之宫，又当与岁上之祖宗、月上兄弟

两宫相寓而参看焉。若岁月无财官，俱主根基浅薄、白手成家。独月令官杀司权，俱主损伤兄弟。虽有兄弟，多主阋墙，何也？比肩乃兄弟之星，见官杀而克之，安得不损兄弟乎？故曰：官杀排门兄寿夭，杀官司户弟郎当。故月乃门户也。又若日通月气，比肩神旺，多主鸿雁成行。理虽如是，亦贵变通。苟或日主根多，比肩太旺，亦主参商，盖缘兄弟多来劫财神也，此又喜官杀而得兄弟也。

偏财为父，比劫重重损父亲。正印为母，财星旺处须损母。以官杀为子，伤官食神多损子。若官杀太重，克制日主，则自身救死不赡，安能生子乎？必须食神伤官，制去官杀，方能生子也。男命如斯，女命亦然。若财官旺而日主弱，夫家兴而母家灭，盖财官乃旺夫之物也，然财能损母、官能克兄弟，多主父母兄弟凋零。

孤鸾曰："木火蛇无婿"。盖乙巳丁巳日也，然乙巳坐下有庚夫，丁巳坐下有庚财，有财能生夫也，不可谓无夫婿也。女命生此二日，多主旺夫旺子也。"金猪岂有郎"，辛亥日坐下有正财，财亦能主夫，岂可谓无郎乎？"土猴长独卧"，乃戊申日也，坐下有庚金，能克夫也。女命戊申日，极损夫也。"木虎定居孀"，甲寅日也，夫星绝于寅也，甲寅日，女命极克夫也。又女命食神伤官多，泄损精神，不能生子也。又喜印星损其子、养其精，方能生子也。若食神伤官少，又嫌印星，能损其食神伤官子也。若辰戌丑未四字全，此坐天地之四狱也，又安能生子乎？若只犯二字，亦不畏也。若夫子星入墓，亦难为夫子也。男女二命，俱不可犯。妻星夫星子星而论之，但只看八字有病能去其病，则有妻有夫有子也。

论大运的经典歌诀——金不换骨髓歌：

金不换骨髓歌断

甲日子提为印授，顺行不似逆行高，官多杀盛东为美，午未相逢总徒劳。

阳木天元值丑提，分明大运喜东西，发财发福多荣达，运到午未亦不宜。

甲木生东值孟春，财多煞重定超群，顺行到火多难显，逆运终为富贵人。

阳木春生值卯提，柱中有杀最为奇，不拘逆顺东南地，申酉相逢反不宜。

甲生辰月喜有官，逆行东地弗为欢，顺行南地多颠倒，除是根深富贵看。

阳木根深在巳月，柱中财煞喜相逢，逆行早岁声名显，顺运须防夭寿终。

甲木日干居午月，伤官木火喜生财，顺行怕入西方运，东北逢之更妙哉。
甲木有根生六月，财官有气福非常，逆行最喜东方运，惟恐初年寿不长。
甲生无根值孟秋，财多杀旺恨身柔，运行顺地北方好，逆运须防夭更休。
甲生酉月用正官，顺行坎地必成欢，逆行南离官被制，须知禄尽见阎王。
甲生戌提用财官，顺行东南福更宽；若得柱中逢亥未，逆行姓名达金銮。
甲生生元值亥提，柱中有煞更为奇；中年最喜东方运，午未之中数不齐。

乙木生居子月中，更无官煞喜匆匆，逆行大运非常美，无官无煞逆运通。
乙木提纲值丑宫，南方第一次西东，纵然功名不登榜，豪富能比古石崇。
乙生寅月木伤官，财煞相逢更有欢；顺运连行多福禄，无财无杀亦贫寒。
乙生提纲值仲春，财官有气亦超群；火金大运皆为美，白手兴家迈等伦。
乙生辰提为杂气，西方大运亦为高；若行戌运多颠倒，刑并人财寿不牢。
乙木相逢孟夏时，运行东北始为奇；柱中更值无根裔，顺行终防寿不齐。
乙生如逢午月天，食神有气怕身轻；柱中若是根基浅，大运提防喜逆行。
未月生逢乙日干，柱有官杀亦为欢，顺行西北伤元寿，逆走东南福更宽。
乙木生来值孟秋，财官印绶忌身柔，中年不许行西北，顺运无如逆运通。
乙木酉月杀多强，大运功名佐庙廊；若是有根尤更妙，南方火运贵非常。
乙生戌月多财杀，惟恐初年疾病生；若到中年多发达，不拘顺逆总宜行。
乙木居亥印生身，逆走西南富贵真；有杀有官犹喜顺，到头大限怕逢辰。

丙火冬生值子纲，有印生身大吉昌；运入东南多发达，逆行难保寿年长。
丙火如逢丑月看，土多格局作伤官；印多运入西方美，根浅东南福不全。
丙多官杀值寅提，运入南方分外奇；若是官轻尤喜北，总然大运要行西。
丙火日干卯提纲，干弱如逢喜火乡，若是无官尤不利，却行身旺亦平常。
丙生辰提戊己多，伤官火土更如何，逢财逢印多通达，南北相逢总不宜。
丙火建禄日干强，官煞相逢大吉昌；顺逆运行多发达，若行戌运有灾殃。
丙火午月作伤官，有杀当为富贵看；金水运行多吉利，如行木地不为欢。
丙逢未月伤官显，官杀相逢未足奇；如得独官为贵气，运行西北利名驰。
丙火申提日主柔，得从得化始为优，若从水位伤元寿，逆去东南福禄周。

丙逢酉月火衰微，比劫伏身寿不齐，逆去东南为背禄，顺行水地始为奇。
丙逢戌月土重重，有杀无官迥不同，大运顺行多富贵，若逢官杀亦中中。
丙生亥提为杀印，分明大运喜东南，中年富贵非常美，运若西方寿不齐。

丁火如逢子月提，柱中有杀更无亏，平生喜行东方运，若到西方福不齐。
丁火丑月事如何，四柱分明怕土多，运入东方俱发达，南方火地不相宜。
丁生逢寅印绶明，柱中有水喜南行，运到北地尤通达，西方财乡祸患生。
丁逢卯月有印星，南北应多遂利名，独杀若无官混杂，金章紫绶至公卿。
丁逢辰月本伤官，顺行南方福更宽，运逆初年多蹇剥，更逢戌亥寿相干。
丁逢巳月本刚强，大运何愁入水乡，运入顺行初不利，中年最喜入西方。
丁逢建禄本身坚，无水需防寿不全，若得运中逢七杀，姓名远达九重天。
未月逢丁要见财，无财到底命多乖，若逢财杀方为美，西方大运更奇哉。
丁逢申月日干强，大运南方喜逆行，若是根深尤喜顺，中年发达更峥嵘。
丁逢酉月用偏财，官杀相逢更妙哉，大运逆行多遂意，功名两字称心怀。
丁生戌月伤官旺，官杀虽多却不妨，运行东方多顺遂，荣华富贵福无疆。
丁生亥月用官星，顺逆东南福不轻，若是煞星多混杂，寿年尤恐半凋零。

戊土日干生子月，坐支辰戌最为奇，支虚更值财神位，运怕东兮又怕西。
戊土丑月日干坚，更有财官福寿全，逆顺运行俱得地，若无财杀亦徒然。
戊生寅月日干轻，煞印相生格局明，运入火乡尤发达，逆行水地总平平。
戊土卯月用官星，有印相生格局清，南运发财强北运，如逢酉地寿元倾。
戊土辰月日干强，更有财星福禄昌，顺运西南应发达，财官轻处亦非良。
戊土巳提为建禄，柱中财杀更为奇，逆行大运宜东北，顺走西南事不齐。
戊土五月印当权，大运分明喜杀官，官杀重时宜顺运，官轻逆运妙无端。
戊土生来季夏天，若无财杀未周全，逆行就喜东方运，顺逆财多亦不然。
戊土申月用食神，有财有杀贵堪论，逆行火地必通达，水地运来反受迍。
戊土生来值酉提，怕行坎水喜炎离，除非四柱元辰旺，卯运相逢最不宜。
戊土戌月日干强，财杀重逢更吉祥，运气不拘行顺逆，若无财杀亦平常。
戊土亥提财杀真，身强有火更超群，逆行早岁须防酉，顺运中年忌卯辰。

己土子月用财星，有杀无官格局清，大怕柱中身太弱，顺行寅卯早凋零。
己土丑月日干坚，四柱分明忌比肩，若有财官并有杀，逆行大运福无边。
己土寅月值身柔，若是身柔命不周，身旺更行南运好，逆行运气寿休囚。
己土卯月杀当权，逆顺须知寿不坚，顺逆火乡无极妙，官星相会不周全。
己土辰提杂气真，财官有气定超群，顺行运气尤当妙，逆运行时不十分。
己土巳月身尤旺，印绶伤官格局清，身旺最宜财运遇，无财逆运亦相应。
己土午月本身强，建禄分明理更长，官杀轻时宜顺运，官轻逆运亦荣昌。
己土未月欣逢煞，刃杀相逢更妙哉，运气中年多发达，不拘顺逆称心怀。
己土申月用伤官，若是身轻必不安，所喜须宜行逆运，怕逢寅卯杀相干。
己土八月辛金旺，若是身轻命不牢，旺喜顺行衰喜逆，无财无杀不为高。
己土如逢九月天，财官两旺福无边，运行顺逆皆平稳，发达之时在壮年。
亥提己土用财官，财官两旺福无边，若是身柔欣顺运，东方难保寿平安。

子月如逢庚日干，有财有煞始平安，西方不似东方运，午运逢之寿数完。
庚金丑月有财官，格局分明杂气看，木火柱无终不美，东南运气遇为欢。
庚金寅月干日微，土透天干命愈奇，逆运初年嫌子丑，顺行大运怕逢离。
庚金生值仲春时，官煞如逢命始奇，但嫌四柱元神弱，顺运三旬恐殒危。
庚金三月土重重，更有财官福禄丰，逆运固知强顺运，中逢子地有灾凶。
庚金四月杀星强，有制方知杀伏降，若是无根又有制，其人多有少年亡。
五月庚金喜有根，有根有水贵有堪，顺行大运宜东地，子字相逢总不然。
庚金未月土旺地，戊己土重命无过，若是土轻行逆运，康宁福寿沐恩波。
七月庚金金太刚，坐支若实亦平常，财官两旺宜行顺，财杀轻时逆运强。
八月庚金用刃星，柱中有杀最相应，有财无杀纯金局，从革尤当显姓名。
庚金九月喜逢财，杀透天干亦妙哉，顺命初年嫌子地，逆行离巽有凶灾。
庚金十月日干衰，有土相逢亦妙哉，顺运必然强逆运，中年唯恐有厄灾。

子月辛金喜丙丁，若然无火亦平平，运行木火多通达，财杀多时喜逆行。
辛金丑月宜丁火，戊己重重亦不妨，无火土多防寿夭，纵然不夭也平常。
辛金寅月财官旺，大运不须喜逆行，若是无财行顺运，中年唯恐丧残生。

卯月辛金如有杀，坐支有土更为奇，顺行逆转名多显，若到西方反不齐。
辛金生于辰月中，有财有杀更和同，顺行逆运多通达，富贵荣华福寿崇。
辛金巳月正官旺，伤食全无亦不过，逆运但防官字否，顺行一路总蹉跎。
辛金午月杀当权，四柱根深逆顺坚，若是无根堪弃命，如行西运大迍邅。
未月辛金杀印全，印多尤似有亏偏，逆行木运多通达，顺运初年略不然。
申月辛金金水清，伤官有杀最相应，坐支无酉方为妙，运入东南显姓名。
辛生酉月日干强，财杀相逢更异常，逆运到头多发达，顺行水地未为良。
戌月辛金煞印全，柱中有制福无边，逆行顺去俱无阻，巳地相逢总不然。
辛金亥月若无官，水冷应知金太寒。若有官星又有杀，定应名姓到金銮。

壬水生逢子月天，无财无杀未周全，终身困苦多流落，纵到财乡亦枉然。
壬水丑月喜逢财，财旺身强更妙哉，运气顺行经水火，堪为万事称心怀。
壬水如逢寅月生，食神旺相亦相应，南方运气增财帛，有杀终须播姓名。
壬逢卯月伤官格，逆运无如顺运高，杀透更加身旺处，功名富贵寿弥高。
壬水辰月杀星强，甲乙相逢杀伏降，更得财星并印绶，不拘顺逆亦相当。
壬水生逢夏月天，财星官杀旺当前，无根只怕初年夭，若到中年福愈坚。
壬生午月财星旺，亥水相逢更异常，若是无根多弃命，平生白手置田庄。
壬水生逢季夏时，分明杂气异为奇，顺行逆转皆通达，卯地相逢总不宜。
壬水生身为杀印，有财有用亦相当，运行南地强如北，卯地相逢命不长。
壬水相逢八月天，分明印绶格当权，无官怕入财乡运，有杀应须福愈坚。
壬水生来值季秋，财多杀旺忌身柔，财居火地俱通达，遇木之乡返不周。
壬水亥提为建禄，柱中有火运宜东，南方运气俱为美，若是无财亦不通。

癸水冬生值子提，财官重见最为奇，顺行喜到东南运，逆走西方亦不宜。
癸水丑提为杂气，无财无印不堪推，顺行木火俱为妙，逆运西南寿不齐。
癸水寅月木伤官，官杀重逢祸百端，北运不如南运好，若到申宫寿有干。
癸水生来卯月中，无官无杀喜和同，顺行南地多清贵，恐入酉方寿早终。
癸水辰月喜逢财，杂气分明格美哉，若是无根身太弱，顺行南运必多灾。
癸水巳提财更旺，官多不与杀相同，有根逆运多财足，顺入西方早见凶。

癸水生逢午月中，分明财杀格相同，无根运不行申地，弃水从财反有功。

癸水未月杀星强，有刃无官禄位昌，运入东方经制伏，定看名姓列朝堂。

癸水生来值孟秋，有财终不忌身柔，顺行北运尤为妙，若是无财反不周。

癸水酉月印生身，有杀方为格局真，逆运须知强顺运，功名富贵又超群。

戌月如逢癸日干，分明杂气用财官，运行木火多财禄，逆运初年寿有干。

癸日生来亥月中，伤官水木总相同，逆行最妙南方运，顺走须知忌卯凶。

8.《滴天髓》[①]

通　神　论

一、天道

欲识三元万法宗，先观帝载与神功。

（天有阴阳，故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季土，随时显其神功，命中天地人三元之理，悉本于此。）

二、地道

坤元合德机缄通，五气偏全定吉凶。

（地有刚柔，故五行生于东南西北中，与天合德，而感其机缄之妙。赋于人者，有偏全之不一，故吉凶定于此。）

三、人道

戴天履地人为贵，顺则吉兮凶则悖。

（万物莫不得五行而戴天履地，惟人得五行之全，故为贵。其有吉凶之不一者，以其得于五行之顺与悖也。）

四、知命

要与人间开聋聩，顺逆之机须理会。

（不知命者如聋聩，知命于顺逆之机而能理会之，庶可以开天下之聋聩。）

---

① 旧题（宋）京图撰，（明）刘基注。以下录自《滴天髓阐微》（任铁樵增注，李雨田校订）。括号内为原注。关于《滴天髓》，请参阅本书第十三章。

五、理气

理承气行岂有常，进兮退兮宜抑扬。

（阖辟往来皆是气，而理行乎其间。行之始而进，进之极则为退之机，如三月之甲木是也；行之盛而退，退之极则为进之机，如九月之甲木是也。学者宜抑扬其浅深，斯可以言命也。）

六、配合

配合干支仔细详，定人福祸与灾祥。

（天干地支，相为配合，仔细推详其进退之机，则可以断人之祸福灾祥矣。）

七、天干

五阳皆阳丙为最，五阴皆阴癸为至。

（甲、丙、戊、庚、壬为阳，独丙火秉阳之精，而为阳中之阳；乙、丁、己、辛、癸为阴，独癸水秉阴之精，而为阴中之阴。）

五阳从气不从势，五阴从势无情义。

（五阳得阳之气，即能成乎阳刚之势，不畏财杀之势；五阴得阴之气，即能成乎阴顺之义，故木盛则从木，火盛则从火，土盛则从土，金盛则从金，水盛则从水。于情义之所在者，见其势衰，则忌之矣，盖妇人之情也。如此，若得气顺理正者，亦未必从势而忘义，虽从亦必正矣。）

甲木参天，脱胎要火。春不容金，秋不容土。火炽乘龙，水宕骑虎。地润天和，植立千古。

（纯阳之木，参天雄壮。火者木之子也，旺木得火而愈敷荣。生于春则欺金，而不能容金也；生于秋则助金，而不能容土也。寅午戌，丙丁多见而坐辰，则能归；申子辰，壬癸多见而坐寅，则能纳。使土气不干，水气不消，则能长生矣。）

乙木虽柔，刲羊解牛。怀丁抱丙，跨凤乘猴。虚湿之地，骑马亦忧。藤萝系甲，可春可秋。

（乙木者，生于春如桃李，夏如禾稼，秋如桐桂，冬如奇葩。坐丑未能制柔土，如刲宰羊、解割牛然。只要有一丙丁，则虽生申酉之月，亦不畏之。生于子月，而又壬癸发透者，则虽坐午，亦能发生。故益知坐丑未月之为美。甲与寅字多见，弟从兄义，譬之藤萝附乔木，不畏斫伐也。）

丙火猛烈，欺霜侮雪。能煅庚金，逢辛反怯。土众成慈，水猖显节。虎马犬乡，甲

木若来，必当焚灭。[①]

（火阳精也，丙火灼阳之至，故猛烈，不畏秋而欺霜，不畏冬而侮雪。庚金虽顽，力能煅之，辛金本柔，合而反弱。土其子也，见戊己多而成慈爱之德；水其君也，遇壬癸旺而显忠节之风。至于未遂炎上之性，而遇寅午戌三位者，露甲木则燥而焚灭也。）

丁火柔中，内性昭融。抱乙而孝，合壬而忠。旺而不烈，衰而不穷，如有嫡母，可秋可冬。

（丁干属阴，火性虽阳，柔而得其中矣。外柔顺而内文明，内性岂不昭融乎？乙非丁之嫡母也，乙畏辛而丁抱之，不若丙抱甲而反能焚甲木也，不若己抱丁而反能晦丁火也，其孝异乎人矣。壬为丁之正君也，壬畏戊而丁合之，外则抚恤戊土，能使戊土不欺壬也，内则暗化木神，而使戊土不敢抗乎壬也，其忠异乎人矣。生于夏令，虽逢丙火，特让之而不助其焰，不至于烈矣。生于秋冬，得一甲木，则倚之不灭，而焰至无穷也，故曰可秋可冬，皆柔之道也。）

戊土固重，既中且正。静翕动辟，万物司命。水润物生，火燥物病。若在艮坤，怕冲宜静。

（戊土非城墙堤岸之谓也，较己特高厚刚燥，乃己土发源之地，得乎中气而且正大矣。春夏则气辟而生万物，秋冬则气翕而成万物，故为万物之司命也。其气属阳，喜润不喜燥，坐寅怕申，坐申怕寅。盖冲则根动，非地道之正也，故宜静。）

己土卑湿，中正蓄藏。不愁木盛，不畏水狂。火少火晦，金多金光。若要物旺，宜助宜帮。

（己土卑薄软湿，乃戊土枝叶之地，亦主中正而能蓄藏万物。柔土能生木，非木所能克，故不愁木盛；土深而能纳水，非水所能荡，故不畏水狂。无根之火，不能生湿土，故火少而火反晦；湿土能润金气，故金多而金光彩，反清莹可观。此其无为而有为之妙用。若要万物充盛长旺，惟土势固重，又得火气暖和方可。）

庚金带煞，刚健为最。得水而清，得火而锐。土润则生，土干则脆。能赢甲兄，输于乙妹。

（庚金乃天上之太白，带杀而刚健。健而得水，则气流而清；刚而得火，则气纯而锐。有水之土，能全其生；有火之土，能使其脆。甲木虽强，力足伐之；乙木虽柔，合而

---

① 一本作：虎马犬乡，甲来成灭。

反弱。）

辛金软弱，温润而清。畏土之迭，乐水之盈。能扶社稷，能救生灵。热则喜母，寒则喜丁。

（辛乃阴金，非珠玉之谓也。凡温软清润者，皆辛金也。戊己土多而能埋，故畏之；壬癸水多而必秀，故乐之。辛为丙之臣也，合丙化水，使丙火臣服壬水，而安扶社稷；辛为甲之君也，合丙化水，使丙火不焚甲木，而救援生灵。生于九夏而得己土，则能晦火而存之；生于隆冬而得丁火，则能敌寒而养之。故辛金生于冬月，见丙火则男命不贵，虽贵亦不忠；女命克夫，不克亦不和。见丁男女皆贵且顺。）

壬水通河，能泄金气，刚中之德，周流不滞。通根透癸，冲天奔地。化则有情，从则相济。

（壬水即癸水之发源，昆仑之水也；癸水即壬水之归宿，扶桑之水也。有分有合，运行不息，所以为百川者此也，亦为雨露者此也，是不可岐而二之。申为天关，乃天河之口，壬水长生于此，能泄西方金气。周流之性，冲进不滞，刚中之德犹然也。若申子辰全而又透癸，则其势冲奔，不可遏也。如东海本发端于天河，每成水患，命中遇之，若无财官者，其祸当何如哉！合丁化木，又生丁火，则可谓有情；能制丙火，不使其夺丁之爱，故为夫义而为君仁。生于九夏，则巳午未中火土之气，得壬水熏蒸而成雨露，故虽从火土，未尝不相济也。）

癸水至弱，达于天津。得龙而运，功化斯神。不愁火土，不论庚辛。合戊见火，化象斯真。

（癸水乃阴之纯而至弱，故扶桑有弱水也。达于天津，随天而运，得龙以成云雨，乃能润泽万物，功化斯神。凡柱中有甲乙寅卯，皆能运水气，生木制火，润土养金，定为贵格。火土虽多不畏，至于庚金，则不赖其生，亦不忌其多。惟合戊土化火，何也？戊生寅，癸生卯，皆属东方，故能生火。此固一说也。不知地不满东南，戊土之极处，即癸水之尽处，乃太阳起方也，故化火。凡戊癸得丙丁透者，不论衰旺，秋冬皆能化火，最为真也。）

八、地支

阳支动且强，速达显灾祥；阴支静且专，否泰每经年。

（子、寅、辰、午、申、戌，阳也，其性动，其势强，其发至速，其灾祥至显；丑、卯、巳、未、酉、亥，阴也，其性静，其气专，发之不速，而否泰之验，每至经年而后见。）

生方怕动库宜开，败地逢冲仔细推。

（寅、申、巳、亥生方也，忌冲动；辰、戌、丑、未四库也，宜冲则开。子、午、卯、酉四败也，有逢合而喜冲者，不若生地之必不可冲也；有逢冲而喜合者，不若库地之必不可闭也。须仔细详之。）

支神只以冲为重，刑与穿兮动不动。

（冲者必是相克，及四库兄弟之冲，所以必动；至于刑穿之间，又有相生相合者存，所以有动不动之异。）

暗冲暗会尤为喜，彼冲我兮皆冲起。

（如柱中无所缺之局，取多者暗冲暗会，冲起暗神，而来会合暗神，比明冲明会尤佳。子来冲午，寅与戌会午是也。是日为我，提纲为彼；提纲为我，年时为彼；四柱为我，运途为彼；运途为我，岁月为彼。如我寅彼申，申能克寅，是彼冲我；我子彼午，子能克午，是我冲彼。皆为冲起。）

旺者冲衰衰者拔，衰神冲旺旺神发。

（子旺午衰，冲则午拔不能立；子衰午旺，冲则午发而为福。余仿此。）

九、干支总论

阴阳顺逆之说，《洛书》流行之用，其理信有之也，其法不可执一。

（阴生阳死，阳顺阴逆，此理出于《洛书》。五行流行之用，固信有之，然甲木死午，午为泄气之地，理固然也，而乙木死亥，亥中有壬水，乃其嫡母，何为死哉？凡此皆详其干支轻重之机，母子相依之势，阴阳消息之理，而论吉凶可也。若专执生死败绝之说，推断多误矣。）

故天地顺遂而精粹者昌，天地乖悖而混乱者亡。不论有根无根，俱要天覆地载。

天全一气，不可使地德莫之载。

（四甲四乙，而遇寅申卯酉，为地不载。）

地全三物，不可使天道莫之容。

（寅卯辰、亥卯未，而遇甲庚乙辛，则天不覆。然不特全一气与三物者，皆宜天覆地载；不论有根无根，皆要循其气序，干支不反悖为妙。）

阳乘阳位阳气昌，最要行程安顿。

（六阳之位，独子、寅、辰为阳方，为阳位之纯。五阳居之，如若是旺神，最要行运阴顺安顿之地。）

阴乘阴位阴气盛，还须道路光亨。

（六阴之位，独酉、亥、丑为阴方，乃阴位之纯。五阴居之，如若是旺神，最要行运阳顺光亨之地。）

地生天者，天衰怕冲。

（如丙寅、戊寅、丁酉、壬申、癸卯、己酉，皆长生日主，甲子、乙亥、丙寅、丁卯、己巳，皆自生日主，如主衰逢冲，则根拔而祸更甚。）

天合地者，地旺喜静。

（如丁亥、戊子、甲午、己亥、辛巳、壬午、癸巳之类，皆支中人元，与天干相合者。此乃坐下财官之地，财官若旺，则宜静不宜冲。）

甲申戊寅，真为杀印相生；庚寅癸丑，也作两神兴旺。

（两神者，杀印也。庚金见寅中火土，却多甲木，而以财论；癸见丑中土金，却多癸水，则帮身，不如甲见申中壬水庚金、戊见寅中甲木丙火之为真也。）

上下贵乎情协。

（天干虽非相生，宜有情而不反背。）

左右贵乎同志。

（上下左右，虽不全一气之物，须生化不错。）

始其所始，终其所终，富贵福寿，永乎无穷。

（年月为始，日时不反背之日地为终，年月不妒忌之，凡局中所喜之神，引于时支，有所归者，为始终得所，则富贵福寿，永乎无穷矣。）

十、形象

两气合而成象，象不可破也。

（天干属木，地支属火，天干属火，地支属木，其象则一。若见金水则破，余仿此。）

五气聚而成形，形不可害也。

（木必得水以生之，火以行之，土以培之，金以成之。是以成形于要紧之地，或过或缺，则害。余皆仿之。）

独象喜行化地，而化神要昌。

（一者为独，曲直、炎上之类也。所生者为化神，化神宜旺，则其气流行，然后行财官之地方可。）

全象喜行财地，而财神要旺。

（三者为全，有伤官而又有财也，主旺喜财旺，而不行官杀之地方可。）

形全者宜损其有余，形缺者宜补其不足。

（如甲木生于寅卯辰月，丙火生于巳午未月，皆为形全；戊土生于寅卯辰月，庚金生于巳午未月，皆为形缺。余仿此。）

十一、方局

方是方兮局是局，方要得方莫混局。

（寅卯辰，东方也，搭一亥或卯或未，则太过，岂不为混局哉！）

局混方兮有纯疵，行运喜南或喜北。

（亥卯未木局，混一寅辰，则太强，行运南北，则有纯疵，不能俱利。）

若然方局一齐来，须是干头无反复。

（木局木方全者，须要天干全顺得序，行运不背乃好。）

成方干透一元神，生地库地皆非福。

（寅卯辰全者，日主甲乙木，则透元神，而又遇亥之生、未之库，决不发福，惟纯一火运略好。）

成局干透一官星，左边右边空碌碌。

（甲乙日遇亥卯未全者，庚辛乃木之官也，又见左辰右寅，则名利无成。甲乙日单遇庚辛，则亦无成。）

十二、八格

财官印绶分偏正，兼论食伤八格定。

（自形象气局之外，而格为最。格之真者，月支之神，透于天干也。以散乱之天干，而寻其得所附于提纲，非格也。自八格之外，若曲直五格皆为格，而方局气象定之者，不可言格也。五格之外，飞天合禄虽为格，而可以破害刑冲论之者，亦不可言格也。）

影响遥系既为虚，杂气财官不可拘。

（飞天合禄之类，固为影响遥系而非格矣。如四季月生人，只当取土为格，不可言杂气财官；戊己日生于四季月者，当看人元透出天干者取格，不可概以杂气财官论之。至于建禄、月劫、羊刃，亦当看月令中人元透于天干者取格，若不合气象形局，则又无格矣。只取用神，用神又无所取，只得看其大势，以皮面上断其穷通。不可执格论也。）

十三、体用

道有体用，不可以一端论也，要在扶之抑之得其宜。

(有以日主为体，提纲为用。日主旺，则提纲之食神财官皆为我用；日主弱，则提纲有物帮身以制其神者，亦皆为我用。提纲为体，喜神为用者，日主不能用乎提纲矣。提纲食伤财官太旺，则取年月时上印比为喜神；提纲印比太旺，则取年月时上食伤财官为喜神而用之。此二者，乃体用之正法也。

有以四柱为体，暗神为用者，必四柱俱无可用，方取暗冲、暗合之神。有以四柱为体，化神为用。四柱有合神，即以四柱为体，而以化合之神可用者为用。有以化身为体，四柱为用。化之真者，即以化神为体，以四柱中与化神相生相克者，取以为用。有以四柱为体，岁运为用。有以喜神为体，辅喜神之神为用。所喜之神，不能自用，以为体用辅喜之神。有以格象为体，日主为用者，须八格气象，及暗神，化神，忌神，客神，皆成一体段。若是一面格象，与日主无干者，或伤克日主太过，或帮扶日主太过，中间要寻体用分辨处，又无形迹，只得用日主自去引生喜神，别求一个活路为用矣。

有以日主为用，有用过于体者。如用食财，而财官食神尽行隐伏，及太发露浮泛者，虽美亦过度矣。有用立而体行者，有体立而用行者，正体用之理也。如用神不行于流行之地，且又行助体之运则不妙。有体用各立者，体用皆旺，不分胜负，行运又无轻重上下，则各立。有体用俱滞者，如木火俱旺，不遇金土则俱滞，不可一端定也。然体用之用，与用神之用有分别。若以体用之用为用神固不可，舍此以别求用神又不可，只要斟酌体用真了。于此取紧要为用神，而二三四五处用神者，的非妙造，须抑扬其重轻，毋使有余不足。)

十四、精神

人有精神，不可以一偏求也，要在损之益之得其中。

(精气神气，皆元气也。五行大率以金水为精气，木火为神气，而土所以实之者也。有神足不见其精，而精自足者，有精足不见其神，而神自足者；有精缺神索，而日主虚旺者；有精缺神索，而日主孤弱者，有神不足而精有余者，有精不足而神有余者，有精神俱缺而气旺；有精神俱旺而气衰，有精缺得神以助之者，有神缺得精以生之者，有精助精而精反泄无气者，有神助神而神反毙无气者，二者皆由气以主之也。凡此皆不可以一偏求也，俱要损益其进退，不可使有过不及也。)

十五、月令

月令乃提纲之府，譬之宅也，人元为用事之神，宅之定向也，不可以不卜。

(令星乃三命之至要，气象得令者吉，喜神得令者吉，令其可忽乎？月令如人之家宅，

支中之三元，定宅中之向道，不可以不卜。如寅月生人，立春后七日前，皆值戊土用事；八日后十四日前者，丙火用事；十五日后，甲木用事。知此则可以取格，可以取用矣。）

十六、生时

生时乃归宿之地，譬之墓也，人元为用事之神，墓之定方也，不可以不辨。

（子时生人，前三刻，三分壬水用事；后四刻，七分癸水用事。评其与寅月生人，戊土用事何如，丙火用事何如，甲未用事何如。局所用之神，与壬水用事者何如，癸水用事者何如，穷其浅深如坟墓之定方道，斯可以断人之祸福。至同年同月日而百人各一应者，当究其时之先后。又论山川之异，世德之殊，十有九验。其有一验者，不过此则有官，彼则子多，此则多财，彼则妻美，为小异耳。夫山川之异，不惟东西南北，迥乎不同者，宜辨之。即一邑一家，而风声气习，不能一律也。世德之殊，不惟富贵贫贱，绝乎不侔者宜辨之；即同门共户，而善恶邪正，不能尽齐也。学者察此，可以知其兴替矣。）

十七、衰旺

能知衰旺之真机，其于三命之奥，思过半矣。

（旺则宜泄宜伤，衰则喜帮喜助，子平之理也。然旺中有衰者存，不可损也；衰中有旺者存，不可益也。旺之极者不可损，以损在其中矣；衰之极者不可益，以益在其中矣。至于所当损者而损之，反凶；实所当益者而益之，反害。此真机，皆能知之，又何难于详察三命之微奥乎？）

十八、中和

既识中和之正理，而于五行之妙，有全能焉。

（中而且和，子平之要法也。"有病方为贵，无伤不是奇，"举偏而言之也。至于"格中如去病，财禄两相宜，"则又中和矣。到底要中和，乃为至贵。若当令之气数，或身弱而财官旺地，取富贵不必于中也；用神强，取富贵而不必于和也；偏气古怪，取富贵而不必于中且和也。何也？以天下之财官，止有此数，而天下之人材惟此时最多，皆尚于奇巧也。）

十九、源流

何处起根源？流到何方住？机括此中求，知来亦知去。

（不必论当令不当令，只论取最多最旺，而可以为满局之祖宗者，为源头也。看此源头，流到何方，流去之处，是所喜之神，即在此住了，乃为好归路，如辛酉、癸巳、戊申、丁巳，以火为源头，流至金水方即住了，所以富贵为最。若再流至木地，则气泄为乱。

如未曾流到吉方，中间即遇阻节，看其阻住之神何神，以断其休咎，；流住之地何地，以知其地位。如癸丑、壬戌、癸丑、壬子，以土为源头，止水方，只生得一个身子，而戌中火土之气，得从引助，所以为憎也。）

二十、通关

关内有织女，关外有牛郎，此关若通也，相邀入洞户。

（天气欲不降，地气欲上升，欲相合相和相生也。木土而要火，火金而要土，土水而要金，金木而要水，皆是牛郎织女之有情也。中间上下远隔，为物所间；前后远绝，或被刑冲，或被劫占，或隔一物，皆谓之关也。必得引用无合之神，及刑冲所间之物，前后上下，援引得来，能胜劫占之神，能补所缺之物，明见暗会岁运相逢，乃为通关也。必得引用无合之神，及刑冲所间之物，前后上下，援引得来，能胜劫占之神，能补所缺之物，明见暗会，岁运相逢，乃为通关也。关通而其愿遂矣，不犹牛郎织女之入洞房也哉？）

二十一、官杀

官杀混杂来问我，有可有不可。

（杀即官也，同流共派者可混也；官非杀也，各立门墙者，不可混也。杀重矣，官从之，非混也；官轻矣，杀助之，非混也。败财与比肩双至者，杀可使官混也；比肩与劫财两遇者，官可使杀混也。一官而不有生印者，杀助之，非混也；一杀而遇食伤者，官助之，非混也。势在于官，官有根，杀之情依乎官；依官之杀，岁助之而混官，不可也。势在于杀，杀有权，官之势依乎杀；依杀之官，岁扶之而混杀，不可也。藏官露杀，干神助杀，合官留杀，皆成杀气，勿使官混也；藏杀露官，干神助官，合杀留官，皆从官象，不可使杀混也。）

二十二、伤官

伤官见官果难辨，可见不可见。

（身弱而伤官旺者，见印而可见官；身旺而伤官旺者，见财而不见官；伤官旺，财神轻，有比劫而可见官；日主旺，伤官轻，无印绶而可见官。伤官旺而无财，一遇官而有祸；伤官旺而身弱，一见官而有祸；伤官弱而财轻，一见官而有祸；伤官弱而见印，一见官而有祸。大率伤官有财，皆可见官，伤官无财，皆不可见官。又要看身强身弱，合财官，印绶、比肩不同方可，不必分金、木、水、火、土也。又曰伤官用印，无财不宜见财；伤官用财，无印不宜见印，须详辨之。）

二十三、清气

一清到底有精神，管取生平富贵真。澄浊求清清得去，时来寒谷也回春。

（清者不徒一气成局之谓也。如正官格，身旺有财，身弱有印，并无伤官七杀杂之，纵有比肩食神财煞印绶杂之，皆循序得所，有安顿，或作闲神，不来破局，乃为清奇。又要有精神，不为枯弱者佳。浊非五行并出之谓。如正官格，身弱混之以煞，混之以财，以食神杂之，不能伤我之官，反与官星不和；以印绶杂之，不能扶我之身，反与财星相戕，俱为浊。或得一神有力，或行运得所，以扫其浊气，冲其滞气，皆为澄浊以求清，皆富贵命矣。）

二十四、浊气

满盘浊气令人苦，一局清枯也苦人，半浊半清犹是可，多成多败度晨昏。

（柱中要寻他清气不出，行运又不能去其浊气，必是贫贱。若清，又要有精神为妙，如枯弱无气，行运又不遇发生之地，亦清苦之人。浊气又难去，清气又不真，行运又不遇清气，又不脱浊气者，虽然成败不一，亦了此生平矣。）

二十五、真神

令上寻其聚得真，假神休要乱真神，真神得用生平贵，用假无为碌碌人。

（如木火透者，生寅月，聚得真，不要金水乱之。真神得用，不为忌神所害则贵。如参以金水猖狂，而用金水，是金水又不得令，徒与木火不和，乃为碌碌庸人矣。）

二十六、假神

真假参差难辨论，不明不暗受迍邅。提纲不与真神照，暗处寻真也有真。

（真神得令，假神得局而党多；假神得令，真神得局而党多。不见真假之迹，或真假皆得令得助，不能辨其胜负而参差者，其人难无大祸，一生迍否而少安乐。寅月生人，不透木火，而透金为用神，是为提纲不照也；得已土暗邀，戊土转生，地支卯多酉冲，乙庚暗化，运转西方，亦为有真，亦或发福。以上特举真假一端言耳，其会局、合神、从化、用神衰旺、情势象格，心迹才德邪正、缓急、生死、进退之例，莫不有真假，最宜详辨之。）

二十七、刚柔

刚柔不一也，不可制者，引其性情而已矣。

（刚柔相济，不必言也。太刚者济之以柔，而不得其情，而反助其刚矣，譬之武人而得士卒，则成杀伐，如庚辛生于七月，遇丁火而激其威，遇乙木而助其暴，遇己土而成其志，遇癸水而益其锐，不如以柔之刚者，济之可也。壬水是也，盖壬水有正性，能引通庚

之情故也。若以刚之刚者激之，其祸曷胜言哉！太柔者济之以刚，而不驭其情，反其益其柔矣，譬之妇人而遇恩威，则成淫贱，如乙木生于八月，遇甲丙壬而喜，则舒情，遇戊庚盛而畏，则失身，不如刚之柔者，济之可也，丁火是也。盖丁火有正情，能引动乙木之情故也。若以柔之柔者合之，其弊将何如哉。余仿此。）

二十八、顺逆

顺逆不齐也，不可逆者，顺其气势而已矣。

（刚柔之道，可顺而不可逆。昆仑之水，可顺而不可逆也。其势已成，可顺而不可逆也；权在一人，可顺而不可逆也；二人同心，可顺而不可逆也。）

二十九、寒暖

天道有寒暖，发育万物，人道得之，不可过也。

（阴支为寒，阳支为暖；西北为寒，东南为暖；金水为寒，木火为暖，得气之寒，遇暖而发；得气之暖，逢寒而成。寒之甚，暖之至，内有一二成象，必无好处。若五阳逢子月，则一阳之候，万物怀胎，阳乘阳位，可东可西 ；五阴逢午月，则一阴之候，万物收藏，阴乘阴位，可南可北。）

三十、燥湿

地道有燥湿，生成品汇，人道得之，不可偏也。

（过于湿者，滞而无成；过于燥者，烈而有祸。水有金生，遇寒土而愈湿；火有木生，遇暖土而愈燥，皆偏枯也。如水火而成其燥者吉，木火伤官要湿也；土水而成其湿者吉，金水伤官要燥也。间有土湿而宜燥者，用土而后用火；金燥而宜湿者，用金而后用水。）

三十一、隐显

吉神太露，起争夺之风；凶物深藏，成养虎之患。

（局中所喜之神，透于天干，岁运不能不遇忌神，必至争夺，所以有暗用吉神为妙。局中所忌之神，伏藏于地支者，岁运扶之冲之，则其为患不小，所以忌神明透，制化得宜者吉。）

三十二、众寡

强众而敌寡者，势在去其寡；强寡而敌众者，势在成乎众。

（强寡而敌众者，喜强而助强者吉；强众而敌寡者，恶敌而敌众者滞。）

三十三、震兑

震兑主仁义之真机，势不两立，而有相成者存。

（震在内，兑在外，月卯日亥或未，年丑或巳时酉是也。主之所喜者在震，以兑为敌国，必用火攻；主之所喜者在兑，以震为奸宄，备御之而已，不必尽去，不必兴兵也。兑在内，震在外，月酉日丑或巳，年未或亥时卯者是也。主之所喜者在兑，以震为游兵，易于灭而不可党震也；主之所喜者在震，以兑为内寇，难于灭而不可助兑也。以水为说客，相间于上下，或年酉月卯日丑时亥，年甲、月庚、日甲、时辛之例，亦论主之所喜所忌者何如，而论攻备之法 。然金忌木，木不带火，木不伤土者，不必去木也。若木忌金，而金强者不可战，惟秋金而木茂，木终不能为金之害，反以成金之义；春木而金盛，金实足以制木之性，反以全木之仁。其月是木，年日时皆金者，不必问主之所喜所忌，而亦宜顺木之性。凡月是金，年日时皆是木者，不必问主之所喜所忌，而亦宜成金之性。）

三十四、坎离

坎离宰天地之中气，成不独成，而有相持者在。

（天干透壬癸，地支属离者，乃为既济，要天气下降；天干透丙丁，地支属坎者，乃为未济，要地气上升。天干皆水，地支皆火，为交媾，交媾身强则富贵；天干皆火，地支皆水，为交战，交战身弱，岂能富贵？坎外离内，谓之未济，主之所喜在离，要水竭，主之所喜在坎，则不祥；离外坎内，谓之既济，主之所喜在坎，要离降，主之所喜在离，要木和。水火相间于天干，以火为主，而水盛者存；坎离相见于地支，喜坎而坎旺者昌。夫子、午、卯、酉专气也，其相制相持之势，宜悉辨之；若四生四库之神，皆所以党助子午卯酉者，其理亦可推详。）

六 亲 论

一、夫妻

夫妻因缘宿世来，喜神有意傍天财。

（妻与子，一也。局中有喜神，一生富贵在于是，妻、子在于是。大率依财看妻，如喜神即是财神，其妻美而且富贵；喜神与财神不相妒忌亦好，否则克妻，亦或不美，或欠和。然看财神，又须活法。如财神薄，须用助财；财旺身弱，又喜比劫；财神伤印者，要官星；财薄官多者，要伤官。财气未行，要冲者冲，泄者泄；财气流通，要合者合，库者库。或财神泄气太重，比劫透露，及身旺无财者，必非夫妇全美者也。至于财旺身强者，必富贵而多妻妾，看者当审辨轻重何如。）

二、子女

子女根枝一世传，喜神看与杀相连。

（大率依官看子。如喜神即是官星，其子贤俊，喜神与官星不相妒，亦好，否则无子，或不肖，或有克。然看官星，又要活法。如官轻须要助官；杀重身轻，只要印比；无官星，只论财；若官星阻滞，要生扶冲发；官星泄气太重，须合助遥会；若杀重身轻而无制者，多女。）

三、父母

父母或隆与或替，岁月所关果非细。

（子平之法，以财为父，以印为母，以断其吉凶，十有九验。然看岁月为紧。岁气有益于月令者，及岁月不伤夫喜神者，父母必昌。岁月财气斵丧于时干者，先克父；岁月印气斵丧于时支者，先克母。又须活看其局中之大势，不可专论财印，中间有隐露其兴亡之机，而不必在于财印者。与财生印生之神，而损益舒得所，及阴阳多寡之论，无有不验。）

四、兄弟

兄弟谁废与谁兴，提用财神看重轻。

（败财、比肩、羊刃，皆兄弟也。要在提纲之神，与财神、喜神较其重轻，财官弱，三者显其攘夺之迹，兄弟必强；财官旺，三者出其助主之功，兄弟必美；身与财官平，而三者伏而不出，兄弟必贵；比肩重而伤官财杀亦旺者，兄弟必富。身弱而三者不显，有印而兄弟必多；身旺而三者又显，无官而兄弟必衰。）

五、何知章

何知其人富？财气通门户。

（财旺身强，官星卫财，忌印而财能坏印，喜印而财能生官，伤官重而财神流通，财神重而伤官有限，无财而暗成财局，财露而伤亦露者，此皆财气通门户，所以富也。夫论财与论妻之法，可相通也。然有妻贤而财薄者，亦有财富有妻伤者，看刑冲会合。但财神清而身旺者，妻美，财神浊而身旺者，家富。）

何知其人贵？官星有理会。

（官旺身旺，印绶卫官，忌劫而官能去劫，喜印而官能生印，财神旺而官星通达，官星旺而财神有气，无官而暗成官局，官星藏而财神亦藏者，此皆官星有理会，所以贵也。夫论官与论子之法，可相通也。然有子多而无官者，身显而无子者，亦看刑冲会合。但

官星清而身旺者必贵；官星浊而身旺者必多子；至于得象得气、得局、得格者，妻、子富贵两全。）

何知其人贫？财神反不真。

（财神不真者，不但泄气被劫也，伤轻财重气泄，财轻官重财气泄，伤重印轻身弱，财重劫轻身弱，皆为财神不真也。中有一味清气，则不贱。）

何知其人贱？官星还不见。

（官星不见者，不但失令被伤也。身轻官重，官轻印重，财重无官，官重无印者，皆是官星不见也。中有一味浊财，则不贫；至于用神无力而忌神太过，敌而不受降，助旺欺弱，主从失宜，岁运不辅者，既贫且贱。）

何知其人吉？喜神为辅弼。

（柱中所喜之神，左右终始，皆得其力者必吉，然大势平顺，内体坚厚，主从得宜，纵有一二忌神，适来攻击，亦不为凶。譬之国内安和，不愁外寇。）

何知其人凶？忌神辗转攻。

（财官无气，用神无力，不过无所发达而已，亦无刑凶也。至于忌神太多，或刑或冲，岁运助之。辗转攻击，局内无备御之神，又无主从，不免刑伤破败，犯罪受难，到老不吉。）

何知其人寿？性定元神厚

（静者寿，柱中无冲无合，无缺无贪，则性定矣。元神厚者，不特精气、神气皆全之谓也，官星不绝，财神不灭，伤官有气，身弱印旺，提纲辅主，用神有力，时上生根，运无绝地，皆是元神厚处。细究之，大率甲乙寅卯之气，不遇冲战泄伤、偏旺浮泛而安顿得所者必寿。木属仁，仁者寿，每每有验，故敢施之于笔。若贫贱之人而亦能寿者，以其禀得一个身旺，或身弱而运行生地，小小与他食禄不缺故耳。）

何知其人夭？气浊神枯了。

（气浊神枯之命极易看。印绶太旺，日主无着落；财杀太旺，日主无依倚；忌神与喜神杂而战；四柱与用神反而绝；冲而不和，旺而无制，湿而滞，燥而郁，精流气泄，月悖时脱，此皆无寿之人也。）

六、女命章

论夫论子要安祥，气静平和妇道章，三奇二德虚好语，咸池驿马半推详。

（局中官星明顺，夫贵而吉，理自然矣。若官星太旺，以伤官为夫，官星太微，以财

为夫；比肩旺而无官，以伤官为夫；伤官旺而无财官，以印为夫，满局官星欺日主者，喜印绶而夫不克身也；满局印绶泄官星之气者，喜财而身不克失夫也。大体与男命论子论贵之理相似。局中伤官清显，子贵而亲，不必言也。若伤官太旺，以印为子；伤官太微，以比肩为子；印绶旺而无伤官者，以财为子也；财神旺而泄食伤者，以比肩为子也。不必专执官星而论夫。专执伤食而论子。但以安祥顺静为贵，二德三奇不必论，咸池驿马纵有验，总之于理不长。其中究论，不可不详。）

七、小儿

论财论杀论精神，四柱和平易养成，气势攸长无斲丧，杀关虽有不伤身。

（财神不党七杀，主旺精神贯足，干支安顿和平。又要看气势，如气势在日主，而日主雄壮者；气势在财官，而财官不叛日主；气势在东南，而五、七岁之前，不行西北；气势在西北，而五、七岁之前，不行东南。行运不逢斲丧，此为气势攸长，虽有关杀，亦不伤身。）

八、才德

德胜才者，局合君子之风；才胜德者，用显多能之象。

（清和平顺，主辅得宜，所合者皆正神，所用者皆正气，不必节外生枝，不必弄假成真，财官喜神，皆是以了其生平；不生贪恋之心，度量宽宏，施为必正，皆君子之风也。财薄而力量足以贪之，官轻而心志必欲求之，混浊被害，主弱辅强，争合邪神，三四用神，皆心事奸贪，作事侥幸，皆为多能之象。大率阳在内，阴在外，不激不亢者为德胜才，如丙寅戊辰月日，己卯癸卯年时者是；阳在外，阴在内，畏势趋利者，为才胜德，如己卯己巳月日，丙寅戊寅年时者是。）

九、奋郁

局中显奋发之机者，神舒意畅；象内多沉埋之气者，心郁志灰。

（阳明用事，用神得力，天地交泰，神显精通，必多奋发；阴晦用事，情多恋私，主弱臣强，神藏精泄，人多困郁。若纯阳之势，身旺而财官旺者必奋；纯阴之局，身弱而官杀多者多困。）

十、恩怨

两意情通中有媒，虽然遥立意寻追；有情却被人离间，怨起恩中死不灰。

（喜神合神，两情相通，又有人引用生化，如有媒矣。虽是隔远分立，其情自相和好，则有恩而无怨，合神喜神虽有情，而忌神离间，求合不得，终身多怨。至于可憎之

神，远之为妙；可爱之神，近之尤切。又有一般邂逅相逢者，得之不胜其乐；私情偷合者，去之亦足为奇。）

十一、闲神

一二闲神用去么，不用何妨莫动它；半局闲神任闲着，要紧之场作自家。

（喜神不必多也，一喜而十备矣；忌神不必多也。一忌而十害矣。自喜忌之外，不足以为喜，不足以为忌，皆闲神也。如以天干为用，成气成合，而地支之神，虚脱无气，冲合自适，升降无情；如以地支为用，成助成合，而天干之神，游散浮泛，不碍日主。主阳辅阳，而阴气停泊，不冲不动，不合不助；主阴辅阴，而阳气停泊，不冲不动，不合不助。日月有情，年时不顾，日主无害，日主无气无情；日时得所，年月不顾，日主无害，日主无冲无合，虽有闲神，只不去动他，但要紧之地，自结营寨。至于运道，只行自家边界，亦足为奇。）

出门要向天涯游，何事裙钗恣意留。

（本欲奋发有为者也，而日主有合，不顾用神，用神有合，不顾日主，不欲贵而遇贵，不欲禄而遇禄，不欲合而遇合，不欲生而遇生，皆有情而反无情，如裙钗之留不去也。）

不管白雪与明月，任君策马朝天阙。

（日主乘用神而驰骤，无私意牵制也；用神随日主而驰骤，无私情羁绊也。足以成其大志，是无情而有情也。）

十二、从象

从得真者只论从，从神又有吉和凶。

（日主孤立无气，无地人元，绝无一毫生扶之意，财官强甚，乃为真从也。既从矣，当论所从之神。如从财，只以财为主；财神是木而旺，又看意向，或要火、要土、要金，而行运得所者吉，否则凶，余皆仿此。金不可克木，克木财衰矣。）

十三、化象

化得真者只论化，化神还有几般话。

（如甲日主生于四季，单遇一位己土，在月时上合之，不遇壬、癸、甲、乙、戊，而有一辰字，乃为化得真。又如丙辛生于冬月，戊癸生于夏月，乙庚生于秋月，丁壬生于春月，独自相合，又得龙以运之，此为真化矣。既化矣，又论化神。如甲己化土，土阴寒，要火气昌旺；土太旺，又要取水为财，木为官，金为食神。随其所向，论其喜忌。再见甲乙，亦不作争合妒合论。盖真化矣，如烈女不更二夫，岁运遇之，皆闲神也。）

十四、假从

真从之象有几人，假从亦可发其身。

（日主弱矣，财官强矣，不能不从；中有比劫暗生，从之不真。至于岁运财官得地，虽是假从，亦可取富贵，但其人不能免祸，或心术不端耳。）

十五、假化

假化之人亦多贵，孤儿异姓能出类。

（日主孤弱而遇合神真，不能不化，但暗扶日主，合神又虚弱，及无龙以运之，则不真化。至于岁运扶起合神，制伏忌神，虽为假化，亦可取富贵。虽是异姓孤儿，可出类拔萃，但其人多执滞偏拗，作事迍邅，骨肉欠遂。）

十六、顺局

一出门来只见儿，吾儿成气构门闾；从儿不管身强弱，只要吾儿又得儿。

（此与成象、从象、伤官不同，只取我生者为儿。如木遇火，成气象，如戊己日遇申酉戌，成西方气，或巳酉丑全会金局，不论日主强弱，而又看金能生水气，转成生育之意。此为流通，必然富贵。）

十七、反局

君赖臣生理最微，儿能救母泄天机，母慈灭子关头异，夫健何为又怕妻。

（木，君也，土，臣也。水泛木浮，土止水则生木；木旺火炽，金伐木则生火；火旺土焦，水克火则土；土重金埋，木克土则生金；金旺则水浊，火克金则生水，皆君赖臣生也，其理最妙。）

（木为母，火为子。木被金伤，火克金则生木；火遭水克，土克水则生火；土遇木伤，金克木则生土；金逢火炼，水克火则生金；水因土塞，木克土则生水，皆儿能生母之意。此意能夺天机。）

（木，母也，火，子也。太旺谓之慈母，反使火炽而焚灭，是谓灭子。火土金水亦如之。）

（木是夫也，土是妻也。木虽旺，土能生金而克木，是谓夫健而怕妻。火土金水如之。其有水逢烈火而生土，火逢寒金而生水。水生金者，润地之燥；火生木者，解天之冻。火焚木而水竭，土渗水而木枯，皆反局，学者须细详其玄妙。）

十八、战局

天战犹自可，地战急如火。

（干头遇甲庚乙辛，谓之天战，而得地支顺者，无害；地支寅申卯酉，谓之地战，则天干不能为力。其势速凶，盖天主动，地主静故也。庚申、甲寅、乙卯、辛酉之类，皆见谓之天地交战，必凶无疑。遇岁运合之、会之，视其胜负，亦有可存可发者。其有一冲两冲者，只得一个合神有力，或无库神贵神，以收其动气，息其争气，亦有佳者。至于喜神伏藏死绝者，又要冲动引用生发之气。）

十九、合局

合有宜不宜，合多不为奇。

（喜神有能合而助之者，如以庚为喜神，得乙合而助金；凶神有能合而去之者，如以甲为凶神，得己合而去之；动局有能合而静者，如子午相冲，得丑合而静生。生局有能合而成者，如甲生于亥，得寅合而成，皆是也。若助起凶神之合，如己为凶神，甲合之则助土；羁绊喜神之合，如乙是喜神，庚合之则羁绊；掩蔽动局之合，丑未喜神，子午合之则闭；助其生局之合，不喜甲木，寅亥合之则助木，皆不宜也。大率多合则不流通，不奋发，虽有秀气，亦不为奇矣。）

二十、君象

君不可抗也。贵乎损上以益下。

（日主为君，财神为臣。如甲乙日主，满局皆木，内有一二土气，是君盛臣衰，其势要多方以助臣：火生之，土实之，金卫之，庶下全而上安。）

二十一、臣象

臣不可过也，贵乎损下而益上，

（日主为臣，官星为君。如甲乙日主，满盘皆木，内有一二金气，是臣盛君衰，其势要多方以助金。用带土之火，以泄木气；用带火之土，以生金神，庶君安臣全。若木火又盛，无可奈何，则当存君之子，少用水气，一路行火地，方得发福。）

二十二、母象

知慈母恤孤之道，始有瓜瓞无疆之庆。

（日主为母，日之所生者为子。如甲乙日主，满柱皆木，中有一二火气，是母旺子孤，其势要多方以生子孙，成瓜瓞之绵绵，而后流发于千世之下。）

二十三、子象

知孝子奉亲之方，始克谐成大顺之风。

（日主为子，生日者为母。如甲乙满局皆是木，中有一二水气，为子众母衰。其势

要多方以安母。用金以生水，用土以生金，则成母子之情，为大顺矣。设或无金，则水之神依乎木，而行木火金盛地亦可。）

二十四、性情

五气不戾，性情中和；浊乱偏枯，性情乖逆。

（五气在天，则为元亨利贞；赋在人，则仁、义、礼、智、信之性，恻隐、羞恶、辞让、是非、诚实之情，五气不戾者，则其存之而为性，发之而为情，莫不中和矣，反此者乖戾。）

火烈而性燥者，遇金水之激。

（火烈而能顺其性，必明顺，惟金水激之，其燥争不可御矣。）

水奔而性柔者，全金木之神。

（水盛而奔，其性至刚至急，惟有金以行之，木以纳之，则柔矣。）

木奔南而软怯。

（木之性见火为慈，奔南则仁之性行于礼，其性软怯。得其中者，为恻隐辞让，偏者为姑息，为繁缛矣。）

金见水以流通。

（金之性，最方正，有断制执毅，见水则义之性行而为智，智则元神不滞，故流通。得气之正者，是非不苟，有斟酌，有变化；得气之偏者，必泛滥流荡。）

最拗者西水还南。

（西方之水，发源最长，其势最旺，无土以制之，木以纳之，如浩荡之势。不顺行，反行南方，则逆其性，非强拗而难制乎？）

至刚者东火转北。

（东方之火，其气焰欲炎上，局中无土以收之，水以制之，焉能安焚烈之势？若不顺行而反行北方，则逆其性矣，能不刚暴耶？）

顺生之机，遇击神而抗。

（如木生火，火生土，一路顺其性情次序，自相和平：中遇击神，而不得遂其顺生之性，则抗而勇猛。）

逆生之序，见闲神而狂。

（如木生亥，见戌酉申则气逆，非性之所安。一遇闲神，若巳酉丑逆之，则必发而为狂猛。）

阳明遇金，郁而多烦。

（寅午戌为阳明，有金气伏于内，则成其郁郁而多烦闷。）

阳浊藏火，包而多滞。

（酉、丑、亥为阴浊，有火气藏于内，则不发辉而多滞。）

羊刃局，战则逞威，弱则怕事；伤官格，清则谦和，浊则刚猛。用神多者，情性不常；时支枯者，虎头蛇尾。

（羊刃局，凡羊刃，如是午火，干头透丙，支又会戌会寅，或得卯以生之，皆旺。透丁为露刃，子冲为战，未合为藏，再逢亥水之克，壬癸水之制，丑辰土之泄，则弱矣。伤官格，如支会伤局，干化伤象，不重出，无食混，身旺有财，身弱有印，谓之清，反是则浊。夏木之见水，冬金之得火，清而且秀，富贵非常。）

二十五、疾病

五行和者，一世无灾。

（五行和者，不特全而不缺，生而不克，只是全者宜全，缺者宜缺，生者宜生，克者宜克，则和矣。主一世无灾。）

血气乱者，生平多疾。

（血气乱者，不特火胜水，水克火之类；五气反逆，上下不通，往来不顺，谓之乱，主人多病。）

忌神入五脏而病凶。

（柱中所忌之神，不制不化，不冲不散，隐伏深固，相克五脏，则其病凶。忌木而入土则脾病，忌火而入金则肺病，忌土而入水则肾病，忌金而入木则肝病，忌水而入火则心病。又看虚实，如木入土，土旺者，则脾自有余之病，发于四季月；土衰者，则脾有不足之病，以于春冬月。余皆仿之。）

客神游六经而灾小。

（客神比忌神为轻，不能埋没，游行六道，则必有灾。如木游于土之地而胃灾，火游于金之地而大肠灾，土行水地膀胱灾，金行木地胆灾，水行火地小肠灾。）

木不受水者血病。

（水东流而木逢冲，或虚脱，皆不受水也，必主血病。盖肝属木，纳血，不纳则病。）

土不受火者气伤。

（土逢冲而虚脱，则不受火，必主气病。盖脾属土而容火，不容则病矣。）

金水伤官，寒则冷嗽，热则痰火；火土印绶，热则风痰，燥则皮痒。论痰多木火，生

毒郁火金，金水枯伤而肾经虚，水木相胜而脾胃泄。

（凡此皆五行不和之病，而知其病，知其人，则可以断其吉凶。如木之病何如，又看木是日主之何神，若木是财而能发土病，则断其财之衰旺，妻之美恶，父之兴衰。亦不必显验，然有可应而六亲与事体又不相符者，殆以病而免其咎者也。）

二十六、出身

巍巍科第迈等伦，一个玄机暗里存。

（凡看命看人之出身最难，如状元出身，格局清奇迥异，若隐若露，奇而难决者，必有元机，须搜寻之。）

清得尽时黄榜客，虽存浊气亦中式。

（天下之命，未有不清而发科甲者，清得尽者，非必一一成象，虽五行尽出而能安放得所，生化有情，不混亲神忌客，决发科甲。即有一二浊气，而清气或成一个体段，亦可发达。）

秀才不是尘凡子，清气还嫌官不起。

（秀才之命，与异路人、贫人、富人之命，无什大别，然终有一种清气处，但官星不起，故无爵禄。）

异路功名莫说轻，日干得气遇财星。

（刀笔得成名者，与不成名者自异。必是财星得个门户，通得官星，中有一种清傲之气，所以得出身，其老于刀笔而不能出身者，终是财星与官不相通也。）

二十七、地位

台阁勋劳百世传，天然清气发机权。

（能如人之出身，至于地位之大小，亦不易推。若夫为公为卿，清中又有一种权势出入矣，不专在一端而论。）

兵权獬豸弁冠客，刃煞神清气势特。

（掌生杀之权，其风纪气势，必然超特，清中精神自异，又或刃杀两显也。）

分藩司牧财官和，清纯格局神气多。

（方面之官，财官为重，必清奇纯粹，格正局全，又有一段精神。）

便是诸司并首领，也从清浊分形影。

（至贵者莫如天也，得一以清，而位乎上，故膺一命之荣，莫不得清气。所以杂职、或佐贰、首领等官，岂无一段清气？而与浊气者自别。然清浊之形影难解，不专是财官

印绶内有清浊，凡格局、气象、用神、合神，日主化气、从气、神气、精气，以序收藏，发生意向，节度性情，理势源流，主从之间皆有之。生于皮面对其形影，得其形而遂可以寻其精髓，乃论大小尊卑。）

二十八、岁运

休囚系乎运，尤系乎岁，战冲视其孰降，和好视其孰切。

（日主譬如吾身，局中之神，譬之舟马引从之人，大运譬所到之地，故重地支，未尝无天干。太岁譬所遇之人，故重天干，未偿无地支。必先明一日主，配合七字，权其轻重，看喜行何运，忌行何运。如甲日以气机看春，以人心看仁，以物理看木，大率看气机而余在其中。遇庚辛申酉字面，如春而行之于秋，斵伐其生生之机；又看喜与不喜，而行运生甲伐甲之地，何断其休咎也。太岁一至，休咎即显，于是详论战冲和好之势，而得胜负适从之机，则休咎了然在目。）

何为战？

（如丙运庚年，谓之运伐岁。若日主喜庚，要丙降，得戊得丙者吉；日主喜丙，则岁不降运，得戊己以和为妙。如庚坐寅午，丙之力量大，则岁运亦不得不降，降之亦保无祸，庚运丙年，谓之岁代运，日主喜庚，得戊己以和丙者吉；日主喜丙，则运不降岁，又不可用戊己泄丙助庚。若庚坐寅午，丙之力量大，则运自降岁，亦保无患 。）

何为冲？

（如子运午年，谓这运冲岁。日主喜子，则要助子，又得年之干头，遇制午之神，或午之党多，干头遇戊甲字者必凶。如午运子年，谓这岁冲运，日主喜午而子之党多，干头助子者必凶；日主喜子，而午之党少，干头助子者必吉。若午重子轻，则岁不降，亦无咎。）

何为和？

（如乙运庚处、庚运乙年，则和，日主喜金则喜，日主喜木则不吉；子运丑年，丑运子年，日主喜土早吉，喜水则不吉。）

何为好？

（如庚运辛年，辛运庚年，申运酉年，酉运申年，则好。日主喜阳，则庚与申为好；喜阴，则辛与酉为好。凡此皆宜例推。）

二十九、贞元

造化起于元，亦止于贞。再肇贞元之会，胚胎嗣续之机。

（三元皆有贞元。如以八字看，以年为元，月为亨，日为利，时为贞。年月吉者，前半世吉，日时吉者，后半世吉。以大运看，以初十五年为元，次十五年为亨，中十五年为利，后十五年为贞。元亨运吉者，前半世吉，利贞运吉者，后半世吉，皆贞元之道。然有贞元之妙存焉，非特绝处逢生、北尽东来之意也。至于仁之寿终矣，而既终之后，运之所行，果所喜者欤？则其家必兴；果所忌者欤？则其家必替。盖以父为贞，子为元也。贞下起元之妙，生生不息之机。予著此论，非欲人知考之年，而示天下万世，实所以验奕世之兆，而知数之不可逃也。学者勖之！）

9.《穷通宝鉴》（节选）[1]

总论五行四时之喜忌：

论　木

木性腾上而无所止，气重则欲金任使。木得金，则有惟高惟敛之德，仍爱土重，则根蟠深固。土少则有枝茂根危之患，木赖水生，少则滋润，多则漂浮。甲戌、乙亥、木之源；甲寅、乙卯，木之乡；甲辰，乙巳，木之生，皆活木也。甲申、乙酉、木受克；甲午、乙未、木自死；甲子、乙丑，金克木，皆死木也。生木得火而秀，丙丁相同。死木得金而造，庚辛必利。生木见金自伤，死木得火自焚，无风自止，其势乱也。遇水返化其源，其势尽也，金木相等，格为斲轮。若向秋生，反伤于斧，是秋生忌金重也。

（总论木性，阳散而泄为木，欣欣向荣，故云腾上，其气散泄而无收束。金者，肃杀之气，其性收敛，正治散泄之病也。木重用金，仍不离土，土不但能生金，兼能培木。木克土为财，然与火之克金，金之克木，有不同，正以土有反生之功也。水者木之印，然水少则生木，水多反窒木生机。木有活木、死木之分。以十二宫方位论之，自长生至衰位，生机畅逐，自病死至胎养，木多枯槁。故甲寅、甲辰、甲子、乙亥、乙卯、乙丑、活木也；甲午，甲申、甲戌、乙巳、乙未、乙酉、死木也。（以甲子、乙丑为死木，甲戌、乙巳为活

---

[1] 《穷通宝鉴》原名《栏江网》，又名《造化元钥》，不知作者姓名，大概成书于明朝末年。以下录自徐乐吾评注《造化元钥》，括号内为徐乐吾之评注。关于《穷通宝鉴》，请参阅本书第十四章。

木，理有未合，盖参杂纳音言也。)活木见火，则成通明之象，见金则伤，而成栋梁之器。遇火自焚，遇水漂浮，然其中亦有分别。秋木宜金，夏木宜水，详下文。金木相制成格，名为斲轮，最为上格。(相等者，柱见四木四金，两神成象也。)然生于三秋，木气已尽，金神司令，虽干支相等，仍然木被金伤，故秋木见金，必须火制也。凡两神成象，当察月令之气以分强弱，不仅秋木为然也。)

春月之木，余寒犹存，喜火温暖，则有敷畅之美，藉水资扶，而无干枯之患。初春阴浓湿重，则根损枝萎，故不宜水盛。春木阳气烦燥，叶槁根干又不能无水，是以水火二物即济方佳。

(木，三春气候之代名词，阳和之气也。论其宜忌，当分三个时节。立春后，雨水前，为初春；雨水之后，谷雨之前，为仲春；谷雨之后，为暮春。仲春两个月中，又分春分前后言之。余寒犹存，言初春也。得丙火温暖则敷荣，见水多则萎绝。或丙火出干，地支配合一二点水，则有既济之功；若水多则根损枝枯，反损精神。此言初春专以丙火为用也。仲春阳气渐壮，宜水火并用。初春用火可以缺水；仲春用火，不能无水。初春取其调候，专用丙火，仲春取其通明，丙丁同功，所谓生木得火而秀也。暮春阳壮木渴，非得水不可。无水则根槁枝干，即使支会木局，格成曲直仁寿，无癸资扶，不能取贵也。以上论春木见水见火。)

土多而损力，土薄则财丰。

(此言春木见土，土、木之财也。三春木旺土虚，然初春木嫩，不能克土，暮春土旺，亦防木折。总之春木见土，为配合辅佐，(如春木用金官杀，只宜财生，不宜印化)，少见则喜，多见则忌，不宜喧宾夺主也。)

忌逢金重，伤残克伐，一生不闲。设使木旺，得金则良，终身获福。

(此言春木见金，初春阳和日暖，而逢寒肃之气，春行秋令，木气摧残，即使配合得宜，不致夭折，亦一生不闲，非上命也。言仲春木旺，不妨用金，但春金气弱，木坚金缺，得一点庚金，而有土以生之，则贵。金多气杂，有丁火制之，亦贵。季春木老，必须用庚金，更宜有水配合，方为上命。)

夏月之木，根干叶枯。

(三夏火旺之时，不论四五六月，木皆有三槁之象。欲得水盛而成滋润之功，诚不可少，切忌火旺而招自焚之忧，故以为凶。

三夏木性枯槁，故其最需要者为水，得水为用，最为上格。即使用别神，亦不能无

水为配合也。巳午未月为木之病死墓宫。书云：得火自焚。又云：乙木叠逢火位，名为气散之文。故最忌为火，如火旺而无水制，总非上格。此言夏木见水火二神也。）

土宜在薄，不可厚重，厚则反为灾咎。

（此言见土。夏本气泄而弱，见厚土，无力克制，反有财多身弱之忧。惟木旺火多之局，无水制火，不得已取一二点土以泄火气，为食神生财格，则为有益。但运宜水乡，不利东南，火土旺故也。）

恶金在多，不可欠缺，缺则水涸无源。

（此言用金。夏木用金，非取其克，火旺金熔，虽多奚益？但夏木不可无水，而水至巳午未月为绝胎养之宫，非得金生之，无源之水易涸，不可欠缺者，言取以为辅佐也。书云：逢印看煞，即是此意。）

重重见木，徒以成林，叠叠逢华，终无结果。

（此言用劫。夏木，死木也，（巳午未为木之病死墓地），有旺火泄其气，不能以偏旺成格，即使木火伤官，或财多用劫，亦非水配合不为功，木虽多，奚益哉。）

秋月之木，气渐凄凉，形渐凋败。

（阳和之木，至秋而衰，凄凉凋败，秋木之性也。气候逐渐转移，分初秋、仲秋，暮秋三个时期。宜忌因时而异。）

初秋之时，火气未除，尤喜水土以滋。

（初秋指立秋后、处暑前言之。水至申宫，其气已绝，申宫金水同行，煞印相资，为绝处逢生，但秋水性寒，滋木不秀，必得土栽培，木之根基方固，故水土必相资为用，用水不能无土也。）

仲秋之令，果已成实，欲得刚金以修削。

（仲秋者，处暑后，霜降前也。大气循环，理无灭绝。木至秋，虽外象凋残，而生气内敛，残枝败叶，窒碍生机，宜加剪除。书云：死木得金而造，庚辛必利。正言仲秋之木也。水滋不生，火炎自焚，惟得金则大用以彰，所谓斧斲削，而成梁栋之材是也。）

霜降后，不宜水盛，水盛则木漂；寒露节，又喜火炎，火炎则木实。

（寒露、霜降，言暮秋也。秋气已深，木不胜秋气之摧残，用金须有火制，用水用土，皆宜火为配合。得火温暖，水之根气自固，故火炎则木实。霜降之后，水旺进气，无根之木，水盛则漂，必得土以培之，火以温之，方得植根深固，而为有用之木也。）

木多有多材之美，土厚无自任之能。

（三秋金神秉令，四柱见比劫多，更有食伤（火），名身旺煞高有制，必为上格。秋木衰退，喜比劫为助，非取有用也。土、财也，培木之根，取土为辅助则可。若土厚，则衰退之木，无疏土之力，财旺不克负荷，名财多身弱，富屋贫人。故云：无自任之能也。）

冬月之木，盘屈在地。

（木生于亥，生气萌动也。小阳春时节，气和煦，木之内在发育，即是木生之象。转瞬严冬，生机受阻，不比火生于寅，水生于申，有日增月盛之势也。盘屈在地，不能上腾，冬木之性也。）

欲土多以培养，恶水盛而忘形，金纵多不能克伐，火重见温暖有功。

（冬月之木，最需要而不可缺少者，为火。寒木向阳，无火温暖，木不敷荣，虽重见，不厌其多也。火能温木，土亦能温木，三冬水盛无土，则枝萎根损，窒碍生机，宜土以培之，但宜戌未火土，不宜辰丑湿土。水能生木，而冬水则冻木，反生为克，故水盛忘形。金之气泄于水，不能克木，木气在地，亦不受克，故金虽多，无所用之。）

归根复命之时，木病安能辅助，忌死绝之地，只宜生旺之方。

（重又申述冬木用火之意。三冬时节，木气归根，金不能克，水反冻木，木虽有病，孰为辅助，惟有年日支，临东南木火生旺之地，则吉（寅卯辰巳午未），临西北死绝之地，则忌（申酉戌亥子丑）。大运同论。寒木向阳，此之谓也。）

论　　火

炎火真火，位镇南方，故火无不明之理，辉光不久，全要伏藏，故明无不灭之象。火以木为体，无木则火不长焰；火以水为用，无水则火太酷烈。故火多则不实，火烈则伤物。木能藏火，到寅卯方而生火，不利于西，遇申酉而必死。生居离位，果断有为，若居坎宫，谨畏守礼。

（总论火性。南方者，巳午未离位也。火之本质为热与光，以木为主体，则火有所附丽，而显光辉之德；以水为对象，则火有所蒸发，而显既济之用。丙火生旺，不离壬水，丁火衰竭，不离甲木，其性有不同也。火性炎上，行于东南，顺火之性，欣欣向荣，行于西北，逆火之性，渐次熄灭。故生居南方者，果断有为，生居北方者，拘谨畏葸。运程亦喜东南，忌西北。炎上格，行西北运多不贵。）

金行火和，而能熔铸；水得火和，则成既济；遇土不明，多主蹇塞；逢木旺处，决定为

荣。木死火虚，难得永久，纵有功名，必不久长。春忌见木，恶其焚也。夏忌见土，恶其暗也。秋忌见金，金难克制。冬忌见水，水旺则灭。故春火欲炎，炎则不实；秋火欲藏不欲明，明则太燥；冬火欲生不欲杀，杀则熄灭。

（总论火见金水土木之用，以中和为贵也。火见金，名火炼真金，见水名既济功成，见土则晦光，见木则通明，木与火相连，春夏之火见木多，过于旺烈，而有自焚之忧，木衰火熄，又嫌其不足，故春忌木多，夏忌土旺，秋冬火虚，金多不能任克，水旺破其压迫，又宜土木为救也。）

春月之火，母旺子相，势力并行。

（火者，三夏气候之代名词，暑热之气也。寅宫甲木当旺，丙火长生，故云母旺子相。相者，序次将至，如辅相也。丙火虽是方生之气，与当旺之木，势力并行，阳回大地，侮雪欺霜，其象至为威烈，此春火之性也。天地之气，水火而已（即寒暑），故火之生寅，水之生申，与木生亥，金生巳，有不同。木为火之前驱，金为水之前驱，正月木旺火生，其势力同时而至，自然之势也。）

喜木生扶，不宜过旺，旺则火炎；欲水既济，不宜过盛，盛则辜恩。

（初春，余寒未尽，木藉火生，火藉木生，正月阳和之气，即木火会合之象。故云：喜木生扶。二三两月阳气增盛，木少火明，木多火塞，故不宜过旺，旺则火烈。阳气燥渴，宜水调剂，三春木旺之际，自能泄水生火，名天和地润，既济功成。若水太盛，湿木无焰，非土制之不可，失调和之意，辜负春日阳和之恩矣。故春火用食制煞，非上格。）

土盛则蹇塞晦光，火盛则伤多燥烈。

（此言见食伤也。土得水润，则生万物，土见火燥，则亢旱焦坼，故火土伤官，独难言秀气也。土盛火少，则晦火之光，火盛土多，则火炎土燥，生机尽灭（土伤官也，伤多即土多），故丙火不畏壬水，独畏戊土也。火炎土燥之局，用劫用财，皆不可无水为佐。用木疏土，无水则木焚，用金泄土，无水金熔，即使火旺成方局，亦只宜一二点湿土，不宜过多，方为有益也。）

见金可以施功，纵重见，用财尤遂。

（此言用金也。三春之金，在绝胎养位，气势微弱，而火值向旺之时，克金之力，游刃有余，金纵多不能困火，故重见用财尤遂，财为我用，必富格也。）

夏月之火，秉令乘权。

（三夏为火主旺之地，秉时令之气，乘当权之时，此夏火之体性也。）

逢水制，则免自焚之咎，见木助，必招夭折之患。

（此言夏火喜煞忌印也。炎灭燥烈，烁石流金，如无水调济，必遭自焚之殃，此夏暑所以喜时雨也。炎炎之势，不可向迩，再助之以木，是为太过，难以为继，所以有夭折之忧。）

遇金必作良工，得土遂成稼穑，金土虽为美利，无水则金燥土焦，再加木助，太过倾危。

（此言用财用食伤也。金，财也。三夏之金，气极微弱，值当旺之火，如金入洪炉，冶熔成器，故火长夏天金叠叠，必为巨富之格。土、食伤也，得土泄火之气，格成稼穑，（土主四季，名稼穑格，夏火见土，为火土伤官，但与稼穑用火相同耳。）但不论用财用食伤，皆不可无水为配合。土润溽暑，大雨时行，则禾稼畅茂；若无水，火旺土焦，万物枯萎，失稼穑之意矣。火见金，更宜湿土为范，泄火润金，乃成良器，（巳午未月，月垣皆有土之用，得水自能润土生金），否则，火旺金熔，同成灰烬，再加木助，倾危必矣。故夏月之炎，不论用财食伤，皆不可无水也。）

秋月之火，性息体休。

（火至三秋，气势衰退，如太阳过午将近黄昏，余光虽犹照耀，无复炎烈之威，此秋火之性也。）

得木生，则有复明之庆，遇水克，难免殒灭之灾。

（此言秋火，喜印忌官煞也。火气已衰，光辉不久，得木生之，则有复明之象，将衰之火，见水克之，难免损灭之忧。《继善篇》云：丙临申位逢阳水，难获延年。正指秋火而言。然有木为救，则可反克为生，故秋火用官煞皆不可无印也。）

土重而掩息其光，金多而损伤其势，火见火以光辉，纵叠见而必利。

（此言秋火，用食伤，用财，不能无比劫也。火势衰退，见土重则晦其光。金旺秉令，非衰火所能克，故见金多，则损伤其势。土，食伤也；金，财也。见土重金多，惟有得比劫增助其力，方能用食伤、用财，故纵叠见而必利也。）

冬月之火，体绝形亡。

（火至亥宫绝地，子丑两宫乃酝酿之时，气势绝续之交，不仅衰绝，形体亦亡，此冬火之性也。）

喜木生而有救，遇水克以为殃。

（冬火见木，绝处逢生，用故云有救。水正当旺，以旺水克衰火，无木为救，必受其殃，故冬火不能离木也。）

欲土制为荣，爱火比为利，见庚辛为难任财，无金而不遭其害。天地虽倾，火水难成。

（过冬至，一阳来复，理气循环。此言冬月用印，更宜食伤比劫为配合也。三冬水值旺令，见火必克，用木生火，更宜有土制水，单见寒土，力独不足，更宜丙丁、比助、火土相资，方能温木以卫火也。冬金虽衰，决非衰绝之火所能克。金，财也，身弱反受其困，况官煞正值旺时，更得金生助，以逼衰火，未有不反遭其害者也。虽然，大气循环，首分寒暑，水火阴阳之总名也。冬至火届绝灭之际，一阳来复，生机已动，迨气进二阳（十二月），地气上升，又侮雪欺霜，故十二月丙火而见比助，反作旺论也。

五行之理，只有衰盛，永无绝灭，一气循环，周而复始，不仅水火为然也，特水火为五行之总枢，言水火而五行在其中矣。）

论　　土

五行之土，散在四维，故金木水火，依而成象，是四时皆有用有忌也。

（木火金水，为春夏秋冬之代名词。土者，在四时交脱之际，春季木气未尽，火气已至。夏季火气未尽，金气已至。秋季金气未尽，水气已至。冬季水气未尽，木气已至。间杂之气，名之为土。四维者，艮宫丑寅，巽宫辰巳，坤宫未申，乾宫戌亥也，土以辰戌丑未为主旺之地。寄生于寅申，寄旺于巳亥，故云散在四维。土终始万物，金木水火，依以成象，故土之性质，随春夏秋冬之气候而异其宜忌也。）

火，死酉也；水，旺子也。盖土赖火运，火死则土囚。土喜水才，水旺则土虚，土得金火，方成大器。土多无贵，空惹灰尘，土聚则滞，土散则轻。

（次述土见金水木火之用，土附火生寅，则死于酉。附水生申，则旺于子。但土之性质，得火则贵。所谓赖火以运也。火死于酉，土至酉亦休囚无气。火旺亦旺，火弱亦弱，名符其实。得水则润，所谓喜水为才也。水旺于子，土至子，湿泥恒冻，溃散成浆。是土附水生申禄亥之说，有名无实也。土得金火，方成大器，譬如土生于秋，当旺之金泄其气，而得火以补土元神，此人必名魁天下。如土生于夏，格稼穑。有旺火以生之，更见金结局，以泄其秀，此人亦必为五福完人。贵者，官煞也。土厚而实，必须得甲木以疏辟之。譬如田畴，必须犁锄以开垦之也。生于四季月，土旺之时，虽无戊己出午，土亦暗旺无形之中，尘霾障天，如无木气（甲木）制之，必有晦火塞壬之患。若四柱土

多，过于厚重，非得甲木疏之，则土不灵。四柱土少，而多见甲木克之，必致溃散，如尘如灰。故寅中长生之戊土，不出干则不能为用。即因寅宫甲木临官，木旺土虚也。）

辰戌丑未，土之正也，分阴分阳，主则不同。辰有伏水，未有匿木，滋养万物，春夏为功。戌有藏火，丑有隐金，秋火冬金，肃杀万物。土聚辰未为贵，聚丑戌不为贵，是土爱辰未，而不爱丑戌也明矣。若更五行有气，人命逢之，田产无比，晚年富贵悠悠，若土太实无水，燥则不和。无木则不疏通，土见火则焦，女命多不生长。土旺四季，惟戌土困弱，戌多为人好斗，多瞌睡，辰未人好食，丑人清省。丑为艮土，有癸水能润而胥，人命遇此主能卓立。

（辰戌丑未，土之正位，四时之土，各有宜忌。其大别有阴阳，辰戌为阳土，丑未为阴土。若细别之，辰者，木之余气，水之墓库。未者，火之余气，木之墓库。戌者，金之余气，火之墓库。丑者，水之余气，金之墓库。辰未为春夏之土，戌丑为秋冬之土。春夏阳和淑气，故辰未之土，能滋生万物；秋冬肃杀寒气，故丑戌之土收藏万物。所谓金水木火，依以成象也。土聚辰未，有滋生之力，若更所有之五行有气，必主富贵。土性厚重，又主寿考。土聚戌丑，须有水以润之，火以暄之。若太实而无水，则嫌太燥。燥则不和，太实而无木则不灵，水多则溃散无用。无火则土不实，火多则亢旱焦坼。盖秋冬之土，无滋生之力，全恃调和之功也。女命多不生长。承上火多土焦而言。女命以木为夫，木见火多，不能疏土，反增助火旺。如戊生午月，见甲木为阳刃倒戈也。四季之土，以戌土为最无生机。何也？辰土生长力最强，未土生长力未衰，丑土生长力将进。丑为艮土，气进二阳，丑宫自有癸水膏润，只要见丙火照暖，即能生长万物。戌土在秋冬之间，气候肃杀之时，戌宫又暗藏火，土燥而亢，毫无生意，故戌多之人，多主好斗、昏盹，以其性质不和润也。困弱，非强弱之弱，乃指戌土之性质而言，缺乏适当之形容词，须会其意。）

生于春月，其势虚浮。

（三春为木神主旺之时，木旺则土自弱，虽附火生寅，而强弱之性质不同，气势虚浮，乃春土之体性也。）

喜火生扶，恶木太过，忌水泛滥，喜土比助，得金而制木为祥，金太多，仍盗土气。

（此言春土之用，因体性虚浮之故，喜生扶，忌克泄，为一定之理，春木秉令，得火则化克为生，为杀印相生格。如无火生扶，衰土遇旺木，必遭倾陷矣。水，财也。虚浮之土，见水旺必溃散无用，得比劫扶助，则可以制水成功。土旺，则喜金泄其气。春土虚

浮，无取乎泄，然旺木克土之故，得金制木，亦为有益，然不可太多，多则盗泄土气，暗受其损矣。）

夏月之土，其势燥烈。

（土与火势力并行，火旺则土亦旺。三夏为火主旺之时，亦为土主旺之地，性质燥烈，夏土之体也。）

得盛水滋润成功，忌旺火煅炼焦坼。木助火炎，水克无碍，金生水泛，妻财有益，见比肩蹇滞不通，如太过又宜木克。

（此言夏土之用。三夏火土同行，土性燥烈，得盛水，正是土润溽暑，大雨时行，草木遇之而畅茂，故云滋润成功。如火旺无水，则如亢旱之时，田地焦坼，草木枯槁，喜水以成土之用，忌火以促土之生机也。木能生火，增火之焰，然四柱如有水，则不足为害。盖土得水火相资，生机勃然。木不生火而克土，土旺反喜用水也。夏土不能生金，无取乎泄，特水在绝地，有金生之，则源源不绝。水，财也，言金有益于妻财也。土至三夏，为最旺之时，无劳比劫之助。重见土旺，蹇塞难通，须水疏之，以损为益。但木克，必须有水为配合，否则不能克土，反助火焰，为无益有害耳。）

秋月之土，子旺母衰。

（三秋金神秉令，土，金之母也。子旺母气自衰，内气虚弱，秋土之性也。）

金多，耗窃其气；木盛，制伏纯良。火重重而不厌，水泛泛而不祥，得比肩则能助力，至霜降不比无妨。

（三秋金神主旺之时，更见多金耗窃土气，土愈衰矣。木值休囚之际，遇旺金之气，自然受制，性质纯良，无力克土，不足以为害也。三秋土性虚寒，得火则实，故秋土不能离火也。当旺之金，得火则制，衰绝之木，得火则化，故火重重而不厌。虚寒之土，见水泛滥，必致溃散，故遇水为非祥。弱者喜生扶，为一定之理。秋土虚弱，得比肩则增其力。此指立秋之后，霜降之前而言。若至霜降以后，土旺主事，戌宫有墓库之火生之，不必比助，自然生旺，见比又嫌太过矣。）

冬月之火，惟喜火温。

（三冬天寒地冻，万物收束之时，惟喜得火，土脉温暖，万物始有生机，名寒谷回春，此冬土之性也。）

水旺财丰，金多子秀，火盛有荣，水多无咎，再加比肩协助为佳，更喜身主康强足寿。

（水旺财丰六句，承上火温句来。寒冻之土，无火温暖，生机尽息，无用可言。得火之后，大用以生。温暖之土，见水旺则财丰，见金多则子秀，重见火，土脉温暖，分外繁荣。多见水，有火引化，不足为害，见比肩扶助则更佳。身主，日元也，土为万物之生，身主康强，寿之征也。若无火，土脉不温，水旺则溃，金多则虚，木多则凶，即得比肩扶助，重重冻土，不能生物，虽厚奚益。此冬土所以不能离火也。）

四季月土性质之分别：

辰戌丑未，四土之神，惟未土为极旺，何也？辰土带木气克之，戌丑之土，带金气泄之，此三土虽旺而不旺。故土临此三位，金多作稼穑格，不失中和。若未月土，则带火气。带火以生之，所以为极旺也。若土临此旺未月，见四柱土重，多作火炎土燥，不可作稼穑看。但临此月之土，见金结局者，不贵即富也。书曰：土逢季月见金多，终为贵论，而在未月尤甚。

（辰戌丑未四月，同为土专旺之地，辰戌戊土、丑未己土，四隅之中，以未月为极旺。何也？土之体性随四时以流动。辰，东方木气主旺之地。戌，西方金气主旺。丑，北方水气主旺。土受木气之克，金水之泄，虽旺不旺。未为南方火旺之地，土得火气以生之，故未月土为极旺。阳干有刃，阴干无刃，独已土生未月，有刃，即以此也。辰戌丑三位，戌为火墓，较旺于辰丑。然论其用，土生四季，辰月之财滋杀，戌月之土金伤官佩印，未月之杀印相生【不可无水为配合】，丑月之食伤生财【不可无火为配合】，同为贵格。则以月令之神，同宫聚贵故也。稼穑格见金必大富贵，独未月火旺土燥，人多以不能生金而忽之。不知大暑之后，金水进气，己木本性卑湿，虽在火旺之月，自有生金之义也。）

论　金

金以至阴为体，中含至阳之精，乃能坚刚，独异众物，若独阴而坚，冰雪是也，遇火则消矣。

（总论金性。统一年而言之，木火为阳，金水为阴，故金以至阴为体。然三秋肃杀之气，无物不摧，非具阳刚之性，何能摧抑万物。坚刚独异者，庚金也。《滴天髓》云：庚金带杀，刚健为最。惟其外阴内阳，故具刚健肃杀之用也。独阴不坚，辛金也。遇火则消，故丙辛相合，则化为水。）

故金无火炼，不能成器。金重火轻，执事繁难。金轻火重，煅炼消亡。金极火盛，为格最精。金火全，名曰铸印。犯丑字，即为损模。金火多，名为乘轩。遇死衰反为不利。木火炼金，成名锐而退速；纯金遇水，逢富显以赢余。金能生水，水旺则金沉；土能生金，金多则土贱。金无水干枯，水重则沉沦无用；金无土死绝，土重则埋没不显。两金两火最上，两金两木财足。一金生三水，力弱难胜；一金得三木，顽钝自损。金成则火灭，故金未成器，欲得见火；金已成器，不欲见火。金到申酉巳丑，亦可谓之成也。运喜西北，不利南方。

（次述庚金，见火土木水之用。庚金喜丁火，辛金喜癸水。刚健之庚，无火煅炼，不能成器，故火为最重要之用。金重火轻，无力煅金，火重金轻，金被销熔，故火金二者，以相均为贵。金火相均，格名铸印，见丑则金入墓，力不均匀，故名损模；金火两旺，格名乘轩，若行死绝之地，反为不利。金行死衰，则火过旺，火行死衰，则金过旺，皆不均也。木火炼金是用财官也。火得木生，金旺用官，其进必锐，运过则否，其退速也。金火以两停为美，故两金两火最上。金成火灭者，金至申酉之地为成，火至申酉乃病死之位。故论格局者，在常格，喜以火为用；若变局，格成专旺，名曰从革。不欲见火，运喜西北，忌东南。未成器者，平常格局也。已成器者，支聚方局而成变局也。铸印，乘轩，喻权位贵显。庚金喜丁为用，见官星则取贵也。金见水为食神伤官。纯金者，辛金也，喜食伤生财。故云富显赢余。然强金遇水，则泄其秀。若金少而见水，则金之气泄尽，沉沦无用。故金生冬令，水旺之时而见水多，金水伤官，不以贵取也。金见土为印，然土薄而润，则能生金，土厚而燥，反而埋金。金见木为财，身旺能任其财，必为富贵，身弱财多，反为财困。故两金两木，力量相停，财已满足。若一金三木，木坚金缺，反为顽钝自损也。）

春月之金，余寒未尽，贵乎火气为荣，性柔质弱，欲得厚土为辅。

（金者，秋令肃杀之气。时至春月，大地阳回，肃杀之用无存。故金在正月为绝地，二、三两月为胎养酝酿之时。外用几乎熄灭，性柔质弱，春金之体也。若论其用，扶抑两难。贵乎火气为荣者，藉火除寒，非取其克。温暖而润，方成有用之金。故火必具土兼，无火则土寒，未能养金；无土则火烈，反而克金。此言初春之金也。二、三月间，阳气渐盛。宜湿土生金，略得火以温之。若火生旺而无水，则嫌燥烈，金体脆弱，不堪煅炼。总之春金不能无土，而土多有埋金之忧，不能无火，而火旺有熔金之虑。言厚土为辅者，三春木旺之时，土气虚浮，不厚则不能得辅金之用也。）

水盛增寒，难施锋锐。木旺损力，剉钝可虞。金来比助，扶持最妙，比而无火，失类非良。

（水，金之食伤也。春金微弱，何堪盗泄其气。在初春余寒未尽，水盛更增其寒。木，金之财也。木旺乘权，衰金何能克之，势必反受其困。故春金见盛水旺木，惟有比劫扶助，可以解危。然有比劫而无火，又嫌其顽印不灵，须有火相制为用。总之金之体坚刚，其用锋锐，生于春月，非时之金，失其原来之功用，全恃扶助之力，求其配合中和，甚非易事也。）

夏月之金，尤为柔弱，形质未具，尤嫌死绝。

（金生于巳，四五六月，乃金长生、沐浴、冠带之位，何以尤为柔弱？盖火金之间，（夏秋）尚隔以土。土寄旺于火乡，燥烈之土，不能生金，故金虽生于巳，而实形质未具，较之春令，尤为柔弱。此夏金之体性也。若年日时支，再临死绝之位，更无成立发用之可能也。）

火多不畏，水盛呈祥。见木而助鬼伤身，遇金而扶持精壮。土薄最为有用，土厚埋没无光。

（夏金体性柔弱，何以火多不畏？盖巳午未月，皆暗藏土。暗土虽不能生金，有土隔之，火亦不能熔金也。最宜见水，得水则制火润土以生金，见木则破土助火以克金。火，金之官也。克身为鬼，即杀也。柔弱之金，喜土生助，然死金嫌盖顶之泥，土厚则埋金。故夏金喜土，只宜一二点，更须有水润之。土润生金，为最适宜。夏金喜水滋润之外，更宜比助。盖水至夏令绝地，火土乾燥。无源之水易涸，必须有金生之，则源源不绝，乃能收制火润土之功，不仅帮扶之益也。）

秋月之金，当权得令。

（秋气肃杀，正金神当权得令之时。外阴内阳，坚刚之性，独异于众。万卉遇之，无不摧毁，此秋金之体性也。）

火来煅炼，遂成钟鼎之材；土多培养，反惹顽浊之气；见水则清神越秀，逢木则琢削施威。金助愈刚，过刚则折，气重愈旺，旺极则摧。

（秋金至刚至锐，得火煅炼，乃成钟鼎之材。当权得令之金，何劳印绶相生。土多培养，反增顽浊之气，故秋金用官杀，喜财相生，不宜以印为辅，以损为益也（此言庚金）。强金得水，方挫其锋，气旺得泄，金清水秀，愈显其精神，为金水伤官格（此言辛金）。木至秋而凋零，以旺金克死木，如摧枯朽，任意施威。木，金之财也。以水培

木，而金任之，为食神生财格，皆上格也。秋金旺极，再得金助，则气重而愈旺刚，无火克之，或水泄之，皆有满极招损之危。过刚则折，旺极则摧，乃必然之势也。两句意重出。）

冬月之金，形寒性冷。

（金至冬令，旺气已过，气泄而弱，金之形质。水是寒肃，至隆冬之时，与严寒之气候相并，性更冷酷。此冬金之体性也。）

木多，难施琢削之功；水盛，未免沉潜之患。土能制水，金体不寒，火来助土，子母成功。喜比肩，败气相扶欲官印，温养为利。

（三冬水旺秉令，金气暗泄，衰金不能克木，见木多，不能施琢削，此言不能用财也。水为时令旺气，金见水为真伤官。金能生水，水旺金沉。衰金遇旺水，有沉潜之患，不能以伤官为用也。土能制水，金藏于土。体性诚不寒矣。形藏用息，无补于金，必须济之以火。火土相生，金得温养，方能显其用。故云子母成功。金衰，得比劫聚气相扶，亦为有益。然寒金虽多，难显其用。总之冬金不离官印。官，火也。印，土也。单见印亦无益（如干见己，支见辰丑，为湿泥冱冻），必须有官杀助之，方得温养之利。金水伤官，不能离官，土金印绶，亦不能缺官，无官不成格，重言以见其重要也。）

论　水

天倾西北，亥为出水之方。地陷东南，辰为纳水之府。逆流到甲而作声，故水不西流。水性润下，顺则有容。顺行十二神，顺也，主有度量。有吉神扶助，乃贵格。逆则有声。逆行十二神，逆也。入格者主清贵，有声誉，忌刑冲则横流，爱自死自绝，则吉。

（四时之气，水火为生。火性炎上，水性润下，故水生于申，禄旺于亥子，润下之性也。至辰而止，纳者，归纳也。归纳于辰，墓也。自西而北而东南为顺流。顺水之性，故主休休有容。自东而北而西为逆行，冲奔激荡，故主有声。顺行十二神者，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也。逆行十二神者，申未午巳辰卯寅丑子亥戌酉也。不论顺行逆行，入格皆主贵。见刑冲则横决溃堤。自死者，壬寅癸卯。自绝者，癸巳壬午也。坐下财官，多主富贵。）

水不绝源，仗金生而流远；水流泛滥，赖土克以提防。水火均，则合既济之美；水土

混，则有浊源之凶。四时皆忌火多，则水受渴，忌见土重，则水不流。忌见金死，金死则水困。忌见木旺，木旺则水死。沈芝云：水命动摇，多主浊滥，女人尤忌之。口诀云：阳水身弱穷，阴水身弱主贵。

（次述水见金木火土之用。水生春夏休囚之地，名为无源。得金生之，则源远流长。水生秋冬，旺极泛滥，得土提防，则入于正轨。水火均者，丙火也。水辅阳光，有食伤通其气，则成既济之美。水土混者，己土也，无甲木制之，则有浊源之凶。故壬水以用官星为忌也。火旺则水熬干，须金生之，水助之，劫印并用以为救。土重则水阴塞，须有甲木疏之，则水方得流通。故火土重，四时皆忌也。水以金为源，有金相生，则涓涓不绝。金至子为死地，母死则子孤。故癸水生子丑月，须丙火暖之，更须辛金生之，方不受困。木能泄水之气，水生寅卯月木旺之时，水之精气尽泄。故寅卯为水之死地，须有金生之，方不致泛滥无归宿。阳水者，壬水也，忌身弱；阴水者，癸水也，不怕身弱。此阴阳于性质之殊也。）

生于春月，性滥滔淫。

（水者，三冬严寒之气候，其性冷酷。时届春令，阳和日暖。化为湿润，气势漫而无归宿。故水至春令为病死墓地。旺气方退，多则泛滥，少则枯竭，散漫无源，春水之性也。）

再逢水助，必有崩堤之势；若加土盛，则无泛涨之忧。喜金生扶，不宜金盛，欲火既济，不要火多。见木虽可施功，无土仍愁散漫。

（水性泛滥，再逢水助，必致汪洋无度。故春壬支见劫刃，干透比劫者，必须戊土制之。有戊堤防，不虞泛涨。然春水外象汹涌，内性柔弱（有旺木泄水之气），无劫刃不须用戊。见戊多，更宜甲木制之，方不致塞水之流也。水以金生为源。三春木旺火相，水之气泄而涸。得金生扶，则源远流长，且可制木，故春水不能缺金生扶也。然不宜多金，金多则水浊。水火以既济为义，无火则水性寒，故壬丙不相离。壬得丙照，名春江水暖，气势融和。然不宜旺，旺则水涸，必须比劫为救。春木当旺，春水见木，为水木真伤官。然水少则气泄，必以印劫为救（金水）。水盛则木浮，必以土培其根。火暖其气，方有水木清华之象。此水木伤官，所以喜财官也。）

夏月之水，复性归源。

（水至夏季，气势衰绝，复其本性则静止，归向源头则澄泓。用息形藏，此夏水之性也。）

时当涸际，欲得比肩，喜金生而助体，忌火旺而焰干。木盛则盗其气，土旺则止其流。

（涸际者，干涸之际也。夏水衰绝，而值火土燥烈之时。自然干涸，仅得金生，犹嫌不足。更须比劫助之，盖多虽能生水，而夏月金气微弱，无水为助，金必被熔，以水卫金，以金生水，相济为用，方能存形藏体绝之水也。火为当旺之气，又有土同旺，若四柱火多，则无源之水，必被焰干。木盛则泄水之气，以助火旺，火土重，则速其干涸。总之气值衰绝，只能生助，不能克泄，体弱气衰，易遭损害也。）

秋月之水，母旺子相，表里晶莹。

（母，金也；子，水也。三秋金神秉令之时，壬水长生，母旺子相，势力并行，金水澄清，表里晶莹，此秋水之体也。）

得金助则清澄，逢土旺而混浊。火多而财盛，木盛则子荣。重重见水，增其泛滥之优，叠叠逢土，始得清平之意。

（秋水以澄澈为贵，得金生之，更见清澄。金白水清，秀气发越。土重混浊者，己土也。不能止水，而水扶泥沙以同流，徒然混浊也。逢土清平者，戊土也。壬水冲奔，非戊土不能止。癸日得壬劫，性与壬同。重重见水，泛滥堪虞，得戊土堤防，则水入正轨，自得清平也。火，水之财也。木，水之食伤也。秋水旺相，火虽多，力能克之，故火多而财盛。水旺，则喜泄其秀，故木盛则子荣。）

冬月之水，司令当权。

（水归冬旺，严冬寒酷，冬水之性也。）

遇火，则增暖除寒，见土则形藏归化；金多，反曰无义，木盛是为有情。土太过势成涸辙，微水泛滥，喜土堤防。

（水之性润下，其象澄泓。虽在冬令当旺之时，而值万象休止之候，见土则形藏归化，其用不彰。譬如崖高水急，水行地中，无用可言。故冬水虽旺，不能专以官杀为用也。冬水极旺之时，何劳金生？水冷金寒，反为无义，非其所需要也。旺水见木泄其气，是为有情。然水寒木冻，亦无生意。惟有遇火，则增暖除寒。水得阳和之气而活动，方能泄秀于木，滋润于土，温润于金，大用全彰，方成有用之水。此火所以为最要也。严寒之际，水少土多，则冰结池塘，两失其用。惟有值水势泛滥之时，方喜用土为堤防。然亦不能缺火。所以冬水惟财生官为上格，调和气候，为最重要也。）

10.《命理约言》（节选）[①]

概论看命程序：

看命总法一

看命大法，不过生克、扶抑而已。列下四柱，先看日干是何五行；随看月支，或是生我、克我，或是我生、我克。如月支本气透于天干，寅透甲，午透丁，即取为格，系正官、食神、偏财、偏印，则宜生之助之；系偏官、伤官，则宜制之化之。若本气未透遭克，则寅不用甲，而用所藏之丙、戊；午不用丁而用所藏之己。若所藏之神，又不透、遭克则不用月支，而用别干之势盛力旺者为格。其禄刃比劫，无论在干在支，均不以取格，但用为日干之助耳。

总之，以日干与财官等较其强弱，强者抑之，弱者扶之，不能扶抑者，以运扶抑之，其必不可扶者，则弃之，必不可抑者，则顺之。惟合化格、一气两神格、暗冲暗合格，不在此例。

总之，浅而易见者小，清而难测者大；清而有神者贵，浊而无气者贱；纯粹中和者贵而安，奇怪偏驳者贵而危。或谓太平之世取正，有事之秋取奇，余尝阅古今之命数万，承平安乐，尽多七煞伤官，开创经纶，不少正官正印，特奇正之命，世多世少，气运偶然。非奇者生太平之世必无用，正者生有事之世必不贵也。

看命总法二

推命先看日干，或得时，或失时，或得势，或失势。下坐某支，紧贴某干，于日干生克扶抑何如？随看余三干及四支，于日干生克扶抑何如？此恒法也。然不特日干而已，凡柱中干支皆当如此研究。如看年干，先看得时得势否？下坐扶抑何如？月干时

① （清）陈素庵撰。以下录自韦千里选辑《精选命理约言》。关于陈素庵与《命理约言》，请参阅本书第十一章。

干亦然。又看年支，先看得时得势否？上载何干，紧贴何支？于年支生克扶抑何如？随看余三支四干，于年支生克扶抑何如？月支时支亦然。

如此一一研究的确，然后用之为官煞，为财印，为食伤，其是强是弱，当用当舍，自然精当无差，洞彻不惑矣。此看命第一要诀也。

看格局法

格局有正有变，正者五行之常理也。曰正官，曰偏官，曰印，曰财，曰食神，曰伤官。变者五行之常理，而取用则异矣，曰从，曰化，曰一行得气，曰两神成象，曰暗冲，曰暗合。凡正格未有不相兼者，官煞必兼财印，印财必兼官煞，食伤必兼印财，推之须详，取之须确，变格更宜精审。从化须极真，一行两神须无杂，暗冲暗合须至当，俱勿依稀妄取，开列于左：

正官格——兼印曰官印格、兼财曰财官格。

偏官格——兼印曰煞印格、兼财曰财煞格。

印　格——兼官曰官印格、兼煞曰煞印格。

财　格——兼官曰财官格、兼煞曰财煞格。

食神格——用煞曰食神制煞格、用财曰食神生财格。

伤官格——取印曰伤官用印格、取财曰伤官生财格。

从　格——日主无根满局皆官，曰从官格

日主无根满局皆财，曰从财格

日主无根满局皆伤，曰从伤格

日主无根满局皆煞，曰从煞格

日主无根满局皆食，曰从食格

化　格——甲日合己月或己时、己日合甲月或甲日，曰化土格

乙日合庚月或庚时、庚日合乙月或乙日，曰化金格

丙日合辛月或辛时、辛日合丙月或丙日，曰化水格

丁日合壬月或壬时、壬日合丁月或丁日，曰化木格

戊日合癸月或癸时、癸日合戊月或戊日，曰化火格

一行得气格——木日全寅卯辰木方、或亥卯未木局，曰曲直格
火日全巳午未火方、或寅午戌火局，曰炎上格
金日全申酉戌金方、或巳酉丑金局，曰从革格
水日全亥子丑水方、或申子辰水局，曰润下格
土日全辰戌丑未局，曰稼穑格
两神成象格——水木各占两干两支，曰水木相生格
木火各占两干两支，曰木火相生格
火土各占两干两支，曰火土相生格
土金各占两干两支，曰土金相生格
金水各占两干两支，曰金水相生格
木土各占两干两支，曰木土相成格
水火各占两干两支，曰水火相成格
火金各占两干两支，曰火金相成格
金木各占两干两支，曰金木相成格
暗冲格——丙午日午多冲子、丁巳日巳多冲亥，曰冲官格
庚子壬子两日子多冲午、辛亥癸亥两日亥多冲巳，曰冲官格
庚日申子辰全冲寅午戌，曰暗冲格
暗合格——甲辰日辰多合酉、戊戌日戌多合卯、癸卯日卯多合戌、
癸酉日酉多合辰，皆曰合官格
以上正变诸格作用，或载于赋，或著于法，宜通阅之。

看格局法二

五行之理，只是生我克我，我生我克，但不设名目，不便推详，故古人立官煞、印财、食伤之名，而六格出焉。然所谓官者，非诚官爵；所谓印者，非诚印章；所谓财者，非诚财宝；所谓伤者，非诚损伤。故得时得局，煞伤可以富贵；失时失局，官印可以贫贱。大抵成格则为上命，破格则为下命。然有初看甚吉，而竟不吉，或吉凶相参者，初看甚凶，而竟不凶或吉凶相参者，此乃柱中有暗神助格破格，而不易见也。又有细看仍吉而终不吉，或吉凶相参者，细看仍凶而终不凶，或吉凶相参者，此乃运中有暗神助格破格，而未及察也。且

或即此一字，而助格破格亦在此，是以吉处藏凶，凶中隐吉，昔贤谆谆言之，岂不精审乎。

若人命更有令神无力，六神皆轻，不敢取某神为格者，故多下命。亦有上命，此亦随柱斟酌，逐运消详，不必胶执取格也。至于诸变格，亦不外生克之理。从局化局，则欲生扶其所从所化。一行得气，则欲生扶此一行，不欲损克此一行。两神成象，则或相生、或相克、欲清不欲混。暗冲暗合，暗取克我之神，欲虚不欲实。此其大略也。然变局有时似成矣，而竟不成，有时似不成矣，而竟有成，此亦吉藏凶，凶隐吉耳，宁求全，毋姑取也。

看用神法

命以用神为紧要。看用神之法，不过扶抑而已。凡弱者宜扶，扶之者即用神也。扶之太过，抑其扶者为用神。扶之不及，扶其扶者为用神。凡强者亦抑，抑之者即用神也。抑之太过，抑其抑者为用神，抑之不及，扶其抑者为用神。如木弱，扶之以水，水扶太过，制水以土，水扶不及，生水以金。木强抑之以金，金抑太过，制金以火，金抑不及，生金以土。至同类之相助，财气之相资，亦扶也。生物泄其气，克物煞其势，亦抑也。

是故有日主之用神也。有六神之用神焉。六神之互相扶抑者是也。六神之用神即为日主用也，有原局之用神焉，局中本俱之扶抑是也。更有行运之用神焉，运中补足之扶抑是也，行运之用神，即为原用局也。用神无破为吉，有助则更吉，用神有损为凶，无救则更凶。命譬之身，用神譬之身之精神，精神厚则身旺，精神薄则身衰，精神长存则身生，精神坏尽则身死。

看命者，看用神而已矣。然取用神之法，虽当专一而不眩，宜变通而勿拘。如正偏官格，有时制化互用，甚或生制参用，况行运数十年，无俱木俱金之理。尝见大富贵之命不恃一神为用，其专恃一神者，乃补偏救弊之命耳。抑更有说焉，有体而后有用，日主六神体也，扶抑日主六神者，用也。苟日主六神，或强不可制，或衰不堪扶，或散漫无伦，或战争不定，是则体先不成，用于何有？其为下命决矣。

看生年法

古时以生年干支论命，后来专主日干，然生年终为根本，年干重于月干，年支重于月支。若得时得势，气力较大，其干支力亦相等。术者多有重年干，轻年支者，盖惑于

流年重天干之说，谓柱中亦然耳，无论干支共司一岁之事。即如种种神煞，从年干起者少，从年支起者多，何容妄有轩轾乎。若旧书所载岁德扶官扶煞扶财等格，则又不然。夫五阳干为岁德，五阴干为岁德合，安可混以德称？且官煞财可扶，印食何不可扶，况煞非吉神，方将制化之，奈何扶之？总之合四柱干支取断，斯无弊之道耳。

看月令法一

格局先取当令，次要得势，若日主之为旺为弱，官煞、财印、食伤之为旺为弱，亦先以月令推之。如木在春月为旺，在惊蛰以后，谷雨以前，为尤旺，在秋月为弱，在白露后，霜降以前为尤弱。或党多援众，则秋木亦旺，势孤克众，则春木亦弱。余仿此。

神峰张楠，谓生本月之气，反不能任克，只可一二点克神，多克必倒。生受克之月，而有生扶者，反能任克，试之屡然，以为理外之见。余考旧命诚有之。此盛衰倚扶，亦非理外也。若令支所藏，或二神，或三神，其取用之法，如甲生寅月，先论甲木，次论丙火、戊土，或寅字损坏无气，则取丙、戊，或寅字虽无损伤，而丙、戊中有一字透干成象者，则亦取之，否则无舍甲而用丙戊者。余支皆然。

旧书谓行运必不可冲月令，冲必不利。夫人生六十岁左右，不论顺逆，运无不冲令者，多有安富尊荣，岂皆不利乎？且格局有不恃令神者，又有令神强旺，不畏冲者，何可概论乎？惟原命止恃此令神而令神本来断单弱，则诚不可冲耳。

看月令法二

旧书十二月支中所藏诸干，俱分日用事，相沿既久，遵若金科玉律，但实理不然。推本论之，寅卯只是甲乙木，巳午只是丙丁火，申酉只是庚辛金，亥子只是壬癸水，辰戌丑未只是戊己土。若亥有甲，寅有丙，巳有庚，申有壬，盖木火金水生地之故。辰又有乙，未又有丁，戌又有辛，丑又有癸，盖木火金水余气之故。寅巳又有戊，午又有己，盖土随火母生旺之故。总之，但有其气，非能分诸支之位，而各得若干日也。惟有其气，故论命者必兼取之，惟不能分其位，故论命者必以本支为主，而后及其所藏也。

今列旧例于左，若果如其所分，则巳有戊，犹可言也，亥有戊，寅申有己，有是理乎？古今论命，曾有遇亥月而取戊，遇寅申月而取己者乎？且又牵于土生申之说，故于申中

混列戊己共七日，夫诸支皆分某干若干日，申中何不分戊若干日、己若干日乎？论命逢申将取戊乎，取己乎？旧书阴生于子午卯酉，则子午卯酉中，当亦分乙丁辛癸各若干日，何以止言长生，而不分日乎？阳之所墓，既能分日，阴之所墓，何不亦分日乎？四时只有三百六十五日，乃每支中诸干皆共三十一日，岂非四时共三百七十二日乎？种种难通，将何说以处此？则各干分日，万不可拘矣。

旧例

子——壬十日三分半、癸二十日六分半、辛长生。

丑——癸九日三分、辛三日一分、己十八日六分。

寅——丙七日三分半、戊七日二分半、甲十六日五分。

卯——甲十日三分一钱、乙二十日六分半、癸长生。

辰——乙九日三分、癸三日一分、戊十八日六分

巳——庚七日二分半、戊七日二分半、丙十六日五分半。

午——丙十日三分半、丁十一日三分半、己九日三分。

未——丁九日三分、己十八日六分、乙三日一分。

申——戊己七日二分一钱、壬七日三分半、庚十六日三分。

酉——庚十日三分半、辛二十日六分半、丁长生。

戌——辛九日三分、丁三日一分、戊十八日六分。

亥——戊七日三分半、甲七日二分半、壬十六日五分。

再考历法，木火金水，分旺四时，各七十二日，土旺四季，各十八日。立春日始，甲木用事三十六日，惊蛰后六日，乙木用事三十六日，清明后十二日，戊土用事十八日，余仿此。是则卯月前六日，当用甲木不用乙，辰月前十二日，当用乙木不用戊癸。然昔人论命，甲木生卯月前六日，取卯为刃，不以为本气，生辰月前十二日，先论季土，次取透干之乙癸，未有竟取乙者。盖既以分建，卯自当从乙，辰自当从戊，且命法不同历法也。

看日主法

旧书论日主，或专主强旺，或反尚衰弱，盖以太强则得抑有力，太弱则得扶立效，此

即有病方为贵之说，皆偏见也。凡日主最贵中和，自然吉多凶少，日主太强太弱，自然吉少凶多。惟可抑之强，可扶之弱，则存乎作用耳。作用之法，如木日强，则用金克之，用火泄之，木日弱，则用水生之，用木助之。若得土而杀其势，亦所以抑之；借土而培其根，亦所以扶之，其要归中和而已。旧谓男命日主不嫌于强，然过强则亦取咎。女命日主不嫌于弱，然过弱则亦受亏。至于日主所坐之支，较为亲切，但坐财官等吉神，亦须四柱透露扶助，坐伤劫等凶神，四柱亦能伐而去之，非坐下一支，遂定休咎也。

看生时法一

自日干而外，三干四支，均各关系，而时尤要紧。盖时乃全局之归宿，必将日主引之时上，喜生旺，恶衰绝。凡局中喜神，引之时上，生旺则愈吉，衰绝则不吉。局中忌神，引之时上，生旺则愈凶，衰绝则不凶。又有喜神过旺，喜时上克之泄之，凶神无制，喜时上克之化之，较为得力。若日干苟非太过，未有不喜时上生旺者。即日主太过，亦喜时上克泄，然终非所宜耳。或曰时既紧要如此，然以时取格或不可，不知归宿特重生时，格局须合全柱，何可概论乎？

看生时法二

旧有时分上中下刻之说，谓四柱同而穷达不同，识此故也。其说似乎精晰，然昔贤论此者甚少，偶有及之者，不过时分刻用事，亦若月支分日用事耳。如寅时一二刻，则丙火用事，三四刻则戊土用事，后四刻则甲木用事。夫月支尚无分日用事之理，安有一时之间，某刻金水当权，某刻木火司柄者乎？若时支如是，则日支亦然，何不分昧爽以前某神用事，日出之后，某神用事，日中之后，某神用事乎？不知生于某月，不拘何日，月支之气俱备，生于某时，不拘何刻，时支之气俱备。生于寅时，不拘何刻，甲丙戊之气俱备，只看三者之中，何神得时得势则用之，何神失时失势则舍之。如是取断，于理最当，勿信分刻虚谈可也。

看运法一

旧书谓一运上干下支，分管年数，率谓上下各五年，又有因运重地支之说，或谓上

四下六，或谓上三下七，其实皆不然也。盖行运从月建而起，顺行者，行未来之月建，逆行者，行已往之月建。凡月建干支，共管一月之事，无干管上半月，支管下半月之理，乃因以行运，反分裂干支，各管几年，有是理乎？故上干下支共管十年为是。上下比和，上下相生，则其力相同；上克下者，上之力胜于下；下克上者，下之力胜于上。合之命主，上下俱喜，则十年全吉；上下俱忌，则十年全凶；上下一喜一忌，则十年之间，吉凶参半。此理之最确当者。但看上干较易，看下支较难，盖干神甲只是甲，乙只是乙，惟支则各有所藏，须一一研析。如行运寅字，原柱有或甲或丙或戊，当察此运，某干得气，再看上干是甲，则此运纯然是木，上干是丙，则此运大半是火，上干是戊，则此运一般是土，余支仿此。又上下与原柱干支，止论生克，理亦易见，下支则与原柱干支，生克之外，更有相冲、相合、相刑、相害种种道理，未易草率论断也。

看运法二

初运管少年，中运管中年，未运管晚年，此看运法也。更有旧法可参用者，即以四柱推论，年管少年，月日管中年，时管晚年。若年为喜神，则少年发达，为忌神，则少年处困而不得志；月日为喜神，则中年亨通，为忌神则中年蹇滞；时为喜神，则晚年安荣，为忌神，则晚年零落。此法屡试有然，故附之。然但可约略少旺老之大概而已，若确分年限，详断吉凶，仍当看运为主耳。

看流年法

自少至老之岁，谓之流年。虽不若大运之重，然于原柱及大运，亦能抑扶，其法合上干下支，先看于原柱干支生克何如，次看与大运干支生克何如，参伍穷究之，柱运喜神相聚，能助吉乎，能损吉乎？柱运忌神交会，能增凶乎，能减凶乎？柱运或有不和，为解斗乎，为佐斗乎？柱运或有偏胜，为左袒，为右袒乎？虽柱与运之所喜憎，大略相同，然柱、运、流年三项，干支辗转生克，情理多端，亦有柱喜而运憎者。且一年之中，当令不齐，一支之中，藏神非一，其理甚纷甚细，既须穷精极微，又须从详反约，推断休咎之难，全在此处。果能了了于心，则命理思过半矣。

关于六亲论法:

看六亲法一

旧取正印生我为母,偏财克正印为父,我所克之财为妻,财所生之官煞为子。命家奉为定法,实则悖戾多端,请一一论之。

人由父母共生,止以正印属母,岂母能独生耳?其悖戾一也。偏财故正印之配,然财乃我之所克,安能生我?其悖戾二也。夫有制妻之道,子无制父之理,偏财系我所克,是为子制父,其悖戾三也。财为妻财,又可为父,是翁与妇共矣,其悖戾四也。子与夫妻共有,至取财生官煞,将妻能独生耶,其悖戾五也。官煞克我之神,岂肯为我之子,其悖戾六也。为人子则制父,为人父又受制于子,可谓聚逆矣,其悖逆七也。父之与母,既以克取,儿之于妇,亦应以克推,官煞克者即日主,是又妇与翁共矣,其悖戾八矣。为日之父者,则为日生者之祖,为日之子者,则为日生之孙,偏财实生官煞,是孙从祖生?其悖戾九也。考其凭据,不过日有夫妇然后有父子,若依夫妇父子之例,辗转推之,三党男女,错综无极,其悖戾十也。

今定男以印为父母,食神伤官为子,我克之财为妻;女以印为父母翁姑,食神伤官为子,克我之官煞为夫。印不论偏正,但不遭冲克,则父母俱全,扶抑合宜,则父母双寿,更带贵气,则父母荣显。食神伤官不遭冲克,则有子,扶抑合宜,则多子,更带贵气,则有贵子。财不遭劫夺,官煞不遭冲克,则夫妻偕老,扶抑合宜,则夫妻贤淑,更带贵气,则夫显妻荣。反是则父母或不全,或不贵,子或无或少,或有而不肖,夫妻或克,或不贤不显,此宜得其大略耳。人命常有无印而父母贵寿者矣,无食神伤官而子息繁昌者矣,无财官煞而夫妻安荣者矣。但就日主及全局观之,知其有无根气,则知其父母,知其有无生气,则知其子息,知其有无和气,则知其夫妻。即显露财印官煞食伤,亦须以此意消息之。总之,中和完好者,家门必多福庆,偏枯缺陷者,骨肉不免刑伤,此自然之理也。若兄弟但看同类干支气势如何,纯美者多或贵,亏损者或寡或贱,和洽者得力,偏驳者相乖,如无同类干支,即看日主气势如何,或生扶有情,或孤干无辅,可以知其兄弟矣。

看六亲法二

看六亲之法，旧以年为祖上，月为父母，日支为妻，时为子息，同类为兄弟，此立法之有理者。如吉神居年，则祖上荣显，亦主受祖上之阴；凶神居年，则祖上寒薄，亦主不受祖上之荫。如吉神居月，则父母贵盛，主受父母之荫；凶神居月，则父母衰残，亦主不受父母之荫。如吉神居日支，则妻室偕老，主受妻室之力；凶神居日支，则妻室丧亡，主不得妻室之力。如吉神居时，则子息繁衍，主得子息之力；凶神居时，则子息凋零，主不得子息之力。若兄弟则无定位，但看同类为吉神，则兄弟繁昌，主得兄弟之力；同类为凶神，则兄弟衰寡，亦主不得兄弟之力。此法虽难尽拘，然大概不远，与前法参看可也。若旧书更有以月为兄弟者，夫月尊于日，兄弟安能当之？柱无兄弟，犹之干无妻位，岂可强乎？

论"富贵吉寿贫贱凶夭"：

看贵贱法

阴阳有清气，有贵气，人命兼得之，方享功名爵禄。凡日主高朗秀异，有拔俗出尘之相，所用格局纯粹清澈，条例井然，此清气也。日主尊严端重，有居高临众之相，所用格局，整肃宏远，规模焕然，此贵气也。得七八分清贵之气，上则公侯，次则宰相卿贰；得五六分清贵之气，内则京堂，外则方面；得三四分清贵之气，内则郎官，外则郡邑；得一二分清贵之气，亦一命之荣，儋石之禄。清气胜者，多居翰苑；贵气胜者，屡居要津；清而不贵，历任只在闲曹；贵而不清，出身或非科目。清贵之气，无混无破者，终身荣显。清贵之气，有上杂者，几度升沉。此文命之大略也。武命亦兼清贵二气，但清而刚，贵而威，为少异耳。爵位高下，亦以分数断之，若武命中有一段秀雅处，必能横槊赋诗。文命中有一段英武处，定主拥旄开阃。或疑武不取清，人命安有浊而贵者乎？至旧书论贵，每云任某官，司某事，夫任官者或文武换职，或中外改官，或一岁之内，周历钱谷兵刑，或数十年之间，回翔台阁卿寺，安得一官一事定之？至于卑贱之命，必禀浊气贱气，满柱混乱单寒，入眼易见。其有似清而实浊，似贵而实贱者，亦犹堪舆家假地，初视则美，细看则种种伪形毕露矣。

看贫富法

阴阳之气，有厚薄，有聚散，人命禀之，凡日主及所用格局，气体充足为厚，精神翕藏为聚，气体单寒为薄，精神虚脱为散。得气之厚而聚者，上富之命也。厚而不甚聚，聚而不甚厚者，中富之命也。厚中有薄，聚中有散者，下富之命也。薄中微厚，散中微聚者，亦云衣食足给，囊匣不空。若薄而无以培之，散而无以敛之，有一必贫，兼之必极贫。又须看行运何如，或始终厚而聚，或始终薄而散，或始厚终薄，或始聚终散，或始薄终厚，或始散终聚，贫富固万有不齐耳。总之饶乏之理多端，勿专泥财神取断，自无不验矣。

看吉凶法

阴阳之气，有善恶，有顺逆，人命禀之，凡日主及所用格局，神理和平为善，情势安静为顺，神理刚暴为恶，情势战克为逆。得气之善而顺者，一生无患，五福咸臻，吉无不利。善之中未尽善，顺之中未尽顺者，获福则厚，遇咎则轻，吉多凶少。善恶互见，顺逆不一者，吉凶参半。恶胜于善，逆胜于顺者，凶多吉少。苟恶而且逆，大则取祸不测，小则做事多乖。然又看行运何如，局善而运恶，局顺而运逆，则化吉为凶。局恶而运善，局逆而运顺，则转凶为吉。或善或顺，有一端则凶中微吉。或恶或逆，有一端则吉中微凶。至于应吉而凶，应凶而吉，则存乎其人，不在命与运矣。或曰，善与顺，恶与逆，有何分别，而兼论之？不知人命有大势和平，而忌神相扰，不得安静者；有大势安静，而主气失中，不得和平者；有大势刚暴，而局无冲激，不至战克者；而主颇恒常，不至刚暴者，倘不兼论，理安得而全乎？

看寿夭法

阴阳之气，有生死，有永促，人命禀之，凡日主及所用格局，神理畅茂为生，意象悠长为永，神理枯粹为死，意象短啬为促。得气之生与永者，必寿。而生与永之分数不齐，或至上寿，或至中寿，或至下寿。得气之死与促者，必夭。而死与促之分数不齐，或

弱而夭，或壮而夭，或强而夭。然又看行运和如，格本应寿，而运穷凶之地，则生者死，永者促。局本应夭，而运逢力救之神，则死者生，促者永。又或虽寿而一生蹭蹬，或遇夭而多病缠绵，皆运为之也。尝考人命富贵贫贱，验者颇多，惟寿夭验者较少。盖一念之善，可以延年，一事之恶，足以夺算。苟恃命之生与永，而多形恶事；知命之死与促，而广集阴功，此则爱之不能使生，恶之不能使死，区区八字干支，何足道乎？

看富贵吉寿贫贱凶夭总法

术家看命，必取何局为贵，何局为富，何局为吉，何局为寿，以及何局为贫贱凶夭，此未尝悖理也。然往往有验，有不验，是有故也，局当贵而得富，局当富而得贵，富贵之美一也，足以相准矣。局当贱而得贫，局当贫而得贱，贫贱之不美一也，足以相准矣。不宁惟是，吉寿富贵，可相准也。凶夭贫贱，可相准也。富贵而凶夭，贫贱而吉寿，可相准也。故今统富贵吉寿，列上局六十，统贫贱凶夭，列下局六十。人命合上局多者备美，少者次之。合下局多者穷凶，少者次之。虽然泛而无定如此，何取推命乎？法当取上下诸局，融会贯通于胸中，而证以古人之命，学以今人之命，则相准之故彻，而有定之理出矣。即分孰富贵，孰吉寿，孰贫贱，孰凶夭，亦无不可耳。

富贵吉寿诸局

日主朗健，弱日逢生，正官佩印，正官得禄，正官驭刃，财官两旺。
纯煞有制，独煞乘权，煞印相生，煞刃相辅，身煞两停，食煞相停，
财滋权煞，去官留煞，去煞留官。财印相济，令印无伤，旺财成局，
旺食生财，伤官用财，伤官用印，刃伤相辅，从官官旺，从煞煞旺，
从财财旺，从食有财，从伤有相，合化无破。一行得气，两神无杂，
暗冲得用，暗合得用。五行递生，二德扶身，二德扶官，二德化煞，
二德扶印，二德扶财，二德扶食，二德化伤。日主坐贵，官星遇贵，
煞星遇贵，印绶遇贵，财星遇贵，食神遇贵，月将扶身，月将扶官，
月将化煞，月将扶印，月将扶财，月将扶食，月将化伤，吉神遇马，
凶刃逢空，水木相涵，木火相辉，金水双清，金木相成，水火既济。

贫贱凶夭诸局

日主扶凶，主旺无倚。正官破损，官多无印，官弱无财，官轻印重，煞重身轻，煞多无制，煞轻制重，官煞混杂。印绶被伤，满局印绶，满局比劫，贪财坏印，枭神夺食。财多身弱，财扶恶煞，财遭冲劫，食多无财，伤多无财，伤多无印，伤官见官。刃星重叠，刃星逢冲，禄神冲破。从官不真，从煞不真，从财不真，从食不真，从伤不真。化局被破，一行被克，两神被混，暗局破损，暗贵填实，满局刑冲，多合羁绊，三刑破吉，三刑助凶，满局驿马，满局空亡，满局劫煞，劫煞破吉，劫煞助凶，官落空亡，印落空亡，财落空亡，食落空亡，贵落空亡，年月对冲，月日对冲，日时对冲。五行乖戾，五行偏枯，木火燥烈，火土混浊，水木浮沉，金水寒凝，水火交战，金水相战。

看富贵吉寿贫贱凶夭要法

看富贵吉寿贫贱凶夭诸局，相准之故既彻，有定之理既得矣。然以人命不尽然，是有己身之善恶焉，有家世之善恶焉，福善祸淫，必然之理。如为恶之人，命应一品之贵，而减至四、五品。命应百万之富，而减至六、七十万。命应百岁之寿，而减至六、七十岁。命应五福全备，而减至一二。又如为善之人，命应极贱，而得一命之荣。命应极贫，而得中人之产。命应早世，而得数十岁之寿。命应诸凶必集，而免其什三。世俗之见，将谓为恶者，何尝不福？为善者，何尝不祸？岂知福之易损，祸之已减乎？知祸福者，非知命者也。知善恶之为祸福者，则诚知命耳。虽然，徒知之何益，是有转移之道焉。昔袁了凡先生，遇术士推命，止于贡士而无子，因详列将来履历，始则一一神验。后遇高僧，导以造命之学，积以若干善求科第，积若干善求子息，善数既积，果登两榜而举子。术士所推，毫不验矣。故凡欲求富贵吉寿，而免贫贱凶夭者，当以积善为要。每日自记功过，必期念念皆仁，事事皆善，久必如其所愿。若恃命之善，而敢于为恶，咎命之薄，而不思挽回，此为天下至愚之人，无志之士矣。诸命法皆末法，是乃要法也。

11.《子平真诠》(节选)[①]

关于五行干支:

论十干十二支

天地之间,一气而已。惟有动静,遂分阴阳。有老少,遂分四象。老者极动、极静之时,是为太阳、太阴;少者初动、初静之际,是为少阴、少阳。有是四象,而五行具于其中矣。水者,太阴也;火者,太阳也;木者,少阳也;金者,少阴也;土者,阴阳老少、木火金水冲气所结也。

有是五行,何以又有十干十二支乎?盖有阴阳,因生五行,而五行之中,各有阴阳。即以木论,甲乙者,木之阴阳也。甲者,乙之气;乙者,甲之质。在天为生气,而流行于万木者,甲也;在地为万木,而承兹生气者,乙也。又细分之,生气之散布者,甲之甲,而生气之凝成者,甲之乙;万木之所以有枝叶者,乙之甲,而万木之枝枝叶叶者,乙之乙也。方其为甲,而乙之气已备;及其为乙,而甲之质乃坚。有是甲乙,而木之阴阳具矣。

何以复有寅卯?寅卯者,又与甲乙分阴阳天地而言之者也。以甲乙而分阴阳,则甲为阳,乙为阴,木之行于天而为阴阳者也。以寅卯分阴阳,则寅为阳,卯为阴,木之存乎地而为阴阳者也。以甲乙寅卯而统分阴阳,则甲乙为阳、寅卯为阴,木之在天成象而在地成形者也。甲乙行乎天,而寅卯受之;寅卯存乎地,而甲乙施之。是故甲乙如官长,寅卯如该管地方。甲禄于寅,乙禄于卯,如府官之在郡,县官之在邑,而各司一月之令也。

甲乙在天,故动而不居。建寅之月,岂必常甲。建卯之月,岂必常乙。寅卯在地,故止而不迁。甲虽递易,月必建寅;乙虽递易,月必建卯。以气而论,甲旺于乙;以质而论,乙坚于甲。而俗书谬论,以甲为大林,盛而宜斲,乙为微苗,嫩而莫伤,可谓不知阴阳之理者矣。以木类推,余者可知。惟土为木火金水冲气,故寄旺于四时,而阴阳气质

---

① 原题(清)山阴沈孝瞻先生撰,长安赵展如中丞藏本,湘阴李星科泳蓀甫校刊。关于《子平真诠》,请参阅本书第十二章。

之理，亦同此论。欲学命者，必须先知干支之说，然后可以入门。

论阴阳生死

干动而不息，支静而有常。以每干流行于十二支之月，而生旺墓绝分焉。

阳主聚，以进为进，故主顺；阴主散，以退为进，故主逆。此长生、沐浴等项，所以有阳顺阴逆之殊也。四时之运，功成者去，待用者进，故每流行于十二支之月，而生旺墓绝，又有一定。阳之所生，即阴之所死，彼此互换，自然之运也。即以甲乙论，甲为木之阳，天之生气流行于万木者，是故生于亥而死于午；

乙为木之阴，木之枝枝叶叶，受天之生气者，是故生于午而死于亥。夫木当亥月，正枝叶剥落之候，而甲何以生？不知甲为木之生气，外虽落而内之生气，已收藏饱足，可以为来春发泄之机，此其所以生于亥也。木当午月，正枝叶繁盛之候，而甲何以死？不知外虽繁盛，而内之生气发泄已尽，此其所以死于午也。乙木反是，午月枝叶繁盛，即为之生，亥月枝叶剥落，即为之死。以质而论，自与气殊也。甲乙为例，余可知矣。

支有十二月，故每干长生至胎养，亦分十二位。气之由盛而衰，衰而复盛，逐节细分，遂成十二。而长生沐浴等名，则假借形容之词也。长生者，犹人之初生也。沐浴者，犹人既生之后，而沐浴以去垢也；如果核既茁，则苗端之青壳，洗而去之矣。冠带者，形气渐长，犹人之年长而冠带也。临官者，由长而壮，犹人之可以出仕也。帝旺者，犹人壮盛之极，可以辅帝王而大有为也。衰者，盛极而衰，物之初变也。病者，衰之甚也。死者，气之尽而无余也。墓者，造化收藏，犹人之埋于土者也。绝者，前之气已绝，后之气将续也。胎者，后之气续而结聚成胎也。养者，如人养于母腹也。自是而复长生，循环无端矣。

人之日主，不必生逢禄旺，即遇月令休囚，而年日时中，得长生禄旺，便不为弱，就使逢库，亦为有根。时说谓库必须冲者，俗书之谬也。但阳长生有力，而阴长生不甚有力，然亦不弱。若是逢库，则阳为有根，而阴则无用。盖阳大阴小，阳可兼阴，阴不能兼阳，自然之理也。①

---

① 以上录自《子平真诠》卷一。

关于格局及用神的见解:

论 用 神

八字用神,专求月令,以日干配月令地支,而生克不同,格局分焉。财、官、印、食,此用神之善,而顺用之者也;煞、伤、劫、刃,此用神之不善,而逆用之者也。当顺而顺,当逆而逆,配合得宜,皆为贵格。

是以善而顺用之,如财喜食神以相生,生官以护财;官喜透财以相生,生印以护官;印喜官煞以相生,劫才以护印;食喜身旺以相生,生财以护食。不善而逆用之,如七煞喜食神以制伏,忌财印以资扶;伤官喜佩印以制伏,生财以化伤;阳刃喜官煞以制伏,忌官煞之俱无;月劫喜透官以制伏,利用财而透食以化劫。此顺逆之大略也。

凡看命者,先观用神之何属,然后或顺或逆,以年月日时、逐干逐支,参配而权衡之,则富贵贫贱,自有一定之理也。不向月令求用神,而妄取用神者,执假失真也。

今人不知专主提纲,然后将四柱干支,字字统归月令,以观喜忌,甚至见官星佩印,则以为官印双全,与印绶用官者同论;见财透食神,不以为财逢食生,而以为食神生财,与食神生财同论;见偏印透食,不以为泄身之秀,而以为枭神夺食,宜用财制,与食神逢枭同论;见煞逢食制而露印者,不为去食护煞,而以为煞印相生,与印绶逢煞者同论;更有煞格逢刃,不以为刃可帮身敌煞,而以为七煞制刃,与阳刃露煞者同论。此皆由不知月令而妄取用神之故也。

然亦有月令无用神者,将若之何?如木生寅卯,日与月同,本身不可为用,必看四柱有无财官煞食透干、会支,另取用神;然终以月令为主,然后寻用,是建禄月劫之格,非用而即用神也。

论用神成败救应

用神专寻月令,以四柱配之,必有成败。何谓成?如官逢财印,又无刑冲破害,官格成也。财生官旺,或财逢食生而身强带比,或财格透印而位置妥贴,两不相克,财格成也。印轻逢煞,或官印双全,或身印两旺,而用食伤泄气,或印多逢财,而财透根轻,

印格成也。食神生财，或食带煞而无财，弃食就煞而透印，食格成也。身强七煞逢制，煞格成也。伤官生财，或伤官佩印，而伤官旺，印有根，或伤官旺、身主弱而透煞印，或伤官带煞而无财，伤官格成也。阳刃透官煞而露财印，不见伤官，阳刃格成也。建禄月劫，透官而逢财印，透财而逢食伤，透煞而遇制伏，建禄月劫之格成也。

何谓败？官逢伤克刑冲，官格败也；财轻比重，财透七煞，财格败也；印轻逢财，或身强印重而透煞，印格败也；食神逢枭，或生财露煞，食神格败也；七煞逢财无制，七煞格败也；伤官非金水而见官，或生财而带煞，或佩印而伤轻身旺，伤官格败也；阳刃无官煞，刃格败也；建禄月劫，无财官，透煞印，建禄月劫之格败也。

成中有败，必是带忌；败中有成，全凭救应。何谓带忌？如正官逢财而又逢伤；透官而又逢合；财旺生官而又逢伤逢合；印透食以泄气，而又遇财露；透煞以生印，而又透财以去印存煞；食神带煞印而又逢财；七煞逢食制而又逢印；伤官生财而财又逢合，佩印而印又遭伤；阳刃透官而又被伤，透煞而又被合；建禄月劫透官而逢伤，透财而逢煞，是皆谓之带忌也。

何谓救应？如官逢伤而透印以解之，杂煞而合煞以清之，刑冲而会合以解之；财逢劫而透食以化之，生官以制之，逢煞而食神制煞以生财，或存财而合煞；印逢财而劫财以解之，或合财而存印；食逢枭而就煞以成格，或生财以护食；煞逢食制，印来护煞，而逢财以去印存食；伤官生财，透煞而煞逢合；阳刃用官煞带伤食，而重印以护之；建禄月劫用官，遇伤而伤被合，用财带煞而煞被合，是谓之救应也。

八字妙用，全在成败救应，其中权轻权重，甚是活变。学者从此留心，能于万变中融以一理，则于命之一道，其庶几乎！

论用神变化

用神既主月令矣，然月令所藏不一，而用神遂有变化。如十二支中，除子午卯酉外，余皆有藏，不必四库也。即以寅论，甲为本主，如郡之有府，丙其长生，如郡之有同知，戊亦长生，如郡之有通判。假使寅月为提，不透甲而透丙，则如知府不临郡，而同知得以作主。此变化之由也。故若丁生亥月，本为正官，支全卯未，则化为印。己生申月，本属伤官。藏庚透壬，则化为财。凡此之类皆用神之变化也。

变之而善，其格愈美；变之不善，其格遂坏。何谓变之而善？如辛生寅月，逢丙而

化财为官。壬生戌月，逢辛而化煞为印。癸生寅月，藏甲透丙，会午会戌，则化伤为财；即使透官，可作财旺生官论。不作伤官见官。乙生寅月，透戊为财，会午会戌，则月劫化为食伤。如此之类，不可胜数，皆变之善者。

何谓变之而不善？如丙生寅月，本为印绶，甲不透干而会午会戌，则化为劫。丙生申月，本属偏财，藏庚透壬，会子会辰，则化为煞。如此之类亦多，皆变之不善者也。

又有变之而不失本格者。如辛生寅月，透丙化官，而又透甲，格成正财，正官乃其兼格也。乙生申月，透壬化印，而又透戊，则财能生官，印逢财而退位，虽通月令，格成正官，而印为兼格。癸生寅月，透丙化财，而又透甲，格成伤官，而戊官忌见。丙生寅月，午戌会劫，而又或透甲，或透壬，则仍为印而格不破。丙生申月，逢壬化煞，而又透戊，则食神能制煞生财，仍为财格，不失富贵。如此之类甚多，是皆变而不失本格者也。

是故八字非用神不立，用神非变化不灵，善观命者，必于此细详之。

论用神纯杂

用神既有变化，则变化之中，遂分纯、杂。纯者吉，杂者凶。

何谓纯？互用而两相得者是也。如辛生寅月，甲丙并透，财与官相生，两相得也。戊生申月，庚壬并透，财与食相生，两相得也。癸生未月，乙己并透，煞与食相克，相克而得其当，亦两相得也。如此之类，皆用神之纯者。

何谓杂？互用而两不相谋者是也。如壬生未月，乙己并透，官与伤相克，两不相谋也。甲生辰月，戊壬并透，印与财相克，亦两不相谋也。如此之类，皆用之杂者也。

纯杂之理，不出变化，分而疏之，其理愈明，学命者不可不知也。

论用神格局高低

八字既有用神，必有格局，有格局，必有高低，财官印食煞伤劫刃，何格无贵？何格无贱？由极贵而至极贱，万有不齐，其变千状，岂可言传？然其理之大纲，亦在有情无情、有力无力之间而已。

如正官佩印，不如透财，而四柱带伤，反推佩印。故甲透酉官，透丁合壬，是谓合伤存官，遂成贵格，以其有情也。财忌比劫，而与煞作合，劫反为用。故甲生辰月，透戊成

格，遇乙为劫，逢庚为煞，二者相合，皆得其用，遂成贵格，亦以其有情也。

身强煞露而食神又旺，如乙生酉月，辛金透，丁火刚，秋木盛，三者皆备，极等之贵，以其有力也。官强财透，而身逢禄刃，如丙生子月，癸水透，庚金露，而坐寅午，三者皆均，遂成大贵，亦以其有力也。

又有有情又兼有力，有力而兼有情者。如甲用酉官，壬合丁以清官，而壬水根深，是有情而兼有力者也。乙用酉煞，辛逢丁制，而辛之禄，即丁之长生，同根月令，是有力而兼有情者也。是皆格之最高者也。

如甲用酉官，透丁逢癸，癸克不如壬合，是有情而非情之至。乙逢酉煞，透丁以制，而或煞强而丁稍弱，丁旺而煞不昂，又或辛丁并旺而乙根不甚深，是有力而非力之全，格之高而次者也。

至如印用七煞，本为贵格，而身强印旺，透煞孤贫，盖身旺不劳印生，印旺何劳煞助？偏之又偏，以其无情也。伤官佩印，本秀而贵，而身主甚旺，伤官甚浅，印又太重，不贵不秀，盖欲助身则身强，制伤则伤浅，要此重印何用？是亦无情也。又如煞强食旺而身无根，身强比重而财无气，或夭或贫，以其无力也。是皆格之低而无力者也。

然其中高低之故，变化甚微，或一字而有千钧之力，或半字而败全局之美，随时观理，难以拟议，此特大略而已。

论用神因成得败、因败得成

八字之中，变化不一，遂分成败；而成败之中，又变化不测，遂有因成得败、因败得成之奇。

是故化伤为财，格之成也，然辛生亥月，透丁为用，卯未会财，乃以党煞，因成得败矣。印用七煞，格之成也，然癸生申月，秋金重重，略带财以损太过，逢煞则煞印忌财，因成得败也。如此之类，不可胜数，皆因成得败之例也。

官印逢伤，格之败也，然辛生戊戌月，年丙时壬，壬不能越戊克丙，而反能泄身为秀，是因败得成矣。煞刃逢食，格之败也，然庚生酉月，年丙月丁，时上逢壬，则食神合官留煞，而官煞不杂，煞刃局清，是因败得成矣。如此之类，亦不可胜数，皆因败得成之例也。

其间奇奇怪怪，变幻无穷，惟以理权衡之，随在观理，因时达化，由他奇奇怪怪，自有一种至当不易之论。观命者毋眩而无主、执而不化也。

论用神配气候得失

论命惟以月令用神为主，然亦须配气候而互参之。譬如英雄豪杰，生得其时，自然事半功倍；遭时不顺，虽有奇才，成功不易。

是以印绶遇官，此谓官印双全，无人不贵。而冬木逢水，虽透官星，亦难必贵，盖金寒水益冻，冻水不能生木，其理然也。身印两旺，透食则贵，凡印格皆然。而用之冬木，尤为秀气，以冬木逢火，不惟可以泄身，而即可以调候也。

伤官见官，为祸百端，而金水见之，反为秀气。非官之不畏夫伤，而调候为急，权而用之也。伤官带煞，随时可用，而用之冬金，其秀百倍。伤官佩印，随时可用，而用之夏木，其秀百倍，火济水，水济火也。

伤官用财，本为贵格，而用之冬水，即使小富，亦多不贵，冻水不能生木也。伤官用财，即为秀气，而用之夏木，贵而不甚秀，燥土不甚灵秀也。

春木逢火，则为木火为通明，而夏木不作此论；秋金遇水，则为金水相涵，而冬金不作此论。气有衰旺，取用不同也。春木逢火，木火通明，不利见官；而秋金遇水，金水相涵，见官无碍。假如庚生申月，而支中或子或辰，会成水局，天干透丁，以为官星，只要壬癸不透露干头，便为贵格，与金水伤官喜见官之说同论，亦调候之道也。

食神虽逢正印，亦谓夺食，而夏木火盛，轻用之亦秀而贵，与木火伤官喜见水同论，亦调候之谓也。

此类甚多，不能悉述，在学者引申触类，神而明之而已。

论相神紧要

月令既得用神，则别位亦必有相，若君之有相，辅我用神者是也。如官逢财生，则官为用，财为相；财旺生官，则财为用，官为相；煞逢食制，则煞为用，食为相。然此乃一定之法，非通变之妙。要而言之，凡全局之格，赖此一字而成者，均谓之相也。

伤用神甚于伤身，伤相甚于伤用。如甲用酉官，透丁逢壬，则合伤存官以成格者，全赖壬之相；戊用子财，透甲并己，则合煞存财以成格者，全赖己之相；乙用酉煞，年丁月癸，时上逢戊，则合去癸印，以使丁得制煞者，全赖戊之相。癸生亥月，透丙为财，财

逢月劫，而卯未来会，则化水为木，而转劫以生财者，全赖于卯未之相。庚生申月，透癸泄气，不通月令，而金气不甚灵，子辰会局，则化金为水，而成金水相涵者，全赖于子辰之相。如此之类，皆相神之紧要也。

相神无破，贵格已成；相神有伤，立败其格。如甲用酉官，透丁逢癸，印制伤以护官矣，而又逢戊，癸合戊而不制丁，癸水之相伤矣；丁用酉财，透癸逢己，食制煞以生财矣，而又透甲，己合甲而不制癸，己土之相伤矣。是皆有情而化无情，有用而成无用之格也。

凡八字排定，必有一种议论，一种作用，一种弃取，随地换形，难以虚拟，学命者其可忽诸。

论杂气如何取用

四墓者，冲气也，何以谓之杂气？以其所藏者多，用神不一，故谓之杂气也。如辰本藏戊，而又为水库，为乙余气，三者俱有，于何取用，然而甚易也。透干会支，取其清者用之，杂而不杂也。

何谓透干？如甲生辰月，透戊则用偏财，透癸则用正印，透乙则用月劫是也。何谓会支？如甲生辰月，逢申与子会局，则用水印是也。一透则一用，兼透则兼用，透而又会，则透与会并用。其合而有情者，则为吉，其合而无情者，则为不吉。

何谓有情？顺而相成者是也。如甲生辰月，透癸为印，而又会子会申以成局，印绶之格，清而不杂，是透干与会支，合而有情也。又如丙生辰月，透癸为官，而又逢乙以为印，官与印相生，而印又能去辰中暗土以清官，是两干并透，合而情也。又如甲生丑月，辛透为官，或巳酉会成金局，而又透己财以生官，是两干并透，与会支合而有情也。

何谓无情？逆而相背者是也。如壬生未月，透己为官，而地支会亥卯，以成伤官之局，是透官与会支，合而无情者也。又如甲生辰月，透戊为财，又或透壬癸以为印，透癸则戊癸作合，财印两失，透壬则财印两伤，又以贪财坏印，是两干并透，合而无情也。又如甲生戌月，透辛为官，而又透丁以伤官，月支又会寅会午以成伤官之局，是两干并透，与会支合而无情也。

又有有情而卒成无情者，何也？如甲生辰月，逢壬为印，而又逢丙，印绶本喜泄身为秀，似成格矣，而火能生土，似又助辰中之戊，印格不清，是必壬干透而支又会申会子，则透丙亦无所碍。又有甲生辰月，透壬为印，虽不露丙而支逢戌位，戌与辰冲，二者为朋冲而土动，干头之壬难通月令，印格不成，是皆有情而卒无情，富而不贵者也。

又有无情而终有情者，何也？如癸生辰月，透戊为官，又有会申会子以成水局，透干与会支相克矣。然所克者乃是劫财，譬如月劫用官，何伤之有？又如丙生辰月，透戊为食，而又透壬为煞，是两干并透，而相克也。然所克者，乃是偏官，譬如食神带煞，煞逢食制，二者皆是美格，其局愈贵。是皆无情而终为有情也。

如此之类，不可胜数，即此为例，旁悟而已。

论墓库刑冲之说

辰戌丑未，最喜刑冲，财官入库，不冲不发。此说虽俗书盛称之，然子平先生造命，无是说也。夫杂气透干会支，岂不甚美，又何劳刑冲乎？假如甲生辰月，戊土透，岂非偏财？申子会，岂非印绶？若戊土不透，即辰戌相冲，财格犹不甚清也。至于透壬为印，辰戌相冲，将以累印，谓之冲开印库，可乎？

况四库之中，虽五行俱有，而终以土为主。土冲则灵，金木水火，岂能以四库之冲而动乎？故财官属土，冲则库启。如甲用戊财而辰戌冲，壬用己官而丑未冲之类是也。然终以戊己干头为清，用干既透，即不冲而亦得也。至于财官为水，冲则反累，如己生辰月，壬透为财，戌冲则劫动，何益之有？丁生辰月，透壬为官，戌冲则伤官，岂能无害？其可谓之逢冲而壬水之财库官库开乎？

今人不知此理，甚有以出库为投库。如丁生辰月，壬官透干，不以为库内之壬，干头透出，而反为干头之壬，逢辰入库，求戌以冲土，不顾其官之伤。更有可笑者，月令本非四墓，别有用神，年月日时中一带四墓，便求刑冲；日临四库，不以为身坐库根，而以为身主入库，求冲以解。种种谬论，令人掩耳。

然亦有逢冲而发者，何也？如官最忌冲，而癸生辰月，透戊为官，与戌相冲，不见破格，四库喜冲，不为不足，却不知子午卯酉之类，二者相仇，乃冲克之冲，而四墓土自为冲，乃冲动之冲，非冲克之冲也。然既以土为官，何害于事乎？

是故四墓不忌刑冲，刑冲未必成格。其理甚明，人自不察耳。

论四吉神能破格

财官印食，四吉神也，然用之不当，亦能破格。

如食神带煞，透财为害，财能破格也；春木火旺，见官则忌，官能破格也；煞逢食制，透印无功，印能破格也；财旺生官，露食则杂，食能破格也。

是故官用食破，印用财破，譬之用药，参苓芪术，本属良材，用之失宜，亦能害人。

论四凶神能成格

煞伤枭刃，四凶神也，然施之得宜，亦能成格。如印绶根轻，透煞为助，煞能成格也。财逢比劫，伤官可解，伤能成格也。食神带煞，灵枭得用，枭能成格也。财逢七煞，刃可解厄，刃能成格也。

是故财不忌伤，官不忌枭，煞不忌刃，如治国，长枪大戟，本非美具，而施之得宜，可以戡乱。①

12.《命学玄通》（节选）②

生辰刻分与六亲：

例　言

人生年月日时干支八字间，有相同而刻分必不能尽同，盖一时有八刻，曰：初初刻、初一刻、初二刻、初三刻、正初刻、正一刻、正二刻、正三刻。而一刻又有十五分之别。以八刻计之，是一时有一百二十分，参伍错综，变化不一。论命者若囿于八字之形式，而不辨刻分之初正，判吉论凶，固难精确，而鉴别六亲，尤少准绳。此编本河洛奇偶之数，遵阴阳生克之理，视人生时刻，分辨其六亲大概，列图十二，最便检查。

---

① 以上录自《子平真诠》卷二。

② （清）钱塘读易老人撰述，德化李瑞芝校刊，光绪辛卯年仲冬德化有福读书堂镌。前有湘乡虞泳源序。以下录自《命理玄通》复印件。关于《命理玄通》，请参阅本书第十四章。

1. 子时八刻每刻十五分定妻子图：



子时初四刻正四刻定父母兄弟图：



2. 丑时八刻每刻十五分定妻子图：



丑时初四刻正四刻定父母兄弟图：



3. 寅时八刻每刻十五分定妻子图：



寅时初四刻正四刻定父母兄弟图：



4. 卯时八刻每刻十五分定妻子图：



卯时初四刻正四刻定父母兄弟图：



5. 辰时八刻每刻十五分定妻子图：



辰时初四刻正四刻定父母兄弟图：



6. 巳时八刻每刻十五分定妻子图：



巳时初四刻正四刻定父母兄弟图：



7. 午时八刻每刻十五分定妻子图：



午时初四刻正四刻定父母兄弟图：



8. 未时八刻每刻十五分定妻子图：



未时初四刻正四刻定父母兄弟图：



9. 申时八刻每刻十五分定妻子图：



申时初四刻正四刻定父母兄弟图：



10. 酉时八刻每刻十五分定妻子图：



酉时初四刻正四刻定父母兄弟图：



11. 戊时八刻每刻十五分定妻子图：



戊时初四刻正四刻定父母兄弟图：



12. 亥时八刻每刻十五分定妻子图：



亥时初四刻正四刻定父母兄弟图：



主要参考文献

《四库术数类丛书》(七)、(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星命集成》(《古今图书集成・艺术典》)(三册),重庆出版社,1994 年
(隋)萧吉:《五行大义》(见中村璋八:《五行大义校注》)
(宋)徐升:《渊海子平》(《评注渊海子平》,星相研究社编刊,上海春明书店,1938 年)
(明)万民英:《三命通会》,隆泉书店,台北,1986 年
(明)张楠:《神峰通考辟谬命理正宗》,香港上海印书馆,1981 年
(明)武当山月金山人:《星平会海》,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 年
(清)陈素庵:《命理约言》(载韦千里编著:《相命全书》)
(清)陈素庵:《滴天髓辑要》(载徐乐吾评注:《滴天髓补注》)
(清)任铁樵注《滴天髓阐微》,李雨田校订,上海,1947 年
(清)淡易老人:《命学玄通》,李瑞芝校刊
洪丕谟编:《中国古代十大预测奇书》,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
中村璋八:《五行大义校注》,武陵出版社,台北,1986 年
徐乐吾评注:《滴天髓徵义》,武陵出版社,台北,1991 年
徐乐吾评注:《滴天髓补注》,武陵出版社,台北,1993 年
徐乐吾评注:《子平真诠评注》,武陵出版社,台北,1986 年
徐乐吾评注:《造化元钥》,香港上海印书馆印行,1980 年
梁湘润:《五行大义今注》,行卯出版社,台北,2001 年
梁湘润:《李虚中命书》,武陵出版社,台北,1985 年
梁湘润:《滴天髓、子平真诠今注》,行卯出版社,台北,2000 年
杨景磐:《玉照定真经白话例题解》,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
苏卫国:《玉照定真经评注》,中国哲学文化协进会,2000 年
钟义明:《现代破译滴天髓》,武陵出版有限公司,台北,1997 年
李铁笔:《滴天髓辑要评注》,益群书店,台北,1998 年

李铁笔:《子平真诠评注》,益群书店,台北,1999 年

袁树栅:《新命理探原》,香港上海印书馆,1979 年

袁树栅:《命谱》,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年

徐乐吾:《子平粹言》,武陵出版社,台北,1998 年

徐乐吾:《命理一得》(载《命理一得·命学新义》,武陵出版社,台北,1993 年)

四明白水青松:《命理索隐》,香港上海印书馆,1985 年

水绕花堤馆主:《命学新义》(载《命理一得·命学新义》,武陵出版社,台北,1993 年)

韦千里:《相命全书》,大众书局,台南,1973 年

钟义明:《命理准绳评注》(上下册),武陵出版有限公司,台北,1996 年

钟义明:《命理用神精华评注》,武陵出版有限公司,台北,1995 年

了无居士:《用神精华现代评注》,禾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台湾,1994 年

陈易庵:《名人命诠》,中华易学研究会,澳门,1959 年

陈心让:《命理真迹》,香港上海印书馆,1982 年

尤达人:《达人命理通鉴》(第一册),香港上海印书馆,1984 年

尤达人:《达人知命四十年》,武陵出版有限公司,台北,1987 年

张耀文:《四柱推命十干秘解》,台湾明友出版社

吴俊民:《命理新论》,台北,1981 年

梁湘润:《渊海喜忌随笔》,台北,1980 年

梁湘润:《命学大辞渊》,台湾文源书局,台北,1990 年

梁湘润:《神煞探原》,行卯出版社,台北,2003 年

梁湘润:《大流年判例》(上下册),金刚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台北,1986 年

梁湘润:《命略本纪》,中国哲学文化协进会,香港,2000 年

梁湘润:《金不换大运详解(附:细说子平六十年)》,中国哲学文化协进会,香港,2000 年

梁湘润:《子平基础概要》,中国哲学文化协进会,香港,2000 年

何建忠:《八字心理推命学》,希代书版有限公司,台北,1985 年

何建忠:《千古八字秘诀总解》,希代书版有限公司,台北,1985 年

陈品宏:《预言命学真解》,王家出版社,台南,1972 年

陈品宏:《预言命律正解》,大成出版社,台南,1986 年

陈品宏:《命理奥义》,金刚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台北,1986年
陈品宏、梁友铭:《命理特诀》,希代书版有限公司,台北,1986年
了无居士:《现代人的八字》(增订版),河畔出版社,台湾,1992年
了无居士:《八字的世界》(增订版),河畔出版社,台湾,1992年
吴怀云:《命理点睛》,希代书版有限公司,台北,1985年
钟义明:《现代命理实用集》,武陵出版有限公司,台北,1993年
钟义明:《命理乾坤》,武陵出版有限公司,台北,1992年
钟义明:《现代命理与中医》(上下册),武陵出版有限公司,台北,1993年
陈柏谕:《实用命理学》,益群书店,台北,1992年
陈柏谕:《专论女性八字学》,益群书店,台北,1995年
陈柏谕:《四柱八字阐微与实务》(上下册),益群书店,台北,1997年(修订)
李铁笔:《四柱八字命理学》,益群书店,台北,1993年
赵季青:《八字与健康》,华安出版社印行,香港
韩雨墨:《中华帝王名臣命谱》,雨墨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台北,1994年
陆致极:《八字命理新论》,益群书店,台北,1996年
陆致极:《八字与中国智慧》(《八字命理新论》增订版),益群书店,台北,1998年
洪丕谟、姜玉珍:《中国古代算命术》(增补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三版
邵伟华:《四柱预测学》,明报出版社,香港,1993年再版
陈园的:《四柱预测学释疑》,明报出版社,香港,1993年再版
郭耀宗:《四柱命理预测学》,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
李洪成:《具体断四柱讲义》(内部资料),1999年
李子基:《八字浅出》,聚贤馆文化有限公司,香港,1997年
董鸿渐:《中华纳音预测学》,中国哲学文化协进会,香港,2000年
张明喜:《神秘的命运密码》,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
张荣明:《方术与中国传统文化》,学林出版社,2000年
张凤国、辛秀敏:《宇宙人生密码》,山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
王亭之:《中州派紫微斗数讲义》(初级讲义),紫微文化服务社有限公司,香港
王亭之:《中州派紫微斗数》(深造讲义),紫微文化服务社有限公司,香港

《尚书》,中华文史出版社,2003 年
(汉)刘安等:《淮南子》,华龄出版社,2002 年
《大戴礼记今注今译》,高明注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 年
《黄帝内经》(上下册),中华文史出版社,2003 年
《春秋繁露今注今译》,赖炎元注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84 年
《史记今注》(六册),马持盈注,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年
《论衡校释》(四册),黄晖撰,中华书局,1990 年
罗桂成:《唐宋阴阳五行论集》,香港公诚社,1982 年
谢松龄:《天人象:阴阳五行学说史导论》,山东文艺出版社,1989 年
李零:《中国方术正考》,中华书局,2006 年
李零:《中国方术续考》,中华书局,2006 年
高怀民:《先秦易学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年
高怀民:《两汉易学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年
高怀民:《宋元明易学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年
朱伯崑:《易学哲学史》(四卷),华夏出版社,1995 年
林忠军:《象数易学发展史》(第一卷),齐鲁书社,1994 年
梁韦弦:《汉易卦气学研究》,齐鲁书社,2007 年
刘玉建:《中国古代龟卜文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 年
江晓原:《历史上的星占学》,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5 年
陈宁:《中国古代命运观的现代诠释》,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 年
何丽野:《八字易象与哲学思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
张其成:《易道主干》,中国书店,1999 年
徐复观:《中国思想史论集》(续编),时报文化出版社,台北,1982 年
方东美:《原始儒家道家哲学》,黎明文化事业公司,台北,1987 年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新世界出版时,2004 年
吴怡:《中国哲学发展史》,三民书局,台北,1984 年
韦政通:《中国思想史》(上册),水牛出版社,台北,1988 年
曹德本:《中国传统思想探索》,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 年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国传统文化再检讨》(上篇:中国传统文化的特征),商务印书馆,1987年

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明:《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

顾准:《顾准文集》,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

庞朴:《蓟门散思》,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年

左亚文:《和合思想的当代阐释》,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江晓原、钮卫星:《中国天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谢世俊:《中国古代气象史稿》,重庆出版社,1992年

任应秋:《运气学说》,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2年增订版

徐子评:《中医天文医学概论》,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

张其成:《东方生命花园——医学与中医》,中国书店,1999年

马伯英:《中国医学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袁祖亮:《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

蓝勇:《中国历史地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

王玉波:《中国古代的家》,商务印书馆,1995年

刘海鸥:《从传统到启蒙:中国传统家庭伦理的近代嬗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

刘永佶:《中国官文化批判》,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

刘梅生主编:《中国古代文官制度史略》,河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

费孝通:《费孝通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2年

郑杭生主编:《中国社会结构变化趋势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

杜芳琴:《妇女学和妇女史的本土探索》,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

李小江主编:《华夏女性之谜》,三联书店,1990年

李春棠:《坊墙倒塌以后(宋代城市生活长卷)》,湖南出版社,1996年

范荧:《上海民间信仰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陈兆复:《中国画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修订本

杨清:《现代西方心理学主要派别》,辽宁人民出版社,1980年

刘烨编译:《荣格的智慧》,中国电影出版社,2005年

江晓原主编:《看！科学主义》,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年
郑积源:《科学技术简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
吴柏林:《人体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美)N.维纳:《人有人的用处:控制论和社会》,陈步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

后　记

上世纪八十年代后，人们习惯把传统的术数文化称为神秘文化，甚至进而把中华文化也称之为神秘文化。固然，术数文化源于原始的巫术。但就早期术数中占主要地位的占卜而言，解读兆象跟巫师通神，终究有很大的区别。作为"群经之首，诸子百家之源"的《周易》，是早期术数文化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对于《周易》卦爻的解读，决不是一个"通灵"的巫师可以随心所欲地予以论断的。《周易》博大精微，是一个充满了古代智慧的哲理体系，明显地展示了理性主义的光辉。这也是古代不少科学思想和科学发见起源于术数的原因。

术数文化本身十分庞杂，处于不断变化和发展之中。如果说《周易》毕竟是"为卜筮而作"，筮占行为本身是随机的(不能重复的)，其目的还是在揣测神灵的意志，还笼罩着神秘的光环。那么，诚如本书所探讨的，形成于唐宋时期的传统命理学，则是尝试通过对出生时辰所作出的阴阳五行的信息化处理，去寻找和刻画与之对应的人生历程的大致轨迹。它跟筮占相比，不能不说，是很大的进步。一个人的出生时辰是确定的客观事实。由此出发，用一套构拟的程式去分析和推断，显然抛弃了对神灵的依赖。就其推理的内核，已经没有任何神秘的色彩了。这个以气一元论为哲学背景而建构起来的论命知识体系，更多地体现了当时历史条件下传统文化中理性认识的发展成果。(当然，作为封建社会意识形态的产物，它载有封建文化和封建迷信的沉重积淀。)

因此，笼统地用神秘文化来概括术数文化或中华文化，是不恰当的。因为它过度地强调了神秘性，以一概全，从而抹杀了术数文化内部不同研究门类的差异，以及其中体现出来的古代思想发展中的理性主义精神。本书对传统命理学所作出的研究，恰恰是要撕去长期掩盖其上的神秘面纱，从历史文化现象的角度，刻画其发展的历史，还其

真实的面目。同时，遵循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方法，尝试揭示这些发展的复杂的历史文化原因。只有这样，人们才能真实地从中感受到我们先人对世俗生命的珍爱之情，对个体生命过程现象的大胆求索的勇气和表现出来的大智大慧。也只有如此，才能实事求是地审视和评判我们自己传统文化中的精华和糟粕。

这里，作者要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总编辑李伟国教授。他以自己深厚的历史研究素养，对本书这个今日看来多少仍有些“敏感”的专题所做出的较为大胆的学术性探讨，给予了充分的理解，使本书能见诸于世，求教于方家和广大的读者。至于书中存在的偏失和不当之处，则由作者负责。

2008年6月28日